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四冊 第七至二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四日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七——第十二期合刊本目錄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

公文

院長與監察委員之宣誓就職及本院與審計部之職員任免案

本院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 呈報院長宣誓就職日期由.....九

本院咨行政立法司法考試院文 咨達同前由.....九

本院致各部會處公函 咨達同前由.....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知同前由.....〇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前情已悉由.....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監察委員高魯誓詞請察核備案由.....〇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前由已悉由.....一一

本院令 覃壽堃着以簡任職升敘由.....一一

本院令 派錢智修暫代機要科長由.....一一

本院令 派程祖初暫代會計科長由.....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開任命路毓祉等為審計仰即遵照由.....一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請任命程強為審計部協審由.....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請轉呈任命程強為本部協審由.....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程強等分別任免協審案轉行知照由.....一一

關於高等考試裏試出力人員之獎勵合格人員之儘先任用及合格人員張清源之委派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考試院呈請獎勵本屆高等考試裏試處辦事出力人員一案仰知照由.....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依分派等級儘先設法任用一案轉行遵照由.....一五

本院致銓敘部公函 普通行政考試及格人員張清源報到日期函復備查由.....一六

本院行張清源令 派在文書科學習由.....一六

國府重要通令轉行飭遵各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各機關職員未經核准離職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曠職兩個月以上者均即停職另補情節重大者並着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懲一案轉行飭屬遵照由

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決定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轉行遵照由

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遵將扣薪扣賑之款一律解交救濟水災委員會由

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一案轉行遵照由

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國府令以現在困難方殷各機關公務員均應恪守本職不得預聞外事與其他各種團體聯合有所運動令轉遵照由

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國府公布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檢件令仰遵照由

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主計處編送預算科目細則暨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令仰遵照由

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國府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令仰知照由

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國府通令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轉行遵照由

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各機關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須以本國文字為主外來文之譯本國文義務須正確轉行知照由

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關於各院部會及各省省市中央所屬各大小機關一律嚴行裁員縮減經費一案由

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國府訓令各機關辦公用具及員役食住不得向地方擅行征發轉行遵照由

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據行政院呈稱二月二十九日該院第八次會議議決各機關電報須有長官署名不得僅以機關名義行之一案轉行遵照由

二四

令飭國難期間發生活費及折減辦公費並照征所得捐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中央各機關職員自二月份起停止支薪俸僅發維持生活費抄發附表令仰遵照由……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為核議汪委員兆銘提議增加公務員維持生活費並各機關辦公費第三〇二次決議通過自三月一日實行一案由……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所得捐一項各機關雖在改發維持費時期仍應依實發薪額照征收條例繼續征收轉行知照由……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編送一個月支付概算書彙轉主計處核辦一案由……二九

對於治權行使之規律呈請通令飭遵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請轉飭江蘇省政府對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加以注意並通飭各機關一體注意由……三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前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函達查照由……三三

咨請解釋關於教育人員及區長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 准咨教育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擬咨司法院解釋咨覆贊同即請主稿由……三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 咨據江蘇省政府呈以依修正縣組法罷免區長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衝突請示祇遵一案由……三五

行政院咨本院文 准咨前由復請主稿辦理由……三七

本院行政院會咨立法院文 咨請解釋前案由……三七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訓令 准立法咨覆解釋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一案轉行遵照由……………三九

呈請對於本院提請懲戒案件迅予執行及咨請提前成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據情請懲戒委員會未經成立之前對於本院提請懲戒案件擬請指定專員數人成立一臨時懲戒機關以清積案由……………四〇

本院咨司法院文 本院第十九次會議議決咨催司法院提前組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錄案咨請照辦由……………四一

關於上海市政公債抽籤還本派員前往參加案

本院覆上海市政府代電 上海市政公債第二次抽籤還本已派審計部協審李文伯前往參加由……………四一

本院祕書處致審計部公函 函知上海市政公債第二次抽籤還本中籤號碼由……………四二

推行審計制度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請轉呈令飭服務機關將賬款收支報告按月編送一案轉呈核轉由……………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轉呈飭遵由……………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前案奉交行政院由……………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傳鐵道部呈復該部及各路簽送支付命令支付預算書及計算書頗有困難請變通辦理一案由.....四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覆遵令核議鐵道部及所屬各路局支付命令預算書暨計算書辦法一案呈請鑒核由.....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准予核轉由.....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國府文官處函復前由奉交行政院轉飭辦理令仰知照由.....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呈覆郵電機關送支支付預算及送簽支付命令之困難及各處計算書已送未送情形一案行知核復由.....四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復核擬交通部及所屬非營業機關支付命令預算書及計算書辦法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候呈請轉飭施行由.....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國府文官處函復前由奉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轉行查照由.....五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為新審計法迄未制定關於各省政府送來之收支計算書受拒兩難一案轉請令催立法院從速草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以資遵辦由.....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前案奉交立法院等因轉行知照由.....五四

奉令核准各機關預算書轉行遵照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十九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案又一級預算二十案由.....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呈爲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案將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細數分別補列修正填表請鑒核一案轉行遵照由	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由	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核轉十九年度國家軍務費第二級預算及先後專案呈核各案由	六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決議每月軍費由千八百萬元減爲千六百萬元政費由四百萬元減爲二百萬元一案令仰遵辦由	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以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二十年度軍費爲顧慮事實起見擬仍照十九年度辦法按照月份預算撥發一案由	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國府令據文官處呈爲國府委員及隨從官吏參事人數增多請追加預算一案應予照准轉飭遵照由	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籌備處十九年度支出臨時預算案由	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主計處召集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會議經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書請核轉一案轉行遵照由	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政會議議決安徽省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七〇
本院祕書處致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公函	兩轉湖北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立法院據主計處編製山東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公布施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七二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公函	轉行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綏遠省政府編送十九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通過新疆省政府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暨官營業歲出預算書一案由	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立法院呈據主計處編製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決議照財委會審查報告通過一案轉飭遵照由.....八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中央造幣廠旅美實習人員旅費及購置機械價運各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由.....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財政部長岳關監督署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在第二級預算金內動支案行知遵照由.....八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未成立時鹽務機關每月暫支經費表記于充吏正一案仰查照由.....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追加鹽課官場所屬河北龍車兩區灘地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由.....八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函轉甘肅緝私統領部及各巡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八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青海樵運局改編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常預書一案由.....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岸樵運局補送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案內浙鹽口捐局匯解費預算書案由.....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河北財政特派員署補編特種消費稅管理處十九年度一二兩個月暨統稅處十九年度三四五六四個月等歲出預算書經中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概予照准惟麥粉特稅下年度應飭裁一案行知遵照由.....九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補呈河北財政特派員署兼管統稅特種消費稅各附屬機關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菸酒稅處北平保管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十九年度三個月又二十一天歲出經常預算案由.....九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福建印花菸酒稅局改編十九年度三至六四個月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九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熱河印花稅局十九年度歲出旅費臨時預算一案由	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山東黨烟統稅專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九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續呈山東黨烟統稅專局改組後之豫魯院總分機關十九年度四月五日至六月底歲出經臨各預算案由	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豫魯院黨烟稅局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追加局長等出差旅費七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一案行知遵照由	一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軍事時期閩軍所設津浦路貨捐總局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由	一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蘇財政廳兼辦沙田官產事宜編造滬海鎮儀江兩測丈所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書一案行知遵照由	一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工商訪問局改組國際貿易局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月增五千元一案由	一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工商訪問局十九年度追加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一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際貿易局二十年度概算未核准前其暫時需用依十九年度核定原案及追加最後三個月之實在支配數定為暫時月支數自本年度開始照支一案由	一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編造該部附屬各機關及育才經費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一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威海衛管理公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一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威海衛管理公署歲出預算俸給項下刪減一案由	一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一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財政部轉呈西康民衆駐京代表辦事處十九年度補助預算一案遵照由	一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等機關購買設備費十九年度國家歲出臨時預算案由.....一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各省法院監獄十九年度國家歲出歲入經臨預算案其解部工本一語係司法收入之筆誤由.....一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司法部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預算所例學習推檢津貼與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第二款規定相符請轉核准一案飭遵由.....一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最高法院檢察署追加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一一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案由.....一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各件准予分別存轉由.....一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研究院重編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核定為四十萬元由該院擇要支配由.....一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年度補助費類中央圖書館歲出經常概算由.....一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北公學二十年度歲出補助費一案由.....一二一

關於各機關動支經臨各費准予備案各件奉令轉行遵照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陸續呈送動支十九年度國家財務費第二預備費預算案由.....一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財政部印刷賑災公債券費着在總概算書歲出臨時門財務費所列債務印刷費內先行動支一案轉行知照由.....一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參軍處經費應由該處向財政部支領毋庸撥交文官處轉發一案轉行遵照由	一一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匯副司令行營經費及各項協餉核准備案由	一一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湖北省協款自本年九月份起增撥二十萬元一案令飭知照由	一一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為撥付江西等省工賑經費及全國財政委員會經費呈備案一案轉行知照由	一一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傳財政部稅務署擬定代征遼吉黑熱等省統稅貨品辦法行知遵照由	一一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據財政部呈請將以前臨時軍費各款核撥轉飭審計部在經常預算以外追認發支令一案由	一一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陸軍大學校教官年資章程由	一一三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國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軍政司呈費擬訂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應否先經審計部審核再由國府核准備案一案轉飭審核具復由	一一三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復軍政部擬定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在函外出差旅費未經釐訂前尚堪適用一案轉呈鑒核由	一一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復前情候轉呈核奪由	一一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函為軍政部所擬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案內原規則未准該部呈繳令仰將原件送還憑轉由	一一三三
本院致國府文官處公函	據審計部呈繳軍政部呈請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備函檢還由	一一三三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繳前件候送文官處由	一一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為前任發給外交宣傳及太平洋會議經費補請備案訓令知照由

一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導准委員會本年八九月兩月該會副委員長等查勘水災等旅費在各該月份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轉行知照由

一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報陵園未辦工程及園林事業暫行停辦請飭財政部將積欠工程及建設各費如數照撥並按月撥給經常等費一案由

一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餘被部十九年度結存經費除繳扣外餘款扣作該部二十年度經費一案轉行知照由

一三八

本院咨行政院文

准咨據技術合作委員會呈為該會實際工作所需材料及經費改由主管機關征用外勤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支給經院議照辦咨請查照一案業轉審計部遵照由

一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由

一四〇

關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概算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

准咨為經領特別費支令通知經審計部退還已將支付數目開單送核請轉飭發一案業經令轉照辦由

一四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轉行遵照由

一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送國民會議秘書處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及中央收據等件行知遵辦由

一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經費收支概況書表行知遵辦由

一四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審計部呈送江蘇國選經費證明書由

一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項證明書已轉呈由

一四六

本院行浙江民政廳訓令 據審計部呈請轉令該廳補送各縣市選舉經費報銷數目總表一案轉飭遵照由	一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浙江省杭州等市縣選舉經費報銷一案由	一四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前案據審計部呈送該審核證明書檢件呈請鑒核轉發由	一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核准轉呈核發由	一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據浙江民政廳補送各縣市選舉經費數目表轉行查照由	一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山西選舉事務所經臨兩費支出計算書表及年度收支對照表一案由	一四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送山西國選經費臨時費審核證明書轉請鑒核轉發由	一四九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准予核轉由	一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熱河選舉事務所本年二月至五月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由	一五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審核前國民會代表熱河省選舉事務所本年二月至五月經費計算書類繕具審核證明書請予核轉一案呈請轉發由	一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轉請核發由	一五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年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審核證明書一件轉呈核發由	一五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准予核轉由	一五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審核證明書由	一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准予轉呈由	一五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填送鈔部二十年四月份經常費證明書轉呈核發由.....	一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仰候轉呈核發由.....	一五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年五月份經費支出計算審核證明書轉呈核發由.....	一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項證明書准予核轉由.....	一五三
本院南京辦事處咨行政院南京辦事處文 轉請令飭財政部將鹽務稽核所十八十九兩年度之收支負責清理呈報備案後再送審核一案由.....	一五四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公函 前案已照轉由.....	一五七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公函 行政院咨復為將鹽務稽核所十八十九兩年度之收支負責清理一案已令財部照辦由.....	一五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運雜委員會測量隊訓練班十八年九月份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費第一次答覆書轉呈核發由.....	一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准予轉呈核發由.....	一五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建設委員會工程建設組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各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由.....	一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通知書候轉呈鑒核由.....	一五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十八年七月份至十九年十二月份審核通知書轉呈鑒核由.....	一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准予轉呈核發由.....	一六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銓敘部二十年五月份經常費證明書一案轉呈鑒核由.....	一六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證明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一六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該部二十年六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及十九年支出決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等檢件轉呈請准備案由.....	一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件准予存轉由.....	一六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該部二十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檢件轉呈請准備案由.....	一六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件准分別存轉由.....	一六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發中央國術館二十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由.....	一六三

記 載

監察院會議紀錄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六五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六六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六九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七一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一七三

彈劾案

續—江蘇淮安縣卸任縣長汪國棟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非法濫押勒捐詐財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一七五

行政院咨復文.....一七六

提劾外交部部長王正廷承認馬來亞政府取締中國國民黨馬來亞總支部背黨辱國肆行欺罔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七七

提劾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巧于趨奉誤國喪權串通日商壟斷麵粉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八三

提劾外交部部長王正廷貽誤外交喪失國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八五

司法行政部呈報雲南馬龍縣縣長潘偉再次疏脫監犯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八六

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助再次疏脫人犯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八八

提劾警衛師三旅六團團長宋希濂浙江蘭溪縣公安局長程起雲干涉民刑案件擅捕擅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九〇

附呈訴書及復查文

(一) 浙江蘭溪縣民□□□呈文……………一九一

(二) 浙江省政府呈覆文……………一九三

提劾山西靈石縣縣長趙良貴縱匪殃民私征錢糧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九四

附行呈查書覆及文

- (一) 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一九五
- (二) 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一九七
- (三) 山西省政府呈覆文……………一九七
- (四) 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一九九
- (五) 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一九九
- (六) 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二〇〇

提劾湖南衡陽稽核分處處長沈明陽等拷打船戶他稅飽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〇一

附行呈查書覆及文

- (一) 湖南鹽務警第四隊長湯廷廷呈文……………二〇二
- (二) 湖南永興縣避匪商民鄧肇華等呈文……………二〇三
- (三) 湖南永興縣商會等呈文……………二〇五
- (四) 財政部致本院秘書處公函……………二〇六
- (五) 湖南省政府呈覆文……………二〇六

提劾如皋縣公安局第八分局局長王廣超貪污瀆職違法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二一

附查……………二二二

(一)如皋縣掘港區公民□□□等呈文……………二二二

呈訴書及文……………二二六

(二)本院書記官原佑仁調查呈復文……………二二六

提劾教育部常務次長錢昌照輕舉妄動助長謠風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二八

提劾湖南安鄉縣長龍甲奎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二九

附行……………二三一

(一)湖南安鄉縣公民李繼虞等呈文……………二三一

呈訴書及文……………二三五

(二)湖南省政府呈復文……………二三五

提劾安徽民政廳委員王鴻年清理墾務藐抗命令貪贓枉法欺壓墾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三五

附行呈訴書及文覆查

- (一) 蕪湖行春圩外灘墾務公司經理季昌愷呈文……………二二七
- (二) 安徽省政府呈復文……………二二九
- (三) 安徽官產屯墾局呈文……………二二九
- (四) 行政院咨復文……………二三〇

補送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貪墨毒民案內書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三一

附呈訴書

四川郫縣民李天華呈文……………二三二

提劾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曾為麟枉法營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三一

附行呈訴書及文覆查

- (一) 蕪湖工商學界代表孔維祥等呈文……………二二三
- (二) 司法部咨復文……………二三四

提劾江蘇東海縣縣長張豐胃違法征捐賄委局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四〇

附行
呈查
訴書
覆及
文

(一)東海縣教育局長王同槐電.....二四〇

(二)東海縣農工商學呈文.....二四一

(三)東海縣教育局長王同槐電.....二四一

(四)江蘇省政府呈復文.....二四二

(五)江蘇省政府呈復文.....二四三

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代縣縣長李崑二次疏脫未決押犯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四五

提劾河南鄆城縣縣長劉君篤貪虐勸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四六

附呈
訴書

(一)鄆城縣公民□□等呈邵委員文.....二四七

(二)鄆城縣公民代表□□等呈文.....二四八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目錄

一一一

提劾安徽五河縣縣長蔣詩孫貪污贖職侵吞賑款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四九

附行 (一)安徽五河縣商會主席王維舟等呈文……………二五一

呈查 (二)安徽五河縣商會主席王維舟呈文……………二五二

書復 (三)安徽五河旅京同學會常務委員張德熙呈文……………二五三

及文 (四)安徽省政府呈復文……………二五四

提劾溧陽縣財政局局長潘可平侵吞庫款被省府停職後賒騙軍職希逃法網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五五

附查 (一)前代理溧陽縣縣長李晉芳呈文……………二五七

呈覆 (二)江甯縣財政局長潘可平呈文……………二六七

書及 (三)本院科員蘭完璧調查呈復文……………二七三

及文 (四)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儂呈文……………二七五

及文 (五)江蘇省政府呈復文……………二七六

提劾浙江東陽縣縣長陳士林縱容軍警強買傷人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一七八

附行
呈查
書覆
及文

- (一)金鏞等呈文……………二一七九
- (二)東陽各村委員會呈文……………二一八〇
- (三)浙江省政府呈復文……………二一八一

提劾湖南湘鄉縣縣長田稷豐違法枉判抗不解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一八四

附行
呈查
書覆
及文

- (一)湘鄉縣李試汝呈文……………二一八六
- (二)湘鄉譚氏總祠戶首幹年祠長禮泉試農率五千餘人代電……………二一八七
- (三)湘鄉縣李試汝呈文……………二一八八
- (四)司法部咨復文……………二一八九

提劾浙江前永康縣縣長現任諸暨縣縣長王超凡違法失職縱匪殃民案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目錄

二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九三

附行
呈查
訴復
書及
文

- (一) 浙江永康縣公民徐士光等呈文……………二九四
- (二) 應景曾等呈文……………二九九
- (三) 鄺重煥呈文……………三〇三
- (四) 浙江省政府呈復文……………三〇三

催請速辦河北正定縣卸任縣長安當世勾結土劣舞弊營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〇五

附呈
訴書

- (一) 正定縣旅滬學友會代表張鳳書等呈文……………三〇六

江西省政府呈報崇義縣縣長史思放輕率離職久不回任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〇七

本院行江西省政府指令……………三〇七

賑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函為該會事務員王之鼎捲逃賑款請處分原保薦人郝祖齡科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〇八

提劾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民政廳廳長王尹西關於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違法失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一〇

提劾河北清苑縣縣長孫迪貪殘暴戾瀆職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一一

附行 (一) 河北省政府清苑縣各區鄉長副代表韓樹培呈邵委員文……………三二三

呈查 (二) 清苑縣各區鄉長副代表韓樹培等電……………三一六

書復 (三) 河省省政府呈復文……………三一七

及文 提劾吉林省政府委員熙洽忝職叛國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劾尤熙洽供日人利用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二〇

提劾湖南嘉禾前縣長王彬勾結土劣謝中柱等刺殺黨員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二二

附行
呈查
覆書
及文

(一) 湖南嘉禾死難黨員李光瑛之妻廖寶英等呈文.....三二三

(二) 湖南嘉禾死難黨員李蔭棠之子繼鄴等呈文.....三二五

(三) 司法部咨復文.....三三五

提劾河北青縣縣長黃德中瀆職殃民非刑逼供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三〇

附行
呈查
覆書
及文

(一) 河北青縣公民王培元王春棋電.....三三〇

(二) 王培元王春棋呈文.....三三一

(三) 青縣財教建各局長各區各公法團等代電.....三三一

(四)張鴻鈞等呈文……………三三四

(五)河北省政府呈復文……………三三五

(六)河北省政府呈復文……………三三六

提劾安徽和縣縣長甯康淨征勒索槍斃民命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三七

附行 (一)和縣公民趙夢楚等呈文……………三三九

呈查 (二)安徽和縣災民代表陳培鑿等呈文……………三四一

書覆 (三)安徽和縣八區災民代表朱仲三等呈文……………三四三

(四)本院書記官苟世瑚調查呈覆文……………三四五

提劾浙江省政府主席兼代民政廳廳長張難先建設廳廳長石瑛朋比為奸濫用私人糜費公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四八

附行 (一)浙省公民陳明達等代電……………三五一

呈查 (二)旅滬浙江學會全體代表吳啓明等呈文……………三五三

書覆 (三)監察委員劉三調查報告文……………三五四

提劾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余順乾司法院秘書吳志廉賈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五八

附行 (一)首都公民葉敷英等呈文……………三六一

呈查 (二)本院秘書董公震調查呈覆文……………三六一

書覆 (三)本院秘書董公震調查呈覆文……………三六四

及文 司法行政部呈報安徽黟縣縣長吳文俊兩次疏脫人犯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六四

審計部呈報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所屬

泰興稅務公所
無錫稽查絲繭稅所
上海貨物稅務公所
偽造單據圖騰報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六五

江西省政府呈報奉新縣縣長王青華曠職廢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六九

提劾江蘇鹽城縣縣長杜偉貪污瀆職庇匪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七〇

附行查覆文

- (一) 江蘇省政府呈覆文……………三七二
- (二) 江蘇省政府呈覆文……………三七四

催辦立法委員史尚寬等干涉司法破壞黨綱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七六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司法法院公函……………三七七

附行呈查書覆及文

- (一) 安徽桐城縣公民黨員代表吳光祖等呈文……………三七八
- (二) 行政院查復文……………三八〇

提劫江西鄱陽縣保和局保衛團團總史松如等挾嫌誣陷縣長姜伯彰縱容瀆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八一

附 行

呈 查 覆 及 文

(一) 鄱陽縣史廣銘等呈文.....三八三

(二) 江西省政府呈復文.....三八六

提劫安徽懷遠縣特稅局長孫海玉違背征章大開煙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八九

附 呈 訴 書

懷遠縣商學紳胡玉生等呈文.....三九〇

芻催速辦江蘇省海門縣第九區區長黃宇蘭挾嫌飛誣羅織刑斃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九一

附行
呈查
訴書
覆及
文

- (一) 江蘇海門施啓愚等呈文……………三九二
- (二) 江蘇海門第四區黨部第四區分部黨員□□□呈文……………三九二
- (三) 江蘇海門縣第九區海復鎮公民施硯其等呈文……………三九三
- (四) 江蘇省政府呈復文……………三九四
- (五) 江蘇省府政呈復文……………三九六

提劾江蘇安陸漣阜泗東灌贛沐征收菸酒牌照分局局長潘傳銘利用吳秉炎舞弊吞款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九七

附行
呈查
訴書
覆及
文

- (一) 淮安公民譚淦臣等呈文……………三九八
- (二) 淮安公民譚淦臣等呈文……………三九九
- (三) 財政部函覆文……………四〇〇
- (四) 財政部函覆文……………四〇二

提劾河南教育廳委員文緝熙調查游縣教育局局長蔡彝訓被控事件行為不檢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〇三

附行
呈查
書覆
及文

- (一) 河南濬縣縣立各小學校長呈文……………四〇四
- (二) 河南省政府呈復文……………四〇五

提劾江蘇上海縣縣長嚴慎予抗令不遵縣署忽視領土案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一二

提劾江蘇阜甯縣縣長洪福元貪婪濫職違法殃民案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一三

提劾湖南常德縣縣長方新俊吞賦祿偽造販票案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一五

附行
呈查
書覆
及文

- (一) 嚴錫銘等呈文……………四一六
- (二) 湖南省賑務會復文……………四一六

續劾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違法瀆職勒種毒物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一七

附呈書

- (一) 安徽旅京同鄉會王召權等呈文……………四一八
- (二) 蘇州國民拒毒會電……………四二一
- (三) 安徽旅外同鄉團體聯合會控陳團李公案等呈文……………四二二
- (四) 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宇木君等呈文……………四二三

懲戒案

浙江鎮海縣縣長曹伯款失職承審胡家駿瀆職等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二五

山東青島商品檢驗局長牟鈞德違法檢驗苛征瀆職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二九

江蘇鎮江縣縣長張鵬貪污瀆職違法殃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三六

江蘇江甯縣縣長冷鶴公安局局長姚本善私開煙禁背令害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三八

江蘇六合縣縣長劉修月勾結士劣包庇煙土縱匪殃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四五

江蘇續榆縣縣長盧凱昏庸貪污縱匪殃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四九

河南省財政廳廳長萬舞違法征收巧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二五剝削商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五三

山西靈石縣縣長趙良貴縱匪殃民私征錢糧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五六

揚子棧棧長葉希先營私舞弊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六一

宜昌關監督林子峯非法勒索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六五

浙江仙居縣縣長章雋明等違法擅殺等罪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六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七〇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喪權辱國等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七一

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廢弛煙禁壞法害民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七一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目錄 三五

江蘇淮安卸任縣長汪國棟淮安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非法濫押勒捐詐財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七二

安徽五河縣縣長蔣詩孫貪污贓職侵吞賑款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七四

交通部前電司政司司長莊智煥更訂大東大北太平洋等公司水綫合同喪權辱國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七四

吉林省政府委員熙洽忝職叛國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効尤熙洽供日人利用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八〇

統計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二十年八月份.....四八一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二十年九月份.....四八三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年十月份	四八四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年十一月份	四八五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年十二月份	四八六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一月份	四八七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二月份	四八八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三月份	四八九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年九月份	四九〇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年十月份	四九一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年十一月份	四九二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年十二月份	四九三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份	四九四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一年二月份	四九五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一年三月份	四九六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年九月份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年十月份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年十一月份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年十二月份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一年一月份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一年二月份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一年三月份

附 錄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在即政府各機關應將自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後至現在止一切工作狀況製成報告送會彙轉一案轉遵由 四九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呈送政治工作總報告案由 四九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四日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七——第十二期合刊本目錄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

公文

院長與監察委員之宣誓就職及本院與審計部之職員任免案

本院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呈報院長宣誓就職日期由

九

本院咨行政立法司法考試院文

咨達同前由

九

本院致各部會處公函

咨達同前由

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知同前由

〇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前情已悉由

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監察委員高魯誓詞請察核備案由

〇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目錄

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前由已悉由..... 一一

本院令 覃壽堃着以簡任職升敘由..... 一一

本院令 派錢智修暫代機要科長由..... 一一

本院令 派程祖初暫代會計科長由..... 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開任命路毓祉等為審計仰即遵照由..... 一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請任命程強為審計部協審由..... 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請轉呈任命程強為本部協審由..... 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程強等分別任免協審案轉行知照由..... 一一

關於高等考試襄試出力人員之獎勵合格人員之儘先任用及合格人員張清源之委派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考試院呈請獎勵本屆高等考試襄試處辦事出力人員一案仰知照由..... 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依分派等級儘先設法任用一案轉行遵照由..... 一五

本院致銓敘部公函 普通行政考試及格人員張清源報到日期函復備查由..... 一六

本院行張清源令 派在文書科學習由..... 一六

國府重要通令轉行飭遵各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各機關職員未經核准離職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曠職兩個月以上者均即停職另補情節重大者並着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懲一案轉行飭屬遵照由

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決定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轉行遵照由

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遵將扣薪扣賑之款一律解交救濟水災委員會由

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一案轉行遵照由

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國府令以現在艱難方殷各機關公務員均應恪守本職不得預聞外事與其他各種團體聯合有所運動令轉遵照由

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國府公布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檢件令仰遵照由

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主計處編送預算科目細則暨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令仰遵照由

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國府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令仰知照由

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國府通令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轉行遵照由

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各機關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須以本國文字為主外來文之譯本國文義務須正確轉行知照由

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關於各院部會及各省省市中央所屬各大小機關一律嚴行裁員縮減經費一案由

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國府訓令各機關辦公用具及員役食住不得向地方擅行征發轉行遵照由

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據行政院呈稱二月二十九日該院第八次會議議決各機關電報須有長官署名不得僅以機關名義行之一案轉行遵照由

二四

令飭國難期間發生活費及折減辦公費並照征所得捐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中央各機關職員自二月份起停止支薪俸僅發維持生活費抄發附表令仰遵照由……二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為核議汪委員兆銘提議增加公務員維持生活費並各機關辦公費第三〇二次決議通過自三月一日實行一案由……二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所得捐一項各機關雖在改發維持費時期仍應依實發薪額照征收條例繼續征收轉行知照由……二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編送一個月支付概算書彙轉主計處核辦一案由……二一九

對於治權行使之規律呈請通令飭遵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請轉飭江蘇省政府對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加以注意並通飭各機關一體注意由……二二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前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函達查照由……二二三

咨請解釋關於教育人員及區長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 准咨教育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擬咨司法院解釋咨覆贊同即請主稿由……二二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 咨據江蘇省政府呈以依修正縣組法罷免區長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衝突請示祇遵一案由……二二五

行政院咨本院文 准咨前由復請主稿辦理由……二二七

本院行政院會咨立法院文 咨請解釋前案由……二二七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訓令 准立法咨覆解釋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一案轉行遵照由……………三九

呈請對於本院提請懲戒案件迅予執行及咨請提前成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據情請懲戒委員會未經成立之前對於本院提請懲戒案件擬請指定專員數人成立一臨時懲戒機關以清積案由……………四〇

本院咨司法院文 本院第十九次會議議決咨催司法院提前組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錄案咨請照辦由……………四一

關於上海市政公債抽籤還本派員前往參加案

本院覆上海市市政府代電 上海市政公債第二次抽籤還本已派審計部協審李文伯前往參加由……………四一

本院秘書處致審計部公函 函知上海市政公債第二次抽籤還本中籤號碼由……………四二

推行審計制度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請轉呈令飭服務機關將賑款收支報告按月編送一案轉呈核轉由……………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轉呈飭遵由……………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前案奉交行政院由……………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傳鐵道部呈復該部及各路簽送支付命令支付預算書及計算書頗有困難請變通辦理一案由

四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覆遵令核議鐵道部及所屬各路局支

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准予核轉由

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國府文官處函復前由奉交行政院轉飭辦理令仰知照由

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呈覆郵電機關送送支付預算及送簽支付命令之困難及各處計算書已送未送情形一案行知核復由

四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復核擬交通部及所屬非營業機關支

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候呈請轉飭施行由

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國府文官處函復前由奉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轉行查照由

五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為新審計法迄未制定關於各省政府送來之收支計算書受

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拒兩難一案轉請令催立法院從速草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以資遵辦由

五二

奉令核准各機關預算書轉行遵照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十九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案又一級預算二十案由

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呈為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案將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細數分別補列修正填表請鑒核一案轉行遵照由	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由	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核轉十九年度國家軍務費第二級預算及先後專案呈核各案由	六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決議每月軍費由千八百萬元減為千六百萬元政費由四百萬元減為二百萬元一案令仰遵辦由	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以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二十年度軍費為顧慮事實起見擬仍照十九年度辦法按照月份預算撥發一案由	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國府令據文官處呈為國府委員及隨從官吏參事人數增多請追加預算一案應予照准轉飭遵照由	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籌備處十九年度支出臨時預算案由	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主計處召集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會議經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書請核轉一案轉行遵照由	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政會議議決安徽省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七〇
本院祕書處致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公函	函轉湖北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立法院據主計處編製山東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公布施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七二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公函	轉行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綏遠省政府編送十九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通過新疆省政府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暨官營業歲出預算書一案由	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立法院呈據主計處編製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決議照財委會審查報告通過一案轉飭遵照由

八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中央造幣廠旅美實習人員旅費及購置機械價運各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由

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財政部長岳關監督署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在第二級預算金內動支案行知遵照由

八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主計處呈為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鹽務機關每月暫支經費表記于充吏正一案仰查照由

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追報官場所屬河北龍車兩區灘池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由

八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函轉甘肅緝私統領部及各巡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八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青海樞運局改編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常預書一案由

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岸樞運局補送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案內浙鹽口捐局匯解費預算書案由

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河北財政特派員署補編特種消費稅管理處十九年度一二兩個月暨統稅處十粉特稅下年度應飭裁一案行知遵照由

九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補呈河北財政特派員署兼管統稅特種消費稅各附屬機關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菸酒稅處北平保管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十九年度三個月又二十一天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九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福建印花菸酒稅局改編十九年度三至六四個月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九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熱河印花稅局十九年度歲出旅費臨時預算一案由	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山東黨烟統稅專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九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續呈山東黨烟統稅專局改組後之豫魯院總分機關十九年度四月五日至六月底歲出經臨各預算案由	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豫魯院黨烟稅局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追加局長等出差旅費七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一案行知遵照由	一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軍事時期閩軍所設津浦路貨捐總局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由	一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蘇財政廳兼辦沙田官產事宜編造滬海鎮儀江兩測丈所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書一案行知遵照由	一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工商訪問局改組國際貿易局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月增五千元一案由	一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工商訪問局十九年度追加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一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際貿易局二十年度概算未核准前其暫時需用依十九年度核定原案及追加最後三個月之實在支配數定為暫時月支數自本年度開始照支一案由	一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編造該部附屬各機關及育才經費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一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威海衛管理公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一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威海衛管理公署歲出預算俸給項下刪減一案由	一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一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財政部轉呈西康民衆駐京代表辦事處十九年度補助預算一案遵照由	一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等機關購置設備費十九年度國家歲出臨時預算案由.....一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各省法院監獄十九年度國家歲出歲入經臨預算案其解部工本一語係司法收入之筆誤由.....一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司法部司法行政部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預算所例學習推檢津貼與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第二款規定相符請轉核准一案飭遵由.....一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最高法院檢察署追加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一一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案由.....一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各件准予分別存轉由.....一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研究院重編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核定為四十萬元由該院擇要支配由.....一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年度補助費類中央圖書館歲出經常概算由.....一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北公學二十年度歲出補助費一案由.....一二一

關於各機關動支經臨各費准予備案各件奉令轉行遵照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陸續呈送動支十九年度國家財務費第二預備費預算案由.....一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財政部印刷賑災公債券費着在總概算書歲出臨時門財務費所列債務印刷費內先行動支一案轉行知照由.....一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參軍處經費應由該處向財政部支領毋庸撥交文官處轉發一案轉行遵照由	一一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匯副司令行營經費及各項協餉核准備案由	一一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湖北省協款自本年九月份起增撥二十萬元一案令飭知照由	一一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為撥付江西等省工賑經費及全國財政委員會經費呈備案一案轉行知照由	一一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傳財政部統稅署擬定代征遼吉黑熱等省統稅貨品辦法行知遵照由	一一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據財政部呈請將以前臨時軍費各款核撥轉飭審計部在經常預算以外追認發支令一案由	一一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陸軍大學校教官年資章程由	一一三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國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軍政司呈費擬訂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應否先經審計部審核再由國府核准備案一案轉飭審核具復由	一一三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復軍政部擬定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在函外出差旅費未經釐訂前尚堪適用一案轉呈鑒核由	一一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復前情候轉呈核奪由	一一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函為軍政部所擬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案內原規則未准該部呈續令仰將原件送還憑轉由	一一三三
本院致國府文官處公函	據審計部呈繳軍政部呈請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備函檢還由	一一三三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繳前件候送文官處由	一一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為前任發給外交宣傳及太平洋會議經費補請備案訓令知照由

一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導准委員會本年八九月兩月該會副委員長等查勘水災等旅費在各該月份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轉行知照由

一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報陵園未辦工程及園林事業暫行停辦請飭財政部將積欠工程及建設各費如數照撥並按月撥給經常等費一案由

一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餘被部十九年度結存經費除繳扣外餘款扣作該部二十年度經費一案轉行知照由

一三八

本院咨行政院文

准咨據技術合作委員會呈為該會實際工作所需材料及經費改由主管機關征用外勤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支給經院議照辦咨請查照一案業轉審計部遵照由

一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由

一四〇

關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概算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

准咨為經領特別費支令通知經審計部退還已將支付數目開單送核請轉飭發一案業經令轉照辦由

一四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轉行遵照由

一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送國民會議秘書處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及中央收據等件行知遵辦由

一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經費收支概況書表行知遵辦由

一四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審計部呈送江蘇國選經費證明書由

一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項證明書已轉呈由

一四六

本院行浙江民政廳訓令 據審計部呈請轉令該廳補送各縣市選舉經費報銷數目總表一案轉飭遵照由	一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浙江省杭州等市縣選舉經費報銷一案由	一四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前案據審計部呈送該審核證明書檢件呈請鑒核轉發由	一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核准轉呈核發由	一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據浙江民政廳補送各縣市選舉經費數目表轉行查照由	一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山西選舉事務所經臨兩費支出計算書表及年度收支對照表一案由	一四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送山西國選經費臨時費審核證明書轉請鑒核轉發由	一四九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准予核轉由	一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熱河選舉事務所本年二月至五月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由	一五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審核前國民會代表熱河省選舉事務所本年二月至五月經費計算書類繕具審核證明書請予核轉一案呈請轉發由	一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轉請核發由	一五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年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審核證明書一件轉呈核發由	一五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准予核轉由	一五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審核證明書由	一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准予轉呈由	一五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填送鈔部二十年四月份經常費證明書轉呈核發由..... 一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仰候轉呈核發由..... 一五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五年五月份經費支出計算審核證明書轉呈核發由..... 一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項證明書准予核轉由..... 一五三

本院南京辦事處咨行政院南京辦事處文 轉請令飭財政部將鹽務稽核所十八十九兩年度之收支負責清理呈報備案後再送審核一案由..... 一五四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公函 前案已照轉由..... 一五七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公函 行政院咨復為將鹽務稽核所十八十九兩年度之收支負責清理一案已令財部照辦由..... 一五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導淮委員會測量隊訓練班十八年九月份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費第一次答覆書轉呈核發由..... 一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准予轉呈核發由..... 一五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建設委員會工程建設組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各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由..... 一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通知書候轉呈鑒核由..... 一五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十八年七月份至十九年十二月份審核通知書轉呈鑒核由..... 一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准予轉呈核發由..... 一六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銓敘部二十年五月份經常費證明書一案轉呈鑒核由.....	一六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證明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一六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該部二十年六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及十九年支出決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等檢件轉呈請准備案由.....	一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件准予存轉由.....	一六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該部二十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檢件轉呈請准備案由.....	一六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件准分別存轉由.....	一六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發中央國術館二十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由.....	一六三

記 載

監察院會議紀錄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六五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六六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六九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七一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一七三

彈劾案

續—江蘇淮安縣卸任縣長汪國棟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非法濫押勒捐詐財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一七五

行政院咨復文.....一七六

提劾外交部部長王正廷承認馬來亞政府取締中國國民黨馬來亞總支部背黨辱國肆行欺罔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七七

提劾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巧于趨奉誤國喪權串通日商壟斷麵粉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八三

提劾外交部部長王正廷貽誤外交喪失國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八五

司法行政部呈報雲南馬龍縣縣長潘偉再次疏脫監犯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八六

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助再次疏脫人犯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八八

提劾警衛師三旅六團團長宋希濂浙江蘭溪縣公安局長程起雲干涉民刑案件擅捕擅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九〇

附呈訴查及書復文

(一) 浙江蘭溪縣民□□□呈文……………一九一

(二) 浙江省政府呈覆文……………一九三

提劾山西靈石縣縣長趙良貴縱匪殃民私征錢糧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九四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目錄 一七

附行呈查書覆及文

- (一) 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一九五
- (二) 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一九七
- (三) 山西省政府呈覆文……………一九七
- (四) 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一九九
- (五) 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一九九
- (六) 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二〇〇

提劾湖南衡陽稽核分處處長沈明陽等拷打船戶蝕稅飽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〇一

附行呈查書覆及文

- (一) 湖南鹽務警第四隊隊長湯廷呈文……………二〇二
- (二) 湖南永興縣避匪商民鄧肇華等呈文……………二〇三
- (三) 湖南永興縣商會等呈文……………二〇五
- (四) 財政部致本院秘書處公函……………二〇六
- (五) 湖南省政府呈覆文……………二〇六

提劾如皋縣公安局第八分局局長王廣超貪污瀆職違法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二一

附查

(一)如皋縣掘港區公民□□□等呈文.....二二二

呈訴書及文

(二)本院書記官原佑仁調查呈復文.....二二六

提劾教育部常務次長錢昌照輕舉妄動助長謠風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二八

提劾湖南安鄉縣長龍甲奎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二九

附行

(一)湖南安鄉縣公民李繼虞等呈文.....二三一

呈訴書及文

(二)湖南省政府呈復文.....二三五

提劾安徽民政廳委員王鴻年清理墾務藐抗命令貪贓枉法欺壓墾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三五

附行呈訴書及文覆查

- (一) 蕪湖行春圩外灘墾務公司經理季昌愷呈文……………二二七
- (二) 安徽省政府呈復文……………二二九
- (三) 安徽官產屯墾局呈文……………二二九
- (四) 行政院咨復文……………二三〇

補送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貪墨毒民案内書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三一

附呈訴書

四川郫縣民李天華呈文……………二三二

提劾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曾為麟枉法營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三一

附行呈訴書及文覆查

- (一) 蕪湖工商學界代表孔維祥等呈文……………二二三
- (二) 司法部咨復文……………二三四

提劾江蘇東海縣縣長張豐胃違法征捐賄委局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四〇

附行
呈查
訴書
覆文

(一)東海縣教育局長王同槐電.....二四〇

(二)東海縣農工商學呈文.....二四一

(三)東海縣教育局長王同槐電.....二四一

(四)江蘇省政府呈復文.....二四二

(五)江蘇省政府呈復文.....二四三

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代縣縣長李崑二次疏脫未決押犯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四五

提劾河南鄆城縣縣長劉君篤貪虐勸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四六

附呈
訴書

(一)鄆城縣公民□□等呈邵委員文.....二四七

(二)鄆城縣公民代表□□等呈文.....二四八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目錄

一一一

提劾安徽五河縣縣長蔣詩孫貪污贖職侵吞賑款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四九

附行 (一)安徽五河縣商會主席王維舟等呈文……………二五一

呈查 (二)安徽五河縣商會主席王維舟呈文……………二五二

書復 (三)安徽五河旅京同學會常務委員張德熙呈文……………二五三

(四)安徽省政府呈復文……………二五四

提劾溧陽縣財政局局長潘可平侵吞庫款被省府停職後賒騙軍職希逃法網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五五

附查 (一)前代理溧陽縣縣長李晉芳呈文……………二五七

呈覆 (二)江甯縣財政局局長潘可平呈文……………二六七

書及 (三)本院科員闕完璧調查呈復文……………二七三

(四)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儂呈文……………二七五

(五)江蘇省政府呈復文……………二七六

提劾浙江東陽縣縣長陳士林縱容軍警強買傷人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七八

附行
呈查
書覆
及文

- (一)金鋪等呈文……………二七九
- (二)東陽各村委員會呈文……………二八〇
- (三)浙江省政府呈復文……………二八一

提劾湖南湘鄉縣縣長田稷豐違法枉判抗不解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八四

附行
呈查
書覆
及文

- (一)湘鄉縣李試汝呈文……………二八六
- (二)湘鄉譚氏總祠戶首幹年祠長禮泉試農率五千餘人代電……………二八七
- (三)湘鄉縣李試汝呈文……………二八八
- (四)司法部咨復文……………二八九

提劾浙江前永康縣縣長現任諸暨縣縣長王超凡違法失職縱匪殃民案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目錄

二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九三

附行
呈查
訴復
書及
文

- (一) 浙江永康縣公民徐士光等呈文……………二九四
- (二) 應景曾等呈文……………二九九
- (三) 鄺重煥呈文……………三〇三
- (四) 浙江省政府呈復文……………三〇三

催請速辦河北正定縣卸任縣長安當世勾結土劣舞弊營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〇五

附呈
訴書

- (一) 正定縣旅滬學友會代表張鳳書等呈文……………三〇六

江西省政府呈報崇義縣縣長史思放輕率離職久不回任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〇七

本院行江西省政府指令……………三〇七

賑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函為該會事務員王之鼎捲逃賑款請處分原保薦人郝祖齡科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〇八

提劾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民政廳廳長王尹西關於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違法失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一〇

提劾河北清苑縣縣長孫迪貪殘暴戾瀆職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一一

附行 (一) 河北省政府清苑縣各區鄉長副代表韓樹培呈邵委員文……………三二三

呈查 (二) 清苑縣各區鄉長副代表韓樹培等電……………三一六

書復 (三) 河北省政府呈復文……………三一七

及文 提劾吉林省政府委員熙洽忝職叛國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劾尤熙洽供日人利用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二〇

提劾湖南嘉禾前縣長王彬勾結土劣謝中柱等刺殺黨員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二二

附行呈訴書及覆查文

- (一) 湖南嘉禾死難黨員李光璣之妻廖寶英 蔭棠 劉翠竹等呈文.....三二三
- (二) 湖南嘉禾死難黨員李光燦之子繼鄴 蔭棠 世英等呈文.....三二五
- (三) 司法部咨復文.....三三五

提劾河北青縣縣長黃德中瀆職殃民非刑逼供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三〇

附行呈訴書及覆查文

- (一) 河北青縣公民王培元王春棋電.....三三一〇
- (二) 王培元王春棋呈文.....三三一
- (三) 青縣財教建各局長各區各公法團等代電.....三三一

(四)張鴻鈞等呈文……………三三四

(五)河北省政府呈復文……………三三五

(六)河北省政府呈復文……………三三六

提劾安徽和縣縣長甯康淨征勒索槍斃民命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三七

(一)和縣公民趙夢楚等呈文……………三三九

(二)安徽和縣災民代表陳培鑒等呈文……………三四一

(三)安徽和縣八區災民代表朱仲三等呈文……………三四三

(四)本院書記官苟世瑚調查呈覆文……………三四五

提劾浙江省政府主席兼代民政廳廳長張難先建設廳廳長石瑛朋比為奸濫用私人糜費公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四八

(一)浙省公民陳明達等代電……………三五二

(二)旅滬浙江學會全體代表吳啓明等呈文……………三五三

(三)監察委員劉三調查報告文……………三五四

附行
呈查
訴覆
書文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目錄 二七

提劾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余順乾司法院秘書吳志廉賈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五八

附行

(一)首都公民葉敷英等呈文……………三六一

(二)本院秘書董公震調查呈覆文……………三六一

及文 (三)本院秘書董公震調查呈覆文……………三六四

司法行政部呈報安徽黟縣縣長吳文俊兩次疏脫人犯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六四

審計部呈報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所屬

泰興稅務公所
無錫稽查絲繭稅所
上海貨物稅務公所
偽造單據圖騰報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六五

江西省政府呈報奉新縣縣長王青華曠職廢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六九

提劾江蘇鹽城縣縣長杜偉貪污瀆職庇匪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七〇

附行查覆文

- (一) 江蘇省政府呈覆文……………三七二
- (二) 江蘇省政府呈覆文……………三七四

催辦立法委員史尚寬等干涉司法破壞黨綱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七六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司法院公函……………三七七

附行呈查書及文

- (一) 安徽桐城縣公民黨員代表吳光祖等呈文……………三七八
- (二) 行政院咨復文……………三八〇

提劾江西鄱陽縣保和局保衛團團總史松如等挾嫌誣陷縣長姜伯彰縱容瀆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八一

附 行

(一)鄱陽縣史廣銘等呈文.....三八三

(二)江西省政府呈復文.....三八六

呈 查 覆 及 文

提劾安徽懷遠縣特稅局長孫海玉違背征章大開煙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八九

附 呈 訴 書

懷遠縣商學紳胡玉生等呈文.....三九〇

芻催速辦江蘇省海門縣第九區區長黃宇蘭挾嫌飛誣羅織刑斃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九一

附行
呈查
訴書
覆及
文

- (一) 江蘇海門施啓愚等呈文……………三九二
- (二) 江蘇海門第四區黨部第四區分部黨員□□□呈文……………三九二
- (三) 江蘇海門縣第九區海復鎮公民施硯其等呈文……………三九三
- (四) 江蘇省政府呈復文……………三九四
- (五) 江蘇省府政呈復文……………三九六

提劾江蘇安陸連阜泗東灌贛沐征收菸酒牌照分局局長潘傳銘利用吳秉炎舞弊吞款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九七

附行
呈查
訴書
覆及
文

- (一) 淮安公民譚淦臣等呈文……………三九八
- (二) 淮安公民譚淦臣等呈文……………三九九
- (三) 財政部函覆文……………四〇〇
- (四) 財政部函覆文……………四〇二

提劾河南教育廳委員文緝熙調查潯縣教育局局長蔡彝訓被控事件行為不檢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〇三

附行
呈查
書覆
及文

- (一) 河南濬縣縣立各小學校長呈文……………四〇四
- (二) 河南省政府呈復文……………四〇五

提劾江蘇上海縣縣長嚴慎予抗令不遵縣署忽視領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一二

提劾江蘇阜甯縣縣長洪福元貪婪濫職違法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一三

提劾湖南常德縣縣長方新俊吞賑款偽造賑票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一五

附行
呈查
書覆
及文

- (一) 嚴錫銘等呈文……………四一六
- (二) 湖南省賑務會復文……………四一六

續劾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違法瀆職勒種毒物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一七

附呈書

- (一)安徽旅京同鄉會王召權等呈文……………四一八
- (二)蘇州國民拒毒會電……………四二一
- (三)安徽旅外同鄉團體聯合會控陳團李公案等呈文……………四二二
- (四)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宇木君等呈文……………四二三

懲 戒 案

浙江鎮海縣縣長曹伯款失職承審胡家駿瀆職等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二五

山東青島商品檢驗局長牟鈞德違法檢驗苛征瀆職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二九

江蘇鎮江縣縣長張鵬貪污瀆職違法殃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三六

江蘇江甯縣縣長冷雋公安局局長姚本善私開煙禁背令害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三八

江蘇六合縣縣長劉修月勾結士劣包庇煙土縱匪殃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四五

江蘇贛榆縣縣長盧凱昏庸貪污縱匪殃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四九

河南省財政廳廳長萬舞違法征收巧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二五剝削商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五三

山西靈石縣縣長趙良貴縱匪殃民私征錢糧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五六

揚子棧棧長葉希先營私舞弊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六一

宜昌關監督林子峯非法勒索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四六五

浙江仙居縣縣長章雋明等違法擅殺等罪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六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七〇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喪權辱國等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七一

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廢弛煙禁壞法害民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七一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目錄 三五

江蘇淮安卸任縣長汪國棟淮安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非法濫押勒捐詐財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七二

安徽五河縣縣長蔣詩孫貪污贖職侵吞賑款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七四

交通部前電司政司司長莊智煥更訂大東大北太平洋等公司水綫合同喪權辱國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七四

吉林省政府委員熙洽忝職叛國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効尤熙洽供日人利用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四八〇

統計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二十年八月份.....四八一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二十年九月份.....四八三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年十月份	四八四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年十一月份	四八五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年十二月份	四八六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一月份	四八七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二月份	四八八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三月份	四八九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年九月份	四九〇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年十月份	四九一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年十一月份	四九二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年十二月份	四九三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份	四九四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一年二月份	四九五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一年三月份	四九六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年九月份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年十月份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年十一月份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年十二月份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一年一月份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一年二月份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一年三月份

附 錄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在即政府各機關應將自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後至現在止一切工作狀況製成報告送會彙轉一案轉遵由 四九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呈送政治工作總報告案由 四九八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法規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长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更正

本報第四五期合刊第一九一頁第十一行歐陽奎等
呈控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係呈控司法院院長王
寵惠之誤特此更正

公文

院長與監察委員之宣誓就職及本院與審計部之職員任免案

中央執監委員會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

呈報院長宣誓就職日期由

爲呈報事：竊右任奉選任爲監察院院長，遵於一月一日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理合具文呈報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本院咨行政立法司法考試院文 第七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咨送同前由

爲咨請事：右任奉選任爲監察院院長，已於一月一日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本院致各部會處公函 第三八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九

函達同前由

逕啓者：右任奉選任爲監察院院長，已於一月一日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三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知同前由

爲令知事：右任奉選任爲監察院院長，已於一月一日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九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據呈前情已悉由

呈悉。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呈送本院監察委員高魯誓詞請察核備案由

爲呈送事：本院監察委員高魯業於本月十九日在 鈞府大禮堂補行宣誓；茲取具該委員誓詞，遵照宣誓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簽名蓋章。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計附呈誓詞一分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三一八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據呈前由已悉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本院令 第六二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覃壽堃着以簡任職升敘由

祕書覃壽堃升為簡任。自本年十一月起，着給簡任職第四級俸。除呈請外，此令。

●本院令 第七〇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派錢智修暫代機要科長由

機要科科長暫由錢智修代理。此令。

●本院令 第七〇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派程祖劭暫代會計科長由

會計科科長暫由程祖劭代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准文官處函開任命路毓社等為審計仰即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九八〇二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路毓社，王

籍田爲審計部審計，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轉請任命程強爲審計部協審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計部呈稱：竊查本部協審王籍田，業經奉國民政府明令任爲本部審計在案。所遺協審一缺，查有程強堪以薦任，擬請鈞院轉呈任命。理合繕具該員簡明履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施行等情。據此：並附件到院。院長復核無異，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程強簡明履歷壹紙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請轉呈任命程強爲本部協審由

呈悉。除轉呈外，合卽指令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令程強等分別任免協審案轉行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請本院轉呈請任協審員缺一案，頃奉本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第九四號指令開：呈悉。程強壹員，及王籍田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

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即轉行知照。此令。

關於高等考試襄試出力人員之獎勵合格人員之任用及張清源之委派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奉轉考試院呈請獎勵本屆高等考試襄試處辦事出力人員一案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一號訓令開：案經考試院呈：爲轉請分別獎勵本屆高等考試襄試處調用委用各辦事出力人員，抄同名冊，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經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分行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知照，并候令行行政，立法，監察三院，及總司令部，主計處，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分別知照，及轉行知照，並飭由文官處分函中央黨部訓練部，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名冊，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名冊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呈及名冊，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附考試院呈國府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請事：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准高等考試襄試處公函開：案查辦理高等考試調用人員獎敘辦法，經由貴會擬議，呈請考試院轉奉國民政府核准，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又本處據報告襄試經過情形案內，並聲敘所有出力人員，

俟經考核後，另案請敘各在案。此次襄辦高等考試，處所既係借用，日期又極迫促，事務紛紜，手續繁重，所有本處秘書廳，暨警衛、衛生兩組在事人員，冒暑宣勤，罔間晝夜，實屬辛勤勞苦，異常出力。現在依照考績手續，將各員辦事成績詳加考核，擇尤定等，並循典試委員會請敘，奉准先例分別等次，造具清冊，隨函附送，請予呈請考試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令行各該員原服務機關，其成績卓異列在甲等者，按照各該員原職，酌予進級，無級可進者，酌予進等，其成績優良，列在乙等者，准予記功。同時並希轉請 國民政府銓敘部分別登記，以昭激勸，而附成案。又委用各員，同屬踴勉無間彼此，成勞具在，似亦未宜遽令閒散，茲亦另行擇尤，分等編造清冊。擬請併案呈請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轉令銓敘部分別存記，如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儘先選擇應用，以資鼓勵。又薦派秘書毛家驥，陳安策二員，此次襄辦試場事務，深資得力，考核成績，均列甲等。惟查陳安策係屬委派，毛家驥係立法院聘任纂修，核與調用人員進級進等之例既不相符，而與委派人員轉請存記之案又微不合，擬請附案轉呈核准，令交銓敘部以薦任職存記，儘先選用，以宏登進，而免向隅。所有本處調委各員工作成績，擇尤宜等，轉請分別獎敘存記，暨毛家驥，陳安策二員，附案轉請以薦任職存記各情形，相應開列清冊，函請貴會查照，即予轉呈鑒核施行，至級公誼等由。並附送調用委用人員名冊各一冊。准此：查本屆高等考試襄辦處辦理襄試事宜，所有經過情形，前准該處函報到會，業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在案。該處冒暑辦理襄試各事宜，均能按期舉辦，有條不紊，成績優良，誠堪嘉尚。茲准前由，經本會復加考核，所陳各節，均屬實情，請獎辦法，亦尚核實。理合檢同原送名冊，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以昭激勸等情。附呈原送調用人員名冊各一份到院。查本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辦事出力人員，前據該會援照奉准獎勵調用勸理該務人員原案，考核成績，分等列冊，呈請轉呈酌予獎勵到院。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茲據該會擬呈各節，核與成案尚屬相符，惟請將薦派秘書毛家驥，陳安策二員以薦任職存記一節，事無先列，未

便照准。查毛家驥一員既係立法院纂修，似可歸入調用類內，由原機關酌予進級，無級可進，酌予進等，陳安策一員既無原職，似可援照典試委員會請獎先例，列入委用類內，交銓敘部存記，不必限定何職，以昭劃一。據呈前情理合抄同原名冊，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如奉 核准，分別酌予獎勵，關於調用人員，即懇飭令原服務機關照案酌辦，關於委用人員，即由本院令行銓敘部分別存記，以資鼓勵，實為公便。謹呈。

計抄呈高等考試襄試處請獎調用委用人員原名冊一份
第一屆高等考試襄試處調用各級職員成績考核等次名冊

職	別	姓名	原服務機關	等第	備	考
調派	監場員	鍾震岳	審計部	甲		
調派	試場監場課長	王昉	審計部	甲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奉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依分派等級儘先設法任用一案轉行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呈為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前經遵照分發規程，按名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并經繕具清冊，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飭知在案。現此項分發事宜，業經遵辦完竣。惟念設官分職，登庸不乏良規，授方任能，考試原關要政，雖屬創舉，而計定百年，非推行盡致，既無以樹風聲，非任使有力，亦無以示尊重，關於任用辦法，前曾頒有規程，所有分發人員，自應儘

先汲引。但應分機關，情形各有不同，遞補職缺，遲早亦殊難免，故違功令，固可信其必無，稍予稽延，或將所在多有，閒曹久置，鞭策何從，賢路未通，機緣絕望，甚非政府愛士掄才之至意。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以資歷練外，其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尤應儘先設法授補，庶考試制度較易推行，國家用人漸趨正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核所陳，尚屬要舉。理合轉呈鈞府察核施行，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致銓敘部公函 第二九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普通行政考試及格人員張清源報到日期函復備查由

逕覆者：案准 貴部登字第十五號公函內開：敬啓者：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宜，本部遵照分發規程，暨考試院訓令，並開附辦法，除原函有案不贅外。尾開如有曾任資格，能提出合法之證件，經本部審查合格時，再依分發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或請改爲試署，合並聲明等由。准此：查該員張清源，業於本月二日報到，當經留院學習。除令知外，相應函覆 貴部備查爲荷。此致。

●本院行張清源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派在文書科學習由

爲令知事：准銓敘部登字第十五號函開：茲查張清源係應普通行政考試及格，堪以分發鈞院任用，除由本部分別給予分發憑照外，理合列表函請警照，並於該員報到後，將到達員名日期見復備查等由。准此：除該員到院日期，另行函復外，仰即留院學習，派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國府重要通令轉行飭遵各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奉令各機關職員未經核准離職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曠職兩個月以上者均即停職另補情節重大者並着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核懲一案轉行飭屬遵照由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四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有專章，明示限制；並經明令嚴切申誡，不得任意離職，再有泄沓偷惰情之惡習各在案。現在各省水災情形嚴重，政府對於籌辦振濟，及防禦災害各事，正在分別規畫，積極進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職員自應及時各自振奮，黽勉從公，以盡職責，而資治理。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繼

續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均即先行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並着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嚴予懲處，用肅紀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六〇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奉令決定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

言論轉行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〇號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九六七號函開：查自瀋陽事件發生以後，中央與政府已決定應付方針，宣告全國，凡屬政府機關人員自應遵照中央及政府意旨，齊一步驟，以為國民表率，不應自為主張，致紊系統。茲經本會決定，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年十月六日

令飭遵將扣薪捐賑之款一律解交救濟水災委員會由

爲令遵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一一九號內開：逕啓者：查關於此次水災，前經中央擬定全國各機關扣薪捐賑辦法，業奉通飭遵辦在案。現奉主席諭：此項捐款應通知各機關一律解交救濟水災委員會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希飭屬遵辦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七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奉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一案轉行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七號內開：查現當國家多故，凡屬官吏，自應共體時艱，一致黽勉從公，以重職責，而紓國難。在此期內，所有京內公務人員，一律不准請假，如有擅離職守者，即以棄職潛逃論，嚴加懲處；並責成各該長官隨時切實稽查，毋稍寬假，致干咎戾。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奉 國府令以現在國難方殷各機關公務員均應恪守本職不得預聞外事與其他各種團體聯合有所運動令轉遵照由

爲令遵事：本年十月十九日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五零零號內開：爲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

公務人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雖各勉勉從事，猶恐日不暇給，詎容有所旁鶩，致誤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職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府公佈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檢件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六號令開：爲令遵事：查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附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標準各二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奉轉主計處編送預算科目細則暨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八號開，爲令遵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擬具預算科目細則，暨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仰祈鑒核，通令遵行。案查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呈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并於十一月二日奉令公布在案。查預算章程

第十六條載：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又第十七條載：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各等語。現在籌辦二十一年度預算，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級概算送達期限為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期限已迫，所有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亟應規定科目細則及格式，以歸劃一。謹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詳加酌度，擬具預算科目細則，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各一份，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鑒核，通令飭遵。是否有當？伏候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通飭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概算科目細則並實例一分概算預算格式及馮法說明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奉 國府令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四號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三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二一

奉 國府通令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轉行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例可按照出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茲據監察院呈報：有內政部派員張琦，江西水利局派員楊亮臣前往九江彭澤等七縣勸災，託辭倉卒成行，旅費未及充分預備，要求以上七縣補助旅費洋二百元，雇用專輪。該兩員糜費貪污，應請懲戒等情。除照懲戒程序，依法辦理外，應即通行儆戒。以後各機關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廉潔。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五零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奉令各機關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須以本國文字爲主外來文件之譯本文義務須正確轉行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零號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一國之文字語言，爲民族精神所寄，海通以還，外力憑陵，國人多濫用外國文字，中央爲振起民族精神起見，迭經明令申禁。乃近來各機關辦理對國外事務所用文件，有僅列外國文，并不附以本國文譯本者，有外國文，本國文並列，而文義不甚符合者，既易發生誤會，且喪失民族精神，實非所宜。茲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訓令各機關，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須以本國文字爲主；其有必須用外國文者，應同時預備中文文件，

不得省略；外來文件之譯本，文義務須正確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八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奉轉關於各院部會各省市中央所屬各大小機關一律嚴行裁員縮減經費一案由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一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一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關於各院部會及各省市中央所屬各大小機關一律嚴行裁員，縮減經費一案，經決議由國府通令照辦，錄案函達前來。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 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國府訓令各機關辦公用具及員役食住不得向地方擅行征發轉行遵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政府此次為應付國難，遷洛辦公，首須使當地人民相安無擾，各機關一切辦公用具，及員役食住所需，尤須力求簡樸，凡在事實上無可省約之品，得陳明長官掙節購置，不得向地方征發；各該地方政府更不得轉向民間藉端派捐需索，如敢故違，應即查明嚴懲，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奉令據行政院呈稱二月二十九日該院第八次會議決議各機關電報須有長官署名不得僅以機關名義行之一案轉飭遵辦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報事：現經二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各機關電報須有該機關長官署名，不得僅以機關名義行之；如各該機關爲委員制，應由主席或委員長署名。除電令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外，應否由鈞府通令直轄各機關，一律參照辦理，俾昭慎重之處？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律參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令轉國難期間發生活費及折減辦公費並照征所得捐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 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奉轉中央各機關職員自二月份起停支薪俸僅發維持生活費抄發附表令仰遵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現當國難方殷，凡屬公務人員尤宜嘗胆臥薪，厲行艱苦，在本府移洛辦公期間，中央各機關職員自二月份起，均停支薪俸，僅發維持生活費，依照附表規定，分等支給，其各地方政府機關並應依此原則，酌定生活費數目，務從節約，以節公帑，而昭劃一。除分電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各機關維持生活費數目表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表

八十	特任	簡任	簡任	荐任	荐任	荐五級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僱員
七十五	二級	三、四	一、二、三、四	委一	二級	三級	四級				
七十											
六十五											
六十											
五十五											
五十											
四十五											
四十											
三十五											

(註)其原來薪給不及三十五元者照原額發給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奉轉為核議汪委員兆銘提議增加公務員維持生活費並各機關辦公費經第三〇二次決議通過自三月一日起實行一案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前於二月二日第二十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移駐洛陽辦公期間，所屬各

機關職員均停止薪給，每月僅發維持生活費，自八十元至三十五元等語。業經函請照辦在案。茲准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秘書處函：准汪委員兆銘提議：請將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數目增加為自二百四十元以下，以應實際需要，並將各機關辦公費，長官特別辦公費，技術及聘任人員俸給之支給亦酌加規定，附表二種，請核議等由。業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政治會議等由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檢附原提案及附表兩種函達，請煩查照，並通飭各院部會及所屬各機關自三月份起，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提案及附表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提案

為提案事：查自政府遷洛辦公，曾經國府行政院規定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數目，通令中央各機關自二月份起一律停支薪俸，僅發維持生活費，並飭各地方機關亦應依此原則酌定生活費數目，務從省約，以明共赴國難之義。行之一月，覺原定數目實屬過少，致公務員有不能維持生活之苦，且致各機關不能一體奉行，為害甚大。爰於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當此國難期間，行政經費固應力求緊縮；然亦應斟酌實際需要，規定適當數目，庶於樽節國帑之中，不致減少行政效能。當經議決：由行政院秘書長並由各部會各派一人組織行政經費整理委員會，專討論此事。現據該會報告：已召集開會，共同商決，除軍隊及軍事機關員兵薪餉，應由軍政部另行規定外，其文職人員在

國難期間，開支維持生活費，每月至多二百四十元，至少三十五元，并經按照官階，分別擬定數目如附表一。其各機關辦公費，長官特別辦公費，及技術人員聘任人員俸給，亦經擬定減支標準，如附表二。至財政部撥各機關經費，仍應照一中全會議定標準，照各該機關原預算發給五成，由各機關依照以上所擬減支標準，自行支配；如有不敷，則酌量裁減人員，務以不超過五成爲度。查該會所擬整理辦法，尙屬適當，擬俟通過後，即由行政院通飭所屬各部會自三月份起，一體遵辦，以歸劃一；并擬請交由國府通飭其他各院部，及直轄各機關一律參照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一

官階	生活費數目	註備
選任及特任	240	其原來薪給不及三十五者照原額發給
簡任	200	
簡任	190	
簡任	180	
簡任	170	
簡任	160	
簡任	150	
簡任	140	
薦任	130	
薦任	120	
薦任	110	
薦任	100	
薦任	90	
委任	80	
委任	75	
委任	70	
委任	65	
委任	60	
委任	55	
委任	50	
委任	45	
委任	40	
委任	35	

附表二

(1)各機關辦公費照原額六成開支

(2)長官特別辦公費不得超過左列數

院長 每月一千元

副院長 每月七百五十元

部長 每月五百元

次長 每月二百五十元

(3)技術人員俸給由各機關自行酌減

(4)聘任人員俸給由各機關自行酌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奉令所得捐一項各機關雖在改發維持費時期仍應依實發薪額照征收條例繼續征收轉行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洛字第二六七號函開：查所得捐一項，原係按薪俸比例征收，現在各機關雖改發維持費，此項捐款仍應繼續征收，其辦法依實發薪額爲標準，照征收條例辦理，如現支百元以下者征百分之二，二百元以下者百分之二五，五十元以下者概免，即希查照，並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奉

此：自應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轉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編送一個月支付概算書彙轉主計處核辦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七號訓令一件，一覽表及概算書各一紙，填法說明一紙，合行抄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訓令一件一覽表及概算書各一紙填法說明一紙

●附抄國府訓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請通令直轄中央各機關遵照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編送一個月支付概算，彙轉核辦，以昭公允，而資畫一事。竊本處於本月十六日奉鈞府第一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前於二月二日第二十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移駐洛陽辦公期間，所屬各機關職員均停支薪給，每月僅發維持生活費自八十元至三十五元等語。業經函請照辦在案。茲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秘書處函：准汪委員兆銘提議：請將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數目增加爲自二百四十元以下，以應實際需要，並將各機關辦公費，長官特別辦公費，技術及聘任人員俸給之支給，亦酌加規定，附表二種請核議等由。業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政治會議等由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檢附原提案及附表兩種函達，請煩查照，并通飭各院部會及所屬各機關自三月份起，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通飭遵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

，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等因。並抄發原附提案及附表一件。奉此：查本處前奉鈞府洛字第一號訓令，發交原定各機關職員維持生活費數目表，當即遵照辦理，並為公平節省起見，會依照原表擬具概算書表，呈請通令直轄中央各機關將原定維持生活費數目，並縮減辦公費數目，依式編送本處彙編。茲奉前因，是原定生活費及辦公費之標準均已另行規定，自應遵案另擬辦法，以促通案之實行。查原附提案以原定生活費過少，致公務員有不能維持生活之苦，且致各機關不能一體奉行，為害甚大，特提議增加數目，並將辦公費數目分別規定，以資劃一，用意甚善，業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零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所有中央各機關自應一律遵照，以期與原案公允普及之意相符，似不宜以自有收入，及積存有款，或挪借有方之故，另定發給經費辦法，致失公平。此次省約通令，意在使後方職員一體厲行難苦，節縮國帑，留備前方軍需之用；加以修訂生活費數目，較原定數目已有增加，在事實上自易推行，以後更不得藉口特殊情形，顯分軒輊。本處職司計政，對於各機關支配全部經費，是否照案不超過原預算之半數開支？各項經費，是否照案不超過新定之數目？均應分別計算，合總彙列，藉明真象。事關臨時概算，擬請鈞府通令直轄中央各機關，並飭屬一併遵照此次新定各費數目，分別編造一個月支付概算書，速送本處，彙總計算，簽注意見，呈請鈞府核交行政院核辦，以期劃一實行。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書表及說明，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發各件

某機關國難期內公務人員每月維持生活費一覽表

第 頁

職別姓名	官階	原領俸薪數	現給生活費數	減少數	備考
		元	元	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

某機關國難期內每月支付概算書 第 頁

科目	原定月支數	現擬月支數	減少數	備
	元	元	元	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

國難期內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書及生活費一覽表填法說明

- 一 科目按照各該機關二十年度概算書編法填列，但可列至項為止，目節從略。
- 二 原定月支數照近年度核定預算數填列，其無核定預算數者，照支付成案辦理。
- 三 現給生活費數照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〇二次決議案附表一填列。
- 四 支付概算書科目欄內應填之辦公費，照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〇二次決議案附表二填列。
- 五 各機關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辦公費，及特別辦公費，合計不能超過原預算之半數。
- 六 其餘各欄均照式填列。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三一

對於治權行使之規律呈請通令飭遵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請轉飭江蘇省政府對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加以注意並通飭各機關一體注意由

呈爲呈請 轉飭事：案據監察委員劉我青簽呈稱：本年十二月十日，據江蘇省政府呈院略稱：奉鈞院第二六一號及二八零號訓令，飭查鹽城縣縣長杜煒，保衛團總江幼眉被控貪污瀆職等款。當經飭據民政廳長胡樸安呈復稱：奉經令據視察陳劍鳴呈：遄赴鹽城實地詳查，分別陳明等情。廳長察核查復各節，該縣長杜煒處理司法案件，未能鑑空平衡，擬請先予記過二次。至江幼眉既屬挾嫌誣害，且曾通緝有案，現雖改任縣立水警隊巡官，而保衛團仍操其手，擬即飭縣解除職務，依法嚴究等情。除指令轉呈核示外；理合轉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飭遵等語。委員查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公布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款規定，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等語；所定最爲詳明。茲閱江蘇省政府來呈，其所請指令各節，似已越乎上項規律案之外。本案之正當處分，應由本院依據來呈，提起彈劾。至杜煒等應得何處分，在兩種懲戒委員會未經成立以前，自應候 國民政府核行。又此項法定程序，業經本院累次通知；如行政機關凡關於公務員違法失職，應移送本院依法處理。今江蘇省政府仍自行處

分，衡以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似有未合。除將杜煒等依法提起彈劾外。擬將此案轉呈 國民政府，請 轉飭江蘇省政府對於上項規律案，加以注意；并請 通飭各機關一體注意，以重監察權獨立之精神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抄呈江蘇省政府呈一件

●附本院行江蘇省政府指令 第二零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悉，當經監察委員劉莪青審查；旋據簽呈稱江蘇省政府查復各節，甚為明哲。惟據現行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款規定，本案之正當辦法，應由本院依據來呈，提起彈劾。至被彈劾人應得何處分，須候 國民政府核奪。此次江蘇省政府將各應被彈劾人，擬定處分，似與上項規律案不甚符合。擬請將本規律案，應行注意之點，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外。一面將杜煒等依法彈劾，以重監察權獨立之精神等語。據此：除呈請外；合即指令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一〇〇七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簽呈：為查江蘇省政府呈復，奉令調查鹽城縣縣長杜煒等被控一案情形，其所請指令各節，似已逾越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款之規定，擬請轉呈國民政府，轉飭江蘇省政府對於上項規律案，加以注意，並請通飭各機關一體

注意，以重監察權獨立之精神等語。特抄件呈請鑒核施行等由，呈一件，附抄呈一件。奉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函達行政院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 查照。

咨請解釋關於教育人員及區長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二五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准咨教育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擬會咨司法院解釋咨覆贊同即請主稿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院第二三九號咨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以據民政廳呈為教育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轉請核示等情到院。查教育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法律上無疑義。擬請貴院與本院會同咨請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相應抄送原呈，咨請貴院查核見復為荷。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過院。查教育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亟待解釋，貴院擬會咨司法院，予以解釋，極表贊同，即請 貴院主稿。惟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但書載：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查閱江蘇省政府原呈內，據江浦縣教育局局長呈，有所屬各校校長教員，及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均另有任免規程之規訂等語。所稱上項任免規程，

是否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抑或係江蘇一省單行法規？且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但書規定，是否相合？本院未敢臆斷，擬請 貴院查明，於會咨文內，附帶聲敘，藉供參攷。再查前次本年八月十八日，本院會咨，請解釋縣組織法，關於區長罷免權，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衝突各疑點，係送立法院，請為解釋；此次案相類似，究應送立法院，或司法院之處？相應咨覆 貴院查照。主核辦理。此咨。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咨據江蘇省政府呈以依修正縣組織法罷免區長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衝突請示祇遵一案由

為咨請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案查本省各縣區長經人攻訐，先後奉 令澈查，呈候核辦者共有六起，均已遵行民政廳查復，或據查復情形呈報在案。謹按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之修正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第三十三條：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第三十四條：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呈請省政府罷免之。現在本省區長大都依法委任，鑒於近來辦理奉查事件，發生兩疑點：（一）區長是否為自治職員？抑包括於治權行使之規律第四項一切公務人員內？（二）如認為公務人員，則本府依照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行使職權時，即為越權，即為違背治權行使之規律，應如何辦理，以免衝突之處？除分呈行政院外，謹請訓示祇遵等

情前來。查修正縣組織法所稱：民政廳委任之區長，既未經民選手續，其性質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所稱公務人員自屬相同。且同法第三十四條既規定民政廳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呈請省政府罷免，不由人民依法集會罷免，是此類區長一時尚可認為非自治職員自無疑義。且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係民國十八年六月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而修正縣組織法則由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七月公布，其時本院尙未成立，立法上或不得不將罷免區長之權委之省政府，逕自執行，而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既明言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皆屬於監察院，則本院既已成立有日，遇有此類案件，自應適用含有強性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維持監察權之統一。況各省政府於奉令飭查事件，更宜遵照奉查意旨，隨時呈候核奪。惟訓政時期，諸事草創，立法定制，先後不同，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所稱：彈劾爲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舉發，修正縣組織法所稱：罷免爲公務人員交付懲戒之執行，彼此含義雖屬各別，而法案詞句究涉嫌疑，不予解釋明白，權責易生糾紛。再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爲治權發動根本原則，含有強性，既如前述，而本年六月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各院部會長，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時，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則將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時，上述各長官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應否交付懲戒？僅憑一方判斷，不經本院及其所屬審查彈劾，

仍恐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不無抵觸，而公務人員之地位，即恐有失其保障之虞。事關立法問題，既據分呈有案，可否會咨立法院明白解釋，令行遵照之處？相應咨請 查核見覆，實紉公誼！此咨。

●行政院咨本院文 第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准咨前由復請主稿辦理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七號咨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爲修正縣組織法，罷免區長，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發生疑點，應如何辦理，以免衝突？分呈請訓示祇遵一案。擬會咨立法院明白解釋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江蘇省政府分呈前來。正擬咨商 貴院辦理，適准函達前由，本院極表贊同。相應咨復 查照，請即主稿挈銜咨請立法院解釋，再行飭遵。此咨。

●本院行政院會咨立法院文 第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咨請解釋前案由

爲咨請解釋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案查本省各縣區長經人攻訐，先後奉監察院令，澈查呈候核辦者，共有六起，均已遵行民政廳查復，或據查復情形呈報在案。謹按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之修正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第三十三條：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呈請省政府罷免之。現在本省區長大都依法委任，鑒於近來辦理奉查事件，發生兩疑點：（一）區長是否為自治職員？抑包括於治權行使之規律第四項一切公務人員內？（二）如認為公務人員，則本府依照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行使職權時，即為越權，即為違背治權行使之規律，應如何辦理，以免衝突之處？謹請訓示祇遵等情，分呈前來。查修正縣組織法所稱民政廳委任之區長，既未經民選手續，其性質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所稱公務人員自屬相同。且同法第三十四條既規定民政廳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呈請省政府罷免，是此類區長尚可認為非自治職員，自無疑義。且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而修正縣組織法，則由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七月公布，其時監察院尚未成立，立法上或不得不將罷免區長之權委之省政府逕自執行。而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既明言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皆屬於監察院。則監察院現經成立多日，遇有此類案件，自應適用含有強性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維持監察權之統一。況各省政府於奉監察院飭查事件，更宜遵照奉查意旨，呈候核奪。惟訓政時期，諸事草創，立法定制，先後不同，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所稱彈劾為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舉發，修正縣組織法所稱罷免為公務人員交付懲戒之執行，彼此含義雖屬各別，而法案詞句究涉嫌疑，不予解釋明白，權責易生糾紛。再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為治權發動根本原則，含有強性，既如前述。而本年六月公布之公務

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時，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則將來公務員會成立時，上述各長官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應否交付懲戒？僅憑一方判斷，不經監察院，及其所屬審查彈劾，仍恐與治權之規律案不無抵觸。而公務員之地位，即恐有失其保障之虞。事關立法問題，相應會銜咨請 貴院明白解釋，以便轉飭遵辦。再此件係由監察院主稿，合併咨明。此咨。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訓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准立法院咨覆解釋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案轉行遵照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為依照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委任之區長，是否包括於治權行使之規律第四項一切公務人員內？又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呈請省政府罷免之，是否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衝突？請予示遵等情前來。當以事關立法解釋，經咨請行政院會咨立法院解釋。茲准立法院第一六七號咨開：為咨覆事：案准 貴院會同 行政院第一九號咨，關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請

明白解釋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呈稱：遵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呈覆鑒核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覆查照等由。准此：合行錄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呈請對於本院提請懲戒案件迅予執行及咨請提前成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為據情請懲戒委員會未經成立之前對於本院提請懲戒案件擬請指定專員數人成立一臨時懲戒機關以清積案由

呈為呈請事：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劉莪青王平政邵鴻基鄭螺生高魯等簽稱：本院自奉 令移洛辦公以來，接受人民書狀，已有多起。關於公務員違法瀆職，確有實據者，監察委員自當依法提出彈劾。惟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經成立以前，執行懲戒案件，係屬 國府職權。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後，改組中央政府，適當國難之際，一切政務未免延滯，以故本院請予交付懲戒之案，未予執行者計有五十餘起。而現在成立之彈劾案預備提出者，有加無已。

關於清理積案及執行今後懲戒案件，非指定專員負責辦理，殊難收敏捷之效。應請呈明 國
府在懲戒委員會未經正式成立之前，對於本院提請懲戒案件，擬請指定專員數人，成立一臨
時懲戒機關，以清積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本院咨司法院文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本院第十九次會議議決咨催司法院提前組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錄案咨請照辦由

爲咨請事：本月八日舉行第十九次監察院會議，僉以本院移洛後，繼續行使職權，所有成立
之彈劾案，預備交付懲戒者，已有多起。至以前提交國府懲戒案件，亦已積壓甚多。應請依
照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咨請司法院提前組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便受
理本院提出之懲戒案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咨。

關於上海市政公債抽籤還本派員前往參加案

●本院覆上海市政府代電 第八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公債第二次抽籤還本已派審計部協審李文伯前往參加由

上海市政府張市長鑒：文代電悉。上海市政公債第二期抽籤還本，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四一

屆時派員參加一節，本院已飭審計部派協審李文伯前往參加。特覆。監察院號印。

●本院祕書處致審計部公函 第二二三號 二十年十月七日

函知上海市政公債第二次抽籤還本中籤號碼由

逕啓者：案准上海市政府呈稱：呈爲呈報事：案據本市財政局呈稱，竊本市市政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假銀行公會舉行。由中央監察院財政部暨鈞府以及地方各機關團體分別派員蒞場監視。當場推定中央銀行等代表會同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爲第一四號，第三三號，第五〇號，第五八號，第六二號，第七六號，第九三號等七號，計共中籤七支。除登報通告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呈報行政院，並咨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 諭：轉審計部知照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推行審計制度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飭賑務機關將賑款收支報告按月編送一案轉呈核轉由

呈爲呈轉事：據審計部呈稱：竊查賑款一項，歷年以來，支出頗鉅，本年水災奇重，需賑孔

殷，其數更大。惟國府所屬各賑務機關，除賑務委員會賑款收支，自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六月止，已報一部份外；向未將賑款收支編造收支計算書表，按月送部審核，實非慎重計政之道。擬懇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所屬賑務機關，務將賑款收支報告，連同領款機關，或放賑機關收據，按月編送審核。是否有當？敬請 鈞院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按賑款收支，亦關計政，自應編造書表，按期送核。該部所呈不為無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八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據呈前情候轉呈飭遵由

呈悉。准予轉呈鑒核，候令飭遵。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准文官處函前案奉交行政院由

為令知事：案准國府文官處公函第八九五號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據審計部呈請轉呈令飭所屬賑務機關，將賑款收支報告，連同領款機關，或放賑機關收據，按月編送審核，不為無見，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六三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轉鐵道部呈復該部及各路送簽支付命令支付預算書暨計算書頗有困難請變通辦理一案由

爲令知事：本年十月二日，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〇八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復該部及各路送簽支付命令，及編造月份支付預算書，暨各項計算書，頗有困難，擬請分別變通辦理；據情轉請飭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核議施行一案，奉 諭交監察院轉飭核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分別核議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附行政院呈 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爲轉呈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三五八號訓令：爲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飭令未能依法編送計算書類各機關，迅速補送，並飭交通鐵道兩部，及所屬機關支付命令，亦應依法送簽，支付預算書應按月編送，據情轉請鑒核，分飭照辦一案，飭院分別轉飭遵辦等因。計抄發清冊一扣到院。奉此：當經令行各部會遵照，查檢冊列各機關，凡屬各該部會管轄者，分別轉飭依法編送在案。茲據鐵道部呈復稱：奉令自應遵辦；惟查鐵路係營業性質，所屬各路，均爲營業機關，與普通行政機關情形不同，各路業務時有變遷，旺月淡月相差懸殊；又各地出產品類不同，運輸情形亦復互異；若遇天災人禍，意外事變，則因業務之消長，而直接影響於收支者，尤難臆測；是以一切收入支出，勢難按月固定支配。况當連年軍事之後，路產損毀，十居七八，各路營業，尙未恢復；又復值此奇災，購料增修，皆須依其需要程度，經濟狀況，臨時斷處，不能先爲預計；即使將來各路營業恢復原狀，業務穩固收支有常，可以預計業務消長情形

，及所需增修擴充程度，約估數目；然各路係分處管理，各處職有專司，爲求預算精確起見，必須由各處相度情形，自行估計，然後送局彙總，再由總局通盤籌劃，酌核增減，再行擬定；故其編製預算，手續較繁，殊非一月半月之間，可以竣事。若使按月編製，勢必由路局各處添設一部份人員，通年工作，專司其事；然遇特別事故發生，仍須變通辦理，徒增費用，無補事實。各路每月支付預算未能造送，委有種種困難，故本部對於各路預算，向僅令其按照會計年度，分別上下兩期，編製呈核。至支付命令，係根據每月支付預算而發，今各路每月支付預算，既難造送，則支付命令，自亦無從根據簽發。又各路收支款項，頭緒紛繁，爲慎重路帑，便利稽核起見，蒼集中外鐵路專門人員，經十餘年之研究，釐訂各種帳目，有資本帳營業帳工廠帳材料帳車站帳等，並分別資本支出，營業進款，營業用款，歲計收入，歲計支出盈虧，及盈虧撥補，以及各種懸記，及補助帳冊，規定各種科目，與普通行政機關帳目，情形迥乎不同，每月結算，須俟各處廠段編送報告，然後彙集各帳，統盤核結，方能造具各項計算書。各路路綫長短不一，結帳遲速亦異，然最速亦必於三個月後方能報送到部，兼以年來軍事迭興，變端頻仍，管理權既不統一，而手續亦未能完備，單據散佚，結算無方，以致間有數路遲延一二年之久，迄猶未能報送其月結帳者，若俟各路帳目完全報齊，彙編造送，則必延誤甚久。擬即就各路月報報送到部，即予單獨核轉，以備審計部考核。至本部經費，係由各路攤解，各路業務既有變遷，本部收支亦殊難確定。倘各路因禍變影響，營業失常，收入不佳，不能照解，即當量入爲出，臨時縮減。因有此種事實上之困難，是以本部之月份預算書，實亦暫難編造。至年度預算自可編送，以備考核。又本部一切經費，並非領自財政部，是否仍須支付命令？如屬仍須支付命令，可否於事後追補簽發？俾於功令事實，得以兼顧，似亦頗足考量，竊謂營業機關，既有特殊情形，而全國國營事業，又性質複雜，種類繁多，如何而能推行盡利？使一方面無妨計政，一方面不礙事實，似應由審計部統盤籌議，另定變通辦法，以期妥適易行。至本部份計算書

，自當按月編送。其本部所轄之交通大學等，凡與營業無關之機關，所有月份支付預算，及每月支付計算書，自當轉飭按月編送，以備考核。各該機關每月應領經費，由本部按照預算，核定數目，發給具領，如仍須支付命令，擬并請照本部經費辦法，事後補簽，以免紛歧。所有本部及各路送簽支付命令，及編送月份支付預算書，暨各項計算書類之困難情形；及擬分別變通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乞鑒核轉呈等情。據此：事關計政，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飭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核議。並俟呈復，即予核定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據審計部呈復遵令核議鐵道部及所屬各路局支付命令預算書計算書辦法一案呈請鑒核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鈞院第四六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本年十月二日，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〇八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復該部及各路送簽支付命令，及編造月份支付預算書，暨各項計算書，頗有困難，擬請分別變通辦理；據情轉請飭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核議施行一案。奉 諭：交監察院轉飭核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分別核議具覆，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并抄附原呈一件。奉此：竊查鐵道部所屬各路局，既屬營業機關，因業務關係，有特殊情形，其支付命令，及預算計算各書，不能依照審計法之規定送部辦理，此種實情，本部亦經慮及。擬俟詳加考核，籌妥辦法，再行專案呈復。惟查鐵道部之月支經費，事實上雖由各路攤解，不經財政部支領；但其性質，原

與國庫支出相同，不過未經國庫之收支手續而已。本部爲促成國庫統一，勵行審計制度，並尊重鐵道部之職權起見，擬請在國庫未統一以前，暫由財政部委託鐵道部代理國庫，各路局之收入，解歸鐵道部代理國庫，其代理國庫之收支，亦應照國庫定例，按期報告財政部查核。至於鐵道部及交通大學等非營業之各機關，其月支經費，係普通會計，應請仍照審計法之規定辦理，事前應編造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部審核，並簽發直字支付命令，由鐵道部代理國庫支付，事後亦應按期編造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送部核銷。如此辦法，不惟無礙於鐵道部之職權，而且有利於審計制度之定則。所有遵令核議鐵道部及所屬各路局支付命令，支付預算書，及計算書之變通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伏祈核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辦法，事屬可行。理合具文轉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據呈前由准予核轉由

呈悉。准予轉呈鑒核。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四七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准 國府文官處函復前由奉交行政院轉飭辦理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七四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爲奉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四七

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以該部及各路送簽支付命令，及編造月份支付預算書，暨各項計算書，頗有困難，擬請分別變通辦理案，經令據審計部議復，鐵道部及所屬交通大學等各機關月支經費辦法，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覆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轉交通部呈覆郵電機關造送支付預算及送簽支付命令之困難及各處計算書已送未送情形一案行知核復由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五八六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為前奉令飭各機關補送計算書類，及支付命令，亦應依法送簽，支付預算書應按月編送，當經令行在案。茲據交通部呈復該部郵電機關造送每月支付預算書及送簽支付命令之困難，暨各處計算書之已送未送情形，據情照案轉請飭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核議一案。奉 諭：交監察院轉飭核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轉報。此令。

附抄行政院呈 國府原文

呈為轉呈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三五八號訓令：為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飭令未能依法編送計算書類各機關，迅速補送，並飭交通鐵道兩部及所屬機關支付命令，亦應依法送簽，支付預算書應按月編送，據情轉請鑒核，分飭照辦

一案。令院分別轉飭遵辦等因。計抄發清冊一扣到院。奉此：當經令行各部會遵照。查檢冊列各機關，凡屬各該部會管轄者，分別轉飭依法編送在案。茲據交通部呈復稱：奉令自應遵辦。惟查本部所轄郵電機關，係營業性質，與普通行政機關情形不同，雖有年度預算，以爲全年度開支之範圍，但實際上各月所支款項，非如普通機關可照全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按月固定支配，因各月之支款，係隨業務之消長，隨時而有增減，在每月之前不能預計。例如某處業務驟然增劇，所需材料立須應付，不能以事前之支付預算書未列而不發，致業務因而停頓，其他費用亦復類此。其有業務不振可事減縮者，雖預算以內規定之數，亦可隨時再加以限制。故各機關每月開支情形，實難固定。是在本部酌盈劑虛，隨時均調，月計之有出入，歲計之則不逾預算。况年來因軍事影響，郵路阻滯，運費時有增漲，電報桿線損壞，在在需款修理，其需要之程度，尤難先事預計。即使營業恢復穩固狀態，收支有常，可以預計每月用途，或竟不顧實際情形如何，必須依據年度預算，造送每月支付預算書。然郵電機關，局所衆多，徧於全國，其在西北與西南各省邊遠之區，交通不便，文件往還動輒數月，各分支局預算，經由各管理局核明彙送，所費日時，又復不少，如是則一省區各局，每月支付預算書之送出，已事隔數月，事過境遷。况所列者，又因業務之消長，不能與實際之支出相應，無每月支付預算書之效用，徒耗多數之經費。况郵電機關事務繁多，人員有限，除各管理局及特等一二等局派有少數人員，專辦會計外，其三四等局會計事務，均係兼辦，平時編送全年度預算決算，每月收支計算書表，每旬收支報告，均須同式多份，加以本部隨時稽核查詢之件，已屬應付爲難，若再令逐月造送支付預算書同式若干份，勢非另添人員，常年專司其事，不能辦理，當此郵電款項異常支絀之際，驟增開支，既違預算，亦屬力所未逮。是以郵電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委實有種種困難，未能造送；至支付命令係根據每月支付預算數填載送簽，郵電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既未能造送，則支付命令亦無從根據辦理。至本部經費係由郵電機關攤解，郵電款項既隨業務之消長而有增減，則本部

收支亦殊難確定，郵電機關或因營業不佳，或因軍事影響，收入短少，不能照解，即當延欠，因有此種種事實上之困難，本部之月份預算書，實亦暫難編送。又本部一切經費，均非領自財政部，是否仍須支付命令？如屬仍須，可否於事後追補簽發？俾於功令事實得以兼顧。其本部所轄非營業之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業經造送在案。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是向財政部領款，每月均領有支付命令外，其各該機關每月經費，係由本部在預算核定數目之內酌量發給，如仍須支付命令，擬並請照本部經費辦法，事後補簽，以免紛歧。至計算書則本部及非營業機關，並郵政總局，及各郵區，歷經造送在案。各省市電報局，電話局十七年至十九年月份計算書之未能造送，係因連年事變，管理事權不能統一，其在未能管轄之各局計算書類，即未按照規定如期造送，其在已造送之各局計算書，又因辦理手續未能完備，發還更正，積年累月尚未彙集，均經催令遵辦，以後當隨到隨轉，以便稽核。所有本部郵電機關造送每月支付預算書，及送簽支付命令之困難，暨各處計算書之已送未送情形，理合具文呈復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鐵道部呈復：為本部及各路送簽支付命令，及編造月份支付預算書，暨各項計算書類，頗有困難，擬分別變通辦理，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業經據情轉呈 鈞府飭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核議；並請俟呈復即予核定施行。旋奉飭知已交監察院轉飭核議等因各在案。茲據前情，事同一律，除指令外，理合照案轉呈 鈞府飭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核議，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呈據審計部呈覆擬交通部及所屬非營業機關支付命令預算書及計算書辦法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五二六號訓令內開：為今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五八六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行行政院呈：為前奉令飭各機關補送計算書

類，及支付命令，亦應依法送簽，支付預算書應按月編送，當經令行在案。茲據交通部呈復該部郵電機關送每月支付預算書，及送簽支付命令之困難，暨各處計算書之已送未送情形，據情照案轉請飭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核議一案。奉 諭交監察院轉飭核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核議具覆，以憑轉報。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奉此：竊查交通部所屬郵電機關，與鐵道部所屬各路性質相同，因業務關係，有特殊情形，其支付命令，及預算書計算書不能依照審計法之規定辦理，此種實情，亦經本部慮及，擬俟詳加攷核，統籌辦法，再行專案呈復。惟查交通部月支經費向由郵電各機關攤解，未經國庫收支之手續，正與鐵道部經費由各路攤解之情形相同，擬請援照前次核議鐵道部月支經費之變通辦法，在國庫未統一以前，暫由財政部委托交通部代理國庫，凡交通部所屬各郵電機關之收入，悉解歸該代理國庫，而該代理國庫之收支，亦應依照國庫定例按期報告財政部查核。又查交通部及所屬非營業機關，向由交通部撥發經費者，其月支經費均係普通會計，仍應依照審計法之規定，事前編造月份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部審核，並簽發直字支付命令，經本部核簽後，由交通部代理國庫支付；事後應按期編造月份支出計算書送部核銷。如此既無妨於交通部之職權，且有利於國庫之統一，與審計制度之實行。所有遵令核議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支付命令，預算書，計算書變通

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伏祈核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交通部及所屬非營業機關支付命令預算書，計算書變通辦法，與該部前次核議鐵道部月支經費之辦法相同，事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據呈前由候呈請轉飭施行由

呈悉。候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轉飭施行可也。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府文官處函復前由奉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轉行查照由

爲令轉事：奉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〇二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復：遵令核議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支付命令預算書變通辦法，請核轉等情；查該部所擬交通部及所屬非營業機關支付命令預算書變通辦法，事屬可行，呈請鑒核轉飭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呈據審計部呈爲新審計法迄未制定關於各省政府送來之收支計算書受拒兩難一案轉請令催立法院從速草訂各

省審計處組織法以資遵辦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查本部自成立以來，新審計法迄今尙未頒布，仍沿用民國十七年公布之審計法，按照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本部對於各省地方政府之收支冊報，似可不予審核。但按照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是審核地方政府之收支，亦在本部職權範圍之內；不過在各省另設處以掌理之，不歸本部直接審核耳。前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曾經呈請 鈞院，轉催立法院從速草訂審計處組織條例，并令行各省政府暫行停送收支計算書類，俟各省審計處成立後，再行送審各在案。時逾數月，審計處組織條例，立法院迄未制定，而各省政府造送計算書類，仍紛至沓來，源源不絕，本部對於此項案件，既不能直接審核，而又未便拒絕，長此以往，收受日久，積壓愈多，恐於整理地方財政重滋困難；而於監督地方財政，亦不免徒託空言。本部職司所在，未敢緘默，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催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當經呈請 鈞院令催立法院草訂。旋准文官處函知：業已奉交立法院在案。迄今已逾半載，前項組織法尙未經制定。茲據該部續呈前來，並聲述各種困難情形，本院查核，自屬實情。理合

呈請 鈞府察核，轉催立法院將各省審計處組織法迅予訂就，俾資遵辦；並乞 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准文官處函前案交立法院等因轉行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新審計法迄未制定，關於各省政府送來之收支計算書，處理困難，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准文官處第九二零三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爲新審計法迄未制定，關於各省政府送來之收支計算書，受拒兩難，據情轉催立法院從速草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以資遵辦一案。奉 諭：查案交立法院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奉令核准各機關預算書轉行遵照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〇七號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令轉十九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案又一級預算二十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 財政部呈送彙編十九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案到會，原列各項稅費之初審擬定總數五萬五

千二百六十四萬零二十九元。(總預算書本列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五萬一千零六十九元，另據續呈聲明，於菸酒稅及國有事業收入內，追減九十萬零九千零四十元。)又據陸續補送一級預算二十案，共請追加三千三百四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連同總預算書所列，計共五萬八千六百零六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元。以較各該一級預算，內容互有增減，而總數仍增一千五百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內除鹽務稽核機關經徵鹽稅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元，上年度即因內容不明，未予核定，(按十八年度鹽務稽核總所原報歲入一萬二千萬元，以較鹽務行政機關所報，計短四千四百五十餘萬元。且該總所造報預算之時，在年度過半之後，其上半年度實收，是時已有十二鹽區結算有數，以該十二鹽區全年度預算數與之相較，並未足當實收數之二倍。又各鹽區兩半年度之間，增減之率甚大，動至百十萬元。尤以遼甯長蘆淮北三區為最顯著，計遼甯下半年度預算數，較上半年度實收數，超列三百五十二萬餘元，長蘆超例二百一十五萬餘元，淮北則下半年度縮列五百八十六萬餘元。其原書概無說明，前財政委員會數度函詢，未得要領，因此無法核定，而以作為懸案，函復財政部各在卷。)本年度原編之一級書，既不合定式，內容仍與上年度相仿，似難據以核定外。其餘鹽務行政機關經徵之一部份鹽稅，以及關稅，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統稅，通過稅，特稅，統稅，消費稅，漁業稅，鑛稅，交易所稅，

註冊費，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其他收入等十七類，均經財政部暨各該主管部分別詳審，斟酌擬定，似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定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七萬二千二百零四元等語。並摘抄一二兩級原書要點，彙列成表，一併提出本會議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附一覽表一份，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發十九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一覽表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四八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轉主計處呈為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案將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細數分別補列修正填表請審核一案轉行遵照由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七二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為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案，將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細數，分別補列，修正填表，請鑒核令飭行政院監察院轉行遵照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遵照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遵行。此令。

●附主計處呈國府文

呈為依據 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案，將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細數，分別補列，修正填表，呈請 鑒核轉行。竊查前奉 鈞府令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到處。業經遵照救濟辦法所載各節，將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分類列表，先後呈送在案。茲查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各案，有為前次所未及列者，應予補列，有因核定總數，並非全部年支之款，或因原定經費不敷支配，續行核准追加者，應將原列數目修正。本處為求覈實起見，理合將補列及修正兩項，分別列表，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令飭行 政院監察院分別轉行財政部審計部遵照，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附呈表二

修正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 二十年十月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查照最近核定案修正

類別及單位	年	支	數	月	支	數	備	考
內務費類	五六七，	一二〇	〇〇	四七，	二六〇	〇〇		
2 蒙藏委員會	五六七，	一二〇	〇〇	四七，	二六〇	〇〇	查該會十九年度經費原俸核定為原支四一四〇〇元，二十年度概算原列七一，一八四〇〇元，由本處參酌上年核定案酌予增加擬列支四八〇〇元，現經該會以十九年度核定經費不敷支配呈請恢復原預算已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將十九年下半年	

合計	1 建設委員會	建 設 費 類	1 最高法院	司 法 費 類	
一、八二一，六一二	七九四，四〇〇	七九四，四〇〇	四六〇，〇九二	四六〇，〇九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一，八〇一	六六，二〇〇	六六，二〇〇	三八，三四一	三八，三四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查該會十九年度經費現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年支七九四，四〇〇元月支六六，二〇〇元當因十九年度預算尚未核定原表按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列入計列年支六八，〇〇〇元月支五七，〇〇〇元現應查案改列如上數		查該院上年核定經費四二六，九一二元又因添庭追加二七六五〇元共計四五五，六二二元惟原列添庭追加數係十個月經費依此伸算全年共應支銀四六〇，〇九二元月支三八，三四一元茲應查案改列如上數		本款號碼係原編號數以下類推 鈞府核轉在案原表系按月支三四，五〇〇元六七月核轉一二〇元擬具意見呈請 主席發交本處審核擬將二十年度概算按照上年最後核定月支四七，二六〇元改列年支五 政院轉奉 在二十年度概算未核定前准予增加業經由行 算全年應支五六七，一二〇元並據該會請求 年度經費議定為月支四七，二六〇元依此伸 算全年應支五六七，一二〇元

補列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 二十年十月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查案編列

類別及單位	年	支	數	月	支	數	備	考
實業費類	二六,一六〇	〇〇	二,一八〇	〇〇				
1 廣州商品檢驗局梧州分處	一六,八〇〇	〇〇	一,四〇〇	〇〇			該分處二十年度概算原列二五,七二八元當因十九年度預算尚未核定由本處審核擬列一二,六〇〇元減支一三,一二八元茲查該分處十九年度下半年度經費已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八,四〇〇元每月應支一,四〇〇元依此伸算全年應支一六,八〇〇元暫予補列	
2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九,三六〇	〇〇	七八〇	〇〇			該辦事處十九年度下半年度經費現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四,六八〇元每月應支七八〇元依此伸算全年應支九,三六〇元	
交通費類	五九二,四二四	〇〇	四九,三六八	六六				
1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	六三,〇三二	〇〇	五,二五二	六六			查該會上年預算現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六九,六三二元本年度概算減列為六三,〇三二元茲照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改列	
2 鐵道部統一鐵道法規編定委員會	七八,二五二	〇〇	六,五二一	〇〇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五九

合 計	4	3	1	補 助 費 類	8	7	6	5	4	3
	上海立達學園農場種鷄場	西康民衆駐京代表辦事處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鐵道部統一鐵道債務整理委員會	鐵道部統一鐵道衛生處	鐵道部統一鐵道統計處	鐵道部統一鐵道聯運處	鐵道部統一鐵道購料委員會	鐵道部統一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
七八六,五八四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	四八,三二四	九二,三二八	一四五,一五二	五五,三二四	八九,九五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五,五八四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	四,〇二七	七,六九四	一二,〇九六	四,六〇二	七,四九六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上年度核定十個月經費三,〇〇〇元依此仲算年應支銀三,六〇〇元									查該會上年度預算現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爲九五,九五二元本年概算減列爲八九,九五二元茲照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改列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二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飭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六號內開：爲遵令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主計處主編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到會；又陸續接准補送專案多起，當經彙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該組以審查完竣，編成核定總概算書，共擬核定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各爲捌萬玖千叁佰叁拾叁萬伍千零柒拾叁元。除將核定理由，就書內分別注明外；更提要撮舉，應飭注意。計關於歲入者七點，關於歲出者六點，一併繕具審查報告，提出本會議第二九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惟審查報告中關於歲入部份之（一）（二）（三）三點，密交財政部注意，其餘四點暨歲出部份之六點，通令各機關注意（財政部在內）各等因。相應錄案，並檢同審查報告，暨核定總概算書之油印本，一併函達，即希查照決議，分別辦理，並希飭交主計處依法進行編製總預算案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通令飭遵，並分交外，合行摘抄原附審查報告，令仰遵照注意，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送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總概算案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六一

本總概算書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照章編製，呈府轉送核定前來。茲經本組審查結果，編成核定總概算書，共擬核定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各爲捌萬玖千叁百叁拾叁萬伍千零柒拾叁元。其中各類數目大都採用主計處初審主張，無多改變。除將核定理由，就書內分別注明外，更提要撮舉應飭注意各點於次：（甲）關於歲入者：（一）（二）（三）均略，（四）國有財產收入列數甚微，實際當不止此，應即切實清理，除實在公用產業外，凡不能生利之產業，應掃數變價，將價款儘量撥作國營事業基金，毋得長任保管，致滋侵蝕。至從前官民合辦事業之股本，尤應認真勾稽，分別處理，由各主管部分別負責遵辦，編入下年度概算。（五）國有事業收入，及國家行政收入兩類，列數均屬有限，主管各機關或預慮收不足額，或預留行政敏捷地步，難免不故意少列，而根據法令應行征收費用者，亦尙多闕漏，如國立各醫院之診金藥費全未列收，國立各學校之學費僅列數校，其尤著者也。凡此均應由主計處查明法令，分別指出，責成主管部切實征解，下年度編製概算，應悉數增補，毋任短闕。（六）本總概算所列各種收入，均應由主管部切實清查整理，各征收機關尤應遵照會計通則，隨時將款直接解交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但將數目冊報主管部，不得仍前自爲風氣，各自保管支用，非有特別情形，經財政部核准坐支之款，有以支款通知抵解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應拒絕轉賬，以厚庫儲，而齊計政。（七）國債收入，所列係爲彌補普通歲出不敷而設。查普通歲出所列本年度各種債款還本數約貳萬伍千餘萬元，兩相抵除，尙有餘款，是本年度並不增加國庫將來負擔，而此項債款之担保，儘可將債還舊債之担保，財源騰出充用，不致影響債信。至此項債款之募集方法，或以新換舊，或將舊債展緩，此數額內之債券或以担保品性質命名，或簡稱某某庫券，均由財政部酌量辦理，不予限制。惟根據立法院一部份立法委員建議，正在計劃改良之稅收，應不指作公債担保，以免因此妨礙改革計劃，極有理由，應予注意。此外如因對內對外發生意外變故，以及現在超過核定額之軍費，未能即時裁節，便發行特種公債，以資抵補者，其債名應冠以軍需國防或勳匪字樣，

以明責任，而昭識別。(乙)關於歲出者：(一)本年度支出概算，大都由主計處比照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數酌擬，多數有增無減，值此國帑空虛，外患日亟之時，各機關在事人員應即奮勉圖功，務使國政日躋上理，毋得虛糜俸給；其他辦公雜支尤應撙節支用，須知愛惜一分經費，即增厚國家一分實力。(二)本年度概算，各機關多有以人員進級為增費理由者，殊不知人員進級，為國家經常應有之事，若因此必須增加預算，則職長增高，伊於胡底？是在各機關長官平日慎重名器，不輕給予，遇有高級缺額新補者，先就初級，平時務使預算有餘，庶每屆考績之期，得於預算範圍之中酌予擇尤獎敘，以期寅僚知勉。國用不匱。(三)本年度概算核定後，已樹有收支適合之規模，所列收入均經各主管機關自行編列，自屬可靠，即代列國債收入，亦係新舊相抵有餘，并無格外責難財政當局之處，將來據此編定預算，各機關經費應由財政部按時發足，毋得剋扣。如有特別事故發生，應須減政以資彌補之時，亦由財政部擬具具體方案，提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依法普遍折減，不得意為輕重予奪，庶政府程督專功，各機關無可藉口。(四)本總預算核定後，在年度內各主管機關對所屬認為有可裁節之處，仍得隨時執行，不必呈請變更概算。(五)本總概算核定後，非有異常事變發生，在送概算以後，而其數項又非各級預備費所能應付者，不得率請追加概算。(六)各機關對主管事務有所改革，或興辦，其經費須超過本概算，或為本概算所未列者，非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均應列入下年度概算核辦，不得於年度中率行變更，以齊計政。以上各點，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核定總概算書，一併提請 公決。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轉財政部核轉十九年度國家軍務費第二級預算及先後專案呈核各案由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八八九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請財政部核轉十九年度國家軍務費第二級預算，及先後專案呈核各案，經財政組審查。茲據報稱：擬

概准各仍舊案，或向來支付實數核銷等語。經本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惟十九年度國家軍務費實際用款數目。仍應責成軍政部詳查具報。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照辦理。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 九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查財政部核轉十九年度國家軍務費第二級預算，及先後專案呈核各案，即經交由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按十九年度國家軍務費歲出預算，前據軍政部彙編送核，曾以不符實際，經奉主席諭：退還改編去後。續據財政部專案呈送經臨預算六起，因有通案，未予核定。茲復據軍政部遵照改編二級預算書，列爲經常費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九萬零一百零八元，臨時費六千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元；並聲明彙核情形，咨由財政部加具初審意見，轉呈前來。旋又轉據咨請更正八案，補列四案，增減相抵，計實增列四十五萬餘元。而以前所送專案，仍多未彙列統計。已經呈核者，當在五萬八千六百萬元左右，經審查結果，認爲該項改編預算之經臨總數，雖較原編，列數頗有核減，然本年度國家歲入總預算數，屬於普通會計者，僅爲五萬五千三百餘萬元，尙不敷軍務費一項之支出；且就調查所得，以各該機關部隊經費之取給，別爲三類，其由總司令部軍政部直接發款者，似仍不符實際，其由財政部經營發給，及各省政府就國稅項下撥發者，據原咨所稱，無從知其實需若干，不便核減，只就原列數目彙編等語。尤無當於此次發還統籌改編之本意，殊難據以核定。惟現在年度已經終了，似無須過事追求。所有十九年度軍費支出，擬概准各仍舊案；或向來支付實數核銷，俾資結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惟十九年度國家軍務費

，實際用款數目，仍應責成軍政部詳查具報。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奉轉 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決議每月軍費由千八百萬元減爲千六百萬元政費由四百萬元減爲二百萬元一

案令仰遵辦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一月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關於每月軍政費從嚴核減一案，經決議：一、每月軍費總額由一千八百萬元，再核減爲一千六百萬元。二、每月政費額由四百萬元，再核減爲二百萬元。（軍政兩費總額計由二千二百萬元再核減爲一千八百萬元）錄案送府，通令照辦。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准文官處函以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二十年度軍費爲顧慮事實起見擬仍照十九年度辦法按照月份預算撥

發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監察院據審計部呈：以審核軍費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之規定，事實上有困難案，奉飭遵照依法辦理等因。查值茲軍需孔亟，按照現預算已感分配困難，若再核減，

實無法維持。爲顧慮事實，避免貽誤起見，擬請仍照十九年度辦法，按照月份預算撥發等情。查該部所請，係屬顧慮事實，似不得不予通融，轉呈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一案。奉 諭：交監察院等因。查此案前由 貴院據情轉呈到府，當奉飭交行政院轉飭依法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并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 附行政院呈國府原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爲轉呈事：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七三九六號公函：奉交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審核軍費，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之規定，事實上有困難，請核轉示遵等情；轉請察核，轉飭遵行一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行軍政部遵照，依法辦理，並函復鈞府文官處查照轉呈在案。茲據軍政部呈復稱：查本部經管各部隊機關軍務費月份支預算書，係按照實際需要編造，而現有各軍事機關，事實上多須從事建設，故所需經臨各費，均屬必要開支，萬難裁併減省。倘審計部根據十九年度最後月份預算數目作爲成案，簽發支付命令，則每月相差之數，約短三四十萬元。際茲國難方殷，對於軍事準備，在在需款孔亟，按照現預算已感分配困難，若再事核減，實屬無法維持。爲顧慮事實，避免貽誤起見，擬請仍照月份預算撥發軍務費，以免延誤。但求不致超過將來批准之二十年度預算，則月列經費多寡，於範圍之內有伸縮，尙可挹注。奉令前因，理合將困難情形，呈復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府，准予仍照十九年度辦法，按照月份預算撥發經費，並懇轉飭審計部遵照等情前來。查該部所請仍照十九年度辦法，按照月份預算撥發，係爲顧慮事實，避免貽誤起見，似不得不予以通融。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

，令行 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乞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府令據文官處呈爲國府委員及隨從官吏參事人數增多請追加預算一案應予照准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五號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爲本府委員及隨從官吏參事人數加多，造具追加預算書，懇請鑒核，准予令飭如數撥發，以便開支，而資應付事。竊屬處二十年度概算係按照十九年度核定數目編造，當時本府主席及委員共祇十七人，故特任官俸給一項，連同文官長僅列一萬四千四百元，隨從官吏俸給爲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至參事一項，原祇二十二人，其俸給亦係按照實數計算，連同顧問共爲一萬七千元，前經呈奉核定，轉送核准在案。惟自約法公布後，本府組織法業經修改，計自本年六月份起，主席暨委員共有四十三人，比較在先，實增二十五人，因之隨從官吏同時亦有增加，參事則奉令簡任六月以後增加九員，此項新增人員之薪俸，統計月需五萬一千零六十元，概係原預算外支出加多之數，除每月陸續借墊，曾經少數發給外，其餘大多數迄今尙未照發，現在借墊之款，急須歸還，而該項未發之薪俸，又復迭來催迫，責難備至，實屬無法應付。理合造具本年六月臨時追加預算書三份，二十年全年度追加預算書及支付預算書各三份，又本年六七八九五個月支付預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

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先以命令行之，飭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將本年六七八九十五個月追加之數，共計洋二十五萬五千三百元，尅日如數照撥，以便分別歸墊轉發。並飭自十一月份起，即按此次編送之二十年度支付預算書內總數：逐月發足，一面仍將上兩項追加預算書，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伏乞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由財政部遵照，並分令行政院知照，另將原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六月臨時追加預算書一份二十年全年度追加預算書及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轉主計處籌備處十九年度支出臨時預算案由

為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七八三三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主計處籌備處十九年度支出臨時預算，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復經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遵辦，并交主計處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函 行政院主計處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十九年度支出臨時預算一案，原列全款十萬零四百八十元，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預算，係屬事後編報，原書第二第三兩目，尚無浮濫，可照數追認。第一目購置費內之汽機儀器兩節，列數過多，擬准支二萬元。第四目調查旅費，據財政部轉錄該處呈國民政府文內所述，終歸備期，未有此項事實，應即刪除。以後派員調查，應在主計處經常預算內開支，以清界限。綜計擬減一萬三千六百元，核定本預算爲八萬六千八百八十元。再查原書第一二目所列，係主計處開辦費，第三目所列，係籌備處經費，應分別核列，以便編造計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轉令飭遵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令主計處召集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會議經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書請核轉一案轉行遵照由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召集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會議經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書，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奉 主席交下行行政院呈據內政實業交通部會呈：爲奉交召集審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案。經會同決定：關於會議應需經費。編具預算，請飭部撥給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本年沿江水災亘古罕見，武漢一帶幾盡陸沈，關於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一案，經由行政院提經行政院第四十次國務會議議決：內政實業交通部部長召集專門人才，及關係各機關會同審議。茲由

內政交通實業三部會編此項會議經費概算書表，所列數目，核無不合。且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擬請准予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先由本處擬具意見書，共計擬發該項會議經費二千九百八十元。理合檢同原預算表，備文呈請鈞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原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十九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將原書表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轉中政會議議決安徽省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五五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送安徽省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稱：原書款式名稱核與規定錯雜缺略，姑念年度已終，免予發還更造，原書存查，並飭於編送下年度預算時遵章更正；至中央補助一層，應候統籌解決，無庸單獨籌議等語。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希轉飭遵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並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

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送安徽省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按本預算原列歲入經臨一千五百五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歲出經臨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而將收支不敷之六十萬元，列爲中央補助費收入，以求收支之適合。其原書編製，係將各個一級預算書合訂成帙，未予彙編，而款式名稱標新立異，核與章程規定錯雜缺略，不勝指駁。且查鹽稅附加，按照國地劃分標準，應屬國家收支，且經國民政府明令收歸中央統籌減免；省防鹽稅附加亦由行政院迭令撤銷各在案，自不應闕入本預算內。又營業會計未能與普通會計劃分清楚，分別編造，亦有未合。姑念年度已終，免予發還更造，原書通融存查；並請政府轉飭於編送下年度預算時，應行切實遵照章程規定，注意更正，不得隨意事編。至其收支不敷，請求中央補助一層，本會議現正飭由財政部主計處兩機關通稽各省市經濟狀況，統籌辦法，呈候核定。該省政府應候統籌解決，無庸單獨籌議，致生枝節等。復經本會議第三〇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行爲荷。

●本院祕書處致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公函 第四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函轉湖北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逕啓者：准文官處南京辦事處第一二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送湖北省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報稱：原書內容諸多未合，因年度已終，擬姑予通融備案，嗣後須遵章辦理，並厲行緊縮，以期收支適

合等語。復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並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並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湖北省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書列經常歲入連中央補助款共二千一百七十五萬零一百三十七元，臨時五十七萬八千零九十八元，合計歲入二千二百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經常歲出一千八百九十萬零七千七百八十九元，臨時七百九十四萬二千零一十六元，合計歲出二千六百八十四萬九千八百零五元，收支相抵，仍不敷四百五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元。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爲原書內容諸多未合：(1)科目僅列三級，缺少一級。(2)營業會計收支附於普通會計收支之後，未據另冊編造。(3)第一預備金不分別納入各機關經費之內，而特立一目，與第二預備金並峙。(4)所列統稅收入，係釐金之別名，按諸劃分國地收入標準，不屬地方所有。(5)省會工程處，及鷄公山工程局爲建設機關，編入工商費類。(6)航路電礦事業之含有營業性質者，其收支亦混列普通會計部份。以上所舉，胥違定章，十九年度業已終了，擬免發還重編，姑予通融備案。但應由政府轉飭該省，嗣後編造預算，須切實遵章辦理；並將收入各款加以整頓，支出各款厲行緊縮，以期收支適合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令轉立法院據主計處編制山東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公佈施行一案令行遵照由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五二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主計處呈送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審查報告，請鑒核提交立法院核議，俾早日公布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預算書，及報告各一冊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十月一日本會第六十次會議提出討論，詳細審查，當經議決：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算書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呈繳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制山東省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並候令行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總預算書一份，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擬定總預算書暨總說明

(一)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山東省地方歲入經常門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七三

前年度決算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	元	角		
一	山東省地方收入	要	二四、五七五、一三〇	二一、八八二、六九七	二一、八八二、六九七	二、六九二、四三三		
一	田賦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				
二	契稅		一、〇一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	牙稅		三四九、四四二	三二九、〇〇〇	二〇、四四〇			
四	當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	屠宰稅		二七〇、二三一	二三四、一四三	三六、〇八八			
六	營業稅		一、八九七、九八七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七、九八七			
七	牲畜稅		三八四、四三一	二八七、五三三	九六、八九八			
八	地方財產收入		六九、四七二	六八、八四四	六二八			
九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九七、八二〇	一、六五四、五七四	五五六、七五四			
十	其他收入		八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	官營業收入		三、六八二、〇〇〇	二、六二四、八五六	一、〇五七、一四四			

(2)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山東省地方歲出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分	款 項	摘 要	元	元	元	
	一	山東地方歲出經常費	二〇、七〇八、二九七一	一九、四四一、五八八一	二六六、七〇九	
	一	黨務費	九三九、八六四	九〇九、〇〇〇	三〇、八六四	
	二	行政費	三、六〇四、三七八	三、四一八、九五四	一八五、四二四	
	三	司法費	二、二四一、七三二	二、〇二五、八九四	二一五、八三八	
	四	公安費	三、七四〇、四七四	三、四九一、七八六	二四八、六八八	
	五	財務費	一、九六一、一六六	一、二六一、七九〇	六九九、三七六	
	六	教育文化費	二、六六一、五七二	二、三四〇、七二三	三二〇、八五九	
	七	實業費	六三七、三三八	五七六、一七四	六一、一六〇	
	八	建設費	七九九、六三九	六四〇、三一六	一五九、二四三	
	九	債務費	六二二、〇五一	七四二、九五二	一二〇、九〇一	
	十	官營業費	一、五〇〇、〇八三	一、二三四、〇二四	二六六、〇五九	
	十一	總預算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九、九〇五	七九九、九〇五	查此項總預備費原例臨時門現故列經常門以符性質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七五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七六
 (3)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山東省地方歲出臨時門
 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一	山東省地方歲出臨時費	三、八六六、八三三	四、二九一、四四七	四二四、六一四	
	一	黨務費	七、五三六	無	七、五三六	
	二	行政費	三八六、三七二	三七六、九三六	九、四三六	
	三	公安費	七七、八四一	六六、八一七	一一、〇二四	
	四	財務費	九〇、三〇三	一七、四三〇	七二、八七三	
	五	教育文化費	四二八、七二九	四〇五、三二八	二三、四〇一	
	六	實業費	一八九、五八二	三〇四、〇二一	一一四、四三九	
	七	建設費	一、八一八、七五九	二、六〇九、八一五	七九一、〇五六	
	八	協助費	四六五、〇〇〇	無	四六五、〇〇〇	
	九	官營業費	四〇二、七一一	五一一、一〇〇	一〇八、三八九	

總說明

一、該省歲入：分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營業稅，牲畜稅，地方財產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其他收入等項。以田賦收入為最多，營業稅收入次之，地方行政收入又次之。歲出經臨：分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建設費，債務費，官俸業費，協助等項。以公安費支出為最鉅，行政費支出次之，教育文化支出又次之。其收支總額尚屬適合。

一、此項擬定總預算書，如待各省市概算送齊，再行彙編，恐延誤愈久。現在二十年度開始已逾兩月，為謀各省市預算早日成立起見，不得不變通辦理，將編送概算，省市隨時按照程序，先為編製，以重計政。

一、各省市編送概算，未能完全依照試辦預算章程辦理，所列科目，凌亂錯誤，格式亦不相同，此項擬定總預算書，故均刪去目錄，僅列款項兩級，以資變通，而歸劃一。

一、各省市概算原列科目，所有錯誤各點，均於此項擬定總預算書內代為改列。

一、各省市送到概算書，有用直式者，有用橫式者，此項擬定總預算書悉照原來格式編製，俾易查考。

一、中央政治會議審查報告，業將本處審查意見一併付印，故不另抄錄。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公函 第四三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轉行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綏遠省政府編送十九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逕啓者，准文官處南京辦事處第一一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送綏遠省政府編送十九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報稱：原書款式名稱編列多有不合，姑念年度已終，擬准通融備案，下年度預算時應照

章更正等語。復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一案。奉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函復並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送綏遠省政府編送十九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原列地方歲入經臨一百三十七萬三千零十八元，歲出經臨一百四十萬零六千九百七十四元，兩抵不敷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六元；又另列國家歲入經臨二百五十萬零六千九百八十一元，歲出經臨五百三十八萬七千四百五十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原書款式名稱編列多有不合章則之處，且關於國家收支預算，未經編造第一級預算書送由各主管機關審核彙編，而於財政部主管部份之收支各款內，關於釐金及類似釐金之各項收支，亦仍照全年度數列入，均有未合；姑念年度已終，免予發還更造，擬准通融備案，由政府轉飭該省政府編送下年度預算時，應切實遵照章程規定，注意更正，不得繼續錯誤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〇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轉通過新疆省政府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暨官營業歲出預算書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文官處第二四五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新疆省政府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分預算書，暨官營業歲出預算書，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對於該省十九年度普通及營業各收支預算，擬姑准備案；仍飭其整頓稅收，厲行

節約，并將其疑誤各點，加以指正。復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飭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并分交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並抄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據財政部呈送新疆省政府編造該省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分預算書，暨官營業歲出預算書，請予察核施行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預算原編普通歲入經常三百一十九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元，臨時三十四萬八千三百零五元，共為三百五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七元；歲出經常四百四十五萬三千七百六十元，臨時三百八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五元，共為八百三十萬零九千五百零五元，不敷四百七十六萬餘元。據說明自遵照國地收支標準辦理以還，在收入方面，以地廣人稀，種族龐雜，未便為兼顧省，竭澤而漁，在支出方面則值訓政時期，待舉萬端，開支增鉅，為謀收支適合，惟有整頓原有稅收，將來決算不敷，應請補助。又另編官營業類歲出預算書列支六百九十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元，據于總冊說明：係由廳撥付基本金各等語。咨由財政部加具初審意見呈核前來。茲經本組審查，認為該省位於邊陲，地廣人稀，不能自謀收支適合，因近事實。惟查書列該省府各機關之組織，既無重大變更，亦無偉大之新興建設，本年度收入增多，尚且不及支出半數，衡之量入為出之原則，殊有未當。現在年度過去已久，而又因編製上之疑誤極多，既難據以核定，且亦不及執行，惟按諸國地收支標準，鮮有侵越國稅之處，所有該省十九年度普通及營業各收支預算，擬姑准備案。仍飭其整頓稅收，厲行節約，冀求將來收支接近，以防竭蹶。並將疑誤之點摘要指正如次：（一）財政部轉到該省地方收支各預算書，其歲入歲出總冊之編製，精神雖略與章程所載地方二級預算

書相類似，但以祇具款項兩級，仍多不符章制；其另附各冊，則類國家分類二級預算，而非地方一級預算。按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該項附冊，本毋庸送會。茲即作為參考，就該總冊予以審查。(二)歲入總冊經常門第二項正雜各稅，據附冊所載；除油稅似屬通過稅性質，應飭注意外；其大體係彙集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房捐等而編成。查第二級歲入預算審慎法之規定，該總冊所列之項，正為二級預算書所列之節，而該附冊所列之節，為應列之項，目級則應列舉各該征收機關之收數，以資顯確。又第三項正雜各捐，及第四項雜收入之內，有屬上舉各項收入，及田賦收入，行政收入者，有因聲敘不明，無從辨其性質者，應飭以後悉心審酌，分別歸納，毋得率編。(三)歲出經常預算書，列該省政府及各廳長官俸，據以湘平銀折成銀元，均超越中央規定文官俸薪限度。惟據所附內政類臨時預算書，內列補助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學生學費目下，則又另有由大洋申成湘平銀之折合率，彼此相差殊鉅，似書列之元，偽為形上之虛位，而與現金相差甚遠；設果因該省銀價低落，酌有所增，俾符實際，而資養廉，則應明白聲敘，不宜如此含混，否則應照章削減。(四)營業預算書列撥付基本金，並非營業機關本身之營業支出，而為普通會計內撥出之營業資本，應就各該營業機關之隸屬分別列入普通預算中之各項。所有審查本案意見，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偵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奉令立法院呈據主計處編制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決議照財委會審查報告通過一案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奉鈞府第四七一號訓令，檢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制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

件，審查報告一件，抄發中央政治會議函一件，飭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到院。當於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八日本會議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算書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七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呈繳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制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計抄發原總預算書一份等因。合行檢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檢發原附預算書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中央造幣廠旅美實習人員旅費及購置機械價進各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由

為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七九一號公函內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中央造幣廠旅美實習人員旅費及購置機器等件價進各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中央造幣廠旅美實習人員旅費及購置機器等件價運各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到會。原書開列臨時費三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元，內係旅費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元，機器鋼模材料等件之購置裝修稅運等費二十七萬六千零零二元。據財政部呈稱：本部前以中央造幣廠籌備行將就緒，亟須派員實習，以資熟練，曾於本年一月間飭令該廠派遣總技師赫維特率領技正溫宗禹，技師黃福祥，鍾萬榮等一行四人赴美實習鑄幣事宜，並添購機器鋼模材料事件，所需經費飭造預算在案。茲據呈此項預算書所列銀數，據稱：係假定全價二十九元折合規元一百兩，再以七二折合國幣；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照數在十九年度國家財務類第二預備金內動支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吾國圖法方在標準改進之中，該部此次籌設中央造幣廠關係頗大，對於技術方面特行借鏡先進友邦，派遣總技師赫維特率領技正溫宗禹，技師黃福祥，鍾萬榮等一行四員赴美實習鑄幣事宜，自爲樹厥初基，諸從慎重起見。本預算總額雖達三十餘萬元而旅費不滿六萬元，實以購置機器鋼模材料等件之代價裝修稅運諸費居其多數，詳核原書目節，計算根據，均尚切實，所有本案擬予如數核列國幣三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元，准在國家財務類第二預備金內動支。惟國際市場金價現已漸趨低落，本案國幣與美金之折合率現暫如請假定，仍應由該部隨時督令按實支報，以重公帑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依例分別飭遵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財政部長岳關監督署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在第二級預備金內動支案行知遵辦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七六二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 函據財政部呈送長岳關監督署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交財政組審查。據報稱：似可准其照數在財務類第二級預備金內動支。經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分別飭遵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交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辦。此令。

●附中央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財政部呈送長岳關監督署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據稱：該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列支三萬二千零四十元，內列預備費一千二百元，業奉核定在案。查長沙上年失陷，該署被焚，臨時租屋辦公，派員赴部鈔錄檔案，及前任監督赴滬參與財政會議所需房租旅費共支一千一百七十元，均在預備費內開支，所餘有限。本年五月間本部爲改進會計一切辦法，召集會計主任會議，該署會計主任陳道暉來京與議，計需往返旅費一百五十元零六角，係臨時支出，補編支付預算書送部，核數尙屬切實。原列預備費既已不敷此項開支，而其逐月經費亦復無可挹注，擬請在十九年財務類第二級預備金內動支，謹遵試辦預算章程專案呈核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財政部爲改進會計一切辦法，舉行會計主任會議，該署派員參與，因而開支此項旅費，自屬要需。原書計列一百五十元，核尙屬實，既據呈明該署原列一級預備費不敷此項開支，而其逐月經費又無可挹注，似可准其照數在財務類第二級預備金內動支。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飭遵行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奉轉主計處呈爲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鹽務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酌予補充更正案令仰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前據本府主計處呈爲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現准財政部函請將鹽務機關列數酌予補充更正，由處列表送請鑒核，令飭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備案等情到府。當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辦去後。茲准函復：以鹽務機關所請酌加每月暫支經費數目一節，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即希查照分別行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檢主計處原呈及附表，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檢發附表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呈及附表，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主計處呈主席文

呈爲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現准財政部函：請將鹽務機關列數酌予補充更正，由處列表送請鑒核，令飭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備案事。竊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六二三號函：以本部先後奉行政院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令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暨補列修正各表，自應遵辦。惟查原表內關於本部所屬各鹽務機關經費列數尙有須補充更正之處，開列清單，說明情形，函請查核，並希轉行審計部備案等由，並附清單到處。准此：查本處前次編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大都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該定十九年度預算原案開列。茲查財政部清單所開各鹽務機關或因互遷駐地，統係各有變更，或因續奉核定另款，本年仍

須照支，或因追加經費尾數 而為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案漏列者，經處查核相符，應予修正。理合將應修正各類列表具文呈送，仰所鑒核，令飭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備案。謹呈。

附抄送修正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關於財政部鹽務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

類別及單位	年支數	月支數	備	考
2 鹽務費				
9 兩淮運使署	二七二, 三二四〇〇	二二, 六九三, 六六	原表係照上年核定案列銀二六四, 七〇一 元(款)茲准財政部函請將運使署二十年度暫 支數按照七年度財政部函請將運使署二十年度暫 正款除去緝私視察員暫未委派應行剔除外 年伸作二, 三九, 〇六四元月款項下剔除外 員薪一, 八〇〇元改在淮南運副署開支外 銀三三二, 六〇〇元共為二七二, 三二四 較原列計增七, 六〇〇元核數相符應予改列 原表係照上年核定案列銀六, 〇〇〇元 元茲准財政部函請將續奉核定月款一, 〇 九七元一併列入共為六九六, 四〇六元核 原列計增一六, 二九七元核數相符應予改列	
12 兩廣運使署	六九六, 四〇六〇〇	五八, 〇三三	原表係照上年核定案列銀二, 三三四, 八五六 元(原)核定二二五, 六三六元(茲)准財政部函 以上年度原請追加銀九, 〇〇二元中央政治會 議核定案漏列二元又編撥粵省福清道北所 增加經費係自十一月分起支全年應伸作七 〇元均請一併列入共為二, 三三四, 八五六 較原列計增七, 〇〇二元核數相符應予改列	
15 福建運使署	二三五, 五五八〇〇	一九, 六二九	原表係照上年核定案列銀八三 元(原)核定二二五, 六三六元(茲)准財政部函 以上年度原請追加銀九, 〇〇二元中央政治會 議核定案漏列二元又編撥粵省福清道北所 增加經費係自十一月分起支全年應伸作七 〇元均請一併列入共為二, 三三四, 八五六 較原列計增七, 〇〇二元核數相符應予改列	

			18	淮南運副署	一四七，九六〇	〇〇	一二，三三〇	〇〇	<p>原表係照上年度核定案列銀一二六，五〇九元，茲准財政部函請將該署二十年度暫支數照上年移駐淮南後最後核定五個月經費全年伸為一四六，一六〇元，又練習員薪一，八〇〇元，共為一四七，九六〇元，比較原列計增一八，九六〇元，核數相符，應予改列。</p>
24	鄂岸樞運局	25	西岸樞運局	二三五，三九二	〇〇	一九，六一六	〇〇	〇〇	<p>十九年度原核定二五三，四三七元，財政部編送二十年度二級概算減列為二九七，一六元，原表係照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列銀二二九，七一元，茲准財政部函請將二十年度專案追加增設四卡經費五，六七元，併列入共為二三五，三九二元，比較原列計增五，六七元，元比較上年度核定案仍減一八，〇四五元，核數相符，應予改列。</p>
30	口北蒙鹽局			二五七，七一五	〇〇	二一，四七六	二五	<p>原表係照上年度核定案並將三口捐局伸作全年計共列二五七，三六五元，茲准財政部函請將續核定另款三五〇元，併列入共為二五七，七一五元，核數相符，應予改列。</p>	
				一一〇，九四八	〇〇	一〇，〇七九	〇〇	<p>原表係照上年度核定案列銀一二，一〇二元，茲准財政部函請將豐鎮分局所屬三卡經費年支八四六元，併加入共為一二〇，九四八元，核數相符，應予改列。</p>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追加平廢王官場所屬河北龍車兩區灘池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

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七六一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山東鹽運使署追加平廢王官場所屬河北龍車兩區灘地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結果：擬即准予照數追加。復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飭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辦。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財政部呈送山東鹽運使署追加平廢王官場所屬河北龍車兩區灘地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據稱：各該灘地距場數十里，極形散漫，管理難周，爲杜絕走私起見，爰將各該灘地平廢。惟此項鹽灘，或係灶戶祖遺，灶戶備價購買，生計所關，未可貿然廢止，應即按照灘佔地畝，分別等次，量予撫卹。計河北區鹽灘三十副，應給卹金七千零五十元，又平灘費八百四十元，龍車區鹽灘五十副，應給卹金六千八百五十元，又平灘費七百二十元，合計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惟該署十九年度預算內并無餘款可資挹注，似應予追加。理合檢同預算及廢灘卹金清冊，呈請察核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部爲整頓鹽場，杜絕走私起見。因而平廢各該灘地，尙屬要舉。書列撫卹及平灘各費，共計壹萬五千四百陸拾元，核與清單相符，既據聲明該署十九年度預算內并無餘款可資挹注，擬即准予照數追加。復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分別令飭遵行爲荷。

●本院祕書處致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公函 第四四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函轉甘肅緝私統領部及各巡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逕啓者：准文官處南京辦事處第一二六號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前據財政部呈送審定甘肅緝私統領部，及各巡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報告擬予照單核准。復經本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行遵照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遵照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並抄送原函一件等因。准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甘肅權運局所屬緝私統領部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係於財務類二級預算編送後，專案送請復核之件。原列該統領部，及各巡隊經常費八萬八千六百一十五元，經該部核以原書各棚均列有公費，設備費，及預備費，與現行章則不合，除將各設備費概予併入辦公費內計算外，其餘一律剔除，另於該統領部特別項下，酌予增列一千二百零八元，以備各棚旅費之用。計審定該統領部經常費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一元，各巡隊經常費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元，兩共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三元，另具清單，一併呈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旅據報告稱：查甘肅緝私經費，以前未據造報預算，本年度係屬開始造報，既經該主管負責審編，另具清單，詳核單列目節，尙無不合，擬予照單核定本預算爲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三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照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八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編青海權運局改編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常預算書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九八六〇號公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以青海權運局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常預算，前據編定，轉奉核定。茲復據該局以軍事結束，陝甘銷路恢復，改編歲入歲出預算書，查核尙無不合，轉呈察核等情。經交財政組審查報稱：此案既經該主管部核無不合，擬准如請等語。復經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同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以青海權運局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常預算，前據編送，經轉奉核定歲入如數照列六萬七千八百四十八元，歲出如數照列四萬五千八百零八元在案。茲復據該局以軍事結束，陝甘銷路恢復，應增列收入三萬六千七百〇二元，並以原有巡兵大隊大半改爲馬巡，開支服裝馬乾須增經費八千一百六十元，因而改編歲入歲出預算書，呈送前來。查核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書，轉呈察核等情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略稱：此案既經該主管部

核無不合，擬准如請改定該局十九年度歲入爲一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元，歲出爲五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

●本行院審計部訓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轉西岸權運局補送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案內浙鹽口捐局匯解費預算書案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八六三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西岸權運局補送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案內浙江鹽口捐局匯解費預算書，請補予核定案。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准予如數核定，列爲臨時預算，就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錄案請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並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辦。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以前此呈奉核定之西岸權運局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案內，關於所屬浙鹽口捐局匯解費，原書漏未列入，茲據該局補造前來，計列四個月共銀一百八十六元，經部查係事實上所必需，擬請補予核定，在第二預備金內開支等情。附送預算書一件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略稱：此項匯解費既經該主管部核屬需要，擬予如數核定，列爲臨時預算，就十九年度國家財務費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

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一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轉河北財政特派員署補編特種消費稅管理處十九年度一二兩個月暨統稅處十九年度三四五六四個月等歲出預算書經中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概予照准惟麥粉特稅處下年度應飭裁一案行知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八一七七號內開：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河北財政特派員署之特種消費稅管理處十九年度一二兩個月，暨統稅處特稅處十九年度三四五六四個月等歲出概算書，轉請核奪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擬概予照准；惟麥粉特稅處上年度應飭裁併，以符通案等語。復經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遵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函復并交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十月一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據河北財政特派員呈，略稱：查職署籌設特種消費稅管理處，兼辦統稅特稅事宜，於本年一月成立。旋以遵奉副司令電令於三月一日將河北捲煙統稅局，暨薊魯區麥粉特稅局歸併職署，附設二處，一名統稅處，一名特稅處。爰經遵照改組，除統稅特稅附屬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月文呈送外，茲補編特種消費稅管理處十九年度一二兩個月歲出預算書，暨統稅處，特稅處十九年度三四五六四個月歲出預算書，呈請審核等情到部。查特種消費稅管理處，業經裁撤；統稅，特稅兩處月支經費尙較前河北捲煙統稅總局，及前薊魯區麥粉特稅總局經費各有節減。除

令該署將所屬各統稅分支機關經費對日補編預算，呈候核轉外，檢同原預算書專案呈請核奪等情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預算係因各該機關前後改組，至於年度已過，方據補編呈部核轉，覆核之件，經審查結果，認為特種消費稅管理處所列兩個月經費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元，統稅處所列四個月經費一萬五千七百一十六元，特稅處所列四個月經費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均尚節約，擬概予照准，俾資結束。惟麥粉特稅既經改為統稅，下年度應飭將該特稅處裁併，以符通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為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八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轉財政部補呈河北財政特派員署兼管統稅特種消費稅各附屬機關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八二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補呈河北財政特派員署兼管統稅特種消費稅各附屬機關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交財政組審查，均尚核實，復經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飭遵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查照遵行。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財政部補呈河北財政特派員署兼管統稅特種消費稅各附屬機關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據財政組審查報告稱：各該預算列數均尚核實，統稅各分支機關十九年度下半年支出經常預算，擬照數核定為一十三萬六千八百

四十元，特種消費稅各分支機關既屬成立未久，旋即裁撤，所列五個月支出預算七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開辦費臨時預算一百五十三元，及統稅各分支機關開辦費臨時預算三千三百八十元，均係事後追認，擬概准在財務費類第二預備金內如數動支等語。提出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飭遵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一七號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轉菸酒稅處北平保管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八〇五號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菸酒稅處北平保管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擬照數核定；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飭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遵辦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菸酒稅處北平保管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八個半月預算七千八百二十元，據該部呈述：前據河北財政特派員署呈稱：該處經費，向係月支八百元，由河北菸酒事務局撥發，自十九年十月份改支九百二十元等語。當以該處向未編立預算，令飭補編費核去後。茲據該署轉呈該處預算前來。並稱：係於十九年十月下半月接收以前預算，均無案可稽；故預算自十月十六日起編。經部查核，尙屬實在，擬予照列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以該保管處列支經費，既經該主管部核尙實在，擬照數核定八個半月預算爲七千八百二十元。惟下半年度

內，各院部會在平樁案，已另案議決，由政府改籌集中保管方法，以節糜費。該處事同一律，屆時應將房屋器具，移併河北官產處接收；並將重要卷宗，設法南遷，以資擁節等語。復經本會議決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飭遵辦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轉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十九年度三個月又二十一天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七八二六號內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十九年度下半年度三個月又二十一天歲出經常預算，當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復經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飭遵辦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遵辦等因。除函復，並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附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十九年度下半年度三個月又二十一天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二萬八千五百五十元。據該部呈稱：該印花菸酒兩稅局，曾經令飭於本年三月合併，藉省開支。嗣以實行合併日期，及合併後，經費預算未據呈報，是以前編十九年度財務類二級預算，仍以各個原有預算列入，經奉核定在案。茲據該局一再呈明兩局合併後，總局經費依照各省局通案，係以兩局經費合數七成計算，困難滋多，請予酌加，並編送三個月又二十一

天預算前來。查該前印花稅局月支二千七百三十三元，前於酒稅局月支六千七百九十六元，兩局合數七萬七千三百二十九元，較原列數減少五百二十一元。其分機關經費，組織既未變更，擬仍照原預算辦理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該省印菸兩總局，及所屬各分機關，本年度各個歲出預算，前經本會議第二七九次會議，分別核定，計爲印花稅總局三萬四千元，菸酒稅總局八萬二千零三十二元在案。茲以該兩種稅局，業經遵令合併，月編合併後三個月又二十一天預算，復由部依照實際需要，審定爲月支七千六百二十三元，共爲二萬八千零三十四元，以較分立時，月減一千九百零六元，本年度內共減七千零一十元，尙屬允當，應准備案。其所屬各機關經費，既據聲明未有變更，毋庸置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分別令飭遵辦爲荷。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轉福建印花菸酒稅局改編十九年度三至六四個月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八二八號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前據財政部呈送福建印花菸酒稅局改編十九年度三至六四個月歲出經常預算案。經飭據財政組審查報稱：應核定各該總分機關經費共改定二十八萬八千零零八元等語。復經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查照，分別令飭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分行遵辦等因。除函復，并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福建印花菸酒稅局改編十九年度三至六四個月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該總局二萬五千八百十六元，印花稅各分機關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菸酒各分機關三萬八千六百四十元。據該部呈述該印花稅局及菸酒稅局，於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合併，改組爲印花菸酒稅局，所有前兩總局截至二月十五日止，各項經費，及合併後二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底止，四個月半經費，連同所屬印花菸各分機關經費，經予分別編列十九年度財務類二級預算在案。茲據改編三至六四個月預算前來。總數雖有未符，核與前印花稅局月支二千八百七十五元，及前菸酒稅局月支五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四個月經費合數按七成計算，刪去尾數，再加兩局原有預備費支餘數二千零八十八元，列數尙能照合。重以合併改組，手續未清，已由部令准新局經費自三月一日起支，其原有兩總局經費，亦准支至二月底爲止，擬請准予照列。又各該局所屬分機關經費，亦經令准照舊支領，擬仍照原預算辦理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省印花菸兩總局改組前七個半月各項經費，及合併後四個月半經費，並所屬印花菸各分機關經費，曾經本會議第二七九次會議分別核定爲二十萬八百零五元在案。茲既據稱該總局改編預算，餘爲遷就事實起見，尙具相當理由。擬依部議改列該前印花局改組前八個月經費，並加結束費一個月，爲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元，前菸酒局改組前八個月經費，並加結束費一個月，爲五萬零三百九十七元，兩局合併後，該局四個月預算爲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元，其所屬印花菸各分機關經費，既據聲明組織未有變更，應仍照舊核定印花稅各分機關經費爲七萬元，菸酒稅各分機關經費爲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元，統計該總分各機關改組前合併後十九年度各項經費，共改定爲二十八萬八千零零八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飭遵辦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轉熱河印花稅局十九年度歲出旅費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文官處第七八二二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熱河印花稅局十九年度歲出旅費臨時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擬核准爲七百三十二元，着在財務類二級預備金內動支。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飭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遵辦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並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熱河印花稅局十九年度歲出旅費臨時預算一案。據稱：該局前以遵奉部令，派員赴滬出席會議印花稅整頓事宜，編送旅費臨時預算七百三十二元。當經令飭在該局原有經常費內設法勻支去後。茲據一再呈稱：原有經費，委實不敷撥補，請予追加等情。查核尙屬實在，擬請如數照列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該局因奉部令，派員赴滬出席會議，而經常費內未能勻支，尙係實在。擬准核定爲七百三十二元，着在財務類二級預備金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飭遵辦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轉山東薰烟統稅專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九七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九一九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據財政部專案呈送山東黨菸統稅專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並據聲明各節，經交財政組審查報告。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專案呈山東黨菸統稅專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並據呈敘該山東黨菸統稅專局，原係附屬於山東菸酒事務局，故於前編送本年度財務費二級預算案，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單位內附列有該局經費五萬五千五百元，彙奉核定。嗣于十九年十月一日，改隸該主管部直轄。旋復於本年四月改組爲豫魯皖三省黨菸統稅專局。在未改隸該部以前，實際並無收支，而改隸改組以後，均須變更預算，請將前列預算悉數剔除，另予核定部轄期內六個月預算爲七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八角六分。改組三省專局期內預算，另案送核各情到會。經交財政改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既據聲明係爲顧全民生計，因而有此變更；而所列部轄六個月預算，以收律支，尙不及一成，頗爲節約，擬予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轉財政部續呈山東黨烟統稅專局改組後之豫魯皖總分機關十九年度四月五日至六月底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九一四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續

呈前山東黨菸統稅專局改組以後之豫魯皖總分機關十九年度四月至六月底各預算案。除歲入預算，另案核辦外，其歲出經臨預算，經交財政組審查報告：擬准予分別照列。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請查照，分令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據財政部續呈前山東黨菸統稅專局改組以後之豫魯皖黨菸稅局總分機關十九年度四月五日至六月底歲出經臨，及歲入經常各預算案到會。計歲出經常預算，列支總局經費九千四百三十二元三角三分，分機關經費九千二百八十元，共為一萬八千七百十二元三角三分。臨時預算列支總分各機關開辦費七千元。歲入預算則僅列一萬六千餘元。並據呈明該項稅收，向以下半年十月起，至翌年三月底止，為暢旺月份，其餘各月，收入甚微，幾等於無。所以前呈山東一省黨菸稅局六個月實收數，已達一百一十一萬餘元之多。現該局正值淡收月份，若就所報歲入數額，而按本部改定該局以實收數百分之五為提支之標準計算，固屬超越甚鉅。惟前項收支比例，原按通年計算，自難適用於各個月份收支之標準，若將前局按規定一成經費標準少支之三萬餘元，以作抵補，則尚有餘。開辦費預算，亦無浮濫。擬請一併照列各情。除歲入預算另案核辦外，當將歲出各預算交由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項稅收，山東部份四至九月，均收入甚微，豫皖等省，是否情形相同，未據聲明。然擴併組設，三個月內既仍收不敷支，儘可稍緩成立，乃急於組設，未免失當。維事屬既往，且查前局支數，確不及規定成數，挹彼注此，尙未超越。所有該局經臨預算，擬即

准予分別照列。至下年度該局經費，務必因時損益，俾符改定標準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遵行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轉中政會議通過豫魯皖蕪菸稅局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追加局長等出差旅費七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一案行知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九八〇三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財政部呈送豫魯皖蕪菸稅局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請准予追加局長祕書出差旅費七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當交財政組審查，准其如數追加，並經本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遵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財政部呈送豫魯皖蕪菸稅局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原列局長祕書出差旅費七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據原書備考欄內注稱：四月十九日於開封奉印花菸酒稅處處長電召晉京，續奉部長代電飭赴豫協助英美烟公司試種美烟事宜等語。並據聲稱：前編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係按必需之數覈實開列，此項臨時出差旅費，實屬無法勻支，懇請准予追加。該部核以尙屬實情，擬予照列，照章呈請察核。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局所列局長祕書出差臨時旅費七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尙屬必要，既據聲稱前編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係按必需之數覈實開

列，此項費用實屬無法勻支，似可准其照數進加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飭遵行為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軍事時期閩軍所設津浦路貨捐總局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由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七七九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軍事時期閩軍所設津浦路貨捐總局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姑准在十九年度財務費類二級預備金項下支銷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送軍事時期閩軍所設津浦路貨捐總局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據財政部呈內節稱該總局係於十九年四月間軍事發生由閩軍擅自設立，與本部原設總局對峙，嗣於十九年十月六日由張副司令派員接收，廣續辦理，旋於二十年二月底裁撤。茲據編呈設立期間支出預算書到部，計列總分局卡處經常費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元二角五分，臨時費二百三十二元六角七分，其中各分局處經常費多數已列入本部原設總局所編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之內，並奉核定照列，尙可照數在未結請領及節餘項下撥支，毋庸追加；惟該總局經常費

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四元六角五分，無法勻支，請予核奪。茲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為該總局之設，本屬非法，茲既裁撤，已支經費為數無多，擬估推在十九年度財務費類二級預備金項下支銷，俾資結算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轉飭遵行為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轉江蘇財政廳兼辦沙田官產事宜編造滬海鎮儀江兩測丈所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書一案行知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准國府文官處公函第九七九七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財政部呈核江蘇財政廳兼江蘇沙田官產事宜編造滬海鎮儀江兩測丈所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當交財政組審查，尙無不合。經本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明飭遵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江蘇財政廳兼辦江蘇沙田官產事宜編造滬海鎮儀江兩測丈所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前據財政部呈核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卷查十九年度國家財務費類二級預算書核定案內：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於二十年一月由賦稅司接收保管，局務停頓，該兩測丈所因而撤消，經常門下祇列半年經費。現該廳奉委兼辦江蘇沙田官產事宜，繼續清理，經呈准將兩測丈所暫行恢復測丈，竣事仍即撤銷。因非常川設立，故按前次核定數編造十九年度最後兩個月又二十天歲出臨時預算書，合計三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呈轉覆核前來。茲經本組審查，尙無不

合，擬予照准等語。提經本會籌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轉工商訪問局改組國際貿易局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月增五千元一案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六三一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函奉交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爲工商訪問局改組國際貿易局，在二十年度概算未核准前，依據工商訪問局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月增五千元，請轉請核准動支一案。查該局需用經費，可以十九年度最後核定數爲根據，現在二十年概算通案，核定在即，毋庸照救濟辦法，另請核准。函復查照，分別函知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分函，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頃准貴處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爲工商訪問局改組國際貿易局，在組織章程，暨二十年度概算，未核准公布以前，擬依據工商訪問局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按月酌增經費五千元，暫定每月又一萬五千元，核與二十年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據情轉呈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一案。奉批：准予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等因。函請查照轉陳到處。案查工商訪問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

預算，曾經實業部於統籌改編農礦工商兩類預算案內，根據舊案，月支一萬元之數彙編，呈經本會議照數予以核定。旋又轉據該局卸任局長趙錫恩請追認該任內九個月共計溢支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元七角一分，在任局長郭秉文請追加該任內二十年四至六三個月經常預算一萬五千元，各編追加預算書，並繕陳溢支之事實，不敷之理由，呈經實業部核以各該局長原送預算書，不符程式，未便核轉；因為統籌代編，並減列為三萬六千元，請予覆核前來。亦經本會議照數核准。迭經函請政府查照轉行在案。是該局十九年度核定經費，應以原核定數與核准追加數，合併計算。茲轉據實業部聲請在二十年度預算未核准公布以前，准該局按月酌增五千元，暫定為月支一萬五千元，認核定數仍為一萬元，或係核准追加案，尚未到達之誤。上年原請追加數，與此次酌增數，同為五千元，雖追加案非照原請數核准；然照原案所減數額推算，相去甚微，該局二十年度暫時需用經費，在未正式改組之前，儘可以十九年度最後核定數為根據。現在二十年度概算通案，核定在即，毋庸救濟辦法，另為陳請核准。相應函復，請煩查照，分別函知為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〇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轉實業部工商訪問局十九年度追加歲出經常預算書一案由

為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七五一七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據財政部呈轉實業部工商訪問局十九年度追加歲出經常預算書，經交財政組審查報告，以追加數已由主管部酌予核減，合列三萬六千元。察其聲敘理由，以數年沿用之預算，而有金潮影響，與夫意外開支，超溢定額，尚非無故，姑准照該主管部所擬如數在農礦工商兩類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至於上年度結餘金，及本年度溢收數，應分別依法報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七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請分別轉令遵行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行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九月五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轉實業部工商訪問局十九年度追加歲出經常預算書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謹按該局因原呈本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內容概係沿襲十七年度之舊，現受金潮影響，物價暴漲之結果，經費已屬不敷，洎先後奉令兼辦前工商部駐滬辦事處事務，增員設處，及招待國際商務專員工商團體等，與夫最近籌備國際貿易局，種種開支，尤爲原預算所未計及。迭據該局卸任暨現任局長，各就任職期間溢支情形，編具追加預算書，呈請該主管部核以不合程式，礙難照轉，予以察酌事實，合併代編，併將各該局長所請追加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元七角一分，及一萬五千元之數，酌予核減，合列三萬六千元。擬請即以該局十八年度結餘金，及本年度溢收數坐支，或在農礦工商兩類第二預備金項下請領等情。咨由財政部抄附原咨，專案請核前來。經審查結果：認爲該局本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曾經實業部於統籌改編農礦工商兩類預算案內，根據舊案，彙編呈經本會議照數予以核定。茲查該項追加預算，論其編呈時日，以年度告終，而請溯自半年度開始，殊嫌過晚，跡近疲玩。惟察其聲敘理由，以數年沿用之預算，而有金潮影響，與夫意外開支，超溢定額，尙非無故。姑准照該主管部所擬如數在農礦工商兩類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至於上年度結餘金，及本年度溢收數，應分別依法報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〇五號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轉國際貿易局二十年度概算未核准前其暫時需用依十九年度核定原案及追加之最後三個月之實在支配數定

為暫時月支數自本年度開始照支一案由

為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四〇五號公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頃准訂業部公函內開：頃奉行政院令，抄發貴處關於工商訪問局改組國際貿易局，在二十年度概算未核准前，其暫時需用經費，儘可以十九年度最後核定數為根據，毋庸照救濟辦法，另請核准原函一件到部，自應轉飭遵辦。惟查該局十九年度奉令核准追加之三萬六千元，係飭由現任局長郭秉文與卸任局長趙錫恩任內各月先後流用，趙前局長任內九個月，共計溢支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元七角一分，在核定之三萬六千元內，除去上數，計餘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元二角九分，由郭局長於四五六三個月酌配支用，是該局十九年度最後三個月經常預算，以原核定數與核准追加數合併計算，月計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元。今貴處原函所云：該局二十年度暫時需用經費，在未正式改組之前，儘可以十九年度最後核定數為根據者，是否准照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元之數，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動支？茲在二十年度概算案尚未公布以前，為確定該局暫時經費預算起見，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卷查工商訪問局十九年度核准追加數，雖屬年為三萬六千元，然原案所請，一為追認計算溢支數，一

爲追加預算不敷數，性質既有不同，數額亦各殊異，自不能以按月平均數，爲該局本年度暫支經費標準。實業部根據該局上年核定原案及追加案之最後三個月之實在支配數，定爲該局暫時月支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元，自屬正辦，此係沿襲舊案，當然自年度開始照支。茲准前由，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函主計處，及財政審計兩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轉陳，並分函主計處，暨達行政院轉知財政部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〇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轉鐵道部編造該部附屬各機關暨育才經費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八一七五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鐵道部編造該部附屬各機關，暨育才經費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經交財政組審查，復經第二九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呈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十月一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鐵道部編造該部附屬各機關，暨育才經費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關於附屬機關部份，

原列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經常費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元，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元，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九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購料委員會五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元，購料委員會上海事務所五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元，聯運處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元，統計處九萬二千三百二十八元，衛生處四萬八千三百二十四元，交通史編纂委員會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八元，鐵道債務整理委員會二萬零一百六十元，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五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元，籌辦龍烟鐵礦廠委員會北平保管處二萬二千八百元；合計七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元。育才部份，原列經常費一百二十萬零九千三百六十元，臨時費四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八元。全案經臨併計，共為二百四十九萬零零五十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經常門各款，尚無浮濫，擬予照刊；臨時門除營造建設兩項，應着補具圖樣估單，再行專案呈核外；其餘捌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元，亦擬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為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一八號、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轉威海衛管理公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為令遵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七八一二一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經飭據財政組審查報稱：本預算委任官俸等，均有未合，應予剔出，年減三千八百餘元，其餘尚屬核實，應准照數由國庫補助。核定本案補助費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元等語。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查照，轉令飭遵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遵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辦理爲荷等由。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歲入十六萬八千五百十三元，歲出三十九萬六千八百元，收支相抵，不敷二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元。並據呈述該署預算，前准該專員請予按月補助，以資支應，經部核准，暫由國庫按月補助一萬五千元。茲奉行政院訓令，以該署不敷經費，應由國庫補助，除前准月撥一萬五千元有案外，每年應行增加補助費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元。惟十九年度瞬將終了，而該署原列經費，其間不無可以揮節之處，應否體念中央厲行緊縮政策之意，將前項不敷經費四萬八千餘元，酌加核減，以期適合，或仍予照列，由國庫增加補助之處？請核奪等語。並准行政院函同前由。當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本會議第二五七次會議，曾以該地方行政費，宜力求縮減，至必需之額，除地方收入外，不足之數，應由國庫儘量補助等語，決議在案。本預算內委任官俸，及雇員薪給，逾越規定，總務科長及其他聘任官，列支特別辦公費，均有不合，應予剔出，年約減三千八百餘元，其餘尙屬核實，應准照數由國庫補助，以符決議。擬核定本案補助費爲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轉令飭遵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轉威海衛管理公署歲出預算俸給項下刪減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五〇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威海衛管理公署呈復遵令將歲出預算俸給項下刪減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報告：以該公署呈復遵令將

歲出預算總數既經遵令核減，惟於指定核減部份略有變更，係屬項目流用，據稱具有特殊情形，應准備案。復經本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煩轉令飭遵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遵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查威海衛管理公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前經本會議核以該預算內委任官俸，及雇員薪給，逾越規定，總務科長及其他聘任官列支特別辦公費均有不合，年應減三千八百餘元，核定該案補助費為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元。旋據呈復：遵令將歲出預算俸給費項下刪減三千八百元，以符原案。惟十九年度支出計算書早經編就，各項預算數目均應照數繕列，未便更正。至總務科長職務重要，情形特殊，亦請照舊支給辦公費，以應事實需要等情前來。經交財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公署經費預算總數既經遵令核減，惟於指定核減部份略有變更，係屬項目流用，據稱具有特殊情形，應准備案等語。復經提由本會議第三〇一次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九一三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蒙藏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前經核定酌予增加在案。嗣據該會以核定預算，不敷開支

，請予維持原數，自二十年一月份執行，旋復自動縮減。經財政組詳細調查，尙屬實在。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達查照，分飭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查蒙藏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據財政組審查報告稱：查蒙藏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前據列報全年七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四元，由內政部編入國家內務費二級預算書，經本組核比舊額激增三十餘萬元，并未聲敘理由，顯非核實估計，因而備准就上年度三十八萬四千元之額，酌增宣傳費三萬元，擬定爲四十一萬四千元，提出本會議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嗣據該會以核定預算，不敷開支，請予維持原數，自二十年一月份執行等情。呈由行政院轉呈政府，遞轉前來。正審查間，復據該會運行具呈到會。略稱：前請復議本會十九年預算一案，鈞會或格於事例，不便照辦。茲據以請就本年度內實際不敷開支各科目，准予追加預算；其他如預備費等，下年度再請維持。查十八年度，本會委員職員均未足額，正副委員長且係兼任，例不支俸，現因蒙藏行政，逐漸增繁，職員既有增加，委員亦已按組織法規定人數補足，正副委員長又均爲專任，故俸給費一項，不能不超過舊額。會中人員既已加多，所有文具消耗雜費等支出，自亦隨比例增進。益以康藏糾紛，歷久未決，文電往復，所費尤多，故辦公費一項，又不能不超過舊額。本會參考舊報，以有關蒙藏事務者爲主要，而記載是項新聞，恆多爲外國出版之刊物，自金湖高漲以來，價格倍於曩昔；又現在會址，年久失修，營造葺補，在在需款，故設備費一項，舊額亦感不敷。他如特別

費項下，特別辦公費一因因現在正副委員長均係專任，無可節省。旅費一目，因近來調查宜慰，及接洽公務之事較多，而邊地交通不便，曠日糜費，尤所難免。招待費一目，自統一告成，蒙蔽官民來者日衆，需要驟增。宣傳費一目，關係重要，尤不能過事節約，致礙進行。以上所舉四項，自本年一月起，平均每月實支之數，計爲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元，比較核定預算，不敷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元，請如數自一月份起追加，六個月共銀七萬六千五百六十元。再一二兩月份，因十九年度預算未奉核定，係按上年度數額支領，故該兩月尚短五千元之譜，兩者合計共應請追加八萬一千五百六十元等語。查該會前請恢復原報預算，計月需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元，六個月共需三十五萬零五百九十二元。現在請求之數，爲每月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元，六個月共二十八萬三千五百六十元。已自動縮減六萬七千零三十二元。經本組詳細調查，尙屬實在。擬即改定該會十九年下半年度經常支出預算，爲每月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元，並准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支，俾免困難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飭遵辦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二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據財政部轉呈西康民衆駐京代表辦事處十九年度補助預算一案轉飭遵照由

爲令知事：本年十月五日，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一五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轉呈西康民衆駐京代表辦事處十九年度補助費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擬照數核定。復經本會議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

同原件函達，查明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十月一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轉呈西康民衆駐京代表辦事處十九年度補助費預算一案，原列補助費每月三百元，自十九年九月份起支，十個月共爲三千元。並據該部呈稱：此項補助費，曾經行政院核准，由蒙藏委員會按月撥發，嗣該會以經費窄狹，無款可撥，呈奉行政院令由本部撥交蒙藏委員會轉發，業經遵辦在案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辦事處補助費，既經行政院核准，自應准其成立預算，所請補助之數，該尙切實，擬即照數核定本預算每月爲三百元，本年度內十個月應實列三千元，仍由財政部編入補助費類預算，以符定章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轉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等機關購置設備費十九年度國家歲出臨時預算案由

爲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七八三二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轉送江蘇第二監獄，暨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民事管收所等機關，購置設備費，十九年度國家歲出臨時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擬予如數核列。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轉行遵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轉送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民事管收所等機關購置設備費，十九年度國家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原列二千六百三十五元，係修理女監，及管收所兩處房屋，並裝電燈，添購櫃桌各器具等項之需。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此項臨時費，既係該監所等修理房屋，添置器具之需，事前會由該主管部核准，飭送預算；復經財政部核無浮濫，擬予如數核列二千六百三十五元。茲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二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轉各省法院監獄十九年度國家歲出歲入經臨預算案其解部工本一語係司法收入之筆誤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八一九五號函開：逕者：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以關於 司法院函轉司法行政部呈稱：轉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法院監獄十九年度國家歲入經臨預算案，其解部工本一語，應爲司法收入四字，原函想係筆誤，請更正等情。查解部工本字樣，確係司法收入之誤，請查照轉復，并通知財政審計兩部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司法行政監察各院，分別轉知等因。除分交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二十年十月二日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准司法院函轉司法行政部呈稱：前次轉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法院監獄十九年度國家歲出

入經臨預算決議案，原函內載：原列蘇浙等十六省法院解部工本七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其解部工本一語，應爲司法收入四字，原函想係筆誤，似宜聲請更正等情。層遞傳函到處。准此：卷查上述解部工本字樣，確係司法收入四字之誤。茲准查詢，相應函復 貴處，即希查照轉復，并通知財政審計兩部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八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轉文官處函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預算所列學習推檢津貼與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第二款規定相符請轉核准一案飭遵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八六三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本處函轉司法院函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預算所列學習推檢津貼，似屬急切需用，核與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第二款規定相符，請轉核准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尙無不合，擬予照准。復經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一案。奉 主席諭：交司法行政部監察三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辦。此令。

●附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原函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前據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司法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預算所列學習推檢津貼，似屬急切需用，核與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第二款規定相符，請轉核准，以資救濟等情，逕轉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預算案，前經本會議於二十年一月照數核定三十二萬六千二百

六十一元在卷。其中原列學習推檢津貼一目，計比上年度增多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係屬新增設施，照章應於核定，次月起支。現在該主管部以是項學習人員係由該部豫儲特區司法人材起見，就法官訓練所畢業人員遴選，於十九年七月分發該院，俾資歷練，其津貼即於是月起支，實屬急切需要，無可延緩。所請按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施行細目第二款後段之規定，呈請准自年度開始起支之處，尚無不合，擬予照准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依例分別飭遵為荷。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八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轉最高法院檢察署追加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八三九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轉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追加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案，交財政組審查，共計核定為一十六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元，經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希查照依例分別飭遵一案。奉諭：交行政司法監察各院轉行遵照等因。除分交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為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追加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計列追加該署經常費七千三百八十五元。并據財政部轉錄該署原呈，略謂：本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業奉核定，准列一十五萬四千四百五十三元，尋釋核定案內審查報告之意旨，係將本署原列數額，除預算費一項准比舊額增加四千二百元外，其餘概照十八年度核定舊額

。惟本署十八年度各月份事實不同，而預算數額遞有增加，歷經財政委員會核定，其最後四至六月份，每月實為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五角。本署十九年度支出經費，係按十八年度最後月份核定數額支付，今以新核定案與之相較，除預備費另計外，全年計短七千三百八十五元，事實上既無法裁減，而所差之數又鉅，思維至再，惟有依照十八年度最後月份核定預算額內，將不敷之數編造追加預算書，呈請鑒轉核准，以資救濟等情，呈由司法行政部函轉財政部轉請如數追加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查該署前送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原列一十七萬八千六百二十六元，當經本組核以該署組織與十八年度無異，則經費預算不應超過舊額，故按原書所自注一十五萬零二百五十三元之上年度數，予以核減；第准將預備費一項增加四千二百元，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現在既據聲明原注之上年度數，曾經兩次追加，而最後月份之支數，實係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五角，復經卷查相符，則十九年度預算之月計數，自難強令短於十八年度最後月份之核准數，擬如所請，准其追加七千三百八十五元，連同原核定數共計核定該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為一十六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元，衡諸原核定案內根據舊額核列之精神，仍屬一貫，并不相戾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照檢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依例分別飭遵為荷。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轉審計部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由

為呈轉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呈為遵令造具本部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懇予存轉事。案奉 鈞院第五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八號開：為

令遵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擬具預算科目細則，暨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仰祈鑒核，通令遵行事；案查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呈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於十一月二日奉令公布在案。查預算章程第十六條載：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又第十七條載：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各等語。現在籌辦二十一年度預算，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一級概算送達期限爲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期限已迫，所有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亟應規定科目細則及格式，以歸劃一。謹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詳加酌度，擬具預算科目細則，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各一份，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鑒核，通令飭遵。是否有當？伏候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通飭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依照主計處所送預算科目細則，並概算預算格式，造具本部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四份，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存轉，實爲公便！謹呈等情。經本院覆核，除指令准予存轉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各附件三分，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審計部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三份概算書提要三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據呈送各件准予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八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轉中央研究院重編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核定爲四十萬元由該院擇要支配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八二二三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前據財政部呈送中央研究院重編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經交財政組審查。認爲該預算名雖核減，實未少支，矛盾之處，仍所不免，殊難據以核定，惟有由國庫逐年量撥的款，徐圖進行，十九年度內，擬仍依照舊案，核定爲四十萬元，由該院擇要支配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希轉飭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辦，并函知中央研究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十月一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中央研究院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原列八十七萬元，曾由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於核定十九年度教育文化類預算案內，決議：應俟補充手續，另案核議在案。嗣據該院聲敘需要情形，核與前編預算書，矛

盾之處甚多，經轉函該院另編去後。茲據重編十九年度臨時預算，改列六十七萬九千三百一十一元，專案呈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本預算雖經遵照另編，減列十九萬餘元；但其中有核實編造者，有將某項移入下年度內，名雖核減，實未少支者，且自相矛盾之處，仍所不免，例如所屬總辦事處所列建築設備等費，為原編預算所無，本預算說明欄，不僅有詳晰之註明，且有工程開始竣事時間等字樣，前後不符，不勝枚舉，殊難據以核定。惟該院為最高研究文化機關，規模宏大，限期完成之整個計劃，既因庫幣支絀，未能實現，惟有由國庫逐年量撥的款，徐圖進行。十九年度內，擬仍依照舊案，核定為四十萬元，由該院擇要支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行為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一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轉二十年度補助費類中央國醫館歲出經常概算由

為令知事：本年十月五日，案准國府文官處公函第八一六號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前准專案核轉二十年度補助費類中央國醫館歲出經常概算并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經飭據財政組審查報稱：擬請比照國術館之補助，核定本年度該館補助費為六萬元等語。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九月一日

逕啓者：前准 政府專案核轉二十年度補助費類中央國醫館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并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經交財

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館經費，既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予以如國術館之補助，擬請比照核定本年度該館補助費為六萬元等語。復經本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行為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轉西北公學二十年度歲出補助費一案由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二六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西北公學二十年度歲出補助費概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結果，應仍照舊額核定全年度為一萬四千四百元，即在教育文化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飭遵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准政府核轉西北公學二十年度歲出補助費概算一案，並據主計處初審簽：本案補助費既經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核定月給一千二百元在案，現在該公學為啓發西北文化起見，擴張組織，需款較鉅，所請自本年九月份起酌增補助費為每月二千四百元，雖較舊額增加，然衡以該公學上年度全部經費額與補助費之比例，尚非過當。特專案呈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該公學補助費請求增益，既未據先聲敘理由編入總概算送核，應仍照舊額核定全年度為一萬四千四百元。惟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案早經核定在案，本案編送後時，而補助費類概算復未列有第二預備費，無可應付，姑准變通，即在教育文化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〇一次會議決議：照審

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為荷。

關於各機關動支經臨各費准予備案各件奉令轉行遵照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轉財政部陸續呈送動支十九年度國家財務費第二預備金預算案由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八二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陸續呈送動支十九年度國家財務費第二預備金預算案十起，經交財政組審查，尚無不合。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照一奉，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遵辦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轉行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辦。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據財政部陸續呈送動支十九年度國家財務費第二預備金預算案十起：(1)湖南財政特派員署，亂後恢復辦公購置器具貳千元。(2)江西盜類特稅，軍事時期，景鎮臨時稅局局長張武周經支各費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八角五分九厘。(開辦費三千四百十九元二角五分，經費八千五百四十五元六角零九厘)。(3)補發卸任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

唐適出席十八年菸酒稅務會議旅費三百四十四元九角四分。(4)追加安徽財政特派員署結束費二千一百八十八元九角。
。(5)追加江西郵包稅局結束費四百零三元五角。(6)魯大煤礦稅征收專員辦公處亂後添補辦公器具費二百九十七元。
。(7)松江運副署辦理松場鹽板註冊費九千五百三十元。(8)武昌造幣廠保管處修築圍牆費一百八十元零四角。(9)
招待陸海空軍副司令等用費，及部內裝置電話總機費六萬七千五百六十元。(招待陸海空軍副司令，美國花旗銀行法
律顧問，及國際聯盟會代表等用費，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元，購置電話總機費八千三百元)。(10)特種消費稅籌備處經
費六千八百三十二元零七分。經彙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或係意外事故，或屬新增設施，與
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原則尚無不合，擬概予照准。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
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二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奉令財政部印刷振災公債券費着在總概算書歲出臨時門財務費所列債券印刷費內先行動支一案轉行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遵照審
查財政部印刷振災債券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書，專案呈覆，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
奉 主席交下財政部呈：爲二十年振災公債第一期債票印刷費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元，繕具預
算表，請鑒核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
查印刷振災公債第一期債券，據財政部聲明，係屬急切需用，無可延緩。惟所列數目尙未經
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擬請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

第七款辦理，先由本處擬具審查意見書，即在前次編送總概算書歲出臨時門財務費類所列債券印刷費三十五萬元之內，先行動支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元。理合檢同原概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將此項概算提交鈞府會議議決，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六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將原概算書表，暨審查意見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奉令參軍處經費應由該處逕向財部支領毋庸撥交文官處轉發一案轉行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府文官參軍兩處向係分別編造預算，關於參軍處二十年全年度總概算數，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爲一百二十萬零四元，並經本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應由該處逕向財政部具領，分令飭遵在案。現在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及各機關辦公費等，業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自本年三月份起，財政部應按各機關原預算經費發給五成，由各機關依照減支標準，自行支配，所有參軍處應領經費，嗣後自應逕由該處向財政部按原預算數五成支領，毋庸撥交文官處轉行發給，以清界限，而免混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

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轉撥匯副司令行營經費及各項協餉核准備案由

爲令行事：本年十月五日，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三號內開：案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第二二零四號呈稱：爲撥匯副司令行營經費，及各項協餉，呈請核准備案，並賜轉呈事。竊於本年五月，接准張副司令漾日急電，以目前切要之圖，即在籌發各部薪餉；查中央担負各款，計有晉軍協餉，現爲第一月份，因該省新稅無着，請先撥給一百五十萬元，又十三路軍協餉五萬元，又副司令行營開辦費二十五萬元，又副司令行營五月份餉十七萬元，務請即匯等因。當奉總座諭：發一百十七萬元。旋又匯洋四十萬元。五月以後，迭准張副司令來電，餉糈待款孔急，因於六月份匯撥協款一百五十七萬元，七月份亦匯過洋一百十九萬元，即係酌撥副司令行營開辦費與餉費，及晉軍協餉，十三路軍協餉等款。晉省財政，本屬枯竭，近以新稅無着；挹注無方，其餉糈應由中央協助，尙屬實情。至副司令行營開辦費及月餉等項經費預算，前曾奉總司令檢發到部。當以原書未蓋關防，列數亦多錯誤，業由部呈復轉交更正，並聲明發款事項另案辦理在案。上列各項，除石部之第十三路軍，現已勘定外，其副司令行營餉費及晉軍協餉，在預算未核定以前，嗣後仍當按月量予撥匯，以資協助。理合將辦理

情形，備文呈明，仰祈鑒核備案，並賜轉呈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部將辦理情形，呈報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奉轉湖北省協款自本年九月份起增撥廿萬元一案令飭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五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竊自本年一月實行裁釐之後，各省協款歷遵核定數目，分別按月照撥。湖北省月應撥付三十萬元，亦經撥至八月份；嗣於九月間據湖北財政廳長來部，面陳困難情形；並准該省政府何主席一再來電，備述鄂省自被水災，各項稅收完全停頓，所有急需各費，無法支應等語各前來。查該省財政困難倍甚於前，自係實情，因即商定自九份起，每月於原撥三十萬元之外，再增撥二十萬元，合共月撥五十萬元。理合將增撥緣由，備文呈明，仰祈鑒核備案；並賜轉呈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該部所稱鄂省自被水災，各項稅收完全停頓，財政困難倍甚於前，已商定自九月份起每月增撥協款二十萬元，請予備案等情，似應照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備案；並令監察院轉

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五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爲撥付江西等省工賑經費及全國財政委員會經費彙呈備案一案轉行知照由

爲令知事：准行政院第四一號咨開：爲轉咨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爲撥付江西等省工賑經費，及全國財政委員會經費，彙案呈請備案，並賜轉咨事。竊查本部前以江西急賑會，暨陝西賑務會分辦工賑，需款緊急，經於二十年七月間撥發江西急賑會二十年統稅庫券票面一百萬元，又於二十年九月間撥發陝西賑務會二十年統稅庫券票面貳拾萬元，又黃部長任內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撥付全國財政委員會經費洋一萬元，自應彙案補呈，以符法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賜轉咨監察院，令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令行審計部知照等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轉財政部統稅署擬定代征遼吉黑熱等省統稅貨品辦法行知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〇〇〇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該部統稅署擬定代征遼吉黑熱等省統稅貨品辦法，轉請鑒核備案，並行知監察

院審計部查照一案。奉 諭：准予備案，並行知監察院等因。除由府指令備案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錄行政院呈國府原文

呈爲轉呈事：案據財政部第二四六八號呈稱：案據本部統稅署呈稱：竊查本署對於運銷遼吉黑熱四省統稅貨品，向來係先將統捐收足，俟到達該四省被重征時，准各廠商持憑重征收據回署退稅，歷經辦理有案。自東北事變發生後，該四省統稅事項已告停頓，准遼甯財政廳來函，擬請本署代爲征收，按月將征起統稅之款，撥匯該廳收用，該四省對於到達貨品，即不復重征等語。查核該廳請求一節，於統稅原則自無違背，當與商定：就捲菸棉紗二項先行試辦，捲菸運銷東北數目，以本署所發運照爲核算根據，棉紗運銷東北數目，則以經海關蓋印之出口黃報單爲核算根據；如有由東北轉運出洋，或遇重征，應行退稅時，亦由本署代退，即在前項數目內扣出歸墊。並規定捲菸稅款按月底撥匯，棉紗稅款則因退稅較多，擬遲兩個月匯出，換言之即第一個月代收之款，至第三個月月底始將除去退稅結存之數撥匯，是項辦法，現定於十一月一日實行。嗣後按月匯撥此項代收遼吉黑熱捲菸棉紗稅款，擬取具遼甯財政廳正式印收呈部抵解，以清數目。所有由本署擬定代收運東北統稅貨品稅款辦法，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遼吉黑熱等省現處於特殊情況之下，該處所擬代徵統稅貨品稅款，及匯撥抵解辦法，似屬可行。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乞轉呈 國府行知監察院審計部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部呈稱遼吉黑熱等省現處於特殊情況之下，該處所擬代徵統稅貨品稅款，及匯撥抵解辦法，事實可行，除由院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行知

監察院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奉轉據財政部呈請將以前臨時軍費各款核准轉飭審計部在經常預算以外追認簽發支令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財政部第二零零九號呈稱：爲呈請事：竊職自十七年就任財政以來，所有車費每月火食均按定額支撥外，惟自桂系以及張發奎馮玉祥唐生智閻錫山先後事變，歷時幾及三載，其間因軍情緊急，臨時餉項，及購辦槍械子彈，軍服，馬匹，飛機，鐵甲車，及臨時派員偵探，並墊支開拔等臨時軍費，支用浩繁，節經職部遵奉總司令諭：先後墊撥各款，爲數頗鉅，自與軍政部經常預算數目不無超越，而審計部核簽支令，例以核定預算爲根據，以致職部先後填送前審計院，及審計部關於前項軍費支令多數未能核簽，其以後續撥之款，職部亦正在陸續墊發支令，送請審核。惟念此項臨時軍費本係迫於事實，倉卒應付，爲經常預算所不列，且款已支用，似未便以常例相繩。擬請鈞院俯賜轉呈國府鑒核，凡在以前軍事時期支用臨時各軍費，應請核准，轉飭審計部在經常預算以外追認簽發，仍由領款機關實支實報，以符手續。其不在以前軍事時期內應支軍費，仍按經常預算辦理，藉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此項臨時軍費，係爲應付軍情特別開支，未可繩以常例，既經該

部墊撥，似應准如所請，飭部追認，簽發支令，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迅即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〇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轉陸軍大學校教官年資章程由

爲令行事：本年十月六日，案准文官處公函第八一九七號內開：逕啓者：查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爲陸軍大學校教官年資章程，多有疑難之點，未便依據審核報銷，請核示等情，轉請察核示遵一案。經奉飭交參謀本部去後。茲據呈復：查此案前經由部規定陸軍大學校給與教官年資暫行規則，已由部令公布，並飭知陸大遵辦在案，檢同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府。當經 國民政府第十四次常會決議：照備案等因在案。除由府令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附原件，轉令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附原呈暨規則各一件

●抄參謀總長朱培德呈國民政府文

呈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七六六四號公函略稱：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陸軍大學校教官年資章程，多有疑點，未便依據審核報銷，請核示等情。奉 諭：交參謀本部核覆；請查照辦理見覆。計抄送原呈一件

等由。准此：查前據陸軍大學校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報銷冊據，列有教官年資，本部查核失當，乃斟酌情形，加以限制。並查照審計院核准該校十八年終教官，未輕超過原薪一個月辦法，特為規定陸軍大學校給與教官年資暫行規則一份；已由本部令公佈。並乞飭知陸大遵辦在案。茲准前由，用將該項規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准國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費擬訂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應否先經審計部審核再由國府核准備案一案轉飭審核具復由

為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二六六號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費擬訂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應否先經審計部審核，再行由府備案？轉請核示一案。奉 諭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審核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核具復。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並檢發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一本

●附抄行政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為轉呈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近世軍事學術日新月異，欲謀改善，非借鏡他邦不為功。我國邇來派遣赴歐美各國及日本考察軍事人員，日見增加，該項人員旅費給與規則，亟應釐訂，俾資遵守。茲就各國生活程度高低，暨所赴各國舟車費額，擬訂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俾便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曾經前審計院擬訂，呈奉 鈞府明令公布有案。現該部擬訂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

員旅費給與規則，應否先經審計部審核，再由鈞府核定，准予備案之處？理合照繕規則，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計呈送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一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據審計部呈復軍政部擬定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在國外出差旅費未經釐訂以前尚堪適用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五九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二六六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賞擬訂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應先經審計部審核，再行由府備案，轉請核示一案。奉諭：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審核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核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軍政部所擬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在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未經釐訂以前，此項規則尚堪適用。除備案存查外，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等情。查此案前准文官處函知，經即轉令審計部查核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據呈復前情轉呈核奪由

呈悉。候轉呈核奪可也。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准函爲軍政部所擬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案內原規則未准該部呈繳令仰將原件送還轉由

爲令違事：准文官處第九八零一號函開：逕啓者：貴院呈復：奉交軍政部呈擬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經審計部核復尙堪適用，備案存查，據情轉乞鑒核一案。現奉國民政府指令：呈悉等因。惟原規則前經檢送貴院，曾於函內聲明：辦畢仍請送還。現在該項規則未准呈繳到府，相應函達查照，希將原件送還，以便備案存查等由。查此案經本院訓令第五九二號令飭該部審核後，連同原件具復。旋據呈覆，經轉呈鑒核，並指令在案。惟該項原件未准呈繳，合亟令仰該部將該項規則繳還，以便轉呈。此令。

●本院致國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據審計部呈繳軍政部呈擬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備函檢還由

逕啓者：准貴處公函第九八零一號函開：貴院呈復：奉交軍政部呈擬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經審計部核復，尙堪適用，現奉國民政府指令：呈悉等因。惟原規則前經檢送貴院，曾於函內聲明辦畢仍請送還，應請轉飭該部呈繳，以便備案等由。准此：當經轉令審計部查照辦理。茲據該部呈送前來，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

附送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四零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據呈繳前件候送文官處由

呈暨附件悉。候備函送還國府文官處可也。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零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為前任發給外交宣傳及太平洋會議經費補請備案訓令知照由

為令遵事：准行政院第十八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據財政部部長黃漢樑呈稱：竊查本部宋前任因國民通訊社，即國民新聞社，於外交關係上有特別宣傳工作，先後發給該社補助宣傳等費共洋五千元，又發給太平洋會議總幹事陳立庭經費洋五萬元，未及呈請備案，經填直字支令通知，檢同收據函達審核，茲准審計部將原件送還，自應補呈，以符法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並請轉咨監察院令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〇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奉令導准委員會本年八九兩月該會副委員長等查勘水災等旅費在各該月份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轉行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五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竊查本年

七八月間，江淮並漲，災情慘重，本會職責所關，迭由莊代副委員長，沈祕書處長，須代理總工程師，並派工程師胡品元等，先後出發淮河上下游，五河，高郵，邵伯以及廢黃河等處，實地視察，以爲將來實施工程之參考；並赴滬與水災救濟會接洽工賑辦法，赴鎮與江北運河善後委員會商議堵口事宜，以爲救急之圖。其往返川旅各費，八月份共計用洋六百二十四元九角九分一釐，九月份共計用洋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五分，此項特別支出，擬請在各該月份預備費項下動支，核實報銷。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上項旅費清摺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清摺一扣

謹將導淮委員會八九兩月查勘水災接洽工賑所需旅費繕具清摺送呈 鈞鑒：

計開

八月份

一、工程師胡品元 七月二十八日起 八月二十五日止 調查淮河水災狀況旅費洋八十七元零四分。

一、代理總工程師 須愷 八月七日起 奉派赴淮河上下游查勘旅費計洋二百九十七元六角七分
祕書處長 沈百先 至十五日止

一、工程師陳和甫 八月八日起赴高郵 至二十二日止 邵伯 察勘水災及開壩旅費洋三十一元三角三分。

一、副總工程師 須愷 八月十六日起 赴滬與水災會接洽工賑旅費洋九十二元一角四分。
秘書處長 沈百先 至二十日止

一、莊副委員長毛委員及 八月廿七日起 視察廢黃河及水災旅費洋九十六元四角五分一厘。
陳工程師鄭辦事員等 至二十九日止

一、工程師陳和甫 八月二十九日起 赴高郵 視察決堤情形旅費洋二十元三角六分。
至三十日止

以上共計洋六百二十四元九角九分一厘。

九月份

一、莊副委員長陳工程師等 九月一日起赴邵伯 察勘運堤決口情形旅費洋三十一元二角九分。
至四日止 赴高郵

一、莊副委員長等 九月十日起 赴鎮江出席運河工程善後會旅費洋二十四元九角五分。
至十三日止

一、副總工程師須愷 九月二十日起 赴滬與水災救濟會接洽工賑旅費洋二十五元七角六分。
至二十三日止

一、莊副委員長 九月二十一日起 帶隨員赴滬參與賑災會旅費洋四十六元三角。
至二十四日止

一、主任工程師汪胡楨 九月二十三日起 赴鎮江出席江北運河工程善後會旅費洋十元五角五分。
至二十四日止

以上共計洋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五分。

兩共計支洋七百六十三元八角四分一厘。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轉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報陵園未辦工程及園林事業暫行停辦請飭財政部將積欠工程費及建設費如數照撥並按月撥給經常等費一案由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四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爲呈明將陵園未辦之工程，及園林事業，一律暫行停辦，以紓政府財力，仰祈批飭財政部，在兩個月內，將本會積欠待付之陵墓工程費，及其他已辦而不能停止之各種建設費用，二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如數照撥，暫資結束；並從九月份起，按月撥給本會必不可少之經常費，及事業維持費，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元，藉資過渡事。竊查 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急要建設，前經中央第四次全體執監委員會議決，指撥庫券二百萬元，完成在案。惟本會僅於本年一月間，向財政部領到民國二十年捲菸庫券一百萬元，八閱月來，經清償積欠，並付陵墓工程費用，不敷尙鉅。其餘應領之庫券一百萬元，曾向財政部一再催促，迄今未見照撥。際此全國災情奇重，財部全力籌措賑款，國庫更形支絀。本會有鑒於此，當經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決：將陵園未辦之工程，及園林事業，一律暫行停辦，以紓政府財力。但總理陵墓工程，預計在雙十節國慶期前，當可全部告竣。所需陵墓工款，及其他已辦而不能停止之各種建設費用，現在亟待清付者，實需銀二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設或此數再不能撥

，則不特本會信用喪失殆盡，難以支持；且在政府威信有關。再本會爲事業機關，在各種未經舉辦之設施，一律停辦之後，其已成之各項事業，均具有繼續性質，若無經費維持，勢必前功盡棄，尤爲可惜。本會處此國難情狀，務懇鈞座批飭財政部在九十兩月內，將本會積欠之陵墓工程費，及其他已辦之各種建設費用，二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如數撥清，暫資結束。並從九月份起，按月撥給本會經常費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元，及事業維持費一萬五千元，以便維持已辦之各種工程，園林事業，藉資過渡。茲謹造具積欠待支之經費表，及經常事業維持經費表各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批飭財政部照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奉令銓敘部十九年度結存經費除繳扣外餘款擬作該部二十年度經費一案轉行知照由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五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轉呈事：據銓敘部呈稱：查本部十九年度結存經費，計國幣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七角三分，原應繳還國庫，以符定制。惟以本部屋宇逼狹，不敷辦公，去年八月二十一日奉鈞院令轉國民政府第一五四〇號指令，批准本部建築經費一萬元，至今財政部並未照付；又鈞院建築院會部大辦

公廳，本部應攤付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三元，所有上項結存，除即呈繳院會部辦公廳建築經費一萬元，及扣存本部應領之部舍建築費一萬元外，所餘之款已屬無多；加以國庫發放本部經費，未能按照核定預算，按月撥發，雖極力撙節，而政費薪俸週轉極感困難，所有扣餘之款一千三百三十一元七角三分，擬仍依照十八年成例，移作二十年度經費之用，以資周轉，而維現狀。除本部建築部舍經費，俟建築完竣。另案呈請核銷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准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備案。並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 第八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准咨據技術合作委員會呈爲該會實際工作所需材料及經費改由主管機關征用外勤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支給經院議照辦咨請查照一案業轉審計部遵辦由

爲咨復事：准 貴院第五二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據技術合作委員會朱家驊等呈爲該會實際工作所需材料，及其他經費，改由主管機關征求撥用；又該會工作人員外勤川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支給，請准予通飭南京各機關遵照辦理，并咨監察院飭審計部准予核銷等情。據此：經院議決議照辦，分別通飭，並咨監察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等由。除轉

令審計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五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轉前案由

為令遵事：准行政院第五二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據技術合作委員會委員朱家驊等呈為該會實際工作所需材料，及其他經費，改由主管機關征求撥用，又該會工作人員外勤川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支給，請准予通飭南京各機關遵照辦理，并咨監察院飭審計部准予核銷等情。據此：經院議決議照辦，分別通飭，並咨監察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等因。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關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概算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八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准咨為經領特別費支令通知經審計部退還已將支付數目開單送核請轉飭簽發一案經令轉照辦由

為咨行事：准 貴院第四四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竊查本部黃前任奉鈞院密令，以特別費用需款甚急，當籌國幣十萬元，填發直字第一八〇號支令通知一紙，

又另填直字第一八一號支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五萬元，亦係鈞院特別費，一併函送審計部核簽去後。茲准審計部函開：查行政院特別費前經簽發直字支令第一八二及第二三六號二紙，共計金額數目五萬五千元正，與此次支令二紙所列金額數目合計二十萬五千元正，核與行政院支付預算書第四項特別費全年度預算數一十二萬八千四百元之數超越甚鉅，上項兩支令本部未便簽發，相應隨函退還等由前來。查兩令合列支之款，早經黃前部長撥付，茲准退還支令，擬懇鈞院將該款支付緣由，咨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一面仍懇令知本部，以便將支令通知復送核簽。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經領此項，係孫前院長以本院統屬全國行政，當茲國難緊張，需款孔急，迺飭鄭前祕書長向鐵道部及財政部籌一十五萬元，作為臨時特別費用，所有開支數目，已具清單，用途當否？應由孫前院長負責。至一月三十日以後，國民政府遷洛辦公，匆遽之際，如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文官處，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等皆曾向本院請求挪借，審度情勢，不能以應，所有借支數目，均有臨時收據，擬俟以上各機關如數撥還後，再行歸賬，倘以上各機關未能歸還，當知照財政部向以上各機關照扣，以清手續。旋以此項開支所餘無幾，而本院上年十二月份經費僅請領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八元，較應領經費相差甚鉅，以致各職員俸薪懸擱甚久，所以將該請領之款又復挪用五萬元，以作經費，究竟所支上項數目，以領抵支，並未超越預算。據呈前情，除指令知照

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審計部即將支令通知先行照案簽發等由。准此：除轉令審計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五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前案轉行遵照由

爲令遵事：准行政院第四四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竊查本部黃前任奉鈞院密令，以特別費用需款正急，當籌國幣十萬元，填發直字第一八〇號支令通知一紙，又另填直字第一八一號支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五萬元，亦係鈞院特別費，一併函送審計部核簽去後。茲准審計部函開：查行政院特別費前經簽發直字支令第一八二及第二三六號二紙，共計金額數目五萬五千元正，然此次支令二紙所列金額數目合計二十萬五千元正，核與行政院支付預算書等四項特別費全年度預算數一十二萬八千四百元之數超越甚鉅，上項兩支令本部未便簽發，相應隨函退還等由前來。查兩令列支之款，早經黃前部長撥付，茲准退還支令，擬懇鈞院將該款支付緣由，咨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一面仍懇令知本部，以便將支令通知復送核檢。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經領此項，係孫前院長以本院統屬全國行政，當茲國難緊張，需款孔亟，迺飭鄭前祕書長向鐵道部及財政部籌撥一十五萬元，作爲臨時特別費用，所有開支數目，已具清單，用途當否？應由孫前院長負責。至

一月三十日以後，國民政府遷洛辦公，匆遽之際，如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文官處，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等皆曾向本院請求挪借，審度情勢，不能不應，所有借支數目，均有臨時收據，擬俟以上各機關如數撥還後，再行歸賬，倘以上各機關未能歸還，當知照財政部向以上各機關照扣，以清手續。旋以此項開支所餘無幾，而本院上年十二月份經費僅請領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八元，較應領經費相差甚鉅，以致各職員俸薪懸擱甚久，所以將請領之款又復挪用五萬元，以作經費，究竟所支上項數目，以領抵支並未超越預算。據呈前情，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轉飭審計部即將支令通知先行照案簽發等由。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行政院支付數目清單一紙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轉文官處函送國民會議秘書處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黏存簿及中央收據等件行知遵辦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二五號函開：逕啓者：准國民會議秘書處函：爲奉令辦理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事宜，合計銀四十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元，經造具預算，呈奉令准照辦，計收入銀共四十二萬零二百八十八元三角五分，支出三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元七角，計剩餘銀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八元六角五分，遵令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取具收據兩紙。

茲造具支出計算書表，連同單據黏存簿，及中央秘書處收據，函達希查照轉陳鑒察核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送支出計算書表各六份，單據黏存簿共二冊，收據兩紙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並檢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檢送支出計算書表各六份單據黏存簿共二冊收據兩紙

●附錄前國民會議秘書處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逕啓者：查國民會議秘書處警衛處經費，楚槍於奉令辦理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事宜時，節經造具預算書，計秘書處經費預算為四十萬零二千八百九十元，警衛處經費預算為三萬元，合計銀四十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元，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辦，並令飭行政監察兩院轉行財政審計兩部遵照在案。嗣經領到財政部撥發銀三十萬元，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移交餘款十二萬元，又收入存款利息銀二百八十八元三角五分，計收入銀四十二萬零二百八十八元三角五分，支出代辦公費，旅費，職員俸給，郵電，佈置，營繕等項，計銀三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元七角，計剩餘銀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八元六角五分，業經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及國民政府訓令，移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取具收據。茲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黏存簿，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收據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鑒察核銷，至緝公誼！

計函送國民會議秘書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十九冊警衛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三冊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收據兩紙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轉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經費收支概況書表行知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准文官處第三三四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報該所經費收支概況，造具書表，仰祈核銷一案。奉 諭：分別存轉等因。除分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並由府抽存書表各一份備查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十二冊。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十二冊

●附錄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國府原文

呈爲呈報本所經費收支概況，謹造具書表，仰祈 核銷事。查本所自奉 令組織成立，關於各項費用，先由 鈞府撥發國幣銀二十萬元，以應急需。嗣以本所佈置及招待等各項費用，需款甚鉅，復奉令飭由財政部撥發國幣二十九萬元。六月間復准 鈞府文官處送來銀行存息九百七十六元七角一分，截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又收中央銀行存息二千三百十八元八角七分，先後共計收入國幣銀四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五元五角八分。至支出項下，計二月份共支銀二千二百四十元二角五分，三月份共支銀八千五百九十五元七角八分，四月份共支銀一十萬八千零九十七元二角四分，五月份共支銀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元零二分，四個月共支銀一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二角九分。收支相抵，計餘銀三十五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元二角九分。此本所經費收支之概況也。五月五日國民會議開幕，該會因經費無着，而辦公及

招待等各費用，需款孔急，乃由該會祕書處及招待處負責人員來所商議，經決定該會費用由本所餘款項下支撥，以濟急需，所撥銀數，由該會負責報銷。計先後由該會祕書處領去銀一十二萬元，招待處領去銀一十二萬元，共計領去銀二十四萬元，本所經費實餘銀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元二角九分。除提出銀三千元作為本所總報告印刷，及郵寄費，俟辦理蒞事，再行道具報銷呈核外，謹遵照鈞府訓令，將餘款銀一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七元二角九分，悉數移交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取得正式收據，隨文呈核。茲謹造具二月至五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三分，連同各月分支出款項單據黏存簿十一冊，暨移撥款項收據黏存簿一冊，備文呈請核銷。又關於撥款項下，國民會議祕書處，及招待處領去銀二十四萬元之詳細報銷，由國民會議祕書處負責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附呈支出計算書及支付對照表三分單據黏存簿十二冊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二日

轉呈審計部呈送江蘇國選經費證明書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審計部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二六七號令發江蘇省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所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二本，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備文呈請核轉，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理合連同審核證明書，備文呈請鑒核轉發，實為公便。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據呈前項證明書已轉呈由

呈悉。已轉呈核發矣。此令。

●本院行浙江民政廳訓令 字第五七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據審計部呈請轉令該廳補送各縣市選舉經費報銷數目總表一案轉飭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五〇一號令發浙江民政廳呈送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浙江省杭州等市縣選舉經費計算書類。奉此：遵即審查附送表冊，其中缺乏各縣市選舉經費報銷數目表一紙；原呈文中亦未詳敘支出總數，以致無從核對。理合呈請 鈞院令飭浙江民政廳從速補送各縣市選舉報銷數目總表，以資審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迅將各縣市選舉經費報銷數目表補送來院轉發，以便審核。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〇一號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轉浙江省杭州等市縣選舉經費報銷一案由

爲令知事：本年十月十三日，案准文官處公函第八三一五號內開：奉 主席交下浙江民政廳呈送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浙江省杭州等市縣選舉經費報銷，仰祈鑒核准銷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及清單各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前案據審計部呈送該審核證明書檢件呈請鑒核轉發由

呈爲呈覆事：案准文官處第八三一五號函開：逕啓者：主席交下浙江民政廳呈送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浙江省杭州等市縣選舉經費報銷，仰祈鑒核准銷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監察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令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復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略稱：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呈請鑒核轉發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原證明書一件，呈請 鑒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原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准轉呈核發

呈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據浙江民政廳補送各縣市選舉經費數目表轉行查照由

爲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五七五號訓令：以本廳呈送國

民會議代表選舉浙江省杭州等市縣選舉經費計算書類，缺少各縣市選舉經費報銷數目表，飭即補送轉發等因。理合將各縣市選舉經費報銷數目表補繕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轉發，實爲公便等情。查本案前據該部呈請轉飭該廳補送各縣市選舉經費報銷數目總表，俾資審核。經即轉令遵報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六九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轉山西選舉事務所經臨兩費支出計算書表及年度收支對照表一案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一八六號函開：逕啓者：案准山西民政廳呈送選舉事務所經常，及臨時費支出計算表，及年度收支對照表等件，請鑒核等由，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等因。除交行政院，並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并希轉行審計部審核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原抄呈一件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簿二本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年度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呈據審計部呈送山西國選經費臨時費審核證明書轉請鑒核轉發由

爲呈請事：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四六九號令發山西民政廳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所十九年度經常臨時費計算書類。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審

核證明書，呈請鑒核轉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連同該部審核證明書一件，具文呈請鑒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據呈前由准予核轉由

呈悉。准予轉呈核發。仰卽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〇二號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轉熱河選舉事務所本年二月至五月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由

爲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八三三三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熱河省政府呈送前國民會議代表熱河省選舉事務所本年二月截日，及三四兩月份，並五月截日經費支出計算書據表，請鑒核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審核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呈，並檢同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單據簿四本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據審計部呈覆審核前國民會議代表熱河省選舉事務所本年二月至五月經費計算書類繕具審核證明書請予核轉

一案呈請轉發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五〇二號令發前國民會議代表熱河省選舉事務所本年二月至五月經費計算書類，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呈請核轉，實爲公便。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等情。據此：本院覆核無異。理合具文連同審核證明書一件，呈請 鈞府鑒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據呈轉請核發由

呈暨審核證明書均悉。仰候呈請 國民政府轉發可也。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七日

據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年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審核證明書一件轉呈核發由

呈爲呈覆事：案據審計部長茹欲立呈稱：奉鈞院五九六號訓令內開：轉奉 鈞府三三三號訓令頒發參軍處二十年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報銷冊十四份，單據簿十四份。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年十月七日

據呈准予核轉由

呈書均悉。准予轉呈。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七日

呈轉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審核證明書由

呈爲呈覆事：案據審計部長茹欲立呈稱：案奉鈞院一八七號訓令內開：轉奉鈞府令發參軍處二十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報銷冊十四份，單據簿十四份。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檢同審核證明表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年十月七日

據呈准予轉呈由

呈書均悉。准予轉呈。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據審計部填送銓敘部二十年四月份經常費證明書轉呈核發由

呈爲呈轉事：據審計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一四四號令發銓敘部二十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當經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轉行該部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部第二七一號公函聲復到部。查核答復各節，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行，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據呈仰候轉呈核發由

呈悉。仰候檢同原件，轉呈核發可也。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七日

據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年五月份經費支出計算審核證明書轉呈核發由

呈爲呈送事：案據審計部長茹欲立呈稱：奉本院二二五號訓令內開：轉奉 鈞府令發參軍處二十年五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報銷冊十四份，單據簿十四份，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檢同該審核證明書，備文呈請 鑒核轉發。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年十月七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一五三

據呈前項證明書准予核轉由

呈書均悉。准予轉呈核發。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南京辦事處咨行政院南京辦事處 第五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轉請令飭財政部將鹽務稽核所十八十九兩年度之收支負責清理呈報備案後再送審核一案由

為咨行事：據審計部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查財政部所屬鹽務稽核總所暨各分支所十七至十九年度計算書類，均未據彙齊編送審核，疊經咨請財政部轉飭限期補送在案。嗣據財政部咨復：據該所呈稱：以情形特殊，向有會計制度未能與頒訂新制完全適合，限期補送，稿屬困難，擬懇轉咨審計部將十七至十九年度收支計算書准免補送。至年度決算，容俟編齊呈核，歷年支出單據具存檔案，可由審計部派員檢查。自二十年度起，所有應編之收支計算書類，當遵照規定辦法辦理；惟尚須量為變通，以便列報，除變通辦法另行擬呈核示外，呈請鑒察等情。當經部派會計專員吳宗燾，科長龐松舟前往查察，復稱：該所之設置，原因外債關係，以征收鹽稅、稽核鹽款為職責，其會計科長一職，歷由洋員充任，會計制度則取法英國，關於稅款收入之考核，經費支出之審查，向依其特定之辦法，由總所自行處理。對於政府之會計報告，以前僅有每年編印之鹽款總賬一種，自十八年度起，始遵照中央法令，造送歲入歲出預算，然尚未奉核定。其支出經費歷照成案辦理，自現任總所會辦葛佛倫就任會計科長

以後，卽有改革會計制度之計劃，一切帳表格式，及各項手續，均經詳細改定，現正派員分赴各區指導，期自二十年度起實行。至以前收支帳目，迄十九年度止，尙照舊時辦法辦理，其書類名稱格式，及編製方法，頗與部定章則不符。考總所現管總區二十有二，大小機關徧於全國，總數在七百以上，每月收支賬冊數以百計，以最近三年度積計之，卷帙浩繁，已可想見，如果責令悉照部定程式重編計算書表，然後送核，事實上稿極繁重而難能，似應量予該所援照郵政局，海關稅務司及營業機關等收支計算造報方式變通之先例，將十七至十九年度原有之帳表，送由本部轉送審計部依法審核，不必重行改編，以免曠時費事。其自二十年度起，應如何改革，或變通之處，另由總所將所擬辦法格式專案呈由本部核轉審計部備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所得，及職等意見，並檢同該所前用之收據帳表收據等格式九種，呈請鑒核等情。據此：復查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所有該所暨所屬機關十七至十九年度之月份收支，可否卽以原有之帳表送由本部轉送，依法審查，不再改編計算書表之處？相應檢抄原附帳表收支等格式九種，咨請酌奪見復等由。並附送帳表收據格式九種，計十紙。據此：職部以該所暨所屬機關既屬情形特殊，改編計算書表，稿有困難，准其在主計處尙未頒定書表格式以前，暫照原有帳表編送，至帳表內之文字，應以中文爲主，西文爲副，方與國府文官處第四一七號函不相違背。惟查該所收入及支出預算書，自十七年度起，既未經核定

，而支出經費僅照成案辦理，職部審核計算，係以法定預算及支出法案爲根據，當經咨復財政部，轉飭該所先將以上三年度之預算，與支出法案，及組織法送部，再定審核辦法。至二十年度所擬之辦法與格式，亦請一併咨送存查去後。茲據財政部咨復：據該所呈稱：十七年度上半年尙在舊京，未經改組，故是年度並無預算。十八年至十九年預算未奉核定，而支出經費均係按照成案辦理，並無支出法案。至組織法則有總分所章程之頒布，現在重行修訂，除二十年度收支計算書擬訂之辦法，及格式另文續呈外，理合將十八十九兩年度預算表二冊，暨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一份，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檢回原送預算表，及總分所章程，據情咨送查核辦理等由。並附鹽務稽核總所十八十九兩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一本，總分所章程一本。准此：職部查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通知預算案內稱：該所十九年度原書列支鉅款，未詳細數，且長蘆區魚鹽局經費確鑿列在運署預算以內，並未包括在該所預算之內，即此一端，不無舛謬等語。茲查所送十八十九兩年度收支預算書，既未遵照法定格式編製，且將長蘆區列在支出預算以內，殊與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大相牴觸，顯非法定預算；而支出經費，僅照成案辦理，並無支出法案，且其組織法亦非法定，職部審核計算，根據無由。該所每歲收支逾數千萬，殊難任其長此因循，而礙計政。除已咨請財政部轉飭該所從速先將二十年度之預算計算依法編送，以憑審核外；其十八十九兩年度內之收據，於法既無根據，審

核尤感困難，置之不可，辦之不能，可否由 鈞院咨催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將以前兩年度該所之收支負責清理，呈報備案後，再送職部審核？庶法律與事實不相違背。理合檢同原送預算表，及總分所章程，備文呈請 鈞院察核示遵等情。事關計政。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此咨。

計附鹽務稽核總所十八十九兩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二冊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一冊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公函 第四四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前案已照轉由

逕啓者：茲接 貴部來呈一件，爲請咨催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將鹽務稽核所十八十九兩年度之收支負責清理，呈報備案，再送審核由。業已檢件咨轉行政院南京辦事處查核辦理。相應函達查照。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公函 第四七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咨復爲將鹽務稽核所十八十九兩年度之收支負責清理一案已令財部照辦由

逕啓者：准 行政院第三八號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院第八一號咨：以據審計部呈請咨催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將鹽務稽核所十八十九兩年度之收支，負責清理，呈報備案後，再送該部審核等情。事關計政，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除令行財政部查照，將鹽務稽核所十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一五七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據呈前由准予轉呈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據審計部呈送銓敘部二十年五月份經常費證明書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第二一六號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二〇〇號令發銓敘部二十年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當經繕具審核通知書函送該部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部第二六三號公函聲復到部。查核答復各節，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連同審核證明書一件，具文轉呈 鑒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原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據呈證明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呈悉。准予轉呈核發。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據審計部呈送該部二十年六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及十九年度支出決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等檢件轉呈
請准備案由

爲呈轉事：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本部祕書處呈送本部二十年六七八九四個月支出計算書類，並單據黏存簿，當經飭交第二廳審核去後。茲據覆稱：案查本部二十年六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前奉鈞諭：交廳核辦。當經依法審核，認爲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四件，呈請鑒核等情。並附九八六五號至九八六八號證明書各一件，據此：除將此項證明書件歸卷外，理合將本部二十年六七八九月份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三份，又十九年度財產目錄三份，十九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抽存一份備案；並祈將其餘二份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部支出計算書，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各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計呈附件如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據呈送前件准予存轉由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一六一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據審計部呈送該部二十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檢件轉呈請准備案由

爲呈轉事：案據審計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部祕書處呈送本部二十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並單據黏存簿，當經飭交第二廳審查去後。茲據覆稱：案查本部二十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前奉鈞諭：交廳核辦。當經依法審核，認爲尙無不合，填具九九四八號審核證明書一件，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將此項證明書件歸卷外，理合將本部二十年十月份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抽存一份備案，並祈將餘二份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部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二十年十月份收支對照表二份

二十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據呈送前件准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轉發中央國術館二十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九八八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中央國術館呈送二十年七月份至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祈俯賜核銷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核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件函達查照，轉飭核辦爲荷。計檢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四冊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四冊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公文

一六四

記 載

●監察院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年七月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委員 高友唐 王平政 高一涵 劉三 劉莪青 鄭螺生 姚雨平 羅介夫 謝无量

李夢庚 于洪起

列席者：

楊譜笙 楊天驥 王鏡秋 曾洪父 石國柱 錢智修 王廣慶 陸仲漁 商文立 洪蘭友

劉愷鐘 王士鐸

主席：于右任

紀錄：祕書長 楊譜笙 科員 毛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彈劾法草案案。

(由高委員一涵等九人審查後提出報告)

決議：照審查條文修正通過。

二、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案。

(由李委員夢庚等十人審查後提出報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案(三讀)

決議：修正通過，呈送中央政治會議。

●監察院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一年一月四日下午七時

地點：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委員 李夢庚 鄭螺生 奇子俊 謝无量 姚雨平 樂景濤 于洪起 王平政 田炯錦

邵鴻基 周覺 周利生 劉莪青 劉成禺

列席者：

商文立 錢智修 童公震 王鏡秋 石國柱 王士鐸 李毓九 楊天驥 高朔 吳建常

覃壽莖 劉魯堂 劉愷鍾 洪蘭友 陸仲漁

主席：于右任

紀錄：祕書長 楊天驥代 科員 馬震 毛憲 書記官 劉效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案

決議：將原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連同彈劾法，監察委員保障法，監察使監察條例，由參事處整理，提出修正案，交下次大會議決，轉送立法院。

二、增設監察院院務會議案。

(祕書 楊天驥 王士鐸 提議)

決議：不另設院務會議。至院內行政事宜由祕書長召集處務會議處決之。

三、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對於公務員懲戒處分確定後，應迅予執行；並分別咨呈本院備案案。

(委員高友唐提議)

決議：保留。

四、本院飭查控案，延不具覆之各機關，每過一月，應由祕書處查明催覆案。

(委員高友唐提議)

決議：保留。

五、請依據本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提請 國民政府迅設內蒙監察區，特派監察使執行職務，以應時局之急要，而伸民衆之冤抑案。

(委員樂景濤提議)

決議：俟監察使監察條例議決頒布後，再議。

●監察院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一年一月十日下午七時

地點：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委員 李夢庚 姚雨平 羅介夫 田炯錦 周利生 鄭螺生 于洪起 邵鴻基 樂景濤

高 魯 王平政 劉莪青

列席者：

吳建常 洪蘭友 童公震 高 朔 石國柱 李毓九 商文立 錢智修 覃壽堃 王鏡秋

陸仲漁 劉魯堂 楊天驥 王士鐸 劉愷鍾

主席：于右任

紀錄：秘書長 楊天驥代 科 員 馬 震 毛 憲 書記官 劉效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案。

(由參事處整理提出)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立法院。

二、修正彈劾法草案案。

(由參事處整理提出)

決議：照原案通過，提送立法院。

三、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案。

(由參事處整理提出)

決議：照原案通過，提送立法院。

四、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案。

(由參事處整理提出)

決議：照原案通過，提送立法院。

五、院長臨時提議，中央執委會函知關於民選立法監察委員選舉法，由兩院正副院長起草，應徵集意見，以爲參考。

決議：由監委決定原則，交參事處起草，並指定鄭委員螺生召集監委會商。

●監察院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委員 李夢庚 姚雨平 邵鴻基 于洪起 周覺 樂景濤 田炯錦 鄭螺生 劉成禹
周利生 劉莪青

列席者：

王士鐸 童公震 楊天驥 王鏡秋 劉魯堂

主席：鄭螺生代

紀錄：秘書長 楊天驥代 科員 毛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擬定民選監察委員選舉法原則案。

(院長交議)

決議：民選監察委員選舉法、原則如下：

(一)選舉團體 人民團體之標準，應以農工商及法定自由職業團體為範圍。

(二)被選人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在，在專門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皆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1)有嗜好者 (2)禁治產者 (3)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名額之分配 以十四監察區為標準，另加海外一人，分配如下：

第一區蘇皖贛 三人 第二區閩浙 二人

第三區湘鄂 二人 第四區粵桂 二人

第五區直魯豫 三人 第六區山陝 二人

第七區遼吉黑	二人	第八區滇黔	二人
第九區四川	一人	第十區熱察綏	二人
第十一區甘甯青	一人	第十二區新疆	一人
第十三區康藏	一人	第十四區蒙古	一人
第十五區海外	一人		

二、楊祕書天驥臨時動議：前奉 院長電諭，將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設置調查員一項，應予刪除，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劉委員成禹周委員利生臨時動議：凡監察院人員，概不得爲人作介紹函牘案。決議：通過。由祕書處擬啓事，登報公布。

●監察院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洛陽南關外五十二號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丁維汾

委員 李夢庚 高魯 王平政 邵鴻基 劉莪青 鄭螺生

列席者：

吳建常 楊天驥 王廣慶 曾洪父 劉愷鍾 王鏡秋

主席：院長于右任

記錄：祕書長 楊天驥 科員 毛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本院全部移洛，抑留一部在甯案。

決議：監察委員全部到洛，南京辦事處應留少數人員，辦理通訊及接洽款項事宜。

二、呈請 國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成立前指定專員清理本院已經提請懲戒之積案。一面咨司法院，提前組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

決議：照辦

彈劾案

續—江蘇淮安縣卸任縣長汪國棟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非法濫押勒捐詐財案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 第二十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田炯錦簽呈稱：據淮安省立中學校學生楊錫礪電呈，淮安縣政府將民父楊鳳翔拘押已四十餘日，既未宣布案由，又不開庭訊問，請電縣釋放等情。據此：查該生之父楊鳳翔，前經本院於彈劾前任淮安縣縣長汪國棟非法捕押，勒捐詐財案內，呈請 國民政府一併交付懲戒。嗣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四四號公函內開：本案業經 國民政府第一次會議，議決交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照辦，並由文官處函達 貴院在案。該楊鳳翔係於原彈劾案內，提請交縣看管，依法檢舉之人，並非該縣府擅自拘押。惟看管多日，該省政府已否轉飭依法檢舉，因何尙未訊究？據電前情，應予咨請行政院檢發原案，轉行江蘇省政府迅飭淮安縣遵照，依法辦理等語。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檢同原案轉行江蘇省政府迅飭淮安縣遵照，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附淮安省立中學學生楊錫礪電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監察院于院長鈞鑒：淮安縣政府將民父楊鳳翔拘押已四十餘日，既未宣布案由，又不開庭訊問；謂係奉令，而迭電省府。政府民應，亦不得要領，違背約法，蹂躪民權，莫此為甚。鈞院係監察最高機關，對於官吏有違法行為，應予糾正。對於人民受害，有救濟特權。民父被押日久，呼告無門，不得已電叩鈞座，俯賜援救；迅電原縣，立予釋放。倘被誣陷，亦懇令縣飭提原告到案質訊，俾得澈究，以重約法，而保民權。迫切陳詞，敬候鈞命！

●行政院咨復文 二十年九月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一號咨，以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田炯錦簽呈，轉據淮安省立中學校學生楊錫礪電請飭縣釋放其父楊鳳翔一案，應由本院檢同議決懲戒前淮安縣長汪國棟原案，轉行江蘇省政府迅飭淮安縣依法辦理。鈔同原電，囑即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以 貴院呈為卸任淮安縣長汪國棟，非法捕押，勒捐詐財，由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協助，應一併交件懲戒，並通知江蘇省政府將楊鳳翔立予撤職看管等情，奉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交院轉飭江蘇省政府照辦，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院。當以前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〇號訓令，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等因。卸任淮安縣長汪國棟，既經 貴院呈請交付懲戒，應受何等處分，應請 國民政府核定辦理。至楊鳳翔現充地方款產處主任，是否由縣委充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由江蘇省政府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並應飭轉淮安縣政府先將該員看管，經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函復 文官處查照

轉陳，並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省政府七月支日代電內稱：奉經電據淮安縣長電復，業將該縣款產處副主任楊鳳翔看管。並令據財政廳呈復，查江蘇省暫行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第六條內載，主任副主任及主計員，由縣長就本縣公正人士，信用素著者聘任之。是款產處主任並非由縣委充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理合電請鑒核示遵。又據續呈，以迭據淮安縣商會，淮安濶河工程處，及款產處職員等電請飭縣將楊鳳翔訊釋，及慎重辦理，請迅予核示各等情前來。復經本院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及八月十九日先後函達文官處查照轉陳各在案。茲准前由，並據該生楊錫礪電同前情。正核辦間，適准文官處第七一〇五號公函，以奉 主席諭：本案應交院轉飭江蘇省政府調查，限期提出申辯書；檢同國民政府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辦法調查報告書及申辯書書式，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院。除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並函復外。相應將本院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咨復查照。此咨。

提劾外交部部長王正廷承認馬來亞政府取締中國國民黨馬來亞總支部背黨辱國肆行欺罔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案稱：爲外交部長王正廷，承認馬來亞

政府取締中國國民黨馬來亞總支部事例，肆爲欺罔，謹據實糾劾事：竊委員於上年八月十五日回國呈 中央黨部爲籌募西北兵災後方醫院捐款，被星督金文泰制止並驅逐出境各情由；奉 外交部辦理。（附件一）又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呈請 四中全會爲南洋英屬訂立虐待華僑之律例，請願十四項要求解放各情由；奉 外交部辦理。（附件二）又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滬宣傳拒絕英國考察團，奉 蔣主席諭：以英公使表示英政府恢復中國國民黨星加坡總支部，及撤除驅逐華僑民出境之命令，現已交外交部辦理，着即停止宣傳等因各在案。（附件三）及閱本年五月十二日星洲日報，報載：馬來亞星加坡立法院會議錄，華民政務司報告，謂本年四月二日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氏，致文與駐華英國公使藍浦森氏，謂中國國民黨從來無抵觸馬來亞政務之企圖，而中國國民政府亦不容許該黨有此種抵觸。又謂中國政府欲目下困難得以滿意解決，不欲在馬來亞設立支部或辦事處。而國民黨黨員之行動，亦應明顯規定，以阻止任何可能舉動；此種舉動，將被認爲不利於當地政府者，或抵觸馬來亞之內務者。又定一九三一年會社（修改）律例三條：（甲）完全在馬來亞以外地方組織成立的；及（乙）在殖民地內無分會之組織，會議之舉行，或會員之註冊者；及（丙）在殖民地內該會社不募集會金，或託人代表該會社而籌集會款者。又報告同日藍浦森回牒，謂將令馬來亞政府將法律修改；馬來亞政府並不反對馬來亞華僑加入國民黨，然其人之行動，必須不致損害當地政府

之利益；及彼並無在馬來亞設立支部之企圖。於四月間雙方覺書，亦已交換各等情。據此：（附件四）查外交部奉中央交下辦理之件，應如何慎重將事。乃該部長致英使文，一則曰：中國國民黨無抵觸馬來亞政務之企圖。再則曰：中國國民政府亦不容許該黨有此種抵觸。三則曰：不欲在馬來亞設立支部。四則曰：阻止任何可能的舉動，被認為不利於當地政府者。喪心病狂，莫此為甚！伏念總理以馬來亞為革命之策源地；馬來亞各屬無論何埠，皆有會社惡劣份子，自我總理分設馬來亞黨部以來，由興中會而同盟會，而國民黨，而中華革命黨，以至今之中國國民黨，相沿四十餘年，以黨員之宣傳主義，推廣黨務，遂能感化會社惡劣份子，實行扶助馬來亞治安與公益，歷著成效。故當地政府對我革命黨部，數十年來從無歧視。是以僑民受黨化之薰沐，欽崇總理，議建生祠於馬來亞各屬，以為永遠紀念。當地政府，亦表同情。吾黨黨部與其他會社，有不同待遇者久矣。委員曾任英屬黨部領袖之一，凡三十餘年，而屢受當地政府委以議員，公安，市政，財務等職無間，併曾幾次得有英國勳章，此可為英屬尊重吾黨黨員之確據也（附件五）外交部長王正廷此次牒文，漫無探討，徑將馬來亞黨部籠統破壞，癡狂莫甚。即使雙方爭持不下，則暫為保留抗議，猶不致重貽禍害，乃竟背黨溺職，一意孤行，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此肆為欺罔者一也。馬來亞僑民不但扶助馬來亞政府，著有成效，且欲求自由平等，恪遵總理遺教，聯合世界上平等待我之民族

，在革命過程中，共同努力，共同犧牲，其功績足以永垂不朽。去年金文泰調任星督時，下令解散中國國民黨星加坡總支部，且聯合暹荷各屬，一律禁止本黨活動。吾僑奮起抗爭，另電英國工黨，請爲主持公道。經工黨議員某氏，在英國國會提出質問，略謂：中國以黨治國，英國既承認其國，卽應承認其黨，何以反對黨部解散云云。英殖民部大臣答辯，承認金文泰不先呈報核准，遽爾執行，實屬違法。於此可見吾國黨治精神，凡以平等待我者，尤所注意。此其明證也。茲外交部長置身黨治之下，其擁護中國國民黨與援助馬來亞僑民，乃反不如英國工黨議員之提案，能持正議。貽笑外人，可勝浩嘆！甚至使以平等待我者，同爲失望。喪權辱國，其違背總理之遺訓，尤屬顯然。此肆爲欺罔者二也。且世界上以平等待我者所在多有，就馬來亞局部而言，其情感尤爲密切。是故對於金文泰修增馬來亞會社律例三條，「對待任何政團均採同樣態度」之例，羣情較爲憤激。總理遺訓有云：不平等條約爲中國人之賣身文契，今外交部竟承認金文泰所修增者，直將數百萬僑民掃數賣盡，而承認其賣身契。甚至以平等待我者，亦將牽連被賣。實不知其居心爲何等也？查金文泰自工黨議員打擊後，地位不穩，亟行請假而去，從事彌縫，實施運動，早已外議沸騰，欲聲其違法之罪。惟金文泰少在粵省讀書，長住香港，由下級官吏，迭升港督，日以殘殺吾黨爲能事。如民九，民十罷工風潮，民十二，民十四閉港舉動，吾民皆深受金氏之壓迫；其餘不勝枚舉。此卽

其自詡熟悉東方情形，以爲陞官利器。此次調星，實因五三慘案排日募款，英屬華僑最爲熱烈，獨香港華民，不敢有所舉行。英政府以金氏爲能，特調督星；所以下車伊始，卽大施其壓迫之手段，雖受頓挫，復能回任，並加勳爵，（附件六）重增苛律，馬來亞民衆爲之譁然。乃外交部長對於金文泰曾未聞提出抗議，據理力爭，擅稱滿意解決，其甘冒媚外之名，實屬有口莫辯。雖保護華僑之說，日見發表報端，其奈前後矛盾，賣僑媚外，事迹昭然。此肆爲欺罔者三也。總而言之，金文泰雖滋人擬議，尙能逍遙法外，窮其流弊，壓迫箝制，歧視華人，更何憚而不爲耶？試觀荷領東印度已於本年七月六日實行修改出境律，與放逐條例八條，專爲苛待吾僑而設。波及所至，恐無底止。（附件七）又吾黨在馬來亞遇有提倡捐款，一本慈善爲懷，向不以民族區別，如英屬一隅民三至民八計五年中，籌助兵荒及英國公債，不下數千萬元。（附件八）與五三慘案捐款，不數月之間籌匯中央五六百萬元相等。現委員爲籌還前方慰勞費一萬元。因受金文泰以募款爲犯法之阻礙，區區數目，尙見困難，則後此吾僑欲爲愛黨國，助慈善之運動，終恐不能踴躍。甚至吾僑自馬來亞黨部解散後，雖曰不反對吾僑加入國民黨，惟一切組織會議註冊籌款，均屬違法。是不啻認吾僑爲人，而不與以衣食住行。更不啻認吾僑爲中國人，而不與以講中國事。爲愛國之運動，必盡驅爲英國奴隸而後已。慘無人道，誰不悲憤？此外國民會議提案者一請向各國政府交涉，取消待遇華僑苛例各緣

由」：如鄭占南等五十四人，以及南洋英屬謝作民等七十三人，荷屬陳燮勳等六十二人，法屬陳肇琪等七十一人，中美洲陳安仁等五十六人，言之較詳且晰。（附件九）事尙未行，最近朝鮮慘案，墨國排華，禍胎已結，接踵而至。以上皆海內外忠義所疾首痛心，而身任外交者，乃爲甘心媚外，喪權辱國之人。瞻念前途，不寒而慄！今者黨國統一，方且力謀解脫各國對華之束縛，國民政府以此爲對外之最大政綱。外交部長秉承之下，果能以革命精神，努力奮鬥，輯睦邦交，中外百僚，方且同聲稱美，委員何敢妄事糾彈。顧念身親僑界，曾奉國民政府簡派爲視察僑務專員，又簡派籌募公債委員，接近吾僑，耳聞目見，尤爲真切。每有環加責問，撫慰莫由，儻坐視下情，不能上達，恐異時外交當局之欺罔，將有甚於今日者矣。綜觀王正廷種種背黨溺職，喪權辱國，賣僑媚外行爲，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是
否有當！伏乞依法交付審查。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附件一本，隨文呈上等語。當經指派
監察委員謝元量羅介夫高友唐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 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外交部長王
正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該部長背黨溺職，喪權辱國，認爲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
，交付懲戒。謹請核行等語。據此：理合檢同原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抄呈原附件一份（附原附件黏貼簿一本）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稱：查外交部長王正廷巧於趨奉，一無外交知識。國民政府成立，革命外交當具有大無畏的精神，始能貫徹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目的。乃王正廷任職數載，備極媚外取容，誤國喪權之能事；平日種種失敗，罄竹難書。最近如吉林萬寶山案，及鮮人之慘殺華僑案，在稍有常識者，無不知日人具有野心，意在挑釁。東三省於京同鄉會曾推代表往見，該部長竟答稱外交當局祇知親善。聞者無不駭怪嘆息！固知東三省領土，必斷送於王正廷親善兩字之下也。今遼吉兩省，已被日本佔領，且浸及於山東。王正廷除以尋常公文，循例抗議外，束手無策。雖云弱國無外交，然該部情報司每月所耗祕密調查費甚鉅，對日本處心積慮已久之滿蒙問題，毫無覺察，形同聾瞶，是其怠弛職務，百喙莫辭。遼吉被佔，今已數日，舉國震悼，同深悲憤。王正廷靦然尸位，未聞引咎自責，顯係貪戀祿位，貽禍國家。此等毫無心肝之人，若再令其當外交重任，不將全國斷送不止。亡國之慘，已在眉睫。友唐職司糾彈，未忍緘默，擬請 政府毅然將外交部長王正廷，

立予停職，交付懲戒。再查最近報載前數年間，日人壟斷中國麵粉業借款，串買滬上各廠案；內有王正廷借受日款一百五十萬圓之傳聞。又北平日商，前在非通商口岸之平市，設一正陽公司，串通王正廷出名代向商標局註冊，有案可查。其中有無賣國行爲，以及圖利私人，損害國家之處，並應送交法院查辦，以儆奸邪，而伸國法。當經指派監察委員李夢庚高一涵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高委員友唐提起彈劾外交部長王正廷一案，其巧宦事實，前在廣州護法時代，王以參議院副議長資格，竟受僞總統徐世昌勳章。並歷充軍閥，官僚，賣國政府要職，事實具在，無可諱飾。吉林萬寶山案純係日人唆使挑釁，釀成鮮人慘殺華僑慘案。今春日人居留東省民會自主同盟宣言，徧傳各報。其蓄意侵佔我國領土，擾亂東方和平，業經迭次實現。而王正廷冥然罔覺，事前既無揭發狡謀，促起世界注意之宣言，臨事復無批宥揭虛，嚴重有力之抗議，甚至處國際情勢繁變險惡之際，而駐在美法德等國之公使，虛懸數月之久，至今無正式負責之人。該部所設之情報司，月糜國帑數萬之鉅，亦不知所司何事？遂使全盤外交現狀，陷於盲人瞎馬，危崖孤立之勢。而日人對我之侵掠，益啓其強盜劫奪，席卷包舉之心。今且侵掠未已，亡國當前。王正廷失職誤國之罪，實屬無可寬容。當此對日交涉危急存亡之際，高委員所請自係爲緊急救濟，懲前毖後起見，應請照案移付懲戒。至該外長王正廷平時與日商勾結情形，路人皆知。高委員所舉發之兩案，事關外交最

高長官勾結外商。該王正廷是否賣身，抑係賣國，並應迅交法院，先行看管，依法偵查，嚴行究辦，以爲瀆職喪權者之炯戒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提劾外交部部長王正廷貽誤外交喪失國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爲貽誤外交，喪失國土，依法提起彈劾事：查外交部長王正廷自長外交以來，素無方針，又乏設備。世界各大友邦，如美，法，德，等國公使，虛懸至數月之久，向疏聯絡。以釀成日本一部分殘暴軍閥，毫無顧忌，於九月十八日用數師團兵力，同時佔領東三省之瀋陽，營口，長春各大要埠，焚掠燒殺，慘不可言。當此外交緊迫之時，外交當局宜如何詳核事實，慎重抗議，以昭是非，乃王外長於第一次提出抗議文內，竟有因日軍與華軍衝突，發生不幸事變等語。如此不顧真像，冒然措詞，實屬失職已極。且事前日人種種軍事設備及布置，宣之各報，並未聞王正廷有所表示，使友邦共知。竟一味敷衍，致喪權辱國，如此重大。若不撤職查辦，速任賢能，其何以整紀綱而救危亡？事關緊迫，應依法提起彈劾案，呈請依法交付審查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

一函高友唐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案奉交下審查李委員夢庚彈劾外交部長王正廷貽誤外交，喪失國土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外交部抗議文內，謂日軍與華軍衝突一語，與張副司令迭次電報，疊由日開，我方處以鎮靜等語，完全不符。即中外報紙所載，亦係日軍襲擊佔領瀋陽等處。王正廷未加調查，竟自認日軍與華軍衝突，授日人以口實，實屬喪心病狂，賣國媚外。其平日對於外交，毫無準備，亦屬瀆職，無可辭咎。認為應從嚴懲處，以救危亡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行政部呈報雲南馬龍縣縣長潘偉再次疏脫監犯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三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案稱：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雲南高等法院呈報該省馬龍縣縣長潘偉，再次疏脫監犯，應交付懲戒，轉呈鑒核施行呈一件。奉 諭：交監察院審查等因。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一案。查該縣長潘偉對於監禁罪囚，並不督飭管獄員役妥慎看守，嚴為防範，致令該監犯乘空脫逃三名，尙有趙玉成一名未獲，其疏忽之咎，實無可辭。且該縣長在任，疏脫

人犯，已至二次，若非平時廢弛職責，何致再次疏脫監犯？自應交付懲戒，以資懲處。依照本院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是否有當？謹呈鑒核施行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一涵羅介夫周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雲南馬龍縣縣長潘偉，再次疏脫監犯，應付懲戒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縣長在任疊次疏脫人犯，實屬有乖職守。經司法行政部呈報在案，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司法院院長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呈請事：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呈稱：據雲南高等法院呈據馬龍縣縣長潘偉呈稱：本年三月四日，據管獄員報：本日午後一時，監內看役啓鎖開門出外挑水，監犯趙玉龍，趙玉成，張十斤三名乘機擁出，飛奔而逃。法警團兵同齊追捕，當將趙玉龍，張十斤追獲；其趙玉成一名逃逸搜索無跡。查趙玉龍因誣姦捆毆，侵奪財產，訴經第一審審理，判決趙玉龍處有期徒刑三年，張十斤處徒刑二年，趙玉成處徒刑一年，均係呈請覆判，尙未奉令之犯。因罪名尙輕，并未釘鐐，一致乘便脫逃。隨訊據看守等供：并無賄縱情弊。據趙玉成張十斤同供：因在押日久，恐有重罪，今日乘看役開門挑水之際，臨時起意奪門而逃，亦並無預謀情事。除將該兩犯收押，再加派警團圍緝趙玉成一犯務獲外。理合將監犯趙玉龍等三名，乘空奪門奔逃，當獲兩犯，尙有趙玉成一名在逃情形，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馬龍縣縣長潘偉，對於監禁罪囚，并不督飭管獄員妥慎看守，嚴為守範，致令該監犯趙玉龍等三名乘空奪門脫逃。雖當時緝獲趙玉龍張十斤二名，尙有趙玉成一名未獲。其疏忽之咎，實無可辭。且查該縣長潘偉在任，疏脫人犯

已至二次，不適用扣俸修監章程，究應如何懲處，請查核辦理等情到部。本部查該馬龍縣縣長潘偉，此次疏脫人犯，係在本任內再有疏虞，扣俸修監章程，已不適用，自應交付懲戒，以資懲處等情。據此：查本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等因。茲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將再次疏脫監犯之雲南馬龍縣縣長潘偉，即予交付懲戒，以資懲處。謹呈。

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勛再次疏脫人犯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為請付懲戒事：本年九月十六日准 鈞府文官處第七六六〇號公函稱：奉 主席交下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勛，再次疏脫人犯一案，轉請鑒核交付懲戒等由；呈一件。奉 諭交監察院審查等因。除函司法院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附抄件到院。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鄭螺生高友唐周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本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以該縣長曲著勛，前疏脫服役人犯邢占標，已受扣俸修監之處分，尚不傲惕。在本任內又疏脫烟犯周二壽一名，足徵異常玩忽，顯于失職之咎。應如司法院所請，交付懲戒，陳請核行等語。據此：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司法院院長呈國民政府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稱：據山西高等法院呈稱：據朔縣縣長曲著勛呈稱：案查賭犯邢占標判處徒刑一年，罰金五十元，徒刑未滿，發交新民工廠工作去後。茲據該廠經理呂步雲報稱：邢占標逕向該廠取保出外，措交爵金潛逃等情，轉請通緝。當經指令將該廠長呂步雲撤職提訊，有無賄縱情弊，並勒保限期去後，旋據報稱，據供廠內管押賭犯邢占標，前具爵金期限滿，以身在管押，無法措辦，取具聚豐店石鳳厚兩店保出廠，找友告貸。不想該犯出廠後，設計潛逃。已派人將石鳳厚等拘廠，以警妥保，派人到邢占標原籍追捕，確無知情賄縱等情弊。除仍飭原保予限追尋，已將該廠長撤換呈覆前來。又據新民工廠廠長王贊禹報稱：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點鐘，該廠羈押之烟犯周二壽，出外服役，乘空脫逃，請派警緝究等情。當經提訊該管看守夫役人等，尙無違法賄縱等情事。除將廠長王贊禹，嚴予申儆，並派警嚴加緝究咨請鄰封協緝外；請予通緝等情。亦經指令偵查確情，加警嚴緝各在案。現在爲日已久，迄未弋獲，自應併案辦理。查邢占標係犯賭博罪，判處徒刑一年，罰金五十元之犯。周二壽係犯鴉片烟罪，尙未判決之犯。均於發交工廠作工之際，乘空潛逃，殊屬疏忽，咎無可辭。該朔縣縣長曲著勛，依照適用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扣減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又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之半，以示儆惕。該廠長呂步雲，王贊禹二員，已分別撤換申儆，應免置議。所有併案擬議朔縣縣長曲著勛疏脫賭役人犯，扣俸處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朔縣縣長曲著勛，疏脫賭犯邢占標一名，應准如擬扣月俸十分之一。至疏脫烟犯周二壽一名，係在本任內再有疏虞，扣俸修監章程已不適用，自應交付懲戒等情。據此：查本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等因。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將再次疏脫人犯之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勛，即予交付懲戒，以資懲處。謹呈。

提劾警衛師三旅六團團長宋希濂浙江蘭谿縣公安局長程起雲干涉民刑案件擅捕擅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八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稱：爲彈劾事：據浙江蘭谿縣民婦毛童氏呈控該縣公安局長程起雲違法受理民事訴訟，擅押半年餘，拒絕保釋等情。核閱原呈，緣該氏之長子毛堃負欠賭債，席捲契串，投充警衛師三旅六團十五連士兵，因銜恨處分遺產，將次子樟根藏匿，竟請求該團長將該氏於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函送公安局收押，誣以謀殺，迨本年七月三日樟根尋護，業已大白，兩次呈請保釋後，仍批斥不准，此本案之經過情形也。當即由院令行浙江省政府查覆。茲據呈覆：據該公安局局長復稱：本案係由警衛師三旅六團團長宋希濂備具公函送局拘押，直認不諱。該省政府主席呈文內聲稱：團部逮捕送押，與該公安局徇情擅受，均有未合等情。查近日無知軍人干涉民刑案件，及公安局局長違法擅受濫押，比比皆是，若不從嚴懲處，實不足維法治，而安閭閻；該兵士毛堃以子誣母，恃軍人勢力擅行逮捕，已屬有乖倫常；而該局長並無受理民刑案件職權，甘受團部指揮，將該民婦羈押八閱月之久，不僅違反警察官吏職掌之規定，抑且觸犯刑章及約法，應提彈劾，請將警衛師三旅六團團長宋希濂，浙江蘭谿縣公安局局長程起雲一併交付懲戒，程起雲併應停職，

交法院依法治罪，伏候核行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謝无量羅介夫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警衛師三旅六團團長宋希濂違法干涉民刑案件，擅行逮捕送押，浙江蘭谿縣公安局局長程起雲違法受理民刑案件，並擅押拒保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該案經浙江省政府派員查復在案，認為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據此：理合鈔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呈 毛童氏原呈一件（附切結保結各一件）
浙江省政府呈文一件

附行 呈查 訴覆 書文

（一）浙江蘭谿縣民毛童氏呈文

呈為軍官違法干審，警吏濫權羈押，助子逆母，乖舛倫常，懇祈鑒核，俯賜依法彈劾事：竊氏夫毛金汝於浙江省蘭谿縣城區後北街開設茶肆，營業餬口，先娶元配許氏，生子毛莖，許氏故後，繼娶洪氏蘭英，生子樟根，蘭英不安於室，旋即改醮本縣東門外金鐘嶺之陳立文為妻，氏夫再娶氏為繼室，其子樟根由氏為之僱用乳娘，撫育長子，毛莖亦由氏撫養長大。不幸氏夫金汝於民國十四年病故，其時長子毛莖年僅十六，次子樟根猶在懷抱，苦氏隻身撫孤，經營喪葬，照料營業，不數年而精力衰弱，身體多病。滿望長子毛莖長大成人，得承受父業，乃不料性行乖僻，專事游蕩賭博，浪費無度，喪葬之費未償，賭博之債又負，上年竟因負欠賭債，背氏席捲契串逃外投軍，氏體弱多病，債臺高築，小小茶肆營業，難以維持，不得已將店業出頂與人，所得頂價，除償還氏夫金汝暨元配許氏喪葬費用，及積欠貸金，逆子毛莖賭債外，所餘無幾，攜子樟根，賃屋居住，雖氏夫略遺有田產數畝，而契串被毛莖偷出，租穀又被阻收，母子二人已屬度日維艱。詎意人心叵測，氏夫之前妻洪氏蘭英與其後夫陳立

文慶案將氏次子樟根誘歸藏匿，上年曾經尋歸一次，嗣復於上年廢歷十一月初五日被其誘匿，迄未尋獲。本年六月三十日，警衛師三旅出發，由蘭谿境，赴衢佈防，逆子毛堃現充警衛師三旅第六團第十五連士兵，隨軍過境，遇陳立文蘭英夫婦，捏情誣氏將次子樟根謀斃，葬於東門外等語。逆子毛堃并不調查事實，違信爲真，竟報長官，由該連連長派兵士將氏拘送蘭谿縣公安局羈押，誣爲謀殺次子樟根，及處分遺產等情。而該公安局長程起雲既不訊問處理，又不移送法院核辦，竟予違法受理，濫權羈押。氏以次子樟根被人誘匿，未能尋護，案情終難大白，乃囑堂兄童炳泉四處託人加緊訪尋，始於七月三日在縣屬溪西區何家地方樟根自幼哺乳之乳父林木漢家將次子樟根尋獲，被勒去銀十元，始得帶回。詢悉仍爲陳立文與蘭英夫婦所略誘，由陳立文背往林木漢家藏匿，業已另案向浙江省蘭谿縣法院提起告訴，經檢察官傳案偵查。據次子樟根供：被陳立文夫婦如何誘歸，如何關禁，如何移送他處，如何轉送林木漢家藏匿，言之甚詳，九歲小兒其陳述自可徵信。次子樟根既已尋獲，且爲陳立文等所略誘，謀殺之案，業已大白；而處分遺產，又屬民事問題，自無管押之必要，迭經呈請蘭谿縣公安局准氏保外候傳。靜候日久，始於七月十五日奉批：兩呈均悉，查該毛童氏係由警衛師三旅六團團部送押，應俟函請該團准許後，再行核辦，仰卽知照，所請保釋之處，暫毋庸議，此批。及同月二十六日奉批：據情轉請該師團部，候示再行核奪，所請暫保之處，應毋庸議，此批各等因。查軍人干政，爲現行法令所明禁，而司法獨立，尤非軍人所能干預，本案逆子毛堃誣氏謀殺次子樟根，本屬子虛，且純爲刑事；而訟爭處分遺產，又屬民事範圍，自應由有權審判之浙江省蘭谿縣法院受理審判，該團連長等侵越司法權限，將氏濫捕送押，顯係違法干涉審判。而公安局長程起雲違法受理，羈押無辜，迨氏託人尋獲次子樟根，呈請保釋，又復以未得該團部准許爲推諉，仍然日久羈押，尤爲濫用職權，均有應得罪名。氏以無辜冤抑，申訴無門，用敢不揣冒瀆，瀝陳冤抑，懇祈 鈞院鑒核，俯賜依法彈劾，以儆違法濫權，而杜侵害民權，并乞批示，賜寄浙江省蘭谿縣慶成

里邑廟前成泰信柴店代收，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計附呈保切結各一件副呈一件

●附切結原文 二十年七月 日

具切結毛童氏年三十一歲浙江蘭谿人住蘭谿八坊塘灣

為遵具切結事：今因呈控警衛師三旅第六團團長及該團第十五連連長違法干涉審判，暨蘭谿縣公安局局長程起雲濫權羈押一案，如有捏飾誣控等情，願甘受誣告處分。理合遵具切結，謹呈。

●附保結原文 二十年七月 日

具保結童炳泉年三十三歲浙江蘭谿縣城區慶成里邑廟前成泰信記柴店

為具保結事：今保得蘭谿民婦毛童氏為呈控警衛師三旅六團團長及第十五連連長違法干涉審判，暨蘭谿縣公安局局長程起雲濫權羈押一案，如有捏飾誣控等情，憑保送案究辦誣告，倘有避匿，惟保是問。合具保結，謹呈。

(二)浙江省政府呈覆文 二十年九月七日

案據蘭谿縣政府呈稱：案奉鈞府祕字第五五四號訓令內開：據該縣民婦毛童氏呈為濫權逮捕，違法冤押，助子逆母，祈鑒核令飭交保釋放等情。據訴如果屬實，該縣公安局徇情濫押，殊有未合。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政府即便查明核辦，具復察奪毋延。此令等因。計抄發毛童氏呈一件到縣。奉查此案前據毛童氏呈訴到府，略同原呈，即經令飭公安局將此案經過情形聲復核奪去後。嗣據復稱：查本案前准國民政府警衛師三旅六團團長宋希濂函開：逕啓者：頃據敵團第三營營據第十五連連長周大翔報告：據職連下士班長毛坤報稱：士遭家不幸，雙親并亡，後母心毒，迫士外出，遂投麾下，此次使道歸家，詢知繼母自兵出外，不守婦道，醜態百出，亟謀傾產，致家父所遺產業蕩

然無存，同胞小弟亦不知繼母付之何所，存亡莫卜，天乎慘哉，痛心之至，懇請轉函蘭谿縣政府勒令士繼母將士弟交出，并將產業保管，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士服務敵團，效力黨國，頗稱忠實，尚堪嘉許，所請各節，自應設法。特此函達貴局，即希查照辦理，以便該士安心服務，實叙公誼等由。當經該團第十五連連排長湯繼良押送毛童氏前來，并據條開：犯婦毛童氏拘押貴局，須候警衛師第六團之公文，或上級機關之確實證據者，方可開釋，否則不許放釋等情到局。旋據毛童氏先後來呈，請求准予交保前來。職局以係寄押性質，未便擅作主張，唯查閱來呈所稱，情殊可憫，即經據情轉請該團核復去後。嗣於八月十一日復據毛坤呈訴為繼母毛童氏因家事糾葛，寄押在案，茲奉團長宋命令，准假回闈了結此案，坤念母子之情，不忍久羈獄中，為此敬請准予保釋在外，憑原中公決，以清家務，而銷是案等情。并據持有請假單前來，經查無訛。職局以未接到該團部正式公文，為慎重計，着該毛坤覓具殷實商保保領毛童氏出外，經於十二日准予保領釋放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該毛童氏寄押經過實情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等情。據查此案前奉 鈞院令飭查復，續經令行該縣政府查明聲復，並先呈復在案。茲據前情，察核本案事實，純屬司法範圍，依法應由該毛坤自向主管司法機關起訴，乃警衛師部逕予逮捕送押，該縣公安局亦遂徇情擅受，均有未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施行令遵！謹呈。

提劾山西靈石縣縣長趙良貴縱匪殃民私征錢糧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山西靈石縣縣長趙良貴被控縱

匪殃民，私征錢糧，捏造事實，陷害人民等情一案，當經訓令山西省政府澈查。復稱：被控各節，或事實俱在，或事出有因，認為該縣長把持財政，違背定章，對於屬下不加約束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縣長身任地方之責，宜如何接近民衆，體恤民艱？克盡厥職。乃竟措置失當，縱容部屬，遺害地方，把持財政，征收苛斂。致激起民衆公憤，赴縣質問，不加撫慰，反捏報事實，請兵彈壓，並濫行捕押，顯屬違法。基於該省調查事實，該縣長實屬違法失職，法難曲宥，茲依法提出彈劾，擬將該縣長趙良貴即日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而申法紀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友唐鄭螺生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山西靈石縣縣長趙良貴一案，既經該省政府查覆種種失職，事實具在，自應依法交付懲戒。委員等審查結果，意見相同。謹報告鑒核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行 呈查 訴復 書文

(一)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

呈爲靈石縣長趙良貴縱匪殃民，私征錢糧，捏造事實，陷害人民，嚴刑勒索，草菅人命，懇請撤職重懲，以安民生事：緣靈石地處山僻，向爲煙匪出沒之區。幸賴本邑前任各縣長防患得法，未遭巨害。適自趙良貴蒞任以來，引用私人，排除異己，將本區巡警隊各隊長無故撤職，任其私黨馮某趙某等。而馮籍口北，爲匪有年；趙更凶暴，貪狠成性。故任職以後，不特竊奸婦女，搜刮民財，且更暗結煙匪，以圖賄賂。所幸當時尚有隊長黃全喜者，係本邑人氏，性質樸誠，勦匪認真，著名匪首李根雙等皆被擊斃。不幸該隊長忠實英勇，反爲馮趙等所忌，與匪同謀陷於重圍，身中數彈，死於非命。自是而後，馮趙等更無忌憚，任意魚肉人民，誘匪綁票搶掠

；數月之間，匪勢大張。如西區之田家山上莊杏圪塔等村，均被洗劫一空，而婦女之遭姦淫，村民之被俘擄者，尤不可勝數。最近南區道美鎮之各糧行商店復遭搶掠；僅就搶去現款一項計之，即在萬元以上，遑論其他。距該鎮十餘里之王禹村本有巡擊隊駐防，當被搶時人民飛報數次，而該隊竟置若罔聞，坐視不理。待匪衆飽掠竟日，遠颺以後，該隊始整裝前往，敷衍塞責；且復索米要水，威逼支應。村民以該隊既不肯追擊，復急報告縣府，不料縣長趙良貴與其私黨狼狽爲奸，不特不發一兵，不遣一警，且以煙匪若何厲害？若何報復之言？欺嚇民衆。而圖縣無匪警之報，以要譽於上峯。然自是而後，鄉民既日受煙匪之搶掠，及巡擊隊之蹂躪，復加縣政府之威阻報告，無所申訴，流離失所，逃避一空。此趙縣長縱匪殃民之一也。靈石自民十八以來災情奇重，舉目瘡痍，尤以西南區爲甚。經人民士紳之迭次奔走，省府始委派介休周縣長赴邑考查屬實，得蒙省府明令將本邑西南區去春應完錢糧，按災情輕重，分別減征。此本爲省府體恤民艱之意，而縣長趙良貴蒞任後，以此爲絕好之發財機會，違反省令，勒令西南區人民將應完錢糧，一律限期完納，而按減征之數報解上峯，從中私吞應減之錢糧一萬餘元。此趙縣長違反省令，私征錢糧之一也。當去秋省鈔價格跌落，錢糧附加以後，趙縣長又以有機發財，將當時未征錢糧二千餘兩，捏報省府謂僅有一千餘兩。查靈石每兩官銀以現洋完納爲九元三角，以省鈔完納則倍爲十八元六角，若按其少報之一千餘兩計算，則侵吞之數儘足一萬餘元。民衆以趙縣長如是之巧斂苛刮，乃定日邀請村閭鄰長赴縣質問。該縣長聞訊之下，驚慌異常，惟恐民衆至縣揭露其黑幕，乃不惜捏造事實，一方急電省府，謂有潰兵入境，土匪進城，請速派兵；一方宣布戒嚴，斷絕交通。待省垣憲兵開到，而縣城安靖如恆，該縣長至此自知虛妄，恐受申責，乃更詭計叢生，一面大捕入城鄉民；一面派兵包圍一高小校，逮捕素不附和之校長教員，加以反動罪名，以掩其虛報不實之罪。且該校長教員等皆爲縣中黨務委員，趙良貴如是陷害拘捕，實有違國民政府官吏不得非法逮捕黨員之明令。此趙良貴捏造事實，陷害黨員

人民之一也。自烟匪猖獗以來，該縣長即借清鄉之名，遣爪牙四出搜查。真正之串通烟匪吸售鴉片者，私行賄賂，逍遙法外。而一般無辜之老實村民，反被敲詐苛剝，因此被捕入獄者竟達百餘人之多，囚繫數月，尚不知違犯何罪，嚴刑勒索，凌虛無有已時。有家破產盡流為乞丐者，有受其拷打斃於杖下者，有飲食不足飢餓而死者，如東區靜昇村村民王惠良因其家境小康，竟為趙縣長酷刑拷索，慘死獄中，即其一例。是以民無貧富，咸罹其毒。官吏所至，莫不悚然。居其下者視之如蛇蝎，過其境者逃之如寇讎。此趙縣長嚴刑勒索，草菅人命之一也。以上所陳不過十之二，人民被壓制於淫威之下，飽受剝削而終不敢申訴者，更不知凡幾。若趙縣長不速剷除，非獨烟匪不能斂跡，民生難以恢復；且恐匪勢益形囂張，地方日見糜爛。其遺無窮之害於將來者，豈堪設想？為此懇請鈞座迅派委赴縣澈查，依法嚴懲，以肅法紀，而安民命。實為德便！謹呈。

(二) 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

敬呈者：敝會以靈石縣長趙良貴縱匪殃民，私徵錢糧，捏造事實，陷害人民，嚴刑勒索，草菅人命，若不速將趙縣長撤職嚴懲，非特煙匪不克斂跡，民生難以恢復；且恐匪勢益形囂張，地方日見糜爛，其遺無窮之害於將來者，豈堪設想；業已備文呈請 鈞院，迅派密委赴靈澈查，依法嚴懲，以安民生。惟呈請多日，未奉 批示。靈民所受之壓制剝削，更重於前。趙縣長遣派其爪牙馮某趙某，充巡警隊長四出搜刮，誣害人民，越無忌憚。近更縱匪嘯聚至五六百之衆，盤據西南區一帶，搶掠綁票，洗劫一空。靈民何辜？遭此浩劫。為此再請 鈞座本救國救民澈底剷除貪官污吏之宏旨，迅將趙良貴撤職嚴審依律重懲，以肅法紀，而安民命。實為德便！謹呈。

(三) 山西省政府呈覆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二三九號訓令內開：案據監察委員孫鴻基簽呈稱：據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訴該縣

長趙良貴縱匪殃民，私徵錢糧，捏造事實，陷害人命，嚴刑勒索，草菅人民一案，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應請令行山西省政府逐一詳查呈復，再行核奪等語。合即抄件，令仰該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旅平學生會逕呈到府，業經訓令民政廳派員澈查。奉令前因，復經令飭該廳迅即派委幹員，逐條查明確情具覆各在案。茲據該廳呈復內稱：此案當經委派本廳視察員裴從龍前往澈查。茲據該員呈覆內稱：遵即前往該縣詳細澈查，謹將調查所得：縷陳於左：（一）查該趙縣長到任以來，以勦匪為急務，曾委素所深知勇於勦匪之馮寶珊為大隊長，趙仁甫為小隊長。除趙仁甫早已辭職外；馮寶珊係綏遠人，勦匪尚力，而平時行為，確有不檢。會娶一妾，即原稟所稱霸奸婦女之所由來也。至黃金喜於上莊之役，身先士卒，為匪擊斃。聞馮隊長與死者感情甚好，故時輒流涕，並周恤其妻子。謂為勾匪陷害，確非事實。道美鎮糧行被搶，損失甚大，駐紮王禹村之巡警隊聞報後，不敢即時出發，致匪遠颺，亦係實情。（二）查該縣西南區報災後，因公文往返直至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始奉到鈞廳民字第三一六號行知，分別蠲緩。且此項蠲緩之糧，早經劉前任徵起，移交在案。趙縣長曾招集士紳開會，咸稱地方款虧空甚多，無須退還人民。故將此宗款項，完全歸入地方款內。惟該縣一切地方款，均由縣府經管，地方人士多不明真相。疑為侵吞，或由於此。（三）查該縣於去年奉到電，錢糧附加後，實在未征起之田賦僅一千零四十五兩餘，有征收錢糧總比簿及征收田賦總款簿可查。且自省鈔附加後，地方士紳曾開會議決，凡屬地方款一律不收附加。謂為私吞，確非事實。（四）去年錢糧附加後，各村或發現齊集城內共同抗糧之傳單，愚民無知，屆期紛來。趙縣長恐生事變，曾將城門關閉，並由公安局長出城勸諭，人民不聽，始用武力，捕獲數人，餘均四散。嗣經多方調查，謂此次風潮第一高小學校有重大嫌疑，遂有檢查學校逮捕教員之舉。（五）查該縣於清鄉時羈押之嫌疑人尚不止百餘，並未聞有嚴行勒索，破產拷斃情事。王惠良係第一區所送烟犯，三日病斃，並非慘死。總查該縣長對於防務，尚屬盡力，刻下匪氛較前

縣大減。惟對於地方公款，全由縣府經營，財政局形同虛設，因而惹人疑謗，控案累累。此查得本案之實在情形也。等情到廳。查該縣長趙良貴被控各節，雖經查明多無確據，惟把持地方公款，財政局形同虛設，竟致物議橫生。縱無侵款情事，亦屬違背定章。巡警隊長馮寶珊行為不檢，公然納妾，該縣長並不加以約束，亦屬不合。除令飭該縣長迅將地方公款，照章移交財政局負責專管，並將巡警隊長馮寶珊立即撤換外。該縣趙良貴應如何處分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本府詳加查核，該廳查覆此案，處辦尙屬可行。除指令：來呈已悉。此案既據委查得實，應准如所擬辦理。至該縣長管理地方公款，不守定章，對於用人約束欠嚴，均屬失當。應由廳傳令嚴予申誡，並隨時考查，以視後效。仍候呈明 監察院查核。此令。印發外；理合具文呈報，祇請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四) 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

呈爲縣長執法虐民，營私舞弊，再懇迅予提出彈劾，以懲貪污事：緣山西靈石縣縣長趙良貴蒞任以來，無惡不作。引用匪徒，庇護煙匪，違反省令，私征錢糧，陷害黨員，摧殘學務，濫用非刑，草菅民命；以致民無貧富，咸懷破釜之憂，人無老幼，難得安居之樂。屬會不忍桑梓淪爲荒墟，父老化作枯骨，任彼苛吏，肆其兇焰，用於本年五月具呈鈞院，爲民請命，懇將該縣長趙良貴提出彈劾，以安民命在案。惟時越兩月，未聞消息，該縣長肆虐靈邑，變本加厲。屬會之呼籲不惟未得解除桑梓父老之苦痛，且使旅外靈人亦時感莫大之危險。因而羣情惶惑，相與揣測，不曰鈞院無暇過問此細事，即曰有人爲趙縣長幫忙。屬會深信 鈞院重法愛民，決不任貪污橫行，下民嗟怨。除該縣長執法虐民營私舞弊有案不敘外，理合再懇 鈞院，俯恤民艱，速予彈劾。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五) 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

呈爲縣長執法虐民，懇請彈劾事：竊山西靈石縣縣長趙良貴縱匪殃民私征錢糧，捏造事實，陷害黨員，嚴刑勒索，

草管民命各節，曾經屬會迭次呈請 鈞院，提出彈劾，嚴予撤懲。並呈山西省政府暨民政廳，懇請派員澈查，立予撤換各在案。茲奉山西民政廳吏字第三四七號批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委員查覆到廳，業經呈奉省政府指令，飭由廳傳令嚴予申誡。並候呈明 監察院查核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伏思該縣長應受如何懲處？督省府既呈候 鈞院查核，理合呈懇 鈞院，立予彈劾，嚴行懲處，以警貪暴，而安民命。謹呈。

(六) 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文

呈爲山西靈石縣縣長趙良貴橫暴貪污，愈演愈烈，懇請 鈞院提出彈劾，以懲不法事：緣山西靈石縣長趙良貴前因縱匪殃民，私征錢糧，捏造事實，陷害人民，嚴刑勒索，草管民命，各節，業經屬會疊次縷陳事實，分呈山西省黨部省政府民政廳迅予撤懲，以肅法紀在案。旋奉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批字第九零號批示，內開：呈悉。查前據該會以同情呈請前來，當經函准 省政府。復稱：令飭民政廳澈查，並函復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再函省政府核辦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頃奉山西 民政廳吏字第三四七號批示，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委員查覆到廳，業經呈奉 省政府指令，飭由廳傳令嚴予申誡，並候呈明 監察院查核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批各等因。奉此：伏思該縣長禍靈惡跡，事實昭彰，依法窮究，律有專條，既經委員查覆屬實，斷不能容此惡僚，長久逍遙法外也。無乃逾時越月，未聞撤懲消息，而該縣長肆虐靈人，變本加厲。是屬會之呼籲對於桑梓父老之痛苦未能解除分毫，反呈旅外黨人之家族時感陷害報復之危險。聞該縣長最近行爲，愈加橫蠻，甚至吊拷村長，檢查郵電，越境放賭，濫行處罰，勒索監犯，朋比爲奸，沽名釣譽，強令村長掛牌：蒙蔽上峯，囑使紳士電保。靈人處於淫威之下，明知其作姦犯科，莫敢稍拂其意。一般劣紳，藉勢敲詐，助紂爲虐，魚肉鄉民；束身自愛之士，避其兇鋒，緘默不言。因之該縣長毫無顧忌，恣意橫行。是該縣長一日不去，靈人民之痛苦一日未能解除。際茲黨治之下，竟任此惡劣酷吏，安享尊榮，

，魚肉人民，言之憤慨，思之堪痛！該縣長應受如何懲處？山西省政府既呈候 鈞院查核，理合再懇 鈞院迅予彈劾，嚴行懲處，以警貪暴，而安民命。實為公德兩便！謹呈。

提劾湖南衡陽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等拷打船戶蝕稅飽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案稱：查據湖南永興縣避匪商民鄧肇華及卸任湖南鹽務稅警第四隊隊長湯佐廷先後呈控湖南衡陽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拷打船戶，蝕稅飽私等情，當經本院分別令行財政部湖南省政府轉飭詳查見復在案。茲據湖南省政府照抄湘岸權運局原呈，核其內容，其違法事實，摘錄如下：一·該稽核分處接辦以來，一面佈告對於從前徵稅辦法，須為變更。一面密與衡陽鹽商協議折稅中飽。其違法貪污之罪，確已成立。二·該稽核分處在白沙鹽卡以上數里扣留鹽船四十隻，歷時二月之久，復派委員韓濟壽并量各鹽船，概以六折扣稅。其串通商人營私舞弊之罪，足資證明。三·商人袁鴻順等辦運粵鹽，計重四千八百餘擔，而韓濟壽胆敢包攬舞弊，經過白沙蔭田烟州各卡，僅以一千五百餘担完稅，對於陽隔州車江兩復查卡，則闖關通過，不服查驗，損失稅款至一萬二千餘元之鉅

該分處長縱容污吏，侵蝕稅款，實屬違法失職。而白沙蔭田烟州各卡卡長既未復驗，率准報稅，其為共同舞弊，實無疑義。似此上侵國稅，下削民財，不獨弁髦法紀，且復觸犯刑章。除陽隔州車江兩卡，是否曾將韓濟壽串商抗令，不服查驗經過等情，呈報權運局，須另查辦理外。理合依照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請將該分局長沈明揚委員韓濟壽及白沙蔭田烟州各卡卡長，一併交付懲戒，依法治罪，以儆貪污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姚雨平鄭螺生劉三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劉委員莪青提劾湖南省衝陽縣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違法貪污，串商舞弊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查，認為事實確鑿，應請依法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行
呈查
覆書
及文

(一) 湖南鹽務稅警第四隊長湯佐廷呈文

呈為衝陽稽核分處串商舞弊，蝕稅飽私，仰祈 鑒核，轉請依法究辦事：竊佐廷自奉委為湖南鹽務稅警第四隊長，供差衝陽以來，勤慎奉公，罔敢或懈，於六月四日午後，忽據密報，有大幫水運粵鹽從都未上游下駛，經過沿途局卡，恃有衝陽鹽務稽核分處委員率領軍隊護送，藐不報驗等情。佐廷聞訊，即

於次晨(五日)五時許馳赴距衝陽三十里地之車江截查，果見鹽船四十艘，均將開向下駛，佐廷即令停止，經登查驗，各船載重均在一萬數千斤以上，既未完稅，復無票照，惟衝陽鹽務稽核分處職員率領槍兵數十人，揚威護運而已。查此項槍兵係該稽查處詭稱鹽船闖關，朦請駐軍陶師長廣所派遣者，佐廷比將黑幕呈明陶師長，經奉手諭，速令制止，始將各船一律扣住，使佐廷稍緩片刻，則該項鹽船必押住樟木市一帶起岸，並不抵衝，即盡行繞越分銷矣。佐廷既

將各船截留，旋即返衡，適上堡局亦派員趕至，謂上項鹽船，係衡陽稽核分處特派委員韓濟壽至白沙總卡，秘密交涉，賄以十成三四之折稅，竟將四十餘萬斤之鹽，僅納稅二千餘元，即以該總卡論，中飽已在三千餘元之鉅，其經過陸田圩烟洲陽隔洲各卡時，并被該押運員韓濟壽假借軍隊名義，脅制卡員，不受查驗，肆行闖關等語。似此贖軍圍卡，蝕稅餽私，實屬胆大妄為，目無法紀，業將該衡陽稽核分處長沈明揚舞弊營私情形，分別呈報湖南省政府暨湘岸權運總局，請予澈查究辦。并經上堡專鹽局局長詠康呈准權總局派委羅委員會同監視，將該項鹽斤過秤，總計四十八萬數千餘斤，賄失國稅一萬二千四百六十餘元，均經呈復各在卷。自此案破獲後，羣情憤激，其貪污事實，并經湖南各報章先後探明，盡行披露，羣謂政府對此必有嚴重處分。乃閱本月口日報載：其漏稅一萬二千餘元屬實，聞政府擬對行賄各鹽商處以一倍之罰金等詞。而於受賄蝕稅之衡陽稽核分處各主管員司等，並未聞有若何處分。佐廷爲首先破案之人，未敢緘默，伏思 鈞院萬民喉舌，百職權衡，理合將該衡陽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舞弊情形，繕呈 鈞院，伏乞察核，提出彈劾，專案呈請 國民政府，轉飭 行政院嚴行究辦，以維權政，而肅官方，不勝迫切待令之至。謹呈。

(二)湖南永興縣避匪商民鄧華等呈文

呈爲酷吏殘民，含冤莫白，懇予 俯賜澈查，以彰法紀，并乞咨請行政院迅令財政部轉飭發還鹽斤，省釋無辜，俾全殘命，而洩冤情，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查自本年六月十五日，李匪明瑞竄據湖南安仁，進逼永興之際，維時風聲鶴唳，險象環生，各公法團及各商店以縣中棚隊單薄，無力堵剿，故均相率避匿，逃徙一空。肇華等處此形勢緊張之時，爲保全生命財產計，比僱熟船戶李道之等民船七隻，各將店內存鹽共四百九十六担，計拾萬零四千壹百六十斤，與一切行李等件，概行下船，託其載運下游，暫避其禍，并囑其一俟匪風平靜，仍復載回本邑。肇華等以李船係熟人

，故均未在船照料，比各分途暫躲城廂內外，探聽消息，準備隨後離開。李船戶等既受商等之託，以食鹽一項，最爲共匪所注目，故於該鹽下艙後，以煤炭掩蓋上面，此種辦法，完全出自李等保全客貨之行爲，并無其他作用。該船係於六月十五日由永興解纜，於十八日抵距來河口三十里許之黃泥嘴地方，惟經過上堡未陽等卡時，均無人過問，而該船戶以同時逃難船多，且羣情恐怖，逃難心急，故亦無暇報卡。詎抵黃泥嘴時，突被衡陽稽核分處暨權運分局員丁指爲瞞關漏稅，當將該船等押赴衡陽扣留。肇華等聞訊，當即具報永興縣府各法團，均蒙查明確係避匪，并荷分呈當局，切實證明，請求原情發還。復承衡陽商會電達稽核總處權運總局證明避匪是實。同時呈奉湘南警備司令陶批開：呈悉，查該案係屬稅務範圍，本部本不受理，但據稱爲避匪搬移，又據該縣黨部轉報前來，如果屬實，亦有可原，姑准轉函衡陽權運局查明辦理可也，此批。嗣此案不能在衡解決，經該稽核分處呈報長沙總處核辦。復由肇華等分呈財政部與鹽務署暨湘省黨政各機關各公法團，陳述痛苦，請求發還各在案。詎該分處於呈報後，不俟合法解決，徒然利令智昏，竟將船戶李道之等酷刑拷打，勒逼口供，以爲沒收此鹽之張本，藉達邀功分肥之目的。若此鹽果係漏稅，自有事實可查。該分處明知避匪，無從提充，不惜滅絕天良，勒供爲據，摧殘民衆，輿論譁然。肇華聞訊，隨即赴衡，并囑同人及肇華之子在省請願當局從嚴澈究，發還鹽斤。不料肇華抵衡後，竟於真日被該分處非法捕押，聲言非嚴刑拷訊招供不可。肇華聞之，驚駭萬狀，當此訓政時期，在政府撫輯尙恐不遑，竟敢於青天白日之下，一再遽禁避匪民衆，濫用體刑，此其魚肉商民，慘無人道，無所不用其極。現李道之等被禁衡陽稽核分處，慘遭毒打，命在垂危，肇華復又被拘，吉凶莫卜。况永興年來迭遭共禍，應舍爲墟，是肇華等縱不死於共匪，亦將死於貪污，弱小何辜，羅此冤獄。伏思 鈞院彈劾貪污，原爲保障民衆，該分處摧殘弱小，無異當道豺狼，雨斷三年，水落終當出石，霜飛六月，冤無不白之時。素仰我 院長明察秋毫，當時 鐵面威靈，鳴鳳不愧朝陽，所有肇華等此次避匪含冤，鹽斤被扣，及

船戶李道之等拘押受刑，暨肇華個人復被逮禁各緣由，理合備文據實呈訴。鈞院鑒察：姑念吳區子道，實屈難伸，准予一面委員澈查衡陽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從嚴究辦，用彰法紀，一面咨請行政院迅令財政部轉飭湘岸鹽務稽核總處，令行衡陽分處處長沈明揚，即予發還鹽斤，及省釋肇華與李道之等，俾全殘命，而洩冤情，無任感禱。仰請之至！除分呈外，謹呈。

(三)湖南永興縣商會等呈文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俯賜施行，以平輿論，而全民命事：案據永興避難商民鄧肇華等呈稱：呈為酷吏殘民，奇冤莫白，懇予切實證明，轉呈中央黨政各層峯，俯賜澈究汚貪，用彰法紀，并迅令轉飭發還鹽斤，省釋無辜，以全殘命，而洩冤情事：竊商等前以避匪民船被扣一案，迭經據實呈懇中央黨政各層峯，暨省政府澈究貪污，發還鹽斤，同時呈由鈞會暨各公法團主持公道，證明避匪是實各在案。詎衡陽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將此案呈報總處後，不俟合法解決，公然利令智昏，竟將船戶李道之等酷刑拷打，勒逼口供，以為沒收此鹽之張本，藉達邀功分肥之目的，若此鹽果係漏稅，自有事實可查，不難水落石出，該分處勒供為據，其意何居？鈞會審情，必蒙洞察。維時肇華聞訊，比即赴衡，并囑同人及肇華之子在省請願當局從嚴澈究，發還鹽斤，不料肇華抵衡後，竟於真日被該分處非法捕押，聲言非嚴刑拷訊招供不可，肇華聞之，驚駭萬狀，當此調政時期，在此政府撫輯尙恐不遑，乃該分處不惜滅絕天良，敢於青天白日之下，一再遠禁避匪民衆，濫用體刑，頓使商民流離轉徙，直接間接數千人之生活，完全斷絕，似此慘無人道，一意孤行，若不從嚴懲處，其何以維民命而儆貪污？現李道之等被禁衡陽分處，慘遭毒打，命在垂危，肇華復又被拘，吉凶莫卜，况年來我邑迭遭共禍，廬舍坵墟，是肇華等不死於共匪，而死於貪污，禍小何辜，罹此冤獄。肇華等悲憤填膺，迫不得已，理合據實備文呈懇鈞會垂察，准予切實證明，轉呈中央黨政各層峯，請求澈究衡陽稽核分處

處長沈明揚，以做貪污，用彰法紀；并乞轉飭查照證明原案，發還鹽斤，省釋肇華及李道之等，俾全殘命，而洩冤情，無任感叩之至。除分呈外，謹呈等情前來。查此案迭據該商等具呈到會，比經屬會等查明避匿是實，并分別具呈湘省黨政各機關證明各在案。茲復據該商等呈訴該分處處長沈明揚非法各節，屬會等未便緘默，理合備文據實證明，呈懇鈞院俯賜垂察，姑念災區可憫，大發慈悲，准予一面澈查衡陽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用彰法紀，一面迅令轉飭查照證明原案，發還鹽斤，省釋鄧肇華李道之等，以恤商難，而順輿情，不勝戴德待命之至。除分呈證明外，謹呈。

(四) 財政部致本院秘書處公函 第一五九九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奉鈞院公函第一八號內開：逕啓者：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簽稱：據湖南永興縣避匪商民鄧肇華以酷吏殘民，含冤莫伸等情，呈訴衡陽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一案，當經核閱，應請依照本院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函請財政部飭查見復等語。據此：合行檢同副呈，函請貴部轉飭詳查見復，實爲公便等因。計檢附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商民鄧肇華呈前來，業經分別令飭鹽務稽核總所湘岸權運局確切查明，據實呈復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至紉公誼。

(五) 湖南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年八月十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八十號訓令，飭查衡陽稽核分處串商舞弊，餉稅飽私等因。遵查此案前據湘岸權運局呈報衡陽分處委員串通衡陽鹽販餉稅飽私，及派員查辦情形到府。當以鹽稅關係軍餉，令飭湘南警備司令陶廣就近復查，以憑核辦在案。奉令前因，除令催湘南警備司令呈復，以憑轉呈外，理合照抄湘岸權運局原呈，呈候鈞院鑒核。謹呈。

●附呈湘岸權運局呈湖南省政府原文

呈爲呈報衡陽稽核分處委員申通衡陽鹽販餉稅飽私，及派員查辦情形，仰祈察核事：六月八日，據上堡粵鹽局長周詠康呈稱：案查湘南粵鹽水運，宜榔而下，以衡陽爲運銷大宗地點，自四月一日湘岸稽核處接辦收稅以來，衡陽分處一面佈告，謂對於從前征稅辦法須爲變更，一面祕與衡陽鹽商協議折稅中飽條件，始因過奢，商販未允，故白沙鹽卡以上數里，停集鹽船四十隻，歷時二月之久，未及投卡過稅，探詢商販原因，僉謂衡陽分處苛求太多，協議尙未成熟，故此有待。詎意六月二日，白沙卡巡士來局報稱：衡陽分處昨派韓委員濟壽到卡，商同卡長暨稽征處於五月三十日打量鹽船四十隻，概以六折扣稅，又未認真打量，收稅後，即由韓委員護送往衡，經過陽隔洲卡，韓委員着人持名片投卡，挾制卡員不得覆查等情。竊查粵鹽水運，照章原係十足還稅，當稽核處接辦收稅之始，曾會議權局方面，謂從前有以八折還稅者，認爲不合，此後須一律以十足權稅云云。今竟乘時局多事之秋，串通商人，大肆舞弊，折稅中飽，且派員爲之護送保鏢，不許覆查卡復驗，開向來未有之例，以鹽務機關人員而爲水販護船，不許查驗，非串同舞弊，何以出此？况現值春水高漲之時，查每船鹽船重量多則一萬數千觔，至少亦在八九千觔，曠日前與上堡收稅分局吳收稅官志賢預爲估計，該四十隻鹽船稅款，即以八折扣稅，亦在六千元上下，乃此次所還之稅，共數僅二千三百三十餘元，是則名爲六折，實止三四折而已，中間損失稅款達三千餘元，似此舞弊營私，明目張胆，毫無顧忌，稅收前途，何堪設想。除白沙卡長胡光澤以調差在即，漢視局令，擅自承商折稅，又不督察隱具打量，事請事後，並不將實情呈報，不無嫌疑，應請鈞局予以處分外，所有衡陽分處包攬舞弊，餉稅飽私各緣由，理合據實呈報，仰祈核奪。並據湖南鹽務緝私第四隊隊長湯佐廷報告稱：竊職於本月四日午後據密報稱：有大幫水運粵鹽從榔末上游下駛，經過沿途局卡，持有軍隊護送，未曾報驗完稅，則已陸續行抵距衡三十里之車江市分卡停泊，等齊開衡等語。據報之下，深爲駭異，職爲慎重職責，防恐奸商操縱，或假借軍隊監護，損失國課起見，乃於五

自晨五時由衡出發，九時到達該地，適見彼幫水運粵鹽共有四十艘，均已先後開動，向下行駛，當經職呼喚停止，登舟查驗，各船所載重量約一萬數千觔不等，皆未完稅，均無票照，並見有湘南鹽務稽核處職員林立與武裝兵數十人，押運來衡。查此項水運粵鹽，為數在四十萬觔之多，竟不在經過局卡照章報驗，完納國稅，及補票征足各手續，並衝過烟州卡時，聲稱是緝私隊押運，不肯停留，詎知職隊事未預聞，况頃間復經上堡粵稅局周局長派員趕至衡陽，向職詢查，云上項大幫鹽船，由稽核分處特派韓濟壽到白沙總卡秘密交涉完納，折扣約三四成，以四十萬觔上下之鹽，僅繳稅二千餘元，其中飽祇以白沙一卡論之，為數已在三千餘元之鉅，其韓濟壽且任沿途護送，經過陽福洲覆查卡時，假軍隊名義，脅制不受查驗，肆行闖過等情。惟湘南稽核分處似此行為悖謬，實屬包攬鹽商，夥串欺朦，營私舞弊，除將各該船扣留看管外，合特具報前來，應請鈞處察核，嚴予究辦，以儆貪污，而裕稅源，藉維緝政，併擬訓示祇遵，深為公便各情到局。當以水運粵鹽，早經明令十足征收，短折招徠，迭次從嚴禁革，不容有此惡習，據稱白沙總卡停集鹽船四十艘，此次概以六折征稅，經過陽福洲等卡，又未復查補征，損失國課，為數甚鉅；乃船抵衡陽，亦未據衡局呈報究竟，該白沙陽福洲等卡有無串同舞弊，蝕稅飽私情事，及鹽船闖關情形，除派委羅君毅前往澈查，並查明鹽船實數，監視過秤，一俟具復，再行核辦，並續請湘岸稽核處查照，暨令行衡陽分局會同過秤外，仰即知照等語指令並派委羅君毅前往澈查去後。茲據呈復稱：遵於十一日馳抵衡陽，到衡之時，聞其中黑幕甚大，比即馳至停泊鹽船處點驗船隻，共計四十艘，即明密派人嚴重監視，並一面會同衡陽推運分局朱局長衡陽稽核分處沈處長湘岸稽核處周委員權商鹽船過秤辦法，並派定推運分局員司朱在秋馮繼橋蘇俊榮王麥渠顏箴稽核分處職員胡鵠生王庸生彭瓚潘鳳樓伍嘉謀周海珊方潤齋貴鑫等分司過秤監秤職務，又一面通知運鹽商販準備過秤手續，限定十二日早開始過秤，詎各鹽販以實行盤檢過秤，於已不利，再三要求打量，經委員嚴詞拒絕，並稽核

分處運送分局用書而警告各商，務必遵照鈞令，實行過秤。如果故意延抗，即將全部鹽劬存鹽倉，呈請開辦去後；復經委員等傳集鹽販切實開導，並表示此次到衡之鹽，非實行過秤不可，鹽販等知事已至此，祇得承認遵辦。旋於十三日上午當衆較準司馬秤四桿，調動各辦事人員齊集河干，爲便利各鹽店起見，令將全部鹽船開赴南北兩門，分處舉行，委員等則分途梭巡查察，並密派安人嚴密監視，不使發生絲毫弊竇。開船後，各辦事人員極爲努力，查獲各鹽船裝用夾板，並密藏鹽劬於鎮輻等處，弊病甚多，委員等以粵鹽歷來積弊過深，不忍加以處罰，僅令其將所有鹽劬掃船過秤，以示體恤。十七日過秤事竣，計秤獲淨鹽總額四十八萬四千零二十四劬，合司馬秤四千八百四十担零二十四劬，核與白沙蔭田烟州等卡所秤重量比差何止三倍，計其匿稅數量，較之周局長所報三折四折，尚不止此。再查上項鹽船曾在白沙上游逗留至二月之久，自衡陽稽核分處委員韓濟壽到卞，即串通商販將全部船隻押赴下游，所過稅卡，均被其一手包攬，除經過陽隔洲車江兩處覆查卡不服查驗外，計在白沙秤量鹽一千五百五十四担八十九劬，收稅洋二千三百三十二元三角三分五厘，在蔭田秤量鹽一千五百五十四担六十二片，收稅洋九百三十二元七角七分二厘，在烟州秤量鹽一千五百六十七担，收稅洋二千六百六十三元九角，比較以上三卡秤量鹽劬，無多出入，即可斷定韓委員包攬舞弊，毫無疑義。而三卡所征稅額，若與委員等秤獲鹽劬以各卡稅率比算，則損失稅款至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八角之鉅。似此重大餽稅案件，韓委固有應得之罪，白沙蔭田烟州各卡收稅稽征員司雖可諉爲韓委包庇，然職責所在，不能不負相當責任。再運鹽商販串通韓委，希圖隱稅，除責令補稅外，尤應照章懲罰，以儆將來。又查粵鹽散裝過卡秤量計重，極便運鹽商販收稅鹽可共同舞弊，早經鈞局通令禁止，此次到衡鹽船，概係散裝，雖經各鹽販具呈衡陽稽核分處核准以此次爲限，然如此大幫鹽船經過各卡，決不能於短促時間，實施準確秤量，奸商貪吏即可借此隱稅飽私，此粵鹽不能整頓之絕大原因，擬請鈞局重申禁令，遵飭各粵稅局卡

，禁止散裝，廢除秤量，凡專鹽過稅，均須用篋裝裝載，並規定每篋連皮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觔，輕不得少於九十斤，以便各稅卡點包過秤，並便於稽查，有違犯此次規定，或藉口窒礙難行者，即以舞弊偷稅論罪，似此切實整理，商販不易隱稅，稅卡不易舞弊，有益公家，定非淺鮮。所有奉令查明稽核分處委員舞弊情形，及監視監秤各緣由，理合據實呈復，伏候鑒核。再據衡陽稽核處委員林立面稱：奉令隨同軍隊押運鹽船，于六月二晨由衡州陸路出發，三日晚抵烟州，適大幫鹽船已於是日開往下游，四日早雇船下駛，正午遇鹽船三十六艘於香爐山，五日早遇鹽船四艘於車江，午後五時押抵衡埠，沿途並未加載等語。合併陳明等情。並實呈碼簿一本，烟州征稅留驗冊一份，白沙至烟州報征稅款清單一紙，秤鹽員司姓名名單一紙前來。查粵鹽權稅，歷來弊竇極深，推其原因，早運則由於山路崎嶇，繞越甚易，加以緝私部隊防堵難周，以致鹽挑偷漏，在在皆是，水運則由於不肖員司串通商販，朋比為奸，任意減折，損失國稅。自鳳耀蒞任以後，切實整理，積弊漸除，稅收較旺。此次衡陽鹽販袁鴻順等辦理粵鹽四十船，計重四千八百餘担，衡陽稽核分處委員韓濟壽到白沙卡，即勾通商販，舞弊包攬，經過白沙蔭田烟州各卡，僅以一千五百餘担完稅，對於陽隔洲車江兩復查卡，則闕關通過，不服查驗。查各該卡稅率，白沙每担應納一元五角，蔭田每担應納六角，烟州每担應納一元七角，計每担由白沙至衡陽，共應完稅三元八角。茲據羅委查明，並會同衡陽局處實行過秤，秤獲純鹽總額四千八百四十擔零二十四片，除白沙等卡已完納一都分外，其餘匿稅之鹽，損失稅款竟至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八角之鉅，在庫藏空虛，軍需萬急，整頓稅收之時，該項重大蝕稅飽私案件，若不分別嚴行究辦，不足以伸國法而肅鹺政。惟運鹽匿稅，即係私鹽，照章本應全數提充。茲擬從寬辦理，除令衡陽分局會同稽核分處飭商將匿稅鹽片，每担補足稅洋二元八角，並擬處商販以瞞漏稅款數量一倍之罰金，計洋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八角，藉示懲儆，用昭炯戒。並呈請財政部責成衡陽稽核分處將韓濟壽交案審訊，從嚴究辦；暨呈

請鹽務署察核，並函請湘岸稽核處查照，及令行白沙藤田烟州各卡卡長聽候查辦有無串通舞弊情事，依法究辦，以肅官邪外。應懇鈞府轉飭衡陽縣政府會同衡陽派局，及稽核分處，勒令鹽販袁鴻順等補繳稅款，及應繳罰款各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八角，如敢藉詞延抗，即予拘案押追。至罰款一項，擬酌提一成充賞得力人員，其餘悉數撥作賑款，以濟難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指令嚴遵。謹呈。

提劾如皋縣公安局第八分局局長王廣超貪污瀆職違法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案稱：查江蘇如皋縣掘港區公民孫明鑑等呈控該縣公安第八分局局長王廣超貪污瀆職，違法殃民一案，前經呈請派員實地澈查去後。茲據該調查員原佑仁攜帶證據各件返院復稱：原呈所控該區烟賭娼妓牌坊一切公開，該局長袒庇屬員，減警肥私，擅離職守，漠視衛生各節，均係實在，證據確鑿等語，似此貪污瀆職，詎可再事姑息，爲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公安分局局長王廣超移付懲戒 以儆官邪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一涵高魯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江蘇如皋公安第八分局局長王廣超貪污瀆職，違法殃民一案，經一涵等詳細審查，認爲證據確鑿

應付懲戒，特此報告等語。據此：理合分別鈔檢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 孫明鑑等原副呈一件
抄書託官原佑仁呈一件

附及

呈查 呈為如皋縣公安第八分局局長王廣超貪污瀆職，違法殃民，請求撤懲，以維地方，而拯民命事：竊查如皋縣公安第八分局局長王廣超自任職以來，對於警政毫無成績，日唯詐財是圖，為害地方，擾亂閭閻，茲擇其榮華大者，為我 鈞長陳之。(一)、包庇烟賭：查掘港位如皋東隅，面積廣闊，人烟稠密，為

各區冠。王局長接事之初，為便於通賄計，即委私人尹本凱充任會計兼稽查，四出勾結，向市鄉烟館茶館分頭納賄，准許營業，計全市現有烟館三十餘戶，每月納賄叁百餘元，茶館聚賭，每月納賄一百五十元左右，各鄉鎮尙不在其內，使全區賭風日熾，烟毒瀰漫者該局長實有以也。此應請撤懲者一。(二)、縱容娼妓：娼妓之禁，迭經政府三令五申，該局長竟并髦功令，縱容林紅趙邦等在掘港陶家巷廣隆巷等處開設妓館，公然賣淫，每月征收月捐九十餘元。長此以往，貽害青年固非淺鮮；當此地方不靖，關係治安尤為鉅要。今該局長違抗功令，營私肥己，罔顧地方安甯，此應請撤懲者二。(三)、包庇牌坊：查掘港賭風日熾，固由該局長受賄包庇，有以致之，賭具亦暢銷異常，製造者為適應違法賭博者之需要，乃應運而生。該局長因月得五十元之月捐，乃任其牌坊林立，不加制止，致遺毒於無知小民，小則傾家敗產，大則窩藏匪徒，為害地方，何堪設想。該局長利令智昏，違法殃民，此應請撤懲者三。(四)漠視衛生：查清潔衛生，關係公眾安危至大，且以公安局職責所在，應當如何嚴肅宣傳，努力整頓？而我掘港街市前後及市廛，露天廁所舉目皆是，臭氣溢，行人欲嘔，固有礙於衛生之觀瞻，更為流行性疫病之淵藪。該局長除不加取締外，乃竟利用清潔名目，向各商舖征收衛生捐，每月計六百元；(各商舖每月所担認之商舖捐在外)僅以捕獲之

嗎啡犯二名，賂於通衢酒掃，寒責而已，此六十元之衛生捐，盡飽私囊；私人之公共廁所，每戶釘一洋鐵號牌，收費二角至四角不等，並准人任意設立，以益其收入。該局長似此貪污不法，利慾薰心，此應請撤懲者四。(五)減警肥私：查吾掘港城廣人稠，全區人口在十三萬以上，維持地方秩序公共安甯，固為公安局之職責，歷任警士皆在四十人至五十人，後因地方不靖，於局長沈恆涵任內，組織特務隊，相沿至今，乃予遣散，今竟將警士四五十人減為九人，甚至將街衢要隘之崗警，亦予撤銷，街頭巷尾，時有鬥毆，每遇遠警事件發生後，無人過問，致市人圍觀，阻礙交通。該局經費除商舖捐及各處津貼，每月實收三百餘元外，其他之非法捐罰等款，月入不下千元，上下其手，遇事生風，偌大掘港社會之秩序安寧，豈此四個巡長，九個警士之能力所可及，恐現行公安組織法亦有未合，該局長遠令減警，其別具之心，可以明見矣。此應請撤懲者五。(六)擅離職守：查官吏之不能擅離職守，久經明令公告，而該局長為便利通賄，遂與地方藉理關事為生活者輩相周旋，終日宴飲賭博，焚膏繼晷，習以為常，遇有遠犯公案事件發生時，扭投該局，則無一負責人出面處理，以致任意留置，或非法處罰等事，數數見之，筆難罄述。該局長唯利是圖，能得相當賄賂，則故作癡聾，聞猶未聞，即偶有案件親自訊問，亦肯以金錢力之強弱，為判決之根據，絕不一顧事實，倒懸黑白，妄評曲直。該局長擅離職守，違法殃民，此應請撤懲者六。(七)袒護屬員：查該局書記李昌人吸食鴉片，曾經市人檢舉，并將人證兼獲，投送該局，請求解縣法究，該局長以李書記為伊之私人，一經解縣，勢必受法律裁判，且失一牙爪，對於伊之將來不無影響，乃四出情人疏說，一再輾轉，由該局局員管瑞卿巡長蔡國鈞出具烟犯收據，暫緩形勢，以掩市人之耳目。查吸鴉片，係屬犯罪行為，公安機關如有所獲，當然依法定手續，轉解法庭依法懲究，無可寬徇，人所共知，况論公務員之犯此行為哉！而該局長竟敢違抗禁令，袒護屬員，不法之極。此應請撤懲者七。上陳各節，亦不瀆擇其拳拳大者，其他之非法濫罰，及瀆職之處，不勝枚舉。民等生於斯，居於斯，祖宗葬於斯，

目睹如斯現狀，難禁一哭，處此黨治之下竟有喪心病狂貪污瀆職之王賡超來長吾撫公安，其違法殃民，一至於斯！民等為地方前途計，福利居民計，不得已環請鈞長，俯察羣輿，體念民艱，願全地方，迅予將該公安局分局長王賡超撤職懲辦，以敦貪污，而慰民望。再民等所舉各節，均有事實可證，（附表粘呈）如有毫末虛辭，甘願依法反坐。謹呈。

附粘表

如皋縣掘港市現在妓館概覽

姓名	館址	妓女	各小計	備考
趙邦	廣隆巷	美云，小雲，小桂妃，銀花，鳳珠，	五	
林紅	陶家巷	小玲瓏，素卿，鳳英，小蘭英，如喜，	五	
黃明義	左草行巷	小才子，小喜子，海棠，	三	又名老米湯
李炳	蟻兒場巷	佩卿，	一	
馬丙生	同上	十歲紅，秀芬，春紅，	三	
總計	五戶十七口			

如皋縣掘港市花牌坊概覽

營業牌號	所在地	業主姓名	營業牌號	所在地	業主姓名
禮智信	營場頭	邱香谷	禮智信	油坊橋	吉大

徐祥太	楊復興	同興太
地藏橋	大王廟	烟墩橋
徐祥太	彭錦笙	王海珊
		莊發記
		陰溝邊
		莊永祥

如果縣掘港市街區烟館概覽

石	何	顧	張	毛	任	劉	柳	王	何	姓
三	登	華	月	少	樣	蘭	長	四	連	名
三	瀛	國	全	康	兒	玉	發	吳	子	住
義	蔣	東		家	全	黃	灰	家	彈	址
閣	家	包	上	巷	上	家	場	巷	琴	備
巷	橋	場				墩			橋	註
王	張	柳	石	劉	戴	韓	老	老	黃	姓
俊	明	奶	四	介	同	美	侯	侯	瀛	名
連	軒	奶	陰	武	保	福	全	全	子	住
臣	南	三	溝	三	七	灰	全	全	陶	址
福	街	義	邊	義	秀	場	上	上	家	備
新		閣		閣	巷				巷	註
旅		北		後						
館		巷								
全	兼		兼							
上	販		售							
	嗎		嗎							
	啡		啡							
	煙									
	土									

戴立棠	大華廟場	嚴奇子	上真廟後	全	上
劉慶三	陶家巷	顧義和	長春旅館	全	上
殷松月	蟠兒巷				
施家院子					

附註 現有紙牌坊煙館尙不止左表所列者而已因能力所限未能盡數調查明白

(二) 本院書記官原佑仁調查呈復文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復事：本月十九日奉 鈞院第二八八號密令，飭查江蘇如皋公安第八分局長王廣超被控貪污瀆職，違法殃民一案，附發副呈一件，調查證一紙等因。奉此：遵即於二十日馳赴該公安局所在地掘港市明密調查，於二十六日調查完畢，二十七日返京。茲謹將調查情形縷陳如下。

(一) 調查包庇煙賭娼各款： 查掘市煙賭娼妓，據該市商民所稱，在王局長以前，本已明令禁止，王局長到任後，亦曾屢屢捉拿，惟彼等恬不畏法，禁者雖禁，而違者終遠，拿者雖拿，而犯者仍犯。妓女雖云歇業，而遇故好相召，亦必惠然肯來。煙館雖不公開，而皆暗中營業，仍是生意頗佳。至於耍賭紙牌，更成司空見慣，無足稀奇。惟詢以公安局是否抽款，皆堅謂其無。職據此情形，當以利誘旅館茶役與一洋車夫至一魯姓煙館，及林紅妓女家查看究竟，據該魯姓煙館所云，往昔掘市操此業者達四十餘家，現以公家禁止，僅九家耳；至詢公安局抽款一節，亦堅不承認。於妓女家則有搗無妓，極事隱諱，至耍賭紙牌者，亦曾在南街一卡姓茶館，親見四人白晝聚賭葉子片片，復經在南同街一香舖詢問，謂掘市茶館放賭紙牌者約二十餘家，公安局每月抽收捐款；惟又據別處商民所稱：公安局向各茶館所收捐

款，係茶館捐，非放賭捐，總之茶館公開放賭，則屬事實。再關於此節據臬報暨如臬報載，已有人向如臬縣公安局控告，經派員澈查，并捉獲煙犯十一名，娼主三名，帶局嚴辦云云。此調查王局長包庇燒賭娼各款之情形也。(二)調查包庇牌坊一款：查掘市賭牌之盛，已如前述，牌坊之多，亦屬可驚，據職調查結果，掘市各商舖出售紙牌者，雖不十家九有，實亦過其半數。當職調查時，曾在同興泰三舖戶各購紙牌一付，彼等公開賣買，毫無顧忌，又在南街后發現一紙牌製造廠，是足證該公安局未加查緝，或查緝不嚴，以致滋蔓。至彼等是否納賄？公安局是否包庇？則無人肯為證明。此調查王局長包庇牌坊一款之情形也。(三)調查減警肥私一款：掘市公安局由來警額總在四十以上，并設有東西兩派出所，自王局長蒞任未久，即將警額減至九名，兩派出所亦皆取消，近以被人告發，又復連日增加，此職初到時詢之掘市商民所異口同聲者。及職實地調查掘市長可三四里，橫約二三里之街衢，僅設崗位五處，而此五處崗位，實際有崗警者只一處，餘皆有崗無警，等於未設，此其警額之少，可見一斑。復親往該局查看，該王局長初則謂如臬公安局經費，向係各自為政，費絀盈虛，縣局既不過問，分局亦不報銷，故所設警額，全以經費為轉移，並無命令之遵循；權操局長之手，自能隨時增減，每月雖有報告，只例行公事，不必實在。繼則云該局警額從未裁減，近日增加，派出所係臨時取消，迨冬防期間，仍須添設，現在該局警額，計有巡長四人，巡士十七人，衛生警二人，收捐警一人，看守警一人，清道警一人，預備警十四人，探警二人，伙伕二人，清道夫三人，共計四十七人，可按名查點。後又稱預備警額可隨時增加，未報縣局，平時該警等亦不到局，局中亦無餉給，若遇正警有假等事，該預備警始能補替，故預備警十四人現均不在局，其餘正警本日出差者十餘人，故局中只留數人。該局長似此甚辭閃爍，前後參錯，顯係意圖狡飾，欲蓋彌彰。至該局經費，據調查所得，計有商舖捐旅館捐衛生捐廁所捐茶館捐遠警尉款包車捐小車捐茶浴捐理髮館捐菜担捐等項，每月收入至少有五六百元，及查該局賬目，每月不過二百餘元，而各捐之中，止

商舖衛生二項存有底冊，餘皆只在商舖捐冊后附記總數，况據該局長聲稱該局每月開支，總在四百元上下，若每月收入果係二百餘元，豈非收支太不相敵，此中情弊顯而易見。此調查王局長誠警肥私一款之情形也。(四)調查擅離職守一款：關於此節，據各方探詢，該王局長來掘後娶一本地女人，以故在家時多，在局時少，應酬宴會間亦有之，雖其他情事亦無從證明。此調查王局長擅離職守一款之情形也。(五)調查漠視衛生一款：查據港街市，最繁華處為南北兩街，在正街方面尚不見若何污穢，惟背街小巷則垃圾堆聚臭氣熏蒸，而廁所之多，竟達二百有奇，其不衛生，有目共睹，公安局雖有清道警快，只奉行故事，未能確實掃除。至抽收廁所捐一層，據各廁所主戶稱，只編訂號牌時，每牌抽捐二角，嗣後并未抽收。此調查王局長漠視衛生一款之情形也。(六)調查袒護職員一款：查該公安分局職員李昌仁吸食煙片，被孫明鑑等捉拿投局，該王局長當時姑息優容，未予嚴懲，此事經過情形，掘人頗能道其詳，略無異辭，又據該孫明鑑立據甘結，交出證件，則此事真相不難明瞭。再據掘人所稱現在李昌仁已赴某地戒煙，惟公安局辭退與否，則各異其辭。此調查王局長袒護職員一款之情形也。綜上情形，該分局長王廣超對於煙賭娼妓牌坊未館澈底查禁，即無包庇情事，已屬失職，任意減警，袒護職員，抑又未合，即擅離職守，漠視衛生，亦不為無因。而博採輿情，該原告五人除馮叔車向稱撲實，其餘孫明鑑等亦非善類，彼等素與王局長均係睡友，此次忽又列名告發，似非全出公義。所有調查情形，理合連同原副呈調查證暨各項證件，一併具文呈請 鈞鑒。再縣公安局對此案如何處理？自職離掘日，尚未得有確實消息，合併呈明。謹呈。

提劾教育部常務次長錢昌照輕舉妄動助長謠風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爲依法呈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提案稱：查教育部常務次長錢昌照聽信謠言，於本月七日清晨用教育部公有汽車三輛，將其全家眷屬並箱籠細軟運往京滬車站，搭車避滬，因而市面謠言益甚，搬家送眷者益多。此事已經喧騰社會，且有陶谷錢宅鄰居及教育部汽車夫可以查證。值此國難方殷，人心浮動之際，該常務次長身爲國家高級官吏，且居全國教育領導機關，應如何力持鎮靜，爲民表率，乃竟如此輕舉妄動，助長謠風；倘不加以糾彈，其將何以肅官箴，而維治安？用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卽轉呈 國民政府嚴予懲戒。是否有當？敬希速付審查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田炯錦于洪起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周委員利生彈劾教育部常務次長錢昌照聽信謠言，擾亂人心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爲錢昌照於國難方殷，政府力持鎮靜之時，輕舉妄動，擅將眷屬箱籠等件，用部用汽車搬運出京，以致人心不安，謠言益熾，實屬有玷官守。應卽移付懲戒，以儆效尤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提劾湖南安鄉縣長龍甲奎貪贓枉法濫職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湖南安鄉縣縣長龍甲奎被控貪

贓枉法，瀆職殃民一案；計如苛派畝捐，侵蝕公貸積穀，勒民抵借附加，縱容挨戶團，虐民助匪，勾結黨部，相濟爲惡，破壞境務，以闢生財途徑，敲精吸髓，任意羅織等八款，言之雖鑿鑿有據，猶恐未盡確實，曾請令湖南省政府澈查。茲據覆稱：該縣長濫用私人，及措施失當之處，實屬咎無可辭。經提省府會議，決予以免職處分等語。據此：查該縣長龍甲奎被控各款，或則事實具在，或則證據確鑿，其違法濫派畝捐，不佈用途，及侵蝕公貸積穀，勾黨營私，濫罰濫押，縱匪殃民，皆非虛構。實犯刑法瀆職罪。其侵蝕濫派虛糜各款，應責令清算，非免職即可卸責。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龍甲奎即日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交法庭訊辦。關於財政部分，著現任縣長督同地方切實核算，以肅綱紀，而重公帑。理合具文呈請依法施行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李夢庚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湖南安鄉縣縣長龍甲奎一案，由院令湖南省政府查覆去後。旋由該省府呈稱，略稱該縣長人尙謹飭，只以濫用私人，措置失當，經省府第一百九十四次常會議決，予以免職處分。並未切實根據原呈各節，詳查具覆，顯係該省府對該縣長避重就輕，有意爲該縣長開脫。且本院令其調查，並非令其處分，今該省府竟自行處分，實與濬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條之規定不合。謹依照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呈請將該縣長龍甲奎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行 呈查 訴復 書及 文

(一) 湖南安鄉縣公民李繼虞等呈文

呈爲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懇予澈查檢舉，分別撤懲，以伸法紀，而保子遺事：竊屬縣自民國紀年以還，縣令之昏暴貪殘，從未有如現任縣長龍甲奎之甚者。龍自上年三月接事，初則尚畏人言，既以安人可欺，遂不顧民衆生死，專結豪劣氓痞式的挨戶團副主任譚九青，縣黨部常務鍾澤亭，暨委常務金雲標等，恣意剝削，殘害善良。苟利於民而不便於己者，必尼之；有利於己雖害於民者，必行之。任事經年，稅政百出：劫後餘生，何堪處此？語云：窮則呼天，疾病則呼父母，故不揣冒昧，爰將龍縣長勾結鍾金等任意橫行，相濟爲惡之實事，條舉於次：

一、苛派畝捐，迄不公佈用途：查十八年度縣有財產之收入，約計十萬餘元；何前縣長元楨，增派畝捐十三萬餘元，合計上項收入，不過二十三萬餘元。(縣政會議紀錄簿可查) 支付全年，尙無不足。而十九年度除縣有財產收入，不減於十八年度外，龍與熊鍾金等商定，勸派畝捐至二十五萬元之多；(全縣畝冊，計田五萬餘石，每畝派洋五角。) 合計約達三十五萬元有奇。(縣政會議紀錄簿可查) 至本年二月，各機關薪餉，即云無款開支。縣人以何前縣長收入少而開支多，(十八年度，設有自治籌備處，月支洋八百餘元，十九年度已裁撤。) 尙無不敷之處；龍縣長收入多而開支少，反呈拮据之象；(駐防軍張師長英借款，既在另派之湖南善後捐內撥付，並未借用縣款分文。) 環請公佈收支賬目，以釋羣疑。而龍縣長恃有熊鍾金等維護，概置不理。人民膏血，供彼朋分，授之法理，夫豈能容？此其侵吞畝捐之實事，應懇依法檢舉者一。

二、侵蝕公債積穀，絕民生機：民國十八年秋，屬縣濟災奇重，省賑務分會頒發公貸款九千元，又何前縣長奉省令派收積穀二千餘石，去春散放貧民，活人無算。及秋熟後，龍經手收集，仍議儲以救貧備荒，且奉省令不能挪作別用

，乃龍抬價勒收，（去秋谷價每石不滿三元，聽金靈標主張勒令每石谷繳洋五元六角）任意取用，圖一無所存，恐受贖責，勒令各境另將省令免收之二成善後畝捐補繳實倉，以掩省委耳目。（令抄呈）民衆懼於淫威，忍氣遵繳。近查該項錢穀，仍無絲毫儲備，際此哀鴻遍野，荒象四呈，嗷嗷待哺者，即不流為餓殍，難保不走入匪矣。此其乾沒賑款之實事，應懇依法檢舉者二。

三、勒民抵借附加，絕澤而漁：縣民負擔之重，（縣公派捐，從未達到三十五萬元之多。）莫甚於去秋，縣府恣意剝削，亦莫過於龍氏。龍本平庸，個人括則忍干咎，乃結合熊鍾金等，互為掩護。分贓者衆，勒派自不能不多，除畝捐積谷公貸等款，任意侵吞外，復於前日縣政會議，勒令通過抵借二十年田賦附加一萬元。（縣政會議紀錄簿可查）印刷借券，分交隨從員役，持向四鄉民衆抵借，迫民賣妻鬻子，哭聲載道。縣民吳朝濟兩家。全年收入不過數千元，此次龍勒借洋三千元，差役威嚇，致令該兩家妻離子散。此其剝削民生之實事，應懇依法檢舉者三。

四、容縱挨戶團虐民助匪：挨戶團立於縣長指揮監督之下，自副主任以及團兵，能否嚴從紀律，一視縣長兼主任措置適當與否以為斷。龍氏居心險毒，為便私團起見，事事祇求有槍階級包涵，不稍加以干涉，以致縣挨戶團月耗餉精近萬元，而其員兵薪餉多不給發，聽其假借捕匪，誣良詐財，或暗助匪搶，朋分贓物。（該團員兵，全係前經湖南清鄉司令部正法之張匪玉龍部屬，名曰挨戶團，實為土匪藪。）故自去冬迄今，搶劫四起，遭其慘殺者，不下十數人。各被害人家屬報請縣府緝匪，迄未破獲一案。即慘殺張林舫父子二人之匪首羅華占，仍敢託庇團隊，寄居縣城。追經林舫長子春亭瞥見，（林舫及次子被殺時，春亭亦被刀傷頭部，綑吊梯上，給守者令向床頭搶錢，始得間逃脫，故識羅。）報請拿獲訊實，而熊猶敢將羅帶至團局，龍亦曲為開脫，置春亭請求於不顧。春亭憤極，轉報駐縣戒嚴司令部，（係張師長英部屬）始提羅訊明正法。最近該局手槍班兵士楊佐斌，蔽詐民財；隊長宋玉階查覺，（宋係軍校生，

縣人舉充隊長，熊最嫉之。楊即持槍殺宋，宋捉楊送縣，龍聽龍言，竟不置楊於法，且謀有以陷宋。此其縱匪虐民之實事，應懇依法檢舉者四。

五、勾結黨部常務，相濟爲惡。屬縣黨部執委鍾澤亭，因李東昇李鈞五被殺一案，曾經湖南清鄉司令部令縣拘辦。監委金德標，亦因強取李東昇倉穀一案，曾被李熊氏具狀訴追，均有犯罪嫌疑。乃龍縣長既圖收買黨員，不顧黨國法紀，且以鍾澤亭係執委常務，假收回天主堂佔有民田名義，爲鍾派洋一萬元。（該會係鍾主持，去今兩年收天主堂租穀數千石，迄無報銷；此次派洋一萬元，田未收回，款已無存。）又每月撥洋七百元，與鍾辦報。（斗大縣城已設通俗報館，每日尚無材料登載，鍾復設一民報館，殊屬無謂。）復以金雲標係監委常務，委充救濟院長。縣院中存穀八百餘石，任金吞沒外；又借救濟名義，爲鍾派洋一萬元，迄未舉辦救濟事業。鍾金感龍厚惠，爲虎作倀，遂致水深火熱民衆，敢怒而不敢言。此其狼狽爲奸之實事，應懇依法檢舉者五。

六、破壞場務，以圖生財途徑。屬縣場工，最爲重要，前任縣長何元楨擬定合修計劃，呈請省建設廳核准。行至半路，民衆稱便。而場工訴訟，亦因無從發生。乃龍縣長才乏聽斷，利慾內熾，一反何前縣長之所爲，以開多事之門；已合之場，令其分修，（合則省場省費，分則各自爲政，民衆有害無利。）應繳之費，聽人反抗。良莠不分，全隨金錢與勢力以定曲直。安昌場務手續，至爲明晰。龍聞該境餘有公款，即將該主任熊光照收押，勒令繳款。安元鏡主任與湘運，迭請縣府委員清算場賬，龍聽鍾金主張，（民田委會係鍾金等主持，因湘運著扣該會提費含恨。）置賬不算，先將吳主任收押，以投所好。近復通令（令抄呈）各場，凡有餘款，均須繳送縣府。（卽有盈餘，應留場作公用，令繳縣府，實屬駭人聽聞。）顛倒是非，權利是視，致令公正趨避，全縣堤防，至今不敢廢續興工。此其破壞要政之事實，應懇依法檢舉者六。

七、敵精吸髓，無孔不入：龍氏貪污成性，贓款難以悉數。其中證據確鑿，實事顯著者，則有團總張子瑞等公正失實一案。龍始遣從兵緝索張等差費洋二百六十餘元，繼又自行敲詐洋二百元獲事。（有張子瑞等被害人均可訊。）又有彭述等爲彭錢瑞等五人被殺斃命，訴追郭克桃（即仲瓊）等一案，龍始呈省府緝郭，繼索郭賄六百元銷案。（有劉從吾緘電，及龍堂諭照并粘呈乞核。）乃猶以爲未足，更委其妻李邁羣，兼充改建縣府會計，（李原充縣府庶會）原定建築費洋三萬元，用不及半，即託無款停工。（李不僅侵蝕建築費，並向工人索取十分之二四扣，且與某監王乾沒土夫工價，現有工夫可訊。）又令其弟龍姓名曰楊楷，（其弟本名楊楷龍令以名作姓）與諸族戚充當員警，假借收捐爲名，日日分向各境需索差費；每次多至數十百元，（全縣三十餘境，差費損失，境各千充或數百元不等，有賬可查。）歸與其妻平分。或報龍請求禁止，不惟不准，反謂此係規費，勒令付款。此其敲詐民財之實事，應懇依法檢舉者七。

八、任意羅織，等民命如兒戲：上年十一月邑紳潘定安回縣收租，（潘早年辦勸匪最力，近因環境險惡，避居荆沙者有年。）熊九青因受縣人攻擊，疑潘奪取其位置，因於縣政會議時捏稱，該團主任教官王振報告潘勾連團槍。先數日，龍奉政府發交邑紳羅仲春訴熊副詞內，略稱：龍庸俗其面，糊塗其心，並有以潘充挨戶團副主任爲宜之句。龍疑潘主使，恨潘刺骨，會熊報潘，一觸即發，立拘潘，擬即槍決。（卷存湖南清鄉司令部乞查。）嗣經各正紳電請討逆軍四路總指揮部，湖南清鄉司令部提案，復經王振具呈否認，潘始獲免於死。現潘雖解清鄉司令部，代潘擬詞之與紳湘選，龍藉他故，押吳旬餘，教育局長周策助爲潘電省，亦被龍排擠去職。此其構陷正紳之實事，應懇依法檢舉者八。

上列八項，不過舉其大者顯者而言。其他貪贓枉法，廢職殃民之事實，更僕難數。現在以黨治國，首宜革除貪污豪劣

，爲民衆解痛苦。龍縣長既隸黨籍，當一洗專制黑暗時代之惡習，方不負政府之委託。今竟勾結熊九青，鍾澤享，金雲標等違反黨紀，無惡不作，豈獨爲民衆之公敵，抑爲黨國之罪人。民等居住斯土，痛切剝膚，迫不獲已，爲此訴懇 鈞院，立予檢舉，分別擴究，以懲貪污，而伸法紀。民等幸甚！合邑幸甚！謹呈。

(二)湖南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年八月八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先移令發安鄉縣民李繼漢，吳岳鎮等具控安鄉縣長龍甲奎各原呈，飭照查復等因。伏查該安鄉縣長龍甲奎於民國十七年湖南行政官吏臨時考試取錄縣長，旋委署永明。至十九年一月調任安鄉。在任年餘，查其具才雖欠開展，操守尙屬謹飭。被控貪贓殃民各款，業已派員澈查，多非事實。并據取具各案當事人切結，及地方公法團體公呈證明前來。本府復查無異。惟其濫用私人，及措施失當之處，實屬咎無可辭。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會議決，予以免職處分。除分別令行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提勅安徽民政廳委員王鴻年清理墾務抗命令貪贓枉法欺壓墾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案稱：查蕪湖行春圩外灘墾務公司經理季昌愷，呈控安徽民政廳委員王鴻年，爲清理墾務，藐抗 中央命令，貪贓枉法，破壞成案，欺壓懇民，請求依法懲治一案；當經莪青先後請令行安徽省政府，及安徽官產屯墾局，並咨行行政院分別查復在案。茲准行政院咨復：凡官荒在經確定產權，升科定賦以前，清理放

領之權，當然屬諸中央；地方政府不得再行處理。安徽官荒，已由中央財政部，呈經 國府指令，設局辦理。本案則姑無論其王鴻年清理行春圩灘地是否有當？已屬藐抗 中央命令，逾越權限。此違法瀆職者一。復據安徽官產屯墾局呈復稱：經理季昌愷繳清地價，取得業權，並先後領有部照，是部照即為涉訟時之重要證據，亦即經理季昌愷已取得產權之保障，彰彰明矣。而該委王鴻年妄言在部設墾局繳價無效，仍勒令重行繳價，弁髦法紀，顛倒是非，了無疑義。此違法瀆職者二。又據該呈稱：本年國歷元旦，該委王鴻年荷槍實彈，率隊登灘逐佃，並強行劃地，均係事實。是該王鴻年利用地位權勢，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實屬觸犯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此違法瀆職者三。基上各由，理合依法提起彈劾。應請一面從速撤職，移付懲戒。一面將其觸犯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審辦。謹呈 院長依法施行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高一函劉成禺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 交下劉委員莪青彈劾安徽省民政廳委員王鴻年，為清理墾務，藐抗命令，貪贓枉法，欺壓墾民一案，委員洪起等詳加審查，僉認為應付懲戒。並應將王鴻年觸犯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審辦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行 呈查 書覆 及文

(一)蕪湖行春圩外灘墾務公司經理季昌愷呈文

呈爲安徽民政廳委員王鴻年藐抗中央命令，貪贓枉法，破壞成案，欺壓墾民，請求依法懲治事：竊昌愷報領蕪湖縣屬行春圩外灘，先在省辦前蚌埠屯墾總局預繳保證金洋四千五百元，比經核准有案。並派俞亨工程師測勘水利無礙，圖繪埂線，遵築成圩，開闢就熟。旋於十八年奉中央通令，暨蔣主席專電，所有官荒，收歸國有。遵即向部設前清理安徽屯墾總局，暨今官產屯墾總局又復補繳地價。前後總計達兩萬四千七百五十元之鉅。除在省辦時，所繳保證金洋四千五百元報部核准，另給部領特種執照；所有已領部頒管業執照財字第十五萬五千零零二號起，至財字第十五萬五千零十四號止共計十三張，又財字第十五萬五千零四十四號起，至財字第十五萬五千零六十九號止，共計二十六張。不料政出兩歧，突有民政廳清理墾務委員王鴻年抹煞部照，聲稱：在部設墾局繳款無效，仍對於昌愷再四通知，逼勒繳價，違則按款劃地。(即按省辦時繳保證金洋四千五百劃給地畝)胆敢於停止辦公，各界休業之本年國歷元旦，帶領衛兵，荷槍實彈，登灘逐佃，強劃地畝，極逞其省委之威嚴，手段之酷烈。比經昌愷具情呈請行政院暨今官產屯墾總局，請求設法，將王鴻年撤職懲辦，俾資救濟。聞行政院令安徽省府查辦在案。不知王鴻年如何朦蔽得以彌縫無事；而委員依然存在。至屯墾局限於事權不統一，輾轉委蛇，終無補救，幾致昌愷無確定之保障；蕩產傾家，冤沉海底。近查王鴻年惡胆愈彰，再接再厲，勾結蕪湖不肖之徒，冒充行春圩外灘民業，言定賄賂紅田五百畝，又酬贈洋，按每畝二元扣算。遂不查根據，不察成案，不丈面積多寡，不問昌愷已領部照置於何地，以及在灘原佃身家性命勞力資財，一味野蠻，概置不理，允許劃給民業田四千五百畝。並聞給有圖說，指令，硬喊該僞民業等糾衆持械，登灘強佔，勢必演成慘案而後已。究竟行春圩外灘，本由江流倒灌淤漲而成，實係完全官荒，有地勢所在。十五年昌愷報領之先，已經省辦前蚌埠屯墾總局據冒認民業代表張非白等三十八人之呈請，令行蕪宣專局再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彈劾案

二二七

四限期調驗契串，迄無片紙隻字。比呈覆總局核准將冒認民業駁斥無效，發放昌愷承領。是外灘在未發放之先，已將該偽民業處分有案，與其他墾區先發放而後清理之情形迥異。且王鴻年今為委員，十七年為蕪湖墾務局長，亦曾限期佈告各民業調驗契串，而呈驗者仍復無人。比亦通知昌愷照原領約計畝數繳價有案。以法理論：在後之處分，不得更在先之處分。且業憑據執該偽民業等毫無行春圩外灘管執之據憑，何考察而知為四千五百畝？不多不少，恰如此數。以事實論：果有真民業歷五六年之久，何不發現？迭次局長以及王鴻年自為局長任內，何不發現？獨發現於王鴻年今為委員之手？種種瑕疵，明白昭著。其不實不盡之處，足見無疑。尤有奇者，閱蕪湖工商日報，得悉王鴻年自知所為，查無根底，翻然改計，以隣圩天成湖之民業，指鹿為馬，張冠李戴，即隱指在行春圩外灘範圍以內。該民業真偽，姑置不論。要知天成外灘，本屬兩圩，各有界限。十五年省辦前蚌埠墾總局，令行蕪官專局，會同盛湖量員實地察勘，娘娘廟以北為天成，以南為外灘，界限天然，毫無混合；比呈覆總局核准在案。且外灘名稱，載於蕪湖縣志第四十二卷第十二頁廟祀志寺觀類，並載明灘上舊有水月菴，現存可考。今欲打翻成案，抹煞縣志，藉天成湖之名義，意圖籠罩影射，掩飾前非而圖私利，實欲蓋而彌彰也。其不實不盡，更可顯見。總之昌愷承領此灘，在省辦時繳價核准有案。在中央辦理時，又復補領照管業有案。該王鴻年顛倒是非，任意擾亂，係破壞黨國大計。遵照 蔣主席通電應以反革命論，其罪一。元旦日率隊登灘，逐佃劃地，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其罪二。敢為推行國歷，厲行黨治之障礙，其罪三。不憑根據，不循成案，只貪求一己之紅田，並酬謝之費，不惜變公為私，而陰為盜賣官荒之手段，其罪四。以隣圩名義，不問各有定案，各有界段，嗾使偽民業無端強佔，共罪五。以上五端，不求究治，則官箴無以整肅，人民產權無以保障。且中央威信，無以存在。全國墾政前途，無以發展。其利害關係，誠非淺鮮。伏查王鴻年前為蕪湖墾務局長，經蕪湖易太圩墾民倪幼甲等以貪贓瀆職控告撤任，今為委員，又以在易太圩私受紅田，經該圩懇民朱

在田等呈控安徽民政廳有案。值此訓政時期，首應建設廉潔政府，打倒一切貪官污吏，乃以迭犯貪贓控案之王鴻年，一爲局長，再爲委員，誠青天白日黨國旗幟之下一大污點也。至墾政兩歧，尤爲餘憾。除分呈官產屯墾總局，請求將行春圩外灘查照定案辦理，俾安產權，而資救濟外。爲此不揣冒昧，謹將王鴻年所有藐抗中央命令，貪贓枉法，破壞成案，欺壓墾民各緣由，繕呈鈞院鑒核，迅予提起彈劾，將王鴻年撤職懲辦，藉肅官箴，而報法紀。不勝感戴迫切之至！伏乞示遵！謹呈。

(二) 安徽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年六月六日

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二七五號訓令，抄發蕪湖行春圩外灘墾務公司經理季昌愷呈控安徽民政廳委員王鴻年貪贓枉法，破壞成案，欺壓墾民一案原呈一件，飭即查明所控各節，詳確呈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季昌愷以同一事由分呈到府。當批：呈悉。卷查該灘鄉地價值，原估甲等中則，每畝六元，該民等承領七千畝，除已繳四五百元外，計欠三萬七千餘元。乃乘部省權限未確定前，竟擅自設立蕪湖屯墾分局，以甲等中下則及單幕下則廉價領取部照。狡詐實屬可惡。况該地面積曾經測實，計一萬二千五百三十畝餘，該民等僅領七千畝，要爲實在事實，其所餘者無論是否民業，亦不容以少數領款單佔全部。至行春圩外灘與天成圩究竟有無區別，於解決事實上，殊無關係。亦何容藉口阻攔？電覆案別除民業四千五百畝，係從寬假定，清理自仍以契申爲根據。王委員果有賄賣官荒情事，亦屬不法。據呈前情，除令民政廳查辦外。仰即知照！此批。寄發並令行在卷。茲奉前因，除再令民政廳併案詳查外，理合先行錄案，復請 鑒核備查！謹呈。

(三) 安徽官產屯墾局呈復文 二十年六月六日

爲查明呈復，仰祈核奪事：案奉鈞院第二七五號令發蕪湖行春圩外灘墾務公司經理季昌愷，呈控安徽民政廳委員王

鴻年貪贓枉法，破壞成案，欺壓墾民，請求依法懲治原呈一件，令飭查明所控各節，呈復核奪等因。奉此：除該經理繳清地價，取得業權，并先後領有部照，原呈所述情形，尙屬實在，無庸贅陳外。謹就所控各節，爲鈞院樓悉陳之：該委到蕪後宣言在部設墾局繳價無效，仍勒令重行繳價，及本年國歷元旦荷槍實彈，率隊登灘逐佃，并強行劃地，均係事實。現又藉口民業，嗾使強佔。姑無論張非白等冒認該灘民業，既經前省辦屯墾總局駁斥無效。乃該委前在專局任內，亦曾佈告調驗民業契串，逾期無人呈驗，通知該經理照原領畝數繳價各有案。而該委現在允許劃給民業四千五百畝，究不知何所根據？原呈所謂以法理論：在後之處分不得變更在先之處分，且業憑據執，該僞民業等毫無行春圩外灘管執之憑據，何考察而知爲四千五百畝？以事實論：果有真民業，歷五六年之久，何不發現？迭次局長以及王鴻年自爲局長任內，何不發現？獨發現於王鴻年今爲委員之手。種種瑕疵，明白顯著等語，實爲扼要之論。惟所供該委員貪五百畝之紅田，及每畝二元之酬謝，案未確定，地未照劃，尙無從得其實據。然該委破壞成案，悍然不顧，亦無怪人言嘖嘖也。總之安徽官產屯墾，經行政院核定係屬國有，應由職局辦理；令行安徽省政府知照；及因墾涉訟，應以部照爲重要證據，如涉訟時發現未領部照，仍責令補領，經司法院令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安徽各法院遵照在案。該經理既在職局援案繳清地價，領有部照，是產權已經依法取得。安徽民政廳未悉此案始末，亦不過令派該委赴蕪清理而已。既經查明上述經過情形，即應據實呈報民政廳核辦，以免糾紛。乃竟抹煞部照，破壞成案，假借民業，強行劃地，不特欺壓墾民，抑且蔑視中央，影響屯墾前途實深且鉅。究應如何之處？理合具文呈復 鈞院鑒核裁奪施行！并候指令祇遵。謹呈。

(四) 行政院咨復文 第三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 貴院密字第四四六號咨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簽呈稱：據蕪湖行春圩外灘墾務公司經理李昌

愷呈控安徽民政廳委員王鴻年，爲清理墾務，藐抗中央命令，貪贓枉法，破壞成案，欺壓墾民，請求依法懲治一案；應請令行安徽省政府及安徽官產屯墾局分別查覆等語。當經分令去後。茲據該省政府，該官產屯墾局分別呈覆前來，對於季昌愷所呈情節，各執一說。惟據該經理原呈稱：民國十八年奉中央通令，暨蔣主席專電，所有官荒收歸國有等語。查官荒收歸國有後，地方省政府是否仍有處理之權？安徽蕪湖官荒，是否已由中央派置專員清理？相應抄件，咨行貴院查核見復，以憑核辦等由。附抄件到院。准此：當查官荒係屬財政範圍，經飭財政部查議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官荒收歸國有，在未經確定產權時升科定賦以前，其清理放領之權，當然屬諸中央。地方政府，似不得再行處理。至安徽屯衛官荒洲灘地畝，業於十八年三月間，奉鈞院核定爲國有。所有放墾事宜，已由本部設局辦理，並奉呈經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奉令前因：除將原附件呈繳外。理合具文呈復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補送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貪墨毒民案內書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爲轉呈事：查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被控違法瀆職一案，前經本院提請交付懲戒，並准本年九月三日鈞府文官處公函稱：奉諭委託四川省政府調查，限期提出申辯各在案。茲續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簽稱：據郫縣人民李天華呈控傅春宣誣良爲盜，冤押難甘，懇飭就案訊明，併案辦理等情。委員查傅春宣已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李天華原呈鈔呈國府

，併案審核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四川郫縣民李天華呈文

附呈訴書

呈爲誣良爲盜，冤押難甘，懇飭就案訊明，併案辦理事：緣民農耕爲業，毫非不染，昨因親戚王占雲充任成都高地兩院司法隊長，民於去腊來省探親，適逢高檢首席新舊任發生交代糾紛，民戚王占雲被傳春宜率帶黨羽白少卿等，暗帶兇器，估提槍枝，受傷病重，抬入醫院醫治，其隊長室內鋪陳器用等件，當由占雲囑民代爲照看。殊傳春宜見占雲入院就醫，交代一時不能過手，乃妙想天開，於國歷二月一日之夜，即令司法隊兵等云：明晨隊部須俟伊到始准開門，衆皆不解其意，及至次辰（即二日）拂曉，伊將軍警團及本街團防帶領前來，將民在司法隊長室內床上拉下，不問青紅皂白，硬誣民作賊，當將民交軍警團防，均不收受，該傳春宜乃將民收入看守所內冤押數月，並未提訊一次。嗣經中央政府將春宜褫職，民始蒙現任首席清理人犯，釋放出所。茲聞 鈞院明鑒萬里，飭辦該傳春宜違法各案，民含冤未白，心實難甘，只得就案懇求，併案訊辦，實深沾感。除呈四川^{省政府}外，謹呈。

提劾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會爲麟汪法營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會爲麟被控枉法營私一案，當經函司法院飭查。復稱：據安徽高等法院呈稱：查該推事會爲麟辦理許文

周強姦王曙霞及王俊之吸食鴉片，無故侵入他人家宅兩案，明知法律，故爲出入，自屬觸犯刑章。除令安徽高等法院令發所屬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察外，函復到院。查該推事曾爲麟身爲法官，自應素諳刑章。其執行法律，宜如何審慎？乃竟對於許文周之強姦罪，王俊之吸食鴉片烟，及無故侵入他人家宅罪兩案，故爲出入，顯有期約賄賂之嫌。雖查無受賄之證據，但其違法，事實昭然。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瀆職罪。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推事曾爲麟即日移付懲戒，交法庭從嚴訊辦，以肅官箴，而伸法紀。理合具文檢同原卷，送請鑒核施行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高魯周覺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卽委員鴻基提劾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曾爲麟枉法營私一案。委員洪起等詳爲審查，僉以爲該推事曾爲麟辦理許文周強姦王曙霞，及王俊之吸食鴉片，無故侵入他人家宅兩案，明知法律，故爲出入。雖無受賄證據，而違法事實，昭然若揭。依法應移付懲戒，交法庭訊辦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行
呈查
訴覆
書及
文

(一)蕪湖工商學界代表孔維祥等呈文
呈爲法官不法，賄賂公行，訴請調卷，卽予查辦撤懲，以順輿情事。竊查蕪湖地方法院刑庭推事曾爲麟，人格卑污，自任職以來，卽枉法營私，久已不理於人口。近更明目張膽，以同鄉西台泰鏡莊爲交易場所，判決被告人罪刑輕重，及有罪無罪之標準，視賄賂多寡，以爲轉移。(一)前任和縣縣長倪煥奎告和

縣商會會長吳驥才詐財私禁一案，罪證確鑿在卷。嗣吳驥才賄洋四千四百元，竟將吳驥才宣判無罪；此事宣傳蕪市，無人不知。(二)許文周強姦罪一案，得許文周賄洋二千元，將許文周強姦部份，宣判無罪。變更起訴法條，改處公然侮辱罰金二百九十元。查許文周案社會人人注意，不得不改處公然侮辱，以掩人耳目。不知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公然侮辱，為告訴乃論之罪，未經被害人以此告訴，欠缺訴追條件。謂無得賄情事，縱有百喙，亦屬難辭。(三)王俊之妨害自由及吸食鴉片一案，有公安局當場發覺，報告可證。旋受王俊之賄洋五百元，將妨害自由部份，判處罰金。吸食鴉片部份，宣判無罪。其故意為之開脫，得賄事極瞭然。(四)碼頭夫王雲程，與礮坊工會因事爭執挑力，發生傷害一案，得礮坊工會賄洋一千元，將打架時未離公安局一步之王雲程，故意牽入教唆範圍，判處拘役。其得賄之事實，更為顯明。(五)幫匪夏德培脫逃一案，得夏德培賄洋一千五百元。查夏德培曾任軍官，為幫匪之領袖，自得伊賄之後，故意延挨不辦；一面勾通看守所了，縱放逃走。謂無得賄，誰能信之？更有證明者，查推事會為麟任職未滿一載，西合泰錢莊已存款達二萬元之巨，若非公然受賄，試問從何而來？為此具呈 鈞院鑒核賞准，為民除害，迅調各卷查辦。將推事會為麟即予撤職懲處，以順輿情，實為公便。謹呈。

(二)司法院咨復文 二十年十月六日

為咨復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准貴院第三九九號密咨，請飭查孔維祥等呈控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會為麟枉法營私一案到院，當經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查復去後。茲據該部復稱：當以此案前據孔維祥等具訴到部，業經令飭安徽高等法院查明具報；緣奉前因，復飭從速查復，並先呈報各在案。嗣據該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呈稱：該推事辦理許文周強姦等案，其中確有不合，請示如何辦理等情到部。又經本部以該推事辦案既有未合，其中有無明知法律，故為出入，抑或另有其他情弊等語，指令再行切查去後。茲據復稱：該推事會為麟，辦理許文周妨害風化，及王俊之無故侵入他

人住宅兩案，實不免有明知法律，故爲出入之嫌，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推事會爲麟果係明知法律，故爲出入，自屬觸犯刑章。除令行安徽高等法院，令發所屬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外。理合抄同先後查復原呈，具文轉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抄件，咨復查照。

計抄送原抄呈二件

●附抄安徽高等法院呈司法行政部原文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一二零三四號指令本處，呈復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會爲麟枉法營私等情一案，並請示應如何辦理由；內開：呈悉。該推事會爲麟被訴受賄存款二萬元一節，雖據派員查復，並無實據。然就該推事辦理許文周強姦，王俊之妨害自由及吸食鴉片各案情形而論，是否明知法律，故爲出入，抑或另有其他情弊，尙待切查。仍仰該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澈底根究，務得實情，依法核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毋得稍涉徇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等遵即再行令派委員盛世弼，前往詳查去後。茲據復稱：奉經馳抵蕪湖，詳細調查，並調閱案卷。竊於推事會爲麟辦理許文周妨害風化，及王俊之無故侵入住宅兩案，實不免有明知法律，故爲出入之嫌。謹爲鈞 席陳之：（一）許文周妨害風化案：緣許文周年十八歲，係本埠萃文中學學生；有和縣人王一嵐供職鳳陽高等分院，有眷留居蕪湖，與許文周比鄰。王有女名曙霞，年纔十六，頗具姿色，文周心殊愛慕，屢致殷勤，而曙霞意甚落莫。本年四月十二日下午文周瞰女一人在室，潛入求歡，女不允，文周進前強拉其胳膊，並云你不從我，只有一死等語。女大呼；適女弟惠民進房，睹狀亦大喊叫；其母在廚方炊事，聞聲強步出外，見文周向外逃跳，遂勸其女寢事，女旋因羞憤自盡。此本案實在情形也。乃原判推事會爲麟主張被告許文周僅有調姦行爲，尙未達有強姦程度。並爲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本條應注意之點：一爲使被害人不能抗

拒，一為姦淫。許文周雖拉王曙霞之胳膊，不能謂有姦淫行為；至王曙霞對許文周之拉扯，當時縱用言辭威逼，亦非不能抗拒。檢察官認許文周犯強姦罪，實為不當等語。不知上述條文，並非一定達到姦淫目的者，始能成立；即有強姦未遂者，依同條第六項規定，亦應成立該罪。強拉胳膊，及用言辭威逼，胥已構成強姦罪之條件；不過強姦而未遂，故未發生姦淫之結果耳。若必如原判所云，強拉胳膊，用言辭威逼，尚不合於強姦罪之條件，則強姦之成立，必定皆為已遂，刑法不當復有強姦未遂罪之規定矣。該推事身為法官，不應不知強姦罪有未遂之規定，乃謹判處該被告以公然侮辱之罪，罰金二百九十元。其於故為出入，實有嫌疑。(二)王俊之妨害自由案：查王俊之與宛冲池之妾王小翠子姦通，宛不在家，遠聞其事，遂函請其表戚陳海山就近查明實在。在上年十一月四日夜晚，陳海山偕同市公安局特務隊長閻敬臣，前至宛家敲門，入內果見王俊之與王小翠子密處一室。同時在該室內梳粧臺上，發現鴉片煙槍煙燈諸違禁品。當鳴警將人物一并帶所，轉送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經該處驗明王小翠子及其母王李氏均無鴉片煙癮，而王俊之則驗有煙癮，訴請究辦。該推事曾為麟對於王俊之吸食鴉片一部，則認為無罪，而改變條文，另判以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罪，處罰金一百元。其所持理由，則以鴉片煙具係在王小翠子住室搜出，而吸食鴉片必於吸食時拿獲者，始能科以罰刑等語。不知王俊之係在王小翠子家中吸煙，則煙具之搜獲地點，自係在王小翠子家內。何得以煙具非在王俊之家中搜獲，即認王俊之為無吸食之嫌疑。况所稱吸食鴉片，必於吸食時拿獲者，始得科以刑罰等語，尤屬謬解法律，違背立法之意旨。且對於檢察官驗明王俊之具有煙癮一節，含糊不提，更足見其別有用意。竊吸食鴉片係處刑之罪，而無故侵入家宅，則得單獨判處罰金；二者輕重有別，該推事如此判決，難免有避重就輕之嫌。依上所述，該推事明知法律，而故意屈解，似不無故為出入之嫌。至有無其他情弊，尙未查出確據。所有此次奉令調查該兩案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復等情前來。查該推事曾為麟，雖據查明有瀆職嫌疑，惟察核原呈，尙未查出其他情弊。似該推事

對於法文諸多誤解，先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 附抄安徽高等法院呈司法行政部原文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呈為遵令查復事：案奉 鈞部訓字第一一六四號訓令內開：案據孔維祥等以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會為購枉法營私，賄賂公行等情具呈到部。查來呈所稱各節，究係如何情形，未便懸揣，合由抄發原呈令仰該院 長迅予查核，依法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毋得贖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當經職等令派委員周國華前往澈查去後。茲據呈稱奉經偕同本處書記錢家駟馳抵蕪滿，當赴該市區合泰錢莊，由該莊經理胡士珍接見，面詢會為購有無在該店存款情事。據云：與會向不認識，因在該省江西會館開會，於去年下半年纔認得的，遂與往來，但沒有款項存在我們店裏。又云：他本人決沒有前來存款，但由別人代他化名來存款項，我也不會知道的，有賬簿可查：比提出十九年二十年存戶名冊，計長期存簿一本，（簿面載長期字樣）短期存款簿二本，（簿面載雲集萬商兩種字樣）詳細翻閱，亦未載有用會名義存款情事。並製調查筆錄，及取該經理所具切結各一紙，附卷。旋往蕪湖地方法院調查原呈內開各項案卷，並囑該院檢察處代為飭傳原呈所開告發人孔維祥等五名前來質證。嗣據警長張海珊報稱：票傳各名，曾前往本埠約同地保挨戶查詢，俱無孔維祥等踪跡，實屬無法傳喚云云。是告發人等所指控會為購各案受賄之事實，均難查出憑證。因核閱各項案卷，謹將該推事各案辦理之情形，略陳如下：（甲）前任和縣縣長倪煥奎告和縣商會會長吳驥才詐財私禁一案：查此案關於詐財部份，原判認為是債權債務關係，不成立刑事犯罪。核閱原卷吳驥才為倪煥奎向朱晉和朱長盛兩質所借洋五千元，及此外代借二千四百元各款，倪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向蕪院所遞狀內，業經完全承認，是吳驥才經手代借的，該吳驥才因代倪借款，以債權人資格向其索還債款，顯非平空詐財，自不能構成犯罪。至於私禁部份，原檢察官起訴書所認定事實，略謂：吳驥才於十六年八月間乘敵軍將至和時，與范培棟等脅請縣長周瀛幹，將告訴人

倪煥奎（周之前任）批交自衛團看管，旋又與李慎五等書立借居字據，移於朱晉和質內，並派何慎修馬少卿朱開德等入質監視云云。與告訴人倪煥奎所主張略同。至原判所定事實，略謂：倪於十六年八月間因事去職，被繼任周縣長將倪交自衛團看管，旋因逆軍將至和時，監視倪之張隊長送倪避居朱晉和質內云云。與被告吳驥才等所主張略同。再察核先後到案之證人，則供情各殊。據張炳南（隊長）供稱：倪縣長交卸時，商會有許多人包他；（中略）並把他拖到公安局。倪縣長就不去，後來他們又把他弄到當舖。又云：逆軍到了，我同倪縣長出來，有朱開德何慎修馬少卿送出來，走到七橋，並有許多人又圍住了，我也不認得，只何慎修一人送蕪湖的。程叔虞（朱晉和質經理黃用五代訴人）供：倪煥奎是同張隊長和幾個衛兵到我當舖住，據他說是因北軍來了，他願意到我當店住一下，不是吳驥才送去的。陳崧甫（黃用五代訴人）則供：倪煥奎是張隊長送去的，先住是賬房，後因前面很複雜，又到樓上去住。本來我們店不願意，後是吳驥才去說的，纔允許他住各等語。（乙）許文周強姦一案：此案檢察官起訴書，係引用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項（誤寫第五項）認為犯強姦未遂之罪。按被告人許文周（時年十八歲）於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因毆被害人王曙霞（時年十六歲）一人在室，潛入調姦，並拉其胳膊。當經曙霞拒絕喊救，更有其弟王惠民（時年十二歲）在場目見，幫同呼救，其母周氏聞聲出視，文周始行逃走。嗣該女羞忿自盡等情。迭據被害人之父王一嵐。母王周氏。暨其弟王惠民等歷歷供明在卷。依此情節論斷，顯係強姦未遂，乃承辦該案推事會為驕，變更起訴法條，謂被告係犯公然侮辱罪，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判處罰金二百九十元，似有未當。（丙）王俊之妨害自由及吸食鴉片一案：原檢察官起訴書引用禁烟法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認為犯吸食鴉片及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罪。承辦該案推事會為驕，僅將王俊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判處罰金洋一百元。至所犯吸食鴉片之罪，不惟有蕪湖市公安局特務隊長當場搜獲烟具烟泡等件為憑，並經檢察官飭吏驗有烟癮，並具鑑定書附卷，是其犯罪證據已可認為確鑿。該

推事未予論斷，顯有未合。此案嗣據被告人王俊之及原檢察官李緒霖分別上訴本院刑庭，尙未判決。(丁)王雲程傷害毀損一案：第一審承辦推事係曾爲麟，所以判處王雲程教唆傷害毀損之罪，核閱判詞理由欄內所載各節，是根據證人高駿堂王惠民等之證言。更察核卷內筆錄，與該判決中所載供詞，亦尚相符。嗣王雲程上訴，第二審復由蕪院刑庭審判，將其上訴駁回。更經上訴，第三審由本院刑庭發回更審，更經蕪院刑庭判決，認原審所採取之證言爲不實，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判決王雲程宣告無罪。(戊)劫匪夏德培脫逃一案：查該犯係搶劫桐城境內張輔有家，及綁架張姓幼孩(名伏雨)案內之要犯，於十九年九月間經蕪湖警區派警拿獲，呈由前安徽第六區剿匪指揮部轉解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嗣經檢查終結，依法起訴，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移送該院刑庭。迨二十年二月七日夜，該犯由蕪湖看守所脫逃。延至同月十四日，始由承辦該案推事曾爲麟提同案之人犯楊耀成王建華何楊氏三名口，開庭審訊。至三月二十四日宣判楊耀成王建華各處死刑，何楊氏無罪。王建華楊耀成兩名至本年五月三十日經蕪院檢察處執行槍決。夏德培現尙緝拿未獲。至夏德培如何脫逃情形，並親至蕪湖看守所調查。據所長汪雲鶴面稱：夏德培係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由蕪院檢察處發押，於本年二月七日夜間五六時由該所病室挖洞自蕪關學校操場院潛逃，出事後檢察官以值班看守石仁信，李則庭，汪鴻鈞，有犯過失脫逃罪嫌疑，偵查起訴，經刑庭判決無罪。且夏德培於未逃以前，有三星期無人接見，實無勾引情事云云。以上所述，均調查所得之真相，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查核推事曾爲麟被訴，任職未滿一載，公然受賄存款已達二萬元之鉅一節，既據派員查復，並無實據，似應免予置議。該推事辦理許文周強姦等案，其中確有不合之處，應如何辦理，職等未敢擅擬。奉令前因，理合將查復情形，備文呈復，鈞部鑒核，謹呈。

提劫江蘇東海縣縣長張豐胃違法征捐賄委局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東海縣縣長張豐胄違法徵收地方捐，及賄委局長等情，疊被呈控到院。當即訓令該省政府併案澈查在案。茲據復稱：查明該縣長違法設立機關，並仿常關辦法徵收地方特捐，屬實等情前來。查該縣長故違裁厘公令，擅設類似厘金之徵收處，及檢查所卡，直接稽查徵收，實屬違法失職。請將該縣長張豐胄即日移付懲戒，以伸法紀。並依彈劾法第七條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呈請 國民政府將其非法設立徵收機關，立予撤銷，以重裁厘公令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田炯錦鄭螺生樂景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江蘇東海縣縣長張豐胄違法徵收類似厘金之苛捐一案，經炯錦等審查，咸認爲所舉事實，均係根據該省財政廳派員實地調查之報告，當係確鑿可信。該縣長違反裁厘命令，擅行徵收苛捐，實屬膽大妄爲，目無法紀。應請依法移付懲戒，從嚴究辦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一)東海縣教育局長王同槐電

附行
呈查
訴復
書及
文

監察院院長于鈞鑒：查東海縣之東口局，爲害商病民，造成貪污之最大稅政，其害甚於厘金萬倍。前此奉令裁撤，萬民稱快。乃被前縣長吳健東藉口財政支絀，呈請續設，既遭省府於第三六九次會議議決批斥不准，復變名爲地方捐，詐稱商民樂輸，驟呈財政廳。復奉批斥不准設立機關，遂由商會代征於先。

復被現任縣長張豐胄於新浦等處，節節設置征收處，壟斷苛征於後。致使東海商民，獨不被國家裁厘之澤，重墮苦海。

。且該縣長對於該項捐款之收支，毫不公開，漫無標準。似此弁髦法令，罔顧民生，更不知其是何居心？爲特迫電叩求，立予裁撤並委員澈底查辦，以拯東海商民，而符裁厘原旨。無任待命！

(二) 東海縣農工商學呈文

監察院院長 鈞鑒：竊幸 貴院成立，人民以爲貪官污吏，知有警惕，政治清明，咸歌舞於光天化日之下，胥受其賜矣。而今則何如？如東海縣地處海隅，水陸交通，京畿孔道，地方官吏，宜如何潔已奉公，實行三民主義，鞏固黨國之基？縣長張豐胃接任之始，藉名出巡剿匪，實則私征烟稅，按畝收捐，積數成萬。公安科長幫同收稅，騎馬失御，以致墜落，捏報剿匪受傷，妄造事實，反要功而獲賞；可謂奇聞。又公安局自改科後，每任縣長均賄委分局長；新浦一分局代價千元，大浦分局長代價五六百元不等。就職之後每月私自報效，新浦分局每月五百元，大浦分局每月三百元，公然授受，團體民衆無不盡知。於是新浦大浦賭檯林立，每日每棹五元，烟館每月五元至十元不等，娼捐每月每名十二元。各分局除此公然無忌外，又復恃權無忌，有庇無恐，貨有貨捐，攤有攤捐，船有船捐，蛋有蛋捐，可是名目煩多，不及備述，重苦我民，亦云忍矣。亦復遇事生風，藉端苛罰，每月千數百元不等。而各分局長非無賴出身，即青紅幫首，人民畏之如虎。敬呈事實，懇派公正廉潔之士，蒞海查考，定知半語非虛。核實辦理，嚴懲貪污，以肅官方，以蘇民困，庶不負 總理採取監察法制之至意。特此上呈，敬請 查察！

(三) 東海縣教育局長王同槐電

南京監察院院長于鈞鑒：竊職局前控代理東海縣長張豐胃違令設局，征收地方捐一案，業蒙財政廳派委視察員邱鈺瀝海澈查。所有該捐局一切不法確證，除銜牌外，盡被搜獲無遺。並經邱委當同縣農會救濟院並職局公佈在案。市民稱快無似。聞縣府因貧跡畢露，異常恐慌，又勾結商會主席徐敬甫，賄通地方機關不肖人員，偽造民意，赴省運動，意

圖永久存在此病商害民之變相厘金，禍民以遠，不法已極。茲特電呈，即乞鈞院鑒核，准予令飭江蘇財政廳特別注意，毋再受其欺；秉公即日昭令取消，以救災黎，以重法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四) 江蘇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江蘇省財政廳呈復稱：案查前奉鈞令，以據東海教育局長王同槐電請撤東口局一案，令廳委員澈底查辦具報等因。奉此：當經令飭視察員邱銑前往查辦。續奉鈞令，以准財政部咨東海縣教育局長王同槐電陳現任縣長張豐胃於新浦等處，設立征收處，苛徵地方捐一案，令即併案查復等因。又經令縣併呈具復。嗣奉鈞令，以奉監察院令，據東海教育局長等電控縣長張豐胃弁髦法令，賄委局長，令仰查復等因，令廳會同澈查等因。及灌雲縣商會電請撤銷東海商會費，暨東海教育局，東海縣民姚有聲，款產處主任武沛生等呈，先後呈廳。據此：當因邱委員久未查復，又經令委丁步周前往詳細查復，並經令知在案。茲據視察員邱銑復稱：此案奉令調查，應以該縣擬收地方特捐，是否商人自願由商會彙總認繳？現任縣長張豐胃有無違令設立徵收處？爲癥結之所在。職遵循鈞廳迭令主旨，從事訪查。先至新浦東口局原址，詢明確係地方特捐徵收處，門前懸有東海縣政府牌示，文曰：稽查偷運，嚴緝漏私，兩守站有兵士守衛。投刺而入，該處正主任徐敬甫副主任張榮琛均不在處，晤見郭達璋，詢其職務，稱係會計幹事，由正副主任委充，正副主任則由張縣長委任，給有地方特捐徵收處鈐記一顆，設卡徵收，並於大浦設查驗所。隨在該處檢出張縣長委張榮琛充徵收處副主任委狀，商會主席徐敬甫委任郭達璋充該處會計幹事委狀各一紙，及放行據報關單艙口單職員清冊辦事規則勤務兵證章等件。復查大浦距縣二十里，係屬海口，上海天津青島各埠時有輪船往來，歷來東口局仿常關辦法，設關徵出口稅；此次張縣長徵收地方特捐，亦印就報關單，艙口單，並給提單，交商人爲執。至該徵收處組織，內部有會計，批算，庶務，督籤，文牘，錄事諸名目，又有稽查四人，巡丁六名，勤務兵七名；上下

職員計三十餘人，按月經費八百餘元，以年計之糜費至一萬元。旋經查悉該處收入，張縣長於五月三十日令悉數解縣支配，曾撥百分之三十交付商會，其他地方團體，概未給付。現地方正與縣政府爭執，尙未解決。綜上情形，該縣張縣長因地方費不敷，設立徵收處征收類似厘局之地方特捐，並非由商會彙總認繳，似已事實昭著。既係直接征收，是否出於商人自願？亦屬難以懸揣等情，復查前項地方特捐，前據聲明出於商人自願，原令由商會彙總認繳，本不准設立征收處征收，乃竟公然設處，且於大浦設立查驗所。該縣長不准廳令，實屬辦理不合，應予申斥。仰即將征收機關，立即裁撤，以符原案。除令東海縣遵照撤銷征收處機關，並飭轉丁委員知照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除咨財政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五) 江蘇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一九八號訓令開：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簽呈稱：據東海縣教育局長王同槐以弁髦法令，變相苛征等情呈控該縣長張豐青一案，正核閱間，又據該縣農工商學各界以私徵烟稅，賄委局長等情，函控前來。應請依照本院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令行江蘇省政府併案澈查呈復等語。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澈查併復等因。遵經抄發原電函分令民政財政兩廳迅即會同澈查，詳細具復，以憑察轉去後。嗣據財政廳呈復：派員查明東口捐局實在情形，暨已飭令停收等情，業先據情呈復鑒核在案。茲據民政廳呈復，內稱：茲據本廳視察陸詠黃復稱：遵即馳往該縣按照所控各節，詳細訪查，謹陳於次：(甲)王同槐刪代電所控各節：查東海地方財政，異常竭蹶，全年預算收入僅一萬五千七百餘元，而支出則需三萬二千五百餘元，不敷之款，超過半數。歷年所賴以維持者，即特類似厘金之東口局貨捐收入，以資彌補。本年一月奉令裁撤後，縣行政費更行支絀，曾由前縣長吳建東一再呈請恢復。嗣奉財廳指令准改爲地方捐，由商會代征彙交縣府，專充補助縣行政費之用。惟吳交御時，圖見好地方，將所有收入，

開會朋分，立有倒填年月之議案；縣府僅能得百分之三十五。張縣長接任後，貨捐固繼續照收，支配則未遵議案，此即王同槐刪代電控訴之由來。王爲該縣教育局長，由吳前縣長保薦，聲名惡劣，控案甚多，業經教育廳查明撤職。惟國家裁厘善政，東海獨不蒙其澤，似應責令張縣長另籌抵補，庶免貽人口實。(乙)東海縣農工商學各界所控各節：查張縣長初蒞任時，對於匪患，尙能努力，如五區牛山，四區司家蕩，七區嚴圩等役，均能斃匪獲械。原函爲其出巡剿匪爲名，實行私征烟稅一層，一再訪查，尙非事實。蓋東海西區各處，私種黨粟，在所難免。吳前縣長之放任不禁，私收烟稅，地方多有此種傳言。聞張接任時，適直收獲將畢之際，亦曾努力剷除，事實俱在。東海公安局因警費支絀，吳前任時已經改局爲科，所轄三分局第一分局在新浦商場，經費就地籌畫，除分局開支外，每月送交縣府四百零四元爲津貼縣公安科經費。第二分局在縣城，月支二百八十元，在縣府畝捐項下支領。第三分局在大浦，經費自籌自用，不再津貼縣府。此該縣現在公安情形也。又查一三分局長在任均三四年，地方輿情尙洽。二分局長則係與縣長同來，由縣新委。賄委一層，查非事實。至謂各局每月私自報効若干，詢諸一三分局長，均稱並無其事。又會向農會工商會教育會各處一一詢問，對於張縣長毀譽不一，而具函向監察院檢舉，則皆否認。所有奉令澈查情形，理合具文呈復鑒核轉陳等情前來。廳長覆核該縣，前因地方費支絀，將公安局改設爲科，乃改科以後，竟每月收受分局津貼，致使分局私收烟賭各捐，殊屬不成事體。現已請將張縣長豐胃免職，另委接替。擬即另令新任縣長抵任後，切實整頓，毋得再蹈故轍，以維警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察轉等情。查東海縣長張豐胃業經本省政府第四四六次會議，議決免職，另委考試及格縣長蔣嘉祥代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如擬辦理外；理合據情具文呈復，仰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准 鈞府文官處十月二十七日第八七二二號公函稱：逕密啓者：奉 主席交下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山西代縣縣長李岳二次疏脫未決押犯，應如何懲戒請予核辦等情，轉呈鑒核交付懲戒，以資懲處等由呈一件。奉 諭：交監察院等因。除函知司法院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鈔司法院原呈一件到院。當經指派委員高一涵高魯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本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咸以爲李縣長二次疏脫人犯，殊屬廢弛職務。既經司法院查明屬實，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除該院原呈有案，免予鈔附外；理合依法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抄司法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據山西高等法院呈稱：代縣縣長李岳七月庚日電報該縣看守所脫逃竊押烟犯謝補黃安發卯，及竊盜嫌疑劉二貴三名，當即派警追緝，並電鄰封協緝，嚴訊看守員役等，尙無知情賄縱等情事。查該竊押烟犯謝補黃安發卯二名，均係未決；嫌疑犯劉二貴一名，尙在偵查期內；竟致一同脫逃，實屬疏忽。該縣長李岳在本年本任內，曾疏脫已決烟犯鄭復初一名，已依照適用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議處。茲又疏脫未決押犯謝補黃等三名，可否援照十八年翼城縣縣長傅增祥二次疏脫人犯成案，請由省政府酌予懲戒之處，呈請核示等

情到部。查公務員懲戒事件，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應由國民政府辦理，已有明令飭知在案。該代縣長李岳二次疏脫押犯謝補黃等三名，如何懲戒，自未便援照十八年成案辦理。理合呈請轉呈核辦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將二次疏脫押犯之山西代縣縣長李岳，即予交付懲戒，以資懲處。謹呈。

提劾河南鄆城縣縣長劉君篤貪虐散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上月奉令赴豫調查水災，行抵鄆城，據該縣紳民密呈，控告該縣縣長劉君篤蠹法營私，侵吞賑款，受賄放匪，違法刑訊，懇請依法懲處等情。據此：委員當即實地調查。茲將所得情形，分述於下：（一）查原控侵吞賑款一項，當即傳證郭濟生等考詢。據呈明變賣廢營房磚瓦充賑，該磚瓦係建築業會實出洋四千元購買，該縣長捏報爲三千元，其餘一千元該縣長侵吞六百元，係其弟君泰經手。證明屬實。其餘四百元尙未查清。（二）違法刑訊：查該縣長因袒護據屬，將證人樊留治拿案杖擊成傷屬實。（三）受賄放匪：查受賄雖無證據，而放匪事實則案卷俱在，顯有受賄之嫌。（四）他如擅徵畝捐，任用私人，枉法自肥，借端殃民各節：或證據確實，或事實歷歷，所控均非虛語，足以證明該縣長措置不當，均有瀆職之咎。根據調查事實，查該縣長劉君篤侵吞公物

變價充賑之款，及違法刑訊各節，實犯刑法濫職侵佔各條之罪。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鄆城縣長劉君篤卽日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交法庭從嚴訊辦，以儆貪污，而伸法紀。理合連同原呈送請核行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奇子俊高一涵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邵委員鴻基提劾河南鄆城縣長劉君篤貪虐法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一致認為該縣長侵吞賑款，違法刑訊，及擅徵畝捐等情事，既均經邵委員查明屬實，自應將該縣長劉君篤依法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抄呈張清朗等呈一件程緘三等呈一件

(一)鄆城縣公民□□□等呈邵委員文

附呈訴書

呈為縣長貪虐，執法殃民，呈懇澈查究辦事：竊鄆城縣長劉君篤，任事數月，貪虐萬狀，違法殃民，罪惡多端，謹約略檢舉，為我委員陳之：

一，圖賄放匪 查有著匪李冠軍，係由政務警察在車站擊獲，當場搜有手槍一枝。又張德柱係被保安隊抓獲之匪犯。乃雖經訊明，竟予開釋，其中金錢作用，不言可喻。此種行為，平日司空見慣，及其奉令調省訓練，又大放起身之炮，賤價賣案，所獲不少；甚至情急親至某紳私邸，邀說合人劉光信到場商議某案六名，要洋一千二百元，劉某僅許洋二百元。貪賈匪案，一至於此，言之令人齒冷！

一，罔法自肥 查郭嶽五郭萬年係擊獲販賣老海之犯，自應依法究辦，乃竟圖賄釋放。又屢抓煙犯，屢以賄釋，有一次與公安局長郭亞雄，合手抓獲男女煙犯至三十餘人之多，深夜越牆，如擊巨匪，除有當場以賄得釋者外，餘盡驅入公安局依次賣出；約計此次得洋不下三千餘元之譜。

一違法刑訊 查行政訴訟，禁用刑訊。乃第四區趙區長因被人指控，舉有證據，劉縣長竟以偏袒之故，將證人樊留治擊案杖擊千餘。其并髡法律，虐待民衆，有如此者。

一組織污穢 查其所用各科人員，多屬私昵僉宵兄弟親戚，尤爪牙耳目所寄，均在外包宿娼妓，以爲價賣案件門徑。甚有于姓日遊娼家，或親與繡狀生周旋詢探案件，索要賄款三元五塊，錙銖盡取。

一借端殃民 查通令女子放足，乃國家善政。而劉縣長反借爲發財之具，毫無條約，不教而誅，令其太太與局長郭太太，率領其濫委委員及警士，以查足爲名，濫派罰款，分隊掩取，或以計得。甚至於第三區五溝營王馬店各村鎮，按戶口之多寡，商訂包款之巨細，包款到手，即不檢查，其用意可知。計查足以來，所得之款，殆數千元，而其揭佈之數，僅屬寥寥。國家善政，乃至於擾民殃民，且借圖私，殊堪痛恨！以上數端，均確切事實，可查可訪，民衆嬰受荼毒，痛苦難堪。緝現已調省訓練，深恐其罪惡未盡昭聞，切膚之殃，難甘緘默。謹臚舉實狀，呈懇 鑒核，准予澈查究辦，以拯民衆，而肅官方。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二)鄆城縣公民代表□□□等呈文

呈爲縣長贓法營私，侵吞賍款，受賄放匪，懇請准予依法懲處，以肅官方事：竊鄆城縣長劉君篤自下車伊始，即醜態全露，在任數月中，更爲暴戾恣睢，幾乎無惡不作。素悉 鈞院愛民如子，對於該項貪官，定有相當懲處，謹將偵查確實各案，分條臚列于左，幸垂鑒焉，(一)侵吞賍款 查鄆城車站，原有營房數百間，十八年冬被唐軍將木料燬燒，今春經賑務分會呈准 中央，將磚瓦變價充作賑款。賣時君篤竟敢勾結著名劣紳楊鎮中，將磚瓦價四千元分食壹千元。後經鄆城週刊社編輯郭濟生訪出，並質問君篤，君篤允將所得款項作公益事業之用，終未現出，現有建築業公會指導員江際平，編輯郭濟生可作證明。(二)擅徵畝捐設兵差處 查鄆城水災之奇重情形，屢經函電呼籲，諒所共悉。爲

縣長者對於人民一切負擔，應如何力求減輕，以蘇民困；不料君篤竟每畝擅自征收畝捐四分，專事支應來往過境軍隊。查支應兵差，迭經 鈞院嚴令禁止，况值此災禍之餘，稍有人心者，必不肯增加人民担負。詎君篤竟藉支應兵差名義，濫自開支，填入荷包，現有賬目可查可考。（三）受賄放匪 查郟城著名土匪張同心，於今年二月十四日被保安隊在高橋寨拿獲，并得手提機關槍一桿，盒子槍一支，為全郟人民所共知。君篤竟囑使清鄉局助理員張瑞五，出名保釋，後因各機關質問，君篤不得已將張管押三日了事。又女桿匪梁小妮，匿居車站已久，所有搶劫案件，多知為梁小妮所作。後幸被政務警察隊拿獲，並在中衣內搜出手槍一支，該案經過情形，在前郟城週刊登載甚詳，君篤竟受洋五百元，將該匪釋放。（四）任用私人貽害地方 查五溝營鎮保衛團隊長，依法應由地方保舉，縣府加委；君篤為便於營私計，委其族侄劉從寬為隊長，從寬自任職後，即恃縣長威勢，任意妄為。崔西庚因地畝挾怨崔子乾，稟報通匪贖槍，將西庚鞭打後，復罰洋壹百圓，經西庚告發，君篤僅將該隊長撤職了事。以上數條，尚屬瑣瑣大者，其他較小各端，實屬不勝枚舉。似此侵吞賑款，本已天良喪盡，加之受賄放匪，更屬罪不容誅。公民等為蘇醒民困計，理合將君篤吞款放匪受賄贖法情形，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依法懲處，以儆貪污，而肅國法，實為公便。謹呈。

提劾安徽五河縣縣長蔣詩孫貪污贖職侵吞賑款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提案稱：查安徽五河縣縣長蔣詩孫貪污贖職，侵吞賑款，疊經該縣公民呈報到院。炯錦上月奉派赴該省查勘水災，抵皖北時，特著隨

員蔭完璧到該縣調閱案卷，並探詢真相。茲就案卷及文件詳加查核，該縣長挪用賑款，確係事實。查中央賑務委員會於本年六月撥付該縣購置抽水機，以工代賑洋二千元，該縣長擅行挪用一千二百元。七月三十一日因水災甚重，中央賑務委員會電令將前撥之款，移充急賑，乃該縣長不惟不即行籌還，竟敢於八月二十九日又強向水災籌賑會挪用三百元。其呈復中央委員會之代電云：因賦稅滯收，暫移一千二百元，作黨政急費；俟田賦收入，儘先歸墊外；此次水災，已將其餘八百元充放急賑。其於八月二十七日致賑務會顏碧澄函云：擬請將存儲賑款，暫借用五百元，特著舍姪蔣科長持印借前來，務希照撥。該會因受脅迫，於是月二十九日借予該縣長三百元。查今歲吾國遭數百年未有之奇災，而安徽爲災情最重省分之一，安徽之五河縣，又在該省被認爲一等災區，負該縣行政之責者，應如何廉潔自守，努力施放，以期不負黨國與人民。乃該縣長竟忍於施放急賑期間，一再挪用賑款，實屬漠視民命，有干法紀。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以儆效尤。除挪用賑款證據確鑿，罪無可逭外。尙有該縣商會等數團體，呈報該縣長苛派政費，借賑斂財，種種劣跡。應請將其原卷，一併依法移付懲戒機關，嚴予究辦，以爲不法者戒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王平政邵鴻基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田委員炯錦提劾安徽五河縣縣長蔣詩孫貪污瀆職，侵吞賑款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一致認爲五河縣長蔣詩孫一再挪用賑款，事實具在。既經田委員調查屬實，自應

將該縣長交付懲戒，以儆不法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行

(一)安徽五河縣商會主席王維舟等呈文

呈查

呈爲五河縣長蔣詩孫吞賑貪污，罪證確鑿，恭呈仰祈 令飭安徽省政府立予撤職，盡法懲治，以肅官常，而蘇民困事：竊五河縣長蒞任以來，僅及四月，貪鄙瀆職，穢德彰聞。且於災鉅痛深之時，膽大包天，竟侵吞賑款至二千三百元之巨。維舟等以災民嗷嗷，徧於四野，賑款吞蝕，已屬絕其生機，而征斂繁

苛，復迫其逃死無所。羣情憤激，將釀變端，疊經具呈 安徽省政府迫切呼籲，請予撤懲，以飭官方。計延野屏息以待者，爲期已閱一月，尙未見何處置；民命有限，不堪久於倒懸，爲此不避越級呈訴之嫌，謹將該縣長蠶蠶不蝕，及吞蝕賑款各情形，擇其要者，更爲 鈞院一詳陳之：

一、票差僕婢縱索陋規 歷任於民欠丁漕，原有差警票催之例。蔣詩孫於蒞任後，竟於催征票內，除法警外復添僕婦及婢女之名，縱使需索陋規，全縣大譁，以爲創舉。催科何事？僕婢何人？敗壞官箴，至斯已極。此其一。

二、羈押肉票勒款取保 肉票原係無罪良民，救出之後，理應釋放。乃上月五河第四區起獲肉票董婦二名，交縣發落，蔣縣長初則押之監獄，嗣復令其以八百元取保。城鄉喧傳，以爲縣長索價，苛於土匪，官府威信，掃地無餘。此其二。

三、苛派政費騷亂城鄉 五河丁漕，全年僅及二萬元，而該縣長竟以九，十，十一三個月政費向城鄉紳商指名勒借至一萬三千元之巨。雖云以二十一年上期田賦作抵，但此種辦法，姑無論安徽財政廳未必批准，卽或批准，而以三個月政費竟超過全年田賦半數以上，民間亦實無此財力可以負擔。今該縣長必欲飽其慾壑，竟令城區區長謝德經帶警持槍，按戶勒索，民情洶洶，幾釀罷市風潮。此其三。

四、巧立名目吞沒罰款 蔣自蒞任後，對於民刑案件，不論是否曲直，任意苛罰；如楊澤恭被控虐待婢女一案，除罰

金五百元外，復勒其捐助湖南賀軍長設立之幼幼學校六百元。楊全恭以被控種植煙苗一案，勒其捐助首都某報館六百元。其餘類此者甚多；所謂學校報館，均屬子虛烏有，無非飽其貪囊。此其四。

五、侵蝕賑款貽害災民 以上各端，已屬倒行逆施，目無法紀；而其膽大妄爲，有干例禁者，尤爲侵蝕賑款，及借賑斂財兩事。夏初中央賑務委員會許主席，因察勘淮流到五，鑒於地方疾苦，曾撥賑款二千元；指定由縣長具領。詎將具領後，全行吞沒。雖許主席電令以該款趕放急賑，而蔣竟密不發表。嗣因地方羣起詰責，始於八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承認挪用一千二百元；而其餘之八百元至今並未公佈用途，且繼續復向地方賑會出納主任顏碧澄威勒三百元。此次賑災關於賑款不問挪用及侵占，中央規定處罰甚嚴，似此甘犯例禁，將置功令于何地？此其五。

六、假名請賑斂財肥己 蔣詩孫自五河被災以來，日以乞賑爲名，以個人私函，疊向地方紳商周述泉，錢耀星，張立生，張敦五等分頭勒借一千餘元，全以自肥。借賑斂財，尤屬喪心病狂。此其六。

以上各款，均屬舉要而言，其餘如敲詐航商，侵占庫款等劣跡，尤擢髮難數。除超雲在省，已經面向田監察委員陳訴，碧澄等在五復將各項證據面呈蘭委員外。爲此具文籲請 鈞院，伏乞俯念五河災民，久處水深火熱之中，不堪敲骨吸髓之苦，迅予急速處置。或電令安徽省政府立予撤職，盡法懲治，以肅官常，而蘇民困。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二)安徽五河縣商會主席王維舟呈文

呈爲五河縣長蔣詩孫貪污贖職，侵吞賑款，奉委澈查，證據確鑿，恭呈仰祈迅予處置，以肅官常，而蘇民困事：竊五河縣長蔣詩孫蒞五以來，僅及四月，貪婪罔法，穢德彰聞。票差僕婢，縱索陋規。羈押肉票，勒款取保。既侵沒賑款二千三百元，復苛派政費一萬三千元。敲詐及于航商，乞賑竟以肥己。巧蝕罰款，劫持稅收。劣跡多端，難以縷舉。屬縣各公法團體，以五河災民久處水深火熱之中，不堪敲骨吸髓之苦，曾具文 鈞院，並推舉代表赴省向 田監察委

員當面陳述在案。昨奉 鈞院委派蘭委員赴五澈查，所有關於蔣詩孫吞賑違法各證據，業由五河各公法團呈遞，想蘭委員早經轉報。乃蔣詩孫自知罪證昭彰，無可掩飾，遂不惜倒行逆施，以快私忿。上月二十七日竟藉故將本會常務委員雷履堂逮捕拘禁，雖經蘭委員一再面阻，均置之不理。此事原屬另一問題，不難依法起訴。而其假公報私之心，則已昭然若揭。現在吞沒之賑款，既未歸還，而對於救災事宜，復百端破壞；即如此次急賑五河分得之一萬五千元，剩下列存蚌埠 不予蓋印往領。民命幾何？詎應如此漠視。查安徽吏治近來因一人或一系之把持，黑暗達於極點。蔣詩孫吞賑枉法各端，均有鐵證，屬縣各公法團體向省府及民廳呼籲已經力竭聲嘶，而結果祇蒙派委一查。且往查與被查者，同係精練長沙，鄉誼所關，蔣詩孫係湖南長沙人省百端爲之迴護。並示意祇須賑款有法彌縫，其餘被控各端，即絕對不成問題云云。所謂彌縫方法，不外于苛派政費，藉資挹注，剝五民之肉，補五民之瘡，五民何辜？遭此荼毒。鈞院爲整飭吏治，振刷官常之最高機關，定能乾綱獨斷，解五民於倒懸。爲此具文續請 迅予急速處置，以肅官方，而蘇民困。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三)安徽五河旅京同學會常務委員張德熙呈文

呈爲縣長蔣詩孫貪污瀆職，殃害災民，環懇派員澈查，提出彈劾事：竊五河縣長蔣詩孫不諳政治，坑陷生民，秉性貪婪，品尤卑污，請將其任職之罪惡大者，臚陳數端，伏乞 鈞座垂鑒焉！(一)侵占賑款 五河水災之重，非僅爲安徽之首，抑亦全國之最。境內無寸地乾土，廬舍大部漂流，居民無食無衣，夜猶露天共宿，淒慘情狀，極不堪言。以是官私各賑來濟乃多，爲縣長者宜如何潔身奉公，體憐災衆？乃蔣氏竟將省政府急賑一千元，扣留不發；旅滬同鄉會捐款兩千五百元，移作別用；許世英先生捐助兩千元，全數乾沒；並由縣水災會出納主任顏碧澄手勒借三百元；鐵證俱在。值此浩劫之後，人民顛沛流離，賑款何容移扣？而蔣縣長竟能冒而爲之，此其罪惡之一。(二)苛捐政費 蔣縣長

自蒞任後，除將前條各項賬款移用侵食外，更向地方勒捐政費七千元，現正派警提收，違則立予重罰。邑民凍餒待斃，何能再繳此捐？況行政費本有固定來源，何容擅向災民苛取？此其罪惡之二。（三）吞蝕罰金 查蔣縣長對於民刑訟件，科罰極嚴，而所有罰金，亦未能悉數報上。如楊澤恭一案，罰洋一千一百元，僅令填罰五百元；餘六百元則謊稱捐助湖南幼幼小學，既不知其校址何在？又不知係何人辦理？即縱有其校，亦不應將安徽五河之罰金，送供湖南公共之用。又楊全恭一案勒罰七百元，亦填罰若干，餘則捐助某處報館。總之陽假捐助公益之名，陰行吞蝕之實。此外更有查獲烟土多起，亦未見有若何處置？其係飽入私囊，自屬實在。此其罪惡之三。（四）酷好娼賭 縣政府自蔣縣長視事後，布置鮮豔，極足愉神。更以自好娼賭，乃將會客室變作麻雀牌場，縣長室則改爲狹妓之所，上行下效，全衙競之；牌聲繼夜，琴韻終朝，士紳羞入其門，百姓無不咒詛；日與共安樂者，僅十數烟痞而已，行政擱置，民困益深。此其罪惡之四。（五）借賑斂財 蔣詩孫在水未退時，曾向各商店及富有之家分函借款，或名籌款賑災，或名接濟政費，稍不如意，則聲言不能負地方治安責任。或對付不利手段，受其敲詐者有饒耀星，周述泉，張敦五，王巨卿，方復昌，晉源紗莊均借現洋三五百元不等。又彭復昌，瑞泰號，張立生，均給大批小麥，變價入囊。地方浩劫，餘生何以堪此？此其罪惡之五。綜此五端，無不有瀆官規，無不觸犯法紀，爲此呈訴 鈞院，俯賜鑒核，准予派員澈查，提付懲戒，以肅官箴，而維民命。不勝感戴之至！謹呈。

（四）安徽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三五七號訓令，以據安徽五河縣商會王維周等呈核該縣縣長蔣詩孫縱索陋規，苛派政費，侵蝕賑款，斂財肥己，請飭撤職法辦一案。飭即澈查具復等因，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商會等逕呈到府，當經令行民政廳派員澈查去後。旋據該廳呈復，以該縣長挪用賑款，及對楊澤恭等兩案，處理失當究應如何處分？請

核示等情前來。復經本府第二一八次常會議決：撤任，遺缺以宋植枏試署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鑒核查考！謹呈。

提劾溧陽縣財政局局長潘可平侵吞庫款被省府停職後朦騙軍贖希逃法網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提案稱：查前江蘇溧陽縣財政局局長潘可平，在局長任內，侵吞公款，數達巨萬。於本年五月業經該縣縣長李晉芳舉發，於六月九日經江蘇省政府會議，議決將該局長停職，旋即移送江蘇鎮江地方法院。該院第一次傳訊時，該省財政廳長許保英尙於六月二十七日函復，謂復據潘可平代電陳稱：因患肛門炎症，亟須割治，經電江甯縣政府請假五日，以便赴滬就醫。旋因患症劇烈，於本月十七日就近在鎮江婦幼醫院開始刀割，未能遽痊。現經趕赴上海求治，一俟病愈，即行銷假。檢同鎮江婦幼醫院曲醫士證明書，陳請核示前來。即經指令限於一星期內來廳，聽候轉送。一面先行呈復在案。現在既經貴院定期集訊，自應照辦。除令飭潘可平務須預期來廳，以便解送候訊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據此：可見潘可平自李晉芳舉發江蘇省政府議決停職，移歸法院究辦，以至六月二十七日該省財政廳長函復法院時，並未任何軍職。乃忽於七月三日潘可平以快

郵代電稱：任第十八師軍職，應受軍法審判，令據軍政部法字第四〇一二號公函稱：潘可平之陸軍第十八師駐京通訊處辦事處委狀，係二十年六月十九日，顯係倒填年月，該第十八師駐京通訊處錄用業經停職，聽候法院訊究之貪官污吏，已屬不合。復藉此欲使之避免法院審訊，實屬庇護罪犯。設以此而果免去法院之審訊，則此種軍事機關，將變為貪官之租界，與罪犯之逋逃藪，而法院將失其效用矣。查潘可平吞沒公款一案，在未移付法院前，已經雙方呈訴到院。本院以剷除貪污為職責，斷不應坐令潘可平朦騙該第十八師駐京通訊處，以非法程序，側填年月手段，獲得軍職，冀圖避免。况潘可平所犯者，係貪污罪，而非軍法。即屬現任軍職，亦應暫行停職，聽候法院審訊。軍事機關，安可越俎干涉？為此應請將潘可平依法移付懲戒。並依彈劾法第七條為急速救濟處分，函達軍政部，將該第十八師駐京通訊處非法任用之辦事員潘可平，飭令停職，速行送交法院究辦，以免紊亂司法系統，而使貪污漏網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魯鄭螺生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田委員炯錦彈劾前溧陽縣財政局長潘可平，經李晉芳舉發侵吞公款，被省府停職後，朦騙軍職，希逃法網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為潘可平在六月二十七日以前，並未聲明任何軍職。乃忽於七月三日代電稱，已任十八師軍職，應受軍法審判。軍政部函則謂潘可平已於六月十九日受委為十八師駐京通訊處辦事員，其為倒填年月，希逃法網，實無疑義。應請將潘可平移交懲戒機關，停

止現職。其侵吞公款一案，應由法院審訊，以免紊亂司法系統，實爲公便等語。據此：理合檢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及 呈查 訴復 書文

(一)前代理溧陽縣長李晉芳呈文

呈爲呈報前在溧陽縣任內檢舉財政舞弊案情形，并江蘇省政府對於本案處理失當各緣由，懇賜調卷審查，分案彈劾事：竊晉芳前在代理溧陽縣縣長任內，舉發縣屬財局夥同商會舞弊，侵吞庫款一案，曾將呈省舉發全文，郵呈 鈞院，諒邀鑒核。今更將本案偵查審理經過，爲鈞院一縷陳之：查溧陽縣前財政局長潘可平，以四月十五日，奉財政廳令調任江甯財局，該員於四月十六日清晨不告而去。當時即經縣屬各局暨地方公團分電省廳，呈控該員捲款私逃，並指控該員在任將征存省地款項，不解不放，化名卿記鈞記，存莊生息。嗣又經縣公款公產保管處主任葛懷文舉發該員將前局長潘邪糧信款一萬三千五百元，漏不列賬，希圖隱混侵佔，分呈省廳，併飭晉芳查復。遵將該員經手案款詳細鈎稽，發現舞弊款項在二萬以上，均有確據；並發覺舞弊各款，均與商會常委史駿聲、彭晉、孫祖澤、狄德辰、胡國光五人共同關係，即經於五月陷日先由密電呈請江蘇民政廳胡廳長告以弊案發覺，請賜電江寧冷縣長，先將潘可平扣留，免予漏網，一面於同日晚間傳集商會各常委來案訊問，除常委彭晉已事先聞風潛逃外，其餘四委經一再研訊，結果對於共同舞弊各點，以證據確鑿，均難再隱，并經取具簽押庭供并筆據在案。方期主從各犯一并獲案，如律判結；乃不料陷日密電所呈將潘可平扣留一節，始終不見民政廳覆示，而猝於六月四日同時接到省廳兩方文電，詞意相同，皆係根據商會逃出委員彭晉請求，飭將史駿聲、孫祖澤、狄德辰、胡國光四人立予釋放。民廳電文尤爲激厲，指責縣長辦事操切，應予申斥，另候查辦，原電抄陳，可資覆按。根據逃出罪人一言之呈控，既不令飭查覆，容縣令以陳明事由之機會，復不飭令酌辦，留縣令以迴旋擇審之地域，乃不約而同，不問情理，省廳兩方

同樣出以絕對之命令，飭其立予釋放，且助長犯人氣焰，對承辦官員，不問情由，加以申斥，以何因緣，有此痛快斬截之公事，誠所不解。且即根據原電彭督呈控事為濫權拘押四字，是否濫權？是否拘押？固應先求明白，即便濫權拘押，亦應轉飭向高等法院聲請救濟；今不問情由，不問法理，貿然以行政之權力，中斷審判之進行，似乎於法治精神，不能合轍。晉芳既得省廳兩方文電，即認本案審理進行顯有障礙，違之則抗命，依之則害公，然當時猶不敢過流迂闊，引法相繩，乃取折衷辦法，一面將史駿聲等交保釋放，一面備文攜卷晉省，請求轉移法院，固所以尊重行政之尊嚴，亦以謀本案進行之補救。同時以本案主犯潘可平，彭督并在省府前東南旅社，朋謀造賍，并經具呈省府，請飭鎮江縣府迅為拘捕，數經面懇，亦無答覆，移交法院之請求，亦再請不應。忽於六月九日，省府第四零六次會議議決：將晉芳停職，另行遴員代理，同日奉到民廳第二千九百九十八號訓令，飭即從速辦交，未指明因何案由，致受停職處分，果其事於舉發舞弊案有關，則以舉發舞弊之人亦應先行停職，不識據何法理？朝野震駭，莫之所宜。或謂舉發弊案，事關殺伐，與江蘇民政廳長所標榜不生事之政策有違，陷電之不覆，固已玉玦三提，示之以意，停職之處分，尤屬金剛一棒，喝之便醒，此種揣測，果無術以積極求其相反之證明，則流波所及，相演成風，忠亮之士，望峯息心，貪墨之夫，聞風放膽，舞弊者不憂發覺，發覺者不難彌縫，將江南北形勝之國，百里地作宰之人，下焉者固將貪鄙無厭，莫知媿恥，上焉者鑒於形格勢禁，亦將習為佞佞，容頭過身之小人，苟且保官，不敢問事，出胡公立意之外，長國家暴亂之萌，一言興喪，思之可為慄然者。晉芳危邦不仕，早於支電呈辭，求仁得仁，果何所辨？特念總理遺教以縣為自治單位，主席宣言亦一再飭令保障縣官任用，提高縣官待遇，諄諄之訓，漢詔何殊，今江蘇省會接近中央，而對於縣長任免，輕若舉棋，將何以表率遠方，正其觀聽？且名譽者人生第二生命，官階雖別，人格相同，今晉芳以舉發弊案之人，受罪人之攻擊，江蘇省政府不加制裁，反而助之張目，橫飛一電，千丈魔高，今復如其所求，違

令停職，而使奸人快意，亦使社會滋疑。晉芳兩冠鄉閭，三膺民社，故鄉尚有父老，舊邦尚有部民，今因舉發弊案，受江蘇省政府不明白之處分，雲滓太清，蠅污白璧，暫時之翳蔽已覺痛心，長久之蒙冤應思防備，今既發現江蘇省政府上下對於本案未能為積極之主持，若再聽其彌縫，不求救濟，則流禍所及，未可遽言。用是循溧陽縣各公團稟電請求，不辭冒昧，奔赴上京，謹將全案經過情形向 鈞院呈訴，敬懇即賜飭令江蘇省政府將舞弊原陳各卷，調 院審查，分案彈劾！如果將來發現晉芳在本案內，有絲毫違法行為，或絲毫不當手續，除在法律上負譴咎反坐之責外，並願 鈞院核議懲處，追還證書，不復敘用！再原送江蘇省政府舞弊各項卷宗，均經領有收據，附抄於後，伏懇照據點調，以免遺脫。又原據一三三三項證據，統粘存呈江蘇省政府葉主席原呈，呈尾每件邊縫與原呈接處，均蓋有溧陽縣長小章，及晉芳私章，如賜調卷，并懇飭將原呈一併呈 院，俾易對照驗縫，事關重大，用敢不辭煩瑣，除將原呈江蘇省政府民財兩廳各項要件抄呈於後，用供參證外；所有請求賜令將溧陽舞弊案全卷調 院審查，分別彈劾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伏乞迅賜 鑒核處理！實為公便。謹呈。

●抄呈江蘇省政府暨民財兩廳舉發舞弊案原文

呈為屬縣財政局發現第二次舞弊巨案，附陳全卷，懇賜移交法院訊辦，以肅官紀，而勵民德事：竊查屬縣前縣長張權，鄭誠元，財務局長潘邪之際，夥同地方機關黨部紳團朋謀侵吞國帑，發生田賦舞弊巨案，駭中外之聽聞，貽蘇政以垢恥，蒙交法院，勘判未終。繼其任者宜如何謹慎戒懼，共圖湔恥，乃不料財政局長潘可平以緊接潘邪新敗之人，迭受層峯整頓清釐之命，不思報稱，甘蹈前車，愚昧貪橫，前仆後繼，勇於為惡，今古未聞。計其舞弊款案，僅就已知部份，已達兩萬餘元，謹用分款臚列，呈供鑒考。（一）一萬三千五百元：查潘邪任內曾以上忙銀串二萬五千元，向商會抵借二萬元，載定契約月息一分五厘，五千尾數，即為押息之用，此款在潘邪任內，僅收到一萬

一千五百元，餘數一萬三千五百元，悉由潘可平收用。復查此項忙銀截券均已照完淨盡，毫無帶欠，糧券既經前任截出一萬三千五百元之數，即應列入新收，劃分省地，公開支配。乃查潘可平於去任後，公佈賬目，竟漏列此款不收，蓋利用潘邪死去，交代成陳，因而起此橫心，妄圖侵佔，而復貪心未已，敢於公佈賬內在地方費下，捏開還商會借款息金一千四百九十六元，此中弊竇，容於二項息金項下再為聲敘。惟問本金既不列收利息，將何根據？非惟貪鄙，抑且昏愚。自此款經屬縣款產處主任葛懷文向省廳呈控飭查後，該潘可平自知貪咽難下，乃謀多方彌補，代為清理，其素所不認之潘邪任內濫賬，即如前平糶處主任狄信之。近始收到該員歸還二千五百元之數，即其一例。此種平糶款項，前曾經地方再四催索歸墊，亦經屬職據情飭交，該潘可平在任之際，均以潘邪交代未清，不能代償為推脫之口實，呈復之件，附卷可稽。昔則避而不還，今則擇人而償，意謂以收潘邪任內之錢，還潘邪任內之賬，即為圖免侵吞影射之罪；曾不知田賦收入，與私人債務之可以籠混者不同。田賦之內：有省款，有縣款，有教育專款，有築路畝捐，有水利畝捐，有農業畝捐，必當照額劃分，依數攤配，一經弊混，用扯難圓，今賬目既未公開，成數復未依例，自不能任其以收潘邪之款，還潘邪之賬一詞，許其脫罪。再狄信之等身為錢商，與該員平日本有往來，其呈復飭查歸款日期之文，有潘局長離任前數字，而不明言日期，亦欲代其脫卸事後彌縫之咎，不難察知，此關於利用潘邪交代不明，希圖橫吞一萬三千五百元國幣之罪，蓋甚明瞭，無取再言。（一）息金一千四百九十六元；潘邪在任，以上忙銀串二萬五千元向商會抵借二萬元，潘邪收數與潘可平收數均已如前節敘明，此款非一次交足，其陸續歸付日數，有賬可查。潘邪立約之際，載明月息一分五厘，本為異日歸還時，贖報賬目自肥之地，蓋商會借款，得不蝕本，已所欣歡，歸還息金，自非所望；不料潘邪收款未畢，以罪去官；潘可平到任，席其遺業，還自貪肥。挾其弊醜，約如下端：（甲）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八日，溧陽縣財政局長潘邪與縣商會所訂二萬元借款契約

，明載每月一分半給息，此種官文書契，自當依照，不宜更有根據，乃潘可平於二十年二月十日，呈縣之文，未附原約，隱稱月息一分六厘，經縣政會議，以利率太高，兩度飭查，均無呈復，今公布賬目，仍以一分六厘計算，商會舞弊，收據扣數亦同，違約隱增，此其一。（乙）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借約，明定借款係分期籌交，款交到日起息，本銀陸續交還，息亦按日照扣。此項借款交到時期，始於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於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之期票，券票代本，既係陸續交還，即商會交付之舞弊息金收據，亦於二月十四日結算，息金既係按日照扣，則本案息金最多不得超過兩月。今潘可平二月十日呈稱之文，公然開支四月息金一千二百八十元，商會舞弊填給之收據，亦列如前數，隱混月數，加大開支，此其二。（丙）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借契，以銀串二萬五千抵借二萬元，聲明就本扣息，蓋五千尾數，即為押息之用，潘可平既以潘邠交案未辦，存心橫吞一萬三千五百元；又思於此外另使息款一千二百八十元。乃隱呈報縣，謂此項息金為數甚鉅，既不能強各機關承認，又不能長使職局挪移，再四思維，惟有在本邑地方費項下開支，以昭公允。（均見二十年二月十日呈文）蓋其心目中早已視一萬三千五百元潘邠移款，為其本身既經落肚之橫財，故漏五千元押息之說不言，而別伸其一手於地方費項下也。乃自款產處主任葛懷文對於一萬三千五百元之數，提出疑問，呈廳飭究後，該員潘可平不能更吞一萬三千五百元之數，乃急謀彌縫，其送來章冊，對於在潘前任邠向商會抵借一萬三千五百元項下，說明云：前款潘前任將十九年上忙銀串二萬五千元，向本城商會抵借二萬元，其餘五千元，作為押息，旋因利息經縣政會議指定於地方預備項下開支，是以五千元亦作原本。觀此段之詞意，一若不就原來押串扣息，改歸地方預備項下開支，為縣政會議所指定，乃不得不將五千元改稱本金。前則曰不能強各機關承認，經職再四思維；今則曰經縣政會議指定後，是以五千元亦作原本。既有五千押息，何苦再四思維？此其藏頭蓋面，圖吞國庫之醜惡行為，可從文字推知。以上甲乙丙三點，皆就其公然舞弊之罪惡而

言。至其息金報數本未交付，事關與商會共同舞弊行為，詳如丁項：（丁）銀串抵借二萬元，本各商攤派，以後還數，亦係按戶攤還，另有袁前縣長任內亦曾由財政局向商會借款八千元，亦係各商攤借，此款亦經潘可平於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報縣政會議開支息金。潘可平賬款公布後，一般原來借款商戶，見公布賬內列有息金共一千四百九十六元，而各商戶分文未見攤付，紛紛探問，經職訪實後，即傳集商會主席史駿聲，（即史燦堂）常務委員孫祖澤，（即孫少伯）胡國光，（即胡墨先）狄德辰（即狄甸臣）等來案訊問。詰以商會領得貸款息金，胡不攤交各戶？史駿聲等不敢復隱，均稱息款只收到四百元，內有二百元係持有糧柜冊書借據，亦非現金，另一百七十元，因糧柜截串還款，往返為勞，業經交作酬賞，共只收到三十元現金，存常務委員彭晉（即彭康錫）處，此外並無所得。經詰以既未得息，胡為出具息金收據，使潘可平得以報賬開支？則皆稱：此係條件性質，與三項所列三萬五千元槍款有關，容於下節更為詳敘。（三）三萬五千元：張權縣長在任之際，奉令組織警察大隊，於十九年一月間，曾由商會借墊三萬五千元，作購槍費用，此款曾列十九年度預算，原許徵獲數目陸續歸償，洎十九年廢歷臘底，商會主席史駿聲，委員彭晉等均以經商失敗，不克結賬，迫向潘可平局長賄商，欲以六千餘元為壽，懇其歸還前借槍款，此事經雙方宴商，竟於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即廢歷臘月二十七日成交。商會史駿聲等方面得財局三萬元，得以從容結賬，潘可平方面遂令商會簽具鈐領，還槍費三萬五千元，另簽息金收據一千四百九十六元。除商會實得財局三萬元，另息金四百元外，潘可平在此臘底一筆成交，不費心力，竟獲不當利得凡六千零九十六元。查是時（即二月十四日）漂陽田賦徵存成數僅及二成，比例攤還三萬三千之數，只應領得七千，今潘可平因利之所在，不惜移挪國家稅收，措持地方款項，以易此六千零九十六元之賄金，其共同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以上之罪，固應論死；而史駿聲等以商會會員公然以他人之金錢，圖自己之私利，對於公務人員行求賄賂，亦應從重並論。且即領得之還款，年關過

後，迄今仍是措持自用，分文未見攤還，使非此案揭穿，必當長久瞞隱，似此信義墮落，何以表率商人？且此案初次經職傳案集訊，史駿聲等與潘可平居然同惡相濟，仍事欺瞞，矢口承認已得三萬五千，而四人一詞均稱賬目存常委彭康錫處。查五月三十日傳訊五委之先二小時，彭康錫猶在縣府開會，今彭隱不到案。顯係預存退步，留彭造贓，既而見市面空氣緊張，官廳情勢嚴重，乃知賬難違造，因而彭亦竟逃。史駿聲等乃於復訊之際，不得不據實直陳，而猶藉口商人弱者，苟有所得，少勝於無之言，以爲冀圖輕減之口實，曾不知這槍款項既列入肯收，自當循分攤配，財局徵存，而不分配，自可責財局之措持，財局未徵足，而先賄求，亦自同不正之侵佔；况借款者出於商戶痛苦之攤派，今還款時，僅濟五委本身之困窮，假公濟私，尤乖信義。關於此項，屬縣商會主席史駿聲常委孫祖澤，狄德辰，胡國光，彭康錫等，實犯共同舞弊侵佔，及行賄各罪，應請一併移交法院，併案起訴。除彭康錫一名在逃未獲，已令嚴緝外，其餘各委，并經交殷實鋪保隨傳隨到，靜候迎提。綜上各點，僅舉其犖犖大端。若該員潘可平平日在任一切收付，抗不公閱，私將徵款化名生息，及濫發期票各點，并經先後陳明在卷，無取贅述。竊念該員潘可平爲緊接潘邪後任之人，潘邪舞弊之案，獄繫繁縟，騰羞中外，該潘可平愧畏毫無，前仆後繼，天命不懼，人言不惜，國法倘在，似不應獨寬此人！應請如潘邪前例，卽懇移交法院，付之刑辟。屬縣商會委員史駿聲，彭康錫等，以地方士紳，商人領袖，對於貪鄙不加裁判，反與同污，民德消沉，尤爲爲治大病，應請一併賜交重懲！庶幾官方重肅，民氣重蘇，國家幸甚！溧民幸甚！除於五月陷日密電民政廳廳長胡，請賜電江甯冷縣長將該潘可平暫予扣留，以免漏網；并將本文分呈民財兩廳廳長，請賜審核備查外，理合備文呈送鈞座，附陳全卷，伏祈鑒賜核交法院訊辦，實爲公便！謹呈江蘇省政府主席葉。代理溧陽縣縣長李晉芳。

●抄呈民政廳支電

溧陽李縣長覽：據該縣商會常委彭曾呈該縣長濫權拘押，請求救濟等情。該縣長辦事操切，應予申斥。仰即迅將該會委員史駿聲，狄德辰，胡國光，孫祖澤等先行釋放，聽候查辦。民政廳長胡。支印。

●抄江蘇省政府收發處收據一紙

- 一，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商會息金收據一紙，註數一千四百九十六元。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財局商會合訂二萬元借件一紙，註明月息一分半。
- 三，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商會五常委鈐領一紙，註明收數三萬五千元。
- 四，財政局呈報向商會息借款項一卷，共十二頁。
- 五，財政局長潘可平交代問題一卷，共一百四十八頁。
- 六，史駿聲等共同舞弊侵佔庫款一卷，共八十九頁。
- 七，商會賬簿共六本，各蓋有篆文方章，文曰：「兼理司法溧陽縣政府司法書記處之章」。並註有騎縫號碼，計五本，各五十頁。另一本，九十九頁。

●抄呈呈江蘇省廳灰電一紙

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民政廳廳長胡鈞鑒：頃悉鈞座對屬縣第二次舞弊案處理辦法，經提交星期二省政府會議，令職與潘可平一同停職，由民財二廳分別選代。而於職請求移交法院之主張，則未開定有准駁。復經探悉民財兩廳對於本案，各已分別派委往查，似乎此案移交法院之主張尚遠。謹用不避冒瀆，再為鈞座一痛陳之：竊念派查之舉，或關案情尚未大明，或關證據尙待搜集，若此兩種條件，均未可擬之本案，本案證據齊全，事實大白，已早脫調查時期，而應入審判程序。如契載一分半給息，還款以一分六開支，既原據與呈文及收據公佈賬目，并經檢呈，非派委

一言所能左右也。賬計時期不滿兩月，今以四月開支，原賬原呈及公佈賬目息金收據，並經檢呈，又非派委一言所能左右也。五千押息之說，不言一萬三千五百元之收賬，不載交冊，公布賬目既經檢呈，又非派委一言所能左右也。征二成而還十成，已得款而不歸原主，鈐領及賬簿均經檢呈，又非派委一言所能左右也。三萬五千元槍款，既有草據，復有口供，均經檢呈，又非派委一言所能左右也。即退百步，或認一切證據出諸偽造，一切口供出諸威逼，然亦當公諸法院，詳細推勘，仍非派委一言所能定讞也。况全案證據既經呈省，派委調查，果何依據？舞弊之事，由來秘密，自非參求卷證，莫得察知，執途人而問之，恐瞪目者十九也。即再退百步，認爲鈞座出之慎重，不厭求詳，職亦請略告派委之前事，供鈞座之參考，一萬三千五百元漏不列賬一項，本出屬縣款產處主任葛懷文呈控，當時財廳派會計股主任錢某往查時，正五月初旬，職方請假在省，錢委始則遍告屬府許俞諸科長，謂財政廳長對於潘任交代糾葛，認爲府局爭權，已呈省府對李令加以指斥。洎職歸後，該委因鑒於職迂闊有餘，未可再施恫嚇，乃多方勸職對潘任交代幫忙，其對屬縣款產處葛主任亦硬硬兼施，終由商會出面請客，由該委酒勸葛等調和，不問廳令本飭會同縣長查覆，乃該委並不會覆而去，不知以何謔言搪應公事？迄今月許，未見行知，此一事也。名爲查案委員，實同調和專使。又此次民廳派委，聞爲視察陳劍鳴君。此事亦有推敲，不容沉默，當職四月下旬因公替省之際，潘可平局長挽人緩頰，囑職對於交案幫忙，葛連時秘書干求尤力，四月二十八日，潘可平在品茅宴客，暨勸職入座，是日陳君劍鳴即係與座之一人，川沙屠令亦被邀在席，可以爲證，略交情而重大義，今人所難，是此案將來陳君呈復，固當特別加意。且聞民廳先本派遣他人，後來不識以何原因，臨時更換？此中周折，還請鈞座略一思維！果出無意之輪流，抑出爲人之推與？不難洞見內容，此又一事也。再本案既付調查，則將來必仍發科批辦，鈞府葛秘書對於本案主人潘可平始終出以積極袒護，當面要求幫助，長途電話不下十次；又派張鵬先生持函親身去湊，又

面告屬縣款產處副主任史首章先生，請其對於呈控潘可平呈文從緩投遞，萬一此案將來交伊屬稿，情形固有可知。又財廳據屬對於屬職感情亦有偏左，祕書宗其會面告屬縣教育局長朱雨峯，謂職對於潘案呈廳之文，措詞傲簡，囑為傳語警告。又復虛構事實，謂職會對補糧升科委員董君面言，指補糧升科為虐民政治，抗不奉行，將提出省府會議撤懲。又科長程鵬以縣府對地方款項發給支付命令，並縣警察隊有以駁壳槍脅餉之事，認為有罪，提出撤懲。前日晉謁主席時，即蒙以此相訊，支付命令只及區公所，縣黨部二三機關，若警察隊，公安局領餉，多係直接，即三萬五千購槍款項，本應呈縣請領者，而該局支付數月，縣府絕未聞知。况其制始於鄭縣長，繼於袁縣長，而自職手改革之，其存廢原因，均經分呈有案，今不責作俑之人，尤效之人，而責改革之人，已屬百思莫解。至警察隊以槍脅餉之事，事在五月一日，時職方在省垣，歸去已加責備。後來王局長在任，因防前任糧券有弊，不願截券開征，一月以還，支付省保安隊餉銀，及縣內駐軍與各種要款，皆係臨時挪借，并由職出為担保，敢忽扶危之義，甯存樂禍之心？王局長與職詩章酬答，引為知己，嘗謂早見使君，絕無辭意，足見屬職並非惡鷄甘居下流。即使認為警察行為不端，應由屬職負責，支付命令不當，不能溯責前人，然亦當於事發之時，提出警告；乃事隔一月以後，又當舞弊案檢舉之時，舊事重提，追求前庇，何以解藉案抵門之譏此一事也。見微知著，觀始知終，本案而果交財廳，結果誠難逆料。總之此案既已證據確鑿，無論派查擬辦，對職有何不利之言，均可不辨；但求最終一步移交法院！法律首重證據，非一只筆所可起死超生。本案潘可平，史駿聲等共同舞弊，侵吞庫款之罪，已成鐵案，陶曰宥之不可得，神縱福之難為功。若本案屬職放棄職責，鈞座竟委典籤，或者竟令屬職過慮之事，不幸終于實現，對屬職既亟亟擠之使去，對本案又徐徐吹之使平，老韓同傳，既今古所滋疑，儒墨相難，終是非而莫辨，將不僅留蘇政以汚痕，亦恐張貪橫之氣焰，故本案在公而為國家整飭官方，在私而為屬職爭回信譽，均有請求鈞座早賜移交法院之必要。

。萬一此種痛苦之呼聲，終不見聽，滔天之巨案，竟見消彌，則祿有千鍾，何心再食？公道不得，永痛哭于昭陵衛中，綱常倘留，甯經死於卑田院裏，率臆直達，未知所宜，無任惶悚待命之至！代理溧陽縣縣長李晉芳灰叩印。

(二) 江甯縣財政局長潘可平呈文

呈為溧陽縣長李晉芳需索不遂，遷怒誣控，並鍛鍊事實，刑求偽證，居心陷害，仰懇救濟事：竊可平前奉江蘇省民政廳委任溧陽縣財政局長，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到任間，承潘前局長邠任後。去時未遠，整理善後，殊感困難。在任數月，私心坦白，自問無私。縣長李晉芳於本年二月間到任，旋向可平多方需索，強逼情商，無所不至。可平祇知奉公，不知其他，竟又挽商會主席史駿聲出為說項。可平屈於直屬管轄縣長權威之下，又不敢違法賄賂，以求妥協，祇有求去避免之法。在尚未去職之先，則又祇有虛與委蛇，託故避免之法。故可平於本年四月間奉調江甯財政局長，一面留人辦理交代，一面趕赴新任。李晉芳遽行電報財廳謂可平捲款潛逃。是可平已捨江甯財政局長而不為矣。嗣因此計不售，否認此電，仍向可平留辦交代人員需索不已。科長朱保中秉承可平之意，以為可平業經調職，毋事周旋，當即嚴詞拒絕，李晉芳老羞成怒，即將朱保中無故收押，雖奉廳令再三飭令釋放，至今抗不遵行。溯思各縣征收事務，在未經劃分獨立以前，本屬縣長原有職務，縣缺之優劣，視征收情況為之轉移。革命政府有鑒及此，江蘇首先分而獨立，逐步興革，以期整頓。凡屬不肖縣長，必以不肖之心奪人，以其固有之肥，剔為他人所有，無不以財局為其眼中之釘。兩三年來縣府與各局糾紛，以財局為多，蓋由於此，早為識者之譏。李晉芳曾在湖北兩長縣政，此中玄虛，自所熟悉。今日出宰江蘇，意不能滿，無怪其然。需索既未遂意，適求所以報復之道。除無故羈押朱保中外，又勒令立時公布可平任內經手收支地方各款賬目。所以不重省款，而重地方者，固明知可平代前任經收借款一萬三千三百元，無法劃分省地兩數，即無法可以列布。又明知此項借款之利息，因當時潘前任邠因案去職，卷宗錯落，以致支付利

息時，略有錯誤。縣長原有監督財政之責，故意不予明白指示，使可平公布後，而尋此兩點爲可平舞弊侵佔之罪證。再推李晉芳用心，倘令省地兩款同時公布，則前項代收借款一萬三千三百元，非地方費卽省款，非省款卽地方費，無論如何，難於劃分，終必同時公布，卽無可藉口，用心之巧，一至於此。可平自問無他，未思及此，致爲其弄。一面又將財局所有重要賬據，不待交代後任，立逼強索以去，以爲在此賬據之中，終有疵點，可以搜尋，察其行動，已可概見。其實李晉芳何嘗不知以上兩點，並不足致可平要害。復又思及可平經還張前縣長權任內向商會借用購槍一款，數達三萬五千元之鉅，不妨藉以益罪。一則曰可平僅還三萬，吞沒五千；再則曰因商會委員經商失敗，向可平賄商歸還；終則曰可平不惜移挪國家稅收，措持地方款項以易賄。雖有藉口，猶無實據，硬指財局支賬，商會收賬，以及商會收據爲偽造，竟用非常手段，將商會主席暨委員多人，一體拘押，亦藉以報復商會主席史駿聲說項未成之怨。深夜開庭，逼令供述，是何情形？可平未能盡悉。近閱報章，騰載本邑商會之聲述，他縣商會之不平，連篇累牘，均可參考。伏念可平爲其下屬，果有情弊，持有證據，是可平之罪，浮於商會多多，何以置可平於法外，而反執商會委於獄中。其爲並無確證，未便遽執可平可知。商委在張前縣長時代，曾經入獄，以其易欺，非如此不克刑求僞證，更可想見。再可平係調任人員，交代縱有不清，非可遠走高飛，自有可平負責，與科長朱保中又何干涉，而又必欲羈押以爲快？李晉芳既得僞證，以爲得計，報復有資，於是挾以晉省。惟恐他方攻擊，不得不先發制人，擴大空氣。觀其招待新聞界人，用千叩萬叩字樣，似若受有沉冤苦無可訴者。然聳人聞聽，無所不用其極。茲請以第三者旁觀地位，平心靜氣，默想李晉芳前後行爲。設謂對於可平別無傷心之處，委屬因公出此，雖鄉愚稚子，其誰肯信？謹將李晉芳與發三部分之經過實在情形，縷晰陳之：

(第一) 關於一萬三千五百元部分 潘前局長邠任內，曾經裁截上忙串票二萬五千元，向商會抵借二萬元，以其餘五

千元作爲押息之用。潘前任內僅收一萬一千五百元，餘數一萬三千五百元，係由可平繼續代收。至今尙有二百元未經完納。且於本案尙未發動之先，可平曾在此項續收借款內指解二千元於教育經費管理處，爲中大校費，有案可稽。既擬完全干沒，飽入私囊，固屬多多益善，豈有指解一部，而又吞其全數之理？李晉芳不知有此，妄加誣控。（甲）原呈去任後，公布賬目漏列不收，利用潘邪死後，妄圖侵佔一節：查此二萬五千元，潘前任先收之一萬一千五百元，究屬省款若干，縣款若干，各種附稅專款若干，因交代未辦，未經劃分。可平續收之一萬三千三百元，亦復因此而無從劃分。設竟以意爲之，劃分不當，則貽人口實之處，更不止此。既無從知有若干數目，確係地方之款。可平去任後，公布任內收支地方所有各款賬目時，即無法列入。且當潘前任抵押上忙串票，係全數登入潘前任流水紅簿，（向例串票雖根，即與現金無異。）商會借款，雖未交清，但應作潘前任內經征之項。潘前任未及收齊借款，即行交卸，自應作爲潘前任移交，可平接收與截串未收之欠項相同。豈能認爲可平任內催收之款？如果誤認，則一款兩收，何人負此虧數？可平交卸，辦理交代，又以此一萬三千三百元難分款別，各項交代冊中之經管項下，仍難分別登列，故於經手收支正雜各款總數清冊中，列作整個收款，總數相符，絲毫無短。况可平代潘前任經手代收款項尚多，爲李晉芳所不知，否則捏呈之詞，更多於此。李晉芳僅以公布地方賬未經列入商會所借一欸，指爲利用機會，妄圖侵佔，不考事實，遽爲定見，存心裁害，可以想見。有簿有冊，可據可憑，斯可侵佔，孰不能爲？（乙）原呈自知貪咽難下，乃謀多方彌補一節：查潘前任內平糶借款二千五百元，迭奉縣府令飭籌還。各縣財局，近年以來庫無餘費，現成通常現象。藉詞推延，情非得已，但求稍爲寬裕，應付應還，慷慨爲之，又復何樂不爲？可平爲勢所迫，對於平糶借款，始則未能遵照令飭即日籌款，嗣則以潘前任交存之款有餘，既有令還在先，又繼續爲之代索，當於二月十四日付還一千元，四月三十日付還一千五百元清訖。兩次還款月日，有賬目可以稽考，距離可平去任之時，爲期甚遠，且係

二次交付。區區二千餘元而謂之爲彌補鉅萬之款，雖屬至愚，亦當謂爲事非可能。李晉芳竟亦假此爲攻擊之詞，抑索至此，煞費苦心。（丙）原呈自相衝突不符之點：查原呈所謂可平素所不認之潘邪濫賬，卽如平糶處主任狄信之，近始收到還款云云。是可見可平與狄信之毫無感情。又復謂狄信之身爲錢商，查該員平日日本有往來代其脫卸事後彌縫之咎，不難管知云云。則可平與狄信之平日既有往來，（警李縣長意，與錢商平日往來，無非謂可以假公謀私而已。是凡可以藉捏詞語，足資誣陷者無所不至。）則此二千五百元少數應還欠款，又何以不念平日往來之情，提先付給。一可凜遵長官命令，二可顧念私人交誼，捨此莫爲，愚魯孰甚。此其自相衝突不符之點一。原呈又謂此種平糶款項，地方再四催還歸墊，亦經屬職據情飭還云云。是此潘前任內所欠平糶款項，應還無疑。所以未及還還事，業如上述。及至有款可還，又復謂不知田賦收入，私人債務，可以籠混者不同，自不能任其以收潘邪之款，還潘邪之賬，一詞許其脫罪云云。然則究應如何爲可，潘邪之款不能收潘邪之賬，似須以可平經收之款還潘邪之賬爲是，則又何以後文謂可平籌還張前縣長權任內購槍墊款爲非。其實可平籌還槍款，並非現金，期票居其多數。（容後文再詳）此其自相衝突不符之點，再三重出而不窮。

（第二）關於一千四百九十六元部分：商會借款非一次交足，其陸續歸付日期，均有賬可查。立約之際，載明月息一分五厘，誠如李晉芳原呈所敘無差。至謂潘前任本爲濫報自肥之地，商會借款得不蝕本，已所欣歡，歸還息金，自非所望。可平無察人之能，均非所得知。惟此款借本二萬元，應付利息以四個月計算，僅付一千二百元。李晉芳所呈上數內，有其他借款利息二百拾陸元，暨溢付利息八十元，一併在內，未經剔除。任李晉芳之意只求數鉅，易登聽聞，不顧事實，益見其誣。（甲）原呈濫增利息，暨濫混月數，加大開支一節：查李晉芳原呈利息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內，有另外借款息金二百一十六元，明明分款同列，商會收據，李晉芳強迫取去，諒已附卷呈閱在案。一經查閱，卽可大明。

既與本案無關，毋庸聲敘。其溢付之息金捌拾元，因可平到任徧查此項借款，舊案無着。商會催索利息函內，誤稱一分六厘，致可平於二月十日呈縣文內，同此誤列。嗣經提交縣政會議，李晉芳暨在會出席諸人，亦僅謂利息太高，並未知利率有誤。即經議決准在地方預備費款下先行墊撥。惟此項利息太高，應查明核復。當以付款先後不一，科算甚難。花戶完串，越時又久，待全數完清，已逾四個月外。截長補短，姑以四個月仍照一分六厘計算付息。在商會方面減收四個月息金，即所以符減讓之意。其時誤以一分六厘算給，由商會出具收據，交可平收執存局備查。嗣後商會發還借據，才經可平發覺，原約所載利僅一分五厘，當由可平函請商會退還一厘利息八十元，有卷可查。但已在公佈地方賬目之後，此款已列交代，似此人所應知。一時因無案致誤之細微息款，可平縱屬貪墨，未必至此？况係由可平自行發覺錯誤，並非被人指摘。李晉芳所謂祇應付給兩個月，僅就收款時日而言，並未查明還款日期，致有此誤。（乙）原呈又思另侵息款故漏五千元押息之說不一節：查截串二萬五千元，借款二萬元，其餘伍千元作為押息之用，並非即在此押息伍千元內，坐扣息金。况上忙串款非省即縣，何能扣付息金？此理甚明。即潘前任當押借之際，亦未聲明此項息金，將來在於何款項下支付。迨至還本息之時，可平以息金為數甚鉅，既不能強各機關承認；又不能長使職局挪移，此所以再四思維，而無辦法也。繼經縣政會議議決，准在本邑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則押息五千元，試問應否作本收回？抑聽其長為商會所有，而使省縣喪失此數。查李晉芳任意牽扯，惟恐可平不足致罪，不惜捏詞誣栽，一往直前，快其心意，置事後之利害於不顧，誠智者千慮之一失也。至謂前則曰再四思維，今則曰經縣政會議指定伍千元，亦作原本，既有利息，何苦再四思維？藏頭露面，圖吞國庫之醜惡行為，可從文字推知。據此斷定，為公然舞弊之罪惡等語。要知押息不能扣息，則息無出，長使可平挪移，能毋再四思維，以求其當？嗣後經縣政會議議決息金有出，又能毋不收回利息之款？自應於交代冊內，詳細聲敘明晰。稍明事理，無不知此。迺李晉芳祇知入人之罪，而謬解事

理，一至於此。謂其無心，其誰能信？再可平猶有言者：利息五千元，雖改作本，未經計利，蓋亦以利息業按四月統計，商會願意讓步，且二萬元借款，而須伍千元押息，如果僅能支付兩月，則押息何需鉅數？此又可證四月計利，非加大開支。（丙）原呈與商會共同舞弊未付息金以爲條件一節：查可平付息有賬，商會領息有據。而謂僅付三十元，既係商會主席暨各常務委員所共述，苟無壓迫威逼情事，何以滬上各報紛載商會申請救濟之電。此又不攻自破者也。

（第三）關於三萬五千元部分 張前縣長任內奉令組織警察大隊，會向商會借款三萬五千元，作購槍費用，列入十九年度預算，呈准帶徵畝捐，以資歸還。可平在任籌還現洋一萬元，期票二萬伍千元，計二百五十張，每張一百元，期限近者一月，遠者一個半月不等。聲明只能抵完冬漕，不能兌現，並不得以多數條款抵完少數冬漕，找取現金。（甲）原呈商會主席等經商失敗，不克結賬，賄商歸還，以六千餘元爲壽一節：查所謂六千餘元內，有指前述利息洋一千餘元，併爲一談，業在前文呈明。其歸還本項三萬五千元，有現款，有條洋。現款有支付賬目，條洋有原票可證，非不可以覆按。李晉芳欲加人罪，不能無詞，於是置商會正式收據於不問，欲商會主席等人有所供述。李晉芳自謂各人矢口承認，已得三萬五千元，四人一詞，本無此款。而必謂之爲同惡相濟，仍事欺瞞。商會常委有一不到，而必謂之爲預存地步，留之造賬。造賬不成，亦竟逃走。凡爲縣長本應明察秋毫，此竟有如身歷。似此鍛鍊，剛愎可知，李晉芳曾以可平行爲，可於文字推知。則李晉芳用意所在，亦可於其文中見之矣。至於商會諸人，是否經商失敗？固無從得知。此一萬現金，是否可以從容結帳？又何由得悉？真不可解。以此想象之詞，而欲致人論死處辟，跡其爲人兇暴，何竟若此？（乙）原呈還款時徵賦僅及二成比例，攤還只得七千，不惜移挪國家稅收措持地方款項，以易賄金一節：查應還三萬伍千元僅付現金一萬元，所謂二成比例，攤還七千之數，較之萬元現金，相差無幾，逐日徵收，繼長增高，在其餘二萬五千元期票未經到期一個月內，未必收無三千之數。收足萬元期票，屆期再將期票陸續收完，無異比

例攤還。可平當時付還此款，有現有票，確有斟酌。何嘗移挪國家稅收，措持地方款項？揣李晉芳用意，設不如此立言，不足以證易賄之舉。不明事實，妄事搜羅，一經行查易明真相。以上各節，係就李晉芳向省政府呈稱各節而言。現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雙方停職，聽候查辦。在李晉芳自獲其咎；在可平無辜被冤。可平因李晉芳需索不遂，遷怒誣控，並鍛鍊事實，致遭意外損失；名譽為第二生命，損失尤鉅。理合抄同李晉芳呈省政府原文，呈乞鑒核，俯予秉公處分，以資救濟，實為公便。再商會要求發還購槍借款公文，暨收到三萬五千元，及各項利息收據。又潘前任郝原出串票押款借據，均經李晉芳強逼索去，早送 省政府查核；合併聲明。謹呈。

計抄呈李晉芳呈省政府原文一件 漂陽鎮江無錫商會通電三紙

(三)本院科員蘭完璧調查呈復文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訓令第一二三號撤查江蘇溧陽縣前縣長李晉芳，與前財政局長潘可平互控一案，飭即前往查明所控各節，分別呈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職遵即前赴該縣，詳細調查。遵查原呈以潘前財政局長可平，夥同商會舞弊侵吞庫款，為(一)經收一萬三千五百元，於去任後公布賬目，竟漏列入，妄圖侵佔。(二)支還商會息金一千四百九十六元，此項借款本二萬元，非一次交足，其陸續歸付日數，有賬可查。借款時立有契約，載明月息一分五厘，還時增加利率，朦混月數，加大開支。(三)還商會購槍借款洋三萬五千元，以潘財局長與商會雙方宴商，成立條件，以三萬元清結。此項餘數五千元，并前項息金一千餘元，賄送潘財局長為壽。綜上三項要點，情節重大，職抵該縣即分赴縣政府，財政局，公產公款管理處，商會等機關查詢。據各機關主管人員聲稱：所有關於此案重要案卷及賬簿，除由李前縣長晉芳帶省送呈法院外，各該機關現存卷宗，概不齊全。職親自就各該機關存留案卷，切實查考；就各關係人詳加詢問。所得結果，對於前述(一)項：查公款公產管理處卷宗，有潘財局長可平移交，經手地方公款公布表內

，對於經手續收之一萬三千五百元，確屬漏列。再查潘財局長原呈聲稱：此款究屬省款若干，縣款若干，各種附稅專款若干，因交代未辦，未經劃分。公布賬目，無法列入。復據款產處主任葛懷文，面交糧串一張，上面省款縣款各種附稅專款注明劃分清楚，何云未經劃分，無法列入？又查財局案卷，有潘可平移交清冊內，列有此項。惟數尙少二百元；聲明現由強沛溪又圖具有領據，負責催清，該據咨交後任王局長接收。核查此項事前公布賬目，漏不登載，事後移交，籠統列入，不免彌補之嫌。(二)項：查潘可平公布賬目內，有支還商會息金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一宗，當即詢諸商會常委彭晉。據稱：收到此項息金，僅現款四百元，餘數由潘局長商請稍緩；該會未允。嗣又交到短期關稅庫券十元票一百二十七張，又百元票一張，又編遺庫券十元票五張，共和票面洋一千四百二十元。券面雖屬有餘，折實仍有不足；祇允暫作抵押品，仍須另行清算。查潘可平公布賬內，支還商會息金項下，並未聲敘收入係某種庫券，當係現金還付商會，現金僅四百元，餘付各種庫券。再查加算利息一厘，亦係實有其事。核查前後所支所還，數目不符，手續不清，甚爲顯著。(三)項：詢據商會常委彭晉云及：答復說明書，均稱三萬五千元借款，已如數收到。即復向該常委質詢，此款既經收清，當然已歸還散商各戶，着將散商收據彙交查閱。復據該常委答稱：此款財局當時僅還現洋一萬元，餘數二萬五千元，俱係期票，現時尙未收清。還過散商，僅一萬餘元之譜，以散商收據故未齊全，無從查閱。統括以上各節：係就該縣各機關留存之卷內查考，及詢問關係人所得之情形。除將在溧陽縣各機關攜回之卷宗糧串，商會答覆說明書，及赴鎮江法院調取卷宗之復函等件，隨文隨呈外。理合將兩造原呈指辯各節，查過情形，備文逐條陳明，呈請 鑒核！謹呈。

計附呈 溧陽縣公款公產管理處卷二宗計十五件三十一頁

計十件十六頁

溧陽縣財政局卷一宗

鈔錄潘財局長可平移交四柱清冊一本

溧陽縣商會常委彭晉答覆說明書一件

溧陽縣政府公報二本

溧陽縣糧串一紙

鎮江法院函一件

(四)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信呈文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為呈送事：頃准 鈞院調查委員蘭完璧，交閱第三十六號調查證，囑將潘可平瀆職一案全卷證物，交其帶院審查等因。理合將本案卷宗，加蓋騎縫印，連同證物，一併檢呈 鈞院鑒核。再本案正在進行中，一俟闕畢，即請賜發下院，以便進行，至為公便。謹呈。

計呈送 江蘇省政府卷一宗(內附收據一紙借卷一紙鈐領一紙)

財政局呈報向商會息借款項卷一宗

財政局長潘可平交代問題卷一宗

史駿聲等共同舞弊侵占庫款卷一宗

商會賬簿六本

檢察處卷一宗

又六月八日上海時報一紙

六月九日溧陽報一紙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彈劾案

二七五

抄財廳九零五號訓令一紙

六月五日新江蘇報一紙

五月三十日溧陽監所協進會紀錄一份

六月二十三日溧陽報一紙

商會殘卷一宗

作廢票二百五十張計二萬五千元

(五)江蘇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四〇六號訓令，以前溧陽縣長李晉芳因與發潘可平停職案，仰秉公查復等因。遵查溧陽李前縣長晉芳，在檢舉該縣前財政局長潘可平侵吞庫款以前，曾有對於財政局擅自開發支付命令之舉；本府以其違背定章，侵越財政廳職權，正在澈查間。五月三十日據該縣長電呈民政廳稱：財政局長潘可平調任江甯財局，現發見該員舞弊案款在兩萬元以上，懇准送卷管省，並懇電令江甯洽縣長，將該局長扣留，暫勿他往等語。該廳以此事係財政廳權限，未便越俎，當即派員持電前往財廳商洽。而財政廳因電文簡略，應俟李縣長送卷管省，再行核辦。至六月四日李縣長尙未來省，已據溧陽商會委員彭晉呈控李縣長濫用職權，擅將縣商會常委主席暨各常委因脅爲偽證不遂，致被拘押，妨害自由等情。當以商會係地方主要法團，非有極嚴重事故，關於法律上之逮捕拘押，自應審慎辦理；即經省廳電令暫予交保，聽候查明核辦。同時並由民廳委派朱視察和均，會同財政廳委員，前往澈查。旋因朱視察續請病假，乃於六日改派陳視察劍鳴馳往。同日李縣長來省，向民政廳面遞呈文暨卷等件，請將全案移送法院。胡廳長接收案件，正擬提出星期二本府委員會討論處理辦法。而七日該縣長忽假大華飯店，招待省會新聞記者，除報告潘可平舞

案情外，並發表意見三種：（一）請鼓吹蔣潘可平案，移送法院辦理。（二）請揭穿貪污者之黑幕，以肅本省官箴。（三）請披露本人呈省府文，並作一評論，為有力之援助。八日又呈請辭職。九日本府委員會討論此案，一致主張移送法院辦理。旋據民財兩廳所派委員回省報告，當即檢齊全案卷證，函送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一面密令財政廳，將潘可平指交法院，依法訊辦。此辦理本案經過之實在情形也。該李前縣長破除情面，檢舉貪墨，誠屬可嘉。惟無論行政或司法機關，處理案件，自有一定程序。以時日計算，府廳對於此案，並未擱置，亦自始並無不送法院之主張。乃該前縣長甫於六月六日將案卷呈廳，七日即招待新聞記者披露案情，八日又呈請辭職。並將其懷疑民應改派陳觀察赴溧調查之私意揣測，在報紙上任意發表。此時廳委正在着手調查，影響已非淺鮮。該縣長所請移送法院，雖屬正辦，但被告係財政廳所屬之現任公務人員，在民廳立場，是否可以不待提出本府委員會討論，遽行單獨主張？稍解事理者，當所共喻。况在檢舉進行之際，即該前縣長自為之計，亦應嚴守秘密；乃竟將案情披露無遺，轉授被控者以隱匿飾辯之機會。似此舉動操切，實足債事，殊非身膺民社者所應有之態度，本府奉行黨綱，剷除貪污，不遺餘力，所屬公務員因犯賊而拿交法庭嚴加懲治者，以往之事實彰彰可考。本案被告潘可平，係僱用合格人員，既非私人引荐，何用予以袒護？此案既經移送法院，本府絕無干涉之可能。該李前縣長招待新聞記者，並將私意揣測之詞，公然登諸報端，對於本府及民廳既有誹謗之嫌。又係溧陽商會反訴被告之一。至其擅發支付命令，亦屬侵權違法之舉。此本府予以停職處分之實在原因也。奉令前因，理合查案據實具復，仰祈 鑒核！謹呈。

提劾浙江東陽縣長陳士林縱容軍警強買傷人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田炯錦提案稱：查浙江東陽縣長陳士林縱容軍警，強買貨物，致傷人命一案，疊被控告，當令浙江省政府併案澈查。茲據呈復：查明該縣長陳士林違法封閉民房，令兵士徐子慶購買洋釘，以便封錮，嗣因恆太和洋貨店學徒，向兵索取釘價，不肯照付。該店主婦金盧氏從旁據理相詰，該兵士遂舉槍大言：你再要，打死你，聲未畢；而槍已發，當將金盧氏擊死，並誤傷理髮店老翁一人事情。附錄陳永志供詞前來。查該縣長以私賣牛肉細故，竟行封錮民房，實屬違法。因之令兵士買釘，不肯付價，故殺金盧氏及誤傷理髮店內金紹友等二命。該縣長雖無故縱之實，但對於隨從兵士約束不嚴，致傷人命，亦難逃怠忽之處。查金盧氏等二名口致死之原，實由縣長違法失職之所致。又檢閱陳永志供詞，該縣長以人命重大之案，宜如何代爲檢舉，提起公訴，依法究辦，以安人心？計不出此，反囑律師不准撰狀，以杜絕訴訟。不特妨害人民訴訟自由，實係自掩其罪過。綜上調查事實，該縣長實犯違法失職刑事上重大過失罪。兵士徐子慶實犯故意殺人及誤傷人命，二罪俱發。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前東陽縣長即日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及兵士徐子慶一併交法庭從嚴訊辦，以伸法紀。理合檢卷呈核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李夢庚劉莪青高一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邵委員鴻基田委員炯錦提劾浙江東陽縣縣長陳士林縱容

軍警，強買殺人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咸以爲該孫長違法失職各節，業經浙江省政府查明屬實，應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亦應交法庭依法訊辦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行 呈查 書復 及文

(一) 金儲等呈文

呈爲東陽縣縣長陳士林縱容軍警，強買貨物，致殺人民，請求迅賜飭浙江省政府立予撤職嚴辦，以重人民，而維商業事：竊商等在橫店開設商店，經營生意，藉以度日。本年四月十三日陳縣長士林帶同軍警三十餘名，由安文鎮巡至本鎮，見郭承式鞋店門首放有牛皮一張，遂諭令各警搜查。迨至陸香雲家搜獲牛肉若干斤，即令將陸香雲家房屋封釘。內有一兵士徐子慶，係浦江籍，當向金恆泰和店購買洋釘五兩，該價銅元二十五枚，當僅付十五枚，尚欠十枚。嗣後該店學生向原購洋釘兵士徐子慶請補給所欠銅元，詎該軍警即舉槍相向。該店主婦金盧氏坐見如此情形，向其理說，而徐子慶隨移槍向金盧氏開放，由頰部穿入，登時斃命。同時彈穿坐在隔壁剃頭店內之七十餘歲老農金紹友，受傷甚重，隔日又斃命。竊思商界貿易，遇有強買貨時，尙賴官廳予以保護，今陳縣長帶同許多軍警巡鄉到鎮，並不訪察民間疾苦，又不召集各村里長副訓話。對於各軍警，毫不約束，始則令軍警紛紛搜查牛肉，繼則縱容軍警強買貨物，強拉挑夫，終則竟至槍殺良民二人，慘酷情形，目不忍視，耳不忍聞。故全鎮譁然，不敢開市營業者三日，市井蕭條，至今尙然。凡此事實，遠近皆知。至四月十七日縣長違令教育局長程品文等，至本鎮向苦主威嚇利誘，並逼令出據，不能訴及縣長。至五月十二日，又由縣長違令本鎮村長吳春大調騎驛勒口供，以期自己脫身。不然，被吳春大當時隨陪縣長，吳春大所知者，縣長盡自知之，何必吳春大也？而事主竟被處於縣長惡劣勢力之下，至今不敢誰何？商等爲維持將來生業，免除危險起見，不能不斗胆據實陳陳，懇請 均座鑒核，迅

賜飭浙江省政府立予將東陽縣長陳士林撤職嚴辦，以重民命，而安閭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二)東陽各村委員會呈文

呈爲浙江東陽縣長陳士林縱容兵士，槍殺人民，請求迅賜飭浙江省政府立予撤職嚴辦，以重民命事：竊東陽縣長陳士林，自十九年三月一日視事起，以迄二十年四月六日止，未曾出南門一步。（東陽南門外有懷德、仁壽、乘驄、興賢、孝順、瑞山、六鄉，面積占半縣多。）去年西南兩鄉，永匪緊急，迭經匪區人民環請泣求縣長親帶兵警多名，出巡搜捕，以資鎮攝，而安閭閻。乃陳縣長以親民之官，竟視若無視，充耳不聞；其爲漠視民瘼，已可概見。本年四月十三日陳縣長帶同軍警三十餘名，由安文鎮巡至橫店鎮，究爲何事出巡？並不召集各村里長訓話，以及訪察民間疾苦，惟見該鎮有牛皮攤晒，即諭令各軍警查其何家販賣牛肉？除將牛皮牛肉須帶挑縣府沒收外，並將房屋封釘等語。各軍警奉諭後，即紛紛分頭搜查，嗣在陸香雲家查獲牛肉數十斤。有一浦江籍與縣長同鄉兵士，即向恆泰和店購買洋釘五兩，計價銅元二十五枚，當僅付銅元十枚。迨封釘事竣，恆泰和店學生向原兵士請補未付銅元，該兵士即舉槍相向。乃恆泰和店主婦盧氏見之，當言原欠銅元十五枚，但不補亦不要緊，你不要如此情形。誰知言尙未完，該兵士隨移槍向該店主婦口說打你死，手與口同時拉放機柄，旬得一聲，而該店主婦遂即登時斃命。同時彈穿隔壁坐在理髮店內之六七十歲老農，受傷甚重，次日又斃命。凡此事實，至該鎮及鄰近村落，執婦孺而問之，莫不咸知。無奈東陽縣長以及保安隊連長，法院院長，均係浦江人氏，故縣城內統爲浦江人勢力所瀰漫。在縣府屬下各機關，如專擅拍馬，屢請縣長保舉薦任職之教局長程品文等，爲縣長至極店鎮向苦主威嚇利誘，令其出據，不得告訴，即告訴亦應由縣長主張等情事。姑不必說，乃名爲保護民權之各大律師，亦均爲惡劣勢力所束縛，不敢代苦主撰狀請驗。一面聞陳縣長竟昧盡天良，以查封橫店鎮窩匪人家，槍械被奪，機發彈斃二命等詞，先行出詳，希圖朦混。則是陳縣長對於行兇兵士，

繼之不足，猶復代爲包庇。對於良民平空斃之不足，更爲設詞誣陷。究其心，必使橫店鎮人民，被其屠戮殆盡而後快。似此黑暗慘酷，求諸青天白日之下，固屬罕觀。卽從前專制軍閥時代，亦絕無而僅有者也。况縣長帶同許多軍警出巡，原爲周訪民間疾苦時，以備不測之用，並非表示爲縣長者之尊嚴，以便作威作福，魚肉鄉民。故對於隨同兵警行止舉動，時時嚴加約束，猶恐有擾平民。今陳縣長帶同兵警出巡，不特不加節制，反任其藉勢強購，少給銅元貨價，不已，并槍斃請補貨價之商店主婦等兩命。竊思殘忍慘酷，毫無人道，莫過綁匪，苟非萬千百元之關係，尚不肯輕傷一命，乃該縣長帶同出巡之兵士，竟以不肯給貨價銅元十五枚，而遂槍斃兩命，慘酷至此，實無倫比。民等生長是鄉，痛癢相關，尤爲密切，目擊橫店鎮商店主婦，與坐理髮店之老農，因售釘請給貨價而慘遭槍殺，平民生命危險已極，再四思維，與其受軍閥式縣長之荼毒，毋寧與軍閥式縣長犧牲奮鬥，圖苟延生命於萬一。爲此用敢不避艱險，聯名呈請，伏祈 鈞座察核，迅賜飭浙江省政府立予將東陽縣長陳士林撤職嚴辦，以重民命，而安閭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三)浙江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三二七號訓令，以據監察委員邵鴻基高友唐田燭鑄簽呈：據浙江東陽縣商民金鑄等，呈控該縣長陳士林縱容軍警，強賣貨物，致殺人命一案，令仰詳查具復等因。奉經呈復，並令民政廳迅即併案查復在案。茲據該廳復稱：案查前奉鈞府祕字第一零一三號，第一一五五號，第一六二九號，第二零九二號，第二四零五號訓令，以據東陽縣民葛品琦等呈控縣長陳士林縱容軍警，槍殺人民，請撤職懲處等情，飭併查核辦理具復等因。正遵辦間，又奉鈞令第二七三零號，以奉監察院訓令，據同前情，飭併查辦。先後奉發各附件下廳，並據各該民等呈呈，暨該縣長呈報前來，經令飭委員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實查得陳縣長于本年四月十三日，自巡視南鄉公舉返城，路過

橫店鎮，見道旁攤有牛皮，以為私宰耕牛，有違例禁，因即諭令隨從軍警，挨戶查詢。嗣在民人陸香雲家查獲牛肉若干斤，遂令將該民房屋封閉，派保安隊士兵徐子慶向左近以泰和洋雜貨店購釘備用，計需值銅元二十五枚，該兵取釘即去，並不付值。候封屋完畢，路過該店，該店學徒陳永芝向其索價，該兵僅付銅元十五枚。該學徒以相差太多，婉請補給，謂全數只有二十五枚，我們小生意沒有這許多可差。不料該兵勃然怒罵，舉槍相向，該學徒見勢退避，不敢再言。當時該店主婦金盧氏坐在門口櫃旁長板凳上，亦正據理相詰。該兵遂移槍向彼大聲言曰，你再要就打死你。語尚未畢，而槍已開放，彈自歡頰飛入，當即斃命。子彈直射，洞穿屋柱，坐在隔壁理髮店內一老翁，亦被彈致死。據該鎮民衆說：該兵爭鬧之時，陳縣長已起程行至下街頭口，聞槍聲後驚為有異，即派警士四名回鎮探視，已仍乘驢前行。行至荆溪橋頭，經當地人士趕往堅邀，始得回鎮視察情形。綜前所述，全案應分作兩層：（一）陳縣長封閉房屋。（二）士兵徐子慶槍殺人民。查私售牛肉，固屬有違禁例，但其罪不至封閉房屋。陳縣長處置此事，實欠允當。至該兵殺人民之所為，是否由陳縣長故意縱容，應以陳縣長當時是否在場目睹為斷。既據當地人士所說，該兵爭鬧之時，陳縣長已經起程，則自無縱容之可言。原控所稱亦未免過甚其詞。附呈恆泰和店主金朱梅，及學徒陳永芝供詞一紙，呈祈鑒核等情。查該犯兵徐子慶因買賣爭執而開槍，以致傷斃金盧氏等二命，自屬不法。業經鈞府保安處飭提解訊，另辦在案。該縣長陳士林當時既係率領該隊，扈從巡視，事畢回府，自應一同帶回，乃竟聽任該兵落伍，致生事端，實係疏於監督。至陸香雲私售牛肉，原有處罰專章，遽將其房屋封鎖，亦屬處理不當。應併予追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令飭知照外；理合抄同供詞，備又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前縣長對於私宰耕牛一節，並不照章罰辦，遽令封閉房屋，已屬處置失當。復任聽隨從兵士離開隊伍，致釀槍殺二命重案，不但疏於督察，推原禍因，此種慘劇要不得謂非該前縣長造成。僅配大過一次，似尚不足蔽辜。惟該前縣長現已去職，究竟應否另行嚴予懲戒之處

除指令外：理合抄呈原供詞，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附抄供詞

陳永志供

問：那天兵士所買去洋釘，共需價幾何？兵士給你若干？

答：兵士所買洋釘，共值價銀五枚銅元。當時買去後，該兵士並未拿出分文。等他第二次自封店回來，路過我店，我問他要，他只出十五枚。我說我們小生意，沒有十個銅元可差，請其照給。該兵士勃然大怒，即舉槍相向。我見勢不好，即避去。當時我店主婦坐在門口板橋上，亦向該兵士索償，該兵士說：如再要，我就打死你。話未說完，遂即開槍。槍彈自額頰飛入，立即斃命。

問：兵士開槍時，陳縣長是否在旁眼見？

答：兵開槍時，陳縣長已走至下街頭街口，並未眼見。他聞到槍聲，即派弟兄四名來看，他自己就走了。走到荊溪橋頭，由地方紳士去拉他，始再回頭走來。

金朱梅供

問：事後，陳縣長有否差人來說過，要你不要再打官司？

答：有的。陳縣長曾派教育局長陳品文到我處來說，要我不要再打官司，當時并交我洋叁百伍拾元，作為卹金。我答說：錢是不要的，官司也是要打的。程局長說：這錢擺在你處，作為卹金，你如果要打官司，請你放寬一些。後來他問我仍要打官司，隔了七八天，又差人來我處，要我把這三百五十元錢還他。當時我並不還他，我只說我在家把這錢是不還你的，等到將來法庭上再來還你。

問：你後來請那位律師做狀子？

答：我到東陽縣裏請律師做稟，不料陳縣長事前已與城中律師接頭，請他們不要受理我的案件，所以我東西奔走，城中律師沒有一個肯給我做稟。後來我沒有法子，找到一個土律師代我做的。

問：當時封屋是由陳縣長出令，叫兵士封的，還是兵士擅自封的？

答：是縣長叫他封的，這封條還是陳縣長自己寫的。

問：這次封屋是否為私賣牛肉封的，還是為別的緣故封的？

答：是為賣牛肉封的，封條是縣長自己寫的，寫明是為賣牛肉封的。封條上有牛肉二字，有許多人看見的。

金朱梅右手食指印

陳永志右手食指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視察員徐可標

提劾湖南湘鄉縣長田稷豐違法枉判抗不解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劉莪青提案稱：查第三區湖南湘鄉縣公民李試汝呈控該縣縣長田稷豐違法枉判，該民呈訴楊仙桂案件，該民上訴湖南高等法院，該縣

長復三次抗令指卷不解一案；前經呈請令行湖南省政府查明緣由，旋經改咨司法院令查去後。茲准司法院咨復：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湖南高等法院呈復文內稱：該案自經李試汝具狀上訴該法院後，該法院確曾先後三次令飭該湘鄉縣長田稷豐送卷核辦。奈該縣長藉詞延抗，謂該呈訴楊仙桂案件，係屬特種刑事範圍，業經湖南清鄉司令部復核，照判執行，案經訊結等語。迄今未據提解人卷到院，致令法院無法進行。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爲該案依據最高法院現行法令解釋，係屬普通刑事，而湖南清鄉司令部函復該處，指爲特種刑事，應由軍事機關裁判，實屬破壞司法系統；爲維持司法獨立精神起見，應請轉咨行政院，令行湖南省政府轉飭湖南清鄉司令部，嚴令湘鄉縣長田稷豐，立即提解案內人卷，以憑核辦。該院業經據情咨請行政院令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等由到院。查湖南清鄉司令部妄行干涉普通刑事訴訟，已屬違背法紀。然以軍事機關誤解法令，情尙可原。該湘鄉縣長田稷豐既兼攝司法，應明法理，乃對李試汝於初審後上訴一案，當湖南高等法院調卷之時，斷無指卷不解之理。更不得藉詞特種刑事，案經訊結，以爲搪塞。既然一再延抗，實屬目無法紀。且據湖南高等法院呈復文內稱：該縣長對於訴訟案件，藐法悖理，任意把持，事實昭著，可以復按；不獨此案爲然。又查本院前收到該縣譚氏族衆之快郵代電，宣布該縣長濫用肉刑，咎責平民譚立人達一千餘板，含冤莫白；其謬妄跋扈，尤堪痛恨。倘不嚴予糾

彈，將何以肅官常，而維法紀？爲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湘鄉縣長田稷豐移付懲戒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王平政周覺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劉莪青田炯錦二委員提劾湖南湘鄉縣長田稷豐違法枉判，抗不解卷一案。查該縣長田稷豐，強指普通刑事爲特種刑事；並迭次藉詞搪塞，抗不解卷，實屬有意破壞司法系統，咎有應得。委員等審查結果，一致認爲應將該湘鄉縣長田稷豐移付懲戒，特此報告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及 呈行 查復 書文

(一) 湘鄉縣李試汝呈文

爲湖南湘鄉縣長田稷豐違法武斷，三次抗令措卷，費呈判決堂論及上訴兩狀并批辯訴等情，泣懇飛令湖南省政府嚴飭湘鄉縣長田稷豐迅速遵法院明令，尅日將本案解送湖南高等法院，以資審訊救濟，以維法權事：緣民訴楊仙桂即楊煥一案，湘鄉縣政府田稷豐違法枉判，民業於法定期間，聲明不服，上訴湖南高等法院，迺田縣長措卷不解，經民績請高院，已荷三令嚴解人卷在案。田縣長仍措抗如故，僅捏情矇覆，無法無天，莫此爲極。查訴訟法規定三審，以免冤枉人民，而田稷豐故意違法抗令，使民冤屈無伸；不知是何居心？竊民枉累羈押已近週年，雖已傾家破產，非達到平反目的，誓死不甘。在此青天白日之下，國家以法律保障人民，諒不任該縣長獨立自大之所爲。况值訓政開始之時，把閉沉冤，縱民忍耐下去，其如法治黨治之謂何？伏念 鈞院威權在整飭官方，以免違法。將原判及上訴兩狀并批辯訴等情，爲此費呈 院座，賞賜察核！即日飛令湖南省政府嚴飭田縣長遵照法院明令，尅日解送，以資審訊救濟，以維法治，而保良懦，至深德便！再懇 鈞院批示，請郵寄湖南湘鄉縣監獄署。合併聲明。謹呈。

(二) 湘鄉譚氏總祠戶首幹年祠長禮泉試農學五千餘人代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以及全國父老昆季諸姑姊妹均鑒：茲因敵族譚立人慘遭湘鄉縣長田稷豐非法笞傷身體一案，上湖南省政府民政廳一文，謹錄呈 公鑒：呈爲違法濫刑，籲懇撤職嚴辦，以全民命，而警酷吏事：竊民國法律，首重人道，前清腐敗政治所遺留之一切肉刑，早經通令廢止。凡屬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各地行政司法官吏，自應共同遵守，藉維法權。不料在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正訓政開始之時，竟有惑不畏法之湘鄉縣長田稷豐違法笞傷敵族譚立人身體之事；無法無天，莫此爲極。除依法狀請湖南高等法院提起公訴，以求澈底訴追，而謀保障人權外。特將該縣長非法濫用肉刑之經過情形，再爲鈞座一陳之：查敵族譚立人世居湘鄉東鳳鄉南區，僅管薄田六十二畝，所負借債務達二千元之多，每年除撥付仔息外，實祇收租七十餘担，一家數口，勉可自給。惟以素性硬直，不畏強逼，於十八年六月七月間因陳徽猷競選團總案；去歲十一月間因張敦化假公苛派案，曾被區內民衆牽入漩渦，聯名具控湘鄉縣長田稷豐於鈞府在卷。在當時競選被搦之陳徽猷，及苛派被揭之張敦化等，固恨立人入骨；即因處理失當被控之湘鄉縣長田稷豐，亦視立人如眼中之釘，孕恨罔報，匪伊朝夕。此次因舉辦善後捐，被張敦化妄報應納捐洋五元。如果家計寬裕，自應共體時艱，踴躍輸助。祇以每年收租不滿百担，實無力應募，於本年一月七日親赴縣府投文請免。詎料收發朱世儒已奉有該縣長手令，拒收此項文件；接閱後，即拋置地面。立人以該收發不應將文件拋棄，奔入縣長室聲訴。乃該縣長以仇人見面，憤不可遏，即加以抗繳善後捐罪名，呼令政警拖翻在地，笞責達千餘板之多；打得血肉橫飛，慘不忍觀。復將其幽囚囹圄，判處監禁三月。現經高等法院迭次嚴令該縣長尅日將譚立人解省候驗，不惟置之不耳，反將在監之譚立人百般虐待，日給殘羹兩盂，無論任何親友，一律禁止顧送。其跋扈殘酷，無以復加；小民何辜？遭此荼毒。如果貪實譚立人所有財產數量，照章應派善後捐若干，於填發通知後，在相當時

期尙未照繳前來，儘可採用正當手續，執行追繳。何得慘施笞責？更何得妄加監禁？况法院迭令解驗，何得抗不運行？更何得將譚立人橫加虐待？此種出身丘八，不諳法理之殘酷縣長，若不嚴加撤懲，實爲廓清吏治前途之一大污點。除關於該縣長非法傷害譚立人身體自由部分，已由法院受理；將來自有適當制裁外。理合將該縣長挾嫌濫刑之經過事實，臚呈鈞廳，伏懇俯賜察核。一面飛令該縣長迅速遵法院明令，尅日提解譚立人來省檢驗。一面將該縣長先行撤職，從嚴懲辦。行見人道大彰，酷吏知警，吾湘吏治前途，實利賴之。謹呈云云。

(三)湘鄉縣李試汝呈文

爲湖南湘鄉縣長田稷豐迭次藐視法院明令，抗案不解，違法瀆職，事實昭著，仰懇察核！飛令湖南省政府嚴飭該縣長田稷豐迅速遵法院明令，尅日將本案人卷解送，以資審訊救濟，而維法權事：民訴楊仙桂即楊煥等暴索財物，夥奪婚妻一案，前以湖南湘鄉縣長田稷豐違法武斷等情，并實呈判決堂諭聲明兩狀并批，上訴 鈞座在案。迄今日久，未沐奉到批示，懇予飛令湖南省政府令飭解送審訊救濟，以免冤抑。緣湘鄉縣長田稷豐徇楊姓一面之資緣請託，枉引特種刑事，違法判決。民業於法定期間，聲明不服上訴湖南高等法院。迺該縣長指卷不解，經民續請法院，業荷迭次令縣在案。殊田縣長自知判處違法，憑藉已經呈請前湖南清鄉司令部核准執行爲抵抗，民實難甘。查最高法院解釋，略謂：特種刑事上訴，在各省未成立特種刑事上訴法庭者，仍由高等法院受理等語。民念國民政府領城內之通行法規，湖南自不容有所獨異。况本案原判決，係田縣長呈請清鄉部核准宣判，並非上訴清鄉部覆判。以呈請核准之案，而不許民依法上訴，民尤所不甘。伏思法院居湖南一省司法尊嚴之地，湘鄉縣府湖南所屬之一縣也。本案迭荷令縣解送不解，儼然成爲國民政府統治下之一小壘，違法瀆職，莫此爲甚。本案應如何昭雪？田縣長應否撤懲？諒 鈞院威權在整飭官方，以免違法。惟民以該縣長獨立自大，深恐法院成命失信，沉冤莫白，爲此續懇鈞座，賞賜察核！即日飛令湖南

省政府嚴飭田縣長迅速法院明令，尅日解送，以資審訊救濟，以維法治，而保良儻，至爲德便！謹呈。

(四) 司法院咨復文 咨字第九零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本年四月二十日六月十三日准 貴院密咨，請飭查李試汝呈訴湖南湘鄉縣長田稷豐違法武斷，抗令措卷一案，當經本院先後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查復在案。旋據該部呈，據湖南高等法院查明該案經過，并該縣長屢次抗不解卷情形，轉呈前來。本院當以此案既經提起上訴，乃因該縣長抗不解卷，致令法院無法進行；所稱自係實情。咨請行政院，令行湖南省政府，轉飭該縣長將該案卷宗解送湖南高等法院去後。又據該部轉據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轉令提解該案人卷，呈請核轉到院。正核辦間，准行政院咨稱業令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等由。除令知司法行政部外；相應抄同該部兩次原呈，咨復 查照。此咨。

計抄送司法行政部原呈二件

● 抄司法行政部呈司法院原文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部第九四三號訓令內開：爲密令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零三號訓令內開：爲密令事：案准監察院四月二十日密咨開：據監察委員田炯錦簽呈稱：據湖南湘鄉縣民李試汝呈訴該縣縣長田稷豐違法武斷，三次抗令措卷，懇飛令省政府嚴飭湘鄉縣長迅速法院明令，尅日將本案解送湖南高等法院，以資審訊救濟一案，應請行查見復，以憑核辦等語。查原呈附抄狀訴，高等法院有案，相應咨請令行該法院查案迅復核辦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附抄件，令仰該部查照，轉飭該高等法院查案具復。此令。計抄發原抄呈并附件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抄呈及附件，令該院 縣 迅即查案具復。此令。計抄發原抄呈并附件各一份等因。奉此：竊本院檢察處，前據李試汝不服湘鄉縣政府判處誣告罪刑，具狀提起上訴，

并懇迅調卷宗等情前來。當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訓令湘鄉縣長田稷豐送卷核辦去後。據該縣長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呈復內開：呈爲呈復事：案奉鈞處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李試汝以暴索違法判決奪妻放棄不理，併案上訴，懇予令調人卷，以維法治，而免冤抑等情，狀請楊桂仙等到處。除批示兩狀均悉，仰候調卷察核辦理，此批；掛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即將該案卷宗，呈處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十八年八月李試汝迭次具訴楊桂仙卽楊煥，又名斌泉，已決暴犯劉達鷺羽，充當農協特派員，十六年在湘潭勾結暴衆，圍捉勒索。馬日後匿居岳陽，請予緝究等情。呈由湘鄉縣挨戶團局轉呈到府，又奉湖南清鄉司令部訓令開：據該縣郭新甫具訴楊桂仙暴行；令飭查辦前來。當以楊桂仙既迭被告訴，應予緝究，呈經湖南清鄉司令部，令行岳陽監利兩縣會拿去後。旋據楊桂仙自行投案，訴稱自民八全家徙居沅江，再遷岳陽，有妹柳枝嫁湘鄉譚姓，因夫外出，爲李試汝姘姦。十八年將妹改醮，李因此挾恨誣陷，實無充當特派員及暴動情事；至郭新甫則並不相識等情。適李試汝以另一姦案，判刑在獄，當經提案質訊，分別實地調查。楊桂仙確自民八徙沅，故鄉已無戶籍，從此充當特派員及圍捉李試汝，及勒索情事；李斌泉係在逃暴徒，住湘鄉縣城，非楊桂仙。至楊煥則不知爲何許人？而告訴人郭新甫，並未投案，徧查亦無其人。從任何方面觀察，不得楊桂仙爲暴徒證據。該李試汝圖窮七見，則忽撇開本案狡稱與楊妹柳枝結婚，係蕭立雄介紹；及楊桂仙借款未還等語。復經蕭立雄來府面述，並無介紹結婚之事。足見李試汝挾恨誣陷，明若觀火。屬府當予判決楊桂仙宣告無罪，李試汝依特種刑事評告治罪處徒刑三年。其婚姻錢債，李試汝並未正式起訴，不屬本案範圍。業經實判呈奉湖南清鄉司令部，十九年四月十日指令照判執行在案。迄今執行將近半年，該犯忽向鈞處上訴，殊屬刁狡已極。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鈞處，俯賜察核等情。本院檢察處因特種刑事評告，應依普通程序辦理，卽於同月五日指令該縣長，應將案卷呈送核辦在案。去後久未據復，經於本年二月十三日訓令嚴催呈送卷宗。嗣後該縣長於同月二十

四日呈復內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處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李試汝誣告楊桂仙暴動上訴一案，迭經本處令行該縣長送卷核辦在案，迄逾數月，未據呈復，殊屬玩延。茲據李試汝具狀續訴前來，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將該案卷宗，呈解來處，以憑核辦。毋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係屬特種刑事，迭奉湖南清鄉司令部令飭辦理。十九年三月案經訊結楊桂仙宣告無罪，李試汝處徒三年，呈請湖南清鄉司令部復核。奉四月十日指令照判執行。至十一月該犯忽向鈞處上訴，屬府奉鈞處十一月二十日訓令，當將經過情形呈復在卷。茲該犯乘鈞處卷宗被匪焚燬，復行續請，足見刁狡。屬府辦理普通案件，一經上訴，無不奉令維護，隨到隨辦。獨於匪共流痞案件，地方治安所關，迭奉層峯嚴令，應歸軍事主管機關復核，不得解卷法院；即已解卷者，亦應呈請發還；况經復核執行，已近一年之案，職府實無所適從。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鈞處，俯賜鑒核等情。本院檢察處因其程序不合，而且強詞抗辯，當於同月二十六日，以本案係屬普通刑事，既據該被告人李試汝具狀上訴前來，自應調卷核辦。來呈所稱，屬於清鄉範圍，不免誤會。仰即將該案內人卷，尅日提解來處，以憑核辦，毋延，切切！此令等語；指令在案去後，迄令未據提解人卷到處。此辦理此案經過之實在情形。復查該湘鄉縣長田稷豐，對於訴訟案件，裁法悖理，任意把持，事實昭著，可以復按，不獨此案爲然也。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正核辦間，復據該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首席檢官曹瀛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部訓字第一六九八號密令，爲密令事：案奉司法部訓字第三三九號訓令內開：爲密令事：案准監察院六月十三日第四零三號密咨開：據監察委員劉莪青呈稱：據湖南湘鄉縣民李試汝呈訴該縣縣長田稷豐迭次藐視法院明令，抗案不解，仰懇飛令湖南省政府嚴飭遵法院明令，尅日將本案人卷解送，以資審訊等情。委員參閱全卷，關於本案李試汝所引證者，爲十七年最高法院解字第三四號之所述。該縣長所依據者，爲湖南省政府令，及湖南清鄉司令部文電。孰是孰非？尙難斷定。似應請分行查

復，再行核奪等語。據此：查本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本院鈔件咨請查核，並請令行湖南高等法院查復在案，尙未准復。茲據前情，除行該省政府外；相應鈔附續呈，咨請併案飭查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監察院密咨到院，當經鈔同原鈔呈，令行該部飭湖南高等法院查案具復。並據該部呈復，遵已飭查在案。准咨前由，合再鈔同原鈔續呈，令仰查照轉飭併案查明具復。此令等因。計鈔發原鈔呈一件。奉此：合極鈔發原鈔呈，令仰該院
長迅即具復。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本案前奉鈞部訓字第九四三號密令飭查具復等因，遵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呈字第一五併案查明號呈文據實呈復在案去後，本處因案難久懸，復於同月二十五日訓令湘鄉縣長迅解人卷；據復又屬藉詞抗延如前。乃於六月三日指令飭解卷，據復仍以奉有湖南清鄉司令部命令為詞，抗不解卷。本處旋即函轉該清鄉司令部轉飭解卷核辦去後，迄今未准函復。本處實屬無法進行。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院先後密令，迭經飭查，并呈復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令遵。謹呈。

●抄司法行政部呈司法院原文 二十年十月八日

為呈請事：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曾瀛呈稱：為呈請事：案查湘鄉縣民李試汝因誣告反革命上訴一案，前奉鈞部令查，遵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在案。竊誣告反革命案件依照現行法令，應按普通刑事程序辦理。本案李試汝不服湘鄉縣政府判處誣告反革命罪刑，既據具狀提起上訴前來，無論情節若何？均應調卷核辦。乃該湘鄉縣長田稷豐弁髦法令，任意把持，自去年十一月二十日令調案卷以來，時逾半載，令經六次，始則置諸不理，繼乃藉口案屬特種刑事，已經呈奉湖南清鄉司令部核准執行為詞，抗卷不解。復行據以函請湖南清鄉司令部轉飭解卷去後。茲准該司令部函復：逕復者：案准貴處函請令行湘鄉縣政府將李試汝一案人卷提解來處訊辦，以符法令等由。准此：當經令行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將該案全卷解部，以憑查核去後。旋據該縣長費卷前來，敝部詳加審閱

；該李試汝具訴楊仙桂馬日前充十區十二鄉農協特派員，統率農協暴徒持械圍捉勒索光洋四百餘元等情，送經該府調查，并詳加研訊。因李試汝與楊仙桂之妹楊柳枝奸識，後楊桂仙將妹嫁與曹道順，遂因此孕忿。所控楊仙桂充當農協特派員，暨統率暴徒圍捕勒索各節，統屬挾嫌虛誣，故判決楊仙桂宣告無罪。李試汝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處罰，而為虛偽告訴，實構成特種刑事誣告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呈經敵部核准，照判執行在卷。查赤匪案件，奉中央明令指定應由軍事機關主管，是誣告赤匪案，即應由軍事機關併案裁判，以期實究虛坐。若軍事機關僅能受理赤匪案件，對於誣告赤匪案，仍由普通法院辦理；不特手續繁滯，抑且迹涉紛歧。依據上列事實敵部覆核該案，於法似不背馳。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處，請煩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該函稱誣告赤匪，應由軍事機關併案裁判等語，不但違背現行法令，（送經最高法院解釋：誣告反革命案件，應歸法院受理）而且破壞司法系統，當此撤廢領事裁判權尚在棘手之際，豈容破壞司法系統，貽外人以口實。本處職責所在，為維持司法獨立之精神起見，理合縷陳緣由，呈請鈞座鑒核！伏乞呈請 司法院，轉咨行政院令行湖南省政府，轉飭湖南清鄉司令部，嚴令湘鄉縣長田稷豐，立即提解案內人卷，以憑核辦；而維司法威信。并懇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院密令，當經轉行，並據呈復辦理經過情形轉呈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核轉令遵。謹呈。

提劾浙江前永康縣縣長現任諸暨縣縣長王超凡違法失職縱匪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查浙江前永康縣長現任諸暨縣長王超凡，屢經徐士光，應景曾，鄺重煥多人前後呈訴其種種違法事實。案閱數月之久，雖經

浙江省政府分別派查數次，而委員多以搪塞之詞，查無實據呈復。至夏佐芳一案，據呂憲時出其供證稱：王縣長超凡等往岩卜街招撫程人謀時，經過金山夏佐芳家休息；何以王超凡即知此係夏佐芳家？臨行時又告夏之家人，汝叫殷實舖戶來保，可即開釋等語。居犯人家明告犯人取保，其違法一。程汝賢之妻何罪？因夫被擄，於捕獲陳義文時並將程妻金亭同押，且曾提內堂問話。其違法二。辦理呂桂維胡章羅二案，既未查訊明確，遽令繳款，顯有別情，則不祇處置失當。擬就狀稿囑令照式填寫，此等行爲剝民自由。其違法三。押解著匪朱爛貨陳雲珠二人，中途任其逃脫，匿不陳報，非賄放而何？其違法四。收降王三通不報，即派充偵探，及縱情賭博，既經各委先後查明在案，鑿鑿有據，是宜提起彈劾，呈請依法交付審查，實爲公便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周覺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李委員夢庚提劾浙江前永康縣長現任諸暨縣長王超凡違法失職，縱匪殃民一案，洪起等詳爲審查。認爲該縣長違法失職，縱匪殃民，種種罪狀，既經浙江省政府查明有據，應即依法將該縣長王超凡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一)浙江永康縣公民徐士光等呈文

附行
呈查
訴復
書文

呈爲官邪敗國，謹據實臚懇依法檢舉，分送制裁，以肅官常，而重黨治事：竊縣長爲親民之官，迭經蔣主席遵奉 總理遺旨誥誡，總算詳盡。獨永康縣長王超凡在任不過年餘，其政治思想與行動，不僅不足以喚起民衆信仰，且有促嗚嗚望治之民衆，陡生一種在革命時代反思軍閥政治，如在軍閥時代反思滿

清政治之無聊遐想，詎非咄咄怪事？茲就其思想之表現，與過去之行動，最足貽害黨國，而令革命黨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臚舉如左：（一）從王縣長心術方面去觀察，有左列奸巧事實：王縣長聞係西山派之健者，（前任過省黨部執委，現尚無黨籍者。）自十八年十一月請纓勦匪，騙得代篆後，其時大局無甚變動，尙能敷衍黨治，努力勦辦，以冀改代爲署。迨十九年四五月間，西派首領閻逆倡亂，王遂大翻其臉，暴露其西派真面目。自是勾結土劣，崇尚紳治，重用實業社首領胡介亭，麗社首領王秋坡，組織一治安維持會，而暗操生殺予奪之權。王秋坡自民五因與呂某有舊，獲將海甯局統捐優差以後，扶其餘威，專以聚賭抽頭爲業。自林任迄現在，地方長官誰也不敢過問？匪僅積金鉅萬，即賭徒之結識，亦幾遍全邑。王縣長深悉昔日之賭徒，大都即今日之土匪，其起用王秋坡也，確具有二方面意思：從主觀的消極方面着想：其時匪勢雖甚緊張，即不幸而城池陷落，暗暗地得有王秋坡爲其通款，而生命財產可保無虞。從客觀的積極方面着想：大局果有變化，王秋坡一呼百應，可利用其結合力，做報效西派工作。以故去年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三等夜，潛往王秋坡家住宿。又八月卅卅一等夜，潛往王秋坡家住宿。深夜密謀，外間雖不得而知。而究其過去之舉蹟，始則敷衍本黨，以求升官；繼因時局變化，而立予反目；終又勾結聚賭爲業之王秋坡。不論爲其爲保身，或爲報効，其不忠於本黨，而觀望取巧，別具心腸，已如泥中鬥獸，末由掩飾。（二）從王縣長品性方面去觀察，有左列腐惡事實：王縣長自十八年十一月來永代篆，便帶一土娼作妾，而且嗜賭如命。常帶同該土娼前往電報局，大擦麻雀，通宵達旦，叫號不休。署內職員，尤而效之。秘書胡克定姘識土娼張阿雲，（黃源村張珍香之女，綽號二千塊頭，現住城內馬水舖。）財長吳都姘識土娼呂阿仙。（已故呂瑞寅之女，綽號三千塊頭，現住城內河東。）而該土娼家亦遂成爲政治重心，凡訴訟，請托，土匪保釋，都以此爲市，且有求必應，連該二土娼亦復得有活觀音之靈號。最可異者，女犯陳金亭係東隴村陳金氏之女，前因與同村陳義文通姦潛逃，經陳金氏控拿到案。乃王縣長見金亭年少

貌美，於去年八月間親提入府，并令金亭剪去髮辮，改扮時裝，嗣於監犯閔開始將金亭於次日晚間還押。越日判處陳義文有期徒刑五年六箇月，金亭得以無罪判釋。其誘姦女犯，即監犯人人可以證明。以禁賭禁嫖之官吏，而專有濫賭濫嫖之行動，軍閥政治時代所不敢爲者，而黨政府下之王縣長反明目張膽，一再不已，詎非怪人怪事。（三）從王縣長操守方面去觀察，有左列貪污事實：（甲）行政部分（1）侵蝕公費——征收公費，自應遵令實報實銷。永康十八年下忙（即王任內）共征收費銀二千柒百餘元，除發征收員薪及辦卷費雜費解費共支洋一仟九百六十元外，計侵蝕洋七百餘元。十九年上忙共征收費銀三千三百餘元，盈數尤鉅，侵取更多。（王被控後，指令征收主任朱榮祖等已有空頭切結，藉資掩飾。）有征收員朱錫雲，已故征收員趙馨三執筆記載之繳銀簿可以吊核。（2）瞞匿息金——王縣長收入稅款，並不隨征隨解，概存放城內公大永秀二商號生息。公大存放名號爲岳記，光記，自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十九年五月止，共得息洋二百五十七元六角五分二厘，自十九年六月起至二十年一月卸任止，共得息洋六百七十三元三角五分三厘。永秀存放名號爲王子記，陳光記，自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十九年五月止，共得息洋八十三元五角一分七厘，自十九年六月起至二十年一月卸任止，共得息洋二百二十九元二角零五厘。所有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一月之息洋合二商號共得八百零二元五角五分八厘，雖經遵令詳報；而自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五月所得二號之息洋，匿不列報，計共瞞匿洋三百四十一元一角零九厘。有公大永秀二號總清簿可以對查。（3）浮報費用——王縣長勦撫匪共，先後電費共用洋八百元已責成治安維持會負擔清楚。今其公布（王縣長收支經費，並不遵令公布。現因被控，始於卸任後六日即一月二十九日再行公布。）又浮列洋四百零三元一角三分。又王縣長並未派員下鄉調查煙禁，今其呈報高檢處禁烟用款，有一百二十餘元，亦當然爲控報吞沒之取得。（乙）司法部分（1）吞沒易刑金——河園村樓球峯因擦麻雀，罰金洋一百元，又交易刑金洋六十元。后吳村吳華連因吸食鴉片罰金洋四百四十元，又交易刑金洋六十元。合共一百二十元。

今僅公布易刑金洋爲十八元，計吞沒洋一百零二元。有易州人樓珠華與華連可以對質。(2)侵吞沒入金——河洛橋魯章水沒入洋一千元。左山村呂桂維沒入洋七百元。胡章羅沒入洋四百五十元。岩下街程長壽沒入贓洋一百二十元。又胡龍水三百元。程阿立八百元。黃振有十二元。合共沒入洋三千三百八十二元。今僅公布沒入金爲二千四百七十元，計侵吞洋九百九十二元。有被沒入人魯章水等可以傳證。(3)收受賄賂——金山村夏佐芳被匪嫌案索賄洋一百元，其洋由六里委員呂憲時轉送後，始得保釋。前控王縣長人應景增朱書五等持有證據，可以傳質。至如獨松村匪首程人謨自首賄洋二千元。九里口村匪犯支阿嵐自首，賄洋一千元。其餘自首各匪，五百四百三百不等，即皆人言整整，却不敬自認，以陷入行賄之罪者。此外訴訟賄賂，由祕書胡克定姘婦張阿雲，財長吳郁姘婦呂阿仙，輾轉牽線收受者，其數尤難爲計。(4)從王縣長措施方面去觀察有左列謬劣事實(1)縱警殃民——王縣長到任以後，對於警吏大都吏用濫籍，而溫籍警吏亦藉王縣長爲護符，無惡不作，敲詐頻聞。凡遇有告發溫籍警吏索詐案件，王縣長非硬指爲用賄，即誣壓以他事，以箝制民口；即證據確鑿，無可庇護，亦必暗囑逃匿。如許月卿向義和區觀音堂下村里會控索陳報費洋五元，經村長盧新民精據向黨部告發。李豪清向吳華連嚇詐洋一百四十元，經黨部葉執委據實面訴情事，無一法辦者。此種主任警吏橫索情形，前經永康直屬區黨代表大會決議，呈經省部轉函省府，錄案通飭嚴禁。(決議案抄附)并經后吳村丁氏向省府暨當地黨部告發有案(吳丁氏呈文抄附)可資核。(2)索詐供應——王縣長因公下鄉，隨從警隊多寡不等，其伙食預先責成各村里籌辦，而開支費用却並未抄回分文，其中雖問因村里較大，智識分子較多，有面對村委自認償還開支，稍予客氣，結果都口惠而實不至。如去年芝英鎮供應王縣長，委員，保安隊伙食費用，共約洋仟餘元，有大宗祠住祠王金初記載之伙食簿可查。又岩下街供應王縣長陳王等保安隊伙食費用，共約洋貳百貳十餘元，有村里會及程氏常賬可查。如古山村供應王縣長保安隊伙食費用，共約洋五百餘元，有村里會派捐及支用簿可查。如象珠村供應王縣長保安隊伙食費用，共約洋四百餘元，有王大宗及王熙一公常賬簿可查。此外如四路口村，唐

施村，及王縣長經過村里，若詢問各村里會及調查常簿，亦皆各有供應，惟費用多寡不同耳。（3）賄賣名器——官吏卸任，對於當地士紳，填送委狀，以爲贈別，此乃軍閥政治時代之惡習。黨治下斷不容其存在。王縣長行將交卸，大製科長科員委狀，凡對於替他拍電挽留，或兜送軸傘，裝點面子者；六里委員中學教職員民衆館各職員等，大都各有送給。民衆館長杜子霞，亦持有建設科科員委狀一張。中學職員王邦俊素不接洽情人問托，則謾以諸暨接任後（王現調任諸暨縣縣長）另行填寄。其中雖係贈送居多；并聞有以物資換得者。（如送大腿或贖金之類）國家名器，視同市品，詎非可驚可怪之事。（4）徵逐宴會——黨政人員酬應當地紳商，曾經中央黨部九三號訓令嚴禁，並經省府民廳五〇一一號，財廳一九三八號通令禁止各有案。獨永康縣長王超凡本腐敗思想，專事酒食徵逐，凡民間婚壽或迷信演劇，及其他聯絡宴會，幾於足跡盡遍，則政務司法亦因而受有絕大影響。茲僅就所知者言之：如胡浩祝母八十壽，徐竹心祝五十壽，姚文玉家婚宴，餘如河東演平安戲，呂憲時，呂清藩家吃酒，涼風橋演平安戲，王秋坡家吃酒；此外應心昌盧旌才等家聯絡宴會，無一不到，或到亦不止一次。以上均係私人款宴，或藉此以恢復封建勢力，或藉此爲訴訟請托媒介。至各機關因而爲保持飯碗計，亦今日一小宴，明日一大宴，次數尤難勝紀。一酒雖微，而社會政治互相溷濁。尤可怪者山川墳爲懺蘭盆演劇，公然搭台點戲。西洋橋爲修理竣事演戲，公然遊橋領燈。提倡迷信，不遺餘力，詎是革命政治所許。統以上各點觀察，而得一批評之結果，則王縣長政治思想與行動，匪僅與三民主義不生關係，且與三民主義顯相背馳。以此種違反主義的官吏，而使之負訓民重大責任，冀多數民衆予以同情，是尤揮稅呼狗張弓祝雞，未有不欲致反走者。且其觀望取巧，中心無一定信仰，原始不過戴起革命假面，具以圖償陞官發財之慾望，或藉寄生本黨政治下的機會，別圖特殊懷抱之發展；更非中國國民黨統治下所能允許。非沐鈞院依法檢舉，分送制裁，則中央所謂官官常官規，如同廢話。而在下隱爲試驗的大多數民衆，（凡民衆對黨國政治，屢舉與軍閥政治或

滿清政治比較批評，亦不可不注意及之。）已將由希望而怨望，由怨望而失望，且漸至於絕望之憤悶氣象，履霜暨冰，隱憂曷極？爲此臚舉王縣長在任事實，呈乞 鈞院迅予鑒核施行！黨國萬幸！謹呈。

附商保暨抄附直屬永康區黨部呈后吳村吳丁氏呈共三件

(二) 應景會等呈文

呈爲貪官不辦，羣疑莫釋，謹錄案附呈，懇求 鑒核，迅賜檢舉，令飭省府提交司法院訊辦，以儆官邪，而昭黨紀事。竊前任永康縣長王超凡，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蒞永，至本年 月間調任諸暨。在永不過年餘，其貪污之劣跡，指不勝屈。公民等曾將其劣跡，一再臚呈省府，懇求撤懲在案。迄今時閱七八月之久，聞省府早已派委調查，何以王超凡依然諸暨縣長，未受法律制裁？豈超凡長袖善舞，工於冷頰乎？抑省委查未詳盡，爲超凡所朦混乎？實屬羣疑莫解。在專制時代，有人民莫告官，官官都護之諺語；在此黨治時代，我黨國 諸公咸抱建設廉潔政府之主旨，對於貪官污吏，必不姑容；諒無從前官官相護之習氣，然則王超凡貪污之劣跡，事實俱係真確，何以告自告，而官自官？不几使人民難以信仰黨紀乎？伏念 鈞院爲監察吏治之機關，有檢舉貪官污吏之權，能一經檢舉，斷不至如人民之告自告而官自官。用特錄案附呈，懇求 鑒核！(一) 玷辱官常：縣長爲禁嫖禁賭之官，詎王超凡竟有好嫖好賭之事實。(乞參閱錄案續呈第一點)其在電報局賄百元底之麻雀，係與商民諸葛萃榮童子沂等居多。其屬員效尤，即秘書胡克定姘土娼張阿雲，(此娼綽號三千塊頭住河東)吳財長姘土娼呂阿仙，(綽號二千塊頭住河東現已由吳作妾帶去)王科員姘土娼阿和，(此娼住沿城會由王帶諸暨二月而返)其縱妾治裝出遊，即往來電報局及阿雲阿仙家，故二娼爲訴訟請托最有効驗之人。其捉女犯陳金定到後衙姦宿，及在後衙剪去髮辮改作時裝之怪象，可以令縣傳詢監犯與金定本人。(二)爲害地方：是點分而爲三：(1) 寵習殃民：(乞參閱錄案初呈第五點)王超凡任內公役都標票王超凡之本

家王某，係在超凡左右者，去春得一查票，為調查晏塘村朱茂根坑口里朱文匪嫌案，該朱茂根被敲去洋三十五元，朱文被敲去二十八元，其款由叔朱逢海賣屋而來。至調查舖保之敲案，去年九月間岩下街程元林叔姪三人出獄保釋，共被敲去洋十元，同事法警程尚鴻可證。且該警長林鶴亭狐假虎威，調查舖保每案必敲索二三元。此項事實可以令縣檢出林鶴亭為警長時（七八九十等月）之保狀，抽查三五起，傳詢被保人。前李檢察來永調查，法警李玉麟出具證明，係處王勢力下不能作據。（2）縱匪為害（乞參閱錄案初呈第四點）去年二月間王超凡勸解著匪陳云珠贖貨二名就地正法，至四路口地方雙雙脫逃，試思解匪到地正法，當然繩縛牽解，如非賣放，何能脫逃？而要匪何雙其獲案，地方稱慶，詎王超凡旋准保釋。雖何雙其後與匪首呂師堂同在上海拿獲，解蘭槍決，解頭與照相回永示衆。試問如此要匪，前何以准保？且去年十二月間各保衛團獲解匪犯先後共二十餘名，王超凡卸任在即，先行釋放。其前後縱匪，貽害地方，甚屬顯然。（1）擾害百姓：王超凡下鄉供應，責成地方。（乞參閱錄案第四點）有各該村簿據可查。（三）貪污侵款：是點劣跡最多，分二大部說明之：（一）就公布收支榜所列者，（乞參閱錄案續呈第三點）有下列數端：（甲）侵吞司法收入款項：是點又分為三：（1）侵吞易刑金：查煙賭罪之判處徒刑，依法不准易刑。詎王超凡違法營私，對煙案吳華聯徒刑二月，賭案樓珠峰徒刑二月，各准交洋六十元易刑。而此二案易刑金共為百二十元，有前狀可核，而其公布收支榜，僅列十八元。（2）侵吞罰金：查罰金充獎，有法例規定。詎王超凡對賭案樓珠峰罰金一百元，煙案吳華聯罰金四百四十元，應文敦罰金二百元，多歸私囊。迨被核以後，知省方必派委調查，即於案卷上貼用二成印紙，其餘八成開以充獎名義為彌縫。無論其八成充獎，與法例規定不符。且實際上並未充獎，有在事警察王春源等可證。（3）侵吞沒入金：辦理沒入金，應於案卷上載明處分理由及沒收月日，並應按月列報，方無侵吞情弊。查王超凡任沒入金共為三千餘元，有該被沒入人可詢問。其于各該案卷上，並未載有處分理由及沒收月日，顯為

進退侵吞之預備。而其收支榜僅列二千四百七十元。且呂桂維與胡章羅之款，均係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由縣府草交狀稿，作寄存匪款交案，有當事人可詢。試思既係寄存匪款，當然即日沒收。受寄人應否科處？亦宜即行訊判。乃王超凡因錢已到手，即不訊不判，將是案擱消於無形，預備臨走抽卷，欺歸腰包，故隱匿不報。迨被控後始於十九年十二月列報法收月報冊，是其因控告而吐出侵吞，顯然可見。雖犯罪未遂而其犯意早已成立。（乙）侵吞行政方面款項，是點又分爲二：（1）浮報勦匪費用：王超凡下鄉勦匪，悉責地方供應，已如上述。而其在縣府內因勦撫匪共，先後電報及他項費用共洋八百元，又責成縣治安維持會負擔，有王超凡領取清單及維持會賬簿可憑。是縣府毫無勦捕匪共費用明甚。詎王超凡公布收支，竟列有一支勦捕匪共費用四百零三元。聞其呈報省府，猶不止此數。（2）隱匿存款利息：王超凡將糧銀存放永城公大永秀兩商號生息，（乞參閱錄案續呈第五點）共得利息一千二百四十餘元。聞省委已抄有該兩商號之賬目單，諒經附呈具復在案。而其收支榜僅列一收存款利息洋一千零二十六元，已隱匿二百餘元。聞其詳報省府僅八百餘元，與公布數額又不符合。（口）就公布收支榜所不列載者，有下列數端：（子）侵吞征收費：（乞參閱錄案續呈第二點）查十八年下忙，共征收費二千七百十四元，劃支征收人員薪俸僅二千餘元左右，被王超凡侵去六七百元。是以征收處照民十五率准薪給數額（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八折支薪，尚不敷百餘元。由八分拒攤派。有呈控人朱書五及已故征收員趙馨山筆載賬簿與繳銀簿可憑。此次省委陳炳麟並未吊查賬簿，僅由征收主任朱榮祖出具證明，殊不知朱榮祖以奉前任即所以奉後任，全爲飯碗問題，其證明單不能作據。如不信，可令縣吊查簿據，及傳詢各征收人員。（丑）侵吞屠宰稅手續費：查屠宰稅八厘手續費，以二厘解省，六厘留縣。留縣六厘之分配，承辦人向領三厘。十九年度屠宰稅係應期承辦，年認稅額六千元，按月勻攤繳解，共計三厘手續費一百八十元，存縣未領，爲備再後一月之劃解。詎王超凡竟將此項未領手續費，他入私囊，不爲移交後任，以致應期無從劃解。該應期已

向財廳呈追有案。(寅)侵吞地方經費，縣稅項下一成準備金，原爲準備地方非常之用。詎王超凡妄捏用途，囑呈騙准，共報支二千餘元。大半歸其腰包。(四)收賄受賂：是點又分爲三：(1)招撫匪共案：吾永街談巷議，謂去年永康共匪爲患，經鎗營長痛剿以後，匪勢困窮，已各到萬死一生地步。加以各村辦保衛團，該土匪更難逃竄，咸有走頭無路之慨。於是紛託劣紳運動自首。王超凡因之商同竺團長辦理自首，其中所得利益甚多，至准程人謨等自首，得有賄洋數千元等語。雖此種談論，不爲無因，然土匪以殺人放火行爲，得以自首免罪，咸感超凡之恩，誰肯爲行賄之證？但查招撫布告，有匪首程人謨等不得自首之語。如無賄賂，何以仍准程人謨等自首，大失布告之信用。(2)魯章水一案：係十八年十二月內與匪首呂師堂有往來嫌疑，被捕入獄。王超凡因其家富：卽有要將章水槍決之恫嚇。章水懼甚，託人運動，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交保釋放，除保證金一千元外，化去運動費二千元左右。王超凡於被控後，知是案必列入控告，復假作觀音，傳魯章水質訊。章水恐自坐行賄之罪，不敢直認，祇其甥在旁說出托王子文交的云云。王超凡聞而不理。聞其對李檢官(係朱國華等電奉浙江高法院檢察處指派之委員)粉飾，稱：此案確有內部人員在外詐財情事，正在會同新任朱承審偵查，候有頭緒，再呈報高院等語乞察。以千元之證金准保，誰爲核定？事前豈無接洽，何得卸責於內部人員？卽內部人員在外詐財，縣長豈無其責？况十九年一月間行賄之事，既有新聞，何以待至十一月被控後，始行偵查。(3)夏佐芳一案：因匪嫌入獄，王超凡下鄉，路過其家，經芳妻苦求，王超凡雖曾允保，仍然不放。後化去運動費一百元，得於十九年十一月保釋。有夏佐芳親筆書條可據。總上觀之：王超凡之貪污，想爲官場中所未有。如此貪官，若不懲辦，則黨國所稱建設廉潔政府，及背誓條例，俱屬空言，不能使人民信仰。爲此：錄案附呈，懇求 鈞院迅賜檢舉，令飭省府提交司法法院訊辦，以儆官邪，而昭黨紀。不勝禱切待命之至！謹呈。

(三) 鄺重煥呈文

呈爲浙江諸暨縣長王超凡不法行使濫押人民一案，請求 鈞院俯賜鑒核，將該縣長准予停職嚴辦，以彰國法，而清官箴事：竊具呈人於九月十二日，奉諸暨縣政府爲民國十七年前諸暨縣佃業理事局懲罰罰款一案，稟傳訊問。具呈人於是日下午五點鐘奉傳到庭。該縣長竟敢匿據不報，反行非法，責令具呈人於一週內迫繳大洋八百五十元；於同日下午九點鐘羈押於縣公安局。後經具呈人一再聲請，該縣長皆置之不理。並於九月三十日下午五點鐘，將具呈人由公安局移送諸暨法院檢察處，希圖強事壓迫，脫卸羈押及不法勒繳等罪責。當蒙諸暨縣檢察處開庭偵查一次。又十月一日重開偵查庭偵查，諭具呈人無罪不予受理，仍於十月二日上午九時，將具呈人送還該縣政府。至同日下午九點鐘，被告王超凡開庭審理。自知非法，始令具呈人負隨傳隨到之責，予以釋放。至是始得恢復自由。查本案具呈人於無義務之事，竟遭該縣長二十日之不法羈押，此種舉措，實有贖上抑下，竟圖脅詐。非徒有虧國民會議羈押不得二十四小時，衛護人民之至意；實觸犯刑法第一三三條第二款前段，第一三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責。基上所述：該縣長之不法行爲，已達極點。用敢具反坐切結，負責告訴。仰祈 鈞院鑒核，准將該縣長王超凡嚴予停職懲辦，實爲德便。謹呈。

(四) 浙江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查前永康縣長王超凡，被縣民徐士光等呈控縱匪殃民，賄賣名器一案，前經據委員查復，呈奉鈞府第六二一號指令復查。並奉鈞令第七四一九號，以奉 監察院令據該縣民應景曾等訴同前情，飭併案澈查具復各等因。遵即派員澈查去後。茲據復稱：查侵吞沒入金一項，內關於胡龍水，程阿立，黃振有三案，據該縣司法處稱：胡龍水似爲胡禮水，爲胡葉氏之夫。胡葉氏與匪首胡章好相姘，章好存洋二百元於胡葉氏家。由永康

縣判決沒收。並經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核准在案。至黃程二案，未曾辦過。查收受賄賂一項，內匪犯支阿廣自首之後，充當保安處永康方面稽查。前因匪案嫌疑，被武義縣捕去匪首程人謨，自首之後，亦充保安處稽查。去今一月以前，在仙居偵探匪情，被匪燒死。賄賂與否？無從根究。至辦理匪徒自首各案，皆王超凡與省派委員周心萬所會同辦理者。查徵逐宴會一節，業於前呈查復。寵警殃民一項，控稱朱文，朱茂根因匪嫌被警王某敲索，有法警程向鴻可證一節：據永康縣司法處稱：是案係飭警張寶權往查，實非王某。張警久已他往，程向鴻原為王縣長所革者，今亦不在此。法警長林鶴亭一節，該司法處仍稱：經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調查清楚在案。查縱匪為害一項，內土匪陳云珠朱燦貨於四路口脫匪一案，已經葛視察員查報在案。至去年十二月間各保衛團獲解匪犯，先後共十餘名，王超凡卸任在即，悉行釋放一節，據該縣司法處稱：審明開釋，事屬常有。但皆飭具鋪保，無故放走，決無其事。查浮報勸匪費用項內，核稱八百元一節，閱永康治安維持委員會賬簿，二十年一月二十日付縣政府代墊收撫費用洋二有九十六元零五分，另有辦理匪徒自首費用單據粘存簿一本，並經該會葉芽隆，胡錫釗，徐師琦三審查員審查清楚。至四百零三元用途，該縣長呈報財政廳核准有案。並質治安維持會委員此七百九十六元零五分，何以不向財政廳報銷？則以當時剿撫費用浩繁，竺團長省派委員周心萬所用，均向省府報銷，故縣府所費，除一部報出者外，餘款則由地方彌縫。查十八年下忙共征收費二千七百十四元，劃支征收人員薪公僅二千元左右，被王超凡侵去六七百元，有呈據人朱書五筆載賬簿與繳銀簿可憑一節，當質朱書五將各種賬簿提出核算，竟查不出二千七百十四元之出處。有關係之繳銀簿朱書五尋獲許久，亦未尋着，無從核證。查收受賄賂項中夏佐芳一案，當至夏佐芳家訪察，只有婦女二人在家，夏佐芳久已遠出。詢以前次出獄，係誰說情？運動費壹百元由誰過付？概稱不知，轉問鄰人亦不悉其事。夏佐芳出外，確是實情等情。查該前縣長被控各案，節經查明核辦，並以第六四三號第一零四八號各呈分別呈復在案。據呈前情：理合

備文呈復。仰祈審核等情。據此：查該縣長王超凡前被該縣民人陳恭呂一夫朱國華等，暨旅京永康同鄉代表應景育等先後據訴到府，並奉鈞院令查，節經令飭該廳查辦。旋據該廳先後呈復，因對於原據各款，尚有漏未聲敘之處，又經指令復查。嗣續奉鈞院第二七七號訓令，復又令飭該廳限文到二十日內，併案查明具報各在案。茲據前情，並閱該廳迭次來呈，該縣長辦理呂桂維胡章羅二案究竟呂胡等有無收存贓款情事，既未查訊明確，遽令繳款開釋，已屬處置失當。而所繳之款，又均與胡匪所供數目不符。交款時先由承審員擬就狀稿，囑令照式繕寫，尤屬不合。又押解著匪朱爛貨陳雲珠二人，被其中途脫逃匿不陳報，又收容越獄匪犯王三通朱先呈准，即行派充偵探，亦經查明屬實。其平日行止不檢，常夫婦二人同至電報局賭博，並任聽所屬職員縱情嫖賭，均經各委員先後查明，鑿鑿有據。其他辦理不合之處尚多，僅予申誡，似尚不足蔽辜。該縣長現已調任諸暨，究應如何另行懲戒之處？除指令外，理合抄錄民政廳原呈二件，委員周欣為翁率平等原呈各一件，翁委員報告書一件，永康丘縣長諸暨王縣長原呈各一件，高等法院原函，財政廳原簽各一件，檢呈證言切結一本，賬簿三本，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計抄民政廳原呈二件委員周欣為翁率平等原呈各一件翁委員報告書一件永康丘縣長諸暨王縣長原呈各一件高等法院原函財政廳原簽各一件檢呈證言切結一本賬簿三本

院原函財政廳原簽各一件檢呈證言切結一本賬簿三本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呈為依案呈請 轉飭遵 令迅提申辯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簽呈稱：據正定縣旅瀋學友會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彈劾案

三〇五

代表張鳳書等呈控該縣前任縣長安當世貪污有據，懇迅促行政院，令飭提交就近法院，依法訊究，以儆官邪，而維法紀等情。委員查安當世被控，早經本院提請 交付懲戒。並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河北省政府調查，限期提出申辯。並於八月二十九日由文官處以公函達知本院各在案。現已將滿三月，此項申辯書不識已否轉呈行政院？茲又據張鳳書等呈控前來，應請轉呈 國民政府，並請 轉飭行政院查核該申辯書是否呈遞？如尚未呈遞，即應由主管院令行河北省政府勒限提出，以重 府令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訴書

●正定縣旅滬學友會代表張鳳書等呈文

呈爲貪污有據，懇祈迅促 行政院令飭提交就近法院，依法訊究，以儆官邪，而維法紀事：竊查河北省正定縣前任縣長安當世，在任時勾結土劣，侵蝕稅款，敲詐民財等不法，自前年冬迭控迭查，罪證確實。今年四月下旬曾經 鈞院審查，認爲證據確鑿，應付懲戒，提出彈劾。並依懲戒法第八條將關於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審查等因。復蒙 國府會議，議決交 行政院轉行河北省政府查復在案；自應靜候不瀆，第迄今半載有餘，未見委查，及依法轉訊究辦，轉恐延宕之下，益便貪官請託掩飾，並消滅證據，使案情難於究查，而奸惡倖逃。竊查安當世籍屬鄂省，寓居北平安門羊圈胡同十四號，團團作富家翁。實以任正定縣長而犯侵佔瀆職等罪，均在石門地方法院管轄範圍之內，自應請將該安當世即日提交該法院查訊，以明曲直，而伸法紀。用謹肅呈，懇祈 鈞院據理迅促 行政院令飭將該安當世提交石門地方法院，依法訊辦，以儆貪污，而維國法。實爲公便！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呈稱：查本府第四一七次省務會議，據本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尹西提議：查崇義縣長史思放，輕率離職，久不回任，實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載情事，擬請依照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先行停職。並適用同法第十一條及第九條，轉請免職，以肅綱紀等情。當經決議：崇義縣長史思放，輕率離職，久不回任，准先行停職。並請 中央予以免職等因，紀錄在案。除錄案指令外，呈請鑒核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高魯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懲戒崇義縣縣長史思放一案，查史思放輕率離職，久不回任，實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載情事。依法應付懲戒，謹此報告等語。據此：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本院行江西省政府指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據呈已悉。本案已依法交付審查，據情呈請依法交付懲戒。仰卽知照。此令。

賑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函爲該會事務員王之鼎捲逃賑款請處分原保薦人郝祖齡科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准賑務委員會函稱：據本會籌賑科科長郝祖齡呈稱：竊查職科事務員王之鼎，係於本年六月由職轉薦到會，經管各項簿記，並向銀行提存款項。供職至今，將近半載，乃於本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出外，延至十六日（星期一）上午辦公時間，尙未回會。職一再由電話探詢，後據其友人郭希汾云：曾接一函，當即取閱。函云：我沒有告訴，你，已離開南京而往別處去了；這次的走是永遠的離開此地。究竟爲什麼要走呢？一二日內你自然可以知道，不必我來說明。到了你知道的時候，或者要說老弟太卑污了等語。披閱之下，殊爲驚駭！疑有攜款潛逃行爲，當即檢查摺據，發現短少空白支票，連同存根兩張。亟至各銀行看查賬目；據中央銀行云：該員於十四日下午，持具支票，提去鈔票六千元。又據中國銀行云：該員於十四日下午持具支票，提去鈔票七千元。當經取閱支票，寫明款交張啓運，並蓋有私章。及細審票面簽字印章，均頗相似。當詢洪祕書；據云：委員長取款印鑑之圖章存會保管，於辦公時間或置桌上，或放屜中，公畢即妥爲收藏。日來該員從未請求印蓋，至簽字確實冒仿無疑。事已至此，職即追尋該員踪跡，即根據伊致友人函，先往下關交通

旅館，詳細查詢。據云：並無王之鼎其人者；惟十四日下午，有一旅客自稱黃運之，籍隸山西，行色倉惶。卽出信詢問，據稱：此件確係黃運之所發，本晚由茶房送上火車，帶新皮箱一口，皮包一只，直走上海等語。職卽派人一面沿途查詢，一面商之洪祕書，職亦乘夜車來滬。已請上海公安局偵緝隊按據姓名、年齡、籍貫、形狀、口音、服裝，通知各站各碼頭，嚴查拘拿。竊思職自供職以來，三載於茲，謹慎將事，時恐有失。幸賴鈞座多方指導，尙無大差。此次事出意外，應負疏忽之罪。除另呈聽候處分，一面追緝外，謹先呈報。又據該科長呈稱：竊祖齡供職以來，三載於茲，屢蒙擢拔，感戴無既！自知才疏學淺，事事小心謹慎，勉副我鈞座栽培之厚誼。不意本月十四日職科事務員王之鼎，攜款潛逃，督管不周，有失厥職。除詳情另文呈報外，謹此辭職，聽候處分，不勝惶悚之至各等情前來。查賑款絲毫爲重，該事務員王之鼎，胆敢竊取賑款潛逃，殊屬有干法紀。按照辦賑人員懲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捲逃賑款者，應由主管長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現據該科科长呈報在逃，當經呈報 行政院，令飭通緝拿獲，依法懲辦，追還賑款，以申法紀。查科長郝祖齡，經管賑款，已歷三載，尙無貽誤。該事務員王之鼎，原屬該科科长郝祖齡保薦，並未派其管理銀錢及提存款項之責，至賑款之保管存放及支用事宜，均係該科科长主要職務。其疏於職守，實難辭咎。至賑款關係民命，目前災情重大

，待用急迫，未能靜候此案破獲後繳還，亟應設法籌墊足額，免誤災黎。除責令該科長查追，負責抵補；並由本會全體人員自動將全月薪俸暫行墊撥；復由世英個人籌措二千元足額。世英對於王之鼎之任用不慎，已呈請 行政院罷免，並嚴予處分外。所有該科長郝祖齡請求處分之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敬請 大院依法處分，以重官箴等因。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邵鴻基周覺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賑務委員長許世英函，為該會事務員王之鼎捲逃賑款，請處分原保薦人郝祖齡一案，令鴻基等審查。多數意見，認為該科長郝祖齡實屬失職，應即依法交付懲戒。謹呈鑒核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提劾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民政廳廳長王尹西關於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違法失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劉莪青提案稱：查江西南昌市米業分會同業前任常務委員郭青庭等，呈控南昌市民食維持會熊國華王明選等假借市民聯席會名義，私禁勒罰；江西省政府民政廳抗案不移一案；前經本院令飭江西省政府查覆，以憑核辦在案。

茲于十一月四日據該省政府呈復前來，並未依照原控各節逐一陳明；僅將處分郭青庭等責任，諉之於民食維持會所召集之各機關各公團聯席會議。查民食維持會並非國家法定機關，查約法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其第二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煌煌大法，理應遵守。在法律上決無將郭青庭羈押於公安局逾年之理。再查原控所述民食維持會既未履行米業分會承辦食穀字約內第七條上段之規定，則郭青庭等承辦之賑穀違約一層，是否故意？抑係中途遭遇阻礙？尤非交法庭依法審究，殊難斷定。該省政府事前既不詳查，事後抗不移交法庭；此次呈復在約法頒布之後，對於約法第八條及第二項各條文，仍未敬謹遵守，實屬故意違法。應即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省政府負責人員魯滌平王尹西等移付懲戒；一面請令飭該省政府迅將郭青庭等人卷，一併移交南昌地方法院訊辦，藉維法治。是否有當？合檢卷呈核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魯于洪起周覺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劉委員莪青等彈劾魯滌平王尹西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熊國華王明選等被控假借名義私禁勒罰，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江西省政府妄押郭青庭一年以上，實屬違法，應將江西省政府負責人員主席魯滌平民政廳廳長王尹西一併移付懲戒。並令飭該省政府迅將郭青庭等人卷，一併移交南昌地方法院訊辦，以維法令等語。據此：理合檢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檢呈

本年三月郭青庭呈一件 四月本院訓令一件

四月郭青庭呈一件 五月江西省政府呈一件

五月郭青庭呈一件 六月郭青庭呈一件

七月郭青庭呈一件 七月本院咨稿二件

八月行政院咨一件 七月郭青庭函一件

十月李維華等呈一件 十一月江西省政府呈一件

提劾河北清苑縣縣長孫迪貪殘暴戾瀆職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卞鴻基提案稱：查清苑縣縣長孫迪被人民舉發貪殘暴戾，瀆職殃民等十九款一案，當由本院令河北省政府切實查復。茲據復稱：據民政廳視察員鍾澂，逐項分別查明，或出誤會，或非事實，其或事出有因，並聲明該縣長業經調任，呈請鑒核前來。詳閱視察員鍾澂報告各款，除關於違法失職較輕各款，姑置不論外。茲依據調查報告，該縣長實有違法失職之事實。查原控第一項勒索斗行包商七百元，既經被害人代

表具結指證事實；並查明包商流水賬簿，有支付縣府酬勞費七百元字樣；又經該視察員詢明致送原因，足資證明該縣長有假借職務之權力，強索賄賂之違法事實。致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濫職罪。又查原控第七項田房交易戳記，前經教育局呈准取消陋規，永不更換在案。該縣長到任後即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違前案，更換田房戳記，藉收不正當之利益，實犯同條之俱發罪。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前清苑縣長孫迪（據省府呈復，該縣長現調任他縣）即日停職，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交法庭從嚴訊辦，以儆貪污，而伸法紀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謝无量羅介夫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卸委員鴻基彈劾河北清苑縣長孫迪濫職違法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卸委員彈劾各節，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呈

韓樹培等呈及代電各一件（附原呈帳目二份共八紙又該縣布告一紙）

河北省政府呈一件（附鈔函一件）

前項帳目及布告祈核行後發下以便歸檔謹註

附行 呈查 訴復 書文

（一）河北省清苑縣各區鄉長副代表韓樹培呈

河北省清苑縣各區鄉長副代表韓樹培等，曾將清苑縣縣長孫迪貪殘暴戾，濫職殃民，危及民生，邦本忍受，均屬不能。擇其確有實據罪大者二十四款，分呈河北省府暨各廳。蒙民政廳委派鍾誠調查屬實，洗刷呈覆在案，迄無結果。謹撮其貪污殘暴有據各款，恭繕清摺，呈請 鈞鑒查辦施行！謹呈。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彈劾案

三二三

計開：

(一) 勒索斗行總包商李宗周大洋七百元。鍾視察員調閱該包商賬目，與縣政府案卷，並取具代表等之證明書。從各方證明孫縣長迪，貪贓枉法不虛。

(二) 趙家莊趙席聘家稅契違章，依法處罰大洋七百餘元。事後因省電飭責，乃與趙姓吐贓三百元。鍾視察員調查縣卷，僅載罰洋二百元。經過視察後，乃倒填日期，不知挪用何款，呈解八百餘元。有縣府發文簿，及財廳收文簿為證。孫縣長迪貪贓吐賄，侵蝕國款，事後豈罪，倒填不虛。

(三) 按照通令，清鄉費用應由財政廳省地方款項下具領，竟違通令，向每戶索調查費一角。查清苑縣城鄉計十三四萬戶，共濫收一萬三四千元，現正調查征收，斯費不應向花戶征收，有民財兩廳各種案卷可稽。孫縣長一味照其布告，向民衆重征，其圖利自己之行爲，顯然瀆職。

(四) 十八年下忙緩征之糧銀，與預征二十一年糧銀布告兼征，並未說明，所有預納緩征之糧銀四千餘元，應予扣抵，免再交納等語。經過視察後，孫縣長迪自覺無法侵吞，乃倒填月日，電請財廳於二十二年扣抵。有縣發文簿及財廳收文簿可稽。顯然重征國課，圖利自己。

(五) 孫縣長迪征收正雜各款，一律收現大銀洋，違抗通令，拒收東北邊業兩銀行鈔票。對於各區公所建設局等新公費，及向財政廳解款，反搭發搭解。此項鈔票有納款之農商及區長等可證。似此操縱金融，能不受其影響，上下尅扣，從中漁利，顯然瀆職。

(六) 硬不取消支應戰時軍事給養之差務處，視爲伊個人之賬房。縣府之月用經費，隨便支取。鍾視察員已抄取差務賬目爲證。孫縣長心行貪污，罪犯侵佔。

(七) 查田房交易戳記，每逢更易縣長，即傳地方交回舊戳，買領新戳，漁利五六百元不等，本屬陋規。經前教育局長閱振照，在何縣長任內，呈准立案，由教育局刊發，永不更換。孫縣長違背取銷陋規之通令，竟假其他言詞，推翻成案，堪稱見利勇爲，分毫俱析矣。

(八) 查行政狀紙價，向歸建設局經費，孫縣長忘其所司何事，不顧建設，忍心捏詞，臆請 上峯照准，推翻前案，將狀紙價收歸自用，有縣卷可稽。堪稱擴殘建設，不遺餘力，營私攘利，巨細靡遺之能手。

(九) 藉端勒令各區長，強派鄉村農民義務戲票，明知鄉民不能舍棄農業，來城看戲。且謂不來看戲，也得要錢，如敢抗違，或猶預推諉，即令區長墊賠，有各區公民代表等爲證。孫縣長不先請命，任意翻新勒捐之花樣，苛細殃民，詎得謂爲合法。

(十) 查區保衛團部章，係由區長兼充，按村抽丁，到區輪流值日，爲無給職；省令暫由公安局長或巡官兼充，亦係無給職。而孫縣長獨創新章，增設隊長書記等職，連同團丁，均訂有新餉，年計全縣無故增加兩萬餘元之負擔。孫縣長違章自尊自用，於法不合。

(十一) 因支應戰時軍事所設之臨時警備隊，戰事平息年餘，早無設立之必要，且與縣組織法不合，硬不遵散取消，年與民衆增重二千餘元之負擔。竊想親民之官，絕無此等政令。

(十二) 查孫縣長毆辱西石橋鄉長，威嚇邵家莊鄉長副申自恆等，跪訴各鄉長副，或被踢一脚，或擊數掌者，指不勝屈。謾罵侮人，更屬尋常。該被害人等正擬報告，孫縣長應否負担刑事責任？

(十三) 查孫縣長借官產局副局長之頭銜，利用無賴，藉查黑地爲名，向各村肆意苛擾，民衆惶恐，甚有不堪其擾，逃避他鄉者。違法處置，唐河河淤，經河務局訓令制止，方停拘傳留買之命令。至搜索遠年無稽之租冊，逼令重買，

不第有案可稽，且有謝上暨五維侯等村鄉長副可問。耿家橋人劉洛陰因無租冊呈獻，被押數月，現已傾家敗產。孫縣長重重苛擾，橫暴違法之事，殊難枚舉。

(十四)清苑縣教育局長代理將及一年，教廳令促改選，置若罔聞，士紳請求，更置不理。孫縣長坐視教育退化破產，自稱不知法令為何物，任性專橫，已達極點。

再如孫縣長強迫驗契，已逾比額四五倍，猶按戶勒催逼驗無已。如瞻甸金蘭契交之情面，區治建設兩項經費，強迫隨糧帶征，故為鄉重城輕不平之政令。如沿用舊日蠶役百餘人，為伊爪牙，散佈鄉間，擇肥而噬。如處理行政訴訟，不顧國體，喝令鄉長副跪訴。如審理盜案，濫用刑訊。如每對人言，與援頗厚，不怕撤職獲咎，橫行無礙。如任性好惡，朝令夕改，徇情遷移第七區公所。如假駐軍之威，恐嚇民衆。種種違法殃民之行為，罄竹難書。弱小民族，實已疲於應命，忍受皆屬不能。民廳省府均有詳細陳訴，素欽鈞委關懷桑梓，彈劾奸匿，不遺餘力，高風亮節，無任欽仰。特此求援，敬懇 拯民水深火熱之中，是所至禱！

(二)清苑縣各區鄉長副代表韓樹培等電

中央監察院院長于鈞鑒：河北省清苑縣縣長孫迪貪賊枉法等情，業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將呈摺暨貪污憑證，在天津面呈邵委員鴻基收訖；蒙 諭候回院核辦等因。本應靜候勿瀆，奈孫縣長近更對於地方益加仇視，暴戾恣睢，倒行逆施，無所不至。如縱役抓拿避難之人馬車騾，大肆拘傳戰區內大批難民，處罰稅契。仇恨請願代表等，派警攜槍逮捕；並稱利用戰亂機會，屠沈中林水楊各莊等村，即其確證。如查有不實，代表等甘負咎戾。竊吾民衆，處此水深火熱之秋，復日受淫毒，實無法安生。呼籲無門，是以不揣冒昧，用再瀆陳電懇 鑒核！速賜提案彈劾，以正官邪，而救民命，是所涕泣叩禱。

(三) 河北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一六號訓令，以據監委邵鴻基簽請飭查清苑縣鄉長副代表韓樹培等，控縣長孫迪貪殘暴戾，濫職殃民一案，抄發原呈，飭查明具覆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韓樹培等分呈到府，當經令據民政廳呈稱：遵經派據視察員鍾激前往澈查，覆稱：遵即馳抵該縣嚴密調查。茲將查得本案確情，縷晰陳之：(一)原控勒索斗行包商一節：激正在秘密調查間，旋有自稱各區代表韓樹培等七人來寓，當經接見。即據該代表等面陳該縣孫縣長種種劣迹。並云：有勒索斗稅包商酬勞費七百元，牲畜包商六百五十元，屠稅包商五百元，雞子稅包商一百五十元，請求秉公查辦。當經詳細詰詢該代表等，並無指出何種證據；惟斗稅包商被索之款，有流水賬可查。即經澈查明該賬上於廢歷四月初旬，有支付縣府酬勞費七百元字樣。復經詰問致送原因，僉稱：因上年冬季分包各商人，有拖欠稅款，經三次呈請縣府，不予受理，故不得已託收發員李耕五從中關說，始准傳追。計先後追起稅款九百九十二元。此時由李耕五經手，即令填寫九百九十二元領狀一紙，交縣府存卷。其實僅給領洋二百九十二元，作爲抵交所欠稅款。至其他各商被索之款，並無證據。綜覈該代表等所陳各節，究係一面之詞，未能盡信。且收發員李耕五業經離縣他往，亦屬無可質證。迫面詢孫縣長對於上述各款，乃竟茫無所知。一再查問，絕端否認。調閱縣卷，實有領狀可憑。茲將各代表原函一件，附呈察核。(二)原控勒罰趙席席聘巨款一節：訪查該縣北區趙席席聘，價買趙佑民地十八畝，契載價洋一百元。因稅契舉發隱價，經縣府傳證訊明，實係賄價二百二十元，當令該業戶補繳短稅十四元六角五分二厘，並照契稅章程處以十六倍之罰金二百三十四元四角三分二厘。調查縣卷，曾經呈奉財政廳令准有案。(三)原控清鄉調查費一節：訪查該縣辦理清鄉調查戶口，製發門牌，每戶抽收調查費大洋一角，確有其事。惟該縣長對於此事，曾經召集會議，大衆表決，並呈請列憲暨出示布告有案。至調查費，據該縣長面稱：按區分配，儘數發充調查費

用，及刷印戶口冊工料等項，尙虞不敷。復經激詳細調查，該縣全境約計七百萬餘戶，以每戶一角計算，不過七千餘元；以之撥充各區調查各費，似係有絀無盈。原控淨收鈔款，未免過甚其詞。（四）原控重征國課一節：訪查清苑縣境十九年秋禾，並未成災。惟調閱縣卷十八年秋災案內，有花戶長完糧銀四千一百七十七兩零五分七厘，雜租銀六十一兩三錢四分四厘，照例流抵次年正供。該縣長因十九二十年糧租，均已借征大半，如在尾欠銀內，辦理流抵，其中恐生弊混，曾經呈明財政廳令准，儘數遞抵二十二年正賦，奉有指令在卷。原控重征國課，似係誤會。（五）原控擾亂金融一節：查清苑爲舊日省會地方，設有中國交通兩銀行，該縣市面流通，向以現金及行鈔幣爲大宗。近因東北駐軍發放薪餉，多係邊業及東三省銀行鈔票，在該縣市面行使，並買賣物品，即現金無異。惟是川換兌現，須貼隔水，初則每百元貼水三四元，現時較前稍減，每百元亦須一二元不等；即兌換銅子，每一元亦須少換銅子十數枚或七八枚不等。該縣徵收雜稅糧租，凡遇人民有交納該兩行鈔幣者，初尙照收，嗣因貼水關係，確有拒絕不收情事。面詢孫縣長據稱：因解款時銀行需索匯水，該縣府苦於匯水之賠累，是以拒絕不收。經激親赴中交兩行查詢，似係實情。至支發各機關薪工，搭放邊業及東三省兩銀行鈔幣，間或有之。（六）原控常設差務處一節：訪查該縣設立差務處，已歷有年，原爲支應兵差而設。應否撤銷，當由地方紳民大衆公決。惟面詢該縣長，據稱：因現有駐軍，故未裁撤。原控與事實不符。（七）原控恢復陋規一節：訪查該縣田房鑑證人戳記，在何前縣長任內，係由教育局刊發領用。上年孫縣長到任，各村鑑證人領換新戳，確由縣府刊發。共計四百餘顆，每顆收費大洋一元。此項收入，究竟作何用途？縣府並未宣佈。原控恢復陋規，事出有因。（八）原控淨收狀費一節：訪查該縣行政狀紙，自民國十四年規定每套售洋一角二分；其他交領保結各狀，每套售洋六角。從前係由參事會及財務局製印發行，所得價款，撥充建設經費。上年孫縣長到任，即行收歸縣府製印，仍照原價發行，並無額外加價之事。惟所有價款，曾經呈准省政府，令准撥充縣

府行政訴訟費用，已於本年二月間實行，令知財局有案。原控淨收入已各節，與事實不符。(九)原控苛斂民財一節：訪查該縣城內舊有蓮池書院一處，年久失修。本年山西商主席到保，以該院關係古蹟文化，曾經提倡修葺，並認捐款五千元，現已交款。復經該縣駐軍第六旅李旅長，暨紳商各界，發起興工。因所募之款，不敷甚鉅，當經大衆公議演唱義務戲八天；印發戲票壹萬張，每張售價五角，分發全縣各區派購。除城關及第一區認銷四千張外，其餘六千張分發各區，每區認銷一千張。所得票價，儘數撥充修葺蓮池書院之用。至此項收入，本由地方公推紳經手，該縣府並不顧問。原控苛斂民財，與事實不符。(十)原控增設保衛團一節：訪查該縣保衛團，歷次籌辦多未成立，上年孫縣長到任，即經嚴令各村，剋期籌辦，而地方民衆因攤款過多，不甚樂從。嗣經縣府嚴厲督催，除本城第一區因警力充足，似無成立之必要外；其餘六區，均各先後組成。每區設置團長一人，書記一人，團丁二十名，每月每區薪餉雜費約需二百餘元，均由就地籌攤。是以各村民衆，多有怨言。(十一)原控警備隊一節：查該縣警備隊，設置有年，孫縣長到任，一仍其舊，並未改革。所需經費常年收入有屠宰附稅洋一千四百五十元，肉行捐七百元，雞子捐二百四十元，彩布捐一百二十元，此款作爲服裝費。上述各款，均由財務局徵收。該隊薪餉雜支，每月約需一百八十餘元。兩相比較，出入相抵。惟該隊應否裁併，當由地方民衆公決，逕向縣府請求核辦。(十二)原控毆辱村長一節：除西石橋王村長因要求學校校址改爲村公所辦公地點，與該縣長言語衝突，曾被斥責外。其餘辦公人員，及各村長副，凡有因公赴縣者，經激調查並無被該縣長毆辱情事。原控未免張大其詞。(十三)原控處理官產一節：訪查該縣辦理官產，設有專局；該縣孫縣長不過兼任副局長名義。所有局中事務，及一切用人，皆由正局長主持。現用調查人員，確係本地人居其多數，但非完全招用無賴。如遇狡猾不肯留置之戶，由局送縣管押，事亦有之。(十四)原控漠視教育一節：訪查該縣代理教育局長王國鎮，任事將及一年，迭奉廳令改選，並地方士紳赴縣要求，至今尙未着手籌辦改選

，實屬因循。(十五)原控強迫驗契一節：訪查該縣對於驗契一事，辦理似覺稍嚴。並有按村莊大小，分配驗契張數，及規定每兩戶驗契一張情事，且派警隊挨村嚴催。因此之故，而地方民衆嘖有煩言。(十六)原控區治建設兩費，均隨糧帶徵，負擔不平一節：訪查該縣區治建設各費，均係隨糧帶徵。凡有地之家，一律交納，不分城鄉界限。調查縣卷，曾經呈明列憲有案。原控負擔不平，實係誤會。(十七)原控跪審刑訊一節：查該縣地方已設法院，縣府不兼司法。孫縣長到任以來，對於受理行政訴訟案件，每遇庭訊，多由趨科長代行職務。原被兩造，跪與不跪，悉聽人民自由。至盜匪案件，均劃歸清鄉局辦理。原控刑求一節，係屬誤會。(十八)原控言語粗橫一節：訪聞該縣長性情言語，稍欠和平，該縣府何科長因此辭職他往。原控不為無因。(十九)原控好惡任性，政令無常一節：訪查該縣第七區區公所地點，先經該縣長規定為東孫莊，並令該村長籌劃一切，購買磚瓦木料，以備起蓋房屋，約花大洋一千數百元。嗣由該縣長召集該區村長副會議，復令遷至段家莊為區公所地點。而東孫莊民衆，因受種種損失，屢次赴縣請求維持原案，未予照准。調閱縣卷，該縣長自知不易解決，業經呈請省廳核示在案。所有奉令澈查清苑縣縣長孫迪被控各款，理合據實呈覆核。附原函一件等情。據此：查原控各節，既據查明，或出誤會，或非事實，其或事出有因，亦多查無確證。詳核案情，總緣該縣長性情躁急，經驗未富，間或措置失當，至不免貽人口實。惟該縣長案經調任，可否從寬免議之處？理合抄錄原函，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業經本府指令，將該縣長予以嚴斥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抄同原函一件，具文覆請 鑒核—謹呈。

提劾吉林省政府委員熙洽忝職叛國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劾尤熙洽供日人利用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案稱：查吉林省政府委員熙洽，於日軍侵佔吉林之際，既不能守土衛國，又不能仗節死義，已屬有忝職責，法所難容。近據報載：該委員竟敢背叛黨國，獻媚仇敵，組織非法機關，淆亂中外耳目。實屬喪心病狂，罪不容誅。又查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最近因日軍攻佔龍江，膽敢效尤熙洽，供日人利用；冒充黑龍江省政府主席。以上兩人，均以國家重要職官，爲此叛國助敵之行爲，貽笑友邦，辱國莫甚。謹依彈劾法第二條之規定，提起彈劾。請卽將吉林省政府委員熙洽暨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一併依法移付懲戒，以彰國法，而儆叛逆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邵鴻基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審查吉林省委熙洽及軍事參議院長張景惠等背叛黨國，組織非法機關，助敵辱國一案。經委員洪起等審查結果，多數意見認爲熙洽勾結日人，擅組吉林偽省署，對於中央實屬藐法，禍國已極，應卽免職拿辦。又查張景惠身爲軍事參議院長，在此國難期間，不知襄贊戎機，一致對外，已屬失職。今竟乘機負隅哈埠，明目張膽，勾結日人；意圖利用外勢，陰行割據，暗抗中央。甘心爲虎作倀，置國家於不顧。事實昭彰，罪在不赦。應卽明令免職拿辦，以振紀綱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提劾湖南嘉禾縣長王彬勾結土劣謝中柱等刺殺黨員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高一涵邵鴻基提案稱：查湖南前嘉禾縣縣長王彬勾結土劣謝中柱等刺殺李光瓌等一案，事關人命，當由本院函司法院澈查。茲准復稱：查明李光瓌李蔭棠等二名，係被前縣長王彬挾恨，勾結豪劣謝中柱等嗾使王效忠等殺害屬實。依據調查事實，查卸任縣長王彬及土劣謝中柱、羅樹藩、李弼初、李宗元等有殺人之嫌疑，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現已離職之王彬，予以免職及停止任用之處分。其關係刑事部分，交由司法機關辦理。其餘各土劣均任地方職務，亦應一併停職，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訊辦，以伸法紀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鄭螺生樂景濤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委員等審查高一涵邵鴻基二委員提劾湖南嘉禾前縣長王彬勾結土劣謝中柱等刺殺李光瓌等一案，既准司法院復稱，派員查明李光瓌、李蔭棠、確被殺害屬實。依據調查，卸任縣長王彬及土劣謝中柱、羅樹藩、李弼初、李宗元等有造意殺人之嫌。王效忠、李同善、雷光郎有殺人之嫌各事實。自應將已離職之王彬，予以免職及停止任用之處分。其關係刑事部分，交由司法機關辦理。其餘各土劣均任地方職務，亦應一併停職，交司法機關依法訊辦。委員等意見相同，特此報告此等語據。：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訴書及文復查行

(一) 湖南嘉禾死難黨員李光榮之妻廖寶英、李蔭棠之妻劉翠竹呈文

呈爲貪污土劣串結謀陷，佈殺捏抵，泣懇迅飭提解依法澈辦，以雪鉅冤，而重國法事：氏廖寶英夫李光榮，服務粵軍兩界，多歷年所。民國十五年在粵東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一師師長劉峙部下，充任政治指導委員，隨軍北伐，因病假歸；愈後教課子弟，不干外務。氏劉翠竹夫李蔭棠歷充本邑縣立高級小學教員及校長，並縣教育會主任及縣立甲師講習所訓育主任多年，民十七年瑛棠二人均任暑期黨義研究教員，縣長王彬又聘爲湖南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師委員會嘉禾分會裏校委員。是年十月登記處成立，瑛棠均充區分部執委。旋蒙出席委員，努力劃共工作，先後協同沈指導員世傑拿獲共黨李學普，郭紹忠，唐醒濤等數人送縣署羈押，案存。及至十二月，各公法團公舉瑛爲通俗報館編輯；縣長王彬特派瑛爲教育局董事，案存。瑛秉性懇，遇事直言，不畏權勢，區分部常會時，因王彬屢故缺席，曾下警告書。王彬措施縣政與黨義大相逕庭，曾指摘批評，王彬便老羞成怒。謝柱中，李佐廷，羅樹藩等係地方著名豪劣，以登記嚴密，無從混入，反釘恨瑛。乘桂系叛變，備殘黨務之時，聯名捏詞，誣黨員李光榮，李蔭棠，李宗本，雷羽春等勾結匪共，謀奪圍槍罪名。胆敢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密布隊長王幼忠，隊附雷光郎率帶武裝兵數十名，包圍登記處，直入辦公室，將李光榮，李蔭棠捉出，用刺刀亂刺，頭破血流，促至文廟側。瑛棠扶創欲從入縣署路出，適來隊長李同善率帶荷槍實彈兵多名，即將瑛棠槍斃。瑛頭身部胸，刀刺多傷，腦髓流出，右足折斷，腹腿槍傷數孔。瑛頭部身胸，刀刺數傷，小腹及臍下傷數孔。慘不忍言，有沈指導世傑，常幹事秦緯，及鄰近民衆李蕃等目擊可證，復有血衣屍傷可驗。貪豪等一面佈圍兵裝傷；一而以拒捕格殺等語臆呈上峯，希圖搪抵，並畏逼沈指導出境。復派隊長李同善率武裝兵多名，圍瑛家搜索，結果搜出光洋三元，證據毫無；又圍黨家搜索，並無證據，只搜去光洋一百八十五元。貪豪等恐此案難掩，捏造共黨李塘之函，以作蔭棠通共罪案

。復預繕供詞，威逼李毓蓀蓋章，證明光瓌通匪罪案。旋經毓蓀將王彬勒逼蓋章情形，祕呈省指委會暨省政府在卷。

瑛業慘殺後，並無罪狀，只佈告不准街談巷議，違者拿辦。復派兵嚴守城門，不許瑛業二家外出上訴。種種不法，難以筆罄。迄至三月間省指委會派黨務視察員羅到縣，氏等方得隨出，沿途乞食，負單鳴冤，將各節冤情呈訴層峯。蒙

委桂陽縣長鄧到嘉調查；曾以通共證據不確，呈復。不意王彬帶地方公款，赴省運動，誣民等來省喊冤，係受共黨賈賄，竟將民等弊押長沙縣獄，辱解回籍，威逼氏等速葬氏夫，否則毀棺燒屋。不得已將棺先後寄葬。嗟嗟！王彬等既

冤殺氏夫，復誣陷氏等，拘押解籍，竟使鉅冤無由泣訴，黑暗已達極點，民十八年下期黨員雷雨春等在省雪冤，反被

拘押，蒙上峯查實冤誣，開釋雨春。批示：提解貪豪省訊。乃主謀正兇，畏罪不敢前往，求各公法團派人代表赴省，

該代表潛遇易家澗，電招王彬下省，設法運動。民政廳長洞悉冤情，撤去王彬職，該代表聞即潛逃歸家，時民十九年

一月也。三月間氏胞弟李光鑽赴省鳴冤，蒙省指委會派陳科清鄉司令部張德潢委員，於四月間到縣，黨員及民衆團體李慶鑄等各具

公呈。委員切實調查，洞悉冤情，牌示五月三日庭訊。民等候審；該貪豪等畏死不前，改期十日庭訊。氏等候審，該

等仍匿不敢對審，是日只審氏等兩家。張陸二委員以此案冤情重大，認為伸雪；十一日嚴拘貪豪等到案。主謀正兇均

多未到，陳陸二委員痛責該等，真正土豪，胆敢擅殺黨員，不法已極，將謝柱中，羅樹藩，李弼初，雷銘新，李宗元

李同善等交縣政府押解。此時該等託人來家說和，備出數千金，以作撫卹；並承認各豪劣即日解職。氏以冤情重大，

黨國攸關，非按律澈辦，誓不甘休，具呈在卷。委員去後，適桂系擾湘，繼又共黨陷省，慘案懸擱，忽近三載，罪人

法外逍遙；謝柱中盤據本邑財產保管處，羅樹藩李同善盤據挨戶團，雷銘新盤據縣教育局，李宗元盤據救濟院，土豪

勢燄薰天，田賦附加任其增鉅，以人民血汗，作殺人卸罪之貨，誰復敢言？其罪已滔天矣。今幸武功告竣，政治修明

，氏得泣懇 鈞院電憐作主，迅賞飭省通緝王彬，並提解謝中柱，羅樹藩，李弼初，雷銘新，李宗元，李同善，王効

忠，雷光郎等一千到案，由省解京，依法撤辦，以雪鉅冤，而重國法，化沒均沾！謹呈。

(二)湖南嘉禾死難黨員李光瑛之子繼鄴呈文

呈爲父仇不共戴天，泣懇提解按法嚴辦，以慰冤魂，而全孝誼事：民父李光瑛痛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

，被貪污王彬，豪劣謝柱中，羅樹藩，李佐庭等爲主謀，李弼初雷銘新等爲協謀，計佈正兇王効忠，李同善，雷光郎

慘殺後，復誣以共匪大題。疊經民母廖劉氏及胞叔李光鑽等赴省哭訴。去夏蒙上峯及省指委會派員切實調查，均經洞悉

冤情，亟欲爲民父伸雪鉅冤。其被殺受誣及數年來經過情形已詳民母呈內。民等父被慘殺時，民年九歲，彼時痛澈心

肝已急欲泣訴政府，爲父報仇，只得隨民母奔走，冀有伸冤之一日。迄今將近三年，仇人尙在法外逍遙。民年已十三

歲，稍具智識，讀到禮經，父仇不共戴天之句，哭泣不禁廢寢食者數日，即欲奮不顧身，刺力于仇人之胸，只以國法

具在，不能不稍待時日。乃佐延於今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民父被殺之日日時，已遭天誅，報亦奇矣。民父必尋仇於九

泉，訴之閻土，加以冥時，即民亦必欲達伍子胥鞭楚王之尸之目的而已。至於王彬，謝柱中，羅樹藩，李弼初，雷

銘新，李德輝，李宗元，及正兇王効忠，李同善，雷光郎等，民誓不共戴天，非依法澈辦，民無面目以見世人，何惜

微軀，爲此號哭泣血稽顙於 鈞院，嚴令提解一千到案，迅速法辦，以雪鉅冤，沒存均沾。謹呈。

(三) 司法院咨復文 二十年十月卅一日

爲咨復事：前准 貴院本年四月十七日密咨，請轉飭查明湖南嘉禾縣民婦廖寶英等呈控該前縣長王彬勾結土劣謝柱中

等刺殺李光瑛等一案，常經令行司法行政部飭查去後。茲據該部呈稱：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復內稱：查此案

前據廖寶英等以前由呈訴到處，正核辦間，適奉前因，經令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密派檢察官詳細查明呈復。據該

檢察官復稱：奉令遵即由院首途前往，爲嚴密計，藉名赴臨武山等縣公幹，繞道嘉禾縣城。行程將屆嘉禾縣境，墮地

向各誠篤諳練商民住戶行人，委婉設詞箴諷，使其不知不覺吐露其本案原因結果之實在情形，並將所問語意，暗自記載日冊，以備審核，先後所問，有無舛異，而辯真偽。是故於沿途經過鄉村墟市，以至城廂內外，多方設詞嚴密訪查。綜核所問語意，衆口僉同。該民婦廖寶英劉翠竹等母子公同呈控各情，委係真實。合將記載所問日冊一扣，及點鈔嘉禾縣政府所存湖南省委張德漢擄去原卷條據一紙，繳呈鑒核等情，核閱呈復情形。該被告嘉禾縣前任縣長王彬，及謝柱中等自不無殺人嫌疑。復經本處查悉該告訴人曾在湖南清鄉司令部告訴有案；因向該部調閱卷宗，益覺被告等嫌疑重大。事關普通刑事，除因謝柱中等均屬該縣各機關任職人員，現任縣長辦理此案不無窒礙，應由本處令行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依法辦理外。謹檢同原冊及原鈔條，備文呈復等情到部。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達查照。此咨。

計鈔送原呈日記冊一扣原鈔條一紙

●附鈔日記 二十年九月八日

代理檢察官蘇平成，謹將奉令密查嘉禾縣民婦廖寶英，劉翠竹，偕子李繼鄰，李世英，呈控前任嘉禾縣長王彬勾結士劣，殘殺其夫李光球李蔭棠斃命一案，所有經過地點，及訪悉各民人姓名，所說情形，逐日列冊，恭請
鑒核！

計開

七月廿一日，由院首途以往藍山，嘉禾，臨武各縣探礦爲名，是晚投宿燕塘王振華客店。談及此處雖是桂陽縣管，距嘉禾縣城不遠。自民國以來，歷任嘉禾縣的官，在任久者爲誰？在城治標關辦事的紳士是何姓名？該店主答稱：嘉禾縣向來多事，歷任縣長不久，惟王彬在任久；他與紳士最好，將要委人接替，紳士挽留他，在任有二年。其餘

各縣長，往往祇有六個月。聽聞王彬將要交卸時，受紳士運動，殺了李光瓌李蔭棠二人，是他們紳士類夥爭權利成仇。謝柱中，羅樹藩，李弼初，羅銘新，李德輝，李宗元等均是在城辦事的紳士。李光瓌李蔭棠二人是辦黨辦教育的紳士。王効忠前二年當團隊長，他就是爲這件事躲避不敢出身。

七月二十二日晨，飯後由燕塘行抵下塘停次休息，遇有行人經過該亭息坐，詢其姓名曰謝希靖。職謂嘉禾縣我有朋友李佐廷，李光瓌，李蔭棠，家住何處，汝知之否？答稱：他們住縣城。李佐廷病死了，他從前當團隊主任吃錢，李光瓌李蔭棠向他算數。佐廷外甥王効忠當第三團長，將李光瓌蔭棠殺死了。職行抵地名下宅息肩，就侵入路傍住宅求火吃煙，詢悉主人胡純臣，設詞談及前任嘉禾縣長王彬政聲如何？其婿李仁宗在傍答稱：王彬最貪污，被控去職，他與一般劣紳好，在任久，找錢多。他任內李培初等出名告李光瓌李蔭棠是共產黨，王彬令團隊派王効忠，李同善，雷光郎到黨部拿光瓌蔭棠，用刀割傷關於擊斃，此事是他們先商量擺佈的。那時李佐廷當團長主任，雷銘新當教育局科員，謝柱中羅樹藩在團局辦事。羅樹藩現充財產管理處者，雷銘新現充教育局長。光瓌蔭棠辦黨辦長報，平日攻擊他們。將蔭棠二人殺斃，謀他們地位的安穩。此事發生後，他們用錢運動，耗費兩萬。行抵地名十涼亭，隨從夫役午餐，職另入店吸煙。詢店主姓鄭名寶，設詞與之談及。據稱：縣長王彬最污，前不記月日，王彬命團隊派人到黨部拿李光瓌李蔭棠出，到我岳父李羅經門口，用槍打死。其妻李氏在傍答言，那年打死那二個人，我正在外家目見的。職是日午後四句鐘抵祖平墟投宿牛姓客店，即刻不動聲色，隻身走街市查訪到年約四十餘歲劉子雲家宅坐談。據稱：李光瓌李蔭棠無差錯，其人性直，平日演說觸人怒，因此受害。王縣長爲一縣之主，如不開口，那個敢殺。光瓌蔭棠辦黨，團隊派多人到黨部拿出來殺死。這個世界總要人強，人弱的就被誣爲共產黨。我所以不願出外幹事，情願在家裏種畚土。職與辭出，與祁陽唐姓唐人談及。據稱：我到此不久，聽聞人說李光瓌李蔭棠是王

縣長辦的；我擺攤作小生意，因事不干己，未詳細爲何事。職復走街，便中與年約四十餘歲李正發談及。據稱：王彬是有才幹的官，李光瓌李蔭棠年輕辦黨，言語傷人，惹人仇恨。瓌棠二人被殺的時，謝柱中羅樹藩均在城辦事，謝柱中辦匪得力，我們地方人說他好。

七月二十三日晨，飯後，由祖平請向嘉禾縣城前進。行抵地名狗公亭息肩，職隻身走街眺望，瞥見有年約六十餘歲之老人，詢其姓名李永古，設詞與之談及。據稱：李光瓌李蔭棠二人最聰明，小有才，死得冤枉，是被四鄉及在城各機關上人害死的。聽聞說由黨部哄出來，警隊圍隊用槍打死的。縣長王彬聽各紳士擺佈。有人說王縣長不清廉，這個世界有錢生，無錢死。職復前進，行約五里，有涼亭距縣城不遠，飭僕役停卸。職隻身赴城廂內外訪查，據年約六十餘歲之李時中稱：李光瓌李蔭棠是團兵警兵由黨部拿出，用槍打死的，他們說奉王縣長命令。我們想起來，如果他們不奉命，王縣長何以不追究？那時李佐廷死了，我與光瓌佐廷一樣親，蔭棠疏一代。謝柱中，羅樹藩，李弼初，雷銘新等均在機關辦事，他們與李佐廷是一氣的：李德輝，李宗元，能言不能行，沒甚麼勢力。光瓌蔭棠有點小才，平日言語觸人怒，他演說請縣長算不得甚麼，其意看縣長不起，因此王縣長亦是懷恨。機關上人均是爲利；我們作小百姓的吃虧，王縣長貪財不貪財，我們不敢過問。光瓌蔭棠二人果有不是，應該拿問，任憑他們開槍打死，王縣長不追問，未免有錯處。復詢據城內中街館鋪李姓主人稱：李光瓌李蔭棠是前任縣長王彬害死的，他不開口，那個敢橫行？瓌棠二人辦報攻擊他的錯處，因此懷恨。我李姓分仁義禮智信五房，我是信公之孫，佐廷光瓌蔭棠是禮義兩房，親疏是一樣。據南街民化書社唐姓主人稱：李光瓌李蔭棠二人是土豪劣紳害死的，光瓌蔭棠辦報演說，惹人恨。會記得他在戲臺演說，謂：縣長是人民請的工人，因此遭仇怨，評他是共產黨，搜得一件通李康的信，這信是假的。光瓌是王効忠動手開槍打死，蔭棠是各兵士追到廁所開槍打死；他們先用刺刀亂刺，後開槍擊。王

効忠討小婆，經光瑛編報登載，効忠懷恨。報上畫像戴博士帽，執棍走，頭後一人手捧前行的屁股，是譏諷王縣長逢迎某紳士，雖未載名，各人曉得的是李佐廷勢力大，他是師長李人傑的叔父，各人不能不附和他。瑛棠二人被殺後，宣布罪狀，各機關人蓋章，各學校校長亦蓋章，想必是受壓迫。職興辭出城外，復詢據何福昌稱：李光瑛李蔭棠辦黨，常說要打倒土豪劣紳貪官污吏，因此各紳士嘔氣懷恨，指黨部為暴徒。王彬下手諭嚴拿懲辦，團隊奉諭拿他二人，開槍打死。王効忠當第三團隊長，恨光瑛登報奪人妻為妾。李同善當第二團隊長，雷光郎當第二團隊附。王彬總是聯絡各機關紳士及四鄉團總，有人說話勝訴，小百姓無人說話敗訴。殘殺瑛棠二人之後，派人下省對質，到衡州回來，經過幾月。王彬說有要事離城，不復來。瑛棠二人辦黨，設登記處，謝柱中等要求登記，瑛棠謂其如何之為土豪劣紳，柱中等知其詞意拒却，不能受登記，愈懷恨。職竟得各方輿論，大致相附，似乎已盡訪查之能事，本案真相已露，其談吐行蹤無嚴之必要。乃集合伙役，寓泉利號，立即投刺縣府，晤現任朱縣長毓麟，調閱卷宗。旋據該府管卷員口頭報稱：本案原卷已於上年經湖南清鄉司令部委員張德濱攜帶督省，現有張委員條據為憑。當即照抄條據一紙，職即與辭返寓。是晚朱縣長來寓，並飭喚現充隊長李同善前來，面稱：當時奉有王縣長命令可懸，命令字據曾經前次交由李佐廷給省委員驗看，現在佐廷已死，不知命令字據，尚存在他家否？我們當隊長是奉命而行等語。

七月二十四日晨，飯後回程，是晚投寓燕塘王振華客店。

七月二十五日午時回院，適接家報，職父逝世，君卒請假，回籍治喪。遷延至今，回院銷假，始得錄敘當時奉命審查所得日記文呈報。合行註明。

提劾河北青縣縣長黃德中瀆職殃民非刑逼供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樂景濤邵鴻基田炯錦提案稱：查前據河北省青縣財務局長尙繼炳等，及民人張鴻鈞等先後呈控該縣縣長黃德中瀆職殃民，非刑逼供，致將張鴻芬斃命，請澈查究辦一案；當即令河北省政府澈查。茲據呈復，查明屬實。即令青縣新任縣長張登文，迅將該縣黃前縣長先行看管，逕呈法院核辦各在案，呈復前來。查青縣縣長黃德中違法刑訊，竟至用非刑將張鴻芬致死，實屬藐法瀆職，干犯刑章，職官殘暴逞性，傷害民命，尤非從重懲處，不足以肅官常。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黃德中即日移付懲戒。其所犯刑法部分，應明令交法庭從嚴訊辦，以伸法紀，而重民命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奇子俊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案查此案既經河北省政府查明該縣長黃德中違法刑訊已據清鄉總局正審判員王佐卿，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錢光謨會驗張鴻芬屍身，委係因刑訊受傷後氣閉身死，已屬事實確鑿。應依法交付懲戒，特此陳報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行

(一)河北青縣公民王培元王春棋電

呈訴書及
查復文

火急南京監察院鈞鑒：河北省青縣縣長黃德中瀆職殃民，非刑逼供，血肉橫飛，生命危險。緣民素居本縣珠莊，耕農爲業，於廢歷九月初旬，突來團兵多人，因係匪誣報將民培元之子王平安，民春棋之弟王祿，抓赴縣府，不問事實，非刑逼供，命在垂危。叩懇鈞院速電制止，以救民命。先此電陳，餘再稟

。不勝待命之至！

(二) 王培元王春棋呈文

呈爲河北省青縣縣長黃德中瀆職殃民，濫用種種非刑逼供，血溢堂下，骨肉橫飛，奄奄一息，懇請 鈞院查辦，予以法律制裁，而救民之生命事：民等住居青縣西區珠莊，世代耕讀，待人接物，一秉至誠。乃忽於本年陰歷九月初旬，突來團兵多人，將民培元之子王平安，民春棋之弟王祿抓去，送往縣府。民等驚恐萬狀，急往縣探詢，係因縣南苟王莊爲綁票發生命案內之被告程某誣報。以民家道殷實，世代書香，當時激動鄉鄰，有紳商民衆陳漢臣，李世文等數百人，聯名具保在縣署門前謁候，而縣政府置之不理，更反將王平安王祿酷用非刑至一晝夜之久。舉凡上大掛地崩子，軋槓子，上板橙，黃臘灌耳，香灼兩脅，種種非刑，均皆實施。現在王平安王祿氣息奄奄，性命難保。因是民氣憤激，輿論沸騰，各團佐燕世勛，李壽興等因王平安王祿被誣受刑，均皆憤而辭職。誠以民等子侄，均爲善良，人所共知。况民等家道小康，而子姪輩何能有非法之舉？查刑事裁判，當採取實質主義，而以挾嫌誣報，並無絲毫憑證，一味刑訊，違法已極。况王平安在家耕種，而王祿販賣洋布，均有正常職業；而因程某會欠洋布錢要賬，挾嫌因此誣報。而縣長會置此點不顧，酷用刑訊，其別有用意，何待明言？故民衆發言縣長早已告知其親行人等，授意犯人，凡命盜各案，着其扳扯富家，以便吸民脂膏。故黃縣長蒞任以來，濫用種種非刑，故意違法破壞審判程序，至於此極。竊思民家爲世代書香，耕讀爲業，自前清以至今日，舉貢登仕版者代不乏人，鄉鄰皆知。民家爲仕宦巨族，故出首具保者始有數百人之衆，而黃縣長故違法令，濫用非刑。茲以情急，依法申訴。伏乞 鈞院查辦，予以法律制裁。無任急切待命之至！謹呈。

(三) 青縣財教建各局長各區各公法團等代電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彈劾案

三三一

萬急中央監察院院長于鈞鑒：竊有青縣縣長黃德中生性殘暴，甚於豺虎，到任四個月，善政毫無，而恣意橫行，弁髦法令之事實，則不勝枚舉。地方初本隱忍，冀其或有後悔，而賊官則以民情良善，愈無忌憚，日演日烈，乃構成此次刑斃張鴻芬之空前大冤獄。局長等服務地方，休戚相關，目覩賊官殘暴橫行，地方塗炭忍無可忍；用將該賊官四個月來之罪惡，及其構成此次冤獄之經過，臚陳於左：

一、縱容私人魚肉鄉民

1 任私人伊德魁為縣組織法所無之警備隊長，每日串飯館尋覓訟訟人，與其有接洽者曲者可得直，直者可使曲。初來時形同乞丐，近則居然衣裳楚楚，每日吸食白面（海龍音）即須四五元。而該隊長每月薪金僅二十元，其造孽情形，可以想見。

2 派家丁郝振邦赴東區治蝗，該郝某矯命派東區公安分局警察及保衛團丁帶赴清和莊抓賭，釀成羣毆鉅案，株連多人，尚在縲紲。而賊官之於郝某，不加罪責，反稱其能。

3 任私人高文陞為北區公安分局局長，到任不及十日，即罰十元二十元之案數起，最後罰一魏姓船戶五十元。當地駐軍有與魏姓相識之兵士，聞之不平，乃將高某痛毆，索回罰款。北區區長及團正，因其貽羞地方，呈明撤職。該賊官僅以軍人毆辱職官報省，並不問高某瀆職之罪，且將某放走。

4 任私人樊正達為稽查。八月間派赴第三區督捕蝗蠶，該稽查憑借督捕勢力，行至第三區大布村流壘等村，鞭撻鄉民，任意罰款，輿情憤激，幾釀鉅變。賊官並不追問，縱之遠颺。

一、公然吸食鴉片

該賊官烟癮最深，須臾不可離，無論會客及會議，均在其臥室。一榻橫陳，噴雲吐霧；地方士紳，因所不避，省廳委

員到縣，亦不之理。煌煌禁令，更非所介意。

一，違法跪審刑訊

賊官審訊民刑訟案，多用跪審，且不顧身分，肆口謾罵。濫用非刑，如上大掛，壓槓子，香燒兩肋，跪板棧，帶水狗子之類。

一，違法苛罰變釐鉅變

有蓋宿舖姚某於縣城集期購得洪裕和之布價約四元餘，賊官之隊長尹德魁見之，指為漏貼印花，將買賣兩方一併拘案管押。趕集農民，人人自危，遂釀成罷市風潮。該被押洪裕和店主，初判罰一百元，買布主姚某判罰二十元。兩方無力遵繳，霸押三日；與尹德魁接洽，始改為店主認罰十五元，買主不罰，一律開釋了事。

一，吞沒糧狀餘款

查縣政府糧狀處，每月收入不下二百元。該賊官僅每戶開支書記二名薪金二十餘元，其餘盡行吞沒，並不報解。

一，預徵糧賦

近奉廳令，飭徵齊本年下忙糧賦，繼徵二十一年上忙，上忙徵齊，再徵下忙，明令煌煌。該縣長竟擅自通令，限期十日二十一年上下忙齊徵。藐視廳令，罔恤民瘼。

以上所陳：僅為確鑿有據之事實。至尹德魁在外開有聚樂部數處，勾結地方三數無賴，朝夕相聚，專務接洽訴訟經手人，與之朋比為奸，固不肯舉發。而行賄人因法律關係，亦不敢作證。惟據聞此四個月間，不下數千元之交易；如蒙派員密查。自能得其真相。

刑斃張鴻芬之冤獄經過如左

先是本月初間中區苟王莊有知民莊。雅夜間看場，被匪架去，村長常即報驗。越十餘日西區木門店發生路劫自行車一案，劫匪爲程樹凱，苟魁二人，當被事主通知保衛團捉獲送縣。賊官自行審訊，二匪直供劫車不諱。二匪中之苟匪爲王莊人，賊官又問莊某被架案。二匪初不招，及經用刑，始供認並攀出同夥有半截河張鴻芬，張三虫，珠莊王平安，王祿四人，但該四人均家道殷實，該四人及經拘案，隨來保人約數百人，均係團佐村長副，甘以身家擔保，四人確爲良民，賊官不理。又請求調查，毋刑訊，亦不理。當同保人開庭審訊，用盡種種非刑，胡亂供出窩票處三處，隨派承審及副團總前往起票。所謂窩票處，並均係殷實之家，百般搜索，毫無影響，但張鴻芬等則自受盡非刑之後，因未招認，又從夜間十時吊起，直至次日上午始鬆刑；中間死過數次，而張鴻芬率以兩肋被香燒過甚，毒火攻心，翌日身死。王祿吐血數次，餘二人亦肢體殘廢，命在旦夕。聞苟王莊莊某家屬，近猶不時接匪人來信促其贖票；而莊姓呈縣只指西蒿坡村劉立爲嫌疑重大，請求拘訊；並未提及以上各人。該賊官自刑斃張鴻芬以後，自知公憤難平，罪在不赦，猶復捏報地方將有暴動，請兵彈壓，張大其詞，希圖轉移上峯視線。陰賊險狠，無與比倫。局長等於張鴻芬刑斃之日曾經電稟省政府，懇將賊官黃德中撤職看管，一面派員查辦；迄無復示，人心荒惑。該賊官狡獪素著，詭計多端，延擱稍久；賊官乘隙改換傷單供詞，或施行其他湮沒證據手段，甚或畏罪潛逃，皆意中事。爲此除電省政府及列廳外，謹電 鈞座，懇即電令河北省政府嚴行究辦，以懲殘暴，而平衆憤。不勝激切待命之至！

(四)張鴻鈞等呈文

爲青縣縣長黃德中瀆職殃民，毒刑致死，懇祈 俯准令行河北省政府澈查究辦，以正官邪事：竊鴻鈞等籍隸青縣，分業農商，勤儉自持，家給戶足，宵小豪強，視我懦弱，任意欺陵。有匪人苟廷春程樹壇者，因路劫縣屬商人祥和聚自行車案，被青縣政府獲案偵訊犯罪事實，一鞠而得。鉅本縣保衛團團正楊寶玉於縣府將該匪等發交該團部暫押備訊之

際，唆令該匪等供認縣屬苟王莊綁票一案，夥鴻鈞弟鴻芬鴻壽弟三崇，以及王平安王祿等四人所爲。縣長黃德中明知不實，遽憑一面勾串之詞，立將張鴻芬等四人拘獲到案。非法刑訊，威逼招供，以致輿論譁然，羣情憤激；全縣民衆團體以及縣黨部各機關自動具狀，甘願擔保張鴻芬等四人實係安善良民，並無不法行爲者數十起。一時呈狀紛馳，異口同音。該縣長深知被誣，竟悍然不顧，仍繼續非其法手段，求達其最後目的。壓杠子，跪鐵練，以黃臘灌兩耳，焚香燃燒兩肋，舉凡現在未有之奇刑，無所不用其極。一時血肉橫飛，慘不忍睹；張鴻芬受刑過重，旋即殞命，（陰歷九月初六日被押十一日慘死）張三崇王平安王祿徧體鱗傷，口鼻出血，一息奄奄，生死莫卜。哀哀小民，遭此荼毒，凡有血氣，咸抱不平。查苟廷春等於獲案受訊之際，除劫車案外，並未供出其他不法行爲。於交楊寶玉管押一夜之後，突又擴張其犯罪事實，牽連張鴻芬等四人在內，其爲楊寶玉唆使誣攀，情節顯然。縣長黃德中於苟廷春等供出張鴻芬四人之後，各機關及十餘村村長團佐五百餘人聯名具保，夫豈不知此中冤情？乃排斥一切非難，一意獨行，蓋其用意不問可知。縱令居心別無作用，而假借縣長權力，以非刑致人於死，顯已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罪犯。鴻鈞等橫遭奇禍，含冤莫訴，靈屍未殮，悲悼尤深；迫出無奈，用敢瀝述下情，懇祈 鈞院俯准令行河北省政府澈查究辦，以正官邪，而重人權。無任屏營之至！謹呈。

（五）河北省政府呈復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三九一號令開：據河北青縣民人王培元等呈控縣長黃德中瀆職殃民，非刑逼供，懇查辦一案，令仰澈查具覆等因。計抄發原代電暨原呈各一件。奉此：查本府前經迭據青縣民人王春山等，暨該縣各機關各法團縣黨部呈控縣長黃德中對於王平安等被誣一案，非刑逼供，已將張鴻芬慘酷致死，懇請迅令制止，并派員查辦。並據該縣長先後呈報緝獲綁匪程樹塏等，業經訊明劣紳架唆，希圖逃法，擬請解交清鄉總局訊辦；及張犯鴻芬猝死於獄，

士劣從中架唆暴動，情勢危急，請派員會審，并轉電駐軍鎮攝各等情到府。當經分行清鄉總局高等法院會同派員前往查勘，并將該縣長先行撤職。嗣據清鄉總局正審判員王佐卿，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錢光謨代電稱：會驗張鴻芬屍身，委係因刑訊受傷後，氣閉身死。又黃縣長逮捕張鴻芬等四名，因另案盜犯程樹塏苟廷春供係綁擄苟王莊錫亞共同正犯，因而張鴻芬刑訊致死。并據各村民聯名力保張鴻芬等確係良民。究竟是否屬實，非經長時間之調查，難得真相。至地方暴動一節，未免失實等情。據經提交本府第二九五次委員會議，議決已撤青縣縣長黃德中交法院訊辦。經即密令新任青縣縣長張登文，迅將該黃前縣長先行看管，逕呈法院核辦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遵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覆鑒核—謹呈。

(六)河北省政府呈復文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四零一號訓令，飭查河北青縣財政局長高繼斫等控訴該縣縣長黃德中殘暴橫行，構成冤獄一案等因，當經呈復，並令飭民政廳呈復，並令飭民政廳撤查在案。茲據該廳呈稱：爲呈報事：案查前據青縣財務局長高繼斫等有代電控縣長黃德中恣意橫行，弁髦法令，暨刑訊張鴻芬致死一案經過情形到廳。業令該縣現任縣長張登文將刑斃張鴻芬案外各款，逐一確查。嗣奉鈞院第五七二二號及六一六六號訓令，轉奉 監察院令案同前情，復經令催速復各在案。茲據該縣張縣長呈稱：奉令遵將指控各節，逐款詳查，臚陳於下：(一)郝振邦率警赴清和莊抓賭，釀成羣毆，株連多人，尚在縲紲。查此案經縣長詳加嚴訊，該犯等均承認賭博不諱。况在押之犯，皆係當場捕獲，證據確鑿，不能認爲無辜株連。(二)北區公安分局長高文陞擅罰船戶卷。查實有此事，惟所罰之款，已原數返還船主。高文陞亦早經撤職。(三)公然吸食鴉片。在縣長到青之初，微聞黃前縣長偶有因病吸食情事。比及縣長奉令監視以後，則未見有嗜好。(四)違法跪審刑訊。除苟王莊架票案，刑斃張鴻芬一案，業經清鄉縣局及高等法院派員澈查證實

外。其餘原呈，既未指明某案，殊難臆斷。雖經多方探詢，則言人人殊，毫無確據。(一)違法苛罰卷。查洪裕和布舖，漏貼印花，判罰大洋百元；買主姚醞蒲與該號經理係屬瓜葛，有共同徇私嫌疑，故處以二十元之罰金。嗣因無力繳納罰款，均被羈押。結果洪裕和減為罰金十五元，姚醞蒲免罰開釋。究竟賄賂隊長尹德魁與否？實難證明。(二)預征糧賦。誠與所報情形相符。雖經布告限期起征，嗣奉廳令斥駁，故未實行。(三)吞沒繕狀餘款。查青縣司法經費，月計虧欠甚多。繕狀處於民國十九年一月間成立，呈廳備案後，歷任相沿，即以其餘，而補司法之虧欠，向不呈報，亦不交代，並非黃前任獨行其異。且繕狀費每月約收百元左右，絕無二百元之多。以上各節，均經查明，至隊長尹德魁吸食海龍因，闢有聚樂部，勾結無賴，朋比為奸；以及樊正達鞭撻鄉民，任意罰款，均屬空谷傳聲，查無實據。所有奉令調查本縣財務局長高繼忻等呈控黃前縣長黃德中種種罪惡實在情形，理合據實呈復等情。據此：查擅開船戶之公安分局長高文陞，早經撤職。黃前縣長預征糧賦，亦奉廳令斥駁，並未實行。餘均查無確據。該前任青縣縣長除刑斃張鴻芬一案，既經送交法院，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其餘被控各節，似可免于再議。所有此案飭查及擬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提劾安徽和縣縣長甯康浮征勒索槍斃民命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劉莪青提案稱：查安徽和縣公民趙夢楚等呈控該縣縣長甯康浮征勒索，槍斃民命一案，當經委員等簽請派書記官苟世瑚前往該縣實地

澈查。茲據該員復稱：該縣長甯康恃乃兄甯坤現任安徽民政廳秘書長威勢，胆大妄爲，隨帶甯姓二三十人，肆爲不法。並常派武裝衛隊四出敲詐，如縱使警隊長何鵬翔率隊至黃山寺地方勒迫貧民黃三元納捐，因災民圍觀，該警等開槍示威致槍擊黃三元斃命。又委派親屬甯靜齋等爲行帖委員，大肆勒索，威迫經營小本生意之王明義夫婦納費數十元，王婦以無法籌措，懼而服毒喪命。查該警隊長何鵬翔，委員甯靜齋威迫殺人，實觸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殺人罪，該縣長甯康於事前故意放縱，事後並未加之處分，實觸刑法第二百九十條之教唆殺人罪，此應彈劾者一。該縣長假借省令築路公債八千元之名義，混同勒派紳商特捐十餘萬元，於修築和縣至含山全椒兩路時，該縣長除已於呈准由省庫開支三萬元外，乃又勒派築路借款三萬元，而所發工資，僅係一種蓋有君子犧牲四字小章之工資券，該券又無負責兌現之機關，實係欺瞞人民，現該路已由民力築成，並未耗及公帑，該縣長上吞國帑，下吸民膏，貪婪違法，此應加彈劾者二。該縣財政局長吳驥才，確有不法行爲，舊案未消，此次任職三月，從未公布收支；建設局長張鉞，煙癖甚深，妄報臨時費；公安局長李治國，廢弛煙賭禁例，秩序蕩然；該三局長顯與該縣長甯康朋比爲奸，實屬違法瀆職，此應一併彈劾者三。再該縣長甯康勒詐杜蔭棠張郁齋等四千餘圓，行同大盜架贖；假禁米出境令，沒收並拍賣雍家鎮農民王榮源等由蕪湖運回之米三百石；又預借田賦券兩期共五萬餘元，人民持券完糧，拒不收受，種種違

法殃民，此應彈劾者四。基上四點，應即依法呈請迅將該和縣縣長甯康警隊長何鵬翔，行帖委員甯靜齋，財政局長吳驥才，建設局長張鉞，公安局長李治國等，一并停職，移付懲戒。其縣長甯康，警隊長何鵬翔，行帖委員甯靜齋等三人，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以儆貪婪，而肅官方。一面爲急速救濟之處分，並請令飭安徽省政府，迅將該和縣築路公債停止勸募，以免騷擾，而維民生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謝旡量，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劉委員莪青田委員炯錦提劾安徽和縣長甯康浮征勒索槍斃民命一案，委員洪起等審查結果，認爲該縣長甯康，暨警隊長何鵬翔，行帖委員甯靜齋，財政局長吳驥才，建設局長張鉞，公安局長李治國等，既經派員查明違法有據，依法應一并移付懲戒；並應將甯康，何鵬翔，甯靜齋三人觸犯刑事部分，迅交法院嚴辦，以儆貪污。一面令飭安徽省政府迅將該和縣築路公債停止勸募，以恤災黎困苦，而免地方騷擾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一)和縣公民趙夢楚等呈文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附行
呈查
訴復
書及
文

呈爲浮征勒索，槍斃民命，公懇派員澈查，提交法院依法追究辦事：竊和縣縣長甯康自去年十二月就職以來，對於地方非分橫求，違法勒取，無所不至。近復刀俎相肉，愈演愈奇，於本年秋間，因辦理短期牙帖行單，與鄉間荒貨行發生衝突，致將黃山寺地方荒貨行股東黃三元用手鎗擊斃。緣我黃山寺位居南鄉

，地勢較高，不會上水，地方貧民黃三元等鑒於附近村民避水遷居，有變賣傢具者，有變賣拆屋房料者，為便利買賣起見，因集股東在本鎮開設荒貨行，替人照料，每買賣一元，取用五分，藉資糊口。無如該縣長對於此項荒貨行，認為正式行業，亦必照章領單請示，方可營業。而該黃三元雖係窮民，稍具知識，始終不曾認繳分文，詎於廢歷七月下旬，該縣長乃簽飭警察大隊何鵬翔帶馬弁四名，到鎮拘黃，不幸於雙方言語衝突之下，該隊竟開放手槍三響，其第二槍恰中黃之腹部，當場畢命，何隊長知事不妙，逃匿不面，僅由裕溪公安局長代為出頭私了，賄黃家屬一百元而已，事見廢歷八月初二日蕪埠日報，查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殺人者處死刑，又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為告發。該隊開放手槍，擊斃黃三元之性命，民等當場目睹，得為告發，依法應處該隊以死刑。但和縣縣長甯康對於此案，應否負有責任，民等愚昧，未敢揣測。惟查該縣長此次所辦牙稅短期行單，其利用武裝警隊浮征勒索，藉詞敲剝，在在使人民與官廳有發生衝突之危險。蓋短期行單，多係五等，照單上所填，每張祇須二十元，便可領單一張，示一張，和縣四鄉共有行移較為發達者，三十六鎮，除去號稱東柴西米南豆北棉等出產在外，每鎮計有牛驢豬羊鮮藥石灰磚瓦雞魚麻等七八種行業，共計和縣境內大小行戶三百八十餘戶，除一二行業領有長期部帖外，每鎮應領五等短期行單平均十一張，每鎮繳款平均祇達二百二十元。該縣長此次實發每鎮第五等短期行單祇有三四張，而每鎮實繳現洋竟自五百元至壹千元不等，如祁門站共繳洋四百七十元，祇領得短期第五等單三張，另有該鎮藥行常子衡領單一張，單上填明收洋二十元，更於二十元已繳出三十五元，尙由該縣隊長何鵬翔勒索常姓大洋壹百十元，取具紅條，限一星期繳款，現在此條存任縣長之手，非錢莫贖，該常姓已向本省財政廳控告，有案可查。黃山寺雍家鎮各繳洋五百五十元，僅領單（五等短期）三張，西埠一鎮，共繳洋壹千二百元，而領短期五等單八張，尙有姥橋街雖填單二十五張，但已繳該縣現洋壹千三百元，中途因另有加一開消，未曾繳清，此次二十五張行單，仍存該縣警吏班

榮之手，未予給領，細按該縣長所收之款，與所發之單，兩相比較，每張行單單上填明二十元，而強索我人民竟至三四百元之鉅，又如七月三十一號，城內北門大街馬森花餅行已經歇業，因強迫領單，縣長馬弁甯某致與該行住客李四發生衝突，該縣長據一面之詞，不分皂白，立派武裝兵士荷槍實彈將李拘庭候訊，當時李妻因伊夫無辜被捕，叩庭呼冤，反遭打嘴五百，斥逐庭外，並下李於獄，凡此種種，皆該縣長所爲之高壓手段，榨取人民，事實昭著者也。由是以觀，該甯康身爲縣長，既假藉辦理行單，浮收多款，是已有忝厥職，彈丸手槍，可以傷人性命，竟復利用荷槍實彈之武裝警隊橫施強暴，不加制止，卒令行戶黃三元飲槍斃命，肇事之後，該甯康焉有不知之理？而對於何鵬翔不但

不加懲處，抑且仍復留職，爲本縣警察大隊隊長，慰勞有加，該何鵬翔之行爲與甯康之蓄意，並無違背抵觸之處，彰明甚。是以黃三元之死，該縣長甯康雖非實施殺害之罪犯，要不得謂非意圖浮收鉅款，勒索人民，而爲教唆他人，使之實施加害人民之教唆犯，事實俱在，固無可抵飾者也。又當七月三十一號，拘捕李四下獄之時，正安徽高等法院會友豪蒞和之夕，其胆大胡爲，可以想見。民等忝爲地方一分子，免死狐悲，物傷其類，爲特具文密呈並附上和縣地圖一紙，伏乞 鈞院俯念民艱，派員澈查。如虛則願甘反坐，實則請即電飭安徽省政府迅予撤職，提交法院，追償浮收之款，治以應得之罪，以儆貪瀆，而重民命，無任德感！謹呈。

(二) 安徽和縣災民代表陳培鑾等呈文

呈爲和縣縣長甯康貪污瀆職，哀叩提出彈劾交懲，以拯災黎事：竊和縣縣長甯康自特爲民政廳秘書，兼省黨部常委甯康坤之胞弟，有所護庇，到任以來，一味武斷，任意搜括，茲將其目無法紀，禍和事實之顯者著者，爲我 鈞院一讀陳之：(一) 縱匪掠民，朦蔽上峯也：和縣縣長甯康到任之日，即將各地保衛團改組，上自警察大隊隊長班長，下至各區鎮甲長，概將原有熟習地方情形之負責防務人員，悉數更換，其隨從親舊，既無軍事常識，且胆小如鼠，匪來聞

警先逃，匪去則誣良爲盜。如得賄五百元，而釋放搶劫華家館斃華父之劇盜李孝雲於獄，藉口脫逃。殊不知盜押於獄始，帶有刑具，已有兩年，獄門未開，盜從何逸，其受賄縱盜，無可諱言。又誣香泉前隊長楊家華爲匪，勒索苛求，克釋放。其警察大隊巡官鄒純生本爲共產黨重要份子，撕毀第三區黨部佈告，經和縣縣黨部咨請政府懲辦，有案可稽。此次在雍家鎮調防，不及一月，卽勾結該鎮共匪黃某搶掠沈家巷五顯集，綁架紳商吳錫麟徐盛泰等，高揚共匪旗幟，宣傳赤化一月之久，該縣長始則祕不呈報，既則於匪走之後，將本地農民殘殺，贖報剿匪勝利。不知共匪首領，卽爲其最親最近之鄒巡官，誣民爲匪，格斃者盡屬良民，哀我災黎，家室漂流於洪水，兄弟屠殺於貪官，呼告於皖省民廳，卽遭其乃兄甯祕書長所駁斥。且該縣長貪殘成性，報復尤苛，此皖省呼告無門，泣血縷呈者一也。（二）吞沒賑款，餓斃災黎也：和縣圩多山少，圩田端賴圩堤以禦水，該縣長對於圩工，初則漠視，擱置於今年春工，各自治區長迭次呈催出示，切實築堤，而該縣長非但視若罔聞，且徇情添委公安局長督工，縱令勒索。席敬圩堤並未動工，該縣長所得各局長圩工報效，已不下五六千元。及至水漲之時，圩堤吃緊，該縣長正在優遊無皖，逗留二十餘日，從未帶伙搶救，以致圩堤奔潰無餘，境內盡成澤國，及至圩破災成，我中央派員施賑，和縣應攤三千元，撥款到縣，已達一月之久，迄今分文未放，顆粒未施，全縣災黎待哺餓斃者，不下千人，而災區災情迄今尤未勘查呈報，其漠視水災，吞沒賑款，泣血縷呈者二也。（三）摧殘地方自治，顛倒是非也：和縣第八區區長王敬堯畢業安徽區長訓練所，成績操行均列甲等，且辦事認真，深得地方信仰，曾經第三區黨員大會，民衆代表呈請傳令嘉獎，民政廳并據該縣長甯康本任呈報覆核無異到廳，批准傳令嘉獎；未及十日，因該王區長剛直不阿，將甯縣長之私人，周科長之親戚雍家鎮甲長蕭斌，包庇烟賭之親筆賬簿呈報，觸怒該縣長，遂勒令辭職，王區長遂毅然引退。繼任區長董其聰復因雍家鎮甲長蕭斌不服調遣，呈請撤職，該縣長始則延不批答，繼則縱令蕭斌毆傷董區長，終則諉罪於地方士紳雍吉夫等，判各

罰款了事。其餘各區對於地方紳士，則狼狽為奸，任意庇護，對於新政事業，則託故延擱，遇事摧殘。以上事實，有案可稽，泣血縷呈者三也。（四）包庇烟賭，縱屬搜括也：和縣縣長甯康對於警察大隊，公安局長，保衛團甲長，以烟賭報效多寡為考勤，以致和縣境內鴉斤公開吸食，賭博亦然，每一烟館，每月收烟捐八元六元，每一賭場，每日收賭捐四元三元，以致警察大隊，公安局，保衛團均成正式征收烟賭捐機關；而其本身職務，則皆放棄，境內無錢無賭，無村無烟，其破壞烟禁，包庇烟賭，泣血縷呈者四也。綜上四端，皆該縣長禍和之著者顯者，其餘如分派屬員下鄉辦牙帖，勒索席敬；其警察大隊隊長何隊長擊斃黃山寺市民，演成罷市風潮；敲詐商民杜蔭棠，而濫補濫押；受賄五千元，而保著名劣紳之吳蜀侯為財政局長；銜習陋規，尤為和縣二十年所未有。災民等忍無可忍，不得已泣陳 鈞院鑒核，懇予電憐作主，提出彈劾交懲，以儆貪吏頑橫，而救全和災黎之生命！謹呈。

（三）安徽和縣八區災民代表朱仲三等呈文

呈為縣局假借省令，非法勒捐，營私舞弊，魚肉災民，懇請遴員查辦，并轉飭制止，出民水火事：竊安徽和縣地濱長江，圩田佔全境百分之八十，今年大水為災，圩田陸續破盡，人畜漂流，廬舍蕩然，前蒙皖省政府派員查勘，列為壹等災區在案。當由地方公正紳商呈請省府撥款救濟，并組織水災協會，分頭勸募，以救災黎。乃縣長甯康勾結財政局長吳驥才，竟忍心於瘡痍滿目之時，蓄意吞肥，假借省令，攤派和縣築路公債八千元，征收紳商捐約十萬元之巨，某也千元，某也八百元不等，一任吳一人之恩怨為標準，四出縣論，限期勒索，聲稱如逾期不繳，即行押追，胥吏持此縣論催款，儼同拘票，因此百弊重生，閭閻震動，哀我災民，不死於洪水，將死於虐政。謹將非法勒捐，及甯康等營私舞弊不法各點，分別為 鈞院陳之：查此次縣論（縣論原文照片附）所載民廳原令，乃就地募款，自係勸募性質，本無勒捐之意，數目多少，當聽人量力樂輸，且屬慈善事業，似無勒派之理，自當召集紳商，事前徵求同意；乃論內

竟改爲攤派洋若干元，并限期繳納，全屬勒派性質，既與民廳原令宗旨不符，又與慈善事業原則違反，此其不合者一也。又查諭內有奉財廳令派本縣築路公債八千元，飭向境內紳商派定銷數限繳等語。謹查 國民政府通令，際此全國水災嚴重之時，一切非切要之建設，應一律停止等因。築路是否爲當今切要建築，不言可知，八千元公債，災區人民何能負擔；即云事關省庫要需，當忍痛銷認，亦屬勸認性質，并應有債券發行，作爲將來歸還之憑證，與賑災募捐，截然兩事，不能併而爲一。良以縣長與該員等情知賑災募捐，民廳令文甚明，人所皆知，難以改爲勒派，故藉財廳此令，末尾限繳字樣，將募改爲派，派竟爲勒，且使捐借不分，將債券合混，既可侵吞賑款，又可遂其侵吞八千元公債之慾望，是以在縣政會議議決：併案辦理。殊不知此事強合爲一，與兩令規程不符，其不合者二也。又查縣諭，有空白未填洋數者，（原縣諭照相附）顯係留爲伸縮餘地，遂其敲詐之謀，一視當事者納賄之多少而定；且縣諭并未編號，又無存根，究竟發出多少，局外人不得查悉，此其不合者三也。又謹查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凡加人民負擔，應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報國府核准。用縣諭勒索賑款，自係增加人民負擔，既未呈報省府，并呈轉國府核准，僅憑縣政會議議決，定爲正當，此其不合者四也。又查和縣既非通都大邑，又無富商巨賈，至於紳界全屬寒酸，即有少數田畝，因水災關係，顆粒未收，商界生意門可羅雀，十室九室，慘不忍睹，間接直接同爲災民，同望賑澤，豈堪重受苛虐，使貪官污吏藉口賑濟，以災民之肉，飽其私囊乎？此其不合者五也。又查隣縣，如含山全椒當塗巢縣等屬，皆無紳商特別捐，况和縣災後餘生，豈堪忍受，以彼例此，此其不合者六也。又查田賦自應分別蠲免，省府業有規定，乃甯康不問山圩，一概征稅，并征各項附加，災區人民無衣無食，尙受差役之種種蹂躪。又和縣前以災情過重，禁止米糧出境，本爲善政，豈知甯康竟藉此敲詐。緣縣府忽出一傳票，（傳票照相附）無原告姓名，僅云據本邑民衆報告，撤平泰王家珍王金山邵宏興張本利林翰章王立本霍裕茂等，係運米糧出境等語。未經查明實據，即行拘提，勒罰

每人數百元，以充私囊，諸如此類甚多，一經調查，即可知其真像，此甯康營私舞弊，確切有據者七也。財政局長吳驥才，本一商人出身，胸無點墨，以巨賄得任財政局長，其資格不合，自不待言。且該員貪污成性，前在商會會長任內，侵蝕兵災善後款項貳萬餘元，經前縣長倪煥奎在法院控告有案，尚未了結；又如此次省府撥賑款到和縣，原係賑濟縣內災民，乃該員并不全數施放災區，亦不令災區紳商參與，竟將多數給與本城流氓平日爲伊之爪牙者，并有侵蝕之行爲，一經調查，即可明白，此財政局長吳驥才營私舞弊，確切有據者八也。建設局長張鉞，及教育局長魯尙齡等，不體民艱，隨同附和，卽如征收築路建設附加稅，會奉上海賑災委員會會長許鏡人，除電省主席發征外，并電知各縣各機關緩征。查吾皖六十縣，并未認辦，惟和縣業經照征，此其不合者九也。綜上九端，可知縣局互相勾結，共同營私舞弊之一般。嗟我災民，何堪重被苛虐？爲此不得已，謹分別陳明，仰祈 鈞核，俯賜派員查辦，並祈迅賜轉飭制止，以蘇民困，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四) 本院書記官苟世勳調查呈覆文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竊職以本月五日奉令往查安徽和縣縣長甯康，財政局長吳驥才等被控各案，遵於六日啓程赴和，十七日查畢返京。謹將查實情形，分呈於後：

- 一。
- (一) 查該縣長假省令築路公債八千元，混同勒派紳商特別捐十餘萬元，近以被控停收，借公肥己，惡跡昭然。舉證
- (二) 查該縣長奉令修築和縣至含山全椒兩路，共百餘里，已呈准由省庫開支三萬元，乃又勒派地方築路借款三萬元，催收甚急。築路時，該縣長所發一角五分臨時工費券，僅蓋以君子犧牲四字小章，明示無人負責。現此路已由民力築成，並未耗及公帑。該縣長虐民吞款，實屬罪大惡極。舉證二。

(三)查該縣長於築路時，委公安局長李治國督工，擇富戶爲組長，責其維持工資，不願者賄求另派組長，則又派款民間，自謀填補。段長則挾嫌妄報，公安局即以抗工罪拘人，輒索三五百元免罪。如城內住民李從謨，及鄉民林氏寡婦等數十家，均罹此禍。層層剝削，民不堪命，而該縣長乃得安然吞沒巨帑六萬元。舉證三。

(四)查該縣長於水災前，雖職逍遙，於圩堤潰後，多未踏勘救濟，現五六七八各區水仍未退，慘不忍觀，該縣長不惟不申請減免災區田賦，反限期催提，急于星火。(催稟職親見)索賄糧膏，縱容作弊，其罪不容於誅。舉證四。

(五)查該縣長委其親屬甯靜齋等爲行帖委員，照章告示一紙，納費五元，行帖一張，納費二十元，而該委員等大肆勒索，迭演巨變，如城內馬太生行已歇業，乃硬派住客李文才爲行主，派武裝衛隊往毒打，更押縣三日，笞股四百，李妻呼冤，被掌嘴一百，李母及小孩均被推擲跌傷，共被勒索百餘元始釋。又李文才隣居王明善夫婦，以極小生意，被索數十元，無法籌措，見李被禍，王婦即懼而服毒喪命。他如祁門站之常子衡藥行，城內商民蘭興祥等十餘家，均被勒索數十百元不等，仍不將行帖發下。又西埠及姥橋鎮之秦裕興，聚豐太等數十家，受害尤大。職往查時，縣府已派人恐嚇，不許申訴，其惡誠不可及。舉證五。

(六)查該縣長常派武裝衛隊四出敲詐，在舊歷八月二日，警隊長何鵬翔率隊至黃山寺，時水災徧地，以黃山寺地較高，災民紛往搭棚居住，并將殘餘木器賣以糊口，由該地貧民孫昌錦，黃三元等代爲照料，略收小費，並非開行可比，該警等當往勒逼納捐，並將孫昌錦細吊毒打，黃三元乃挺身質問，災民圍觀甚衆，該警等即開槍示威，旋槍擊黃三元腹部，流腸而死，該何鵬翔反誣以聚衆奪槍，希圖卸責，市民大憤罷市，該何鵬翔始勒捐民間，並自出少數，合得百元，勒令黃妻具結收屍。乃何返縣後，又稟縣拘孫昌錦等，經士紳戴俊臣呈縣，責以公理何在，始予消案，仍派人威嚇不許申訴。職往查時，係化裝鄉人，由地方人領導往訊，該民猶疑爲縣府往探捉人者，經職再三說明，情極可憫，

該縣長縱屬殺人，責有所歸。舉證六。

(七)查該縣長勒詐杜蔭棠一千二百元，雍吉夫九百元，行同大盜架贖。職至和時，該縣長即派探隨杜，禁其申訴，遲四五日，杜始得來陳訴一切，并將被勒用款細賬由職閱後蓋章，如須傳問，即來對質。又張郁齋，雍吉夫等均已起訴於蕪湖地方法院，職往調閱屬實。該何鵬翔曾在蕪被押，得甯坤致電法院，復派人強雍和解。案尙未結，其同此違法之案尙多。舉證七。

(八)查該縣長假禁米出境令，雖縣中人民互相買賣，亦多受罰。至米船過境，每船勒款二三百元不等，否即沒收處罰，無一倖免。如雍家鎮農民王榮源，周洪齊，略小谷等，因水災乏食，將存蕪湖之米三百餘石運回雍鎮，而該鎮巡官陳伯鴻勒收保護費於前，縣府復沒收拍賣於後，現該民等已起訴於蕪湖地方法院，經職調閱屬實。又如王景山，翟裕茂，嚴志銀等數十家，各被誣勒六百元不等，又誣收朱康侯租稻七十担，其他受害尙多。舉證八。

(九)查該縣長第一期預借田賦券二萬元，第二期三萬二千元，現在人民持以完糧，或只許搭二成，或拒不收受。又於二期債券外，另向白渡橋紳商王鳴山等八人勒借七千元，王被押旬日，款繳始釋，現僅還王以現洋二千元，附以六折收回之二期債券二千元，共四千元，餘則置之不理。舉證九。

(十)查該縣長忽視賑務，弊端百出，真正災民毫未受惠。如以銀幣換銅元發出，每一元少發二三百文。又鄉民多不識字，應得五六元者，只領到一二元，雖行政院另有專員共同施放，而該縣長趁災斂財，法所難貸。

(十一)查該縣長到任，即索賄糧費六千元。又縱匪李效雲，及通匪嫌疑張興臣等，各得數百元，人言噴噴，畏不敢訴。又職至和後，該縣長即派人檢查郵件，防人遞訴。

(十二)查該縣長恃乃兄甯坤威勢，胆大妄爲，聞每月以五百元奉乃兄，意猶不滿，(縣府人傳出)其隨帶姪姓二三十

人，均臨時變姓，肆爲不法。又該縣長每次法庭傳票，除派警吏外，加派馬弁一二名，需素原被告數十百元不等。

(十三)查該縣長以保衛團征款七千餘元，由省府代購槍彈等，共去五千餘元，餘數不知何用。至十八年溢征款一萬九千餘元，係張前縣長則民解繳省庫，與該縣長無關。又田賦附征三成，亦係照令停征，無弊。舉證十。

(十四)查該縣財政局長吳驥才，確有不法，舊案未消，此次行賄復任，朋比爲奸，任職三月，未一公布收支情形，閱賬多不符，由縣府代墊萬餘元，殊難明曉。證十一。

(十五)查該縣建設局長張鉞，烟癖甚深，人格卑陋，任職以來，毫未建設，對於十九年帶征縣道費七千元，毫無着落。開支總計一萬五千餘元，收入僅一萬四千餘元，問其不敷何出，對以挖自腰包，其妄報臨時費，與規定額出入甚大，由縣府代支三千餘元，並無細賬可查。又撤水清樓及大照壁磚石甚多，每次撤工費數十元，不見磚石用於何處。至此次築路，屢改路線，需索多有，尤爲不法。證十二。

(十六)查該縣公安局長李治國，惟見罰款，不見整理，烟賭林立，秩序蕩然。

(十七)查該縣教育局長魯尙齡，擅動義務教育經費；又自行征收附加稅，多逾定額，且以教育費放販肥私，尤爲不合。

(十八)查該縣自治區農民濫罰，勒收烟賭捐，均屬違法。右報告附呈證件。謹呈。

提劾浙江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張難先建設廳廳長石瑛朋比爲奸濫用私人糜費公帑案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于洪起提案稱：查陳明達等呈控浙江省政府張難先倒行逆施，政績毫無，任用私人，糜費公帑一案，吳啓明等呈控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建設廳長石瑛朋比爲奸，暴虐殃民十款一案。均經併案澈查。雖所控不能盡實，但張難先主席省府兼長民廳，任用人員鄂籍佔數甚夥。祕書處原有職員九十餘人，張難先到任除開除十餘人外，新委職員三十六人，其中鄂人占二十六人，以致總數驟增。朱家驊長民廳時，原設七科，全體職員爲一百六十四人。張氏雖歸併爲五科，職員反增至一百八十三人。新委人員亦較祕書處幾多一倍，鄂籍佔四十三人，均有職員錄可考。倘所用惟賢，原無分乎鄂籍非鄂籍也。今其擢用者，不能後勝於前，大都如原控所謂無學無才，尸位素餐，則阿好徇私，確鑿有據。且張氏一門聚集浙省，營私招搖：幾於無醜不備：省垣具瞻之地，而人品濫雜如是，則其消納於各縣各局者可知。張難先豐於所昵，大庇宗親，有違就職之誓言，實開爲政之惡例。尤其荒謬者，爲辦理選舉一事，張難先辦理國選，事前印發選舉代表疑義解答輯要一冊，指定當選之人。似此不法行爲，竟污爲國府密令如是，藉杜時人之口。實屬目無法紀。建設廳長石瑛，辦事顛預，於其所屬公路局帳目，自認糊塗。局長報銷，積壓三任，不聞檢舉，情弊顯然可見。今舉澈查所得者，縷述於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前局長陳體誠，於十九年九月任職，二十年四月卸職，在任十五年。其不

能繳出之款，約計三十五萬，其中固有工程材料等項應發之款，但無有單據，無從報銷者，不知凡幾。其最近呈送建廳之報銷，於本年一月止尙短三個月之報銷被駁斥亦不下百餘件。廳令催促甚急，

而陳體誠竟置不理。近聞陳已離杭去鄂矣。繼陳體誠長局者，爲黃靄如。黃於本年五月任事，七月底辭職，在任三閱有。報銷訖今亦未呈廳。據黃靄如面稱：陳之移交未經辦清，本人報銷亦須延期，因前後收付帳目，均有牽連關係云。總之該局帳目，非惟不清，實亦無從查起。即現任局長劉光興，與建設廳長石瑛，亦皆承認爲一篇糊塗帳。其荒唐概可想見。再查最近前主席曾致石瑛一函，大致謂：陳某在任所辦各項事業，大抵皆稟承張某辦理，難免諸多鋪張之處。今既呈送報銷，望飭科中人員，勿事挑剔云云。可見陳氏帳目不清，已爲顯明之事實。再查公路局所有存款，自陳氏以來，歷黃劉二局長，所與往來銀行，除中國農工及地方銀行外，尙有大陸銀行與甯波瑞豐錢莊兩家，爲數且及二三萬。查大陸銀行與瑞豐錢莊，皆係商辦與私人企業，地方公款不應存入。今陳體誠黃靄如劉光興三局長，擅自存入，實屬公然違法。若謂從前有借款擔保關係，則自借款擔保終止之日，即應移存他處，不應繼續存入。至陳局長移交之後，分潤若干與黃局長一節，如原告所云雖無從查究。而後任接事三月，未將前任交代催清；辭職數月，仍未將報銷呈廳，亦有瀆職曠公之嫌。基上種種事實，該主席張難先暨建設廳長石瑛，並應依法移付懲戒。前公路局長陳體誠交代未清，懸款甚鉅，應

嚴行歸案懲辦。前公路局長黃霽如，暨現任公路局長劉光興，擅以公款存儲私家銀行，有違法令，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成禺謝允量樂景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于委員洪起彈劾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建設廳長石瑛朋比爲奸，濫用私人，糜費公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爲事實昭彰，證據確鑿。張難先、石瑛、公路局長陳體誠、黃霽如、劉光興，均應一併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抄呈陳明達等代電一件（附油印職員錄三冊）

吳啓明等呈一件（附事實一冊選舉解答一冊）

劉監察委員報告一件（附處分書二件勘驗筆錄一件判決一件）

除抄件外，一切附件，均祈於 核行後 發下，以便歸檔。謹注。

（一）浙省公民陳明達等代電

附查 呈覆 及文

南京監察院鈞鑒：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到任以來，已逾八月，倒行逆施，政績毫無，任用私人，糜費公帑。其人庸鷥無能，施政朝秦暮楚，各項要政，忽興忽廢，時間財力，均受莫大損失。如浙江省土地局，浙江省政府設計會，省立傳染病院，國術館，西湖博物館，杭州市政府機關，或名已裁而實存，或既議裁又忽留，其有反覆二三次者，事前既不審慎，事後復無決心。此其無學無才，不勝重任者一。浙江省蠶絲產量冠於全國，前省政府以其關係國計民生之重大，經委員會議決設一省立蠶絲業改良場，以謀蠶絲業之改良與發展；該場成立三載，成績斐然，農民絲商，交蒙其利。張氏不察，初擬將其裁撤，以奪情不然而作罷。但將其經費減縮，至原額六分之一，以致事業進行，大受影響。今年浙省蠶汛大歉，雖曰天時不佳所致，然人力未始不可挽救；徒以張

氏不知此事之重要，爲政府節省極有限而用於民生事業之經費，坐令全省農民受數千萬元之損失。尙有其他關係民生之建設事業，張氏亦一律停頓之。此其不分事業之性質與關係之輕重，一律取消極的停頓政策，以致整個的社會經濟，陷於衰落者二。省政府秘書處及其兼長之民衆廳，鄂籍人員佔數甚夥。秘書處在前任張靜江主席時代，職員總數僅九十餘人。張氏到任後，除以另候任用開除十餘人外，新委職員三十六人，其中鄂籍佔二十六人，以致總數驟增。民政廳宋家驊廳長時，原設七科，全體職員爲一百六十四人。而張氏雖歸併爲五科，職員反增至一百八十三人，新委人員，亦較舊書處幾多一倍，鄂籍佔四十三人。（附呈職員錄）各新委人員，均屬無學無才，備位尸餐，而薪給之高，爲歷任所未有。（科員月薪多在一百四十元以上）此其蓄意植黨營私，不惜增置無用人員，糜費公帑，違背就職誓言者三。上級長官不得向下級官員推薦人員，迭經 國民政府通令嚴禁。而張氏每任命一縣長或公安局長，必令任用鄂人數名。浙省各縣及各附屬機關，新委鄂籍人員，無慮數百，其中有爲張氏親自推薦者，有爲張氏秘書科長推薦者。此其廣佈爪牙，違背 政府命令者四。省府秘書處科員張泳穆，爲張氏之長女，省府通稱之爲大小姐。科員梁蔭蘭，爲張氏之妹，省府通稱之爲姑太太。又科員張衡平爲張氏之兄，張廣洵，張鈞烈，張仲英，爲張氏之胞姪。民政廳科員張潤琛，爲張之姪。此其安插親族，開機關家庭化之惡例者五。鄂籍職員在省府爲特殊階級，其戚族爲特殊中之尤者。其女張泳穆備位機要股主任科員，月薪一百六十元，終日無所事事。每日必攜其二子（年約五六歲）至省府遊玩，二孩極頑皮，公事爲其破壞，其他職員雖怒而不敢言。有時並攜其二子乘省政府七號汽車出外，歷久始返，爲公爲私，他人不敢問也。其妹梁蔭蘭備位庶務股科員，其性貧小，購物斂錢，人言鑿鑿。庶務科員張仲英，係一惡少，藉乃叔之勢，常駕省府七號汽車在市中往來兜風，到處招搖，尋花問柳，劣聲四播，張氏置若罔聞。本年七月九日，該張仲英率省府勤工五人，前往西湖娛園（俗稱大世界）遊玩，因不肯買票，致與該園職員起爭執，繼則動武，打傷該園

職員三人。事後張氏僅將勤工五人拘押數日，敷衍了事，而主犯胞姪張仲英隱瞞包庇，未加詰責，此事詳情，杭地報紙，均有記載；省府及省會公安局均有案可查。此其縱容同鄉戚族，舞弊違法，違背誓言者六。省府及民廳鄂籍人員，在杭賃屋居住，器具均向省府及民廳借用。因人數過多，原有器具不敷其求，鄂籍人員爲便利私圖，不惜糜費公帑，增置各項器具。省府鄂籍職員，頗多寄寓主席公館者，出入必以汽車代步。省府所備汽車二輛，（一號七號十一號）終日聘馳於市中；市人所共見。故張氏私邸雖距省府不過百米，而汽油每月用至二百餘加侖，（較前增加一倍餘）車胎不時更換，所耗不貲。此其假公濟私，違反審計法者七。又建設廳長石瑛生性暴躁，信口謾罵，殊乖官方，到任後將廳內職員全部更動，各附屬機關主任長官亦均一一撤換；事業大受影響，新派人員井有多數未經呈報。銓敘部甄別。（可將該廳職員錄與銓敘部案卷核對即知其詳矣）其他違法行爲，罄竹難書。竊張氏備置省政府主席兼長民廳，石氏掌理一省建設，地位之重要，自無待言。其一舉一動，在在影響全省人民。浙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無人不知；張氏下車伊始，即以厲行緊縮爲標榜。奚知接事後，安置冗員，假公濟私，使行政經費有增無減？所裁減者，乃與民生關係至深至切之事業經費，致令全省經濟，日趨凋敝；言之痛心！用人應以需才與才能爲標準，如非必要或雖必要而所用非人，均爲不可。至其庸鷲無能，思慮粗忽，敷衍因循，政績毫無；及夫石氏之專制暴戾，均爲處於一省領袖地位者所不應有。誠若長此以往，不惟浙省三千萬人民痛苦益深，我國民政府之威信，亦將爲張石二氏之違法殃民所破壞矣。用特根據事實，檢同證件，呈請鈞院迅派公正大員蒞浙密查，依法懲辦，以整吏治。臨電不勝迫切惶悚之至！浙省公民陳明達李文祺楊有年何志義等三十八人同敬叩。

附呈浙江省政府暨民建兩廳職員錄各一份

（二）旅滬浙江學會全體代表吳啓明等呈文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彈劾案

三五三

呈爲浙省政府建設廳朋比爲奸，暴虐殃民，謹臚舉事實，呈請 鈞院，請求嚴行懲戒事：查張難先石瑛均屬鄂籍，此次連袂來浙，即以聚斂私囊爲唯一之目的。並且故意假作道貌岸然，日以廉潔爲口頭禪。而考其所作所爲，全屬欺人黑幕之事。浙人不幸，日處水深火熱之中；誠爲民國以來未見之貪污官吏，比之軍閥，殆猶過之。鈞院職司糾彈，除惡務盡，同人等會議結果，非即日嚴懲去職，不足以見青天白日，爲特具陳事實，伏乞 院長俯念浙民苦况，早解倒懸。不勝戴德之至！謹呈。

附呈事實一摺又小冊一本（已檢呈 國府，附註）

（三）監察委員劉三調查報告文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爲報告事：奉查旅滬浙江學會代表吳啓明等呈控浙省政府建設廳朋比爲奸，暴虐殃民十款。經已逐項澈查完畢，謹以所得情形，報告如左：

【定海黃沙案】 據建設廳長石瑛而稱：定海黃沙，因涉訟而收歸省有，由來已久；似尙在張靜江主席時代之前。中間曾經商人吳友三包辦，每噸繳銀三角。旋以吳友三有私自運沙赴滬出售情事，於是收歸另委辦理。此項收入，爲數甚微，每年約計不過四萬。收入之款，交解於浙江省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該會爲民建財三廳合組，建設廳長自爲會長，民財二廳長爲該會之保管委員；遇有支付款項，委員長認爲應付時，須會同民財兩廳共同簽字，不容建廳單獨處置等語。詢其素有往來之建築公司等之名稱，則謂此不清楚云。繼赴浙海關監督署調查，該署對於黃沙事，並不知情，以常關向不征收此項稅款也。再赴洋關調查，據稱：定海黃沙值百抽七五，每年稅收計銀十七八九兩不等。惟該地黃沙，大都直接裝滬，由定海轉口甯波再裝出者，爲數甚微等語。據此以計：其稅收之黃沙實價，亦不過三四百元。原控故張其詞，實不足信。

【公路存款案】 查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前局長陳體誠，於十九年九月任職，二十年四月卸職，在任十五日。其不能繳出之款，約計三十五萬。其中固有工程材料等項應發之款，但無有單據，無從報銷者，不知凡幾。其最近早送建廳之報銷，（於本年一月止尙短三個月之報銷）被駁斥者亦不下百餘件。應令催促甚急，而陳體誠竟置不理。近聞陳已離杭去鄂云。繼陳體誠局長者爲黃鶴如。黃於本年五月任事，七月底辭職，在任三閱月。報銷迄今亦未呈廳。據黃鶴如面稱：陳之移交，未經辦清，本人報銷，亦需延助；因前後收付帳目，均有牽連關繫云。總之該局帳目，非惟不清，實亦無從查起。即現任局長劉光興，與建設廳長石瑛，亦皆承認爲一篇糊塗帳。其荒唐概可想見。再查最近前主席曾致石一函，大致謂：陳某在任所辦各項事業，大抵皆稟承張某辦理，難免諸多鋪張之處。今既呈送報銷，望飭科中人員，勿事挑剔云云。可見陳氏帳目不清，已爲顯明之事實。再查公路局所有存款，自陳氏以來，歷黃劉二局長，所與往來銀行，除中國農工及地方銀行外，尙有大陸銀行與甯波瑞豐錢莊兩家；爲數且及二三萬。查大陸銀行與瑞豐錢莊，皆係商辦與私人企業，地方公款不應存入。今陳體誠黃鶴如劉光興三局長，擅自存入，實屬公然違法。若謂從前有借款擔保關係，則自公款擔保關係終止之日，即應移存他處，不應繼續存入也。至陳局長移交之後，分潤若干與黃局長一節，（如原控所云）無從查究。

【購買材料案】 據石瑛面稱：與紹曹嶧汽車公司訂約一節，並無其事。惟立法院委員馬寅初，（嶧縣人）曾向石商請將蕭紹段公路，讓與紹曹嶧汽車公司辦理，由該公司出保證金與租費等項。石曾言之省府，省府以權利太多，且先收保證金，若一旦用去，將來籌價爲難；故未與准議云。

【焚毀車輛案】 查蕭紹公路每日收入平均約一千元，月入三萬元，原控稱日約三千元，不足憑信。焚毀車輛事發覺後，所有嫌疑人如段長王紹義，司機斯作雲，章顯，樓來雲等，分別拘押於杭縣公安局與陸軍監獄，於九月五日提解蕭

山法院鞠訊，認為無罪開釋，遂告終結。據石瑛面稱：此事原因，不外車站員司與司機平素意見不合所致。惟經司法審查，認為無罪，則事實真相，更難探悉云。後赴蕭山法院調查司法偵訊之真相，并調閱本案全卷，其重要部分，即為各嫌疑人供詞。查斯作雲六月二十三供狀中，有在火燒以前，我們機司因不滿王主任，（即王紹義）曾聯名呈請建設廳指控苛刻一語。是則石瑛所稱路局員司與司機不睦一節，即係根據此言。惟據蕭山法院偵審結果，認為證據不足，不予起訴，（不起訴處分書與勘驗筆錄附呈）故所有嫌疑人犯，已准予交保開釋。查本案起火原因，實與該局在場人員無關。原控謂係石氏指使，亦無證據。所謂某舊員知情，函致石氏要挾復職一事，原控未具真實姓名，更難追詢。

【上虞土劣案】查王六泉王伯治兄弟二人，為上虞擁有五六百萬之富戶，在十六年間為同鄉陳世經以土劣罪控諸省府。旋經浙江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第一分庭審訊，認為無罪判決。陳世經不服，又控於高等法院。正在研審之時，而陳世經忽撤回上訴，此中實情，現因王氏兄弟在逃，無從傳詞。最近陳世經又控王氏司帳家人等於鄞縣地方法院，亦經審結；檢察官認為證據不足，不予起訴。本案關於司法部分之起訖情形如是。又據上虞縣縣長吳雲嘯聲稱：王氏確為本鄉富紳，現在因案在逃；陳世經平素行為並不好，專以興訟為業，輿論極惡劣。此為當地官民之批評。至張難先密派科長昇金再控一事，實無法查明。

【華昌煙土案】查此案先由杭市公安局得報，乃令局員便裝向華昌公司購煙，該公司以為主顧上門，坦然售與。公安局既得確據，呈報民廳，民廳予以化驗，斷為鴉片，乃發交司法機關辦理，以上據民廳秘書所述。查與原控所指事實相符，而民廳送交司法辦理手續，尚無不合。

【販賣鴉片案】查原控所稱：滬作漢作，未附證據，無從查驗。且原控自尚不能斷定係某要人所為，遽列為罪案之一

，殊不足信。

【任用匪人案】查嘉善縣第三區公所等，於二十年七月七日電省府民廳，控水警隊長周浩，引用土匪許剛，（即許麻子）舉措荒謬有案。旋金松嘉平（金山松江嘉興平湖）臨時勳匪指揮官曹滂佳代電，指控同案，亦有案。惟曹之代電，即根據嘉善三區黨部第三區公所等呈控而發，非自動偵查而得也。民廳據呈，即令水警局局長查復，嗣據復稱：隊長周浩採用許剛，初實不知爲匪等情。民廳以許剛前曾爲匪，已經自供，即移送清鄉局辦理。隊長周浩予以記過處分，以示薄懲，此案經過大略如是。民廳對於本案之處置，似尙無失當之處。

【國選黑幕案】查該主席辦理國選，事前印發選舉國民代表疑義解答輯要一冊，指定當選之人。此是不法行爲，有人告以此法不妥；該主席答以國府密令如是。究竟國府有無此項密令，抑主席汗蔑國府，藉杜時人之口？無從查核。

【錢唐義渡案】查錢江義渡前由建設廳屬之公路局辦理，成績平常，旅客鵠立候渡，時或有之。但亦無如原狀所稱千餘人之多。現經建廳收歸自辦，計有拖輪三艘，輪流對駛，絕無無故停頓情事。至謂停駛各輪，開至海口，接運鴉片，迹近風說，殊難證實。

又奉查公民陳明達等呈控浙江省政府張難先任用私人糜費公款一案。查原呈省政府秘書處及其兼長之民廳，鄂籍人員佔數甚夥。秘書處原有職員九十餘人，張難先到任除開除十餘人外，新委職員三十六人，其中鄂人占二十六人，以致總數驟增。朱家驊長民廳時，原設七科，全體職員爲一百六十四人。張氏雖歸併爲五科，職員反增至一百八十三人，新委人員亦較秘書處幾多一倍，鄂籍占四十三人，有職員錄可考。竊以用人惟賢，原無分夫鄂浙，但其擢用，非能後勝於前，（原控謂新委人員大都無學無才備位尸餐）則阿好徇私，自是難免。又昔賢用人，內舉不避，亦爲能勝職責者言耳。今張氏一門營私招搖，幾無不備，省府具瞻之地，而人品濫雜如是，則其消納於各縣各局中者可知。綜上

以觀，張難先對於所昵，大庇宗親，實開為政之惡例。其辦理選舉一事，尤為荒謬。石瑛辦事顛預，於其所屬公路帳目，自誤糊塗，局長報銷，積壓三任，不聞檢舉，情弊顯然。該主席張難先，建設廳長石瑛，於法應付懲戒。前公路局長陳體誠交代未清，懸款甚鉅，應嚴緝歸案懲辦。公路局長黃竊如，劉光輿擅以公款存儲私家銀行，亦違法令，並應受懲。鄙見如是，伏乞 大察！謹呈。

附吳啓明等原訴一份 陳明達等原訴一份 蕭山縣法院不起訴處分書一份 鄞縣地方法院不起訴處分書一份 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第一分庭判決一份

提劾南京市政府土地局長余順乾司法院秘書吳志廉失職賣國案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案稱：查前據公民葉敷英等呈控司法院秘書吳志廉，南京市政府土地局長余順乾失職賣國一案，當經派本院秘書童公震前往調查。茲據呈報：查得吳志廉於本年八月間，以日本人須藤理助之代理人名義，向京市土地局報請勘丈本市二廊廟蔡家花園延齡巷黨公巷一帶地皮多畝。該項聲請書內，填註業主為日人須藤理助，而自認為須藤之代理人者，即為吳志廉。關於業主之證明書據，僅有吳志廉與須藤所訂租地合約一紙。該合約內之租戶，亦即以代理人而為承租人之吳志廉。此外證明文件，為

日本總領署證明書一件。經加審核，復向該各處實地調查，據附近居民聲稱：該日人此項地畝，相傳爲齋變元王桂林所贈送，閱時數載，既未照章向地方官廳驗契，又不遵照十七年內政部頒布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呈報備案。吳志廉身爲司法院秘書兼充外國人之地產代理人，業已喪失公務員之身分。考其時期，適在官吏服務規程公布之日。不知該吳志廉何所依據，承認日本人爲該地之業主？竟以一人兼充承租人與業主代理人，與日人訂立租用該地三十年之租約；並卽以一人而同時租地建築，同時以合計實業公司名義呈請發給建築商場之執照。再查京市土地局對於人民聲請勘丈地畝，照章均須繳驗契據，再三勘查，始予清丈。乃此次勘丈該地，僅憑代理人吳志廉，與承租人吳志廉一手所訂之合約，因其挾有日本總領署之證明書一紙，卽予認爲代表法令上之一切文據，率行發給單圖。此後日人得以藉案享有該地之永久正式業主權，而無從交涉，此爲查明本案實在情形。繳同各附件呈報前來。查吳志廉身任司法院秘書，竟置國家土地權與土地登記移轉之各項法令於不顧，與日人私相勾結，訂立租約，以遂其投機企業，希圖漁利之私計，實屬違反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自應嚴加懲戒。至余順乾身任局長，對於外人登記土地，宜如何慎重將事？今該日人既非設立教會學校及醫院，自無在本京租購土地之權。其所取得地畝，查無證明移轉文契，復未遵照呈報手續，該局長何所依據，公然承租日人爲業主？並承認其代理人爲承租

人一手經理之吳志廉合約，並不照章責令繳驗契約，遽予發給單圖。察核本案吳志廉與日人私相勾結、斷送地權，已屬顯著事實。而余順乾又與吳志廉串同舞弊，爲日人非法佔有之地權，增加一重保障，厥罪惟均，情無可道。應請一併交付懲戒；一面咨由行政院轉飭南京市政府調銷土地局所發單圖，停止工務局發給執照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莪青于洪起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本案，經加審查。結果認爲吳志廉勾結日人，私立租約，濫取地權，已屬違反官規。且地在首都，倘聽任市井不法奸徒，溷迹高級祕要之職，此輩除利用地位，營私漁利外，本不識國家主權爲何物？既敢勾結外人，違法詭隨，何難賣國求榮，釀成外患？至京市土地局長余順乾，僅憑日領一紙證書，並未執行查驗契據手續，率爾發給單圖，倘非與吳志廉勾結漁利，卽係敷衍媚外，有玷職守。應請依法交付懲戒；一面咨請行政院轉飭市府，立予調銷單圖，停止發給執照，以杜糾葛。案關高級官吏營私漁利，斷送國權，並應聲請嚴予加等懲辦，以儆效尤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呈葉敷英等呈一件秘書董公震呈二件（附吳志廉呈一件）

又鈔呈董公震呈復時附繳各件江寧法院登記處證明一件警察廳樓秘書函一件江甯縣長趙中函一件須藤等合約一件認證願一件市政府調令土地局一件魏道明致外交部函一件關於南京通商區域之意見一件外交部復市政府函一件建築呈報圖則一件（不鈔提一件送）美領致市政府函一件又原呈圖案七件勘丈聲請書一件實業部金料長手錄一件此九

件核行後請發還歸檔謹註

附查 呈復 書文

(一)首都公民葉敷英等呈文

呈爲呈請提出彈劾南京市政府土地局長余順乾，司法院秘書吳志廉失職賣國；並懇轉咨行政院令南京市政府土地局立即撤銷日本人須藤理助租用土地權事；竊念國家土地，非邦人尺寸不許購租，國際私法屬物權處置，尤宜嚴謹。通融將事，誤國每起於忽微，奸究爲懷，掌憲宜施以重典。茲有日本人須藤理助者，在本京二郎廟蔡家花園十二畝餘，延齡巷一畝餘，黨公巷一畝餘等處，購置地皮多畝，現因回國急於出租，有司法院秘書吳志廉者代爲承租，並向市土地局代爲登記，而土地局亦准予登記等情。查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內政部公佈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設，或租賃房屋。該日本人既非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自無在本京租購土地之權，不言可知。又查章程第五條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作有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該日本人所置土地，轉租吳志廉，年收租金，自與第五條禁止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抵觸。况該日本人竟于二郎廟蔡家花園延齡巷黨公巷等地購置地皮至十六畝之多，藉使許可其租用之權，亦爲同章程第四條所不許。該市政府土地局長余順乾茫然不知，准予登記，不明法律，何以爲官！知而故犯，罪應加甚。吳志廉身任司法界要職，此種常識，理應固有。乃於抗日緊張之際，竟冒不韙，希圖厚利；人之無良，一至於此。敷英等分屬國民，義難緘默，用敢呈請鈞院准予提起彈劾，該土地局長余順乾及司法院秘書吳志廉等明正典刑，藉昭炯戒。俾賣國之賊，知所警惕，貪污之輩，不敢徇私。國家幸甚！國民幸甚！謹呈。

(二)本院秘書董公震調查呈復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彈劾案

三六一

爲呈報事：奉令澈查南京市民葉敬英等呈控該市政府土地局長余順乾，司法院祕書吳志廉失職賣國，請予彈劾；並轉咨行政院令立即撤銷日本人須藤理助租用土地權一案。遵經馳赴二郎廟黨公巷一帶，查詢居民（迭詢民新公寓主人汪某，須藤所託看管地畝之園丁于桂富，松濤巷居民張敬亭等）警察署，並先後至市黨部，市政府，土地局，工務局，外交部，司法院，江甯地方法院，江甯縣政府，首都警察廳，詳細調查。據一般市民聲稱：日本人須藤理助，昔在本市裝家橋租賃民房（即今東方飯店所在）行醫，嗣因與督軍齊燮元警察廳長王桂林發生友誼，由齊王分別贈以蔡家花園及延齡巷土地各一方，以爲設立醫院之用。其餽贈年月及以前地主姓名，地畝若干，均無從查考。至黨公巷一處，則係民國十年十一月間，由國會議員吳榮萃購自李姓孀婦，（現已死無後嗣）而轉售於須藤者。該吳榮萃暨日人且示意園丁，一再侵佔鄰地。查有市民張繼良被佔八開間房屋三間之地基，曾於十年六月與吳榮萃涉訟於江甯地方法院，有檔可稽。日人十年以來，迄未遵章繳驗契據，及聲請登記，（附件一，二，三）故黨公巷永租地畝若干，亦無從證實。本年六月吳志廉與須藤訂立合約，（附件四，並曾見吳志廉所執本年六月三日中國銀行東京代理處寄回須藤簽收匯款一萬七千元之收條一紙）即於八月六日，以業主須藤理助代理人吳志廉名義，向市政府土地局聲請建築勘丈；計二郎廟土地十二畝九分五厘四毫，黨公巷一畝七分八厘九毫，延齡巷一畝一分一厘四毫。該土地局以會奉市政府令（附件六）發外交部意見書（附件七），並未責令繳驗契約，而僅憑該合約及日本駐京領事上村伸一證明書（附件五）各一紙，於九月五日繪發藍圖。十月二十一日經本市黨部第二區黨部函請制止緩發，即經該局以業於九月五日發給勘丈單圖等語函復在案。吳志廉旋於十月十五日以本人及合記實業公司等名義，向工務局呈報建築圖則。計黨公巷以本人名義建築住宅，承包工料約一萬五千元。蔡家花園延齡巷均以合記實業公司名義，建築市場（附件八計七件，又封套二件，約計工料十六萬元）及市房。（承包工價約二萬元）正在審核之際，亦于二十一日接區黨部函阻，該局即於二十六日

函復照辦。故其建築執照，猶留中未發。綜核以上調查情形，土地局辦理此案，事在東三省案件以前，而未照章責令繳驗契據，遽而發給單圖；手續不合，無可諱言。外國領事證明書，雖不乏前例，（如美國領事為美教士 Bencksten 聲請補契證明書），（附件九）然美國教士領得新契，仍為該土地之租戶。今則以日人為業主，（附件八封面）而吳志廉為租戶，主客倒置。三十年合同期滿，地權仍在日人之手，吳志廉亦不過為此三十年之臨時租戶，以遂其投機企業耳。該日人既未照章向地方官廳驗契，（江甯地方法院十二年開始辦理不動產登記）又不遵照十七年內政部頒佈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呈報備案，究竟該日人有無此項土地永租權，及地畝若干？我國正擬試辦土地登記，京市尤應力事整頓，以為全國各通商口岸表率，而該局忽而不問。竟憑日領一紙證書，簽發單圖，是不啻與日人增加一重保障，亦即我國內地土地多一被侵略之先例。自內政部公布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以後，關於外人在內地租地糾紛，司法院之司法例規經一再解釋有案。即就外交部之意見書（附件七，此係密件，未向外公布）而論，該日人自南京市政府成立以來，迄未遵章補行呈報，其不遵守我國普通法令，（該意見書（丁）之（三））而自甘放棄此項租地權，已極顯明。現在法權尚未解決，政府雖不能照具呈人等所請，立即撤銷其租用權，以致牽動外交。然土地局職責所在，不調驗契約，反授日人以正式業主之憑證。（聲請勘丈書所填）此例一開，難免不肖之徒起而效尤，將來糾紛，何堪設想？至吳志廉匯款寄日，簽訂合約，正國民政府公布官吏服務規程之日，初以代理人名義聲請勘丈，繼以本人及合記實業公司名義呈報建築圖則，姑不問其有無賣國行為，其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及第九條之制裁，彰彰明甚。秘書管見所及，此案雖牽涉外交問題，然為尊重我國法令計，似應咨由行政院轉飭市政府暫行吊銷土地局所發單圖。俟吳志廉根據合約第四條，責成須繳驗契據聲請登記後，再行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將調查經過情形，並檢同各附件，備文呈報，仰祈轉陳院長鑒核謹呈。

附呈原卷一件附件九件

(三)本院秘書董公震調查陳復文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為續陳事：奉令澈查市土地局長余順乾，司法院秘書吳志廉被控失職賣國一案，經備文報告在案。本月二十五日市工務局審勘股長趙國華來院，意欲索回建築圖則：謂吳志廉現又具呈到局，催發建築執照。並稱：按該局發照手續，係以土地局藍圖之地基審核，其計劃之建築物，尚無不合。一個月內例應發照。若土地局不聲明該藍圖無效，該局未便久擱不發云云。職當告以調閱圖則，業已隨文呈報，應俟主辦監察委員審核後，始可發還。繼又馳赴工務局，調閱吳志廉呈文，(續附件一)又至市社會局及實業部，調查合記實業公司註冊檔卷。查該公司股東吳志記名下印鑑，係吳志廉字樣，與呈土地局文所蓋印章相符。理合檢同該公司聲請註冊表，一併備文呈請核轉備查。謹呈。

附續附件二件

司法行政部呈報安徽黟縣縣長吳文俊兩次疏脫人犯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查本院准 鈞府文官處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公函稱：奉 主席交下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安徽黟縣縣長吳文俊任內兩次疏脫人犯，應交付懲戒，轉呈鑒核一案；奉 諭交監察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並附件到院。當經指派監察委員樂景濤周覺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案奉 國府文官處交下司

法院呈，安徽黟縣縣長吳文俊兩次疏脫人犯，應付懲戒。茲經審查該縣長吳文俊兩次疏脫人犯，實屬咎無可辭，應即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除司法院原呈，文官處有案，應免鈔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抄司法院呈 國民政府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呈稱：據安徽高等法院呈，據黟縣縣長吳文俊報稱：本年九月三十日夜間，該縣監犯二十餘名，突然暴動衝獄，蜂擁而出，包圍崗警，搶奪槍枝，經警開槍抵禦，當場格斃一名，餘犯逃竄。縣長聞警，立率役警四面兜拿，先後拿獲九名；計被脫逃十八名等情。除勒限緝拿逃犯，依法嚴訊看守，有無縱放罪嫌外。該縣長於本年六月九日疏脫未決犯二名，經照章擬扣月俸，呈奉指令照准在案。茲在本任內再有疏虞，扣俸處分當然不能適用。應否交付懲戒？請核示祇遵等情。查該縣長吳文俊任內兩次疏脫人犯，應即交付懲戒，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本院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將兩次疏脫人犯之安徽黟縣縣長吳文俊，交付懲戒，以資懲處。謹呈。

泰興稅務公所
無錫稽查絲繭稅所
上海貨物稅務公所
審計部呈報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所屬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案稱：爲提案事：據審計部長茹欲立呈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彈劾案

三六五

，偽造單據，圖蒙報銷，請予嚴加議處一案。查該前江蘇特派員公署所屬泰興稅務公所，無錫稽查絲繭稅所，上海貨物稅務公所三機關之報銷單據，已由審計部依法審查，應行剔除偽造金額共有六千三百四十五元零二釐之數。其舞弊作偽，侵蝕公款，殊屬目無法紀。茲據審計部已將剔除情形，咨請財政部查照轉知，可為證實。特提出彈劾案，請將該卸事特派員吳隆鉞，移付懲戒機關，嚴加懲辦，以儆貪污，而維法紀，實為公便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魯劉成禺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鉞偽造報銷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為證據確鑿，該特派員偽造報銷金額達六千三百餘元之巨，實屬目無法紀，膽大妄為。應請移付懲戒，嚴予議處，以儆貪污，而戒效尤。理合附呈原卷，謹請核行等語。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審計部呈本院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所屬泰興稅務公所，無錫稽查絲繭稅所，上海貨物稅務公所，偽造單據，圖蒙報銷，呈請予以嚴勵處分，以伸法紀，而警戒尤事：竊本部於本年四月六日，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八八九三號，二零二零號，及一九三零七號，先後咨送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鉞呈報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六月，又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泰興稅務公所，無錫稽查絲繭稅所，上海貨物稅務公所三機關，偽造單據，圖蒙報銷。其舞弊事實及予以剔除理由，分列如下：

(一)泰興稅務公所 查該所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六月各月份單據粘存簿內，有朱道泰，陳立峰，張伯揚，呂升，吉升

，蘇正陶，張榮和，嚴春亭，高升，董正林，顧鴻笙，符升，劉貴，王東初，李慶，蘇正亮，陳祥，周子恆，陸筱炳，李春芳，黃敬之，李道生，葉慎伯，羅道甫，章毓瑞，顧序東，沈蔭軒等員役。二十七人薪餉單據上之姓名圖章，均與次項無錫稽查絲繭稅所十九年四月至六月薪餉單據中員役姓名圖章，完全相同。且有在此所為職員，又充彼所之公役者，按機關不同而員役姓名相同者，間亦有之。但其圖章除兼差者外，絕無雷同至二十七人之理。况泰興與無錫，一在江北，一在江南，相距數百里，兼差一事，固不可能。其既為此所職員，同時又為彼所公役，尤為事實所必無。細察兩稅所各個同名之圖章，完全同為一物所蓋，而其各個圖章之字體及雕刻，亦多形式相同。據此以觀，顯係私刻名章，偽造單據。綜計九個月所偽造單據上之金額，共為二千六百四十五元零二厘。又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計六個月，共一千四百九十元，其偽造情形與前各月份完全相同。均予如數剔除。

(二)無錫稽查絲繭稅所 查該所十九年四月至六月薪餉單據中之員役名章，偽造情形，悉同前項。互證自明。故於此間不再贅述。綜計三個月所偽造單據上之金額，共為一千九百五十元。已予如數剔除。

(三)上海貨物稅務公所 查所十九年六月份臨時兩稅經費，竟編造兩份計算書類費送。報銷一份係與同月經常費合編，一係單獨編製。其支出均為薪餉一百八十元，房租八十元。按既為同一機關，同一事務，同一月份，而其支出何以竟各有二份單據？如謂係編製疎忽，以致重複，則其內容應當完全相同。何以兩份單據粘存簿中之員役姓名，及房主名號，又有如附表所列各項之矛盾。(詳見附表)顯係偽造圖章，圖騰報銷，以蝕國帑。所報二百六十元，已予如數剔除。

綜計上述三機關，偽造金額共有六千三百四十五元零二厘之多。其偽造情形，在上海貨物稅務公所為偽造全部單據，且重複報銷，而又互有矛盾。在泰興稅務公所及無錫稽查絲繭稅所，為偽造大部薪餉單據。審其弊端，是否各該機關

同謀？抑爲其他機關藉各該稅之名，捏造謠報？雖不能推斷，但其爲偽造則毫無疑義。似此顛預舞弊，侵蝕公款，殊屬目無法紀，實爲財務行政人員中之敗類。若僅責其賠繳剔除之款，恐不足革其貪心，以戒其將來。除將剔除情形，咨請財政部查照轉知外；用特行文申敘詳情，呈請 鈞院嚴加議處，以伸法紀，而警效尤，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矛盾表一件

上海貨物稅務公所兩份臨時費單據簿內容矛盾表

機關名稱	稽征員姓名	工役姓名	房主姓名	編號
龍華	沈桂青 倪椒生	金伯揆 李乾三	陸祥泰 江寶記	發記
徐家匯	汪友清 邵江砥	錢根榮 祥泰	祥泰	祥泰
吳淞港	張梅生 張寶哲			
嘉定	陸祥泰 陳小卿	馮四 阿巧	徐慶堂 協記	協記
南翔	嚴哲生 王友清	丁阿耕 李貴	呂之珊	慎餘經租處

江西省政府呈報奉新縣縣長王青華曠職廢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查本府第四一八次省務會議，據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尹西提議；案奉鈞府交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字第四零號公函，以派員密查奉新縣長王青華，對於地方應興應革事宜，多未辦理，且與黨政機關商會不能和衷共濟，殊屬人地不宜。函送鈔件，囑爲辦理見復等因一案。正辦理間，復奉鈞府絀字第五二五號訓令：以該縣長假期早滿，際此匪情緊急，延未回縣供職，令飭從嚴議處等因。奉此；遵查該奉新縣長王青華，實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載情事，擬請依照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先行停職；並適用同法第十一條及第九條，轉請予以免職處分等情。當經決議：奉新縣長王青華假期早滿，延不回縣供職，應先行停職，轉請 中央予以免職處分等因；紀錄在案。除錄案指令外；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等情。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高魯吳忠信審查去後。嗣據報告稱：奉交下江西省政府呈報懲戒奉新縣縣長王青華案請鑒核一案。委員洪起等審查結果，認爲該縣長王青華假滿延不回任，實屬違法失職。依法應移付懲戒，予以免職處分，藉儆效尤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提劾江蘇鹽城縣縣長杜煒貪污濫職庇匪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案稱：據江蘇省政府先後呈據民政廳呈復，派查鹽城縣縣長杜煒等被控貪污瀆職，庇匪殃民等案情形；鈔同呈復原摺到院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杜煒及保衛團總江幼眉，被公民徐汝典呈控：江幼眉迭次殺人，迭次通緝。杜縣長仍容江充團長。去秋匪亂，江勾結徐西亭等，指伊通匪，杜縣長即將伊房封閉等語。茲據查復：江幼眉前係地方著匪，證據確實，已經省府通緝有案。並有吸食鴉片，以及挾嫌誣害徐汝典情事，與該縣長審判徐汝典違法處分情事，均有事實。又該縣長被公民陳作仁呈控稱：伊告訴李慶隆一案，被縣長實施要詐行爲等語。茲據查復：陳作仁爲胞姊李陳氏控告李慶隆之案，據稱：敲詐鉅款，因保人陳筱舟未能將原函交出，故無從肯定。而陳作仁被押不服上訴，全案已送高等法院審理，果係實情。又該縣長被農民俞又雲張萃農等呈控：賄縱匪犯張鑑堂，張燕順等語。茲據查復：張等勾引馬匪爪牙，陳仲堯，倪家駒等蹂躪地方，當時被保安處獲解縣府法辦。查其得賄，雖無確證，而以重要之匪類竟得無罪釋放，不爲無因。又該縣長被黨員陳鴻等呈控：賄縱股匪，擇肥敲詐，矇蔽上峯等款。茲據查復：縣府改編土匪，曾係奉案辦理。至其中有否重金運動收編情形，則以證據未能偵查得到。至法警組長李陽春行爲惡劣，巨匪任子英保出後即被第二區保衛團擊斃，收發主任黃乃斌確爲馬逆之內親

；均係實事。又該縣長被公民盧星齋呈控：勾結土劣，蹂躪災民等情。茲據查復：案經高法院受理，是在法律方面，法院當有公道之判決云云。綜觀杜煒貪污瀆職，庇匪殃民行爲，復據暨南大學鹽城同學會主席彭正亞呈控：緩兵縱匪等罪七款，請撤職查辦等情。核與前案情事，大同小異，均應備案查究。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杜煒停止鹽城縣現職，移付懲戒。其有關刑事部份，交法院從嚴訊辦，以伸法紀，而儆貪污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莪青吳忠信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鄭委員螺生提出彈劾江蘇鹽城縣縣長杜煒貪污瀆職，庇匪殃民一案。據經江蘇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呈復該縣長杜煒辦理匪案，殊欠妥善。對於處分徐汝典一案，未經派員查實，遽予封產緝人。又如張鑑堂張順燕通匪索財一案，既經訊供確實，旋忽擅予釋放；種種非法行爲，委員審查結果，認爲該縣長杜煒，實有違法瀆職之處。應將被彈劾人杜煒，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檢呈 徐汝典呈一件（附鈔江蘇協緝江幼用訓令等六件）

書記官陳鐵齋呈一件

陳作仁呈一件

俞又雲呈一件

陳鴻等呈一件

盧星齋呈一件

楊濟楨呈一件

彭正亞呈一件

江蘇省政府呈二件(附鈔摺)

呂養孝呈一件

倪志清呈一件

右呈各件請于核行後發下以便歸檔謹註

附行查復文

(一)江蘇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二六一及二八零號訓令，以據鹽城縣民徐汝典呈控該縣縣長杜時霞，保衛團總江幼眉貪污瀆職等款。及黨員陳鴻等呈控該縣縣長杜煒貪贓枉法等款。先後令飭澈查到府。當經飭據民政廳呈復，並經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先行呈復 鈞院察核，並指令應仍詳細澈底查明呈復核辦各在案。茲據民政廳長胡樸安呈復稱：奉經令據視察陳劍鳴呈稱：遵即過赴鹽城，實地詳查，分別陳明如下：(一)徐汝典控江幼眉徐西亭等挾嫌誣害，並控杜縣長違法。查徐汝典住胡梁鎮，開設招賢客棧，以資餬口。去歲湖梁鎮被馬逆匪部佔據，即派匪隊佔住徐之招賢客棧，以及南湖中西等旅館。迨馬逆匪部擊退，即由地方呈請縣府組織湖梁鎮匪案善後委員會，議決以招賢南湖旅棧供匪居住，有通匪之嫌，呈縣查封；並由鎮長徐西亭等呈縣控徐汝典勾通馬逆，並請命令通輯歸案法辦。案經省府核准，令行通緝在案。而中西旅社爲鎮長徐西亭開設，當時亦有匪住，事後並未受到封閉及處分。是徐以鎮長之地位，檢舉告發徐汝典通匪，其證據即以徐設之招賢客棧住匪爲辭。而同時住匪之中西，既未封閉，

其主人，又卽鎮長徐西亭，並未呈縣通緝歸案法辦。委員實地調查，緣去年馬逆舊部佔據湖梁時，團總江幼眉以與馬逆有歷史甚深之關係，並負責招待，並設議歡迎，代籌給養。其匪部之佔住旅棧，卽由江所分派。徐汝典當時以迫於形勢，卽知有罪，亦無力以拒絕匪部之任其招賢客棧。是在鎮長徐西亭以營業上同行妒忌，而江幼眉會派匪佔住徐汝典之旅棧，故其挾嫌誣害，事實有之。證之事後所謂匪案善後處理不公，雖非完全出諸徐西亭江幼眉之主見，而一則以鎮長之地位，一則以團總之權威，有以造成。至徐汝典年逾花甲，文字粗通，平時雖營旅業，而在地方上亦善于瑣事，致引起徐西亭江幼眉之惡感。惟查當時情形，湖梁被馬逆匪部佔據，不獨地方旅棧佔住而已，卽民房亦在所不免。徐西亭以鎮長資格，江幼眉以保衛團總，以有力有槍，鎮長團長，並未加以截擊，安然聽匪部在無抵抗之下佔據湖梁，並設議歡迎，謂爲通匪，亦可無辭。至以責任而論，以有槍之團總，而以無抵抗之精神，聽其直入，既不足以衛民，反又加罪於貧苦無告設肆之小民徐汝典身上，天下甯有此理？事後匪遠，善後處理，封閉徐汝典之招賢客棧，並通緝歸案法辦，縣政府不按事實，一一受理，而獨未予江幼眉徐西亭以失職失地之罪，徐西亭兼管中西旅社，身份正與徐汝典同，亦未與以同等處分，法律豈可云平？公道淪亡，莫此爲甚！至江幼眉現奉縣令改任爲縣立水警隊第二組巡官，仍將原隊改編。至保衛團長已由區長兼任，不過空名而已；實力仍操江手。查江幼眉在民國二年以爲匪有據，經江蘇都督程德全行文通緝，後又歷經省縣行文通緝，十八年始由地方湖梁商會楊榮昌朱廣林等保證引回，主辦民團。至民國十七年縣黨部指導委員會常委徐佩德，周紹治行文縣政府，檢舉江幼眉聚賭殃民，抬架勒索，槍殺議員，私行拷詐等罪三十六款。（有證據者十餘款）時縣長蕭彥時以江自行投案，審理結果，原告都畏其勢不敢公然出庭作證，後有湖梁商會委員等保出，得任今職。詢之黨部常委吳森（湖梁人）以江窮兇極惡，因身家性命爲重，故亦不予追究。據告院函縣黨部調查江案事，至今仍未決定進行，可見江幼眉在鄉之勢力。至此案調查困難之處，在湖梁爲江勢

力範圍之內，地方人士畏之如虎，稍有地位者與之拉攏，或則勾結，殊不易得其全部真相。委員到鄉之時，彼即派隊暗佈隊兵，實行戒嚴。如欲澈底辦理，勢非移省法辦，不能水落石出。至最近稍爲斂迹，未聞有大惡作爲。(二)賄釋匪案。查俞又雲控告匪類之張鑑堂，住第九區永福鄉，漢張莊人，係前清秀才，現教讀爲生。張順燕住東漢村，亦受教育之人。於民拾九年八月十三日，揚言匪將索餉，按戶逼索銀洋五百元之多。八月三十日匪果到東漢村。計前後共到四次，每次逼索銀洋二三百元不等，均由張鑑堂，張順燕向各戶攤索，供匪給養。後經李保安處長到鹽，將匪清剿，將張鑑堂張順燕獲解縣府法辦。查卷張等自供狀，直認爲匪等給養，按戶攤派銀洋，自認不諱。是張等雖未刊定匪類，而爲匪籌給養，是通匪之責，實難避免。案經三審，尙未終結，而張等均已交保釋出，是以人民疑慮縣府有賄釋之處。而以通常刑事法論，凡爲強盜罪案，不得輕易交保釋放。在縣政府方面，雖未能偵查其得有賄釋之證據；在人民方面因此而發生疑慮，認爲不爲無因。綜上情形，該縣長杜煒辦理匪案，殊欠妥慎。對於處分徐汝典一案，封產緝人，雖經湖垵匪案善後委員會呈請辦理，而當時未能派員詳查確實，即予徐汝典以嚴厲之處分，手續草率，在法律公道方面，更引起人民之惡感。查最近其他殃民違法之事，尙無聞見。謹將奉令復查經過情形，據實呈報鑒核等情前來。廳長察核查復各節，該縣長杜煒處理司法案件，未能鑑空衡平，殊屬有忝厥職，擬請先予記過二次，以示薄懲。一面飭令將徐汝典被誣處分，尅日撤銷。并將張鑑堂案審訊及保釋經過詳情，明白復奪。至江幼眉既屬挾嫌誣害，且會通緝有案，自非地方善類，現雖改任縣立水警隊巡官，而保衛團實力仍操其手，難保不爲非作惡，擬即飭縣解除職務，依法嚴究，以除民害，而彰公道。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轉呈核示外，理合據情轉請 鈞院鑒核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二)江蘇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呈爲呈復事：竊查接管卷內奉 鈞院第三八五號訓令，以據復旦大學學生楊濟楨等呈控鹽城縣長杜煒，第二區區長顧惠民等玩忽功令，掩護泰和鹽墾公司遏阻西水入海，淹斃災黎一案；令即如呈嚴查，專案申復，以憑核辦等因。遵經令行民政建設兩廳會查在案。茲據該兩廳會呈復稱：遵經會司委派陳劍鳴張楨福二員前往澈查去後。茲查接管卷內，據該員等會呈，略稱：遵即馳往鹽城，實地偵查。謹將澈查經過情形，臚陳如左：（一）原呈稱：該縣長甘受大地主義策，將江蘇省政府飭令督同啓放泰和鹽墾公司長堤決口之令，緩不遵行一節。查運隄之決，係在八月二十六日，地方民衆，一聞此信，若大禍之將臨，頓起恐慌。九月五日乃聚集數千人，遙赴公司請願啓墾。羣情憤激，該縣長慮生意外，乃委派公安隊長鄧還，地方亦推舉代表楊瑞文，往與公司協商啓墾，期洩積水，而免禍變。洽商之結束：由五縣區公所，農會，區黨部，各派員會同公司警所長王樹樵，里長王月亭，往啓南直河。斯時也，泰和公司董事朱慶瀾，曾有支電達省政府，稱：公司預爲灶境開河建閘出水，今竟迫破無礙水道之墾區，佃衆紛聚，巨禍已在燃眉，請電鹽城縣伍祐場同勘。如公司所開水道，不如舊時曲溝土壩出水之速，甘願與衆偕亡等語。省政府曾轉電該縣長，會同伍祐場勘復，妥爲處理。至飭令督同啓放泰和鹽墾公司之文，係在十月上旬，故謂其延不遵行令。按之事實，固存未符。（二）原呈稱民衆向第二區區長顧惠民請願，叩其就近向該公司嚴重交涉啓放壩口，救濟災黎；顧區長一味假詞不睬一節。查閱該縣關於此項案卷內，該區長曾爲正便鄉民轉呈縣府，商令公司啓墾之文。是其對於啓墾洩水之事，雖非漫不關心。且九月五日民衆向公司呼籲時，該區長固參與磋商其事。謂其假詞不睬，殆傳者之過也。（三）原呈稱杜縣長施掩護泰和鹽墾公司，及解脫顧區長之伎倆，派公安隊長鄧還，暨劣紳薛文奎愚騙災黎一節。查民衆集聚數千，人雜言龐，良莠不齊，舉動稍一越軌，必致演成慘劇。當時之勸散人衆，係爲彌變起見；謂爲掩護公司，解脫區長，本無誤會。又薛文奎其人，經向各方訪查，係地方代表。楊瑞文以其與公司中人較稔，故約同前往，便與商榷，初非

該縣長之所派也。(四)原呈稱民衆請願區長頒發開壩布告，願以公司警兵開槍相恫嚇，人民奔逃失足踏水而死者，不知凡幾一節。查悉民衆呼籲之際，手持香火，蜂擁至泰和公司門前，因不得入，曾有憤激搶公司衛兵之槍者，當被獲住，旋亦釋放。人民並無踏水而死之事。(五)原呈稱公司祇將壩內出入無關之南直河開放片刻，旋即閉塞，而重要之中直河及其他處反而加高堤防，長此以往，一片汪洋，無從宣洩一節。查南直河開後，因閘座不固，公司復行堵閉；於設椿填土後試啓。閘枋係單槽，水流猛瀉，南端木椿被其沖毀，又仍下板；該縣長曾屢經催閉。至於中直河及其他處所，亦尙無加高之事。自省委郝崱捷徐驥抵壩後，與該縣長向公司磋商，已將南中兩直河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啓放矣。開放後，委員等曾往察看，尙非虛誣。此次開堤之事，在公司方面以爲平日爲地方開河建閘出水，已屬情至義盡，而尙來迫開圩堤之舉，遂致疑於人民摧殘已成之建設，故有堅持不開之意。經省委官廳之督促，團體民衆之要求，始克開放。在人民方面，以受痛苦之既深，見公司之圩堤不能從速開放，遂致疑於官廳有所掩護。此其癥結之所在也。所有奉查楊濟楨等呈控鹽城縣長杜煒，第二區區長顧惠民玩忽公令，掩護泰和鹽壘公司遏阻西水一案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賜核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賜轉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 鑒核示遵！謹呈。

催辦立法委員史尙寬等干涉司法破壞黨綱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一月廿二日

呈爲據情呈請 查案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簽呈稱：據安徽桐城縣公民代表吳光

祖等，呈控安徽高等法院暨檢察處徇私枉法，廢職棄權；並追訴立法院委員史尙寬等關通法庭，平反要案，請予併案彈劾，並分令依法檢察，依法審判，以維黨治，而重法益等情；委員查史尙寬方治等關通法庭，干涉訴訟，曾經本院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呈請 國民政府依法懲戒在案。尙未奉 准施行。茲又據吳光祖等續控前來，應請再呈請 予依法懲戒。至該省高等法院及檢察處，對於葉芬等被控案，何以遲遲不依法判決？其中恐有情節，應請依據院規，轉行司法院飭查詳復，再行核辦等語。據此：除咨行外；理合檢具原副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司法院公函 二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逕啓者：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簽呈稱：據安徽桐城公民代表吳光祖等，呈控安徽高等法院暨檢察處徇私枉法，廢職棄權；並追訴立法院委員史尙寬等關通法庭，平反要案，請予併案彈劾，並分令依法檢察，依法審判，以維黨治而重法益等情。委員查史尙寬方治等關通法庭，干涉訴訟，曾經本院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呈請 交付懲戒在案。茲又據吳光祖等續控前來，應請再呈 國民政府依法懲戒。至該省高等法院及檢察處對於葉芬等被控案，何以遲遲不依法判決？其中恐有情節，應請依據院規，轉行主管院飭查詳復，再行核辦等語。據此：除呈請外；相應鈔件，函行 貴院查核飭遵，並希見復是荷！

附呈 行查 復書 及文

(一)安徽桐城縣公民黨員代表吳光祖等呈文

呈為縷陳安徽高等法院暨檢察處徇私枉法，廢職棄權；並追訴立法委員史尙寬等關通法庭，平反要案，請予併案彈劾，並分令依法檢察，依法審判，以維黨治，而重法益事：竊吳光祖等在安徽高等法院上訴桐城縣士劣葉芬、葉蓋生、吳孟侯等，假借兵差名義，侵蝕公款；並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二十年三月六

日，曾以立法院委員史尙寬等干涉司法，破壞黨綱等情，呈准鈞院，提案彈劾，並繼續質問於國民政府各在卷。距今已將一年，不特史尙寬等未受處分，而該法院暨檢察處亦復違法廢職。對於士劣葉芬等不加審，不加檢察，直以二審之重大士劣罪案，無形消滅。雖經先後呈請司法行政部，令飭依法辦理至十餘起之多，（見附件第一號）而該法院始終藐抗不聞不問。是則史尙寬等醜顏高位，怙惡不悛，直接使鈞院威信墜落，間接使上訴人法益損傷。亡國朕兆，實堪痛恨！茲幸中央銳意改革，猛力整飭，願治權之嚴重，望眼欲穿，感民意之沉淪，此心如擣。謹將該法院暨檢察處徇私枉法，廢職棄權，並史尙寬等關通法庭，平反要案各節，縷陳追訴，伏乞 昭督！

一、該院長曾友豪接受史尙寬等之函電，即派同鄉李聖期為主辦推事，以便上下其手。開庭審訊者十一次，開庭會算者三次。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經傳知七月四日公開審判，而李聖期忽於六月二十八日調任離院。曾友豪居心巨測；又派同鄉黃秩庸為主辦推事。黃兼安徽大學教授，與該士劣葉芬等之子姪葉樹垣、葉樹藩為師生，往還密切。黃又與該士劣葉芬等之保證人姚永樸為同事，通款頗仍。是黃秩庸與被上訴人有親交密友關係，依法應自迴避。當經光祖等具狀聲請，該法院不問理由，遽予駁回。（參照附件第四號）八月二十五日開庭，黃首宣示案情已經明白，候被上訴人到案即可公判。九月三日開庭，黃又宣示更新審理，不便分判。九月二十五日開庭，審判長袁士鑑宣示辯論終結，一星期准即宣判。延至十一月七日，光祖等因未接該法院判決，乃請律師沈雲程閱卷，驚悉該法院忽將本案已經辯論終結之賬據，令發不兼司法桐城縣政府會算呈復，以憑核辦云云。光祖等復經具狀聲明，案已終結，法應裁判，發縣

會審，顯係違法。至于再，至于三，至于四，（見附件第二號）而該法院一味含糊，置之不理。迫又呈奉 司法行政部，一二〇九號，批令該法院院長督飭迅予查算，依法判結在案，今又四閱月矣，依然不見動靜，上無中央，下無民衆，不查不算，不判不結，此該法院徇私枉法，廢職棄權之彰明較著者也。

一 該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因見史尙寬等之函電，亦即扶同徇隱，概不訴追。其一：對於史尙寬等干涉司法，破壞黨綱，光祖等曾經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依法查辦，該處置之不理。（見附件第三號）其二：對於黃秩庸迴避，亦經狀請，該處亦置不理。（附件第四號）其三：對於該土劣葉芬等偽造印文各節，亦經聲請具狀再議，該處亦置不理。（附件第五號）其四：對於該法院當庭宣示終結，忽又發縣會算，亦經具狀聲請，提出異議或抗告，該處亦置不理。（附件第六號）此該檢察處徇私枉法，廢職棄權之彰明較著者也。

一 史尙寬等前在 鈞院申辯，其要點首稱：留學海外多年，本不明瞭鄉事，因同鄉多人持繕就之公函請求蓋章，未便獨異等語。夫鄉事既不明瞭，則本案原委何由得知？又何能主張平反？該函明爲史尙寬領銜，方治繼之，謂領銜人向同鄉中請求副署蓋章則可，謂領銜人附和同鄉，未便獨異，其將誰欺？又稱桐城耆宿李德膏，方守啟代表本縣士紳等語，耆宿士紳，爲法典所無。李方又何物？既稱代表，究憑何項方式以產生？何以函電中並無李方名目。案關士劣發言，應負責任。李方果負責，儘可正式提出訴狀出庭對質，何至僅由史尙寬等代爲說詞畏究卸脫。如見肺肝矣。又稱：原函雖於各人姓名下附註職業，不過表示並非無業之人，與所謂委員或主任之名義本身無關等語。查原函明明上累立法委員，及中央黨部宣傳部編撰主任頭銜，下署史尙寬方治姓名，此必因史尙寬方治不足登動法院，惟委員及主任始能表示威權。此等用心與司馬昭何異？原函具在，不難調核。此而可以狡賴，其他尙復何言？又稱尙寬除僅列名公函外，並無此電等語。查原電亦係史尙寬領銜，如謂並無此電，則光祖等自經律師閱卷後，即由安慶特致快函，

並附原電請其答復。快函取得郵局憑單（見附件第七號）可以查考。如果真無此電，則史尙寬當日何不否認？又何不追究冒名之人？其爲事後翻異，不辯自明。又稱：一紙公函請求秉公處理等語。查原函一則曰挾嫌誣控，再則曰光祖等無呈訴之權利，三則曰務予平反，凡此干涉與關通，光祖等均於附件第三號內言之最詳，明眼人自能察觀。近聞史尙寬等利用該土劣葉芬等金錢供給，陰謀結納，大顯神通，以致該法院倒行逆施，毫無顧忌，尤屬重傷國體。此史尙寬等以公務員名義，函電關通，怙惡不悛之彰明較著者也。

準上述之事實理由，字字有本，句句着實，既無虛構之情節，不作非法之干求。光祖等拖累多年，犧牲無算，痛切肌骨，死生以之。現已編成桐城兵差訟案始末一書，自開始至今茲，鉅細必載。現惟仰候 鈞院迅將本案結束，即便據爲最後之結論。公是公非，悉以質諸世界。所有安徽高等法院暨檢察處徇私枉法，廢職棄權，並立法院委員史尙寬等關通法庭，平反要案各由，理合抄同附件一冊，備文呈請 鑒核，迅予併案彈劾，從嚴懲辦。並分令該法院暨檢察處依法檢察，依法審判。詩云：屋漏在上，知之在下，足寒傷心，民怨傷國，每憶斯語，嗟嘆不盡！竊願 誦此古風，以察今之政也。謹呈。

（二）行政院咨復文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爲轉咨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查前准司法院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號公函，以准監察院南京辦事處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五號函稱：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簽呈稱：據安徽桐城縣公民代表吳光祖等呈控安徽高等法院暨檢察處徇私枉法；廢職棄權；並追訴立法院委員史尙寬等關通法庭，平反要案，請予併案彈劾，並分令依法檢察，依法審判，以維黨治，而重法益等情。委員查史尙寬方治等關通法庭，干涉訴訟，曾經本院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呈請交付懲戒在案。茲又據吳光祖等續控前來，應請再呈 國民政府，依法懲戒。至該省高等法院及檢察處對於葉芬等被控案，何

以遲遲不依法判決？其中恐有情節，應請依據院規，轉行主管院飭查詳復，再行核辦等語。據此：除呈請外；相應抄件函行貴院查核飭遵，並希見復等由。抄同原件，函請轉飭查復到部。當經令飭安徽高等法院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呈稱：遵查此案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及被告葉芬，葉蘊生先後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本院刑庭依照分案輪次，分派推事李聖期承辦。嗣因李聖期奉令調充壽縣首席檢察官，遺缺以推事黃秩庸補充，故該案亦由該推事接辦。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公開審理，辯論終結，旋經評議結果，認為仍有調查之必要。且以該案兵差款項，係出自桐城縣，地方紳士捐措，主辦其事務者，亦皆地方紳士，故須在桐城縣調查，較為詳確；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檢齊證件令發交桐城縣縣長吳觀光召集地方紳清算具報。經延五十八日，迄未呈覆。本院為督促本案迅速進行起見，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逕派本院庭長袁士鑑，推事李光祖，前往調查。旋據呈覆，作成紀錄，彙集成卷。續據承辦推事黃秩庸，以告發人吳光祖等妄訴不休，自請迴避，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改易推事楊炳章接辦。於同年二月十日辯論終結，二月十五日宣示判決。隨經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剴正準備檢卷，呈送最高法院核辦等情。具復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提勸江西鄱陽縣保和局保衛團總史松如等挾嫌誣陷縣長姜伯彰縱容潰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簽呈稱：為提案事：查江西鄱陽縣保和局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彈劾案

三八一

保衛團團總史松如黎青，保正王子卿等被控挾嫌陷害、誣良爲共；暨縣長姜伯彰朋比縱容，瀆職殃民等情一案。前據史廣銘李枝芳等呈控，當即由委員簽請令行江西省政府查復，再行核辦。茲據呈復，有云：該李枝芳被史松如黎青等捏列六團名義，挾嫌陷害，誣入紅匪逮捕拘禁，甚至剝去衣服，勢將斃命，以及該李枝芳所稱：曾由姜縣長委充六區副團總與呈驗良民證通行證等件，證以本人非匪，均係實情。不過當時姜縣長正在第四區勸匪，縣長職務由縣府第二科方輒升代拆代行，竟不加意審察，慎重人權，任由秦訥羣李華峯劉西藩三委員共同會審，以致被害人慘遭蹂躪等語。查李枝芳等原呈稱：被錮禁監獄月餘，出獄後迭次呈請縣府撤銷匪案，而該縣府任憑呈催，不批不理，起訴法院函致查明覆奪，又置不函復云云。該縣長即真出發勤匪，安有將身任副團總者，被誣爲紅匪，時經數月，而毫不聞悉之理？且此種冤案，果係該縣府第二科長不加意審察所致，則誣良爲共，關係非輕，該縣長勤匪歸後，何以對該第二科長未聞加以任何處分？且不肯將李枝芳宣告無罪。又江西省政府呈復中，尙有史松如文子叔侄等欺隱田糧一案，雖據稱該縣長一味庇護，上下其手一節，似非事實。然史松如既確有此種劣跡，該縣長何以僅用空文支吾，而未嚴加究辦？且仍令該土劣身任團總，橫行鄉里，誣良爲匪，罰款勒索。故細閱李枝芳等訴狀，與江西省政府呈復，及其附件，又以確悉史松如黎青王子卿等有誣良爲共之劣跡。而該縣長實屬朋比縱容，瀆職殃民。查

江西赤禍蔓延，數載於茲，主縣政者，應如何克勤克謹，撫按良民，而免燎原之禍？乃該縣長姜伯彰及團總史松如等當此危急之秋，竟忍誣良爲共，嚴加苛索，實屬喪滅天良，罪不容誅。方今赤燄尙熾，苟不將此等惡劣官吏，與以嚴懲，流弊所至，難免官逼民亂，爲赤匪增勢力。爲此應請將該縣長姜伯彰，及團總史松如黎青，保正王子卿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當經依法指定監委邵鴻基姚雨平劉成禹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審查結果，多數意見，認爲該縣長姜伯彰失職有據。科長方輒升明知法律，故爲出入，顯屬瀆職。團總史松如黎青，保正王子卿等違法濫罰，挾嫌誣陷，均觸犯刑事。所有縣長科長團總保正應卽一併移付懲戒，以伸法紀，而爲官紳朋比殃民者戒等語。據此：理合檢抄各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一) 鄱陽縣史廣銘等呈文

附及
呈行
覆查
書文

爲對於鄱陽縣政府護庇保和局保衛團團總史松如黎青，保正王子卿等禍國殃民之所爲，謹將爲害事實證據，聲訴如左：竊以設官分職，原爲救國救民，當本革命主義，各盡其職責，爲人民造無窮之福。不謂鄱邑一般人員，而竟反是？民衆猶困於專制之下，黑暗之中，未得民有民治民事之實，往事與他事不堪

瑣瀆，惟有痛哭流涕而已；但就現在保和局中字和字兩團團總而論，較之帝制軍閥時代，殆有甚焉。司其職者，均屬土劣，結交官吏，恃勢橫行，用匪護匪，得賄縱匪，而復誣良爲匪。私濫逮捕，非刑吊拷，勒供苛罰，不報縣府，如有違拘，卽行呈報。種種不法行爲，擢髮難數。被害者呈訴縣府，縣長一味護庇，任作秦庭之哭，概置腦後。如團總呈文一到，奉若圭璋，遵行不背，黑白易位，顛倒逆施。卽在法庭起訴，案關保衛團，均函致縣府查覆；反復呈催，

縣長終置不理，不爲函復。以故有冤難伸，怨聲載道。茲民等同一被害，共有七案，（邑中大案置不受理，及故爲出入者猶屬多數）分項臚列：其細情請閱抄粘另詞。（一）李枝芳被史松如黎青等捏列六團名義，挾嫌報復，誣入紅匪。先報告第五師，後報告縣政府，其報告被列十五名，內有匪徒八名屬實，被匪脅迫附從並未執行重要事務者三人，毫無瑕疵者四人，均屬富戶。（請閱粘抄史松如等報告後列入名榜批小字可知）此良民七人，俱各具呈縣府辯訴。其所報告真匪八名，團總史松如等借作陪襯，縣府亦不追究，其七人迭次拘傳。而李枝芳自報告三日內即親赴縣府剖白，以爲日前已奉姜縣長面諭清鄉緝匪，比隨警察第一分隊實行工作，又奉姜縣長九月二十六日親筆委任，令充當保和局六團副團總，當爲保護。不期住居表兄曹文煥家，方擬撰狀答辯，縣府竟飭政務警數名，與史松如黎青等數十人，四面包圍，入室逮捕，甚至毆辱文煥之侄子。提民審理，剝去衣服，勢將陋積，哭泣得免。比下監獄，禁錮月餘，後因保稟繼進，乃得開釋。民甚不服，出獄後迭次呈請縣府撤銷匪案，宣告無罪，並補呈縣長指委令及通行證三紙。初呈批示，着將一切指證呈驗核奪。姜縣長意在收回其親筆委任令，銷滅證據，恐致違法，民知其意，呈據時取得縣府收發處收條，當留委任令封筒未呈。自此任憑呈催，不批不理。起訴法院，函致查明覆奪，又置不函復。似此爲民長上，實施欺罔詭譎行爲，損害人民權利，置加害生命財產身體自由名譽之罪而不究，依法應有相當之處分。（二）史廣銘等呈訴本局被害者不計其數。惟調查真實者共三十餘家，均畏其勢不敢出首；而冒險呈訴者九人。自史松如黎青王子卿等充當保衛團總及保正，遂在地方擇肥而噬，指爲匪黨，按名拏辦，刑訊勒罰，得洋數千元，衣飾米穀器物不計其數。甚至縱兵搶奪，甚於紅匪。人證物證抄粘清單，請煩查閱。且團內先用紅匪主席沈昌巴、徐以修、黎海金爲衛隊，後用洪江會匪徐萬壽、洪波傳，不知姓名之麻子爲衛隊。王子卿之子，洪匪王以茂爲宣傳員。呈訴縣府，不批不理。呈訴法院，兩次函致縣政府查復，仍置不理。民等呼天無路，而史松如等猶加害不休。（三）史大權呈訴史松如等密結

其心腹匪黨王金保，王傳鼎，王良銀，王其焱，王雨保，王白狗，王奕狗，沈昌邑，徐以修，徐金安等組織暗殺素有嫌怨及控訴諸人，呈催面請，絕無影響。該匪除王傳鼎外，俱經縣府下令通緝；知而不究，縣長之庇匪，昭然若揭。對於其他匪黨，已獲未獲，護庇類皆如此。留審地方，忍心管理。(四)張紫霞，易水發被匪劉金駝子，劉毛仿，劉海潮，劉松柏等殺死父兄張達旺，易水發後，經民衆拿獲，送警保衛團。史松如等胆敢受匪人金駝子等之賄賂，私行釋放。僅送劉海潮一名，以掩人之耳目。其縱放匪徒，有史松如之父史良代張紫霞等託彭有光辦事手啓可證。其得賄賈放人名詳數查清，請閱粘抄。呈訴縣府，竟無批示。案關命盜，不爲受理。縣長未免廢弛職務，亦屬違法。(五)江道生之母黃氏被縣府通緝之匪趙烏狗，徐火木，袁萬柏等擄去，凌辱而死。後經民衆拿獲送團。又被史松如等得洋，盡行賣放。人名洋數，粘抄清單，請閱。其罪較之瀆職詐財而加等。呈訴縣長，迄今四月有餘，屢追不理，沉冤莫雪。違背辦理命案規則，縣長不得無罪。(六)史麥秋管理本圖底糧薄，查得史松如父子叔侄有田三百餘畝，僅承糧米四担另。呈明縣府不理，復經地方多人史慶善等呈明，又置不辦。案關欺隱田糧，若地方效尤，妨害公益不淺。縣長一味護庇，不知史松如等用何種方法，而得縣長之心若此其深也？以故史松如得志愈橫，反敢帶兵捕殺控訴等人，而又捏端誣告，壓迫一切，順者存而逆者亡。史松如等敢作敢爲，實由姜縣長上下其手，表裏爲奸之所致耳。(七)史大權等報告近日縣府飭特派員胡兆鯤即胡鯤往鄉查辦永綏局匪案，史松如等又串通至保和局，誣指本地良民富戶爲匪，按民勒索，已得現洋一千七百元，票洋不計其數。并捆綁封屋，將婦孺拒出在外，雞犬不安。經大權等十五人面稟縣長，承認調回以敷衍，並未研辦。而被害人所呈報告，亦無批示。綜上七案，均屬禍國殃民。除犯各罪外，其所持主義，大不利於革命之主張；又當以反革命論。雖有俊傑整理於上，而貪污土劣破壞於下，欲求國利民福，其可得乎？民等含冤甚深，而且關懷大局，不得已呈訴 鈞座請求援救。將所訴案內關係人一併提上訊辦，免受壓迫，審判不公，俾

民等及邑中民衆得出水火而登衽席，功德不淺。如稍有虛偽，願甘受嚴厲之處分。謹上。

計鈔呈縣政府暨縣法院檢察處原呈稟狀各稿共案七件紙五張并附史松如等誣告原呈稿又勒索地方村名人名洋數及賣放匪黨姓名洋數清單請閱又史良劣跡一紙方振邦等稟一紙

（二）江西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據民政廳長王尹西呈稱：案查前奉鈞府民字第四五五七號訓令，以奉 監察院令，據監委田炯錦簽呈稱：史廣銘等呈控鄱陽縣政府官紳朋比瀆職殃民等情，請求撤懲令行查復一案。除原文有案免敘外。後開合行檢同原抄呈暨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迅速查明具復，以憑轉呈。此令等因。計檢發原呈一件，附件七紙。後奉此：遵即檢同原件，令派本廳視察員劉啓烈前往該縣實行調查去後。茲據復稱：遵即馳抵該縣，分向各方面一一澈查。據查原案所控各節，雖有七款之多，究其整個原因，大都係原訴人史廣銘李枝芳與被告人史松如黎青等夙有嫌怨，彼誣我訐，藉端發揮。甚至細閱附件所控各款，有涉及他人與數年前過去之事實者。經職向縣府調閱各項卷宗，經姜縣長一再函復，只送來李枝芳胡鯤等被控全案卷宗二件，及史廣銘等控史松如瞞糧卷宗一件，其他各卷，據稱無從查考。並謂此案已到縣法院，曾傳訊二次，均已到庭，或該院卷宗較詳，請就近調閱。更謂此案已經查訪明白，確係地方意氣之爭，經由曹錫福調處後，雙方具結完案，言歸於好云云。並檢同曹錫福呈縣原信一件，及切結二紙，保結三紙，繳還限結八紙前來。（原信件附呈旋職也至鄱陽縣法院，晤檢察官徐育匡，詢及處理此案經過情形，并調閱各卷。據稱李枝芳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在本院控史松如妨害自由嫌疑罪，已於五月二十九日傳訊原告與證人一次，六月二日傳被告黎青訊究一次，據供所告李等爲匪，並無證據。本院以情節複雜，乃於六月二十六日又函請縣城正紳曹錫福（即曹錫福）下鄉查明。據曹於八月十六日函復謂：已於七月四日馳抵利陽鎮，會同當地善後委員會，召集兩造關係

人等，切實查詢。其所爭之點，類皆一時意氣，絕無事實之可言。經雙方解釋，業已捐除誤會，兩造分具切結，呈請撤銷原案云云。職隨即檢閱關於此案全部卷宗，並附卷切結，實與所稱無異。但職以此案發生，竟因夙嫌誣人為匪，且又有數款無從調查，恐其中不免尚有疑異之處，乃復通知該縣長區長傳集原被兩造來城，面詢一切。經該區區長應兆麟函復謂：余文禮史松如與李枝芳互訴一案，業奉鄧陽縣政府派員會同本區善後委員會，向雙方解釋，除王紹周、金勝利、王奕猷、王旺泉等，有非本籍者，有在逃未獲者，無從查考外，其餘均由地方正紳陳正堂、江鶴承等具結保證，確係真正良民。再原忠字團團總黎青，現充本區利陽鄉鄉長，保正王子卿現為同濟鄉副鄉長，此二人均係該鄉民衆選出，足證允孚衆望。史松如已解除副團總之職，惟以前反赤熱心，其往時不無稍欠公允之處，情有可原，似不必過於吹求云云。（原信附呈）職據此陳述各節，查與縣政府縣法院所稱大都相類。所稱此案發生，係屬意氣之爭，似屬實在。且此時該縣正洪水為災，原被兩造距城遠遠，均經職召談話未果來城，或即以此案已經和解了結之故，亦屬有之，惟查該李枝芳被史松如黎青等控列六團名義，挾嫌陷害，誣入紅匪，逮捕拘禁，甚至剝去衣服，勢將陋積；以及該李枝芳所稱會由姜縣長委充六區副區總，與呈驗良民證通行證等件，證明本人非匪，均係實情，（原證件附呈）不過當時姜縣長正在第四區剿匪，縣長職務由縣府第二科長方輒升代拆代行，竟不加意審察，慎重人權，僅由秦訥、李華峯、劉西藩三委員共同會審，以與被害人慘遭蹂躪，實無怪史廣銘等控該縣府官紳朋比，瀆職殃民。至史松如父子姪欺隱田糧一案，查經史慶善等於本年四月稟控後，縣府即批以稟悉。准即飭警傳案嚴究，此批等語掛號。並於四月二十一日派政警方金照、孔必文、鄧南陽前往，傳齊原被兩方人證到府候審。四月二十九日乃由該鄉鄉長王子卿等具結限一星期到案。五月十五日復令催征委員余錦風下鄉就近訊明具報核奪。而原控人所稱縣長一味護庇上下其手一節，似非事實。又所控史大權等報告縣府飭特派員胡兆鳳下鄉，查辦永綏匪案，史松如等又串通至保和局誣指

良民富戶爲匪，勒索現洋一千七百元等情。據查訪及調閱此案宗卷，該胡兆鯤卽胡鯤，其下鄉辦案係因張廷會徐佩玉等告訴，藉詞剿匪，主使吳芳茂督帶義局衆焚燒蔡家咀住屋三重，及搶奪耕牛劫掠什物一案，於二十年四月四日奉令前往查辦。乃竟藉此擅自到保和局和字團，騷擾誣良爲匪，罰款封屋，均係實情。（另檢呈封條爲據）至六月初旬姜縣長接第七區應兆麟報告後，即派委員俞黼張志純下鄉澈查。該胡鯤具計罰款一千五百五十六元，除賠償王家坂祠堂費一千零四十元外，尙侵吞罰款五百餘元。質之姜縣長，亦承認有此非法行爲，已於七月二十八日派兵密拿，在逃未獲。總之史廣銘等控訴，鄱陽縣政府官紳朋比瀆職殃民一案，其原因確係史廣銘李枝芳等與史松如黎青等嫌怨積深，故對於此案不惜牽及其他各案，分列七款，拉雜控訴，以圖報復，藉洩私憤。而該史松如等身爲團總，平日橫行鄉里，罰款勒索，亦屬有之。現雖該縣正紳曹錫福等調處寢事，難免將來不又以細故再生事端。奉令前因，理合將所查各節，並檢司原附證件，具文呈請鑒核等情。計繳還原呈一件，附件七紙，姜縣長原函二件，應區長兆麟原信一件，曹錫福上縣府原函一件附限結八紙，切結二紙，保切三紙，胡兆鯤封屋封條一紙，李枝芳繳呈縣政府委令通行證，收條一紙，又封筒一紙。據此：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及該員呈繳各件，備文呈復察核等情。計呈繳奉發原呈一件，附件七紙，姜縣長原函二件，應區長兆麟原信一件，曹錫福下縣府原函一件，附限結八紙，切結二紙，保切三紙，李枝芳呈縣政府委任通行證收條一紙，又封筒一紙，胡兆鯤封屋封條一紙。據此案前奉 鈞院令飭到府，當經轉令民政廳迅速查明具復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令並抽存前奉抄發原呈一件備查外。理合檢同奉發附件七紙，暨原費各件，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鑒核！謹呈。

計呈送原發附件七紙姜縣長原函二件應區長兆麟原信一件曹錫福上縣府原函一件附限結八紙切結二紙保切三紙李枝芳呈縣政府委任通行證收條一紙又封筒一紙胡兆鯤封屋條一紙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據安徽懷遠縣商學紳胡玉生等電稱：該縣特稅局長孫海玉違背寓徵定章，大開煙禁，壟斷鴉片利權，城區設總局，鄉鎮設分局，並設公棧，售賣官土。除按兩徵收正稅外，公棧每土一兩較市價加洋四角，名曰印花稅。煙館吸戶每燈一盞，月徵捐費三四元不等，凡銷售煙膏煙泡者，均有納捐之責，臨時吸煙者須購短期捐票，每票納洋二角，祇限兩句鐘，否則即捕押處罰，名目既繁，徵法尤苛。自煙禁開後，人民遂有販賣者，然往往攜土過境，不待抵局上稅，即被搜去沒收，計搜查煙土一萬餘兩，罰金數千元，一併侵入私囊。又以罰款之故，逼人民吞煙殞命者四人，並將賈永昌無辜之夫婦送縣管押。該局長違法徵收，大開煙禁，實屬目無國紀，證據確鑿。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違法苛捐之局長孫海玉，並違法濫押之縣長張永滋，一併依法撤懲，以重民命，而肅紀綱。原電及證據附呈，請即依法交付審查爲要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高魯仰鴻基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本案，委員洪起等審查結果，認爲該局長孫海玉違法開禁，證據確鑿。該縣長張永滋偏聽孫海玉一面之詞，濫押無辜，應一併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 書

●懷遠縣商學紳胡玉生等呈文

國民政府監察院長鈞鑒：懷遠特稅局長孫海玉濫徵訂章，大開烟禁，壟斷鴉片利權。城區設總局，鄉鎮設分所，並設分棧售賣官土。除按兩征收正稅外，公棧每土一兩，較市價加洋四角，名曰印花稅。煙館吸戶每燈一盞，月征捐費三元四元不等，凡銷售調膏煙泡者，均盡納捐義務，如外吸煙隨時需購短時捐票，每票納洋二角，只限兩句鐘，否則即按煙犯捕押處罰。名目既重且繁，辦法苛而又刻。自該局公佈後，人民始敢購此販賣，然往往攜土過境，不待抵局投稅，即被攔路劫去，連同饋財，全數收沒。所以罕見告訴者，厥惟販運鴉片載在刑注，仍不敢以身嘗試。凡罹此厄者輕則喪家破產，老幼餓殍，重則賣妻鬻子，骨肉離散。甚有存土之家，吸煙之戶，領票稍遲，被逮管押科罰鉅款，但細不論。茲就所悉者言，計搜查烟土一萬餘兩，罰金亦有數千元，先後逼迫縣前方民黃少三，南豐集方民李少臣之父，及西門外劉某，均被烟膏殞命，此係專指城區而言。鄉鎮未經查明，尙未在內。以該局爲期僅有數月，地方損失竟有如此之鉅，殊背上峯窩禁於征本旨。然果能悉數贖繳，充裕國庫，雖被剝食，情猶可原。乃入個人私囊，實難甘忍，以致輿論鼎沸，正擬據情呈請撤換改委，適有順河街方民賈永昌，因不願操作烟泡營業，致擾局長怒憤，遂於本月初旬派其稽查李子祥張榮之領帶流氓擁入賈宅，搜索擅捕，已違法規。乃又捏造謠詞，將永昌夫婦送縣管押，威福作盡，簡直黑暗無天。良民何辜，遭此惡勢壓迫？商等桑梓懷，豈忍緘默？經過事實，當已呈明在案。我鈞座洞察民膜，當蒙省政府派委姚繼宗澈懷澈查，感慰昭蘇有望，撥雲而見青天。詎知局長神通廣大，堂堂省委亦背言行，實出意料之外。蓋委員於臘月初九日抵縣，下榻東方旅社第五號客房，是日往晤縣長，詢問一過，即搜查稅局違法證據。（如短時間煙票等等）次日復召集商等公開會話，當衆表示曰：賈永昌冤情余已查明，該局逮捕時，既未協同縣警與公安局巡士，殊屬顛倒。况查其充土萬餘兩，罰款數千元，匿不呈報，尤屬藐視上憲。至于賈永昌依法推之，並無犯罪行爲。况伊妻張氏，年逾六旬，病甚沉重，根本上無受株連責任。將來再因被押身

死，局長固屬不能辭咎，而縣長亦有濫押之過。余奉命查案，自當一秉大公，回省時准即據實呈復撤換局長云云。不意該局長耳目靈通，一面勾結二三士劣，包圍寓所，使一般受冤者不得進訴亢言。一面具箋備席，將委請至該所，（在文昌街）陪護有縣長張永滋商會長楊耀南等。席散，同赴浴室招待週全，坐臥不離。第三日（即臘月十一日）又請便餐，盤桓至夕，晚間局長偕同外出，至新復盛旅館狎名妓金仙小美孜等同歡娛樂。十二日早晨復護公棧，花天酒地，共見共聞。固不能確定錢能埋冤之鬼域，但委員或將前言抹煞，顯然有所隱弊。伏念賈永昌貧無立錐，叫冤困圍，而孫海玉爲官有勢，霄壤懸殊。一則路路不通，一則官官相爲。哀我平民，只有一哭。現在賈張氏在押垂危，奄奄一息，有此情徇左面，罔計官獄。能否伸冤？殊難逆料。商等既非吸煙之戶，又不操作斯業，是非曲直，本難插言，惟目觀羣陰蔽日，黑幕重重，下情痛苦，竟不能上達夔門，直使青天白日旗下，有冤不能昭雪，有法不能保障，三十萬人民水深火熱，同罹鴉片之影響，局長之波及。若不懇請撤職查辦，遴簡廉員，不惟蹈宿縣五十二命慘案，可爲殷鑒。且與民生前途，亦有切膚關係。是以不揣冒昧，據情詳陳，伏乞鑒核俯予令行安徽省政府，將局長孫海玉撤職查辦，遴委廉員，以平衆憤，而杜苛剝。無任迫切特命之至！

賈德遠辦江蘇省海門縣第九區區長黃宇蘭挾嫌飛誣羅織刑斃案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呈稱：爲質問事：查江蘇海門縣第九區區長黃宇蘭濫用職權，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彈劾案

三九一

掌管人命，曾經委員於二十年八月五日彈劾在案。於十月九日接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三二四號公函稱：奉 主席諭：應委託江蘇高等法院調查，限期提出申辯書等因。於十一月三日本院復接施啓愚，施視其等呈控該區長貪贓枉法，罪惡六條。十二月六日又接龔愷呈控該區長擅殺無辜，勒索巨款等罪。當由院令江蘇省政府查復。茲閱該省政府本月二十一日呈復，藉悉該區長黃宇蘭仍就任職，其在省府之控案且有多起。查該區長交付懲戒，已經三月有餘，江蘇高等法院何以對於此案，久延不辦？應請依法提出質問等語。理合抄同各該呈控人原呈，暨江蘇省政府查復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行

(一)江蘇海門施啓愚等呈文

呈查
呈復
及文

為區長貪贓，年荒捐重，叩請查勦撤職，以寬閭閻事：竊江蘇海門縣第九區區長黃宇蘭抗阻省令，擅延臨時保衛團，強民負擔，擅作威福，吞沒瞭望臺捐洋八百元，槍殺黨員江逸琴有案可查。該區長轉貧為富，購買田地，可訪可查。今又乘荒災，串通達生鄉鄉長周玉麟，姚廷貴借稱保衛團名義，勒捐第九區

達生鄉邱達閻、張少華洋三百零二元。遲緩未付，即將施文相、施朝幸、張少華、倪善良四人，拘押區公所一夜，另罰洋一百五十元，交洋釋放。放後再催捐款，總總苛政，無所不為。黃宇蘭之無所不為，有有限也，其各團丁鄉長共張錢吻，共吞民脂，胡可限也。以有限之民，填無限之慾，奈之何哉？況今歲克貧乏，更何堪金銀骨髓之捐？不得不哀告求救於 鈞院。懇請查核嚴究，以安鄉里。上呈。

(一)江蘇海門縣第四區黨部第四區分部黨員□□□呈文

爲歲荒苛斂，民不聊生，叩請撤職嚴究，以安民生事；竊海門縣第九區長黃宇蘭任職以來，擅殺游民芳潤陽等六人，枉殺黨員江逸琴等二人，吞沒贖贖台捐八百元，抑扣贖少等洋一百五十元，倒行逆施，不勝枚舉。彼又兇心不已，開區務會議，串通鄉鎮各長共謀聚斂，經區務會議議決遣散團丁十六名，擅加遣散費每千步洋六角，全區九百萬步，計費洋五千四百元。擅留保衛團丁十一名，每千步加卅三角，共計二千七百元。全區四十鄉鎮，濫任教練十三人，每月鄉鎮常費十八元，共七百二十元，年共八千四百四十四元。計共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元。并開辦費鄉正平均八百元，計三萬二千元。總共捐洋四萬八千五百四十元。前年區務會議鄉長辦公費，濫借中資爲經常費，尙蒙 鈞院體恤民艱，駁回數次。况今飢荒，小民負款巨大，田中豆麥，惟有青苗，來年花穀，尙在天外，擄我身上衣，奪我口中粟，虐民害物，卽豺狼何必鈞爪鋸牙食人肉。區長何職？行使暴斂。今歲飢荒，小民無食，受斯荼毒，民窮財盡，民不聊生。願爲中胥絕粒，惟肺石風清。叩求 鈞院除暴安良，激職嚴究。萬民感德！上呈。

(二)江蘇海門縣第九區復鎮公民施視其等呈文

爲未奉鈞批，淫威不減，再訴區長罪惡，分別檢舉，叩請提勦嚴究事：竊江蘇海門縣第九區區長黃宇蘭，原名朝鼎，嘗爲海門大土豪陸械人走狗，誣控海門沈沈等共產；號等幾爲陳羣所陷。復與共產沈會農案有關，自知不妙，遂入區長訓練，回充海門第九區區長，去年率其團丁郊迎土豪械人，三呼萬歲。其任職以來貪贓枉法，無所不爲，略舉數項如下：

一、挾嫌擅殺 海門二墩鎮游民茅潤陽黃小狗等，說出與宇蘭之父爲竊賊，關怒，加以盜案，遂卽槍殺六人。業經被難家族控告，其在國省政府皆有案。

二、槍殺黨員 海門第四區黨部第六區分部常務委員周智明，黨員江逸琴，與藥牧公司爭執，而黃宇蘭不知何故，會同

省公安隊及七九十擊牧各區團丁，共同鎗殺。周智明江逸琴由家族及黨員共同檢舉，國省政府皆有案。

三沉死游民 海門十區游民茅華清無業詐人，人盡惡之。更有仇者賄通宇蘭，沉死溝中，遂囑十區鄉長施漢光，將尸領去，未有案件。

四吞沒捐款 海門九區鄉鎮會議，捐建瞭望台一座，捐洋捌百元。年餘未見字樣，顯已吞沒。

五擅禁勒罰 海門九區區長黃宇蘭，內外爪牙甚多，串通該區達生鄉長周玉麟，姚庭貴以保衛團名義，勒捐倪善臣等洋叁百零貳元。遲繳數日，即行拘禁。倪善臣，饒少華，施文相，施朝宰除捐之外，又罰洋壹百伍拾元，交洋釋放。

六抗令收捐 江蘇省政府明令停止臨時保衛團，而海門九區區長黃宇蘭擅延至今，收捐不息，抗令飽私，莫此為甚。要之：游民雖惡，終非宇蘭所能擅殺。若再枉殺黨員更不能，而宇蘭膽敢殺人。其犯法莫甚！况彼寒苦出身，除穿吃養家，修房置具外，收買墾收股票規洋數千元，其恃入可知。為迫呈請 鈞院，提劾嚴究，實為德使。上呈。

(四)江蘇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呈為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四八七號訓令，以據江蘇海門縣民人施硯其等，先後呈控第九區區長黃宇蘭貪贓枉法各等情，令仰併查具復等因。計附副呈一件，抄呈二件下府。當查此案，前據該民施硯其等暨譚愷君先後分呈到府，節經令飭民政廳併案查明核辦。奉令前因，復經飭廳迅即查明具復，以憑察轉。比又據施硯其等呈稱前訴區長黃宇蘭一案，公安分局長陶志瑛徇情隱復，請一併撤職嚴懲等情，並經行廳併辦具報各在案。茲據民政廳呈復，略稱：遵查此案，前奉鈞府先後令飭，節經飭縣查復。奉令前因，正擬辦問，適據該縣縣長章維燮轉呈飭查情形前來。謹按同一區域內之公安局分局長被控案件，不得交互調查。前於奉核吳江縣黨務委員會呈請通飭案內，呈奉鈞府指令照准，經即通飭遵照在案。該縣公安局第六分局設置地點，既同在九區區內，該區區長黃宇蘭被控各案，情節又極重大，乃該

縣長竟違背前令，轉飭該分局長陶志璜查復，殊有未合。似應由縣另派委員前往澈查，以昭覈實。至該分局長陶志璜有無隱復情事，並應由縣一併查明。除指令遵照辦理具復察轉外；先將違辦情形，抄同原呈，具文復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仍仰速將飭查情形轉呈察核外；理合轉抄原附海門縣縣長呈文，先行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附抄署理海門縣縣長章維燮呈民政廳文

呈為查復縣民施硯其等呈控區長黃宇蘭一案情形，仰祈 鑒賜核轉事：案奉 鈞廳第六七五二號訓令，案奉 省政 府令開：案據海門縣民施硯其等，呈為再訴區長黃宇蘭貪贓枉法等罪惡，請撤職嚴究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區長黃宇蘭串通鄉長周玉麟等，借保衛團名義勒捐，請究等詞，呈訴到府。經令該廳查明核辦，並批示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廳併案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並檢發副呈。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令，經即轉飭查復在案。茲奉前因，合再抄發副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先行令飭切實查明具復，以憑察轉，毋再延宕等因。並發副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廳第六一五七號訓令，即經轉飭第六公安分局詳查在案。奉令前因，又經令催去後。茲據該分局長陶志璜復稱：遵即馳往十區海復鎮探詢原訴人施硯其等，則並無其人。嗣復查閱九區公民冊，亦無施硯其等三人。至原訴人所控九區區長黃宇蘭，吞蝕瞭望台捐，及拘罰龔少華等各節。據黃區區長字蘭聲稱：九區臨時保衛團，駐在沈氏私祠，房屋簡陋，每感防禦困難；而當時復僅有團丁三十六名，步槍二十四枝，實力單薄，時虞顧此失彼。爰經各鄉鎮長在第七次第九次區務會議，議決向本區殷商勸募經費，充作添置槍械，建築瞭望台之用。會將會續錄呈送縣府備查在案。旋因所募經費，不敷實施，而添置槍械亦較急於建築瞭望台，用是將募得款項，先行添購步槍十二枝。而瞭望台因款無着落，迄今仍未建築。該項捐款收支，均有細賬，儘可查核。至九區達生鄉龔少華等，曾以違抗保衛團抽丁，經字蘭傳喚到所，懇切開導，旋即悔悟回家，並無拘押情事。嗣後

該鄉鄉長周玉麟，曾將伊經募該鄉保衛團制服費一百四十五元繳所，托字蘭代購製服，係屬根據該鄉鄉民大會議決案，向該鄉殷戶積極勸募得來。劉正繼續籌募槍械等費，亦無勸捐情事云云。分局長復向建生鄉及九區各鄉鄉民探問，所述言詞，似與黃區長所稱尚屬相符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復，仰祈 鑒賜核轉！謹呈。

(五)江蘇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四八七號訓令，以據海門縣民人施硯其等先後呈控該縣第九區區長黃宇蘭貪贓枉法各等情，令仰併案查復等因。經飭據民政廳呈復辦理該案經過，並稱已飭海門縣長另派委員前往澈查等語，當經指令，仍將飭查情形，轉呈審核，並據情轉呈 鈞院鑒核在案。茲據該廳稱：據海門縣長遵令派員重行查復施硯其等控訴區長黃宇蘭一案，暨第六公安分局長陶志璜並無徇情濫復情事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謹呈。

●附抄民政廳廳長趙啓駭呈江蘇省政府文

呈為海門縣縣長呈復遵令派員，重行查復施硯其等呈訴區長黃宇蘭一案，暨第六公安分局長陶志璜並無徇情濫復情事，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海門縣縣長章維燮呈稱：案奉鈞廳第〇〇九七三號指令；呈一件：為呈復縣民施硯其等控訴區長黃宇蘭一案，飭查情形祈核轉由。內開：呈悉。正核辦間，適奉省政府令，據該具呈人施硯其等呈訴該縣公安局第六分局長陶志璜，承查區長黃宇蘭被控各節，徇情濫復，請一併撤職嚴懲一案。令即併案辦理等因。查同一區域內之公安局長及區長被控案件，不得交互調查，業經本廳十九年九月間於第五七八一號訓令飭遵在案。該縣公安局第六分局設置地點，既同在九區之內，該區區長黃宇蘭被控各案，情節又極重大，適該縣長竟違

背前令，轉飭該分局長陶志瑛查復，殊有不合。自應由縣另派要員前往澈查，以昭覈實。至該分局長陶志瑛有無贖復情事，並應抄發原令，由縣一併查明。除先行轉呈省政府暨核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復察奪。毋稍違延，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令一件。並奉鈞廳第五〇三號訓令，轉奉省政府指令各等因。奉此：遵即另委第五公安分局長余漢文前往澈查去後。茲據呈復：飭據巡官繆鳳翔查復稱：第九區長黃宇關函稱：公民登記由鄉公所辦理，其手續由公民自至鄉公所登記，宣誓後方為正式公民。該黨新民等遠在外縣求學，未至鄉公所登記，容或有之。滕步明等在登記後身死。達生鄉龔少華等一百四十五元，係由鄉長交由區公所代辦制服，並無拘罰情事，至瞭望台捐款，充作添置槍款，經區務會議議決，保衛團有帳可稽，縣政府有案可查。至臨時保衛團早於二十年十一月間結束。江逸琴係省警隊長劉光漢剿匪時所殺，因江逸琴是共匪，海門縣政府有案可查各等語。採訪輿論，亦屬相符。據查情形第六分局長陶志瑛似無贖復嫌疑。且原告施硯其等查無其人，中國國民黨江蘇海門第四區黨部第一分部常務委員蔡涉岩，亦不承認呈控黃宇關等情。轉復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復，仰祈察賜核轉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令飭查，遵經令縣月派要員澈查，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嗣奉指令，又經令催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敬祈察賜核辦，指令飭遵。謹呈。

提勸江蘇安陸連阜泗東灌輸沐徵收菸酒牌照分局局長潘傳銘利用吳秉炎舞弊吞款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據江蘇淮安縣民人譚淦臣等，呈控安陸連阜泗東灌輸沐徵收菸酒牌照分局局長潘傳銘，利用爪牙吳秉炎，不發部照，舞弊吞

款，請令撤職懲辦一案；當即函財政部飭查。復稱：查明該分局職員吳秉炎以臨時收據，徵收菸酒牌照稅款屬實等情。查該分局職員吳秉炎，捨正式整零牌照不用，而以臨時收據徵收稅款，不特違法，顯屬有意舞弊吞款。至該分局長潘傳銘失于察覺，該主任許家驥不加察，似有共同違法之嫌；雖無實據，然失職之咎，百喙難辭。所有該分局長潘傳銘，支所主任許家驥，職員吳秉炎，均屬違法失職，擬一併移付懲戒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田炯錦姚雨平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邵委員鴻基提劾江蘇安陰漣阜泗東灌贛沐徵收菸酒牌照分局長潘傳銘，支所主任許家驥，職員吳秉炎舞弊各款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吳秉炎以臨時收據，徵收菸酒牌照稅款，實屬違法舞弊，應行移付懲戒。至潘傳銘許家驥固有失於覺察之咎，然似未共同舞弊；既經財政部指令申斥，似可免與處分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行

(一) 淮安公民譚淦臣等呈文

呈查
訴書
復文

呈為分局長違令毀法，舞弊吞款，檢呈證據，請求令行撤職懲辦事：竊查江蘇省菸酒印花稅局，呈准財政部製定江蘇省委辦菸酒稽征分局章程第十三條，內載分局長違反法令，及營私舞弊，實數隱匿不報者，均應行撤換。又民國十七年部頒菸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法令至為嚴明。詎有安陰漣阜泗東灌贛沐征收烟酒牌照分局長潘傳銘，不遵定章，營私

舞弊，違令毀法，竟利用爪牙吳秉炎，為淮安牌照稽征所主任，所長許家驥僅戴虛名，遠供他職，由吳在淮操縱招搖。本年秋季所經發牌照，實用部頒者，不及十分之二三，其餘均假以臨時收據，故意抬則短稅，以示徵未足數，便不

給照；上下欺罔，有該所吳秉炎發給春字第一百五十八號，及春字第二百五十七號，六十二號，四十一號九號收據多張，業經彙集印影，證據確鑿。且查淮安牌照稅收入，年可達四五千元之鉅，實超比額倍蓰。該分局長應如何潔已從公，盡數報辦，乃敢用變相牌照，發給收據。須財政部定章，菸酒營業牌照，應由部製印發，極爲重視，縱有不便私圖，認爲未盡事宜之處，亦當呈請財部修改。該稅畫吳秉炎等何物，竟敢藐視法令。况現屆十月，照部定施行細則於一日至十日，已在換領冬季新照之期，仍復沿用秋季臨時收據，時效已過，試問前之各行商應行懸掛秋季，衆目共見之牌照，將於何日實現？弁髦稅政，至於斯極。惟存稅舞弊，國有常典，其愚縱有可矜，論法絕不容恕。應請 鈞院即轉令將該貪婪毀法之分局長潘傳銘撤職，一面連同舞弊員司吳秉炎移交法院懲辦，庶昭國法，而肅官箴。爲此檢呈證據，請求 院長賞予施行。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計拍呈證據一紙

(二) 淮安公民譚淦臣等呈文

呈爲菸酒牌照稅分局長累次違法，迄未懲辦，再呈證據，請求併案澈究事：竊民淦臣等前呈訴江蘇菸酒牌照稅安陸總泗阜東灌續沐分局長潘傳銘，利用爪牙吳秉炎，在淮安違法舞弊，擅發臨時收據，代用牌照，並經黏呈證據，請求懲辦在案。惟未奉撤職，以爲法律無靈。該局長之膽愈演愈大，前之違法證據，故意拾則短稅，以示繳未足數，便不給照。今則稅已繳足，又云俟照到所，再行換照，仍然發給臨時收據，花樣繁多。現有該支所發給商人郭復陞，春字第六號，又發給姜有奎，春字第三十八號，其間僅相隔一日，發出收據相差數十號之多，足徵吞款之鉅。而該分局長恬惡不俊，竟置法令於不顧，一再違法，貪婪已極。爲此再粘呈照片，請求 院長准予併案法辦，以儆官邪，而維國法。謹呈。

附粘呈照片二紙

(三)財政部函復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敬復者：案准 貴院函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簽呈稱：據江蘇淮安縣民人譚淦臣等，呈控安陰連阜泗東漕漕沈征收菸酒牌照分局長潘傳銘，利用爪牙吳秉炎，不發部照，舞弊吞款，請令撤職懲辦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依照本院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函請財政部切實查復等因。並附抄一件。准此：當經令飭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澈查具報在案。茲據該局復稱：查此案前據該民譚淦臣等呈同前情到局，當經令派本局視察助理員于鈺前往澈查具復在案。奉令前因，經即令飭該員併案查復。茲據呈復內稱：遵即馳赴淮安，親至城區各菸酒商號視察，多數執有牌照。惟紙菸店攤納稅較少者，均係臨時收據。並往原控之楊廣盛，袁順興，王紹臣，高瑞和，天盛昌五家紙菸零售店查詢，均稱領有收據。向之索閱，則云被印花稅支局稽查譚姓，以查印花為名取去。助理員即至印花稅支局詢問譚姓，則有譚麗生者，自稱即譚淦臣。當由伊呈出收據五紙，示尾一紙與原呈照片相符，並言吳秉炎辦理牌照，擅給變相收據，舞弊吞款，顯而易見。至分局長潘傳銘向未晤面，此次控詞涉及，抱歉良深等語。助理員復赴牌照稅支所，見職員吳秉炎，聲稱：征收稅款，均照章填給牌照，並不敢抬短稅。不過今秋水災奇重，營業凋敝，間有零星小店，情難一次交足，不便遽領牌照，由商店要求，依照習慣，暫予收據。一俟全季足額，再行換取牌照。譚淦臣等呈指各收據，均係零星菸商，同一情形。並稱大酒商萬來等四家，福順等紙菸經理店三號，因今歲比額加增，迄今尚未健商就緒，稅款無着，按月報解均係籌墊，何來稅款之可吞。詢其原控名片，示尾載明所長主任名稱，由何而來？則稱奉委之初，實係此等名義。七月下旬，始行奉文改正等情。助理員又赴菸酒兩公會詳詢一切，並准函致吳秉炎辦理牌照與商情素稱融洽前來。次日離淮赴清，往晤該分局長潘傳銘，准面稱：淮安支所發給牌照甚多，並將發照簿交閱。簿內載明發照牌照

，給予六百餘張之多，足敷分給，豈得再有此等臨時辦法，當由該分局長嚴令禁止矣。助理員按淮安縣菸酒牌照支所，發給臨時收據，雖據稱或因款未收齊，或因照未領到，係屬臨時救濟方法。並據菸酒兩公會函稱，係屬商號同意，依照上年習慣辦理，似無尋弊情事。然核與單照規則第二條所規定，究有未合。至該分局長委任該所主任係屬許家驥，吳秉炎係該所職員，該分局長斷無舍主任而利用職員以營私。且該分局長發給支所牌照，有陸百餘張之多，亦足以表明其居心清白，惟該分局長事先不能查禁，似未免失於覺察，總之此案控告原因，聞係淮陰邑紙菸商姜有奎私運大宗捲菸，被吳秉炎查獲，令其按照丙種納稅，經譚麗生即淦臣爲之說情，未承允許，既有嫌怨而出此，並因控吳秉炎而將該分局長牽涉及之，此實在情形也。至該支所主任許家驥，不在淮城，聞係有事請假晉京，並非遠離，合併陳明。兩奉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並公會原函，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並據淮安縣菸酒業同業公會函稱：查淮安縣地勢偏僻，既非通商大埠，又無特種出產，商業多係小本經營，菸酒兩業，更屬寥寥。所有店肆零星，多自奉徵菸酒牌照稅，歷經十數年，徵收人員，向皆體恤商情，上下相安，今年秋季牌照稅改委許家驥主任徵收，接事伊始，即與敝會等協商，亦雙方允洽。該所職員吳秉炎自開辦菸酒公賣牌照以來，或自行主辦，或襄助辦理，亦十數年於茲。人極穩練，素爲兩業同人所推重，從無間言。茲聞有淮安教育界人譚淦臣等，假查印花爲名，向各小商店詐索牌照稅所發給之臨時收據，呈控貴局，派委視察員來淮調查。敝會等聞之，不勝詫異！查零星小店及小攤，代售菸酒，因本輕而印時可以出售，每日可賺二三百文，亦不過爲糊口之計，且或開或歇，毫無一定。照章辦理，則立時停歇，是不管絕人生計。敝會等歷來均係與征收人員商量變通零星繳納，先給收據，候款足時，再行給照，已非一年。店攤均皆稱便，而國課商情，亦互相維繫，更與該所按月解比，亦無妨礙，並非違章，實商人所請求。乃譚淦臣等既非菸酒商人，以教育界人行詐騙手段，妄事呈控，上擾國課，下害商民，莫此爲甚，如果該所欺壓，或兩業利害切膚

，敝會等當早經呈控，何待他人越俎代謀。顯係該等搗亂無疑，於該所毫無影響，於我兩業小本生計關係甚巨。敝會等礙難緘默，相應具實呈述，函請查照，希予詳察，以維小本生計等語，本局查徵收菸酒牌照稅款，照章各商應按季一次繳足，經征機關，應隨時填給部頒牌照。本案該支所以款未繳足，暫給臨時收據，辦理手續，實屬不合定章。惟據查明該局所等尚無營私舞弊等實據，擬將該分局長潘傳銘，該支所主任許家驥，及職員吳秉炎等均從寬一體申斥。並飭將此項臨時收據，俟後一律格除，不准再行沿用。該支所主任許家驥，亦應常川駐所，認真服務，不准擅離職守，以免貽誤等情到部，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此上。

(四)財政部函復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敬復者：查接管卷內准 貴院第九九號公函內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簽呈稱：據淮安公民譚淦臣等呈控江蘇菸酒牌照稅安陰漣泗阜東灌贛沐分局長潘傳銘等，累次違法，迄未懲辦，再呈證據，請併案澈究等情。查潘傳銘等被控征收菸類牌稅，不給部照，僅給臨時收據一案，業經本院行查，尚未見覆。茲又據該公民等呈控前來，擬請根據前案，轉行主管部併案查復，再行核辦等語。據此：相應抄呈檢證，函行貴部查核，併案辦理見復等因。並附抄呈，及印片二紙。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院第六五號函囑轉飭查復，即經飭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查明，以該局所等尚無營私舞弊等實據。擬將該分局長潘傳銘，該支所主任許家驥，及職員吳秉炎等均從寬一體申斥。並飭將此項臨時收據，嗣後一律革除，不准再行沿用。該支所主任許家驥亦應常川駐所，認真服務，不得擅離職守，以免貽誤等情。呈復來部，當於印字第一七七二三號公函轉達 貴院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行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併案查復，一體呈復到部，再行函達外，相應復請 貴院查照。此上。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河南省政府第五三二號呈稱：前奉令查教育廳委員文緝熙濬縣教育局局長蔡彞訓被控各款一案，茲據科員馬元材呈稱：遵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抵濬縣，按照所控各節，逐一澈查，開具清摺，呈請鑒核等情。附呈清摺一扣。據此：核閱所陳各節，尙屬妥實，除令教育廳將應辦各項，分別切實辦理外。理合鈔同原摺，備文呈請到院。茲查附卷清摺重要之點，在第十七項蔡彞訓於七月十五日領到財政局丁地附捐教款洋一千元，雖經杜掄三證明文委員緝熙回汴時，係杜與姚生春同行，并無文蔡同車之事。而於文委員方行之十五日領款一千元，竟由十六日分二百五十元七百五十元兩次收到，且不將賬目移交，已證實確有黑幕。並證以文委回省報告，竟有教育廳反坐之令下。且原呈文內：文委員到濬受蔡彞訓招待，不與原告人及民衆接洽，馬科員一字未提，其爲事實可知。况一二五六四項均查明不虛，蔡之行爲惡劣，顯然可證，無怪激起公憤，招控訴之多起。蔡彞訓所支之千元，究竟作何用途？必須澈底查明。並其經手其他款項，如有侵吞證據，尙應交法院依法懲辦，絕非一經撤職可以了事。文委員緝熙調查案件，行爲不檢，不查

事實，並有主張反坐之說，實屬過當處分。即不受賄，已屬違法。應依法提起彈劾案，呈請依法交付審查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邵鴻基于洪起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河南教育廳委員文緝熙調查濬縣教育局長蔡彞訓被控案件，行爲不檢，即不受賄，已屬違法一案等情。經開會審查，委員等多數意見，認該廳委員文緝熙奉令調查案件，不能據實查明陳報，偏聽一方之言，飾詞朦報，即無受賄之實，已屬違法失職。至濬縣教育局長蔡彞訓被控侵吞教款，摧殘教育各節，復經查明屬實，顯屬違法失職。應即一併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行 呈查 訴書 復文

(一)河南濬縣縣立各小學校長呈文

呈爲代呼沉寃，詳細辨明，請予銷票免傳事：竊查周景頤關福蔭代表校董等控告教育局長蔡彞訓各種罪狀，經本縣會同縣長逐節查實，呈復在案。蔡彞訓遂用破釜沉舟之計，蒐集教育款移作興認經費，由省教育廳請出委員文緝熙囑翻前案，謂所控不實，呈請教育廳令濬縣政府將周景頤關福蔭兩人傳案嚴懲，以儆刁頑。票下之後，法警催促急如星火，校董等聞信不勝錯愕。伏思此案發生，周景頤關福蔭兩人爲校董等代表，而校董等又爲民衆代表，周景頤等兩人同居第七區，蔡彞訓居第四區，相距五六十里，風馬牛不相及，素無嫌怨。祇因蔡彞訓摧殘教育，營私舞弊，爲各校所痛恨，民衆所唾罵，校董義憤填胸，真欲爲民除害。周景頤等兩人慨膺重任，特起爲校董等代表。文緝熙利令智昏，竟謂所控不實。試問全縣各級學校，舉辦歷有年所，成績昭著，何以至今多經停歇？是誰之咎歟？蔡彞訓所住枋城村之學校，洋樓巍巍，新爲建築，是何處之款歟？西南鄉學校增加，其比如

櫛，學生三五零星，多不足額，浪費學款，是誰之偏私欺？西北鄉延長百餘里，無一高小校，其初級小校學費無着，強爲支持，吾青年子弟流爲白丁，是誰之陷害欺？其細微過惡，罄竹難書。僅就其顯而易見之數事，可以概括其餘。文緝照昧心喪良，爲之文過飾非，金錢魔力，殊堪浩歎。素誌 鈞院對於民間疾苦，燭照無遺。此次蔡彝訓之罪惡，文緝照之貪暴，必能洞悉底蘊，事實昭然，無可諱隱。教育局現正改選，蔡彝訓將伏其辜。周景頤關福蔭爲民除害，有何罪過。其一切陳述，皆校董意旨，校董等懷抱實民衆之怨氣，現民衆一聞周景頤等兩人票傳，皆奔走呼號，怒不可遏。校董等親見此種情況，因不揣冒昧，懇請 俯順民意，將景頤等兩人銷票免傳。如文緝照勢欲甚大，不可違背，願懲校董等及民衆，庶追本求源，不致獨累無辜。抑更有請者，若能令文緝照到濬縣對質，則虛實立判。所報不實，校董等即粉骨碎身，在所不辭。所控皆實，蔡文兩人，置諸典刑，以謝濬民，尤屬妥善。現在善惡混淆，是非顛倒，急不擇言。隨呈無任惶悚之至！謹呈。

(二) 河南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三六三號訓令，以據濬縣道口鎮私立培英小學校長楊承德等，爲頓翻原案，冤坐原告等情，呈控省教育廳委員文緝照等一案，轉飭查復等因。奉此：當經派本府主任科員馬元材前往詳切查明，並呈復在卷。茲據該員報告稱：遵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抵濬縣，按照所控各節，逐一澈查，開具清摺，呈請鑒核等情。附呈清摺一扣，據此：核閱所呈各節，尙屬妥實。除令教育廳將應辦各項分別切實辦理外。理合抄同原摺，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 附抄清摺

一、蔡彝訓前後被控各節之總調查

政 察 院 公 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彈劾案

四〇五

關於本案之原告人，共有關福蔭等十餘起。所控條款，約為十七節。茲將查明情形，分別敘述於次：

(一)不公布賬目：

查該局長任內，未將賬目公佈，確為事實。據李縣長稱：此事經縣奉 令迭催公布，迄未遵行。至其中有無舞弊情事，因姚局長云：前任賬目，尙未移交，故無從察核。

(二)待遇不平等，發放校款一本愛憎：

查該局長對於發放校款，無一定計劃。既不規定日期及數目，亦無臨時通知之舉。有款時先到者即先領去，後至者輒囑向隅。此事各方言者甚多，即教育廳督學關傑任其視察濬縣報告中（見河南教育卷一第十一期）亦有：惟各教育機關支領經費，時期數目漫無規定，賬目亦未詳定公開辦法之語。可見此事，當屬事實。

(三)濫數撤換未滿期之教育行政委員，并位置私人，不由各區公推。且九人中，姚氏叔姪即佔三人：

查據現任姚局長聲稱：原有之教育行政委員會，係石逆時代未呈廳備案之非法組織，例應按照新章改組。委員係聘任制，無由各區公推之必要。至姚氏只有本人及姚生春二人。且本人係黨委，乃為當然委員。職詢之各方，所言亦同。

(四)學期中間更換第一三四六九等處小學校長，致青黃不接，遺誤匪淺：

查一小學校長耿益善，據姚局長云：係反動份子，故特予更換。其餘則皆為自動辭職，該局有卷可查。

(五)發展畸形教育，西南學校如林，每班人數不足規定之額，徒糜教款。西北則百餘里內，無一高小，初小亦甚寥

寥：

據李縣長云：西北鄉至今尙無一完全小學，而西南鄉則學校林立，至有僅掛一招牌而無學生者。此種畸形發展

，本非蔡局長在短時期內所造成，然蔡爲西南鄉人，對於西北教育不大關心則確爲事實。此點證之姚局長就職宣言第二項所云：「濬縣教育畸形發展，西北一隅幾無學校，此種情形，固由西北一帶少人提倡，而當局對西北教育不加注意，不事推廣，亦不爲無因。及下面第三所引關傑視察報告之各區學校分配數目表，完全相同。至據該局職員馮新令之解釋謂：西北鄉民衆不知自動提倡，且往往羣起反對。信如此言，辦理教育而必待其自動提倡，則何必再設教育局之機關與局長之職位，以虛耗公帑耶？」

(六)在枋城村故鄉新建七小洋樓四層，全係挪用公款：

查李縣長云：該村七小校房，曾被土匪燒毀，迄未修復。自蔡局長任事後，確曾挪用公款二千餘元，修成洋樓一座，予不久以前到該村時，并親見之云。

(七)偽造該局職員馮新令出身爲四農畢業：

查馮新令現仍在該局服務。據聲稱：曾在四農肄業一學期，因造冊時本人下鄉，係同事代填，致有此誤。與蔡局長無關。

(八)委殺人兇犯于大胖案內要犯壽桃齡爲教育館員：

查李縣長云：此案現已了結，殊無追究之必要。

(九)不令民教專員及視學員赴鄉講演及視察：

查該局設有民教專員及視學各二人。據縣督學杜掄三聲稱：該員等工作，每月均有報告爲證。職抽閱報告數紙，尙屬事實。

(十)不爲全縣教款通盤籌計，擅將各校底款抽充新設縣立師範之用，致各校薪金無着，影響不小：

查姚局長聲稱：縣立師範初時附設於一小之內，以小學而附設師範，於章不合，故奉廳令將其劃出獨立。至經費預算，原定以增收附加丁地捐二角之收入撥充。唯此項增收，經大會通過後，復被反對取消，故致教款不敷。詢之李縣長所言亦同。

(十二) 撥減社會教育經費為教款總數百分之七，與廳令規定須占百分之十至二十不合：

查以教專員王泰峯聲稱：過去并無社教經費，至王前局長任內，始奉令規定以丁地附加契稅附捐及其他雜稅之二成為社教經費。唯教款總數乃以鄉村各小學地租及上述各項合併計算而成。社教經費既只出於教款總數一部份之丁地附加等，若以教款總數全體為比例，自覺較少云云。

(十三) 與姘妓戀愛結婚：

查李縣長云：蔡局長於三四年前在汲縣師範當監學時，曾在汴戀有一妓，並娶之回家。唯後因與其髮妻不合，已被遣去矣。

(十四) 增抽船捐戲捐產行捐并加征丁地捐二角：

查姚局長云：船捐舊定大船每只五角，小船三角，嗣改為包收，合計每年為一千元。戲捐已奉令於春天取消。產行捐并無此名目；但有契稅附捐，乃係奉廳令征收者。至丁地捐二角，雖經在大會通過征收，但尚未實行，即被反對取消。奉廳令規定丁地附加本為六角，濬縣原只加至四角，再加二角，并未超越廳令規定之範圍，故本人視事後又決定再行征收云云。

(十五) 前任王局長公佈清單內，蔡局長即已侵占教款數百元：

查王任之後，尚有庸任，蔡係承庸任之後，與王任相隔甚遠，或有私人借貸關係，亦未可知。然此當由王蕭分

負責任，故職未予注意。

(十五)先期電囑同黨招待文委：

查李縣長云：此確爲事實。且有由電局抄來之電稿爲證。但此電係歡迎民教兩廳派委調查古物而發，與本案無關。

(十六)全縣學校素甚發達，今則多有停頓：

查縣督學杜掄三聲稱：并無停頓事實。唯該縣教費困絀，又有第二節之無計畫的發放，各校必不能有起色，自屬真情。此意李縣長亦以爲然。

(十七)七月十五日由財局領到丁地附捐教款洋一千元，同文委乘轎車赴道口南下，此款是否用於通賄，無從知悉：

查縣督學杜掄三聲稱：文委員回汴時，係本人與之同行，師校校長姚生春亦同到道口，并無蔡文同車之事。至職領款一節，職至財局查閱賬簿，確有七月十五日領去丁地附加洋一千元之條。再至教局查閱同日賬簿，則不見有此記載；僅七月十六日有由財局領來教款二項，一爲二百五十元，一爲七百五十元。是否即上述之一千元？何以不在十五日，而在十六日？何以不合書爲一千元，而分爲二百五十元與七百五十元？及此款究用於何處？因蔡局長尚未將賬目移交，（據姚局長說）且又無負責之人，故無從切實稽考。唯關於通賄之說，原呈中既有局外人無從索解之局，且職在道口，面詢楊承德，適有耿凝初，錢鶴亭，禹勉齋三人（均係反蔡份子）在座，據耿聲稱：又有蔡局長以五百元送文委之語，似此或曰一千元，或曰五百元，其爲不足憑信，實甚明顯。

二，文委所查各節之復按：

文委員所查各節，係奉令以關福蔭周景頤等二起原控中所列諸項爲根據。即當於上述之一、三、四、七、八、十、

十一、十二、十三等共九條。職就文委所查，與上述查明之結果，互相比較，尙無不實之處。唯對於蔡局長本身方面，僅有溢美之詞，毫無責善之語。且全不注意於本案癥結之所在，遂激起反對者之公憤，不無微疵耳。

三、本案之癥結所在

查本案發生之原因應分爲下列二種，即

(甲)遂因 查濬縣教育之發達，向不平衡，西南鄉學校如林，而西北鄉則方百里中，幾無一校。據關傑視察報告中所載各區學校分配數目，約如下表：

學區	完全小學校數	初小學校數
第一區	二	二十
第二區	二	二三
第三區	一	四四
第四區	三	三十
第五區	一	二三
第六區	三	十四
第七區		十四
第八區		十
第九區		六
第十區		九

表中之七、八、九區，均在西北鄉，竟無一完全小學；即初級小學亦甚寥寥。以故該縣在縣內或縣外活動之人，幾乎皆爲西南所出，西北則民智不開，風氣閉塞，失學兒童難以數計。然征收教費，則無西北西南之區別，各鄉皆須負同一之義務。義務與權利之不公平，已足以引起西北鄉人民之反感矣。又况黨派分歧，意見各異，偶一發動，惡潮即起。此在各縣皆然，而在該縣則特爲嚴重者也。

(乙)近因 在此種情形之下，爲教育當局者，苟欲免去爭端，進行順利，理應泯除派別，改變畸形發展之傳統政策，而注重西北之開化，以漸漸歸於平衡。乃自蔡局長視事以後，不惟智不出此，且以彼爲西南鄉第六區之枋城村人，對於西南之教育則力謀充善，而對於西北則毫不注意。加以賬目又不公開，發放各校經費又漫無時間及數目之規定，其必爲反對者所乘而加之以種種之罪名，實不諉爲偶然之事也。

四，解決本案之意見

(甲)對於蔡彝訓

蔡彝訓以種種處置之不當，(如一、二、三、五等條)致爲各校當局所反對，即令再任局事，亦唯有引起更激烈之糾紛。幸現已離職，新局長又已選出，對人問題已得到圓滿之解決，無庸再有顧慮。唯此案最重要之點，厥爲賬目不公開之一條，若不從此點加以爬梳，則以後之糾紛，將永無停止之日。且公開賬目，實爲任職者必有之義務，似應令教育廳嚴飭該員，迅將經手賬目，逐一交出，明白公佈，印送各校，以釋羣疑。

(乙)對於關福蔭周景頤

查控告蔡彝訓者，前後合計不下數十人，關周不過此數十人中之一耳。且其所控，又不皆虛，即有言過其實之處，亦皆由於蔡彝訓之處置不當所致，其情實有可原。况原控者數十人，而僅使關周二獨蒙反坐之罪，於法亦有未允

。擬請准予置議，以免糾紛。

(丙)對於文緝照

文委員緝照所查各點，并無不實之處。至關於賄賂一節，原控者所言既不一致，且原控中語氣，亦僅是揣測之詞，似應准予置議。

(丁)對於新教育局長

一，各教育機關經費發放，應每月規定確期，平均發給，並宜逐月公開收支賬目，印送各校。使收支存欠，盡人皆知，以昭大信，而免猜忌。

二，對西北鄉各區教育，宜積極擴充，以謀教育之平衡。

提劾江蘇上海縣長嚴慎予抗令不遷縣署忽視領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劉三提案稱：為縣長溺職喪權，請予撤懲事：查上海西商，近十年來，每於冬季星期，輒赴四鄉賽馬；男女雜沓，衣綵繽紛，暗噫叱咤，十百成羣，越陌度阡，觀者駢沓。是時麥已抽綠，豆苗初肥，野菜油油，方當上市，一經蹴踏，盡為泥土。三著籍是鄉，引為大感。曩曾致書當道，極言利害；以為毀傷農作，計畝可償

，爲害猶淺，蔑視中國領土，所關者大；理宜抗爭。而言未采於芻蕘，事旋忘於春夏，近以病衄假歸，又覩此騰踏之怪狀，而本縣縣長仍無一言抗議。人謂縣長實受西人餽遺，此尙未能證明。但其縱容外騎，不恤農功，溺職喪權，已無可諱。大抵外人覬覦領土，其先託於盤游，迨至里道周知，然後肆其蠶食；上海租界之擴充，其先例殆無不如是；是則可爲太息者也。又查上海縣治，自縣市劃分，早經蘇省政府決議遷署鄉間。乃今縣長嚴慎予，抗不遵行，匿居城市，坐令轄境淪爲賽場，實堪痛恨。應請先行撤職，嚴予懲治，爲忽視領土者戒！並令蘇省政府，迅令後任遷署；鄉間民屋正多，不必大廈告成始能辦公也。是否有當？伏候鑒察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高魯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劉委員三提劾上海縣長嚴慎予抗令不遷縣署，忽視領土一案，委員洪起等審查結果：認爲該縣長溺職喪權，違抗省令，實屬罪無可道。依法應付懲戒，並應令蘇省政府迅令上海縣遷署市外，以符省令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提劾江蘇阜甯縣縣長洪福元貪婪瀆職違法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彈劾案

四一三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劉莪青提案稱：疊據江蘇阜寧縣人民呈控該縣縣長洪福元貪婪瀆職，違法殃民等款一案，當經令江蘇省政府先後澈查。茲據復稱：查明被控各節，與原控事實，大致相同。附鈔原呈等情到院。核閱原呈，查明被控各款，如藉辦理煙案，詐索賄賂，及收受陋規，均有事實。其他各款，多係事出有因，查無實據等語。綜核事實，該縣長實犯瀆職失職之罪，應即依法提出彈劾。請將阜寧縣長洪福元，及共同受賄之收發員任蕃，一併交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交法庭訊辦，以儆貪婪，而伸法紀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鄭螺生于洪起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邵委員鴻基劉委員莪青提劾江蘇阜寧縣長洪福元貪婪瀆職違法殃民一案，審查結果，以阜寧縣長洪福元及該縣收發員任蕃被控藉辦煙案詐索賄賂，及收受陋規，既經江蘇省政府先後澈查，證明事實，認爲其違法，瀆職失職，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其有關於刑事部分，交法庭訊辦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檢呈 趙善等代電一件

劉亮等呈一件

本院訓令三件

范少泉等呈一件

阜甯旅省同鄉會呈一件

張遠軒呈一件

江蘇省政府呈一件(附一件)

提劾湖南常德縣縣長方新侵吞賑款偽造賑票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劉我青李夢庚提案稱：案查湖南常德縣公民嚴錫銘黃其敬等，控訴該縣縣長方新侵吞賑款，偽造賑票一案，前經簽請函湖南省賑務會查復去後。茲據復稱：該常德縣長方新督率無方，致令該縣公貸處長熊明皓一再延不遵照定程貸放賑款，且縱任事務員劉陽初捲逃公貸款項二千餘圓。又關於火災賑款一千元，該縣長實有偽造冊證事實。該款業經該會追吐，並將該公貸處長熊明皓褫職拘案，責令分期歸還公貸款項，並通緝該事務員劉陽初，務獲處以極刑等情到院。據此：除該公貸處長熊明皓，事務員劉陽初已由該省賑務會分別褫職通緝外。查該常德縣縣長方新督率無方，且復偽造冊證，圖吞賑款，實屬貪污卑劣，有忝職守。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被彈劾人常德縣長方新，移付懲

戒，以儆貪墨，而重賑務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成禺田炯錦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劉委員莪青李委員夢庚提劾湖南常德縣長方新，偽造冊證，圖吞賑款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本案既經湖南省賑務會查覆屬實，則該縣長之貪污失職，當無疑問。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行 呈查 書復 及文

(一)嚴錫銘等呈文

呈為侵吞賑款，偽造賑票，證據確鑿，懇令湖南省政府依照本省最近命令，從嚴處分，以懲貪污，而活災黎事：屬縣蒙省賑務會配發常賑洋一萬四千元，被現任縣長方新縱使救濟院院長熊明皓，虧蝕殆盡。幸省賑務會洞照其奸，蒙派員抵縣，嚴厲追賠在案。十九年屬縣城內大火，蒙省賑務會頒發急賑洋一千元，前縣長唐佑樾領回，即隱未敢發。迨省賑會一再追取賑證，其時唐佑樾已去職，現任縣長方新偽造賑證，鈐以縣印，又申通前縣長唐佑樾等人，加蓋私章，呈繳省賑會，以圖侵吞該項賑款。幸省賑務會查知賑證填發月日顛倒，知為偽造，乃令委會往查辦。方新自知假造賑證，確露時日顛倒之圭角，於無可遁飾之中，已將侵吞之賑款一千元，完全呈繳矣。現會委員已將追吐情形，呈報省賑務會。方新偽造之賑證及報告表，均鈐蓋縣印，私章仍存留省賑務會，並未消滅。屬縣災情最重，待賑方殷，似此偽造賑證，侵吞賑款，不蒙依照湖南最近懲治侵吞賑款命令，從嚴法辦，何以拯救災黎之積苦？迫此呈懇 鈞院，准予轉令湖南省政府，迅將方新撤職懲辦。災民戴德無涯無既矣！謹呈。

(二)湖南省賑務會復文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案奉 貴處第八十號公函開：逕啓者：奉院長交下監察委員劉莪青簽呈稱：據常德縣公民嚴錫銘黃其敬等，以侵吞賑款，偽造賑票等情，呈控該縣縣長方新一案，當經審核，應請依照本院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函知

該省省賑務會，將該案經過情形，詳實見覆等由。控案一件，奉批由秘書處抄件函達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函，請貴會查照。希將該案經過情形，詳實見覆爲荷！此致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下會。奉此：查常德於十八年由本會配發公貸款項一萬四千元，本會再嚴飭依照定程貸放，殊該縣辦賑人員藐視法令，并未遵令，并未遵辦。至二十年十月該公貸處事務員劉陽初，竟敢捲去賑款二千餘元潛逃。本會查悉，當即電飭該縣縣長方新，一面將該事務員劉陽初緝拿到案嚴辦，一面將該公貸處處長熊明皓拘案管押，限日賠繳。又十九年配發該縣五二五火災急賑洋一千元，查未散放，經本會迭次根究，該縣現任縣長方新實有偽造冊證事實。比經委任曾溁前往該縣，連同公貸賑款，一併查追去後。旋據會委員報稱：將該縣原領急賑洋一千元追吐，轉存殷實商店，靜候處分。公貸賑款已責令分期歸還等語。本會以該縣經辦賑務人員，辦賑不力，經提交本會第三十九次常會核議。僉以常德賑災公貸事務員劉陽初捲款潛逃，斷絕災民生機，應依照本省最近懲治賑務人員命令，通緝務獲，處以極刑。該公貸處處長熊明皓縱任員司，侵蝕捲逃，有忝職守，應即褫職。該縣縣長方新督率無方，且有偽造冊證事實，如何處分？應請民政廳酌辦。議決函請民政廳究辦等語，紀錄在卷。除函致民政廳查照辦理外；理合將本案經辦情形，相應函覆 貴處，請煩查照爲荷。

續劾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違法濫職勒種毒物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三月

呈爲依法續呈請 予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李夢庚提案稱：爲續行提起彈劾事：查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前經人民控訴各節，早已彈劾在案，迄未執行。該主席及各廳長際

此國難當前，應如何痛改前非，激發天良，潔己奉公，以救危亡。乃不此之圖，而一切違法濫收，勒種毒物，擅設特稅，尙復悍然不顧。復經人民舉發多次，附帶證據，毫無虛妄。其違法行爲，誠如李公案等所控十條，及安徽旅京同鄉續控各節，及相片互相印證，認爲違法瀆職，證據確鑿。是以依法續提彈劾案，另附各原呈備考。爲此呈請依法交付審查，實爲公便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謝无量于洪起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鄭委員螺生等提劾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違法瀆職勒種毒物一案，委員无量等審查結果，認爲該主席違法瀆職證據確鑿，依法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查該主席陳調元業經本院於上年四月間提請交付懲戒在案，茲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李夢庚續行提劾，理合鈔具各原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訴書

(一) 安徽旅京同鄉會王召權等呈文

呈爲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庇縱匪共，擅開煙禁，橫征暴斂，草菅人命，一再禍皖，民不聊生；哀懇鈞院迅予續提彈劾，以申黨紀，而維國法事：竊查安徽主席陳調元原爲北洋軍閥之巨擘，本黨革命之對象。其投誠本黨本無信仰主義，服從紀律之決心，蓋欲權爲新附，以冀保其殘餘勢力，且擴而大之，而圖死灰之復燃。本黨總理寬大之旨，開其自新之路。在該陳調元應如何廉慎從公，藉圖自贖？詎料三次主皖，恣睢跋扈，罪惡山積。迭經本會等暨海內外團體民衆，一再呈請澈職嚴懲，以儆兇殘，而紓民困。惟遷延時日，未見執行，而陳調元惱羞成怒，變本加厲。皖人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本會等愛於十一月十九日推舉代表五百餘人，同赴京方四全代表大會請願，公呈撤懲陳調元。當經主席團推派代表潘公展答復，謂：本會絕對接受民意，當將該陳調元交付國府查

辦。又粵方四全會代表王持華張拱辰李次宋等數十人，提請大會撤懲皖主席陳調元，以維黨紀，經主席交付審查，以待一中全會議決執行各在案。惟事已月餘，皖困益甚，本會等用再臚舉事實，冒死陳辭，伏祈垂察為幸。陳調元縱兵庇匪，全皖數十縣分幾無一鄉一鎮不在匪共出入之區，綁票搶劫，隨時皆有。推其原故，不由陳調元之兵丁潰變而成，即由陳調元之官弁勾聯所致。名為剿匪，實屬助匪；匪之子彈，是陳調元之子彈，匪之槍械，是陳調元之槍械。一年以來，合肥、英山、太湖、六安、舒城、霍邱、霍山、潛山、秋浦等縣陳之所部，或一變而再變，或一失而再失。兵為匪謀，匪為兵諜，有盤踞三四年而不去者，有洗掠全鎮而又來者。最近如皖南婺源又告失陷，匪共未來，縣長即去，休寧各縣，均屬危在旦夕。陳擁重兵，充耳不聞，亡省之慘，實亘古所未有，亦世界所罕聞。此陳調元之欺中央而禍安徽者一也。擅開煙禁，遍設鴉片特稅處勒令各縣佈種煙苗，并嚴令各縣追繳煙捐，淫威所及，雞犬不寧，鄉鎮村戶，無一幸免。各縣征額自三十萬以至百萬今歲江淮泛濫，皖人救死不遑，實無力擔此重負，然以迫於毒刑，相率自戕者計宿縣五十二人，渦蒙、亳阜等縣各二三十人不等，其他各縣尚無確切統計，想亦為數不少。亂令重於泰山，民命輕於草芥。此陳調元之欺中央而禍安徽者二也。巧立名義，橫征暴斂，如鹽斤附加，米糧照捐，衛田加價，省道附加，已屬敲骨吸髓。而於竹木茶麻絲繭蛋各項土產，又悉擅設特稅機關，美其名曰百貨局。劃全皖為十一道塔口，在各塔口之下，更設卡站，名目層層，剝削節節，留難需索，嚇詐甚於猛虎，較之厘金害民尤甚，此陳調元之欺中央而禍安徽者三也。皖省本年水災為空前所無，為他省之冠，男女老幼，死亡逃絕者，不下千萬，在國府財部與各慈善團體，均力謀拯救，而陳調元身為主席對於災民生命，漠不關心。成災兩月，經皖人痛哭呼號，始虛設一省賑會。不獨無若何實施，且於國府財部前經通令豁免之安徽省災區田賦，乃竟抗令不遵，仍催各縣照常完納。并於中央之公佈秋成勘災條例，變更成法，擅訂勘災須知，將上下兩季按季計算，不但不能救濟災民，且將災民擔負加重，如此創

舉，揆諸國法天良，斷難容受。此陳調元之欺中央而禍安徽者四也。本年洪水奇災之後，陳調元竟派民國十八年廢棄之築路公債七十三萬元，由省府及總指揮部會令各縣駐軍勒索協募。嚇詐拷打，無所不用其極，忍心害理，莫甚於此。此陳調元之欺中央而禍安徽者五也。省會附廓水陸道上，如西門之十里舖，北門外之分水，以及對江東流縣境，與西北隅上之石碑等鎮，皆一水之隔。白晝搶劫，日有所聞。就省城治安而言，武裝軍人搶劫案亦層見叠出。是陳調元主皖以來，對於堂堂省會之地，臥榻之旁，已失其保持治安之能力。無怪匪共橫行，幾遍全省，而猶不知羞恥，反揚言皖省治安決無他虞，自欺欺人，孰過於此。此陳調元之欺中央而禍安徽者六也。皖省地接首都，何等重要？陳氏只知搜刮，不思拱衛，近如首都附近之含山，太平，和縣各處土匪猖獗，民無寧日。本會等曾次函請剿滅，陳氏始終置若罔聞；星星之火，以致燎原，不僅影響民生，亦且危及京畿。此陳調元之欺中央而禍安徽者七也。各省政費，均須依照各項財政情形編預算呈請中央核准，皖省地瘠民貧，本屬小省，行政經費何能與大省比量。陳調元自十九年三主皖政，關於凡百政費，均照其主魯時支給，且大加擴充。如省府經費由廿七萬元，變為五十餘萬元；民廳經費由十六萬餘元，變為二十五萬餘元；財廳經費由十三萬餘元，二十九萬餘元，旋復加至四十六萬餘元；教廳經費由十四萬餘元，變為十九萬餘元；建廳經費由十六萬餘元，變為二十九萬餘元。以上各該廳旅費調查費均係另列，不在前項之內。其他臨時活動費，計列一百萬元。尤復任意開支，漫無限制。至各該廳所管機關經費，皆有遞加之處。統計各種驟增至三百餘萬元。本年度預算又添三十萬元。既不顧及地方稅源與民力，復要挾中央補助政費，慾壑難填。古今無匹。此陳調元之欺中央而禍安徽者八也。綜上諸端，僅舉梗概，其他如包連日貨，賣國求財，殘殺同志，敵視本黨，種種罪惡，擢髮難數。夫國民革命之目的，在解除全民之痛苦，吾皖土地非外於民國版圖，吾皖羣衆非外於中華民族，今欲俾民治臻於極軌，國基安於磐石，必鏟除革命障礙，以便推行訓政。否則不僅垂斃之皖人，無由昭蘇，即國民革

命亦必無完成。本會等痛關切膚，迫切陳詞，如涉虛偽，甘願反坐。伏祈鈞院垂念民困，迅予澈懲陳調元，另選賢能，主持皖政，以申黨紀，而維國法。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二) 蘇州國民拒毒會電

國民政府監察院鈞鑒：報載皖省旅滬同鄉會歷數陳調元種種禍皖罪狀中有關於故意縱毒事實，如迫令種煙，不撤禁煙查緝處等。罪惡昭彰，國人共知，若不懲辦，何以伸國法而平民憤？爲此電陳鈞院，迅予依法嚴懲，實爲公便。

(三) 安徽旅外同鄉團體聯合會控陳團李公案等呈文

呈爲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禍國殃民，環求撤懲，以安黨國事：竊查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種種罪狀，罄竹難書。茲擇其近年以來禍國殃民，鐵案如山，曾經皖人控訴中央，且敢負法律上之責任者，例舉於次：陳調元所部軍隊，號稱三師兩旅，實則人數異常虧短，紀律敗壞已極。綜計一年以內，合肥變一營，霍山變三營，英山變一團，在太湖彌陀寺地方被匪繳械又一營兩團，六安變三旅，且殺害團長楊孟明旅長陳孝思陳秉孚，大肆搶掠。此外殘餘無幾，所至騷擾，不但不能維持一隅之治安，併不能保自身之崩潰。英山、霍山、六安、宿松、太湖、潛山、秋浦等縣，迭遭失守。所稱克復某地，擊匪潰竄者，其實皆於匪之自退後，從而捏報，以欺瞞中央及外界耳。原來六霍一帶，匪衆實力尙寡，只以陳氏軍隊專以槍械子彈供給匪衆爲工作，匪勢遂日益猖獗。此其禍國殃民之罪一。陳調元只知擁兵斂財，不特對於各縣治安，漠不關心，省會軍警林立，公然疊出殺傷事主之案多起。此外陸路白晝搶奪，小輪中途被劫，以及東流、貴池交界之黃湓地方，與省會一江之隔，股匪盤踞經年。至皖北地方，尤復無一縣無匪患。省府高拱不問，即使有軍隊剿匪，匪退兵來，騷擾尤甚。此其禍國殃民之罪二。陳調元公開烟禁，遍設鴉片特稅處，勒令各縣佈種煙苗。最近嚴令皖北二十餘縣，催繳所謂各村種烟花戶，認款按畝勒派；一縣定額輒至三四十萬元。此項催款佈告，拍有

照片足證。此外吸烟有稅，烟燈有稅，胥吏追呼，嚴同國賦，佈告煌煌，儼若諭旨。此其禍國殃民之罪三。紅丸原料，以嗎啡高根爲要素，其來源悉出於日本，其毒質較重於鴉片。陳調元當此國難聲中，公開征收紅丸特稅，不啻扶持暴日，推銷仇貨於皖南。沿江各口岸各縣城遍設征特稅機關，佈告措詞，控稱充賑。最近檢查分所且推及各集鎮各鄉村，荷槍實彈，護送販賣，民衆莫可如何。此其禍國殃民之罪四。安徽本屬貧瘠小省，賦稅收入，何能與大省相比量。陳調元自十九年十月再主皖政，對於一切政費，均照山東支給標準，大加擴充。如省府經費由二十七萬餘元，變爲五十萬餘元；民廳經費由十六萬餘元，變爲二十五萬餘元；財廳經費由十三萬餘元，變爲二十九萬餘元，旋加至四十六萬餘元；教廳經費由十四萬餘元，變爲十九萬餘元；建廳經費由十六萬餘元，變爲二十九萬餘元。所有各該廳旅費調查費皆屬捏列，尚不在前項之內。其他臨時活動費，計列一百萬元，尤復任意開支，漫無限制，至各該廳所管機關經費，均有增加不等。統計各項驟增至三百餘萬元。本年度預算又增三十萬元，毫不顧及地方稅源與民力。此其禍國殃民之罪五。陳調元前後三次主皖，自恃投機革命，據有安徽地盤，肆其搜括，即藉其搜括所得分獻要津，以保持地盤。其搜括愈力，其地盤愈固。既造成地方財政破產，又要挾中央補助政費。一面壓迫民衆，強征鹽稅米捐，扣留淮河鹽船，槍殺商民，屢經地方各法團控訴有案。猶不足填其慾壑，復于本年大水奇災之後，勒派民國十八年廢棄築路公債七十六萬元，由省政府及總指揮部會令駐軍協募，假槍桿以恣勒索。此其禍國殃民之罪六。安徽本年水災奇重，國府財部與各慈善團體均力謀救濟，陳氏對於災民，熱視無睹。成災兩月後，始虛設一省賑委會，不聞有何救濟辦法。國府財部前經通令各省，豁免災區田賦，乃竟抗令不遵，仍嚴催各縣完納。中央頒佈秋成勘災條例，係按全年計，上季不問如何歉收，例不報災，完全以下季秋成爲準。乃陳氏竟由財廳擅訂勘災須知，變更成法，改爲上下兩季，上季爲固定五成，下季另按成定災，必欲增加災民擔負。此項創例，無異敲骨吸髓。此其禍國殃民之罪七。本年皖省水

災，佔四十八縣之廣，災民佔千餘萬之多，本省民食，不敷其鉅。陳調元分設米糧查禁處於米糧出口要道，如和尙港、定埠等處征收米捐，包庇奸商，販運出口。前有南陵縣政府勾通奸商，販運大宗米糧，經民政廳視察員會同蕪湖縣長及商會查實，電請制止；省府置之不理；南陵如此，他縣可知？米糧既販運一空，災民生命所迫，將至挺而走險，治安前途，何堪設想？此其禍國殃民之罪八。釐金爲害，世所共認，上年國府通令撤裁，舉辦營業稅，此後不得假藉任何名義，征收稅捐。陳調元橫征無已，提出竹木茶蔗絲繭蛋七項，另設特種營業稅，設處征收，并劃分十一道塔口，節節剝削，實行變相厘金。將來分卡林立，凡客商通過留難需索，勢所必至。既背營業稅原則，復違抗中央命令。此其禍國殃民之罪九。陳調元身爲省府主席，貪污縱恣，所屬各廳長相習成風，沆瀣一氣。如建廳既每月驟增經費一萬餘元，該廳長陳鸞書每逢省府星期二五常會，據民國日報紀載，均有該廳呈送出差旅費，提出核銷。至於實際建設，毫無可言。又財廳經費每月驟增三萬餘元，該廳長劉彭翊不問開支實數，均按月由庫提出，僞造報銷；職員名額及月薪報冊浮冒甚多，經監察院據人所控查明有案。甚至與科長勾吞庫款，經地方法院檢察處據人告發，傳訊有案。以上各該廳貪污違法事實俱在，陳氏朋比爲奸，從而袒護。此其禍國殃民之罪十。綜上所列罪狀，在青天白日三民主義黨治之下，有一於此，皆應早日撤懲，置諸重典。何況身兼重憲，不知陳氏何功於黨國，而若此寬縱？我皖人水深火熱，憔悴呻吟，與此禍國殃民之凶，實有不能並存之日。謹將陳調元十大罪狀，臚列上陳，伏乞鈞院鑒核，迅賜撤懲，以伸國法，而救民生。無任感禱！謹呈。

(四) 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宇木君等呈文

呈爲安徽省政府違背國家法令，不恤商艱，濶河征稅，變相厘金，懸予轉令撤銷，以蘇商困事：竊屬業旅宜組會員等，向以安徽省皖南宣城、寧國、郎溪等處，採辦國產竹木等貨，來京銷售爲業。早年曾因釐金裨政，逼勒苛索，以致

赴皖辦貨者，感於沿途苛擾，受累無窮，類多改圖別業，因之國產銷路不旺，外貨得以乘機而入，侵銷內地，觸目皆是。我國民政府有鑒及此，故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毅然下令裁撤各省厘金，蓋亦深知厘金積弊叢生，病商殃民之害。原令會云：往後無論任何理由，決不准其再設，功令皇皇，言猶在耳。乃安徽省政府不惜違背國家法令，一意恢復殃民厘金，設立竹木茶蔴絲繭蛋七種特稅局，定額每貨估本千元，征稅洋二十元，已在宣城縣屬孫家埠鎮欄河設局，估本收稅。又在距離孫家埠八十里之新河莊鎮，設立查驗處，公然用扞用扒，以量竹木牌筏之深淺長短，無論票貨相符，立即勒令補稅，留難勒索，完全沿用以前厘金辦法。伏查營業稅則竹木兩項每千元定章只抽稅二元，而其所抽每千元之二十元，已及十倍。但營業稅原理要在營業時間，照所營業之數目，每千元乃得抽稅二元，亦無欄河設卡用扞用扒量簿估本之理。今乃若此，不但成爲變相厘金，實爲榨取民財之計；罔恤商艱，莫此爲甚。當此外商充斥，國產竹木銷路不旺，商人採辦動耗血本之際，若不將此稅局撤銷，將來國產竹木，無人採運，是國貨永無提倡之日。况值調政時期，國家法令，尤應尊崇，以堅人民信仰，若任其再設變相厘金，不令行裁撤，是國家法令已等繁髦。人民何由信仰？爲此具呈鈞院，仰懇令行安徽省政府將此病商殃民稅局，迅予撤銷，以維法令，而恤商艱。臨呈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懲戒案

浙江鎮海縣縣長曹伯權失職承審員胡家駿瀆職等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 第 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曹伯權 浙江鎮海縣縣長

胡家駿 浙江鎮海縣承審員

李景蓮 浙江鎮海縣沿山村村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浙江鎮海縣靈宕鄉沿山村村民代表丁賡華等呈控土劣聚斂，法官瀆職，縣長因循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一併交付懲戒。茲經本府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曹伯權免予處分。胡家駿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李景蓮非公務員，應由法庭依法訊判；另行辦理。

事實

本案於本年六月九日，由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彈劾鎮海縣長曹伯權，承審員胡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懲戒案

四二五

家駿，村長李景蓮。經監察委員謝无量等審查，請予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庭訊辦等情到府。當經二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電飭浙江省政府，將該被付懲戒人等先行停職，聽候依法懲戒。其刑事部分，送交該管法院辦理。嗣據曹伯權呈為對於原彈劾案，殊不甘服，依法提出申辯書。並據續呈以胡家駿犯罪部分，已由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完畢，宣告不起訴處分。復經本府飭由文官處，函准杭縣地方法院查復屬實。聲稱再議期間，業已經過，本案告發人依法亦不得聲請再議等語。并附送原處分書正本前來。今特將本案事實，分述如左：

(一)監察院原呈 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前據浙江鎮海縣靈宕鄉沿山村村民代表丁賡華等呈控土劣聚斂，法官瀆職，縣長因循，請澈查懲辦一案，當即簽請派科員馬震前往實地澈查去後。茲據復稱：該縣長曹伯權面稱：承審員胡家駿實甚怠惰，平日行爲，亦不甚好。人言其有客必見，有禮必收，有求必應，且性嗜賭博。本縣案件由余催辦者甚多，並出示日記證明。又查該承審胡家駿對於村長李景蓮被控案件，審訊證據確鑿，積壓七八個月之久，延不判結屬實。又查李景蓮假辦村公陳報土地，照章每畝征洋一角二分，該村長竟按每畝二角六分徵收，有案可查。又捏報福食洋二百元，證據確鑿，且經李景蓮簽名承認不諱。復於城鄉訪問胡承審員聲名狼藉，人言嘖嘖。李景蓮行爲惡劣，設賭漁利，強佔民房，擅收柴捐，

苛索平民，均有事實等情。根據調查事實，該縣長曹伯權兼理行政司法，對於胡家駿違法失職，不立予呈請處分，乃因循姑容，致使人民蒙司法積壓之苦。其廢弛職務，實犯失職之罪。該承審胡家駿，雖無受賄證據，而故意積壓訊結應行判決之案件，至七八個月之久，仍不宣判，顯有要求期約之明證。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瀆職罪。村長李景蓮藉公肥己，自認不諱，實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兩個侵佔公務罪。又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設賭漁利，霸佔強毀民房，實構成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五第十第十各款之罪。茲依法提出彈劾等語。經監察委員謝旻量奇子俊劉莪青審查。呈報結果：認為曹伯權胡家駿李景蓮，應即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應移交法庭訊辦。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二)曹伯權申辯要旨 監察院原呈稱：胡家駿違法失職，係指積壓李景蓮案延不判決一事，而言其他違法行爲，尙無證明。至委員馬震查復報告，有縣長曹伯權面稱：人言胡承審有客必見，有禮必收，有求必應等語，並非事實。本人祇言胡承審到此日久，人情太熟，不忍應酬。又監察院認本人因循姑容；以李景蓮案督促儆告胡承審從速審辦，有十餘次之多，有辦公日記經馬委員蓋章證明，足見本人對於司法，并未忽視。對胡承審監督職權，已依法實行竭盡職事，並未失職。胡承審辦事不力，曾與邑紳鄭贊臣等迭次商請轉達高等法院設法更調。結果於四月二十八日奉令將胡調任昌化，足見本人並未因循姑容。又縣長承審員同受高等

法院之監督，縣長對承審員無重大情節者，無呈請處分之權。浙省承審員不由縣長呈薦，若非涉及刑事，自不能率爾呈請更調，致干駁斥。原呈謂本人對胡承審不立予呈請處分爲失職，情形未符。又縣長對於司法係屬兼理性質，積壓案件亦有多寡。本縣每月有民刑訴訟月報表，呈送高等法院核示。如其積壓過多，高等法院豈能置之不問。今以李景蓮一案，即蒙彈劾以失職爲罪，何足爲平？又附本案經過情形清單，內稱：承審員胡家駿任事日久，人情太熟，縣長察其應酬太繁，不知顧忌。積案累累，辦事疲緩，即屢次面告條告，終不努力。格於新章，不能另行呈薦，惟有隨時監督之一法云云。

(三)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要旨 被告胡家駿在鎮海縣承審任內，受理許炳和等告發李景蓮侵吞公款一案，因久延未結，致起羣疑，指有行求期約賄賂嫌疑。本處質之告發人丁慶華等稱：受賄一節，是聽人傳說，並沒有證據等語。再察監察院科員查復，亦稱：胡家駿無受賄證據云云。斷不能因其案件延擱，即可推定其有賄賂行爲。况曹伯權對馬科員面述：胡家駿實甚怠惰，案件由余催辦者甚多云云。足見該被告延擱案件，係素性怠惰所致，尤不足爲賄賂之證據。至被告李景蓮侵佔公款，及違法處罰，違法徵收等案，據告發人丁慶華等述稱：已經鄞縣地方法院判決處徒刑四年五月等語。本處對於同一事實，同一被告，無須再予起訴。

理由

本案據曹伯權申辯，以胡承審辦事不力，屢經勸告。對於李景蓮被控一案，督促儆告，從速審辦，亦有十餘次之多。并均登入辦公日記，經監察院科員馬震蓋章證明。察其情形，尙無放棄監督責任，廢弛職務之行爲。胡家駿於應行判決之案，擱壓至七八個月之久，雖經杭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無受賄證據，而已認其延擱案件，係素性怠惰所致，實屬失職。所有本案各該被付懲戒人；除李景蓮一名，非公務員，應另行辦理外。合依本府第一五三號訓令，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議決如主文。

山東青島商品檢驗局長牟鈞德違法檢驗苛征瀆職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 第 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牟鈞德 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青島市商民團體呈控違法檢驗，朦蔽長官，苛征瀆職一案；由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牟鈞德降二級改敘。

事實

本案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等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羅介夫等審查，應交付懲戒，呈請鑒核施行到府。經飭由本府文官處委託實業部調查，限期提出申辯書。旋據文官處轉陳實業部函送調查報告書及申辯書等件前來。茲將本案事實分述如左：

(一)監察院原呈 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案稱：查山東青島市商品檢驗局局長牟鈞德違法檢驗，濫蔽長官，苛征濫職一案，迭據該市商民團體呈電控訴到院，當由本院參事洪蘭友前往調查。據呈復稱：查商品檢驗，計分兩項辦法：一為澈底檢驗，一為部分檢驗。前工商部商字第八八七六號訓令，指定：棉花桐油兩項屬於澈底檢驗，牲畜正副產品生絲茶葉豆類四項屬於部分檢驗。是除棉花桐油二項外，其餘物品內銷，均不在檢驗之列。又查部頒青島市油類豆類檢驗細則第二條規定：凡在青島出口之油類豆類，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第三條規定：商人或商號互相買賣之油類，均得向檢驗局請求檢驗。前者係強制條文，在所必驗。後者係任意條文，必待商民之請求，然後始驗。此即出口與內銷之區別，法義至為明顯。乃該局長竟悍然不顧，不惟於內銷之油類豆類檢驗收費，即於概不征收之土產，亦一例辦理。商民反對，在所不恤，此項苛征，似非實業部之初心

，而由於該局長之朦請。其後該部以可增加歲入，亦坐視不予糾正；雖商民呼籲至再至三，仍令花生仁、花生油兩項仍須澈底檢驗收費。如此漠視商艱，實有未當等語。查實業部在青島市設立商品檢驗局，原為提倡國際貿易，增加信用起見，對於國際輸出物品，例須照章收費檢驗，及格後始准報關出口；青市商民遵辦已久，毫無異議。至於運銷國內物品，除指定澈底檢驗特種物品如棉花桐油兩項而外，餘均一概免予檢驗收費，前工商部早經規定在案。乃該局長不僅征收出口檢驗費，並強制征收運銷內地物品檢驗費，顯與部令相違，實與變相厘金無異，自應及早撤銷，以符功令。乃該局長於商民呈請實業部，奉令制止濫征後，復朦蔽長官，巧立名目，飾詞苛征，希圖利己。故於該市運銷國內土產中大宗出品類，如花生仁花生油等，一例檢驗征費。核與實業部檢驗國際貿易物品目的，大相違背。且與他埠國際貿易檢驗情形迥異。是不重商品，而重征費，癥結所在，擇肥而噬，不問可知。商民呼籲，置若罔聞，以致罷市反抗，風潮迭起，病商擾民，莫此為甚！政府明令裁厘，功令綦嚴，此種變相厘金，早經懸為厲禁。該局長既經抗令於先，又復朦蔽征於後，實屬罪無可道，特提出彈劾。請將該局長牟鈞德交付懲戒，以儆貪污，而蘇民困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羅介夫于洪起劉三審查。據呈報稱：該司長牟去守征，證據確鑿，應即交付懲戒等語。理合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實業部調查報告 略稱：此案曾派本部參事陳郁前往青島調查。茲據該員報告稱：謹就監察院原呈附件所稱各節，分別呈復如下(1)監察院原呈所稱牟局長違法苛征部分 查該局於十八年七月，開始檢驗出國及內銷之牲畜正副產品，十八年十二月開始檢驗出國及內銷之豆類油類。直至二十年二月始將內銷商品免費，核與前工商部十九年三月商字第八八七六號擬指定牲畜正副產品，生絲，茶葉，豆類，屬於部分檢驗之通令，及青島油類豆類檢驗細則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自有未合。惟查該局對於豆類中花生，油類中花生油，及乳畜正副產品等八項，在未奉本部通令以前，已經施行澈底檢驗，驟予變更，事實上不無困難。故奉令後曾經呈請將花生等八項，一律施行澈底檢驗，未經核准。嗣該局再三陳述困難情形，始准提出第二次檢驗會議討論；適土產商等有內銷商品免費免驗之請；部令該局飭將花生仁花生油免費檢驗，當經該局遵辦。又據該局各重要職員聲稱：青島地方與其他商埠不同，無論出國內銷，均須出口。必劃內銷於出口之外，海關驗放，檢局稽查，均屬感受困難。况商人報稱內銷商品，及運至大連烟台等處，改爲出國者亦屬事所恆有。而大連烟台等處，現尙無檢驗機關，勢必至同一出國商品，顯有檢驗不檢驗之分，故該局迭次呈請照舊等語。是該局對於牲畜正副產品及豆類油類概行澈底檢驗，實因開辦以來，行之已久，其未能遽改部分檢驗，亦屬具有苦衷。且迭經呈明，似非故意濫檢，朦蔽苛征，詳究事實，不無可原。(2)洪參事

原簽呈內所稱限令免驗部分 查洪參事主張將青島內銷花生，概行免驗，以免商人感切膚之痛，用意誠善。惟青島花生品質，近頗退落，注意農產者類能言之。倘不積極改良，以圖挽救，不僅外銷難以恢復，即內銷亦將為熱帶生產所奪。且在青島報驗之品，其攙和雜貨，混入劣貨者，往往而有。若即撤銷檢驗原案，誠恐劣品日多，于食物衛生，大有妨礙。况各地商民不明檢政意義，常視為頭會箕斂之舉；反對之聲，時有所聞。若將青島檢驗花生之案撤銷，各地將更為進步之請求，檢政實行，必益困難。現該局已將檢驗手續，極求簡單，採取貨樣，力謀減少。日來商民方面，已漸釋然。倘更將該局附設農場，積極注意花生改良，國產前途，必有裨益。免驗一層，似可由部就各地情形統籌規劃，再行決定。總之該局長創辦檢驗以來，籌劃進行，尙能努力，地方當局，頗多稱許。惟以商人責望稍奢，而檢驗關係科學，復不易率予變通，遂致發生隔閡，呈控之由，或即因此。但郁離青島之時，商會邀請各方代表餐會，該局長及王副局長均經列席，從前不滿該局之人，似已有所諒解。合併陳明等情到部。查吾國檢政，事屬創舉，加以檢驗辦法，率按科學，難予變通，商人遂不免有所誤會。此次控案或即由此而起。在該局長固不無誤解法令之嫌，要非濫驗苛征。且該局長任事以來，備嘗艱苦，不乏微勞足錄。可否從寬免予處分，由部嚴加督率，以觀後效，伏候裁奪云云。

(三)牟鈞德申辯要旨 約分四點：(一)職局係於十八年七月開驗牲畜產品，同年十二月開驗

油類豆類，其時無澈底檢驗部分檢驗之劃分，即無出洋與內銷之區別。迨至十九年三月始奉前工商部第八八七號訓令，擬指定棉花桐油二項，屬於澈底檢驗。牲畜正副產品，生絲，茶葉，豆類四項，屬於部分檢驗。飭就牲畜正副產品豆類各項檢驗，詳細計劃，呈復核奪。當經遵令研究，以豆類中之花生爲魯省特產，又爲青島出口大宗，在外國市場最有發達希望，亟應內外整頓，除弊改良。其他如油類中之花生油及牲畜副產品中之牛皮，豬鬃，羊毛，羊皮，蛋類及菸葉等八項，已經施行澈底檢驗，而又合於此項檢驗原則之商品，均各詳敘理由，呈請仍爲澈底檢驗，并請令飭上海等各局，從速施行。奉令俟各局具報彙案核辦。嗣經再行呈請，復奉部准俟提第二次檢驗會議討論，時值工農兩部合併，未及召集會議，而青島土產商等忽有內銷商品免費免驗之請。旋經呈奉部令，前呈八項商品中花生仁，花生油，仍准照收檢費，餘暫免收，當經佈告遵辦。後又據花生商續請免費免驗，始則奉令核議減費辦法，繼由局據情呈准，免收驗費，仍須認真檢驗，以維商品信譽；復即佈告實行。此檢驗內銷花生等經過情形也。(二)彈劾原案謂不征收之土產，亦一例辦理一節。查職局所驗商品種類，均按規則所指定者辦理；如土產中除豆類及菸葉外，其餘均不檢驗。事實俱在，毋庸文飾。(三)彈劾原案又謂部令制止濫征後，復朦蔽長官，巧立名目，飾詞苛征，希圖利己各節。依照上述情形，并無朦蔽可言。而所驗商品，與所收驗費，又皆遵照章則辦理，亦無巧立

名目之處。至謂飾詞苛征，希圖利己，則職局凡收一文之款，必有收據，隨時均可查對。所收費款，按月呈部，轉解國庫。對於上級審核機關，均有報告。一經查察，不難一目了然。

(四)彈劾原案又謂檢驗大宗花生，爲擇肥而噬。竊以花生之必須澈底檢驗，正因其爲大宗，惟恐此大宗商品，日漸衰落，故積極指導改良，以期維持其大宗於永久。近來印度花生與我爭衡，若不亟圖整頓，任其品質低落，恐將蹈絲茶之覆轍云云。

理由

查該局於十八年七月開驗牲畜產品，同年十二月開驗豆類油類以來，因前兩項檢驗細則之第二條均規定有出口字樣，即認出口兩字爲對於出青島海口而言，凡遇應行檢驗商品，不問其爲內銷與出洋之區別，一律施行檢驗收費。該局長主管檢政，職責所關，對於細則條文，概不詳細研究，復不呈請上級機關解釋，竟擅照曲解辦理，實有故意違法之嫌，不得完全諉爲誤解法令之過失。迨該局奉到前工商部十九年三月商字第八八七六號指定牲畜正副產品，生絲，茶葉，豆類屬於部分檢驗之通令後，又不遵照改辦，並再三飾述困難，呈請准予照舊，均未經部令核准，竟復置之不顧。對於內銷商品，如花生仁，花生油，牛皮，豬鬃，羊毛，羊皮，蛋類及菸葉等八項，仍一律檢驗收費。直至二十年三月始經商民呈准將內銷商品免費，原彈劾案指爲抗令朦征，亦屬證據確鑿。雖經該局長逐款申辯，查核全案情節，仍不能掩

其違法失職之事實。根據以上理由：該局長牟鈞德實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違法，及第二款失職之情事。依同法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議決處分如主文。

江蘇鎮江縣縣長張鵬貪污瀆職違法殃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 第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張鵬 江蘇鎮江縣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江蘇鎮江縣公民代表汪家棟等呈控貪污瀆職，違法殃民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張 鵬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江蘇鎮江縣公民代表汪家棟等，及永濟洲佃民代表律師吳邁，以被付懲戒人貪污瀆職，違法殃民，臚舉事實五款，呈請監察院提出彈劾，依法撤懲。當經監察院飭據江蘇省政府，轉飭民政廳派員查復，稱：公民呈控各款，均非翔實。惟第三款鎮江四鄉煙禁確甚廢弛，該縣長查禁不力，咎實難辭。又第五款拘押馬源興行主至十餘日之久，及永濟洲佃民代表四人一

月有餘，經往縣府調閱卷宗，確有拘押情事。查人民非依法律，不能逮捕拘禁；鎮江法院早經成立，該縣長不即移送法院，擅行拘押至一月之久，實屬不合等語到院。由監察委員鄭螺生提出彈劾，監察委員于洪起羅介夫姚雨平審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廢弛煙禁，違背法律，應付懲戒。經監察院呈請到府，業經飭由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其要點略稱：（一）煙禁廢弛一節。查鎮江四鄉煙禁，由縣長責成分駐之縣警察隊等隨時嚴密查拏；凡有烟犯解送到縣，無不立送法院懲辦。禁吸勸戒之文告，亦不時撰發，實貼通衢。並商同黃墟新設立戒煙委員會，立有戒烟公約八條，佈告週知；俟有成效，再行推廣。第以四鄉轄境遼廓，少數莠民秘密吸食，誠難保其必無；惟有督飭所屬，嚴加偵查，以靖毒氛。至謂烟土充斥，烟燈林立，實無其事。（二）擅行拘押一節。查馬源興魚行越界捕魚，被馬國仁呈訴到縣，當傳兩造訊問。適奉江蘇綏靖督辦專電以冬防吃緊，定期召集綏靖會議，飭縣長攜帶提案，親往列席；事關重要，當將署務暫委秘書代理，遵電前往揚州開會。公畢回署，始知留署待質，比即提訊，認爲屬於司法範圍，遂送請法院偵訊。至永濟洲加租糾紛一案，經縣長節次勸導，並由黨部農民協會調解，均無效果，而糾紛日甚一日，勢將激成變故。縣長不得已，據義渡局之請求，將爲首滋事之劉洽如等四人，傳案留置，風潮始得逐漸平息。劉洽如等四人身體雖暫受拘束，而保全者實多等語。

理由

查鎮江四鄉烟禁，確甚廢弛，業經江蘇民政廳派員查復屬實。被付懲戒人實不能辭查禁不力之咎。至擅行拘押一節，馬源興行主被押十餘日，應否由被付懲戒人負責，姑不具論。惟拘押劉洽如等四人，雖據辯訴為平息風潮，不得已而出此，然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若認該民等有犯罪嫌疑，亦應於拘獲後即行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方為合法。乃竟拘押至月餘之久。其違法侵害人民自由，實屬無可諱言。據以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張鵬，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廢弛職務，及違法之情事；合依同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議決處分如主文。

江蘇江寧縣縣長冷雋公安局局長姚本善私開烟禁背令害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 第 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冷 雋 江蘇江寧縣縣長

姚本善 江蘇江寧縣公安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南京市民葉憶霞函控私抽烟捐，私開烟禁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一併交付

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冷雋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一年。姚本善免職，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於本年七月十三日，由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周覺劉三等提案彈劾，經監察院委員鄭螺生羅介夫謝旻量等，請予交付懲戒等情到府。經飭由本府文官處委託江蘇省政府調查，限期提出申辯書。嗣據文官處轉陳，准江蘇省政府函送調查報告書，並檢同申辯書及原證件前來。特將本案事實，分述如左：

(一)監察院原呈 據監察委員周利生周覺劉三提案稱：前據南京市民葉憶霞函控江甯縣縣長冷雋，公安局局長姚本善私抽烟捐，私開烟禁一案：經派本院書記官吳康衢實地調查。茲據呈復略謂：江甯縣屬各地，確有煙館數百家之多，每家煙館每月由江甯縣公安局抽捐三元二角，保衛團捐一元左右，且警士往館吸煙者，均可免費。正當書記官調查之時，卽有警士入內高臥吸煙。至江甯縣縣長是否知情受賄？則無事實證明云云。查江甯地方密邇首都，該公安局長竟敢私抽煙捐，大開煙禁，其違法瀆職，固屬罪無可逭。該縣縣長於其治境之內，煙館林立，縱非知情受賄，亦難逃失職之咎。用特依法一併提起彈劾，懇卽移付

懲戒機關，加以嚴懲，以儆貪污，而厲煙禁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鄭螺生羅介夫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周利生周覺劉三三委員彈劾江甯縣縣長冷雋公安局局長姚本善違法瀆職失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江甯縣縣長冷雋公安局局長姚本善私開煙禁，私抽煙捐，既經本院派員實地調查證明事實，認爲其違法瀆職失職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抄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監察院書記官吳康衢調查報告 本月九日晨，易裝赴光華西街，訪原告葉憶霞，及晤，見其衣冠質樸，舉止安詳，確係貧苦學生，年約十七八歲，詢悉其爲江北人。當即詳細探訊，據稱：其同鄉某素有煙癖，曾一度邀伊往中和橋某煙館吸食，值該館主人與其同鄉共話間，得悉孝陵衛等處共有煙館數百家，每家均經公安局每月按戶抽稅，准其售賣。聞聽之餘，憤火中燒，故敢冒瀆等情。遂於詳探之後，伏思不能親臨其境，難得此案真像。惟以異地口音，隻身前往，易啓疑竇，故於是日購綫引導。先往中和橋密查，於該處草屋中偵得煙館一家，伴爲購食；見該館有煙燈三具，問知主人王姓。據稱：中和橋各烟館，均經江甯縣公安局每月各抽稅三元二角，保衛團抽稅一元左右，警士來吸者均免費，各有相當保護，絕不致犯案。又據稱：江甯縣所屬各地，共約有煙館數百家之多等情。正談話間，適有一警士入內，高臥吸食；卽此一端，足可證明公安局之護庇煙犯，毫無顧忌也。江

甯縣縣長是否知情受賄，則無事實可證。復於十一日同前綫出通濟門，赴九龍橋偵查。即在該處多方探問，不易得實；以其距城過近故耳。旋利誘一鄉人，問出烟館一家，距城不過里許，令伊導往入內佯吸，仔細刺探；得悉該烟館原係密設，公安局並不知情。並知通濟門外沿河一帶，草屋中有烟館多家，詢以彼處距城甚近，何不懼警抓拿？據稱：該各烟館主人，均與公安局早有接洽，或納相當稅金，故得安然私售。又稱：距城數里，尚有多數烟館，星散各處。十二日職又赴孝陵衛調查，詳細探訪，始於該場上支巷內，找得烟館一家，即詐稱胃疼入內開燈。據該館堂倌周姓，稱主人劉姓，曾任營長，其子現在教導師，因公安局熟人很多，故不致與彼爲難。詢以公安局每月抽錢否？據稱：並不抽錢，凡過來吸烟者可不必付錢。又詢其縣公署會否來查？據稱：如縣公署派人，公安局即預爲通知，故可保全。又稱：孝陵衛從前烟館有十餘家，後來或被抓或倒閉；現在僅彼一家存在，不過此外尚有數家，異常祕密，知者甚鮮。至於距此十數里，烟館則甚多云云。

(二)江蘇省政府調查報告 准文官處來函，經即密令民政廳於十日內詳細調查去後。茲據民政廳以奉經密飭本廳視察員陸詠黃詳查去後。茲據復稱：江甯烟禁廢弛已久，遠如龍潭，秣陵關，淳化等大鎮，近如與南京市區交界各處，均有烟館存在，供人吸食。且公安人員藉口經費無着，收取陋規，以資彌補。歷屆縣府縣局亦因經費不能按時發放，默許不問。

其不廉潔者，且有轉向各分局長需索分肥情事。其獲案解送者，類皆貧苦烟民，藉以敷衍烟禁功令耳。某縣每月查獲烟案若干，其實仍是少數烟民被押期滿釋放後，再行變易姓氏獲案充數；黑幕重重，揭不勝揭。江甯縣屬過去之烟禁情形如是。詠黃更就監察院吳書記官所敘各節，逐一調查。至九龍橋，中和橋，孝陵衛各處訪問時，當地人民均謂縣府現經人控告，十天以來關於烟禁特別加嚴。詢以從前烟禁如何？多不肯實說。嗣覓得一貧民，許以酬資，導往孝陵衛鎮旁一草屋內之烟館；該屋主人因烟禁加緊他去，僅留夥計二人，一人在內照料，人來則出燈供吸，一人在外巡風。據稱：本鎮烟館共有十餘家，土之來源係向軍隊兵士購買，每月確係向分局繳費，所繳之數不等，視燈之多寡，生意之好壞爲衡。警士吸烟者多來，吸烟不需付費，故不來抓云云。是與吳書記官所查各節，大致相同。惟各分局所收陋規，是否解送總局？公安局長姚本善，縣長冷雋是否知情受賄？則無事實可證等情；呈復到府。核與監察院所查大致相同。江甯縣境烟禁不嚴，間有公安人員收取陋規，當係實情。惟縣長冷雋公安局長姚本善是否知情，則無實據。察閱原呈各項證件，以該被付懲戒人等平日對於烟禁，亦尙非全不注意等語。

(四)冷雋申辯要旨 約分五點：(一)葉憶霞原函稱：孝陵衛距城不過里許，而烟館林立，一鄉達六百餘家。查孝陵衛戶口，本年辦理清鄉，調查戶口總數，共祇五百十九戶，即使盡

屬烟館，亦無六百家之數。監察院書記官吳康衢查復文內稱：孝陵衛從前烟館有十餘家，後來或被抓或倒閉，現在僅彼一家存在。六百家與一家之比例相懸殊甚，其非事實可以概見。(二)孝陵衛保衛團因壯丁簡冊未據送到，尙未成立。該處既無保衛團，抽收一元左右之說，從何根據？至縣公安局每月抽收三元二角，縣長並不知情。是否實有其事？應由該局長姚本善申辯。(三)監察院書記官吳康衢呈復文內稱：在中和橋王姓烟館內，查得該處烟館均經江甯縣公安局每月各抽稅三元二角，保衛團抽稅一元左右。至孝陵衛劉姓烟館內詢據周姓堂倌：公安局每月抽錢否？據稱：並不抽錢。而葉憶霞原函稱：公安局按燈抽稅，每榻月繳二元。同一孝陵衛，一稱並不抽錢，一稱按燈抽稅，每榻月繳二元，兩不相符，難免失實。(四)既抽稅開禁，則全縣各烟館當必一律收稅，自可公開售賣，無慮被抓，無庸密祕？何以有并不抽錢或被抓？此外尙有數家異常密祕？足見抽捐之說不確。其以查禁嚴厲，或被抓倒閉，或畏罪密祕，吳書記官查復文內言之綦詳，足爲鐵證。安得認爲私抽烟捐？私開烟禁？(五)縣長在任年餘，辦理烟禁異常認真，均有案可證。監察院書記官吳康衢調查時，未曾到縣調閱卷宗，詳查辦理烟禁經過事實，遽以呈復，監察院卽認縣長爲失職，殊失平允。(附證卷九宗戶口冊一本)

(五)姚本善申辯要旨 略謂：調查員吳康衢原呈中謂：在中和橋草屋中，偵得烟館一家，見

有烟燈三具。問知主人王姓，據稱：中和橋各烟館，均經江甯縣公安局每月各抽稅三元二角，保衛團抽稅一元左右等語。除保衛團不屬公安範圍，毋庸申辯外。既曰由局派人抽收，則所派何人？用何種方法？有無收條或捐票？尤應先將該烟館之房屋大小，坐落方向，以及王姓之年貌，名號，口音，一一詢問明白，及調取其具體證據或映證，再及其他。各處搜索總以人證物證爲根據，不能以片面空泛之言談，即認爲公安局有抽收烟捐之事實。又謂：凡警士來吸者，均可免費，各有相當保護，不致犯案。並稱：江甯縣所屬各地，共約有烟館數百家：適其時有一警士入內，高臥吸食，即此一端，足以證明公安局之護庇烟犯，毫無顧忌云云。查免費保護，有何證據？調查員有調查事實之翔實與搜索證據之重大使命。既見警士入內吸烟，定能目覩該警符號上姓名，番號等級，所屬局所字樣，方足以資證明；不能以身穿黃色短衣，即臆度爲江甯縣公安局警士。且優待警士，不取分文，彼等烟館者能有此多數資本，盡量供給？不近人情，莫過於此。至謂江甯縣屬各地，共約有烟館數百家之多，調查員何能以毫無人證物證之言，即採爲事實上之證據確鑿？揆諸證據法則，顯有違背。局長自到差以來，對於烟案迭次令飭所屬認真查拿解究，并佈告嚴禁，及派員分赴四鄉巡迴抽查。未及一年，已先後查獲烟案一百零一起，人犯一百八十二名，函解法院究辦，取有正式印收存卷，可作鐵證。曾奉江蘇民政廳傳令嘉獎在案。且在七月

爲一日至七月十八日爲禁烟查緝處成立期間，公安局既奉令不得干預，又憑何權力征收烟捐等語。餘與冷雋所辯略同。（附證四）

理由

本案據江蘇省政府九月間調查報告，核與監察院所查情形，大致相同。則江甯縣屬烟禁廢弛，已非一日。而公安人員收取陋規，亦當係實情。江甯縣縣長冷雋，江甯縣公安局局長姚本善，無論是否知情？而平日不能督率所屬，厲行烟禁，殊屬咎無可辭。依上理由，該被付懲戒人冷雋廢弛職務之行爲，姚本善失職之行爲，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各規定，分別議決處分如主文。

江蘇六合縣縣長劉修月勾結土劣包庇煙土縱匪殃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 第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劉修月 江蘇六合縣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江蘇六合縣民衆代表朱鋤奸等呈控勾結土劣，包庇煙土，縱匪殃民一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懲戒案

四四五

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劉修月免職，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於本年九月三日，由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等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莪青等審查，應即移付懲戒，呈請鑒核施行到府。經依法飭由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前來。今將本案事實分述如左：

(一)監察院原呈 據監察委員邵鴻基高友唐提案稱：查六合縣縣長劉修月被控勾結土劣，包庇煙土，縱匪殃民一案，前經令行江蘇省政府澈查。茲據該省政府派員密查，將偵查所得情形，呈復前來。查核所列各款，一、該縣長委任本縣紳士姜北澄爲縣府祕書，又與紳士張筱宋結爲兒女姻好，及前款產處主任朱德清交代不清，延不催結，顯係官紳勾結。該縣長卽無貪污情事，亦有廢弛職務之嫌。二、該縣煙土充斥，偵緝隊長林玉等對於煙土人犯，公然保護販運，經該省民政廳查明，將該縣偵緝隊長林玉等拘送鎮江法院嚴懲在案。是該縣長對於屬下違法，不卽檢舉懲辦，卽無共同受賄之舉，亦有放縱之嫌，其廢弛煙禁，實屬罪無可道。三、據匪首劉守標之妻劉沈氏供稱：林隊長借給手槍接土，及其丈夫代林隊長接土不錯等

語。該偵緝隊長與匪首結識，致使土匪任意嘯聚擄掠，肆無顧忌，所控縱匪殃民，不爲無因，其廢弛捕務，咎實難辭。根據上項調查事實，該縣長實屬違法失職，爲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將六合縣長劉修月移付懲戒，以伸法紀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莪青鄭螺生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本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被彈劾人六合縣長劉修月廢弛職務，事實昭彰，應即移付懲戒等語。理合鈔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劉修月申辯要旨 略稱：查原呈所稱勾結土劣一層，實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查姜北澄卽崇恩，歷充縣府科長六年以上，並無劣迹，輿論翕然。修月呈奉民政廳委爲祕書，克盡厥職，此次銓敘部甄別審查，認爲合格。至公務員之任用，並無拒絕本籍人之規定，以此爲攻訐材料，殊不可解。又謂張筱宋結爲兒女姻好，絕無其事，誰兒？誰女？何人介紹？胡不指出，信口雌黃，實無申辯價值。至朱德東交代不清一節，查朱德東係董前任所委，交卸後，曾造具清冊，呈報有案，按照冊報，並無虧挪；且後任既未呈報，人民亦未檢舉，事隔多時，始准縣黨部來緘謂：朱任細賬，須送由該黨部勾稽。當卽令行該前主任遵照辦理，並函復縣黨部在案。適朱供職贛省，延未遵行，迨本年夏間，朱由江西回縣，修月嚴催公開清算，以釋羣疑，適值奉令交卸，有何勾結之可言。所謂包庇煙土，尤屬勉強不經之談，查修月在任四年，破獲煙案，約近千起，搜獲煙土，約近萬兩，均經三次列表呈奉民政廳派員焚燬在

案。至前偵緝隊長林必松係前任縣長所委，修月到任，以六合地處江北，毗連皖邊，素爲盜匪逋逃之藪，故繼續任林，以期認真緝捕，連年以來，破獲劫案，緝獲積匪，如胡錦于卽胡七太爺，王守道等多名，頗著成績，有案可稽。惟林之爲人如何？當初利其捕匪，固未計及其人格，亦未暇計及其家世也。嗣林被人控告，有包庇煙土嫌疑，當經修月奉令拘拿，押解民政廳，送交法院訊辦，是修月對於部屬，有犯必懲，毫無放縱。如謂修月與林有勾結包庇行爲，此次林係修月拘押，是林應認修月爲仇敵，修月果有上項行爲，林當不爲修月諱，此情理之常，不待申辯耳。至稱縱匪殃民一節，更屬不成問題。查修月到任以來，對於警衛剿捕等件，尤加注意，不時督飭警團出境剿匪，前年追剿股匪三條腿，曾至鐵路以西，與騎二師大軍協力圍剿，該匪首被警團嚴緊追逼，無路竄匿，竟被騎師擊斃，餘匪撲滅，江北匪氣爲之頓戢。當承安徽剿匪總指揮衛立煌以修月出境剿匪，難能可貴，電請江蘇省政府從優獎敘，並蒙省府特記大功一次，奉令飭知在案。至匪首劉守標匿住縣境，修月據密探報告，比卽飭警不避風雨，前往圍拿，詎該匪兇悍異常，竟敢開槍拒捕，終因天雨泥濘，追捕不及，乘間脫逃，是役捕獲匪犯及嫌疑犯，並被架肉票，多係灌雲句容等縣之人，供詞狡展，自應偵查詳確，方可定讞，期無枉縱，在逃匪首劉守標，比經呈請通緝，並責成警隊限期緝各在案。獲案人犯，除真正肉票，有當縣縣長來函證明，卽予釋放外，並未保釋一人，何得指

縱匪殃民之事實。實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至劉守標與林必松有無關係，當此案發生之時，林早已由修月拘解民廳，轉送法院訊辦矣等語。

理由

本案據監察院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復內稱：六合縣偵緝隊長林玉爲青幫首領之一，黨羽千餘，其隊員與公安局隊長等多係匪類，聲氣互通，其勾結土匪，販運鴉片，證以匪首劉守標妻親供，證據確鑿。劉修月身任該縣地方長官，於所直屬人員犯此重大嫌疑，遺害地方，已非一日，苟非聾瞶，何竟毫無覺察？致蘇省府發覺，派員查實，尙復諉爲不知，縣長所司何事？卽果無扶同隱庇情弊，亦屬荒怠職守。依據以上論結，該六合縣縣長劉修月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失職及廢弛職務之情事。合依同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各規定，議決處分如主文。

江蘇贛榆縣縣長盧鎧昏庸貪污縱匪殃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 第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盧 鎧 卸任江蘇贛榆縣縣長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懲戒案 四四九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該縣公民邱鶴榮等呈控昏庸貪污，縱匪劫殺等情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盧鎧降二級改敘。

事實

本案於本年八月二十日，由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鄭螺生等審查，應付懲戒，呈請鑒核施行到府。當經委託江蘇省政府調查，限期提出申辯書。並飭由本府文官處函准江蘇省政府函送調查報告書及申辯書轉陳前來。茲將本案事實。分述如左：

一、監察院原呈要旨 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江蘇贛榆縣公民邱鶴榮等呈控該縣縣長盧鎧昏庸貪污，縱匪劫殺等情，請撤懲一案。前經簽請派員查復，該縣長盧鎧實犯違法失職，及刑法之瀆職罪。特依法彈劾，請付懲戒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鄭螺生等審查，據報本案經逐款審查：（一）密靠縣城之馬廠集被匪搶掠綁票，確有其事。該縣長負地方全責，平時弭患未周，其昏庸弛務之點，從可概見。（二）任用私人之敲索現款共數四千七百元，據報告證據未詳，應由省府另行查究。（三）縣府雜役劉景明被雜役周殿玉踢死，事實昭然，案經劉景明親屬呈控省府，係因分賄不平而起爭執。以縣府重地，雜役爭賄，釀成命案，該縣長

廢弛職務之咎，實無可辭。(四)附馮華亭訴李霈楓狀稿，又滕子壽資格不合。據該縣黨部委員孫必仁證明確實。該縣長用人失當，顯有事實。(五)附申票一紙，指明帶征手數料銀四釐，未經省府批准，顯係該縣長營私之確證。綜核以上各款，被彈劾人應即移付懲戒等語。特分別抄檢各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江蘇省政府調查報告書大略 綜核調查情形，該被付懲戒人盧鎧，在贛榆縣長任內，關於辦理匪案，尙無故縱情事。被控公行賄賂，亦查無實據。惟用入行政，似覺不饜民望。辦理劉景明命案，既經當事人上訴，應聽候司法機關核辦。至征收手數料一節，事前並未呈准，實屬不合。惟事後已據呈報，撥作清鄉費用在案。

三、盧鎧申辯書摘要 謹將監察院原呈所列，逐款申辯如下：(一)查贛榆處隴海綫之極東，與山東之日照，臨沂，郟城，莒縣，犬牙相錯，夙號多匪。該縣東南又邊黃海，海盜出沒，亦爲事實所不能免。去年六月正值閩馮倡亂之際，濟南失守於前，徐州戒嚴於後，况時值夏防，青紗障起，在平時劫殺，且難倖免，而欲以太平之治，責諸境無駐軍地號多匪之贛榆，未免過於周重。今不問贛榆城關有無劫殺情事，即令有之，爲縣長只能盡緝捕懲處之責。若以未能破獲，即以爲罪，則凡事之類此者多矣。(二)孟姓私設牙行，遵章處罰，劉姓所派券款，係奉省令。所罰煙款，係遵法定。徐張王三姓各案，徵諸控告公民，且不自知，其爲誣

控何待多言？王佐良發還產業，亦係先後奉省令辦理，似不能以有此銀錢出入之行爲，即謂爲違法之事實。(三)查原呈未指明劉景明與周殿玉所分，係何人之賄，無由申辯？且案經判決呈報，不得稱爲含糊了事，及草菅人命。(四)區長之任免權在民政廳，縣長不過遴員呈報而已。贛榆人材缺乏，派別紛歧，究竟用人失當與否，當呈報時業已陳述至再。案卷盡在，恕不贅辯。(五)查十九年上忙手數料共收銀二千一百四十餘元，業奉令撥作地方公積金，除呈奉核准動支招兵不敷費用九十七元外，其餘悉數撥作清鄉局經費，尙不敷銀一百十五元零。鐵案具在，儘可覆按等語。

理由

查本案原控縱匪劫殺，公行賄賂各款，既係查無實據，應免置議。惟縣府雜役劉景明被雜役周殿玉在縣府辦公廳前踢死一案，姑不論其是否因爭賄啓衅，卽果由戲毆致死，但在縣府辦公地方，一任公役人等因細故釀成命件，是其平日馭下無方，致令紀律喪失，從可概見。原彈劾案指爲廢弛職務，自係實情。又濫委區長一節，雖據申辯僅負遴員呈報之責，但據江蘇省政府調查報告書稱，該縣長用人行政，不鑒民望，足見其於呈請任用之前，未能慎重遴選，致遭地方人士之反對，已屬未能盡職。原案指爲用人失當，更屬事實顯然。至徵收手數料一款；據江蘇省政府調查，事前並未呈准，雖事後已據呈報，撥作清鄉費用，縱無營私情形

，亦屬顯違法令。

依據以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盧鎧實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違法及廢弛職務之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議決處分如主文。

河南省財政廳廳長萬舞違法征收巧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二、五剝削商民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 第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萬舞 河南財政廳廳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河南省安陽縣各法團呈控於裁厘甫過之後，營業稅正擬實行之前，藉口抵補，設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二、五類似厘金之手數費，違法殃民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萬舞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於本年六月十八日，由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等審查

，應付懲戒，呈請鑒核施行到府。經本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查辦。嗣又交由行政院轉飭河南省政府調查，限期提出申辯書。旋據本府文官處准行政院函復，已據呈報，將該項交易經理處遵令撤銷，並函轉調查報告書及申辯書等件轉陳前來。茲將本案事實，分述如左：

(一)監察院原呈 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案稱：查河南省安陽縣各法團電稱：河南省財政廳廳長萬舞，於裁厘甫過之後，營業稅正擬實施之前，藉口抵補，巧立名目，設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之二、五類似厘金之手續費。似此違法殃民，除依法提出彈劾案，請將河南省財政廳廳長移付懲戒外。並請依彈劾法等第七條規定，通知河南省政府主席，即時取消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以蘇民困；尤為急要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劉三劉成禹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劉委員莪青彈劾河南省財政廳廳長萬舞一案，委員等詳為審查，該財政廳廳長於裁厘之後，藉口抵補，設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之二、五類似厘金之手續費，顯有違法殃民之據。依法應付懲戒。並依法迅電河南省政府，即時取消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以蘇民困等語。據此：除依法電令該省政府外；理合抄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河南省政府調查報告書要點 1.事實 查河南財政廳廳長萬舞，前因安陽棉商薈萃，牙行林立，積弊叢生，擬設置棉業交易經理處，以期增進棉商利益，發展地方營業事業。嗣因

商民誤會，即行呈請撤銷。 2. 調查經過 查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籌備，於七月結束；始終並未執行職務。查與呈報撤銷情形相符。 3. 審查意見 查該廳籌設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純為增進棉業利益，剷除牙行積弊，發展地方官營事業，與巧立名目徵收稅款者，迥不相同。該處早經撤銷，且始終並未執行職務，自無苛擾可言。安陽地方法團控告，全非事實。似應請予免議，以張公道。

(三) 萬舞申辯書 查豫省安陽縣為棉商薈萃之區，牙行林立，積弊叢生。前擬籌設棉業交易經理處，以期增進棉商利益，剷除牙行積弊，實為發展地方官營事業；性質與徵收機關，迥不相同。且從前牙行抽用係百分之三，交易經理處規定手數料為百分之二、五，兩相比例，棉商担負實較輕減。當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嗣因籌設伊始，各商不無誤會，當即令該處停止進行，呈請撤銷，始終並未實行，並將撤銷情形分報在案。

理由

查核本案前後情節，該被付懲戒人於奉令裁厘之後，於本年三月開始籌設安陽縣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二、五手數費，係屬公然事實。縱經辯稱期在剷除牙行積弊，增進棉商利益，實為發展地方官營事業起見，其性質與徵收機關不同。但在實際上對於棉業一項，未經依法辦理營業稅，則此項經理處之設立，與此項手數費之抽收，仍不能不認為變相之徵收機關

，與類似厘金之捐稅。實與政府命令裁厘意旨，顯有違背，惟據呈報已將該項機關遵令撤銷，并據該省政府聲稱該處始終并未執行職務，是該被付懲戒人雖有違法之事實，尙無殃民之行爲。其情節不無可原。依據以上論結：應將該被付懲戒人萬舞，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及第七條各規定，從輕議決處分如主文。

山西靈石縣縣長趙良貴縱匪殃民私征錢糧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 第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 日

被付懲戒人 趙良貴 山西靈石縣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控縱匪殃民，私征錢糧，捏造事實，陷害人民，嚴刑勒索，草菅人民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趙良貴降二級改敘

事實

本案於本年十月十六日，由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高友唐等審查，應即移付懲戒，呈請鑒核施行到府。經依法飭由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前來。今將本案

事實，分述如左：

(一)監察院原呈 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山西靈石縣縣長趙良貴被控縱匪殃民，私征錢糧，捏造事實，陷害人民等情一案，當經訓令山西省政府澈查。復稱：被控各節，或事實俱在，或事出有因，認為該縣長把持財政，違背定章，對於屬下不加約束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縣長身任地方之責，宜如何接近民衆，體恤民艱？克盡厥職。乃竟措置失當，縱容部屬，遺害地方，把持財政，征收苛斂。致激起民衆公憤，赴縣質問，不加撫慰，反捏造事實，請兵彈壓，並濫行捕押。顯屬違法。基於該省調查事實，該縣長實屬違法失職，法難曲宥。茲依法提出彈劾，擬將該縣長趙良貴即日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而伸法紀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友唐鄭螺生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部委員鴻基彈劾山西靈石縣縣長趙良貴一案，既經該省政府查復，種種失職，事實具在，自應依法交付懲戒。委員等審查結果，意見相同，謹報告鑒核等語。據此：理合抄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趙良貴申辯要旨。略稱：查本縣反動份子胡榮棠因去年十二月十二日煽惑民人，聚衆暴動，被山西省政府通緝，遷怒良貴，潛匿平津與北平朝陽學院學生趙長銘等，假借旅平學生會名義誣告。謹爲申辯：(一)靈石地處山僻，誠如原呈所謂向爲烟匪出沒之區。十八年冬，十九年春，在劉前縣長任內，被煙匪首李根雙等綁票十餘萬元，劉前縣長募招保安隊數十

名，委張守餘、段紹曾、梁海清爲隊長，雖行嚴勦，綁票如故。時晉西各縣如孝義、隰縣、汾西均成匪藪。胡某時充縣城一高校長，並縣黨務執行委員，因與劉任意見不合，遂捏控劉縣長通匪，省府以良貴連年勦匪頗著成效，遂由夏縣調靈。并經民政廳從新組織隰汾孝靈四縣巡緝總隊，委衛若虛爲總隊長，專事勦除。各縣分隊長，均聽指揮。靈石原有保安隊同時奉廳令改組爲巡緝隊，遂將原隊長張段梁三人取消，另委馮寶珊、趙登富、黃全喜三人充任，於四月十五日改組成立。查馮籍綏遠，趙籍繁峙，黃籍靈石，均係晉省編餘軍官，勦匪極有經驗。賴總隊長衛君指揮有方，不兩月間境內土匪完全肅清。保安隊之取消，巡緝隊之成立，均係奉民政廳令辦理。馮趙二人，既非同鄉，又非親戚，何爲良真私黨？該隊長等品行好壞，有無違法？並無被害人告訴，亦無第三人告發，不成問題。至於黃隊長全喜之死，係於上莊一役勦匪受傷，當時受傷者非僅該隊長一人，仍有隊兵李辛武、馮金寶、當場擊斃。黃隊長送入汾陽醫院身故，開弔時，馮趙二隊長率全體士兵哭弔，如喪妣考，其同事感情之濃厚，有目共見。誠如裴委員查復所謂，勾匪陷害，切非事實也。事後又經省府按照晉省保衛團辦法，給以遺族恤金十年各在案。至稱田家山、上莊、辛圪塔等村被匪搶掠。何姓被搶？何人婦女被淫？係何月？何日？何匪所爲？均應指出事實，決不能捕風捉影，空言捏控。道美村商店被搶係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事。據公安局報告，當即飭令巡緝隊長徐岳帶兵二十

五名，向陳家莊等村追擊一晝夜，匪向汾西隰縣逃竄。裴委員所稱之巡緝隊聞報後，不即時出發，致匪遠颺等語，係道聽塗說，并未親到該村詳查，亦未見該隊長徐岳追擊搶匪之報告，以故有失實處也。至於良貴報告省政府，並有原報上峯豔電，及指令可查。是否匿報？有無威阻？儘可復按。自良貴上年四月三日到任，自今一載有餘，僅出道美搶掠一案。上年四月以前，綁票至十餘萬元，至今一年有餘，未見綁票一案。所謂良貴縱匪者，應當愈縱愈多，何以適得其反？馮寶珊隊長納妾，事後縣長方得覺曉，曾面責數次，並予記過處分。且此事係該隊長個人行爲，無關公務，勿庸申辯。(二)查西南兩區十八年因災豁免糧銀一千三百七十餘兩，共計晉鈔洋三千三百一十六元有零，因災在征前，案定征後，應否完納？全係劉前任征起，本任不負責任。至於移交此款，誠如裴委員所稱地方虧空甚多。縣財政局長如數領訖，并有該局印領存卷可查。原呈所謂私吞應解之錢糧一萬餘元，該胡某等應負誣告之責任。又上年十一月省府魚電，省鈔附加，本縣未征起之錢糧，僅一千零四十五兩有餘，有征收錢糧總分比簿可考。地方士紳開會議決，縣地方款不收附加，該胡某等又謂良貴私吞一萬餘元，二宗數目，事實均不相符。亦應負誣告之責任。然即經裴委員查明，勿庸申辯。該胡某身任教育，又兼黨委，對於縣府行政司法，橫加干涉，歷任縣長畏之如虎。縣長不畏強暴，胡某懼恨在心，時思報復，始則鼓動全縣小學教員借索薪名義，突於八月二十日無端來城

聚衆，良貴聞訊赴場曉諭，和平解散。繼則暗約沿河十九村民，借汾河斷流索水名義，又於上年九月十九日聚集一萬餘人，闖入縣府；縣長適因公赴省，幸經承審員田助國處理有方，未釀事變。終則因迭次所謀不成，借省鈔魚電附加，以爲有機可乘，飛散鷄毛傳單，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聚衆暴動，以圖大舉。一面勾結烟匪董老二、史柱集、白廷選等，率夥二百餘人在縣屬火柴山一帶遙應。以圖牽制巡緝隊不得來城救援。此種陰謀，幸良貴發覺較早，先事防禦。一面令駐雙池隊伍抵禦土匪，一面調王禹隊伍回城防範。屆時愚民紛集城下，幸未釀成事變。事定之後，良貴呈請處分，奉省府財字第二一三號指令，內開：此次聚衆處置，尙屬敏捷，殊堪嘉尙。所請處分，應勿庸議。并將反動份子校長胡榮棠，教員張永富、李雲書等，嚴令通緝各在案。查該犯此種舉動。若非共黨之忠實信徒，意圖擾害治安，其誰能信？此該犯誣告良貴私征錢糧，陷害黨員之所由來也。（三）良貴去年初到任時，奉省廳明令辦理清鄉，共查出嫌疑勾匪者四五百人。除畏罪逃跑不計外，被獲者奉民政廳電令有證據者依法辦理，無證據者送入化莠所作工，不准釋放。原呈所謂被捕入獄有百餘人之多，概即指此。但所謂斃於杖下者何人？饑餓而死者何人？何不指出被害姓名？信口雌黃，可笑孰甚！靜昇村民王惠良年六十餘歲，係公安局所送烟犯，於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入所，於八月七日得痰絕症身死；有醫生李士林驗斷書可證。并呈報高等法院，業奉監字第四六一六號指令在案

。何謂慘死？裴委員所稱地方款由縣政府經管，財政局形同虛設，因而惹人疑謗各等語，實有不實處。查此間縣地方款，均由錢糧帶征，征有成數，財政局即行具領，屢征屢領，待至本忙完結，方能算清細數結賬，歷任辦有成案。良貴到任，蕭規曹隨，亦未更變。自本年下忙起，由各里櫃書，直接交財政局，備置交款簿。謂爲把持公款，有違定章，勿乃失平等語。

理由

本案據監察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復內稱：靈石縣縣長趙良貴把持地方公款，財政局形同虛設，竟致物議橫生，緬無侵款情事，亦屬違背定章。巡擊隊長馮寶珊，行爲不檢，該縣長並不加以約束，亦屬不合。證以趙良貴申辯書指陳各節，亦自直認不諱。該縣所以發生聚衆抗糧之巨大風潮，實由於該縣長把持財政，引起人民懷疑所致。倘能遵章辦理，將公款交由財政局掌管，平時收支公開，昭以大信，何至發生以上所述之惡果。趙良貴身任地方長官，責任何等重大？乃遇事始則措置乖方，繼則飾詞卸過，殊屬有忝厥職。依據以上論結：該靈石縣縣長趙良貴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暨第二款等情事，合依同法第三條及第五條各規定，議決處分如主文。

揚子棧棧長葉希先營私舞弊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 第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 日

被付懲戒人

葉希先

楊子總棧棧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儀徵縣民魏光甫舉發營私舞弊，尅扣職工薪水，飽入私囊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葉希先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本案於本年六月九日，由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等彈劾，經監察委員鄭螺生等審查，應交付懲戒，呈請鑒核施行到府。經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轉飭將葉希先先行停職查辦。嗣又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調查，限期提出申辯書；並由本府文官處函准行政院轉送申辯書及調查報告書等件前來。茲將本案事實分述如左：

(一)監察院原呈 據監察委員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提案稱：前據儀徵縣人民舉發葉希先營私舞弊各節，當簽請派一等書記官謝湛如前往調查。據該員查明呈復，除逼走鹽警局局長林炳熙，巡查主任劉坤山尚無實據外。其姪葉懷慈一人而兼五差，此外葉于鑫，葉於勸，皆其同族充任要職；是任用私人，已不可揜。葉于鑫簽到簿並無其人，原舉發領薪入己，毫無疑義

。至領薪帳簿不交閱看，情弊尤爲顯然。該調查員訪明雇員何醒明月支薪十六元，何長齡十八元，袁閏生二十元，吳錫祥十二元，而表內均填二十五元。工役人等月支工食七元，表內均填十元。葉希先尅扣職工薪水，飽入私囊，可謂細大不捐。爲此依法彈劾，以肅官箴。經監察委員鄭螺生吳忠信于洪起審查，呈報依法應付懲戒等語，呈請鑒核施行。

(二)葉希先申辯要旨 原告發人魏光甫，經謝書記官報告逐戶遍查無着。謹就原控及調查報告各點，據實申辯如下：(一)原控葉懷慈一人而兼五差一節。查葉懷慈早已改隸蘇籍，在棧充編查課課員月薪僅八十元；查艙、庶務、收支，卽該課職務上應辦之事。本棧警務課員一職，因兼駐浦巡查辦事，不能依時到棧服務，故警務文件，亦派歸代辦。本年二月間鹽警局長因病請假就醫，所以暫派兼攝。葉懷慈雖兼數職，並不兼薪。(二)原控葉于鑫二月份簽到，並無其人，至三月份始記于勤代字樣一節。查該員充棧內會計課課員，月薪八十元。當本年二月一日運署北遷時，運鹽部照暫在揚州填發，經呈報運署有案。該員承辦斯職，二月份係在分棧簽到，總棧簿內自無其名。至二月二十八日部照移回總棧填發，該員回棧。適因丁艱請假，棧中事繁，該缺難以久曠，權令伊之族弟于勤暫代。此三月份簽到簿葉于鑫下註于勤代之原因也。至葉懷慈，葉于鑫兩員，月不過數十元，其非要職可想而知。所辦各事，咸能稱職無誤，似不得謂之私人。總棧事繁，僅有同姓兩人任職，似不能謂之濫用。(一)

原控員役薪工所發實數，與表列之數懸殊，簿據不能交出一節。查棧內雇員人數，薪額在二月份未改組前，本有多寡之殊。至改組後一律月給二十五元，俱有領款收據，呈繳運署有案可查。棧內向無另立發薪水簿據之附卷，僅留發薪蓋章草單，交謝書記官核對，批有閱字。至工役名額原定十二名，每人工食月十元，除伙食三元外，每月實支工洋七元；其領款收據，亦經按月呈繳運署備核。謝書記官訪聞工役每月實發七元者，特未將其伙食三元併行計及耳。

(三)財政部調查報告要旨 本案情形，經部派員調查揚子總棧額支經費預算。列有課員五員，內月支一百元者一員，八十元者四員；雇員十八員，月各支二十五元；工役十二名，月各支十元。該棧長在規定員額內，就實際情形為事務上之分配。以葉懷慈辦理查艙庶務收支等事，並於本年二月間因鹽警局長請假就醫，暫時權宜派其兼代，仍支一課員原薪，並未另支薪給，似無不合。葉于鑫二月暫駐揚州，填發運鹽部照，故未在總棧簽到。三月丁艱請假，該棧長派葉于勤暫代，並於簽到簿內註明，似不能遽謂其有領薪入己之事。至該棧雇員賃領薪水數目，據提出前經監察院謝書記官批有閱字之發薪草章，均各蓋有名單，核與該棧經費支出計算書所附各該員原具收據相符。其工役實領工餉數目，查對支出計算書原附收據，均係照額發足，尙無剋扣情事。

理由

本案據葉希先申辯葉懷慈兼職，並不兼薪。葉于鑫二月份雖不在總棧簽到，有分棧簽到簿可憑。三月丁艱請假，因棧中事繁，派葉于勤暫代各節，均經財政部派員調查屬實。該棧員役領支薪水工餉數目，據財政部查對，亦尙與支出計算書所附原收據相符。葉希先既無尅扣職工薪水入己，及任用私人營私舞弊之事實，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宜昌關監督林子峯非法勒索案

●國民政府懲戒議決書 第十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林子峯

宜昌關監督

右被付懲戒人林子峯，因被宜昌木船工會代表覃一亭呈控違法設立常關座船，非法勒索，私製捐票，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林子峯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本案於本年五月十三日由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高一涵謝元量劉三審查，應付懲戒，呈請鑒核施行到府。當經委託財政部調查，限期提出申辯書；並飭由本府文官處函准財政部函送申辯書暨函復調查意見轉陳前來。茲將本案事實分述如左：

(一)監察院原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稱：查各省釐捐，已經政府一再通令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乃宜昌關監督林子峯於奉令後仍在宜昌附近司善壩滑坡等處，設立座船，非法勒索。經木船公會代表覃一亭向財政部控告，財政部電令停征，林子峯竟違抗不遵，反變本加厲。又在沙市設立常關，私製捐票，於票上載明此票由出口之關查銷繳署等字樣。捐票應由商人收執，何以查銷繳署？其為意圖消滅證據，極為顯然。似此上侵國帑，下剝民財，不獨弁髦中央功令，抑且觸犯刑章。謹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提出彈劾，為急速救濟之處分；並將刑事部份移交法院審理，以肅官方，而儆貪婪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一函謝元量劉三審查去後。據呈報稱：案查宜昌關監督林子峯非法勒捐，私製稅票，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抄具覃一亭呈，並檢齊原附件，呈請 鑒核施行。

(二) 財政部調查意見要點 一，函准稅務司復稱：宜昌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之下哨分卡（即滑坡）。前於民國六年因本口有軍事行動，遷入海關內辦公，所有木船完稅等事，均由各船戶赴關繳納。現為整頓稅收，便利民船及海關管理適宜起見，呈奉總稅務司核准，於本年

一月十六日遷回滑坡原址，並無裁撤恢復等情。(二)本部以裁厘通案，規定本年一月一日裁撤者係五十里外常關，其由海關兼管之五十里內常關，其時尙未裁撤，下哨卡即滑坡，係五十里內常關。在未裁撤以前，經過該卡木船，自應遵章納稅。(三)五外常關所用之稅票，向例係由本部關務署製就印發，而海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所用之稅票，亦係向章如此，並非有何弊竇。就印發。所呈兩票，均非偽票。其票內所載查驗繳銷辦法，亦係向章如此，並非有何弊竇。

(四)沙市關已與宜昌關分離，另派監督管理。總之本部以其呈控各節，均屬昧於事實之言，檔案俱在，一經查核，便可知其虛偽。又准財政部函稱：「查宜昌關所轄之下哨分卡，係屬五內常關，其時並未有令裁撤。嗣因該分卡遷回原設之滑坡地方辦公，尙在未據呈報之際，適該單一亭一再控告該監督於常關厘金裁撤後，違令在該滑坡地方新設關卡，征收船稅等情。文電交馳，情詞迫切，爲免除遷延起見，本部曾有電令該監督查明停征之事。意以爲如查明係屬新設立之關卡，應即停征。是應否停征，尙待查明；並非令其即行停征也。旋據該監督呈復：該滑坡方所設之卡，係遷回原址辦公，並非新設各情形。即經電令該監督在五內常關，尙未定期裁撤以前，應仍照章征稅。」

(三)林子峯申辯要旨「國內常關有五十里外內之分，五十里外者政府明令應於本年一月一日裁撤，其五十里內者仍應照章征收。所稱平善壩等處設立座船，即係光緒二十七年庚子條

約劃歸稅務司管理之五十里內常關，當時並不在一月一日裁撤之列。該單一亭竟於四月二日藉政府裁撤五十里外常關爲名，膽敢運同其他船戶，闖關抗稅，經准職關稅務司一再函請查辦追繳所偷漏之稅款在案。緣此等五十里內常關，俱歸由稅務司直接經徵經解，職署並無分關與稅款收入，實無勒索之可言。其爲影射誣控者一也。至謂沙市設立常關，沙市區域係屬於荊沙關範圍，另有監督管轄。其如何情形，概與宜昌關無涉。其朦混誣控者二也。所謂私製捐票者，係歷任相沿至今，由職署發給稅務司備用之稅票，財政部有案可稽，絕非私製。其任意誣控者三也。至於監察委員提案稱：票上查明此票由出口之關查銷繳署等字樣，謂爲意圖消滅，似昧於關卡情形；蓋稅款既由稅務司經收發票，其稅票存根，故應繳署，俾監督有所憑以稽核。」

理由

總觀本案事實：本案原彈劾各點，得分爲左列各款論證之：（一）裁厘後仍在宜昌附近平善壩，西壩，滑坡等處設立座船，非法勒索一節。經查裁厘係裁撤五外常關，其由海關兼管之五內常關，其時尙未裁撤。滑坡（卽下哨卡）既係五內常關，自應仍舊徵稅。復查下哨分卡，從前確係在海關內辦公，經稅務司呈准總稅務司於本年一月遷回原址；其辦法亦無不合。該木船公會代表單一亭所呈控之點，容或出於誤會，自不能認爲有非法勒索之事實。

(二)財政部電令停征該監督竟違抗不遵一節。經查財政部係電令查明停征，並非令其即行停征該卡捐稅。嗣又經該部電令該卡，應仍照章征稅。是該監督自無違抗部令之嫌。(三)私製捐票一節。據財政部查復，既足證明係依向例辦理，復據該監督提出之舊票存根，逐一核閱，亦無不合。至查驗繳銷辦法，亦查係向章如此。依據以上論結。查該被付懲戒人林子峯，尙無違法失職之事實，不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自不應受懲戒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浙江仙居縣縣長韋雋明等違法擅殺等罪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七四七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逕密啓者：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民政府辦理，前經奉第一五三號訓令，通飭知照。並續奉規定國民政府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辦法，飭交到處。茲查有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彈劾浙江仙居縣縣長韋雋明違法擅殺，排長蔣貞幹縱兵肆劫，憑權索賄有據，經監察委員吳忠信等審查，呈報應付懲戒，請鑒核施行一案。奉第二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電由浙江省政府，將該被付懲戒人等先行停職，聽候依法懲

戒，並由該省政府負責勿聽逃逸。另經本處抄送 貴院原呈及附件，函達查照辦理。並經該省政府呈復遵辦情形，暨函復本處各在案。據章雋明呈，為治匪被控，致遭彈劾，彙抄卷宗，證明真相，仰懇鑒核查勘，以資平反等情到府。奉 主席諭：本案應委託浙江省政府調查，限期提出正式申辯書等因。除國民政府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辦法，業已另函送達，不再抄錄。並函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 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九〇一一號 二十年十月十一日

逕密啓者：案准浙江省政府函：為准函委託調查前仙居縣縣長章雋明違法擅殺一案，經即飭由該縣長提出申辯書，民政廳呈送調查報告書前來；特檢同原申辯書及調查報告書，請查明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本案應交由司法院轉飭該管法院審理等因。查本案前由 貴院呈請將該縣長章雋明等併付懲戒到府，業奉第二十四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電由浙江省政府將該被付懲戒人先行停職，聽候依法懲戒；並由該省政府負責勿聽逃逸。另經本處抄送 貴院原呈及附件函達查明辦理。並經該省政府將奉電遵辦情形，呈復到府，暨函復章雋明赴杭轉滬，住址不明等由到處。嗣據章雋明由上海逕呈仰懇鑒核查勘，以資平反等情到府。復奉 諭：委託浙江省政府調查，限期提出正式申辯書，並由本處抄同原件，並檢同國民政府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辦法，及各項書式，函達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暨

函達 貴院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交司法院外，相應函達 查照。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喪權辱國等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八二〇〇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逕密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彈劾外交部長王正廷，貽誤外交，喪失國土；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彈劾外交部長王正廷巧於趨奉，誤國喪權，串通日商，壟斷麵粉；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案，彈劾外交部長王正廷背黨溺職，喪權辱國；經分別審查認為證據確鑿，應付懲戒，請鑒核施行各一案。奉 諭：王正廷經已免職，應即復知等因。除已於本月三日奉令公布外交部長王正廷准免本職外。相應函達 查照。

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廢弛煙禁壞法害命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八九三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逕密啓者：查 貴院呈請將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交付懲戒一案，前經奉 諭委託安徽高等法院調查，限期提出申辯書，並由本處函達安徽高等法院查明辦理，暨函請 貴院查照在案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懲戒案

四七一

。現准安徽高等法院呈送本案調查報告書，及王雲龍申辯書等件，請予鑒核等由到處。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應先行函知安徽高等法院轉飭候本案判決後，將判決書抄轉本府，再行核辦等因。查本案據調查報告書內稱：關於王雲龍所犯刑事部分，已交由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即停止懲戒程序。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達安徽高等法院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 查照。

江蘇淮安卸任縣長汪國棟淮安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非法濫押勒捐詐財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文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逕密啓者：查前據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等彈劾卸任淮安縣縣長汪國棟，款產處主任楊鳳翔非法濫押，勒捐詐財，請併付懲戒一案。經由本處奉交行政院，令行江蘇省政府調查，限期提出申辯書去後。茲准該院函復，以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四五二五號密令，以卸任淮安縣長汪國棟，款產處主任楊鳳翔，被付懲戒一案，令仰轉飭限期提出申辯書，擬具調查報告呈候核轉等因。當以汪國棟案，曾於上年經民政廳移送江甯地方法院偵查，嗣因該院拘傳無着，依法通緝。現在已否到案，無從揣知？經即先函該院查復。楊鳳翔一名，業奉鈞院密令轉飭淮安縣長看管，靜候飭遵有案。即經抄同先後原令及附件，並檢發申辯書

式，密飭淮安縣長轉發該被付懲戒人楊鳳翔查收；於十四日內依法提出申辯書報轉。一面密令民政廳，限文到十四日內，將汪國棟楊鳳翔被付懲戒各節，詳密調查具報，分行去後。旋准江陰地方法院檢查處函復：該汪國棟迭經本處傳拘無着，並呈奉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令准通緝，迄未獲案等由。並據民政廳呈復調查情形，暨淮安縣長呈送被付懲戒人楊鳳翔申辯書，檢附證件，請核轉各等情前來。除分別指令外；理合依式編制調查報告書，檢同申辯書，及原證件，備文呈復，仰祈鑒賜核轉等情。並附調查報告申辯書證件粘存簿各一件。據此：查此案前准貴處密函奉交到院，經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呈等由過處。當經審查全案情形，結果以該楊鳳翔所任款產處主任一職，前據江蘇省政府呈稱：係屬由縣聘任，並非由縣委充從事公務之官吏等語；對於楊鳳翔似不能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此案既由江甯地方法院管理，應將楊鳳翔送交該法院辦理。至該縣卸任縣長汪國棟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按照懲戒法第十五條二項，固得逕為懲戒之議決。但本法第二十三條載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等語。此案既經江蘇省政府，送交江甯地方法院法辦，並以汪國棟拘拿無着，經該法院呈請江蘇高等法院通緝有案。是此案已在刑事偵查中，自不得開始懲戒程序。復經陳奉 主席諭：本案應停止懲戒程序；函達江甯地方法院。候該案判決後，將判決書抄

報本府，並函知監察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

安徽五河縣縣長蔣詩孫貪污贖職侵吞賑款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九二六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逕密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提案稱：安徽五河縣縣長蔣詩孫貪污瀆職，侵吞賑款，業經調查屬實；尙有該縣商會等呈控該縣長苛派政費，藉賑斂財，種種劣跡，請將原卷一併移付懲戒機關，嚴予究辦。經監察委員王平政等審查，應付懲戒。理合抄件呈請鑒核施行等由呈一件，並附抄呈四件。奉 諭：分函司法監察兩院等因。查本案前由行政院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同前由，轉請察核辦理到府。經奉第十五次 國民政府常會決議：先行停職，刑事部分交法院，並由本處函准司法院，函復已令行司法部轉飭遵照；並函達行政院轉行遵辦在案。茲奉前因，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除函達司法院外。相應函達 查照。

交通部前電政司司長莊智煥更訂大東大北太平洋洋等公司水線合同喪權辱國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九五六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逕密啓者：國民政府第二十次常會，關於孔委員祥熙等摺陳審查水綫合同，及監察院彈劾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案；以交通部與各公司所訂各草合同及大綱，似可不予變更；至莊智煥與各公司會議時，未能依據交通部原定解決辦法力爭，實屬失職，應予處分，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一）交通部與各公司所訂各草合同及大綱，准其簽字。（二）莊智煥業經免職，停止任用二年在案。除決議第二項，另由政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程序辦理，並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摺函達 查照。

●抄委員孔祥熙陳果夫邵力子邵元冲原摺呈

爲陳覆事：奉 鈞府第十五次常會決議：關於水綫合同及監察院彈劾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案，改由孔委員祥熙，陳委員果夫，邵委員力子，邵委員元冲審查；由孔委員召集；代行文官長職務呂苾籌，主計長陳其采到會參加，交通部長得列席說明等因。祥熙遵於本月十二日召集開會，並約代行文官長職務呂苾籌，主計長陳其采，交通部長王伯羣到會。經討論結果，認爲本案應分下列二點：（一）爲水綫合同之應否批准問題？（二）爲莊智煥之是否失職喪權問題？就第一點論之：交通部所訂各項合同，經行政院於本年三月三日提出第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交王部長伯羣王部長正廷孫部長科宋部長子文審查具復提會核定。嗣據會同呈報略稱：草合同及大綱中各重要點，如水綫登陸，攤分報費，收發電報等，均

適合第三次國務會議議決之各項原則。外傳此案有喪權情事，核與各草合同及大綱內容，顯有不合。審查各項草合同大綱，比諸舊日合同，爭回權利，已屬不少。似可賜予批准等語。委員等合以交通部與各公司所訂草合同及大綱，既經交通外交鐵道財政四部長審查，認爲比諸舊日合同爭回權利不少，可予批准。且各重要點均適合第三次國務會議議決之各項原則。事關政府對外信用，似不便再予變更。就第二點論之：查監察院兩次彈劾，原呈所舉重要部分，略可分爲五項：（一）關於登陸執照有效年限問題。原呈略謂：即令交涉讓步，亦應遵照交通部解決辦法戊辰第七款條件，特准期限以二年爲限。莊智煥何所根據？竟讓至五年至十年等語。查十九年十一月交通部向行政院呈報辦理國際水綫電信交涉情形，經第二次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外交、交通三部長審查。旋據擬具原則三項：第一項：謂公司方面請求許與執照期限二十年，似覺太長，核減至十年或十餘年。經第二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過。是年限問題，原係國務會議爲最後之決定。（二）關於電報收發問題。原呈略謂：交通部最低限度條件中提出，公司不得直接收發報務之辦法。莊智煥主張收發事宜，由我國電局辦理，公司現役人員可接受委任，所謂接受委任，則我國用人行政權之須受限制可知等語。查財政、外交、交通三部長會同審查，所擬原則三項；其第三項謂：收發電報應由交通部設國際電信局分設水綫課，課內人員准由公司推薦；經第三次國務會

議議決通過。是公司現役人員可接受委任一層。原係第三次國務會議議決辦法。(三)關於報費問題。原呈略謂：傳聞所知新約與舊合同比較，實際仍須損失二三百萬元以上等語。查財政、外交、交通三部長所擬原則三項；其第二項稱：攤分我國報費最低限度。應與給歐美各國者相等；經第三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過有案。二十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致國府文官處函，內稱：王部長伯羣，王部長正廷，孫部長科，宋部長子文會同呈報，審查交通部辦理各項合同大綱等草案文內稱：攤分報費一項，我方所得之本綫費，較前增加。比照歷年字數，滬崎方面較舊合同增三倍，年增約四十五萬元。大東、大北、太平洋等方面，亦年增百餘萬元。以與各公司攤給歐美各國者相較，並無不及之處。又交通部呈行政院之大東、大北水綫公司交涉大綱說明第四項稱：我國規定之本綫費價目，凡中國各處與歐美往來電報，每字較舊時增二十一生丁半及二十生丁。至我國與其他各國往來電報，向稱非攤分費電報。其由上海、福州、廈門往來者，中國本綫費分文不得。現與上海往來者，每字可得二十五生丁及二十生丁；與福州、廈門二處往來者，每字可得五十生丁。又滬崎水綫大綱說明第六項稱：茲經改訂尋常電報，每字我國本綫費得二十生丁，較舊合同收增加三倍云云。是報費問題，業經四部長審查，並經交通部聲明認為收入尙有增加。(四)關於借綫問題。原呈略謂：莊智煥始則云由水綫登陸處至上海公司運用室接綫借與公司使用，

繼則云祇許必要之綫聯接公司運用處，乃水綫明明與交通部收回借線，及代辦水線之辦法相抵觸等語。查二十一年三月六日交通部呈行政院文內聲復三點，其第三點稱：現在對於公司水綫，既已許其在吳淞寶山登陸，則公司需用之地纜，當由我方借給使用。原呈所稱一律收回自用之說，決非事實上所能許可云云。是關於借綫辦法，原係交通部所定計劃。（五）關於購買自動電話機問題。原呈略謂：自動電話機之裝設，原非必要，莊智煥竟費美金二百餘萬。購置自動電話機，無病呻吟，已屬不當，而其與美國自動電話機公司所訂合同，尤為損失國權等語。查福建省電信職工會曾於十九年十一月呈控莊智煥貪污濶職案，附具節略內有莊智煥購買自動電機一手包辦，貪圖回扣等情，當奉 鈞府交行政院轉交交通部查覆。旋由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復京滬漢電話改用自動機，係依據交通會議議決建設及擴充改良重要都市電話辦理。十七年秋南京電話局擬具計劃書及條陳，並美國自電動器公司估單等項。呈經發交購料委員會審核訂購；於十七年十一月僉訂合同後。由部將改裝自動機經過情形，抄錄合同，呈奉 國民政府批准備案。至滬漢兩處之改用自動機，亦係由購料委員會會同電政司拆視標函，復由購料委員會於開標後分向各公司磋商減價，於十八年六月由部簽訂合同，並呈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所有議價驗機等事，經手不止一人，該司長自無營私舞弊之餘地。且前後所訂合同，均經呈奉 鈞府備案。由以上五項觀之：

原呈所稱各節，似難證實。惟續提彈劾文內略稱：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國務會議席上交通部長王伯羣始主張交涉讓步，經議決水綫登陸期限改爲十年或十餘年，是交通部主張讓步之最早期間爲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在此日以前。負交涉全責之莊智煥，倘不照十八年五月之原定大綱力爭，則爲失職。倘擅許水綫登陸期限逾二年以上，則爲違法。今試一查莊智煥負責辦理水綫交涉之會議紀錄，不僅失職違法已也。且有故意陷外交於失敗之嫌疑。原呈文稱：十九年四月七日第一次與太平洋公司會議紀錄莊智煥言：公司可以運用水綫，而管理之權須完全在中國政府之手。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會議紀錄莊言：預備登陸期限五年，但我們可以從長計議。八月十六日召集三公司聯席會議，莊言：念及友誼，准延長爲十年。十一月五日與三公司會議紀錄，公司表示要求十五年，莊說：好吧！對於第二點若何？翌日開普通會議，公司代表說：我記得你明白的說登陸期限可以給十五年。莊語言含糊。會議紀錄中 Dugan 稱：在九月間與莊在大華飯店討論幾次，莊允放棄收發權，此爲私人秘密接洽，更無疑義等。查十九年四月七日至十一月六日各次會議，均在第三次國務會議議決讓步之前，其會議記錄中莊智煥確有讓步表示，且按之公司代表在會議中迭次所言，雖不能證明莊與公司曾有秘密接洽情事，但亦不得謂爲無因。綜上兩點：審查交通部與各公司所訂各章合同及大綱，似可不予變更。至莊智煥爲負責交涉之員，於與各公司會

議時，未能依據交通部原定解決辦法力爭，實屬失職；應予處分。理合會同陳請 鑒核施行！謹陳 國民政府主席蔣。

吉林省政府委員熙洽忝職叛國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効尤熙洽供日人利用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七六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案稱：吉林省政府委員熙洽，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叛黨背國，組織非法機關，助敵辱國，依法提出彈劾，請移付懲戒。經審查應即明令免職拿辦，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 查照。

統計

●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事項	進展	行	概要
彈劾案	<p>甲、提請國民政府懲戒之案十三件：</p> <p>(1) 揚子棧長葉希先案，業經提請 國府懲戒在案，茲又向 國府提出質問，催請迅速辦理。</p> <p>(2) 長沙堤工捐主任楊紉等案，業經提請 國府核辦，復據湖南省商聯會楊少雲等呈控，經轉呈核辦。</p> <p>(3) 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等違法失職案。</p> <p>(4) 安徽全椒縣長張靜怡縱匪殃民，貪贓玩法案。</p> <p>(5) 洛陽縣長韓中庸濫罰巨款，棄職潛逃案。</p> <p>(6) 貴池縣長袁瑾違抗省令，額外苛收案。</p> <p>(7) 浙江建設廳長石瑛違法征收泥沙捐，為變相厘金案。</p> <p>(8) 河南永城縣長劉名揚，永城禁煙專員史鳳治違法收稅，苛捐殃民案。</p>		

- (9)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疲玩失職案。
- (10) 正陽縣長周密貪污枉法，侵蝕公帑案。
- (11) 銅山縣長楊蔚違法瀆職，擅押無辜案。
- (12) 贛榆縣長盧鎧貪污瀆職，違法殃民案。
- (13) 北平市官產局長張鴻藻違反法律，蹂躪人權案。
- 乙、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七件。
- 丙、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九十八件。

●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年九月份

事項	進行	概要	要
彈劾案	甲、提請	國民政府懲戒之案十一件：	
		(1) 鎮江縣長張鵬貪污瀆職，違法殃民案。	
		(2) 六合縣長劉修月勾結土劣，包庇煙土案。	
		(3) 湖南財政廳長張開璉違法失職，復活厘金制度案。	
		(4) 海門第九區區長黃宇蘭挾嫌飛誣，羅織刑斃良民案。	
		(5) 前交通部電政司司長莊智煥水綿交涉失職一案 業經本院彈劾，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在案。復據江蘇省電信職工會代表劉梓華催請懲戒，並附件到院，當經轉呈 國府參考。	
		(6) 衛生署署長兼禁烟委員會委員劉瑞恆破壞烟禁，禍國毒民案。	
		(7) 江甯屠稅局委員周夢周違法捕押，扣貨擾商案。	
		(8) 河南永城縣長劉名揚違法殃民一案，業經提請 國府交付懲戒在案。復據永城公民代表王鵬九呈控該縣長等藐視國禁等十罪到院，經即轉呈 國府，併案審核。	
		(9) 雲南馬龍縣縣長潘偉再次疏脫監犯案；此係 國府交件。	
		(10) 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勛再次疏脫人犯案；此係 國府交件。	
		(11)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貽誤外交，喪失國土案。	
	乙、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八件。		
	丙、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一百十二件。		

事項	進行	概要
彈劾案	<p>甲、提請 國民政府懲戒之案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浙江蘭谿縣公安局長程起雲濫權羈押案。(2) 湖南衡陽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舞弊營私，串商偷運案。(3) 教育部常務次長錢昌照輕舉妄動，助長謠風案。(4) 如皋公安第八分局局長王慶超貪污瀆職，違法殃民案。(5) 湖南安鄉縣縣長龍甲奎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案。(6)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萱誣良為盜，冤押囹圄案；此案業經本院提出彈劾，請付懲戒在案。復據續控，經即呈請國府併案審核。(7) 浙江民政廳廳長張難先不明事理，濫用職權案。(8) 山西靈石縣縣長趙良貴縱匪殃民，私征錢糧案。(9) 福建木商楊騰峯案；此案業經本院於林吉士案中提出彈劾在案。茲以脫寫楊騰峯等十一字，經即函復 國府文官處，將楊騰峯等一併交付懲戒。 <p>乙、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二件。</p> <p>丙、行文京內外機關查覆之案九十六件。</p>	

●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

事項	進 行 概 要
彈劾案	<p>甲、提請 國民政府懲戒之案九件：</p> <p>(1) 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曾為麟枉法營私案。</p> <p>(2) 東海縣長張豐胄違法征收，賄委局長案。</p> <p>(3) 五河縣長蔣詩孫侵吞賑款，瀆職殃民案。</p> <p>(4) 東陽縣長陳士林縱容軍警，致傷兩命案。</p> <p>(5) 湖南湘鄉縣長田稷豐枉法判決案。</p> <p>(6) 山西代縣縣長李岳兩次疏脫押犯案。</p> <p>(7) 前永康縣長，現任諸暨縣長王超凡迭被控訴案。</p> <p>(8) 前溧陽財政局長潘可平朋謀侵吞庫款案。</p> <p>(9) 河南鄆城縣長劉君篤違法營私案。</p> <p>乙、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七件。</p> <p>丙、行文京內外機關查覆之案六十四件。</p>

事項	進展	行	概要
彈劾案	甲、提請	國民政府懲戒之案九件：	要
		(1) 江西崇義縣縣長史思放輕率離職，久不回任案。	
		(2)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及民政廳廳長王尹西違法羈押案。	
		(3) 首都賑務委員會科長郝祖齡疏忽失職案。	
		(4) 河北清苑縣縣長孫迪貪殘暴戾，瀆職殃民案。	
		(5) 吉林省政府委員熙洽，及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失職叛黨，助敵辱國案。	
		(6) 河北青縣縣長黃德中瀆職殃民，非刑逼供案。	
		(7) 湖南嘉禾縣縣長王彬串通謀陷，殺害良民案。	
		(8) 安徽和縣縣長甯康浮征勒索，槍斃民命案。	
		(9)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建設廳廳長石瑛朋比為奸，任用私人案。	
		乙、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五件。	
		丙、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七十八件。	

●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事項	進	行	概	要
彈劾案	<p>甲、提請 國民政府懲戒之案六件：</p> <p>(1) 司法院祕書吳志廉，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余順乾失職賣國案。</p> <p>(2) 安徽黟縣縣長吳文俊兩次疏脫人犯案。</p> <p>(3) 江蘇如皋縣縣長錢佐伊等貪污違法，朋比為奸案。</p> <p>(4) 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鉞偽造單據，圖騰報銷案。</p> <p>(5) 江西奉新縣縣長王青華人地不宜，延不回縣案。</p> <p>(6) 江蘇鹽城縣縣長杜煒貪污瀆職，庇匪殃民案。</p> <p>乙、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壹件。</p> <p>丙、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之案七十件。</p>			

事項	進行概要
彈劾案	甲、提請 國民政府懲戒之案(無) 乙、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無) 丙、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覆之案二十三件。

●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

事項	進	行	概要
彈劾案	甲、提請 國民政府懲戒之案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江蘇海門縣第九區長黃宇蘭案延久不辦，提出質問案。 (2) 江蘇安陰等縣菸酒牌照分局職員吳秉炎舞弊吞款案。 (3) 河南濬縣教育局長蔡彝訓吞款摧教案。 (4) 江西鄱陽縣長姜伯彰暨保衛團團總史松如挾嫌陷害，朋比縱容案。 (5) 江蘇上海縣長嚴慎予瀆職喪權，抗令不遷縣署案。 (6) 江蘇阜甯縣長洪福元貪婪瀆職，違法殃民案。 (8) 安徽懷遠縣特稅局長孫海玉違章大開烟禁，壟斷鴉片利權案。 (8) 湖南常德縣長方新侵吞賑款，偽造賑票案。 (9)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續被控訴案。 	乙、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之案三十五件。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七日

收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計	備 考
訓令	8	5	7	2	22	
指令	3	1	2		6	
咨文	2	1	5	2	10	
公函	18	31	23	37	109	
電報	61	40	42	70	213	
呈文	56	68	48	70	242	
訴狀	69	53	63	57	242	
密件	18	8	11	4	41	
書報	597	599	551	769	2516	
發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計	備 考
呈文	8	3	2	2	15	密件欄係呈文十件咨文十三件公函十 一件訓令一百三十八件指令三十件
咨文	1				1	
密件	85	40	47	30	202	
公函	134	50	62	53	299	
訓令	11	2	13	19	45	
指令	8	1	2	2	13	
電報	15	2	5	11	33	
公報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統計

四九〇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統計

四九一

收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訓令	4	3	6	3	16	一 書報欄內計公報九百五十二件餘均報 紙
指令		1		1	2	
咨文	3	3	3	1	10	
公函	14	32	29	24	99	
電報	67	36	28	20	151	
呈文	77	89	103	64	333	
訴狀	23	35	32	31	121	
密件	6	8	4	7	25	
書報	483	452	658	615	2203	
發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呈文	1	5	2	2	10	一 密件欄係呈文十三件咨文十二件 公函十七件訓令七十件指令三十 五件
咨文						
密件	35	18	38	56	147	
公函	85	88	84	65	322	
訓令	4	14	6	8	32	
指令	2	3		1	6	
電報	5	4	4	6	19	
公報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收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訓令	3	5	6	1	15	一 紙 書報欄計公報一千二百十二件餘均報
指令	1	1			2	
咨文	2	2	2	3	9	
公函	21	15	27	18	81	
電報	20	18	30	2	70	
呈文	55	91	62	40	248	
訴狀	33	23	25	39	130	
密件	7	8	5		20	
書報	575	523	652	475	2225	
發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呈文	5	3		2	10	一 六件 密件欄係呈文十二件咨文十四件 指令三十四件公函五十八件訓令
咨文						
密件	35	35	24	30	124	
公函	14	30	33	42	119	
訓令	6	5	7	6	24	
指令	2	4		1	7	
電報	7	7	8	4	26	
公報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統計

四九二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收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訓令	3	2	5	7	17	一 書報欄計公報九百八十四件餘均報紙
指令			2	2	4	
咨文	3	3	2	1	9	
公函	18	21	21	22	82	
電報	18	17	14	21	70	
呈文	37	40	19	23	124	
訴狀	40	35	42	21	138	
密件	5	8	5	2	20	
書報	578	574	497	533	2183	
發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呈文	2	1	3	4	10	一 密件欄係呈文八件咨文十五件訓 令五十二件電報二十九件公函二 十六件指令十件
咨文						
密件	27	33	44	36	140	
公函	51	6	6	14	77	
訓令	4	1	4	9	18	
指令	1	1	1		3	
電報	5	2	5	3	15	
公報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統計

四九三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收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訓令	8	3	1	1	13	一 書報欄計公報八百三十九件餘均報紙
指令	1			1	2	
咨文	2	2	6	4	14	
公函	20	37	13	18	88	
電報	21	33	33	20	107	
呈文	34	38	43	13	123	
訴狀	40	27	32	37	136	
密件	9	3	2	2	16	
書報	546	459	381	384	1770	
發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呈文	3	2	4	1	10	一 密件欄係呈文二十一件訓令三十 六件指令十五件咨文五件電報十 一件公函十一件
咨文	1	1		1	3	
密件	16	9	40	29	94	
公函	10	11	4	7	32	
訓令	16	17	9	3	45	
指令	2	2	3	1	8	
電報	3	2	1	7	13	
公報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統計

四九四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月十四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統計

四九五

收 件						
時間 數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訓令	3			1	4	一 書報欄計公報四百五十四件餘均報紙
指令						
咨文	3	2	5	3	13	
公函	18	8	14	20	60	
電報	14	14	1	4	42	
呈文	13	8	11	6	38	
訴狀	33	24	9	18	89	
雜件	2				2	
書報	403	187	212	223	1025	
發 件						
時間 數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呈文						一 密件欄係呈文一件訓令三十件指 令十四件咨文三件電報八件公函 十八件
咨文	1				1	
密件	21	38	15		74	
公函	4	8	3	11	26	
訓令	2	25	2		29	
指令	1	1			2	
電報	4	11		2	8	
公報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三日

收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訓令		1	1		2	一 書報欄計公報三百五十二件餘均報紙
指令						
咨文	4	4	2	2	12	
公函	12	18	14	16	60	
電報	4	4	3	18	29	
呈文	14	6	18	9	47	
訴狀	5	13	8	5	31	
密件						
書報	216	224	147	183	770	
發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呈文						一 密件欄係呈文無訓令四十件指令 十三件咨文四件電報九件公函十 二件
咨文	1				1	
密件	22	18	22	16	78	
公函	5	6	9	6	26	
訓令	5	1	1	2	9	
指令			1	2	3	
電報	6	5	8	5	24	
公報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統計

四九六

附錄

提出四全大會之本院工作總報告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奉令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在即政府各機關應將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至現在止一切工作狀況製成報告送會彙轉一案轉遵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四號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奉主席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在即，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應尅日將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後，至現在為止之一切工作狀況，按照國民會議時所提出之政治總報告體例，製成報告，送由政治會議彙轉等因。奉此：查國民政府提出國民會議之政治總報告，係自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時敘至本年五月為止，其起訖日期，雖與今茲報告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者不同，然大體上既甚妥適，儘可就原報告分別酌予刪節補充，以期提前趕印完竣。奉諭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並分飭遵照，見復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仍按前次國民會議時編製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附錄

四九七

報告辦法，迅速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辦，並限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繕送報告四份來院，以憑核轉。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爲呈送政治工作總報告書由

呈爲呈送政治工作總報告書事：案奉鈞府第四六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奉主席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在即，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應尅日將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後，至現在爲止之一切工作狀況，按照國民會議時所提出之政治總報告體例，製成報告，送由政治會議彙轉等由。奉此：查國民政府提出國民會議之政治總報告，係自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時，敍至本年五月爲止，其起訖日期，雖與今茲報告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者不同，然大體上既甚妥適，儘可就原報告分別酌予刪節補充，以期提前趕印完竣。奉諭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並分飭遵照，見復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仍按前次國民會議時編製報告辦法，迅速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茲經編製完竣，理合繕具總報告書，備文呈請 察轉，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送政治工作總報告二份

●附本院之政治工作報告

關於監察事項

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監察院亦於此時創立，爲國民政府試行監察權之始。屬在草創之際，職權行使，僅於委員五人之下設五局，旋改爲三局，以司政治上之監糾。迨十六年奠都南京，繼續北伐，以軍事之倥傯，闕治具而未張。十七年中國國民黨第二屆四中全會關於政府制度之決議，因時會之所宜，先爲財政之監督，故成立審計院，以行使監察權中之財政審計權。及五中全會決定頒布訓政綱領，國民政府隨同改組，始爲五權制度完整之創試，而仍依建設先後，逐漸實施。旋以用兵戡亂，監察院人選迭更，迄未得完整成立，僅由籌備處爲各項之籌備。十九年第三屆四中全會決定刷新政治方案，至以監察院之行使職權爲不容再緩，乃復選任院長尅期組織，經於本年二月二日正式成立。原有之審計院亦依法改部，隸屬於監察院。依國民政府組織法所定監察院之職權，爲彈劾及審計。茲分別報告如次：

(一)彈劾

甲 過去工作

子 人民書狀彈劾案件之統計與性質

監察院在籌備期間，設設計委員會，編訂關於監察權行使之法規草案；設祕書處，以處理院

內事務。計籌備期間接受人民書狀三百六十五起，其中關於行政者一百七十八起，關於司法者八十起，關於教育者十四起，關於軍警者四十起，關於外交者三起，關於交通者十五起，關於土劣者三十五起。自本年二月二日監察院正式成立以來，各方遞到書狀共計六百〇七起，其中關於行政者四百二十起，關於司法者七十四起，關於教育者十七起，關於軍警者六十八起，關於外交者五起，關於交通者十二起，關於土劣者十一起。均經提交監察委員審查，分別提出彈劾，或派員從事調查，或行知主管機關轉飭查復。

丑 查釐查災之經過

本年四月，政府明令撤廢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責成監察院委員調查各省政府有無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類似厘金之稅捐情事。當經派定監察委員及參事職員分赴浙江湖北湖南安徽福建廣東河南山東陝南綏遠青海寧夏甘肅等處，實地調查各省之附加捐，及類似變相釐金之稅捐，一經人民呈訴，經予調查屬實者，皆經監察院呈由政府嚴電制止。本年各省水災，政府令飭行政院監察院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堤防之修治，及水道之流通者，予以嚴懲。因由監察院派員分赴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山東河北陝西等省查勘。所有地方官吏查明實難辭咎者，俱經監察院據情呈請政府分別懲處。

寅 彈劾程序與組織法之修改

監察院彈劾案之提出，由監察委員提請彈劾，經院長指定委員三人審查，證據確鑿者，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一切懲戒事項，暫由政府辦理。中央政治會議修正各院部組織法，准由各院依照約法，及國民政府組織法，將應行修改或補充之點，彙送政治會議決定。監察院常經遵擬修改監察院組織法草案，呈由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

乙 將來之計畫

子 事前監察範圍之推廣

監察院設置之目的，在糾舉公務員之違法與失職。然監察制度之精神，固不僅摘發奸邪，懲戒貪墨於事後已也。此項監察權之行使，實有杜漸防微之至意。故以後關於各機關重大事務之處理，其情勢有監察之必要者，政府當令監察院派員監視之，能糾正違法於事前，庶減少訴追犯罪於事後。其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者，監察院得隨時提出質問，以促其注意，俾各機關之公務人員，事前有所警惕，不致放棄職責，坐失機宜，此政府擴大事前監察範圍之意義也。

丑 分派專門人員調查各地對於政府頒佈之具體方案能否竭力奉行

中央歷屆全會及國民會議關於訓政時期施政中心之決議，與夫最短期間建設程序之規劃，均

經定有具體方案，嚴令遵照。惟各地方能否竭力奉行，各項建設事業能否按已定步驟，逐漸實施，監察院爲促進行政效力，完成其職責計，擬隨時分派專門人員，分赴各地，切實調查，報告政府。其玩忽因循，愆期失職者，亦隨時提出彈劾，俾建設事業得以如期實現，訓政工作促其早日完成。

寅 分派各區監察使

依監察院組織法，政府得派監察使分赴各省區，行使彈劾權。現已由監察院參酌國內情形，依交通之便利，政治情況之繁簡，劃分全國爲十四監審區，在最近期內，即派定監察使分赴各區，切實行使職權，使人民於所在地方，有就近控訴貪官污吏之機會，而政府亦可操通悉郡國利病之鑑衡。所有地方違法失職之官吏，悉付彈糾，庶監察職權，得以完全行使。

(二) 審計

甲 過去工作

子 事前監督

1. 審查每月支付預算

監督財政，以預算爲根據，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各項政務因受軍事影響，致令歷年總預算均未能完全成立。京內外各機關七十八兩年度支出，分別由財政監理委員會預算委員

會及財政委員會先後核定。十九年度支出，改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在十九年度經費未經議決時，會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救濟辦法，准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執行。二十年度開始後，係依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按照最近年度核定案辦理。審計機關審查每月支付預算，即以此歷年核定案為根據。監察院未成立前，審計事項由國民政府審計院掌理。審計院自十七年七月成立，迄於二十年二月改部，隸屬於監察院。計自成立迄今，所有京內外各機關均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核定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送審核。審計機關核其列數及方式，與核定案及預算定式相符者，則分別存查；否則退還原機關另行造送。其不依法造送，經一再催詢，而仍不遵照者，則拒絕簽發其支付命令。

2. 核簽支付命令

審計院自十七年九月一日起，依據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實行審核各機關支付命令，並依據審計法第三條，訓令各代理金庫銀行，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一律停止付款。歷年來財政部發給各機關經費，均依法填具支付命令，送審計院審核，迄於改部後，至二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共簽發：

十七年度

黨務費 三百零三萬。

政務費 四千二百零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元零一角一分。

又美金一千元。

軍務費 九千六百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三元五角五分。

債務費 五千七百四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九元六角二分。

十八年度

黨務費 四百五十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五元一角一分。

政務費 八千一百八十二萬八千零六十元零三角一分。

軍務費 二萬零三百九十八萬八千一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

債務費 六千六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八元五角四分。

十九年度

黨務費 四百九十七萬。

政務費 七千七百七十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七元一角七分。

軍務費 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三萬二千四百七十四元七角五分。

債務費 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七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元七角九分。

二十年度七八九三月份

黨務費 一百四十四萬三千二百元。

政務費 一千五百四十九萬零六百二十四元五角一分。

軍務費 五千六百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三角八分。

債務費 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三千零三十三元三角九分。

丑 事後監督

1. 審核計算書類

自審計院開辦及改部，至二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辦結核銷之案，發給證明書者，共計一萬零一百四十一件。未辦結之案，因其中計算或單據，認為有疑義或不合法規，發給通知書，俟其答復後，再行核辦者，共計一千六百零七件。至各機關及各附屬機關始終未曾編送者，業已嚴令限期造送，以重計政。

乙 將來計畫

子 事前監督

1. 審查每月收支預算

監督預算執行工作之範圍，過去與將來不同，過去者依照審計法第一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三兩條之規定，審核支付命令，審查每月支付預算。至現行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關於

事前監督之部分，明定有監督預算執行及核定收入命令，支付命令之權，依此規定，則審計部此後工作，除依照歲出預算，審查每月支付預算外，當更依照歲入預算，審查每月收入預算，以爲核定收入命令之準據。

2. 核定收支命令

監督預算執行，係對於收支兩數，雙方並重，前此審計機關之事前監督，僅能依法核簽支付命令，其監督預算執行之職權，自難圓滿。現行審計部組織法，既將核定收入命令明文規定，將來新審計法公佈後，審計部根據歲出預算，以核定支付命令，根據歲入預算，以核定收入命令，執定式以均節國用，自可納財政於正軌。

丑 事後監督

1. 催辦決算

國家財政需要統系之整理，適合之支配，全恃預算，而預算之當否，視乎審核決算之結果，以爲標準。前審計院關於此點，曾經呈請令飭財政部迅將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格式，及編製方法規定，頒發各機關遵照辦理，當經財政部擬定決算章程，及各種報告書格式，呈請通令頒行。至十八年度終結之時，復經財政部呈稱：十七年度決算章程，既屬可行，所有十八年度決算之編製，即請通令照式繼續施行，以省紛更。至十九年度之決算，應俟財政部擬定

法後，再行遵照辦理。

2. 籌辦檢查金庫

前審計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查等語。查國庫爲中央出納機關，所關至鉅，應有一定條例，使之遵守，便於檢查，乃可收統一之效。前審計院曾擬具金庫條例草案，經交立法院核議，以期鈞稽翔實，國計謹嚴。

3. 籌辦審查國債

前審計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院部會等機關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編送審查等語。惟審查國債規則，闕而未備，前審計院曾擬具審查國債規則草案，經交立法院核議以後，即據以審核，如此則國民有負荷之知，而國債有考釐之則矣。

監察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本

附錄

五〇八